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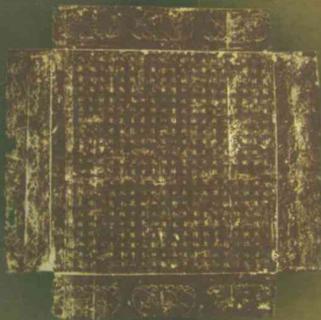
敦煌学博士文库

郑炳林 樊锦诗 / 主编

# 吐蕃

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研究

陆离 ◎ 著



民族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

兰州大学“985工程”敦煌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资助

◆敦◆煌◆学◆博◆士◆文◆库◆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敦煌研究院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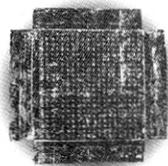
主编 郑炳林 樊锦诗

编委 方广錡 邓文宽  
张涌泉 罗世平  
郑阿财 郑炳林  
赵和平 郝春文  
荣新江 樊锦诗

编务 冯培红 魏迎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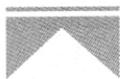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



敦煌学博士文库

郑炳林 樊锦诗 / 主编



# 吐蕃

陆离◎著

## 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研究

民族出版社

## 《敦煌学博士文库》缘起

郑炳林

敦煌莫高窟藏经洞作为 20 世纪古文献四大发现之一，在国际上引起巨大的轰动，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敦煌文献主要部分流散到国外，分别收藏在英国、法国、俄国、日本等国家，劫余部分收藏在原北京图书馆即今中国国家图书馆等单位。由于敦煌文献收藏的国际性，因此敦煌学研究一出现就成为一门国际显学，一直领导着学术潮流。敦煌文献博大精深，敦煌石窟艺术内容丰富，作为敦煌学研究对象一直引起中外学术界的极大关注。而敦煌学研究的关键问题是人才培养问题，只有培养出一流的敦煌学研究人才，才能出产一流的研究成果。

敦煌学研究人才的培养从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成立之初就引起老一代敦煌学家的关注。在季羨林、姜亮夫等先生的倡导下，1983 年在兰州大学、杭州大学连续举办了两届敦煌学讲习班，而后国家在兰州大学设立敦煌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其他高校利用其他专业设置敦煌学研究方向培养敦煌学研究的硕士生和博士生。1998 年，国家考虑到敦煌学发展的需要，在兰州大学设立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这样敦煌学研究有了自己的专业齐全的人才培养基地。

兰州大学敦煌学博士授权点是由兰州大学与敦煌研究院联合共建的国内唯一一个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双方很早就有良好的合作基础，1980 年，兰州大学聘请敦煌研究院的专家为本科生、研究生开设敦煌学课程，1982 年起联合招收培养敦煌学硕士学位研究生。1998 年联合申报的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得到批准，形成

优势互补、珠联璧合。又于1999年联合建成首批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1999年兰州大学敦煌学专业招收的第一批博士生入校开始学习。为了培养高质量的敦煌学研究人才，并考虑到教学和研究单位的各自特点，因此在博士生导师的遴选上、博士生研究生的管理培养上，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一套与其他专业不同的培养模式，实践证明，这是本专业行之有效的最好的模式。敦煌研究院集中了一批石窟艺术研究专家，兰州大学在敦煌文献和敦煌区域史的研究上有很大优势，联合共建之后可以优势互补。为了将这一优势体现在敦煌学人才的培养上，使研究生在文献史地研究和佛教艺术研究上得到全面培养，敦煌学专业采取交互式的双导师制，这样既方便在校管理，同时也方便在敦煌石窟学习考察期间的指导，更便于博士生在以后的研究中充分利用敦煌石窟艺术资料。特别是在石窟艺术与敦煌文献的结合研究上，能够更大程度地发挥敦煌学专业博士生的培养优势。在敦煌学博士生的培养过程中我们也采取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方法，以体现联合共建这一地缘优势。第一是博士生的培养上敦煌石窟艺术与敦煌文献并重，教学与实际考察相结合，注意复合型研究人才的培养，将部分博士生的课程开设到敦煌石窟中去教学，教学效果非常好；第二是博士生的研究及学位论文同导师承担的研究课题项目结合起来，这样既便于博士生了解学术界研究动态并迅速进入学术研究的前沿，也利于提高他们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兰州大学敦煌学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培养水平如何，主要依靠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来体现。为了使博士毕业生的研究成果尽早与学术界见面，同时也使学术界对兰州大学敦煌学专业培养的博士水平有一个全面了解，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与敦煌研究院协商，各自拿出一部分经费，与民族出版社共同策划出版敦煌学博士文丛，挑选学术水准达到要求的敦煌学博士学位论文进行出版，以利于这些博士们的成长。

敦煌学是兰州大学的重点学科，早在1979年就建立敦煌学研

研究机构，1983年筹建敦煌专业资料室，创办了敦煌学专业期刊《敦煌学辑刊》，建立敦煌学硕士学位授权点，1985年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在兰州大学建立中国敦煌吐鲁番学会兰州大学资料中心，1986年通过教育部申请到美国基督教亚洲高等教育基金会的资助。1998年建成敦煌学博士学位授权点并成为甘肃省重点学科，1999年成为首批教育部敦煌学重点基地，2003年建成敦煌学博士后科研流动站，2004年建成985敦煌学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作为学科所在单位的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科学研究、人才培养、资料建设、学术交流等方面都取得很大的进展，并逐步发挥了优势。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采取四种渠道，广泛开展学术交流。第一，举办学术会议；第二，学术访问；第三，申请国外及其港台地区的各种基金项目，联合进行学术研究；第四，聘请国内外专家来研究所住所研究并开展学术交流。近年来在这些方面都有很多作为和成绩。还将通过联合共建的形式，同美国密西根大学中国文化研究所等机构（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在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等方面进行合作，拟筹建中国佛教艺术与文化国际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Buddhist Art and Culture）。这样便于同国际接轨，提高兰州大学敦煌学专业的培养水平。

要培养一流的敦煌学研究人才，就必须拥有一流的图书资料。在图书资料建设上，采取购买、复制与接受捐赠三种手段。经过近几年的重点建设，本专业图书资料有了很大的丰富，不但购买了齐全的敦煌学研究资料，如俄藏敦煌文献、法藏敦煌西域文献、英藏敦煌文献、永乐北藏、四库全书和续编等大型图书，以及近年或者以前国内出版的所有能购买到的敦煌学研究参考图书，还利用各种办法购置了最近台湾地区出版的敦煌学图书和日文版图书。在采购图书过程中我们采取集中购买与零星购买相结合、个人购买与集体购买相结合等方法，力图在资料购置上做到齐全，为敦煌学专业培养一流的人才、出产标志性成果提供必要的研究条件。图书资料建设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

和对外交流上发挥了巨大作用，不仅保证了敦煌学专业的科研教学，同时也为敦煌学界提供服务。还创建了敦煌学资料信息服务中心网站，在条件成熟后为整个学术界的科研提供网上信息服务。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还注重为国外培养敦煌学研究人才，招收国外和中国港台地区留学生，先后招收的留学生有读博和短期研修两种形式，主要来自于韩国国立首尔大学，日本早稻田大学、京都大学、东京大学、九州大学、青山学院大学、成城大学、东北大学、东京艺术大学、东京女子艺术大学、龙谷大学，美国密西根大学以及中国台湾地区南华大学。通过对留学生的教授辅导，对我们的研究方法和教学方法促进很大，目前留学生培养趋于成熟，教学和研修效果反映都非常好，得到派出机构的称赞。

敦煌学专业的人才培养还体现在整体研究成果和研究方向上。敦煌学专业博士授权点承担着国家、教育部、国家文物局、古籍整理委员会、教育部文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国际交流基金项目，特别是国际交流基金项目和博士生承担的基金项目增多是本学科的特色，有国际敦煌学项目、美国学术基金项目和日本和平基金项目。敦煌研究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敦煌文献整理研究是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的传统与优势，除了对部分文书进行分类整理和专题研究外，还将对俄藏敦煌文献和法藏敦煌文献非佛经部分进行整理研究，并逐步开展对甘肃藏藏文文献整理研究；第二，敦煌史地文献与中国西北区域史地研究是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多年来的研究重点，在这方面我们做了很多工作，取得了一大批研究成果。第三，石窟艺术和敦煌文献结合研究上体现了我们的地缘优势，石窟艺术研究是敦煌研究院的优势，自1945年成立至今，经过几代人的辛勤努力，完成了敦煌石窟的断代和壁画内容考释等大量的研究工作，代表敦煌佛教艺术研究的国际水平。联合共建之后，这一优势及时体现在博士生的培养过程中。今后，我们还要扩大敦煌学的研究范围和研究领域，提高教学和培养水平，培养更多敦煌学复合型研究人才，成为国家敦煌学人才的培养中心。

## 内容摘要

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曾在这里推行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政治、军事、法律、经济、宗教制度。这些制度或源出吐蕃本土而杂以汉制，或因袭汉唐典章而混合蕃俗，有的内容还源自天竺、突厥等地，是吐蕃与唐朝等周边国家、民族文化交流的产物，对后来的归义军、西夏及吐蕃各政权都产生过深远影响，因而也是学术界关注的具有重大意义的研究课题。本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运用敦煌、新疆出土的汉藏文献和汉藏传世史籍、金石碑铭等史料，对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政治方面的职官、告身、大虫皮、军事、驿传、法律、司法等制度，经济方面的赋税、劳役、仓廩、市券等制度和宗教方面的寺户、僧官等制度进行探讨，补充新材料、提出新问题，阐述笔者的见解和看法。笔者认为，吐蕃在敦煌地区设置的乞利本（khri dpon）即节儿论（rtse rje blon）为敦煌最高军政长官；节儿观察使（rtse rje spyan）即节儿监军，为敦煌地区仅次于乞利本（khri dpon），位居第二的军政长官；中等节儿（rtse rje vbring po）、小节儿（rtse rje cung）、汉人都护（rgyavi spyan）也是敦煌地区的重要军政官员。敦煌部落的基层官吏五十岗（Inga bcu rkang）、五岗（Inga rkang）实际上分别是管理耕种五十岗（rkang）和五岗（rkang）田地民户的基层官吏。吐蕃在河陇西域地区设立的扎论（dgra-blon）、牧地管理长（gzhis-pon）分别为汉文文书中的防城使、草宅使，这两种官职是吐蕃特有的官职，分别负责吐蕃河陇西域地区的军事、畜牧方面的事务。另外，吐蕃在河

陇西域地区还设有文书官、税务官、营田官等官职，它们都深受唐制影响，并和牧地管理长（gzhis-pon）等官职一起被归义军政权所继承和发展。吐蕃给普通百姓授予木牌告身，对基层官吏还授予大藏（gtsang chen）、藏（gtsang）之位，它们实际也是告身，很可能就是藏文传世史籍记载的铁告身。吐蕃在松赞干布时期创立了大虫皮制度，给立有战功者奖披虎皮，并授予“大虫皮”等称号，南诏建国后则仿效吐蕃建立了自己的大虫皮制度。吐蕃、南诏、大理的虎崇拜意识实际上都源于古羌戎，对后世藏、彝、白、纳西各族的虎崇拜有着深厚影响。吐蕃军队中的“桂”（rgod，武士）、“庸”（g·yung，仆役）制度对敦煌阿骨萨军事部落的基层兵制和西夏兵制“抄”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后两者之间非常相似。吐蕃驿传制度受到了唐制影响，自身特色也比较鲜明，西夏驿制和元代在吐蕃地区所设驿制都对吐蕃驿传制度进行了借鉴和模仿。吐蕃王朝所制定的“三喜法”等法律实际上取自《贤愚经》等佛经，受佛教影响甚深，并为后世藏区法律所继承。吐蕃王朝融合本部原有司法制度和唐朝司法制度，建立了统治河陇地区的司法制度，它是吐蕃王朝司法制度的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并为后世所继承。蕃占时期敦煌地区百姓要交纳地亩税——地子和户税——突税，二者对归义军政权赋税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在归义军时期它们演变为地子（地亩税）和地税（户税）。蕃占时期敦煌地区百姓一般要承担运输、驿传、修造、守囚、抄经、畜牧等劳役，这些劳役种类有的为吐蕃所特有，有的则承袭唐朝，归义军政权劳役制度受蕃占时期制度影响甚深。蕃占时期吐蕃在沙州设有仓曹，即仓岸（stsang mn-gan），它源于吐蕃官职岸本（mngan-dpon），又受到唐朝仓曹参军、司仓参军等职官的影响，stsang 即汉文“仓”的吐蕃文音译，仓曹及其下属负责当地官仓、军仓和寺院用粮的征收、发放、核查等工作。归义军仓廩制度与吐蕃时期沙州仓廩制度有诸多相似之处。吐蕃河陇西域政权模仿唐朝的市券制度，对民间奴婢牛马交易颁发市券，主要目的在于加强管理，防止犯罪。敦煌、西域所出吐

蕃文文书中已发现多件吐蕃市券的原件或抄件，吐蕃市券模仿唐券，亦有自己的一些独特之处，它们是唐蕃交流的产物。赤松德赞赞普实施的寺院属民制度和三户养僧制与西州等地寺院中原有的“家人”、“净人”制度相结合，造成了敦煌寺户制度的勃兴，它们实际上都来源于印度佛教内律中的“净人”制度。吐蕃王朝的僧官制度也深受中原王朝僧官制度的影响，有佛教宗师、中心卫地和边地规范师、节度使辖境都教授、州都教授、寺院教授等各级僧官，体系较为完备，而且自身特色鲜明，对后世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 目 录

绪 论	(1)
一、吐蕃统治时期的河陇西域	(1)
二、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的研究意义 以及目前的研究状况	(4)
三、本书的研究对象、范围、方法和设想	(12)
第一章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四级节儿 (rtse rje) 和汉人都护 (rgyavi spyan)	(15)
第一节 敦煌汉文文书中的乞利本	(15)
第二节 乞利本 (khri dpon) 与节儿论 (rtse rje blon)	(20)
第三节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历任乞利本	(24)
第四节 吐蕃统治敦煌的节儿观察使 (rtse rje spyan)、中等 节儿 (rtse rje vbring po)、小节儿 (rtse rje cung)、 汉人都护 (rgyavi spyan)	(29)
第五节 吐蕃统治河陇西域地区的乞利本、观察使 (spyan)、 小节儿 (rtse rje cung) 等职官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37)
第二章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五十岗 (Lnga-bchu-rkang) 与五岗 (Lnga-rkang)	(43)
第一节 敦煌吐蕃文文书中的 rkang	(43)
第二节 吐蕃敦煌部落中的 lnga bchu rkang (五十岗)	(50)

第三节	关于吐蕃时期敦煌古藏文文书中的 lnga rkang	(55)
第三章	吐蕃统治时期河陇西域军事、财政、 农牧业等方面职官	(60)
第一节	扎论 (dgra blon)	(61)
第二节	畜牧业官员	(64)
第三节	税务官 (khral pon) 和文书官 (yi ge pa)	(70)
第四节	营田官 (zhing pon) 和水官 (chu mngan)	(80)
第四章	吐蕃告身制度	(88)
一、	吐蕃告身制度的渊源	(88)
二、	关于吐蕃统治下敦煌平民的告身——“牌子”	(91)
三、	“大藏” (gtsang chen) 及其有关问题	(98)
第五章	吐蕃大虫皮制度	(105)
第一节	吐蕃的大虫皮制度	(106)
第二节	南诏大虫皮制度与吐蕃大虫皮制度的关系	(114)
第三节	南诏、大理政权虎崇拜的渊源以及后世藏、彝、 纳西、白等民族的虎崇拜	(119)
附：	古藏文 zar can、zar cung 词义考	(123)
第六章	吐蕃统治敦煌的基层兵制	(130)
第一节	学界对吐蕃兵制的研究情况	(130)
第二节	吐蕃军队中的“桂” (rgod) 与“庸” (g·yung)	(133)
第三节	关于吐蕃军队的“最小战斗单位——四人组” 与西夏军队中的“抄”	(136)
第四节	对英藏 Ch, 73, XV, 10 号文书中记载的 “射手” (vphongs)、“护持” (dgon) 与“tshar”、 “将” (tshan) 的考证	(141)
第五节	关于敦煌汉人军事部落中僧人服兵役的问题	(151)
第六节	结 论	(154)

第七章 吐蕃驿传制度	(156)
第一节 吐蕃驿传制度建立的时间和驿传线路	(156)
第二节 邮驿的组织管理与馆驿设置	(159)
一、行政业务管理系统	(160)
二、馆驿的建置	(162)
三、驿传工具与经费	(166)
第三节 通信方式与符券	(169)
一、通信方式	(169)
二、符券	(172)
第四节 吐蕃驿传制度的特点与影响	(174)
第八章 吐蕃法律制度	(179)
第一节 吐蕃法律的基本内容及渊源	(179)
第二节 吐蕃“犯罪双方同审大权决断之总法”和“判决 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与《贤愚经》的关系	(186)
第三节 吐蕃法律的制定与《贤愚经》传入吐蕃的时间	(191)
第四节 吐蕃三法对后世的影响	(198)
第九章 吐蕃统治河陇时期的司法制度	(202)
第一节 吐蕃统治河陇地区的司法机构及官员	(203)
第二节 诉讼制度	(208)
第三节 审判制度	(210)
一、长官与主典之官审理案件	(211)
二、采取起誓举证制度	(213)
三、司法官在判决时必须依法定罪、判刑	(215)
四、在长官下达判文后，长官要盖印，主典之吏 要画指印或盖印	(216)
五、上诉制度	(217)
第四节 吐蕃统治河陇地区司法制度的特点和影响	(219)

第十章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赋税制度	(224)
第一节	吐蕃统治西域时期的赋税	(225)
第二节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突税”与“地子”	(228)
第三节	归义军时期的“地税”与“地子”同吐蕃、唐朝赋税制度的关系	(237)
第十一章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劳役制度	(242)
第一节	运役和驿传	(242)
第二节	修造	(245)
第三节	畜牧	(249)
一、官府牧羊人		(249)
二、官府牧马人、牧驴人		(254)
第四节	守囚	(257)
第五节	抄经	(260)
第六节	其他差役	(264)
第七节	蕃占时期敦煌地区差役制度与唐朝和归义军政权役制的关系	(267)
第十二章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仓廩制度	(274)
第一节	唐朝敦煌的仓廩官员与仓库种类、功能	(275)
第二节	吐蕃统治时期的沙州仓廩官员及仓库种类、功能	(279)
第三节	吐蕃沙州仓曹与“仓岸(stsang-mngan)”	(284)
第四节	沙州仓廩官员与吐蕃军仓和养僧制度	(290)
第五节	归义军时期的仓廩制度与吐蕃制度的关系	(293)
第十三章	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的市券制度	(297)
第一节	介绍一组吐蕃统治时期的奴婢牛马交易契约文书	(297)
第二节	两类吐蕃统治时期奴婢牛马交易契约文书的性质	(312)
第三节	唐蕃市券之比较及相关问题	(323)

一、唐朝的市券·····	(323)
二、吐蕃河陇政权勘责民间人口牛马交易与 唐朝市券制度之间的关系·····	(327)
三、吐蕃时期的货币以及吐蕃“市券”制度 对后世的影响·····	(328)
第十四章 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寺户制度·····	(334)
第一节 敦煌寺户制度的基本情况·····	(334)
第二节 吐蕃王朝的三户养僧制、寺院属民制度 和七户养僧制·····	(337)
第三节 寺户制度、三户养僧制、七户养僧制和寺院属民 制度与佛教内律中“净人”制度之间的关系·····	(342)
第十五章 吐蕃僧官制度·····	(351)
第一节 吐蕃中央僧官佛教宗师·····	(351)
第二节 吐蕃地方僧官·····	(361)
第三节 吐蕃僧官制度的影响·····	(378)
结    语·····	(382)
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385)
一、基本史料·····	(385)
二、论文·····	(390)
三、著作·····	(399)
四、外文论著·····	(404)
五、本人发表的相关论文·····	(406)
后    记·····	(408)

## 绪 论

### 一、吐蕃统治时期的河陇西域

755年唐朝安史之乱爆发后，驻守西域河陇的唐军被调离平叛，对这一地区觊觎已久的吐蕃统治者乘机入侵。自756年开始至9世纪初，秦州、渭州、成州、洮州、岷州、兰州、河州、鄯州、廓州、凉州、甘州、肃州、瓜州、沙州、伊州、西州、北庭、于阗、安西等地先后沦陷，<sup>①</sup>此后，除去北庭、西州等地吐蕃曾与回鹘进行了反复争夺之外，其余地区一直都被吐蕃所控制。吐蕃王朝以此为基地，与唐朝、大食、回鹘相抗衡，争夺在亚洲腹地的霸权并在这里设置官吏，驻防军队，<sup>②</sup>推行已行之于本土的一系列军政制度，并吸取若干唐制来进行长期统治。吐蕃在河陇西域设置了东道节度使和德伦会议（bde blon gyi vdun sa）来管理这一地区，通过驿传使者向该地军政机构下达本部宫廷发出的政令。东道节度使

<sup>①</sup> 薛宗正：《安西与北庭——唐代西陲边政研究》，282~316页，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8；陈国灿：《安史乱后的唐二庭四镇》，见《敦煌学史事新证》，445~471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sup>②</sup> 这些军队来自吐蕃本部地区的墀三（phyug tsam）、岛岱（dor te）、局巴（com pa）、朗迷（lang myi）、那雪（nag shod）、上下桂仓（rgod tshang stod smad）、通颊（mthong khyab）、章村（vbrang mtshams）、几堆（skyi stod）等部落（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70~71、85~87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由大尚论（宰相）兼任。东道节度使下面又设有瓜州、凉州（姑臧）、河州、青海、鄯州等节度使，另外，在西域还设有萨毗、于阗节度使。节度使辖下各州有乞利本、节儿监军、都督等军政官员。吐蕃统治者还废除了唐朝县、乡、里等各级行政机构，在州以下设部落，部落下设将，以将为基层行政机构，部落设部落使，将设将头。在敦煌等地推行计口授田制，按每人 10 亩的标准分配土地，改行新的赋税制度，即按地亩征收地子和按户征收突税。部落民户除了交纳赋税外，还要为官府服各种劳役，战时则要应征入伍，去前线作战。在商业交换中实行实物交换和以金银为货币。另外还要求当地汉族改变原有习俗，实行“胡服辫发”，说吐蕃语、用吐蕃文，禁用唐年号，在官府公文和民间契据中主要使用地支纪年。吐蕃实行民族压迫政策，汉族等被征服民族的上层人士可以担任都督、副部落使、将头等职务，但乞利本、节儿监军、部落使等重要官职一般由吐蕃人担任。吐蕃统治下的于阗虽然仍然保留有于阗王及其大臣，但是他们只是吐蕃扶立的傀儡、附庸，实权基本上都由吐蕃官员把持。在宗教方面，吐蕃政权大力扶植佛教，以巩固统治，稳定局势，提高了僧人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使一些高级僧侣可以参与政事。吐蕃官员及当地世家大族不断向寺院布施财物、田产及依附人口，这一时期佛教势力极度膨胀，寺院、僧尼数量大为增加。各节度使辖境、各州的僧官首领起初沿用唐制称为僧统，后又改称教授，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僧官体系较为完备，有效地管理着各地僧团。佛事兴盛，译经、写经、讲经活动频繁，涌现出昙旷、摩诃衍、法成等一批汉藏高僧。吐蕃太子、僧相钵阐布、王妃等权贵也经常来到这一地区，在敦煌等佛教圣地礼佛并处理政务。寺院经济势力日益强大，寺户制度臻于完善。一些上层僧人拥有大量田产、牲畜和奴婢，僧侣中出现了可以饮酒食肉的现象。寺院所设学校——寺学兼收僧俗弟子，传播佛学等方面的典籍。莫高窟、榆林窟等石窟进一步得到兴建，这一时期的石窟艺术也明显打上了吐蕃统治的烙印。汉地禅宗等宗教派别还通过敦煌等地向吐蕃

本部传播，一些汉文儒学典籍和历史、文学、宗教等方面的著作也被译成吐蕃文，被吐蕃文化所吸收。

吐蕃赤松德赞（755—797年）、牟尼（797—798年）、赤德松赞（798—815年）、赤祖德赞（815—836年）四位赞普都大力弘扬佛教，给寺院和僧侣以大量特权，向其发放布施、配给供养民户，僧人还被任命为大相钵阐布，总理政务，结果引发社会矛盾激化，导致赤祖德赞被反佛大臣缢杀。836年，吐蕃反佛势力扶立郎达玛即位，开始限制和打击佛教，扶植本土宗教——本教。842年，赞普郎达玛因灭佛被僧人射杀，二子争立，吐蕃发生内乱，河陇地区的吐蕃洛门讨击使论恐热反对郎达玛大妃所立之赞普乞离胡，与青海节度使会盟，发兵击杀吐蕃国相尚思罗，随后又和鄯州节度使尚婢婢展开混战，吐蕃在河陇西域的统治开始崩溃。848年，世为吐蕃沙州汉人官员的敦煌大族张议潮乘机率领各族民众起义，收复瓜沙二州，建立起归义军政权，随即派使者入唐取得唐朝支持。之后归义军政权又逐步收复了伊、肃、甘等州，并于861年克复凉州。北庭、西州、安西等地也先后被西迁回鹘所占领，而秦、原、渭、河等州则由唐朝收复。

869年爆发的吐蕃奴隶平民大起义导致了吐蕃王朝的最终灭亡，吐蕃王朝对河陇西域地区的统治也随之全部瓦解，但吐蕃的统治对这一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的发展演进都产生了重要影响。后世在这一地区建立的归义军以及甘州回鹘、于阗、西夏、唃廝囉等政权都曾部分地承袭了吐蕃王朝的政治、军事、法律、经济、宗教制度，并在官私文书中使用吐蕃文。以往传世史籍对吐蕃统治河陇西域的有关情况记载甚少，故而这段历史一直湮没无闻，很少为世人所知晓。20世纪敦煌莫高窟藏经洞文献以及新疆鄯善、和田等地的古藏文简牍、文书出土后，为我们了解吐蕃统治河陇西域的历史提供了一个契机。敦煌藏经洞文献中有大量吐蕃统治时期的汉、藏文文书，这些文书和20世纪在新疆出土的古藏文简牍、文书涉及这一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宗教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

面，详细记录了当时的具体情况。这一时期正是吐蕃王朝从唐朝努力汲取文化营养的时期，敦煌西域文献中也保留了大量汉藏文化交流的史料，涉及唐朝制度的影响、汉地禅宗的输入、其他宗教派别的渗透等内容，它们为学界研究这段历史及吐蕃王朝史、汉藏文化交流史提供了珍贵的材料。

## 二、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的研究意义以及目前的研究状况

吐蕃王朝在河陇西域推行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统治制度，或源出本土而杂以汉制，或因袭汉唐典章而混合蕃俗，有些还来自天竺等国，是吐蕃与周边国家、民族进行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产物，它们部分为后来的归义军、西夏、元及藏族各政权、部落吸收，有着深远的影响。对蕃占时期各项统治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源流演变进行研究，对于复原河陇西域及青藏地区的政治、经济、宗教、文化、民族的发展演进历史，揭示汉藏文化交流的密切关系以及我国古代各族间的交互影响，都有着极其重要的价值，对于敦煌学、藏学、西夏学研究有着特殊意义。

自20世纪初敦煌、新疆等地吐蕃统治时期文献发现以来，国内外学者相继对其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出版了一系列与吐蕃统治河陇西域历史有关的重要著作。巴考(J. Bacot)、托马斯(F. W. Thomas)、杜散(G. C. Toussaint)先生合著的《敦煌吐蕃历史文书》(Documents de Touen-Houang relatifs à l'histoire du Tibet)<sup>①</sup>首次对敦煌文献中的吐蕃历史文书进行了译解和研究。托马斯(F. W. Thomas)先生著有《有关西域的藏文文献和文书》(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sup>②</sup>，对英藏敦煌、西域出土的吐蕃文社会

① 巴黎(Paris)，集美博物馆年刊，1940—1946。

② 第1—3卷，伦敦(London)，吕查克公司，1935，1951，1955。

经济文书、简牍进行了译解和研究。恩默瑞克 (Ronald Eric Emmerick) 收集藏文《大藏经》中保存的最为重要的于阗佛教史籍《于阗国授记》进行校勘、英译, 并和敦煌古藏文写本《于阗教法史》(P. t. 960) 进行对照、考释。<sup>①</sup> 瓦雷·普散 (Louis de la Vallee Poussin) 对英藏敦煌吐蕃文佛经进行了编目。<sup>②</sup> 拉露 (M. Ialou) 女士则对法藏敦煌古藏文文书进行了编目。<sup>③</sup> 埃·麦克唐纳夫人 (A·Macdonald/ A·Spanion) 和日本学者今枝由郎 (Y. Imaeda) 合作, 对法藏敦煌吐蕃文书进行了精选编辑, 加以影印出版。<sup>④</sup> 戴密微 (Paul Demiéville) 先生的《吐蕃僧诤记》(Le concile de Lhasa)<sup>⑤</sup> 则利用敦煌汉藏文书和传世史籍的有关记载探讨了汉地禅宗入藏传播的历史。拉露 (M. Ialou) 女士的《公元八世纪吐蕃官吏呈请状》(Revendications des Fonctionnaires du Grend Tibet au VIIIe Siècle) 一文,<sup>⑥</sup> 最先对 P. t. 1089 号文书《吐蕃官吏呈请状》进行了译解与研究。石泰安 (P. A. Stein) 所著《汉藏边境的若干古代部族》(Les tribus anciens des marches Sino-tibétaines)<sup>⑦</sup> 一书根据敦煌藏文文书和传世藏文文献资料, 参考汉文史籍, 对古代汉藏交界地区的部族做了探讨。英国学者黎吉生 (Hugh richardson) 对吐蕃传世碑铭进行了译解及研究, 并对一些军事、宗教方面的敦煌古藏文文

① [英] 恩默瑞克:《有关于阗的藏文文献》(Tibetan Texts Concerning Khotan), 伦敦,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67。

② Catalogue of the Tibetan Manuscripts from Tun-huang in the India Office Libra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2.

③ Inventaire des manuscrits tibétains de Tun-huang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3tomes. Paris. 1939, 1950, 1961.

④ [法] 埃·麦克唐纳、[日] 今枝由郎:《敦煌古藏文手卷选集》(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l 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第一、二卷, 巴黎, 1978, 1979。

⑤ [法] 戴密微:《吐蕃僧诤记》, 巴黎, 法兰西学院高等中国研究所, 1952, 耿升汉译本,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⑥ [法] 拉露:《公元八世纪吐蕃官吏呈请状》, 巴黎, 《亚洲学报》(Journal Asiatique), 第 242 卷第 2 号, 1955。

⑦ [法] 石泰安:《汉藏边境的若干古代部族》, 巴黎, 巴黎大学出版社, 1961。

书也进行了探索。<sup>①</sup> 美籍华人学者李方桂及其学生柯蔚南 (W. South Coblin) 在黎吉生 (Hugh Richardson) 及中国学者王尧等人研究基础上对西藏古代碑铭进行了系统的总结与考释。<sup>②</sup> 藤枝晃先生的《吐蕃支配时期的敦煌》<sup>③</sup> 利用敦煌汉藏文书对吐蕃统治敦煌的历史做了初步研究。竺沙雅章先生的《敦煌の僧官制度》和《敦煌吐蕃期の僧官制度》<sup>④</sup>、《论敦煌寺户》<sup>⑤</sup> 则对吐蕃统治时期和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僧官制度、寺户制度进行了探讨。乌瑞 (G. Uray) 先生的《一份敦煌吐蕃军事文书研究》是在托马斯的研究基础上对英藏吐蕃文书 CH., 73, XV, 10 进行进一步译解和考证;<sup>⑥</sup> 乌瑞先生的另一部著作《阿柴小王纪年》(The Annals of the A-zha Principality)<sup>⑦</sup> 则考释了英藏敦煌吐蕃文书 Vol. 69, fol. 84 号《吐谷浑大事纪年》的有关内容; 他的论文《KHROM: 7—9 世纪吐蕃帝国的行政机构》对吐蕃在河陇西域所设的军镇进行了深入研究,<sup>⑧</sup> 《吐蕃帝国九世纪前半期的千户》对吐蕃统治敦煌的千户部落及其下属组织进行了探讨;<sup>⑨</sup> 另外, 乌瑞先生还对重要藏文史籍《贤者喜

① A Corpus of Early Tibetan Inscriptions, Royal Asiatic Society, London, 1985 (此书最初出版于 1952 年, 1978 年出版修订本, 1985 年再次修订出版); High peaks, pure earth, Serindia publications, London, 1998.

② A Study of the Old Tibetan Inscriptions, 台北, 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1987.

③ [日] 藤枝晃:《东方学报》第 31 期, 京都, 1961.

④ [日] 竺沙雅章:《东方学报》第 31 期, 京都, 1961;《东アジアの法と社会》, 汲古书院, 1990 年。该文又刊于《第二届敦煌学国际讨论会论文集》, 台北汉学研究中心编印, 1991.

⑤ [日] 竺沙雅章:《史林》, 44 卷第 5 期, 1961.

⑥ Notes on a Tibetan Military Document from Tun-Huang, Acta Orient. Hung., vol. XII, nos. 1—3, 1961. pp. 227—228.

⑦ 《纪念乔玛学术研讨会论文集》(Proceeding of the Csoma de Koros Memorial Symposium), 布达佩斯, 1978.

⑧ KHROM: Administrative Units of the Tibetan Empire in the 7th-9th Centuries, Tibetan Studies in Honour of Hugh Richardson ed. by Michael Aris and Aung San Sua Kyi, Aris and Phillips LTD, Warminster England, 1979, pp. 310—318.

⑨ Notes on the Thousand-districts of the Tibetan Empire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Ninth Century, Acta Orient. Hung. Tomus XXXVI, Fasc. 1—3, 1982, pp. 545—548.

宴》的内容及成书年代进行了探索<sup>①</sup>。山口瑞凤先生的《沙州汉人による吐蕃二军团の成立とmKhar-stan 军团の位置》<sup>②</sup>和《汉人及び通颊人による沙州吐蕃军团编成の时期》<sup>③</sup>分别考察了敦煌阿骨萨、悉董萨、悉宁宗部落以及通颊部落成立的时间；山口瑞凤的《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sup>④</sup>利用敦煌文书对吐蕃王朝的早期历史和有关军政制度进行了考述；此外，在《讲座敦煌》之《敦煌の历史》和《敦煌胡语文书》二书中的有关章节，也有山口瑞凤等撰写的关于吐蕃统治敦煌的历史的简述和一些重要敦煌吐蕃文文书的译介<sup>⑤</sup>。上山大峻先生的《敦煌佛教の研究》对蕃占时期昙旷、法成等高僧生平及著述进行了详细研究<sup>⑥</sup>。山口瑞凤等还在瓦雷·普散(Louis de la Vallee Poussin)基础上对英藏敦煌吐蕃文佛经进行了重新编目，比瓦雷·普散(Louis de la Vallee Poussin)所著目录内容更为充实、全面。<sup>⑦</sup>武内绍人先生(T. Takeuchi)的《中亚发现的古藏文契约文书》(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sup>⑧</sup>对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的古藏文契约文书进行了解读和分析，考证了其中的历史背景；武内先生还在托马斯的研究基础上编辑出版了《英国图书馆藏斯坦因收藏品中的新疆出土古藏文写本》(Old Tibetan Manuscripts from East Turkestan in the Stein Collec-

① G. Uray: The Narrative of Legisla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the Mkhas-pai-dga-ston, Acta Orient. Hung. Tomus XXVI. 1972.

② [日]山口瑞凤：《沙州汉人による吐蕃二军团の成立とmKhar-stan 军团の位置》，载《东京大学文学部文化交流设施研究纪要》，1980（4），13～47页。

③ [日]山口瑞凤：《汉人及び通颊人による沙州吐蕃军团编成の时期》，载《东京大学文学部文化交流设施研究纪要》，1981（5）。

④ [日]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东京，岩波书店，1983。

⑤ [日]山口瑞凤：《讲座敦煌》，东京，大东出版社，1980，1985。

⑥ [日]上山大峻：《敦煌佛教の研究》，东京，法藏馆，1990。

⑦ 东洋文库西藏研究委员会编：《斯坦因蒐集藏语文献解题目录》，1～12册，1977—1988。

⑧ [日]武内绍人：《中亚发现的古藏文契约文书》，东京，大藏出版社，1995。

tion of the British Librery),<sup>①</sup> 在托马斯等人的研究基础上,对斯坦因收集品中的新疆出土古藏文文书、简牍进行了更为全面的转写和考释;武内先生的《将:吐蕃帝国千户之下的行政组织》(TS-HAN: Subordinates Aderministertive Units of the Thousand-Districts in the Tibetan Empire)<sup>②</sup> 则对吐蕃敦煌部落中的将进行了探讨。岩尾一史先生近年也陆续发表有关吐蕃统治敦煌及河陇西域地区论文数篇,涉及职官、部落、赋税等内容。<sup>③</sup>

国内学者王忠先生的《新唐书吐蕃传笺证》<sup>④</sup> 利用托马斯所译敦煌、新疆出土古藏文文书、简牍和汉藏传世史籍、金石碑刻对吐蕃王朝的历史进行了探讨。王尧先生的《吐蕃金石录》<sup>⑤</sup> 和王尧、陈践先生合著的《吐蕃简牍综录》<sup>⑥</sup> 分别在外国学者研究基础上对传世吐蕃碑铭以及新疆出土的吐蕃简牍进行了译解考释;王尧、陈践先生合著的《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sup>⑦</sup>、《敦煌吐蕃文献选》、《敦煌古藏文文献选》、《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sup>⑧</sup>、《吐蕃兵制考略——

① T. Takeuchi, Old Tibetan Manuscripts from East Turkestan in the Stein Collection of the British Librery (英国图书馆所藏斯坦因收集品中的新疆出土古藏文文书), 3册, 东京东洋文库与伦敦英国图书馆合刊, 1997—1998。

②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6th Sc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 FAGERNES 1992, Volume 2, edited by Per KVAERNE, Oslo, 1994, pp. 848—862.

③ 《吐蕃支配下敦煌的汉人部落——行人部落中心に——》, 载《史林》, 2003 (4); 《吐蕃の万户》, 《日本西藏学会会报》, 2004 (50); 《Pelliot Tibetan 1078bisよりみた吐蕃の土地区画》, 载《日本敦煌学论丛》, 2007 (1)。On To-dog in Tibetan-ruled Dunhuang,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都督), 2006年10月台北中国历代边臣疆吏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④ 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8。

⑤ 王尧:《吐蕃金石录》,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2。

⑥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

⑦ 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0。

⑧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3; 《敦煌古藏文文献选》,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8; 《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8。

军事部落联盟剖析》<sup>①</sup>、《敦煌吐蕃官号“节儿”考》<sup>②</sup>、《吐蕃职官考信录》<sup>③</sup>、《藏族翻译家管·法成对民族文化交流的贡献》<sup>④</sup>等论著，在国外学者研究基础上译解出一批重要的敦煌吐蕃文书，并对有关史事进行了研究；王尧先生主编了《法藏敦煌藏文文书解题目录》<sup>⑤</sup>，对法藏敦煌古藏文文书的内容和有关研究论著都作了简要介绍。黄颢先生将对研究吐蕃史有重要价值的藏族史籍《贤者喜宴》进行了较为完整的翻译注解，其中也利用了一些敦煌西域出土的吐蕃时期文献<sup>⑥</sup>。黄文焕先生考察研究了河西地区现存的大量古藏文文书。<sup>⑦</sup>张广达先生的《吐蕃飞鸟使与吐蕃驿传制度——兼论敦煌行人部落》<sup>⑧</sup>，陈庆英、端智嘉先生的《一份敦煌吐蕃驿递文书》<sup>⑨</sup>、王欣先生的《吐蕃驿站制度在西域的实施》<sup>⑩</sup>、陈践先生的《笼与笼官初探》<sup>⑪</sup>先后对吐蕃本部、河陇西域等地的驿传制度、

① 王尧、陈践：《吐蕃兵制考略——军事部落联盟剖析》，载《中国史研究》，1986（1）。

②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官号“节儿”考》，载《民族语文》，1989（4）。

③ 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载《中国藏学》，1989（1）。

④ 王尧、陈践：《藏族翻译家管·法成对民族文化交流的贡献》，载《文物》，1980（7）。

⑤ 王尧主编：《法藏敦煌藏文文书解题目录》，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⑥ 黄颢先生译文连载于《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0—1987年各期；此外，佟锦华先生对《贤者喜宴》部分内容也进行了翻译，佟先生对该书中有关松赞干布时期社会制度部分的译文载于黄布凡、马德所著《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年）一书。

⑦ 黄文焕：《河西吐蕃文书简述》，载《文物》，1978（12）；《河西吐蕃经卷目录跋》，载《世界宗教研究》，1981（2）；《河西吐蕃卷式写经目录并后记》，载《世界宗教研究》，1982（1）；《河西吐蕃文书中的“钵阐布”》，见《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⑧ 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编：《敦煌吐蕃番文文献研究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

⑨ 陈庆英、端智嘉：《一份敦煌吐蕃驿递文书》，载《社会科学》（甘肃），1981（2）。

⑩ 王欣：《吐蕃驿站制度在西域的实施》，载《新疆社会科学》，1989（5）。

⑪ 陈践：《笼与笼官初探》，载《藏学研究》，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

敦煌行人部落以及笼、笼官等做了探讨。姜伯勤先生的《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sup>①</sup>对吐蕃统治时期兴起一直延续到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寺户制度进行了深入的研究。杨际平先生的《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sup>②</sup>和姜伯勤先生的《突地考》<sup>③</sup>则对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土地制度、赋役制度、农牧业生产状况等进行了详细论述。李正宇先生的《吐蕃子年(808年)沙州百姓泛履僧等户籍手实残卷研究》<sup>④</sup>对吐蕃占领下的敦煌户籍手实制度及基层组织加以探讨；同作者的《吐蕃论董勃藏修伽蓝功德记两残卷的发现、缀合及考证》<sup>⑤</sup>对分藏俄、法两国的吐蕃论董勃藏修伽蓝功德记文书残卷进行了拼接缀合，并对吐蕃官员论董勃藏的身世、事迹进行了考索。谢重光先生的《吐蕃占领时期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僧官制度》<sup>⑥</sup>、姜伯勤先生的《敦煌本乘恩帖考证》<sup>⑦</sup>在竺沙雅章的基础上论述考证了吐蕃和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僧官制度和有关人物；荣新江先生的《通颊考》<sup>⑧</sup>对吐蕃敦煌通颊部落的来历、在吐蕃军政系统中的位置、最后消亡的情况进行了考察。郑炳林、王继光先生的《敦煌汉文吐蕃史料综述——兼论吐蕃控制河西时期的职官与统治政策》<sup>⑨</sup>

①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② 杨际平：《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载《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③ 姜伯勤：《突地考》，载《敦煌学辑刊》，1986（1）。

④ 李正宇：《吐蕃子年（808年）沙州百姓泛履僧等户籍手实残卷研究》，载《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研讨会文集·文史、遗书编》，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

⑤ 李正宇：《吐蕃论董勃藏修伽蓝功德记两残卷的发现、缀合及考证》，载《敦煌吐鲁番研究》第2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⑥ 谢重光：《吐蕃占领时期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僧官制度》，载《敦煌研究》，1991（3）。

⑦ 姜伯勤：《敦煌本乘恩帖考证》，载《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381~393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⑧ 荣新江：《通颊考》，载《文史》第33辑，1990。

⑨ 郑炳林、王继光：《敦煌汉文吐蕃史料综述——兼论吐蕃控制河西时期的职官与统治政策》，载《中国藏学》，1994（3）。

全面考察了吐蕃时期敦煌汉文文书，对吐蕃在河西地区设置的职官进行了探讨，发表了自己的看法。陈楠先生的《吐蕃职官制度考论》<sup>①</sup>、《吐蕃对河西地区的占领与管辖》<sup>②</sup> 分别对吐蕃王朝中央、地方职官和吐蕃统治河西时期该地区的职官进行了论述。杨铭先生一直致力于钻研吐蕃统治河陇西域历史，他的《吐蕃统治敦煌研究》<sup>③</sup>、《吐蕃经略西北的历史作用》<sup>④</sup> 等论著在前人研究基础上利用汉藏史料对吐蕃统治敦煌乃至河陇、西域的历史和一些相关的文书作了研究。刘安志先生《唐朝吐蕃占领沙州时期的敦煌大族》<sup>⑤</sup> 考察了吐蕃占领敦煌前后当地大族的活动。刘忠先生的《敦煌阿骨萨部落一区编员表藏文文书译考》<sup>⑥</sup> 则对英藏古藏文文书阿骨萨部落一区编员表进行了重新译解和考证。金滢坤先生则探讨了吐蕃统治瓜沙时期的职官、军政建制和户籍制度<sup>⑦</sup>。黄布凡、马德先生的《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则对敦煌吐蕃历史文献进行了复译和研究<sup>⑧</sup>。苏航先生对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基层组织 tshar 也发表了

① 陈楠：《吐蕃职官制度考论》，载《中国藏学》，1988（2），后又收入《藏史丛考》，民族出版社，1998。

② 陈楠：《吐蕃对河西地区的占领与管辖》，载《藏史丛考》，19~55，80~94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③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此书后来又增订为《唐代吐蕃与西域诸族关系研究》（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5）与《吐蕃统治敦煌与吐蕃文书研究》（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8）二书在国内出版。

④ 杨铭：《吐蕃经略西北的历史作用》，载《民族研究》，1997（1）。

⑤ 刘安志：《唐朝吐蕃占领沙州时期的敦煌大族》，载《中国史研究》，1997（3）。

⑥ 刘忠：《敦煌阿骨萨部落一区编员表藏文文书译考》，载《中国史研究》，1999（1）。

⑦ 《吐蕃统治敦煌的基层组织》，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8（4）；《吐蕃统治敦煌的财政职官体系——兼论吐蕃对敦煌农业的经营》，载《敦煌研究》，1999（2）；《吐蕃沙州都督考》，载《敦煌研究》，1999（3）；《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部落使考》，载《民族研究》，1999（2）；金滢坤、盛会莲：《吐蕃沙州节儿及其统治新探》，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3）；《吐蕃节度使考述》，载《厦门大学学报》，2001（1）；《吐蕃瓜州节度使考》，载《敦煌研究》，2002（2）；《吐蕃统治敦煌的户籍制度初探》，载《中国经济史研究》，2003（1）。

⑧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

自己的看法。<sup>①</sup>

以上诸家的研究成果对于澄清和恢复吐蕃统治河陇西域历史的本来面目做出了突出贡献，但是对于《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研究》这一课题，目前已有的研究成果还显得较为零散、单薄。要想深入揭示该课题的丰富内涵，必须大量利用汉藏文献来进行综合研究，特别是对古藏文文书、简牍、碑铭的译解需要和同时期的汉文文书以及传世汉藏史籍进行充分沟通和细微的考证，这方面的工作还有待加强（对于吐蕃统治河陇西域历史研究的其他方向来说，这一问题同样存在）。迄今尚未有人运用敦煌、西域和西藏等地所出汉藏文书、简牍、碑铭以及传世汉藏史籍对有关史料进行综合性考索，对吐蕃统治河陇西域地区有关制度的具体内容、源流发展与演变影响进行过全面、系统、深入的探讨。

### 三、本书的研究对象、范围、方法和设想

本书名为《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研究》，主要侧重于对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在这一地区实施的职官、告身、大虫皮、军事、驿传、法律、经济、宗教等制度的具体内容、源流演变及对后世的影响进行探讨。河陇西域指吐蕃统治下的瓜州、沙州、肃州、甘州、凉州、河州、鄯州以及西州、大小罗布（鄯善）、于阗等地区。时间限定于从安史之乱爆发（755年）后吐蕃逐步占领河陇西域到848年张议潮率领各族民众起义，推翻吐蕃统治，建立归义军政权期间。

本书主要以敦煌、新疆所出土吐蕃统治时期的汉藏文献为研究对象，并结合唐前期、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文献和汉藏传世史籍、碑铭中的有关记载进行探讨。笔者从2000年下半年开始涉足这一领

<sup>①</sup> 苏航：《试析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基层组织 tshar——以 Ch. 73. XV. frag. 12 和 P. t. 2218 为中心》，载《中国藏学》，2003（2）。

域，学习吐蕃文，研读有关汉藏史料和中外论著，陆续发表了论文二十余篇，<sup>①</sup> 涉及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的官职制度、军事制度、法律制度、宗教制度、仓廩制度以及经济、人物等方面的内容，本书是对这一阶段研究的总结与继续。在研究过程中主要利用历史学的理论和方法以及吐蕃文、英文、日文等知识，较为完整和系统地收集、整理敦煌新疆出土吐蕃时期文献中的有关资料以及前人研究成果，采用敦煌、新疆、青海、西藏等地发现的吐蕃时期汉藏文献、金石碑铭和石窟壁画、雕塑、题记与汉藏传世史籍相结合的方法

① 《俄、法所藏敦煌文献中一件归义军时期土地纠纷案卷残卷浅识——对 D.x. 02264、D.x. 08786 与 P. 4974 号文书的缀合研究》，载《敦煌学辑刊》，2000（2）；《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源流辨析》，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六卷，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吐蕃统治敦煌基层兵制新考》，载《中国史研究》，2003（4）；《唐五代敦煌的司仓参军、仓曹、仓司——兼论唐五代敦煌地区的仓廩制度》，《兰州大学学报》，2003（4）；《有关吐蕃太子的文书研究》，载《敦煌学辑刊》，2003（1）；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魏晋南北朝隋唐史》2003 年第 6 期全文转载。《吐蕃僧官制度试探》，《华林》第 3 卷，北京，中华书局，2004；《大虫皮考——兼论吐蕃南诏虎崇拜及其影响》，载《敦煌研究》，2004（1）；《吐蕃统治时期敦煌酿酒业述论》，载《青海民族学院学报》，2004（1）；《吐蕃统治河陇时期司法制度初探》，载《中国藏学》，2005（1）；《吐蕃三法考——兼论〈贤愚经〉传人吐蕃的时间》，载《西藏研究》，2004（3）；《吐蕃统治时期敦煌僧官制度的几个问题》，载《敦煌研究》，2005（3）；《论吐蕃制度与突厥的关系》，载《兰州大学学报》，2005（4）；《敦煌新疆石窟中吐蕃时期碧虎皮衣饰武士图像、雕塑研究》，载《敦煌学辑刊》，2006（3）；《吐蕃统治河陇地区司法制度初探》，载《中国藏学》，2006（1）；《吐蕃统治敦煌的基层组织》，载《西藏研究》，2006（1）；《关于吐蕃告身制度的几个问题》，载《民族研究》，2006（3）；《也谈敦煌文书中的唐五代“地子、地税”》，载《历史研究》，2006（4）。该文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经济史》2006 年第 6 期全文转载；《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军事、畜牧业职官二题》，载《敦煌研究》，2006（4）；《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职官四题》，载《西北民族研究》，2006（2）；《吐蕃统治河陇西域的市券研究》，见《敦煌吐鲁番研究》第 9 卷，北京，中华书局，2006；《吐蕃统治敦煌的官府劳役》，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22 辑，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2006；《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官府牧人》，载《西藏研究》，2006（4）；《敦煌文书 P. t. 1089 号〈吐蕃官吏申请状〉中的“zar can、zar cung”词义考》，载《兰州学刊》，2006（11）；《Tsong ka（宗喀）、khri ka（赤卡）、临蕃城考》，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 23 辑，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2007；《吐蕃敦煌乞利本考》，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7（4）。

法，通过将吐蕃制度与唐朝典章制度和元明清时期藏族社会制度相互比较，在前人的研究基础上对汉藏史料进行沟通考证。对前人尚未涉及的课题，如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的市券、司法等制度进行考索；对前人已经涉及的课题，如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的基层兵制、驿传、僧官、寺户、职官、告身、大虫皮、赋役、仓廩等制度进行深入研究；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对与吐蕃统治河陇西域的一些制度紧密关联的吐蕃本部的相应制度，如僧官、驿传、大虫皮、法律等制度也进行了探讨，力争做到纠正前人的错误和疏漏，补充材料，提出新的观点和意见。对这些制度的具体内容、源流演变、发展影响做全面、系统的研究，以期能够有助于揭开吐蕃统治河陇西域历史的神秘面纱，填补吐蕃统治河陇西域历史和吐蕃史研究中的空白。

本书主要目的在于力求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有所创见，对有些学界已有较为细致、深入研究，笔者尚不能提出新的意见、补充新的材料的吐蕃制度，在此只能从简介绍。对于有关材料较为丰富，而学界研究尚不充分的制度，本书则论述得较为详细。对于某些史料记载较少、甚至贫乏的吐蕃制度，本文投入的笔墨也相应有限。故此本文对各方面制度的论述详略不一，反差较大。这也决定了本文按照政治、军事、法律、经济、宗教的顺序对各项制度加以探讨，并按所论述问题来进行分章，一个较大的问题设为一章，几个性质相同的小问题也设为一章，而不是按上面五个范畴来分成五个部分。基于以上因素，再加上笔者学养不足，时间仓促，国内出版图片清晰的敦煌、西域出土古藏文文献图册还有待时日等原因，所以本文尚不可能对吐蕃占领时期的各项制度都进行全面、充分、深入的研究，对这一课题的研究仍有待深入，还需要投入大量艰苦细致的努力。

## 第一章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四级节儿 (rtse rje) 和汉人都护 (rgyavi spyän)

吐蕃占领河陇西域后，在该地区设置官吏、驻扎军队来进行统治，吐蕃敦煌乞利本 (khri dpon) 和节儿监军 (rtse rje spyän)、中等节儿 (rtse rje vbring po)、小节儿 (rtse rje cung)、汉人都护 (rgyavi spyän) 等军政职官正是吐蕃统治敦煌的重要官员，他们在维护和巩固吐蕃统治的过程中起到了很大作用。

### 第一节 敦煌汉文文书中的乞利本

乞利本 (khri dpon) 即万户长，乞利本 (又称乞律本、乞力本) 是吐蕃文万户长的音译，它是吐蕃王朝所设立的一种官职，位居千户长 (stong dpon, 部落使) 之上。万夫长、千夫长、百夫长制度自古盛行于匈奴、柔然、突厥等北方游牧民族之中，<sup>①</sup> 吐蕃的万户、千户制度亦当学自突厥等北方民族。敦煌文书 S. 2736/2 《蕃汉对译语汇》第 40 组有如下记载：“khri dpon 乞利本/i ban zin dzyan 万人将。”<sup>②</sup> 《新唐书》卷 216 《吐蕃传》记开元十七年 (729 年) 吐蕃令囊骨 (相当于唐之千牛官，即禁军将领) 委书塞下言：

① 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北京，中华书局，1998。

②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47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论葬热、论泣热皆万人将，以赞普命谢都督刺史。”<sup>①</sup> 由此可知，此时在吐蕃本部已经设立了此种官职。安史之乱爆发后，吐蕃乘驻守唐军东调平叛之机占领了河陇西域之地，吐蕃在此驻守军队，设置职官，推行蕃制，进行长期统治。乞利本(khri dpon)也出现在这一地区。敦煌文书 P. 3770/4 号《安伞文》称：“则我沙州乞律本等，奉为当今圣神赞普，建兹宏业也。”<sup>②</sup> S. 6101 号《行城文》云：“又我乞利本、节儿、都督等，伏愿荣班、宠后(厚)、禄增。”<sup>③</sup> 根据这一记载，吐蕃沙州乞利本(乞律本)似是蕃占敦煌地区位居节儿、都督<sup>④</sup>之上的最高军政官员，这一官职只能由吐蕃人担任。

S. 6829 Va 号《戊年泛元光施舍房舍入乾元寺牒》是一件官府牒状，内容系泛元光欲施舍房屋于乾元寺，向吐蕃官员请求颁发公验凭据，这是一件关于敦煌乞利本的重要文书。现将文书内容逐行录出：

- “1 宅内北房一口并檐，次西房空地一口无屋，庀舍一口。
- 2 右元光自生已来，不食熏茹，白衣
- 3 道向，历卅余年。从阴和上(尚)已来
- 4 乾元寺取缘听法，往来不恒，腾踏已
- 5 常，涕唾恶地，及诸罪状，卒陈难尽。
- 6 今从四月以来染患，见加困劣，无
- 7 常将逼。谨将前件房舍施入乾元

① 《新唐书》，6084 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27 册，359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③ 宁可主编：《英藏敦煌文献》，第 10 册，79 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④ 都督为吐蕃统治敦煌时期设置的由当地汉人担任的最高官员，级别在乞利本(khri dpon)、万户悉编(khri spyen)等吐蕃人担任的官员之下，有都督(在吐蕃文文书中写做 to dog ched po，直译为大都督)和副都督(在吐蕃文文书中义称为 to dog cung，直译为小都督)之分，管理司法、农业、度僧等行政事务，担任此职的先后有杜都督、安都督、张都督等，归义军初期也设有此种官职。金程坤的《吐蕃沙州都督考》(《敦煌研究》，1999 年，第 3 期)一文曾对之进行过研究。

8 佛殿，将恐无凭，请乞利命，请处分。

9 牒状如前，谨牒。

10 戊年八月 日泛元光牒

11 任施仍为凭

12 据，润示。

13 廿七日”

此牒状后面粘结有丙戌年正月十一日缘修造破用斛斗布等历，后又为卯年四月一日悉董萨部落百姓张和和便麦契，将这几件文书连接起来的目的是用其背面抄写佛经，<sup>①</sup> 所以它们的书写年代应该相近。书写破用历的年代是丙戌年，在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只有一个，即 806 年。悉董萨部落成立于 820 年以后，<sup>②</sup> 820—848 年张议潮起义有三个卯年，即 823 年、835 年和 847 年。考虑到便麦契年代与丙戌年正月十一日缘修造破用斛斗布等历年代应该接近的原因，卯年四月一日悉董萨部落百姓张和和便麦契年代应当为 823 年。泛元光牒状内容已明确表明其时间是戊年，再考虑到与丙戌年正月十一日缘修造破用斛斗布等历、卯年四月一日悉董萨部落百姓张和和便麦契年代应当相接近，所以牒状落款“戊年八月”应当是 806 年（丙戌年）八月、818 年八月及 830 年八月三者之一。泛元光在牒状中向吐蕃官员乞利命请求颁发公验凭据，“乞利命”应是“乞利本判命”的误写，这一句话应为“请乞利本判命”或“请乞（乞利本）判命”，即请求长官乞利本判决，由于“利”和“判”形近，书写者产生了笔误。牒状最后有该官员同意施舍并将牒状作公验凭据的批示，此人署名为“润”，这应当是该名沙州乞利本的名字。

①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73 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该书将第 8 行的“利”录为“判”，实误；宁可主编：《英藏敦煌文献》，第 11 册，196—197 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②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26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97。

值得注意的是，此位名润的吐蕃官员还参与了另一件土地诉讼案件的审理。P. 3613号《申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是一件完整的官府案卷，百姓令狐子余上书吐蕃沙州官府，要求判还原先被唐朝换给别人的孟受渠附近六亩土地。该案卷由两件牒状组成，篇幅较长，由于本书需对该件文书内容及格式进行较为详细的探讨，所以根据文书原件图版照片将其内容依原有格式逐行录出：

“1 孟受索底渠地六亩

2 右子余上件地，先被唐朝换与石英顺。

3 其地替在南支渠，被官割种稻，即合于

4 丝绵部落得替，望请却还本地。子余

5 比日以来，唯凭此地与人分佃，得少

6 多粮用，养活性命，请乞哀(?)衿处分。

7 牒件状如前谨牒。

8 申年正月 日百姓令狐子余牒。

9 付水官与营田

10 官同检上。润示。

11 九日。

12 ————— 润 ————— (笔者注：此处为两纸黏结

后形成的纸缝)

13 孟受渠令狐子余地陆亩

14 右件地，奉 判付水官与营田官同检上者。

15 谨依就检，其地先被唐清(朝?)换与石英顺，昨

16 寻问令狐子[余]，本口分地发付讫。谨录状上。

17 牒件状如前谨牒。

18 申年正月 日营田副使阌牒。

19 水官令狐通

20 准状。润示。

21 十五日。”<sup>①</sup>

案卷首先是令狐子余的牒状，吐蕃沙州官员润在接到其牒状后随即在上面批示，命令属下水官与营田官前去调查。这两位官员在调查后又上呈一份牒文，报告令狐子余已得到此六亩口分地，随后官员润在这件牒文上又作了批示，同意完结本案。官府审案人员将令狐子余和水官、营田官的两件牒状黏结在一起，成为一件文书，主审官员润在牒状黏结处签名以示郑重负责。此名官员润的笔迹与 S. 6829 号《戊年泛元光施舍房舍入乾元寺牒》中乞利本润的笔迹完全相同，则可断定审理此案的官员正是沙州乞利本润，P. 3613、S. 6829 号两件牒状年代相近。P. 3613 号《申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文书中出现了丝绵部落，此部落在 820 年沙州唐人二军事部落成立后消失。吐蕃占领敦煌是在 786 年，<sup>②</sup> 设置丝绵部落是在 790 年，此后至 820 年之间共有 792、804、816 共三个申年，藤枝晃先生将案卷年代定在 804 年。根据英藏敦煌藏文文书 Fr. 80 号和汉文文书 S. 1438 背《沙州都督状稿》的记载，在吐蕃占领敦煌的第 7 年，当地汉人曾杀死沙州最高长官节儿等由吐蕃人担任的高级官员，吐蕃当局又重新任命了沙州节儿，<sup>③</sup> 如果 P. 3613 号《申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年代为 792 年正月，那么在这一年（即敦煌陷蕃第 7 年）爆发的汉人起义中，由吐蕃人润所担任的敦煌最高官员乞利本也当被杀死，不可能在 792 年以后还在当地主持政务。所以 P. 3613 号文书年代应在 804 年或 816 年。据以上 S. 6829、P. 3613 号两件文书可知，在 804—806 年或 816—818 年左右，吐蕃在沙州设有乞利本一职，是当地最高军政官员，负责有关土地、

①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281~282 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关于敦煌陷蕃时间有 781、785、786、787 年等多种说法。陈国灿先生主张 786 年，这一说法已为许多研究者所接受，笔者亦同意敦煌于 786 年陷落于吐蕃。陈国灿：《唐朝吐蕃陷落沙州城的时间问题》，载《敦煌学辑刊》，1985（1），1~7 页。

③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02~103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房产等民事案件的审理，名字为润。

近来刊布的国家图书馆藏 BD09335 号《申年十月右一将索□等牒》是一件与征收赋税有关的残牒，其释文如下：

“（前缺）

1□/□苦，填还不办，请处分。

2 如前，谨牒。

3            申年十月            日右一将索□等牒

4                                    右二将安。

5 更与一将均出。十二日。闰。”<sup>①</sup>

右一将、右二将的负责人向官府上呈有关物品征收的报告，最后官员闰作了批示：“更与一将均出。”让一将中的民户平均负担征收的物品。此官员闰很可能就是 S. 6829 号《戌年泛元光施舍房舍人乾元寺牒》和 P. 3613 号《申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两件文书中的案件主审官员沙州乞利本润。<sup>②</sup> 所以 BD09335 号《申年十月右一将索□等牒》的年代当与 P. 3613 号《申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相同，即 804 年或 816 年。

## 第二节 乞利本 (khri dpon) 与节儿论 (rtse rje blon)

关于吐蕃统治敦煌的军政长官节儿 (rtse rje)，许多学者先后

<sup>①</sup> 郝春文：《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未刊敦煌文献研读札记》，载《敦煌研究》，2004（4），27页。

<sup>②</sup> 由于该件文书的图版公布还有待时日，所以目前尚不能将几件相关文书中的笔迹加以核对。

都对之进行过探讨,<sup>①</sup>吐蕃敦煌最高军政长官乞利本(khri dpon)与节儿之间是怎样一种关系?学界亦曾有所注意:藤枝晃、姜伯勤先生认为一些敦煌文书中提到的乞利本(或乞律本)即节度使,相当于吐蕃的万户长,吐蕃在瓜州设有万户府,沙州无此官职。<sup>②</sup>其后国内学者又陆续发表意见,认为这一官职在沙州有所设置,并对其级别、职能发表了看法:“乞利本应是吐蕃于842年前后在敦煌设立的一个临时性行政官职,当时节儿、都督则是他在敦煌的两位蕃、汉副贰。”<sup>③</sup>“在吐蕃职官中节儿和乞利本位序相当,或上或下,盖二者的升降由形势的需要或权力实体的规模大小及级别高低而定。”<sup>④</sup>“第伦会议时对瓜州、沙州等地派出节儿(rtse rje)官职以下的文官和位于节儿以上的乞利本(khri dpon,又译万户长)等官职人员。”<sup>⑤</sup>岩尾一史又认为,在姑臧节度使衙署万户长地位高于输石告身节儿,在敦煌则铜告身节儿与万户长是同等的长官,实质是节儿位置在上。<sup>⑥</sup>这些观点各不相同,至今仍未形成统一意见。

① 主要论文有王尧:《敦煌吐蕃官号“节儿”考》,载《民族语文》,1989(4);邵文实:《沙州节儿考及其引申出来的几个问题——八至九世纪吐蕃对敦煌汉人的统治》,载《西北师大学报》,1992(5);张云:《“节儿”考略》,载《民族研究》,1992(6);金崑坤、盛会莲:《吐蕃沙州节儿及其统治新探》,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3);[日]岩尾一史:《吐蕃の万户》,载《日本西藏学会会报》第50号,2004。

② [日]藤枝晃:《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载《东方学报》,第31册,219~221页,1961;姜伯勤:《唐敦煌“书仪”写本所见的沙州玉关驿户起义》,见《中华文史论丛》,1981年第1辑,163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③ 王继光、郑炳林:《敦煌汉文吐蕃史料综述——兼论吐蕃控治河西时期的职官与统治政策》,见《敦煌吐蕃学文献研究》,96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

④ 《吐蕃沙州节儿及其统治新探》,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3),12~13页。

⑤ 陈楠:《吐蕃对河西地区的占领与管辖》,见《藏史丛考》,89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⑥ [日]岩尾一史:《吐蕃の万户》,载《日本西藏学会会报》第50号,3~15页,2004。

值得注意的是，在敦煌吐蕃文文书 P. t. 1089 号《吐蕃官吏申请状》中多次出现有沙州乞利本 (khri dpon)，此文书记载 830 年吐蕃沙州以都督 (to dog) 为首的汉人官员同以乞利本 (khri dpon) 为首的吐蕃人官员之间位序排列意见不和，两方面向德伦会议 (bde blon gyi vdun tsa) 申请裁决。文书第 2 行云：

“（对职官品位）意见分歧，沙州乞利本（一万人将，khri dpon）及万人悉编（观察使，khri spyan）于后，亦请示……”

第 5 行则记载：“沙州之节儿论 (sha cuvi [rtse] rje blon) 以下，各级僚佐以上，职官品位意见分歧，不尽和协。”

对比两处记载可以看到，沙州之节儿论 (sha cuvi [rtse] rje blon) 是吐蕃沙州最高军政长官，与沙州乞利本 (khri dpon) 职位相当，两者应是同一官职。因为是沙州最高长官，所以沙州乞利本就本州岛蕃汉官员之间的位序排列纠纷向德伦会议进行请示。

第 46~48 行记载瓜州节度使作出决定重新排列了沙州蕃汉官员的位序：

“‘沙州节儿论 (sha cuvi rtse rje blon) 以下，唐人官员品位，暂按此执行。’瓜州（大行军衙）将军及观察使作出决定。由沙州节儿派遣之官员品位如下：‘节儿论唐人乞利本 (rtse rje blon rgyavi khri dpon)、唐人乞利悉编 (rgyavi khri spyan, 万户观察使)、大都督、副节儿 (rtse rje vog pon)、小都督、唐（汉）人都护 (rgyavi spyan)、唐人方面任命的副千户长、……’”

文书记载沙州最高官员全称是“节儿论唐人乞利本 (rtse rje blon rgyavi khri dpon)”，简称“节儿论 (rtse rje blon)”，由此可知沙州乞利本 (khri dpon) 也即沙州节儿论 (rtse rje blon)，它们是同一官职的两种不同的称呼。

文书第 77~82 行记载吐蕃德伦会议最后又对吐蕃沙州官员的位次排列进行了最终定夺：

“给节儿论 (rtse rje blon) 与观察使 (spyan) 去函。尚赞桑、论杰扎、观察使 (spyan) 论强热、论喻札决断后，论列热其玛多

与论鲁热俄赞于下盖印章。沙州节儿与官员品位今后依上述各册副本缮写。沙州官员品位已作决定，今后依此而行：‘节儿论 (rtse rje blon) 和 (dang) 万户长州内权限者 (khri dpon go cu rub)、万户悉编 (khri spyan)、大都督、吐蕃人千户长、副节儿 (rtse rje vog pon)、小都督、汉人都护 (rgyavi spyan)、汉人方面任命的副千户长、吐蕃方面之小千户长任命者、小节儿与财务官州内权限者 (rtse rje cungu dang mngan go cu rub) ……’”

这里的节儿论 (rtse rje blon) 和 (dang) 万户长州内权限者 (khri dpon go cu rub) 即节儿论唐人乞利本 (rtse rje blon rgyavi khri dpon)，经过德伦会议的最终决议，这一官职仍然是沙州最高军政官员。

文书第 52~54 行又记载道：

“鼠年夏，大尚论巡边至陇州会议，覆文，沙州唐人划为两个部落后，设置机构与任命官员，任吐蕃人作沙州官吏：任戎波·喻贡 (ro ngos po g·yu gong) 为节儿论 (rtse rje blon)，琼波·庐玛 (khyung po klu ma) 为节儿观察使 (rtse rje spyan)，没卢·喻贡 (vbrog·yu gong) 为中等节儿 (rtse rje vbring po)，末·腊玛礼 (vbal dra ma legs) 为小节儿及料敌防御使 (rtse rje cungu dang dgra blon go cu rub)。”<sup>①</sup>

此鼠年即 820 年，为敦煌二汉人（包括当地粟特人后裔）军事部落成立之年。戎波·喻贡 (ro ngos po g·yu gong) 为节儿论 (rtse rje blon)，为吐蕃人担任的沙州第一号官员，即沙州乞利本

① 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载《中国藏学》，103、105~108、110~111、114 页，1989 (1)；[日]山口瑞凤：《沙州汉人による吐蕃二军团の成立と mKhar-stan 军团の位置》，东京，《东京大学文学部文化交流设施研究纪要》第 4 号，14~23 页，1980；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15~138 页，其中山口瑞凤和杨铭先生将 P. t. 1089 号文书第 47 行中的“节儿论唐人乞利本 (rtse rje blon rgyavi khri dpon)”译为节儿论、汉人之万户长两个官职。根据文书上下文有关内容来看，这是一个官职的全称，应以王、陈二先生译文为准。

(khri dpon), 值得注意的是该名官员姓名第一个音节“戎 (ro ngos)”, 此音节亦可音译为汉文“润”或“闰”, “润”字唐宋时期的发音, 《广韵》记为“如顺切”, 与今音同。吐蕃自文成公主入藏后就开始派遣子弟入唐朝国学习业,<sup>①</sup> 学习汉文、儒家经典以及唐朝的典章制度, 故吐蕃派驻河陇等地的官员多通汉文, 熟悉唐朝的有关公文程序。在唐五代时期的汉文官府案卷中, 唐朝官员常以自己姓名中的某一字作为签名, 吐蕃官员在汉文牒状中的签名完全有可能模仿了这一做法。这一情况自然令人联想起前面讨论的 S. 6829 号《戊年泛元光施舍房舍入乾元寺牒》和 P. 3613 号《申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BD09335 号《申年十月右一将索□等牒》三件文书案卷中的主审官员沙州乞利本润 (闰), 这三件文书年代分别在 804 和 806 年或 816 和 818 年, 与 820 年时间相近, 综合分析有关情况, 以戎波·喻贡 (ro ngos po g · yu gong) 在 816—820 年前后担任沙州乞利本最合情理。因此, 笔者以为 S. 6829 号《戊年泛元光施舍房舍入乾元寺牒》和 P. 3613 号《申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两件文书中的案件主审官员润和 BD09335 号《申年十月右一将索□等牒》中的负责征收物品的官员闰应是当时的沙州乞利本戎波·喻贡 (ro ngos po g · yu gong)。这三件文书的年代申年和戊年分别在 816 年和 818 年。

### 第三节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历任乞利本

786 年吐蕃占领敦煌后就在当地派驻官员, 推行蕃制, 沙州乞利本 (节儿论), 成为当地军政首脑, 统领节儿观察使 (rtse rje

<sup>①</sup> 《册府元龟》卷九七八外臣部和亲一, 《册府元龟》第 12 册, 11496 页,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spyan)、副节儿 (rtse rje vog pon)、都督、部落使 (千户长)<sup>①</sup> 等蕃汉官员,这一官职在敦煌藏汉文书中屡有出现。P.2583号背《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记载:

“□一疋二丈九尺。蒲桃一斗,解毒药五量,已上勿(物),充转经僧餽。解毒药二两,充正月一日夜燃灯法仕宋教授和上(尚)□/□药。正月七日弟子节儿论莽热谨疏。莽没热节儿为钵单布福田,施曲陈绢一疋三丈四尺。”<sup>②</sup>

该件文书中出现了“钵单布”一词,即“钵阐布”,是吐蕃僧相,总领吐蕃一切军政事务。此官职由吐蕃赞普赤德松赞在位期间(798—815年)首设。<sup>③</sup>798—848年吐蕃在敦煌统治结束,中间共有804,816,828,840四个申年,而在836年朗达玛即位灭佛之前,僧相已被杀害,吐蕃不再有这一官职,所以P.2583号背《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中的申年只可能是804,816,828这三个年份之一。由于前面论证816—820年吐蕃敦煌乞利本为吐蕃人戎波·喻贡(ro ngos po g·yu gong),汉名为润,不是P.2583号背《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中出现的节儿论莽热,而P.2583号背《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中出现的宋教授即宋正勤,此人出现在北图碱字59号背《丑年诸寺请便麦牒》中,作为教授批写判词,

① 吐蕃在本部设有61个军事部落千户,千户长(部落使)为部落军政长官。在吐蕃占领敦煌后推行蕃制,在当地设置了汉人部落,以吐蕃人和汉人分别担任正、副部落使,吐蕃文文书中还记载有小部落使(stong cung)和副小部落使(stong cung gi zla),担任者也分别是吐蕃人和汉人。部落使直译为千户长(stong dpon),主管本部落的军事、行政事务,是吐蕃统治敦煌的重要职官之一。这一官职虽然名为千户长(stong dpon),但所管辖户实际不足1000户。受吐蕃统治影响,归义军时期也设有部落使。金澄坤的《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部落使考》(《民族研究》1999年第2期)一文曾对之有所研究。

②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66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③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4),47页。

时间为辛丑年(821年),<sup>①</sup>其活动年代在821年前后,所以P.2583号背《申年比丘尼修德等施舍疏》中的申年当为828年。P.2583号背文书中还出现有吐蕃宰相尚乞心儿的名字,尚乞心儿是786年攻陷敦煌的吐蕃军队主将,据《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传》记载此人在长庆二年(823年)尚为吐蕃驻节河州的东道节度使,<sup>②</sup>在唐蕃长庆会盟碑中也有该人题名。<sup>③</sup>此后传世史籍未见记载,估计年事渐高,开始逐步退出历史舞台,但在828年他可能仍然在世,出现在时间为828年的P.2583号背面寺院功德文书中亦不悖常理。该件文书中的节儿论莽热,莽热为其姓名,节儿论为其官职。论系指吐蕃官员、大臣,所以不能以论为姓,将论莽热作为吐蕃官员的姓名。文书在“节儿论莽热谨疏”之后又记:“莽没热节儿为钵单布福田,施曲陈绢一疋”,也表明此节儿论(简称节儿)的姓名为莽没热,亦即莽热。

法藏P.t.1079号文书《比丘邦静根诉状》则记载未年的前一年,沙州节儿论(rtse rje blon)野绮立(rgyal khri)会同僧统等官员对比丘邦静根之奴仆归属进行了判决,<sup>④</sup>该文书提到了沙州唐人三部落,此三部落当指成立于820年的阿骨萨、悉董萨二部落和824年以后成立的悉宁宗部落,所以此文书年代也较为靠后。未年的前一年即午年,从820年到848年吐蕃在敦煌统治结束,其间有826、838两个午年,其具体时间必为二者之一,应以838年较妥。

另外敦煌文书中还出现有“节儿尚论”,S.2146《布萨文》记载:“次用功德,庄严我节儿上(尚)论:伏愿荣高往岁,庆益今

①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97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旧唐书》,5265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③ 王尧:《吐蕃金石录》,41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④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47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王尧、陈践:《敦煌藏文文献选》,70~71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日]山口瑞凤主编:《讲座敦煌》6,《敦煌胡语文献》,497页,东京,大东出版社,1985。

辰。此（次）用庄严都督杜公：惟〔愿〕福逐年长，寿逾金石。”S. 2146《行城文》云：“次用庄严节儿尚论爱及都督杜公：为云为雨，济枯润于明朝。”<sup>①</sup>尚（zhang）是与吐蕃王族联姻的没庐氏（vbros）、琛氏（mchims）、那囊氏（sna-nam）及蔡邦氏（tshe-spong）四个外戚家族，论（blon）即吐蕃大臣之意，<sup>②</sup>节儿尚论当即节儿论，其担任者当是出自上述四个称尚的外戚家族。S. 2146《布萨文》、S. 2146号《行城文》中的节儿尚论与杜都督同时出现，蕃占时期敦煌汉人最高官员杜都督有两位，系父子关系，二人连续担任敦煌都督达45年，大致在799—843年期间，<sup>③</sup>所以S. 2146《布萨文》、S. 2146号《行城文》中的节儿尚论任职年代也大致在799—843年期间。

由此可知，吐蕃沙州乞利本（khri dpon）即沙州节儿论（rtse rje blon），也可以简称为节儿，是吐蕃统治下敦煌地区的最高军政官员，由吐蕃人担任，负责在敦煌推行吐蕃的各项统治制度和行政措施，处理当地军政事务，如敦煌吐蕃和汉族官员之间位序排列的纠纷、民事案件的审理、赋税征收等，还参与佛事活动，布施寺院，为赞普、宰相、节度使以及敦煌地区军政官员和百姓祈福。此官职在吐蕃占领敦煌后开始出现，一直是当地的最高长官，S. 1438号《书仪》称：“已蒙留后使差新节儿到沙州，百姓俱安，各就丰（农）物”<sup>④</sup>。P. t. 1085号云：“令下沙州节儿（rtse rje）：据沙州二唐人部落之民庶称：‘沙州每年定期向宫廷及大行军衙交

① 杨富学、李吉和：《敦煌汉文吐蕃文史料辑校》，第1辑，226、243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

② 陈楠：《吐蕃的“尚”与“论”》，见《藏史丛考》，162~166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③ 陆离：《有关吐蕃太子的文书研究》，载《敦煌学辑刊》，2003（1），31页。

④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五辑，319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纳年贡礼品……’。”<sup>①</sup> S. 2146号《行城文》载：“又持胜福，上资圣神赞普：惟愿万国纳贡，四海来庭（廷）；……又持胜福，庄严节儿都督：惟愿寿命逾远，禄极万钟；部落使官辽（僚），门传九戟。”<sup>②</sup> 这三件文书中的节儿当是沙州节儿论（rtse rje blon），亦即沙州乞利本（khri dpon）。沙州乞利本作为当地最高军政长官率领下属诸官礼佛，反映了吐蕃崇信释教、举国敬奉的史实。P. 3633号《沙州吐蕃百姓上回鹘天可汗书》记载848年张议潮率领敦煌各族人民起义，推翻吐蕃统治：“当尔之时，见有吐蕃节儿镇守沙州，太保见南蕃离乱，乘势共沙州百姓同心同意，穴白趁却节儿，却着汉家衣冠，永抛蕃丑。”<sup>③</sup>

太保指张议潮，此吐蕃节儿也当是吐蕃统治敦煌最高长官节儿论（rtse rje blon），亦即乞利本（khri dpon）的简称。在笔者所见到的史料中有三位沙州乞利本（khri dpon），即节儿论（rtse rje blon），现将他们任职的前后次序列表如下：

姓名	任职时间	记载文书
戎波·喻贡（ro ngos po g·yu gong）， 汉文签名为润或闰	? —816—820年—?	P. t. 1089号、P. 3613号、 S. 6829号、BD09335号
莽热（莽没热）	? —828年—?	P. 2583号背
野绮立（rgyal khri）	? —838年—?	P. t. 1079号

①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45页；藏文70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② 《敦煌汉文吐蕃文史料辑校》，第1辑，242页。

③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379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 第四节 吐蕃统治敦煌的节儿观察使 (rtse rje spyan)、中等节儿 (rtse rje vbring po)、小节儿 (rtse rje cung)、汉人都护 (rgyavi spyan)

节儿 (rtse rje) 相当于汉文的“总管”、“上官”，据前引 P. t. 1089 号《吐蕃官吏申请状》第 52~54 行记载，820 年吐蕃沙州节儿 (rtse rje) 有节儿论 (rtse rje blon)、节儿观察使 (rtse rje spyan)、中等节儿 (rtse rje vbring po)、小节儿 (rtse rje cung) 四个等级，节儿论 (乞利本) 为其中最高一级。张云先生在《“节儿”考略》一文中称根据王重民、姜伯勤、王尧、陈践等先生的论文记载：“S. 2146 号卷子有‘节儿尚论’、‘节儿部落使’等；P. 2807 号有‘圣神赞普……节儿部落使’等”<sup>①</sup>。笔者查阅文书原件图版照片，没有在 S. 2146 号文书中见到“节儿部落使”一词。P. 2807/8 号《释门文范 (11—3)》有“节儿、部□/□”的记载，“部”之后的缺字开头部分当是“落使”，即部落使；P. 2807/8 号《释门文范 (11—5)》则称：“伏惟节儿部落使等或奇才出众，或武艺超伦，俱怀恤物之能，共助明王之道”<sup>②</sup>。这两件文书中的节儿和部落使分别是两种官职，吐蕃沙州并无“节儿部部落使”和“节儿部落使”这样的官职。节儿只见有前引 P. t. 1089 号《吐蕃官吏申请状》所载的四个等级，其中节儿论为最高职位，节儿观察使次之，此二者都可以简称为节儿。

节儿观察使 (rtse rje spyan) (即节儿悉编或节儿悉边) 为仅次于乞利本 (节儿论) 的敦煌官员。《新唐书·吐蕃传》记载吐蕃

① 张云：《“节儿”考略》，载《民族研究》，102 页，1992 (6)。

② 《法藏敦煌文献》，第 18 卷，330~331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中央职官的外相系统中：“有都护一人，曰悉编掣逋”<sup>①</sup>。悉编掣逋即吐蕃文 spyan chen po 的音译，该官职与唐朝的都护职能类似，是吐蕃王朝派往征服地区执行王命、处理军政要事的官员。藏语悉编 (spyan) 有眼、目之意，故又被译为观察使，在唐蕃长庆会盟碑中就出现有 spyan 一词，王尧先生将其译为观察使，“双方登坛，吐蕃主盟：其立石镌碑于此，为大蕃彝泰九年，大唐长庆三年，即阴水兔年（癸卯）春二月十四日事也。树碑之日，观察使（spyan）为唐之御史中丞杜载与赞善大夫高□□等参与告成之礼”<sup>②</sup>。参照两《唐书》与《册府元龟》的记载，这段碑文中所提到的杜载是太仆少卿，在长庆三年，奉唐穆宗之命以监察御史的身份答吐蕃谢会盟礼毕，又参加了长庆会盟碑的树碑典礼<sup>③</sup>。悉边 (spyan) 与唐朝奉旨处理国家政治、军事、外交事务的监察御史一类官员职位相当。唐朝的监察御史掌分察百官，巡案郡县，纠视刑狱，整肃朝仪，分察六部，监仓库等事。吐蕃的悉边 (spyan) 职能、品位当与此相类似。唐观察使职掌为各道、节镇军政财赋民俗之事，为节度使下属，权位很重，吐蕃的悉边 (spyan) 职能、品位亦有与之相似之处，所以王尧等先生又将 spyan 译为观察使。传世史籍中也有吐蕃观察使的记录。《旧唐书》卷 13《德宗记》下记载：（贞元二十年）夏四月“丙寅，吐蕃使臧河南观察使论乞冉等五十四人来朝贡。”<sup>④</sup>《册府元龟》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贡五则云：“吐蕃遣臧河南观察使论乞冉及僧南拔特计波等五十四人来朝。”<sup>⑤</sup>此吐蕃臧河南观察使论乞冉负有罢战息兵，交好两国的使命，臧河即为今雅鲁藏布江，吐蕃臧河南观察使当为吐蕃之悉编。另外，悉边 (spyan)

①（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6071页，1975。

② 王尧：《吐蕃金石录》，44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③ 陈楠：《藏史丛考》，40~42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④ 《旧唐书》，399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⑤ 《册府元龟》，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19册，子部类书类，281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册府元龟》第12册，中华书局影印本，11417页，1982。

一词还出现在敦煌汉文文书之中，S. 542《戊年（公元 818 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牛车役簿》：“十月龙车与悉边寿昌载木豕一车三日。”<sup>①</sup>此悉边（编）有可能就是沙州节儿都护（rtse rje spyan，节儿观察使）。

前引 P. t. 1089 号文书第 52~54 行记载的 820 年吐蕃沙州官员中，节儿论（rtse rje blon）为最高长官，该官职亦称节儿论（rtse rje blon）和万户长州内权限者（khri dpon go cu rub）；位居第二的是节儿观察使（rtse rje spyan）琼波·庐玛（khyung po klu ma），即节儿都护，此官职也就是前引 P. t. 1089 号文书第 77~82 行所记载的，在 830 年吐蕃德伦会议最后议定的吐蕃沙州官员位次排列顺序中，位于沙州节儿论（rtse rje blon）和（dang）万户长州内权限者（khri dpon go cu rub）之下的万户都护（khri spyan）。节儿观察使（rtse rje spyan）、万户都护（khri spyan）都是该官职的吐蕃文称谓。在敦煌汉文佛教祈愿文中则出现有节儿监军之职，如 S. 6172《布萨文（拟）》：“次用庄严，节儿监军尚论爰及良牧杜公□□□□于明朝。”<sup>②</sup> P. 3699 号《祈愿文》：“节儿蓝（监）军，福祚潜运，光祥大乘，荣贵日新，□声不朽。”<sup>③</sup> P. 3770 号《祈安文》云：“时则有节儿监军爰及良牧杜公为城隍安之所为也。”<sup>④</sup>此节儿监军职位高于吐蕃沙州汉人最高长官都督杜公，担任者还可以是出身于吐蕃和王室联姻的四个家族之一的吐蕃贵族官员，即尚论。所以该官职也是吐蕃统治敦煌的高级军政长官。前引 P. t. 1089 号文书 77~82 行记载吐蕃德伦会议对吐蕃沙州官员的位次排列进行了最终定夺，汉人杜氏担任的大都督之上为节儿论

①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392 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宁可主编：《英藏敦煌文献》，第 10 卷，138 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③ 《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26 卷，369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④ 同③，第 27 卷，358 页。

(rtse rje blon) 和 (dang) 万户长州内权限者 (khri dpon go cu rub)、万户悉编 (khri spyan) 两位官员。节儿监军职位与吐蕃沙州节儿观察使 (rtse rje spyan)，即万户都护 (khri spyan) 相对应，监军与悉编 (spyan) 含义也有相同之处，都有监察、监视之意，所以敦煌汉文文书中的节儿监军正是吐蕃文文书中的节儿观察使 (rtse rje spyan)、万户都护 (khri spyan)。

敦煌文书 D.x. 1462 + P. 3829 号《吐蕃论董勃藏修伽蓝功德记》是分藏法、俄两国的两件文书残卷，李正宇先生将它们拼接缀合为一件文书。此文书记载吐蕃监军论董勃藏之祖、父及本人的经历和任职情况，是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珍贵史料。其中有如下内容：

“大蕃古沙州行人三部落兼防御兵马及行营留□/□记曰：国之治也、道泰寰被，教之明也、则庶士□□/□勤绩，果至功新。添百镒于金园，费七珍于□/□……其监军论，宗源本吐蕃国人，望高则大□□□□□曾皇祖论乞利悉耶，名悉囊西，征勃律国行军大节度使，……皇考君，论乞利陀款临波，任宰相幕府兼度支使，……既监军论字号董勃藏，名金刚，敕充沙洲三部落兼防御兵马行营留后大监军使，授大输石告身。为政也，助其国，优其[民]，称其材，委其任。孳成畜聚，业绪基深；果佺临军，毅勤边守。悬泉路次，长承偃草之风；右地阳关，不假前茅之侯。駉鸡驯俗，先为竹马之期；伏豹同弦，德最严凝之重。五邻劝附，三部坚亲。执虎契而论兵，案铜鱼而格俗；为仁义依依古礼，更号令赫赫军容。控制万人，常居便地；科驰百姓，使殖膏腴。藉田肆意于春光，断狱不违于秋令。城中吏庶，更沐来苏；路上行人，皆传颂德。”<sup>①</sup>

此功德记的写作年代李正宇先生考证为 824 年以后，文书开头

① 《俄藏敦煌文献》，第 8 册，192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敦煌宝藏》第 131 册，190 页；李正宇：《吐蕃论董勃藏修伽蓝功德记两残卷的发现、缀合及考证》，见《敦煌吐蕃研究》，第 2 卷，250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记载：“大蕃古沙州行人三部落兼防御兵马及行营留□/□”，这一行文字当是该功德记的标题，前面留存部分正是吐蕃官员监军论董勃藏的职衔。文书首先指出监军论董勃藏系吐蕃人，论是吐蕃官员、大臣之意，董勃藏为其姓名。在记述了董勃藏之高祖、曾祖、祖、父在吐蕃的任职情况和功业后，又提到董勃藏名金刚，所任官职全称为“沙州三部落兼防御兵马行营留后大监军使”，为吐蕃统治敦煌的高级军政长官。《唐会要》卷97吐蕃门记载吐蕃官员论董勃藏在太和六年（832年）曾作为友好使者奉使唐朝。<sup>①</sup>河西吐蕃写经315号《大般若经》第11页背面书信云：

“内主论列思却逻及论摩叵热、董勃藏（ldong bzang）：董摩敬呈书信问候如天神幻化之内主陛下，时来心体安康与否？此方本应敬书奏闻请勿诧异。卑职不得亲谒（陛下）真容，故（只得）将此语以烦听闻，若蒙垂询请复至卑职之行辕，沙州二汉部。”<sup>②</sup>

此时沙州汉人只成立了两个部落，董勃藏（ldong bzang）尚未任职为沙州三部落兼防御兵马行营留后大监军使，他担任此职时间当在该书信书写年代之后。沙州三部落兼防御兵马行营留后大监军使简称监军论。其中的三部落是指成立于820年的阿骨萨、悉董萨部落和成立于824年以后某年的悉宁宗部落，这三个部落都是敦煌汉人军事部落，即部落成员平时从事生产，战时编队出征。文书开头标题记载：“大蕃古沙州行人三部落兼防御兵马及行营留□/□”，后面提到董勃藏之职务为沙州三部落兼防御兵马行营留后大监军使，将二者相对照，可以发现沙州行人三部落正对应沙州三部落。行人有军士之意，P.3730号归义军时期文书云：

“慈惠乡百姓李进达右进达，宿生薄福，种果不圆。一众城隍（隍）百姓、与诸人不同□/□官庶事无亏。慈父在日，身充行人，

<sup>①</sup> 《唐会要》，1739页，北京，中华书局，1955。

<sup>②</sup> 黄文焕：《河西吐蕃卷式写经目录并后记》，载《世界宗教研究》，1982（1），转载于《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民族卷（二），185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

征行数年。去载四月，不意□/□之役城(?)内有(?)合一□并  
 闾伧等，去年早被制骨路达将□/□”<sup>①</sup>。

文书中的行人要“征行数年”，当是服兵役。杜甫《兵车行》亦云：“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可知行人即军人、征人，则敦煌行人部落即军事部落，沙州行人三部落正是指沙州阿骨萨、悉董萨和悉宁宗三个军事部落。Jx. 1462+P. 3829号《吐蕃论董勃藏修伽蓝功德记》内容记载沙州三部落兼防御兵马行营留后大监军使论董勃藏的职权范围涉及沙州三部落的行政、司法、敦煌地区的军事防务等，大监军使具体负责对这些军政要务和吐蕃沙州军政官员进行管理和监察，即所谓“控制万人”。这一官职是吐蕃统治敦煌的高级军政长官。该职官情况正与敦煌藏汉文文书中的节儿监军、节儿观察使(rtse rje spyan)、万户都护(khri spyan)相符，所以笔者认为沙州三部落兼防御兵马行营留后大监军使正是沙州节儿监军、节儿观察使(rtse rje spyan)，即万户都护(khri spyan)，为仅次于乞利本(节儿论)的敦煌第二军政长官。《通典·职官典十一》“监军”条云：“至隋末，或以御史监军事。大唐亦然。时有其职，非常官也。”<sup>②</sup>可知唐朝由御史出外担任监军，监察军镇，处理军务，其职能与吐蕃的节儿观察使(rtse rje spyan)，即万户都护(khri spyan)有相类似之处，所以敦煌汉文文书中将节儿观察使(rtse rje spyan)、万户都护(khri spyan)直接称为监军使、节儿监军。

蕃占时期敦煌文书中还出现有监使一职，S. 1438号《吐蕃沙州某都督状稿》记载了蕃占敦煌前期的玉关驿户起义事件：

“沙州状。逆贼玉关驿户泛国忠等六人，衣甲器械全。右件贼，

① 黄永武主编：《敦煌宝藏》，第130册，263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杨际平：《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392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② 《通典》，804页，北京，中华书局，1988。

今月十一日四更，蓦突大城，入子城，煞却监使判咄等数人。其夜有百姓贺走报，为夜黑不知多少。复百姓收刈之时，尽在城外。……于时天明，某遂出招集得百姓十余人，并无尺铁寸兵，可拒其贼。某誓众前行，拟救节儿蕃使。及至子城南门下，其节儿等已纵火烧舍，伏剑自裁，投身火中，化为灰烬。”<sup>①</sup>

玉关驿户泛国忠等六人先杀死监使判咄，随后又围攻子城，迫使吐蕃节儿自杀。姜伯勤先生认为监使之后的判咄是一官职，位在监使之下。<sup>②</sup> 笔者以为，敦煌吐蕃统治时期的汉藏文书中并没有见到判咄或与判咄发音相近的吐蕃官职，所以判咄应是吐蕃监使之名，而非官职。此监使判咄即文书后面提到的“拟救节儿蕃使”中的蕃使，其职位在沙州长官节儿论（即乞利本，简称节儿）之下，亦是一名高级官员。Dx. 1462 + P. 3829 号《吐蕃论董勃藏修伽蓝功德记》记载董勃藏担任吐蕃沙州三部落兼防御兵马行营留后大监军使，简称监军使，监使也是监军使的简称，监使即监军，所以 S. 1438 号文书中的吐蕃监使判咄的职位当与董勃藏相当。

节儿观察使 (rtse rje spyān) 与吐蕃统治敦煌的最高军政长官节儿论 (rtse rje blon) 和万户长州内权限者 (khri dpon go cho rub) 都可简称为节儿，前引 S. 6172 《行城文》云：“又我乞利本、节儿、都督等，伏愿荣班、宠后（厚）、禄增”。笔者以为此件文书中的节儿当指节儿监军，亦即节儿观察使 (rtse rje spyān)。

至于中等节儿 (rtse rje vbring po)、小节儿 (rtse rje cung)，这两种官职只在 P. t. 1089 号文书中出现，文书第 77~82 行记载：830 年吐蕃德伦会议最后又对吐蕃沙州官员的位次排列进行了最终定夺，排在节儿论 (rtse rje blon) 和 (dang) 万户长州内权限者

<sup>①</sup>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五辑，320 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sup>②</sup> 姜伯勤：《唐敦煌“书仪”写本所见的沙州玉关驿户起义》，见《中华文史论丛》，1981 年第 1 辑，163~164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khri dpon go cu rub)、万户悉编 (khri spyan)、大都督、吐蕃人千户长等官员之后的是副节儿 (rtse rje vog pon)、小都督、小节儿与财务官州内权限者 (rtse rje cungu dang mngan go cu rub) 等, 此外吐蕃沙州再无职衔中带有节儿 (rtse rje) 称号的官员。该文书第 52~54 行记载, 820 年吐蕃沙州所设四种节儿, 除了节儿论 (rtse rje blon) 和节儿观察使 (rtse rje spyan, 即万户悉编, khri spyan) 外, 没卢·喻贡 (vbrog·yugong) 为中等节儿 (rtse rje vbring po), 末·腊玛礼 (vbal dra ma legs) 为小节儿及料敌防御使 (rtse rje cungu dang dgra blon go cu rub)。对照这两处记载可知, 吐蕃沙州中等节儿 (rtse rje vbring po) 即为副节儿 (rtse rje vog pon), 该官职和小节儿 (rtse rje cung) 也都是吐蕃沙州重要官员, 担任者为吐蕃人。

P. t. 1089 号文书第 52~54 行记载, 820 年在敦煌设有小节儿及料敌防御使 (rtse rje cungu dang dgra blon go cu rub), 第 77~82 行记载, 830 年在敦煌设有小节儿与财务官州内权限者 (rtse rje cungu dang mngan go cu rub) 一职, 可知小节儿职权范围涉及当地的军事和财政等方面, 随时间不同职能也有所变更。<sup>①</sup> 中等节儿 (rtse rje vbring po) 级别要高于小节儿 (rtse rje cung), 职能当与之相类似。这两种官职的担任者都是吐蕃人。

在 P. t. 1089 号文书第 77~82 行记载的 830 年吐蕃德伦会议最后议定的吐蕃沙州官员位次排列中还有汉 (唐) 人都护 (rgyavi spyan) 一职, 亦即汉 (唐) 人观察使 (rgyavi spyan), 位居小都督之后, 唐人方面任命的副千户长之上, 在沙州蕃汉官员中位列第 7。据文书第 11~12 行记载: “现在副节儿 (rtse rje vog pon) 之序列虽在大都督之下, [但在] 副都督安本义 (an bung

① 关于料敌防御使 (dgra blon go cu rub) 和财务官州内权限者 (mngan go cu rub) 的具体情况本文将在第三章探讨。

yig) 与汉人方面任命的都护 (spyān) 张大力 (cang stag legs) 之上。”<sup>①</sup> 可知在 830 年此官职由汉人担任，位居都督和小都督之后，在当时敦煌汉人官员中位居第三。此汉人都护 (rgyavi spyān) 在 820 年敦煌汉人二军事部落成立时尚未设立，是吐蕃统治后期设立的职官，表明此时敦煌汉人地位又有所提高。其职能当与吐蕃人担任的节儿观察使 (rtse rje spyān)、汉人担任的都督相类，涉及当地的民政、司法、军事等方面事务。由于节儿观察使 (rtse rje spyān)、万户都护 (khri spyān) 在汉文文书中直接称为监军使、节儿监军，所以汉人都护 (rgyavi spyān) 应当也被称为汉人监军、汉人监军使。

### 第五节 吐蕃统治河陇西域地区的乞利本、观察使 (spyān)、小节儿 (rtse rje cung) 等职官及其对后世的影响

除去在敦煌设立乞利本 (khri dpon) (即节儿论, rtse rje blon)、悉编 (spyān) 等职官外，吐蕃在河陇西域其他地区也设有这些职官，由于材料较少，故将其放在敦煌军政职官之后一并论述。新疆米兰出土 M. I. viii. 90 号简牍记载：“论节儿总管 (rtse rje blon) 之批示如下。”<sup>②</sup> 此论节儿总管 (rtse rje blon) 即节儿论。英藏米兰出土 M. I. xlv. 7 号文书是一件萨毗 (Tshal-byi) 军镇 (节度使) 官员对购买男性仆人的契约的批复，节儿论 (rtse

<sup>①</sup> 《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18 页；《吐蕃职官考信录》，载《中国藏学》，1989 (1)，103、109 页。

<sup>②</sup>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69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rje blon) 达·达赞 (stag stag rtsän) 充当证人。<sup>①</sup> 米兰出土简牍 M. I. i. 3 号称：“在大萨毗所辖地面，通颊北边驻有个别守边斥候，根据旧令及新建万人部落 (khri sde) 之令”<sup>②</sup>。此新建万人部落 (khri sde) 之长官当为乞利本 (khri dpon)。米兰出土简牍 M. I. xxviii. 1 号云：“吐谷浑部上万人部落 (khri sde)，凡属唐 (rgya) 所辖者，……，每户征收五升 (青稞)，万人部落田赋以六成计所征，征青稞混合堆至一处。”<sup>③</sup> 则可知这一地区的吐谷浑部万人部落 (khri sde) 也应设有长官乞利本 (khri dpon)。P. t. 1089 号《吐蕃官吏申请状》记载在姑臧节度使 (Mkhar tsan khrom) 衙署亦设有万户长 (khri dpon)，其下有节儿黄铜告身者 (rtse rje ra gan pa)，再下面有吐蕃与孙波、吐谷浑与通颊千户长，其下又有节儿红铜告身者 (rtse rje zhangs pa)，在边鄙 (lho bal) 部族中同样也设有万户长。<sup>④</sup> 在 P. t. 12972 号《为放牧羊群人田之诉状及判词》中乞利本 (khri dpon) 应审判官 (zhal ce pa) 的要求将有关证人传唤到场做证。<sup>⑤</sup> 此乞利本 (khri dpon) 当是瓜州、河州、姑臧等地节度使衙府中的官员。杨铭先生认为吐蕃设于大蕃善和萨毗的万户长 (khri dpon) 品级在节儿 (rtse rje) 之上<sup>⑥</sup>，笔者以为，吐蕃在这些地区设置的乞利本 (khri dpon) 也应该就是节儿论 (rtse rje blon)，是当地高级军政官员，职能与沙州乞利本 (节儿论) 相同，亦可简称节儿。他们在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期间推

① Tsuguhito Takeuchi (武内绍人).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中亚古藏文契约文书), Daizo Shuppan. Tokyo 1995. pp. 159-161, plates. p. 8.

②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51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③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38页。Rgya 陈践先生后来又译为东突厥，笔者仍然认为将其译为唐较妥。

④ 《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0~121、124页；《吐蕃职官考信录》，载《中国藏学》，1989(1)，105、107、110~111页。

⑤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172页；藏文360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⑥ 同④，73页。

行蕃制，处理军政事务，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在吐蕃统治下的河陇西域其他地区也都设有悉编 (sphyan) 之职，P. t. 997号《瓜州榆林寺之寺户、奴仆、牲畜、公产物品之清册》中也有悉编一人参与清点寺产，这个悉编 (sphyan) 当是瓜州节度使衙署中的官员。<sup>①</sup> P. t. 1104号文书有如下记载：“在狗年秋季的第一个月初，当节度使衙的观察使 (dmag-dpon sphyan) 论·达石 (blon stag-zigs) 来到 [敦煌] 之时，由于从 [千户] 部落民户中收集来的 [酿] 酒粮食太少，[他们] 从寺院所有的谷物中借得十克 (khal) 粟米。”文书还记载吐蕃官员也从寺院借粮酿酒来招待论·达石 (blon stag-zigs)。<sup>②</sup>

此节度使衙的观察使 (dmag dpon sphyan) 论·达石 (blon stag zigs) 当是瓜州节度使衙署的官员。P. t. 1089号《吐蕃官吏申请状》中记载姑臧 (Mkhar tsan) 节度使衙府有翼都护亲任官者 (ru sphyan nang kor las bskos pa)，事物都护 (rtsis sphyan)。<sup>③</sup> 节度使衙的观察使 (dmag dpon sphyan) 与翼都护亲任官者 (ru sphyan nang kor las bskos pa) 可能是同一官职，这里的翼 (ru) 实际是指姑臧节度使衙。新疆米兰出土吐蕃简牍记载：“悉编 (sphyan) 之田七突。”“淫人妻女，触及刑律大法，元帅 (dmag pon) 及悉编 (sphyan) 应将犯人处以绞刑。”“此案为悉编掣逋 (sphyan ched po-vi) 所判，交付大罗布节儿总官及尚论。”<sup>④</sup> 由此可知，在吐蕃统治下的鄯善等地也设有悉编 (sphyan) 之职，负责司法判案，与沙州监军论董勃藏职责有相同之处。此外前引 P. t. 1089号《吐蕃官吏申请状》第 77~82 行中还记载德伦会议中也有悉编 (sphyan) 之

①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4页，藏文30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② Tsuguhito Takeuchi (武内绍人)：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中亚古藏文契约文书》)，Daizo Shuppan (大藏出版社)，Tokyo (东京)，1995，p. 74~76。

③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1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④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32、69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职。吐蕃河陇西域地区各节度使衙署中的悉编（spyān，亦即都护、观察使）是节度使下属的高级官员，与唐朝节度使下属的观察使有相似之处。

前面提到的 P. t. 1089 号《吐蕃官吏申请状》记载，在姑臧节度使（Mkhar tsan khrom）衙署亦设有万户长（khri dpon），其下有节儿黄铜告身者（rtse rje ra gan pa），再下面有吐蕃与孙波、吐谷浑与通颊千户长，其下又有节儿红铜告身者（rtse rje zhangs pa）。姑臧节度使（Mkhar tsan khrom）衙署的节儿黄铜告身者（rtse rje ra gan pa）、节儿红铜告身者（rtse rje zhangs pa）与吐蕃沙州的中等节儿（rtse rje vbring po）、小节儿（rtse rje cung）当是同一类官职。

麻扎塔格出土的 M. Tgh. 0193 号简牍云：“辗噶尔部落之阔阿木拉列担任小节儿总管（rtse rje chu nguvi）后去往军镇（khrom）”<sup>①</sup> 此小节儿总管（rtse rje chu nguvi）为于阗节度使下属官员，应同沙州小节儿（rtse rje cung）职位相当。

值得注意的是，乞利本、监军使不仅是吐蕃王朝的重要官职，它们在后世也具有相当地位。元朝时期西藏正式纳入祖国版图，中央政权在西藏设立 13 个万户来进行统治，万户长由朝廷直接任命，这一做法与吐蕃王朝在本部和河陇西域等地设立的乞利本（khri dpon）制度自然有一定的渊源关系。

吐蕃统治结束后，在瓜沙归义军政权中仍可见到监军使之职。大谷家二乐庄藏《大般若波罗蜜多经卷第二百七十四》题记云：

“清信弟子归义军节度监军使检校尚书左仆射兼〔御〕史大夫曹延晟，搏割小财，写《大般若经》一帙，并锦帙子施入显德寺者。奉为军国永泰，祖业兴隆，世路清平，人民安乐。……于时干

①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57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德四年丙寅岁（966年）五月一日写讫。”<sup>①</sup>

曹延晟一名又见于《宋史·沙州传》，官任瓜州刺史，为归义军节度使曹延禄之弟：

“〔太平〕兴国五年（980年）元忠卒，子延禄遣人来贡。赐元忠敦煌郡王，授延禄本军节度，弟延晟为瓜州刺史，延瑞为衙内都虞侯。”<sup>②</sup>

可见曹延晟在出任瓜州刺史之前所担任的归义军节度使监军使地位并不低微。归义军还有监使之职，主要设在军镇之中，张承奉称归义军节度使时期 P. 4640《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记载有紫亭监使<sup>③</sup>，S. 374号《宋至道元年（995—996年）王汉子等陈谢司徒娘子布施麦牒》云：

“新乡副使王汉子、监使尉迟福德、都衙马衍子，朱阿砾百姓等。……自从把城，苦无丝发之劳，今司徒娘子重福，念见边城，恰似正二月布施百姓麦伍车，一一打与贫乏百姓，”<sup>④</sup>

紫亭、新乡镇都系归义军军镇，归义军军镇监使职责系监理镇务，助守边防，由归义军节度使派任，以加强对军镇的控制。

唐代的藩镇监军，初期由御史出外监军，后由宦官专任，《通典·职官典十一》“监军”条云：

“至隋末，或以御史监军事。大唐亦然。时有其职，非常官也。开元二十年（732年）以后，并以中官为之，谓之监军使。”<sup>⑤</sup>

五代宋初，监军使制度已不存在，所以曹氏归义军的监军

①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498页，东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1990。

② 《宋史》，14124页，北京，中华书局，1976。

③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268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④ 同③，106页。

⑤ 《通典》，804页，北京，中华书局，1988。

使、监使并非取法中原，实际上是直接源于蕃占时期的监军使、监军，是归义军政权承袭吐蕃在瓜沙地区统治，沿用吐蕃旧制的产物。

## 第二章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五十岗 (Lnga-bchu-rkang) 与五岗 (Lnga-rkang)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从上至下设置了一整套完备的军政机构，在探讨了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军政职官四级节儿 (rtse rje) 和汉人都护 (rgyavi spyan) 后，再来看看统治敦煌时期基层官吏的情况，这里的基层官吏是指吐蕃敦煌汉人部落中的将头及其下属。

### 第一节 敦煌吐蕃文文书中的 rkang

在敦煌吐蕃文文书中经常出现有“岗”(rkang)一词，比较常见的是五十岗 (Lnga-bchu-rkang)，Ch, 73, XV, 5 号文书记载，在吐蕃统治敦煌后期，阿骨萨、悉董萨和悉宁宗三个部落组织抄经：“为了落实责任，将这些纸张分配给各百户长（即五十岗，Lnga-bchu-rkang）及属吏（Vog-sna），他们分属于若干部落（Sde）与将（Tshan）”。<sup>①</sup> 这里刘忠、杨铭先生在译文中将文书中的五十岗 (Lnga-bchu-rkang) 译做百户长，此文书表明：在吐蕃统治后期，五十岗 (lnga bchu rkang) 即汉文文书中的将头，系敦煌汉人部落的下级组织将（即吐蕃文文书中的 tshan）的负责人，

<sup>①</sup> [英] F. W. 托马斯著，刘忠、杨铭译：《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71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2。

这一点国内外研究者已经取得共识。<sup>①</sup>

但是对于五十岗 (Inga bcu rkang) 的具体含义, 诸家意见尚有分歧, 匈牙利学者乌瑞 (G. Uray) 称: “要解释 brgyevu rje brgyavu rje 这两个名称是很容易的。因为我们知道, stong bu rje [小千 (户) 之主人], 就是 stong bu chung [小千 (户)] 的首领的意思。所谓 ‘小千户’ 者, 即是相当于千户的行政单位, 但在规模上仅有千户的一半。以此类推, 我们可以将 brgyevu rje brgyavu rje 翻译为 ‘小百户首领’, 将其解释为一种名义上有五十户的规模或者能征募五十名战士的低级行政单位首领的官衔。” “统辖 tshan 者, 具有 Inga bcu rkang 的官衔, 其中 Inga bcu 的意思肯定是 ‘五十’, 但是对 rkang, 我们还没有发现满意的解释。” “brgyevu rje 或 brgyavu rje (小百户的主人) 比 Inga rkang 职位更高, 但我们目前尚无材料说明它们的职责与 Inga bcu rkang 之间的关系。”<sup>②</sup> 日本学者武内绍人 (Tsuguhito Takeuchi) 认为 50 户为一

① 关于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基层组织及其负责人将头和下属人员, 主要研究论著有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e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erkes-tan*, II, London, 1951, pp. 41, 81—83, 167, 168; G. Uray, *Notes on the Thousand-Districts of the Tibetan Empire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Nineth Century*. *Acta Orientalia Academiae Scientiarum Hung.* TomusXXXVI (1—3), 1982, pp. 547—548. 此文经吴玉贵汉译, 刊载于《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 第2辑, 49~53页,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7; 李正宇:《吐蕃子年(808年)沙州百姓泛服僧等户籍手实残卷研究》, 见《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研讨会文集·文史、遗书编》,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7; 杨铭:《吐蕃时期敦煌部落设置考——兼及部落的内部组织》, 载《西北史地》, 1987(2); Tsuguhito Takeuchi (武内绍人), *TSHAN: Subordinate Administrative Units of the Thousand-Districts in the Tibetan Empire* (将, 吐蕃帝国千户之下的行政组织),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6th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 FAGERNES 1992, Volume 2*, edited by Per KVAERNE. Oslo, 1994, pp. 848—862; 杨铭:《将 (TSHAN)》, 《吐蕃统治敦煌研究》, 269~281页,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7; 金崑坤:《吐蕃统治敦煌的社会基层组织》, 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1998(4)。

② [匈] 乌瑞著, 吴玉贵译:《公元九世纪前半叶吐蕃王朝之 ‘千户’ 考释》, 见《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 第2辑, 50, 52页,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7。

tshan (将), 20 个 tshan 组成 1 个 stong sde (千户); 每一 tshan 的头目被称做 lnga bchu rkang (五十长) 或 brgyevu rje (百户主), 它们分别与汉文的将与将头对应。<sup>①</sup> 杨铭先生认为: 吐蕃在本土设置了“十将制”, 在本土以外的统治地区也推行了这种地方行政制度。在吐蕃本土, tshan 的官吏又被称做 yul dpon; 而在敦煌, 汉文文书称其为“将头”, 藏文文书记做“五十长”(lnga bchu rkang)。在吐蕃统治下的敦煌, 五十长 (lnga bchu rkang) 之上, 尚有千户长 (stong pon)、小千户长 (stong chung)、百户主 (brgyevu rje), 这些官吏与“五十长”之间是怎样一种递量关系, 还需继续探讨。<sup>②</sup>

对比上述诸家论点, 可以看出: 目前学界对吐蕃文 rkang (岗) 的确切含义尚未有定论, 学界对 lnga bchu rkang (将头) 与百户主 (brgyevu rje)、小千户长 (stong chung) 之间关系的认识亦有分歧。弄清吐蕃文 rkang (岗) 的确切含义是解决吐蕃统治敦煌基层组织研究中疑难问题的关键, 因此本章也就先从这里入手进行探讨。

对于 rkang (岗) 的实际含义, 武内绍人和杨铭先生将“rkang”译为“长”, 但是笔者在藏文辞典中尚未查到 rkang 有此含意。<sup>③</sup> 除此以外, 王尧、陈践先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出版的《吐蕃简牍综录》一书中也已对此发表了看法, 在他们对米兰, xxxiii, 1 号简牍的译文中有如下内容:

“寺庙财产有十二‘屯’(sdon) 半 (二岗为一屯, 每岗为两

①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6th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 FAGERNES 1992, Volume 2, edited by Per KVAERNE, Oslo, 1994, p. 849, 852.

②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 279 页,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7。

③ 张怡荪主编:《藏汉大辞典》上、下册,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3; 安世兴编著:《古藏文词典》,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1。

户，即共有五十户可征收劳役或财物)。”<sup>①</sup>

王尧、陈践先生认为吐蕃文 rkang (岗) 系“两户人”之意。刘忠先生对这一观点做了评论：

“第 24 条 (米兰, xxxiii, 1 号木简)：这是反映动乱中寺庙占地收租受影响的情况，史料价值较大。文称：‘属于寺庙的土地原有十二顿半。去年以来因争执发生骚乱，租粮……。’

《综录》(指《吐蕃简牍综录》——笔者注) 113 条的译文与托氏译文比，惟所注一顿为二岗，每岗 2 户，共 50 户，其依据出处如能交代，也是一有价值的史料说明。”<sup>②</sup>

刘忠先生对王、陈二位先生的观点——rkang (岗) 系“两户人”之意——并未完全信服，认为他们没有指出其出处。但是后来在刘忠、杨铭先生主持翻译的英国学者 F. W. 托马斯的《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一书中，他们又采用了王尧、陈践先生的观点：

“Rkang，此字在藏文古文书中多次出现，英译为‘捆’或‘束’。此字实际沿用至西藏土改前，皆音译为‘岗’，是一定量的土地、牲畜或户丁编成一个单位的名称，依此摊派差役赋税。”

“此处托氏断句有误，应前接为 Lnga-bchu-rkang-dang-vog-sna ‘五十岗及属吏’。一岗两户，故为百户长。”<sup>③</sup>

这样就与刘忠先生先前的看法又有相矛盾之处。笔者以为王尧、陈践先生认为吐蕃文 rkang (岗) 系“两户人”之意并未注明出处，所以尚不能令人信服。正如刘忠、杨铭先生所云吐蕃文 rkang (岗) 在藏文古文书中多次出现，此字实际沿用至西藏土改前，皆音译为‘岗’，是摊派差役赋税的单位，那么就让我们来看

①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46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② 宋家钰、刘忠主编：《英国收藏敦煌汉藏文献研究》，214 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③ [英] F. W. 托马斯编著，刘忠、杨铭译：《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32、70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一下近现代西藏农奴社会中 rkang（岗）的具体含义究竟是什么。

“西藏三大领主对农奴的剥削，主要采用在藏语中称之为‘差’的剥削形式。这种‘差’和汉语‘差’音相近”，“‘差’分内、外两种。内差是庄园农奴向本庄园领主及其代理人所支付的各种劳役和实物”。“内差的征敛办法，是先按农奴耕种的内差地面积，划定他们负的内‘岗’数，尔后再按各户的内岗总数均摊各种内差，‘岗’在这里可以做‘份’解。每内岗有多少内差地，须支付多少劳役与实物，全由各庄园的领主和代理人自定。据调查，有些农奴种内差份地十克左右，就要负担一内岗，一内岗要出一名常年乌拉。”

“（克）即斗，每克青稞 28 市斤。此处系指按下种量计算的土地面积，每克地约合一市亩。”<sup>①</sup>

“‘敦’，原西藏地方政府时代计算差地面积的单位名称。每‘敦’面积大小不定，大者可播种青稞百余克，小者可播数克。依土地肥瘠规定每‘敦’交纳田赋若干克。畜力差役若干头次，兵役差若干名。每‘敦’一分为二‘岗’。”<sup>②</sup>

“敦（vdon）”即前面提到的王尧、陈践、刘忠等先生所说的“屯（sdon）”或“顿”。

“计算差额，一般以岗（Rkang）为单位。岗是指差地的量，故差地又名差岗地。一般一个差岗地为 40 克，多者可达 60 克，少者约 30 克，个别的甚至不足 10 克。具体到一个差户，多者种差地两三岗，少者一岗半岗，甚至只有五六分之一岗的。”<sup>③</sup>

上引诸家关于近现代西藏农奴社会中 rkang（岗）的具体含义

① 郭冠中：《论西藏封建庄园的内外“差”剥削》，见《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集》，235、241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

② 舒新泰：《关于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差税问题的两个藏文历史档案资料》，见《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集》，214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

③ 舒新泰：《解放前西藏的差税制度》，见《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集》，219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

的研究成果表明：(1) 岗 (rkang) 系西藏农奴社会摊派赋税差役的单位。(2) 岗 (rkang) 系一定面积的耕地，按耕地上可播种青稞的克数计量。其数量标准因地区、庄园而异，并不一致。(3) 西藏农奴可以 1 户承担 1 岗的差地，也可 1 户承担几岗或几分之一岗的差地。(4) “敦”也是西藏农奴社会摊派赋税差役的单位，亦即一定面积的耕地，1 敦为 2 岗。“敦”即王尧、陈践先生《吐蕃简牍综录》一书 113 号 (米兰, xxxiii, 1 号) 简牍中出现的“屯”。

那么王尧、陈践先生称 1 岗 (rkang) 为两户的说法究竟得自何处呢？在笔者目前所见到的史料中并无这一记载，所以本人认为这一观点能否成立也尚存疑问。

如果假设此观点成立，1 岗 (rkang) 为两户，那么吐蕃统治敦煌基层组织将的负责人 lnga bcu rkang (将头，五十岗) 就可以翻译成 100 户，即一将的民户为一百户。而实际情况是否如此呢？吐蕃敦煌部落下属的将所辖民户到底有多少？是否真有 100 户？敦煌文书 P. 3491 号《酉年左七将应征突田户纳麦粟数簿》有如下记载：“左七将应征突田户总五十三户”，<sup>①</sup> 此文书为蕃占时期文书，具体年代不详，表明吐蕃敦煌某部落的左七将有民户 53 户。突田即突税，为吐蕃当局向敦煌民户征收的赋税，突田户即交纳突税的民户。P. 2162 号背《寅年沙州左三将纳丑年突田历》系一残卷，记有左三将所属张逸、索荣等 29 户，<sup>②</sup> 该文书年代池田温先生定为 821 年，由于是一件残卷，所以此左三将所属的民户可能不止 29 户。

P. t. 1111 《寺庙粮食帐目清单》记载：

“马年秋，沙州唐人三部落 (东岱) 有唐人六百八十四户，每户向寺庙交供养粮二克计，共计青稞一千三百六十八克；与余粮合

<sup>①</sup>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375 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sup>②</sup> 同①，405~406 页。

计共有麦子、青稞四千四百九十克九升，粟米三千五百三十七克于库。”<sup>①</sup>

唐人三部落是指吐蕃统治敦煌后期的阿骨萨、悉董萨、悉宁宗三个部落，据 Ch, 73, XV, 5 号文书记载阿骨萨、悉董萨、悉宁宗三个部落共有 29 将，其中阿骨萨、悉董萨各有 10 将，悉宁宗有 9 将。<sup>②</sup> 由于此三部落向寺庙交粮的唐人一共有 684 户，则此时平均每将只有 24 户左右，远远不到 100 户，如果考虑到此三部落的人户中还存在有少数免除赋税差科的官户，每将平均人户数将有所增加，但增数亦不会太多。所以 1 岗为 2 户，50 岗即为 100 户的观点与实际不符，不能成立。同样对于 1 将由 50 户组成，50 岗即为 50 户的观点，其成立的可能性也不大。

那么吐蕃文岗 (rkang) 究竟是什么含义呢？笔者认为，由于吐蕃王朝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宗教等制度直接为后世藏族社会所继承，对后世藏族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近现代藏族社会政治、经济、宗教制度中的许多内容都可以在吐蕃王朝时期找到根源，所以敦煌吐蕃文文书中的岗 (rkang) 当与近现代西藏农奴社会中的摊派赋税差役的单位“岗”(rkang) 含义相同。其确切含义即一定面积的耕地，用可播种青稞、小麦的数量(克数)来计算，系吐蕃王朝征发赋税差役的单位。值得注意的是：与吐蕃王朝年代接近、由族源与吐蕃相近的党项建立的西夏政权也以可播种粮食种子的数量(石数)来计算耕地面积，<sup>③</sup> 对此观点亦可部分地加以佐证。

①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汉文 20~21 页，藏文 46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克 (khal) 为吐蕃计量单位。

②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273~274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③ 史金波：《西夏户籍初探》，载《民族研究》，2004 (5)，71 页。

## 第二节 吐蕃敦煌部落中的 Inga bchu rkang (五十岗)

如上所述，由于吐蕃统治敦煌时期以一定面积的耕地作为摊派赋税差役的单位 Rkang，那么部落下属之将的负责人 Inga bchu rkang (五十岗) 的职责就是具体负责管辖总共承种五十岗面积之耕地的人户。

这一看法可以与敦煌文书中的有关记载相印证，吐蕃在占领敦煌后，在当地实行计口授田，对普通百姓按一口人 1 突 (dor, 10 亩) 分配土地，但是之后并未按各户家口异动的情况重新分配土地，任由民户进行土地买卖和兼并。<sup>①</sup> 所以到了后来，部落下属各将所辖承种五十岗面积之耕地的人户数量各不相同。英藏敦煌文书 Ch, 73, XV, 5 中提到了敦煌阿骨萨、悉董萨、悉宁宗三个部落中的将和写经生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一) 悉董萨部落 (stong sar gyi sde)：(1) 令狐冬子将：写经生七人。(2) 石宜德将：写经生三人。(3) 吴大宝将：写经生二人。(4) 安藏子将：写经生四人。(5) 吉长可将：写经生一人。(6) 汜现子将：写经生三人。(7) 王财纳将：写经生四人。(8) 杨可尊将：写经生二人。(9) 令狐白穷将：写经生二人。(10) 尹安子将：写经生一人。

(二) 阿骨萨部落 (rgod sar gyi sde)：(1) 张显将：写经生四人。(2) 张大古将：写经生三人。(3) 张卡卓将：写经生四人。(4) 孔宣子将：写经生一人。(5) 汜大勒将：写经生五人。(6) 王兴子将：写经生三人。(7) 索格勒将：写经生三人。(8) 郑勒赞

<sup>①</sup> 杨际平：《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357~372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将：写经生四人。(9) 赵可成将：写经生二人。(10) 索君子将：写经生二人。

(三) 悉宁宗部落 (snying tsoms gyi sde)：(1) 康大财将：写经生六人。(2) 阴则勋将：写经生五人。(3) 张马勒将：写经生三人。(4) 张意子将：写经生三人。(5) 汜华奴将：写经生四人。(6) 阴亨子将：写经生三人。(7) 赵兰子将：写经生二人。(8) 王勒贪将：写经生二人。(9) 李安子将：写经生三人。<sup>①</sup>

可以看出，在敦煌三部落 29 将中各将所出抄经人数差异较大，对有关情况可列成下表：

1 将所出写经生人数	将之数量	所属部落
7	1	悉董萨 (stong sar)
6	1	悉宁宗 (snying tsoms)
5	2	悉宁宗 (snying tsoms)、阿骨萨 (rgod sar)
4	6	悉宁宗 (snying tsoms) 1、阿骨萨 (rgod sar) 3、悉董萨 (stong sar) 2
3	9	悉宁宗 (snying tsoms) 4、阿骨萨 (rgod sar) 3、悉董萨 (stong sar) 2
2	7	悉宁宗 (snying tsoms) 2、阿骨萨 (rgod sar) 2、悉董萨 (stong sar) 3
1	3	阿骨萨 (rgod sar) 1、悉董萨 (stong sar) 2

三部落 29 将中所出写经生人数为 2、3、4 人的分别有 7、9、6 将，共 22 将，而写经生人数为 7、6、5、1 的分别有 1、1、2、3 将，共 7 将。三部落 29 将中大部分将所出写经生人数在 2~4 人之间，而有 7 将情况较为异常，各将所出写经生人数最多为 7，最小为 1，相差悬殊。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除了各将所属人户受教育程

<sup>①</sup>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273~274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度不同外，实际也可能与吐蕃敦煌三部落 29 将中各将所辖户口数量不等，而且个别将还相差较大有关。由此也可以证明吐蕃敦煌部落所属之将系由承种五十岗耕地之人户组成，其负责人将头被称为 lnga bchu rkang（五十岗）。由于各户所有耕地面积不同，所以造成各将（lnga bcu rkang，五十岗）所辖户口数量不等。至于当时一岗（rkang）耕地之面积具体是多少，目前尚未弄清，还有待对史料进行进一步发掘和研究。

在吐蕃文文书中还出现有 brgyevu rje 一职，P. t. 1087《善善不得逃逸甘结》云：

“……以上，向千户（stong pon）、小千户（stong chung）、百户（brgyevu rje）、十户长（lnga rkang）……去地方长官会上，上峰来令谓：猴年夏四月底前，此期间不能让善善逃逸，并令其来会上。保人们将善善带至部落长官千户、小千户、百户、十户驾前。后，将善善交与十二名保人，其姓名为：僧人张法聪、张桃穷、阴华休、……王新奴、葛子西祥、缪三三等，上述保人盖印，善善右手按指印。”<sup>①</sup>

这件文书表明百户（brgyevu rje）位于千户（stong pon）、小千户（stong chung）之下。另外，P. t. 1077《都督为女奴事诉状》系吐蕃统治时期某都督为女奴归属与一吐蕃人发生纠纷的诉讼牒状，文书第 122 行也出现有 brkyevu rje。<sup>②</sup> 日本学者武内绍人认为 brkyevu rje（百户主）即为 lnga bchu rkang（五十岗），亦即将或将头。

关于 P. t. 1087 号文书中出现的小千户（stong chung，小部落使），据笔者研究：该职务即吐蕃敦煌汉人部落中一个规模较小的独立部落的长官，而千户（stong pon，部落使）则是一个规模较

①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178 页。藏文部分 373~375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② 同①，61 页；藏文 90 页。

大的独立部落的长官；或者是一个较大的独立部落的长官为千户（stong pon，部落使），该部落中下设2个小部落，每个小部落设有小千户（stong chung，小部落使）。<sup>①</sup>吐蕃实际是用十进制的形式，以万户、千户、百户的名义来编制民户。

十进制的军队编制自古行于北族之间，匈奴有“万骑”（万骑长）24人，各自下置千长（千骑长）、百长（百骑长）、什长（十骑长）。<sup>②</sup>《魏书·蠕蠕传》记载柔然国主社仑“北徙弱落水，始立军法：千人为军，军置将一人，百人为幢，幢置帅一人”。<sup>③</sup>突厥则实行兵民合一，以十进制编制军队。<sup>④</sup>吐蕃效法北族，同样采取兵民合一，以十进制编制民户，但是吐蕃之万户、千户、百户是形式上的十进制，实际所辖民户并非确有万、千、百之数。

前面已提到乌瑞先生认为：“我们可以将 brgyevu rje brgyavu rje 翻译为‘小百户首领’，将其解释为一种名义上有五十户的规模或者能征募五十名战士的低级行政单位首领的官衔。”笔者以为 brkyevu rje（百户主）与实际是负责管理承种五十岗耕地民户的部落基层官吏将头的关系目前还有待进一步研究，二者应该不是同一职务。brkyevu rje（百户主）应该是吐蕃统治时期的汉文文书中出现的十将。<sup>⑤</sup>将头所辖民户数取决于承种这五十岗耕地的民户的户数，不一定就是五十户，而将的负责人将头一般要征集所属民户组成一个40人的军事编队承担有关军事任务。<sup>⑥</sup>

Ch, 73, XV, 5号文书记载：

“为了落实责任，将这些纸张分配给各五十岗（Lnga-bchurkang）及属吏（Vog-sna），他们分属于若干部落（Sde）与将

① 陆离：《吐蕃统治敦煌部落设置沿革新考》，待刊稿。

② 司马迁：《史记·匈奴列传第五十》，2890～2891页，北京，中华书局，1959。

③ 魏收：《魏书》卷一百三《蠕蠕传》，2290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④ 蔡鸿生：《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113页，北京，中华书局，1998。

⑤ 陆离：《吐蕃统治敦煌的十将》，待刊稿。

⑥ 参见本文第六章《吐蕃统治敦煌的基层兵制》。

(Tshan)。……如负责人对写经生不公平，或未收回所分配的纸张，里正(Li—ceng)将按每卷(Yug)鞭挞十下来惩罚他。任里正者应每天每时探询种福田者的确切住处，应多少具备转运纸张的能力。”<sup>①</sup>

这件文书出现了里正(Li—ceng)，此职务与五十岗(Lnga-bchu-rkang)及属吏(Vog-sna)都负责监督部落各将写经生的抄经事宜，里正(Li—ceng)职位在部落基层官吏中处于较高位置，有惩处抄经负责人的权力，抄经负责人当是属吏(Vog-sna)，所以里正(Li—ceng)在属吏(Vog-sna)之上。里正(Li—ceng)实际应是指五十岗(Lnga-bchu-rkang)，亦即将头。Li—ceng是唐朝基层居民组织负责人里正的音译，《通典》卷33《乡官》有载：“大唐凡百户为一里，里置正一人。五里为一乡，乡置耆老一人”，<sup>②</sup>唐朝里正管辖一百户居民，职能与吐蕃敦煌部落的将头相似，里与蕃占时期敦煌的将级别规模接近，所以吐蕃敦煌部落又以里正(Li—ceng)来称呼将头。

国家图书馆藏 BD09630《部落转帖》是一件与征发牛有关的文书：

- “1 部落转帖 十将并里正等。  
2 将掣家牛。  
3 右件牛昨日处分，今日取齐，直□/□  
4 □/□无次第方印，严限□/□

(后缺)”<sup>③</sup>

这表明将头的别称里正在汉文文书中同样出现，而十将则是 brkyevu rje(百户主)的别称，他们一起负责征调本将民户的牛服

① F. W. 托马斯编著，刘忠、杨铭译：《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7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② 杜佑：《通典》，924页，北京，中华书局，1988。

③ 郝春文：《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未刊敦煌文献研读札记》，载《敦煌研究》，2004(4)，28页。

官役。

敦煌汉文文书中还出现有乡官一职，P. 2807号《祈愿文》云：

“部落使等并诸寮采，愿俸禄弥厚……番教授愿敷扬政术，镇遏玄门……教授阁梨等，愿驾三车□□（而访）杨……诸乡官父文檀越优婆夷等，愿常归佛日。”<sup>①</sup>

从P. 2807号《祈愿文》来看，吐蕃统治下的敦煌乡官在部落使及其诸僚、番教授、教授阁梨等僧俗官吏之后出现，其地位在部落使及其诸僚之下，所以笔者以为乡官当是部落下级建制将的负责人将头及 brkyevu rje（百户主）的又一称谓。

### 第三节 关于吐蕃时期敦煌古藏文 文书中的 lnga rkang

在上引 P. t. 1087《善善不得逃逸甘结》中还出现有 lnga rkang 一职，王尧、陈践先生将其翻译为十户长，该职务位于千户（stong pon）、小千户（stong chong）、百户（brgyevu rje）之下。乌瑞先生认为：“lnga rkang 只能是负责在规模上只有 chan 十分之一的单位的官衔，在这里我们可以肯定的将他们视为管理十户的的领导。”<sup>②</sup> 即 lnga rkang 为部落基层组织将（chan，即 tshan）的负责人之下属，为十户长，所辖民户为将所辖民户的十分之一。但是乌瑞先生没有进行详细论证，没有给出能证明 lnga rkang 所辖民户为十户的史料。

lnga rkang 直译为五岗，根据前面的研究结论，rkang 为一定面积的耕地，系征发赋税差役的单位，则五岗（lnga rkang）就是

① 《敦煌汉文吐蕃史料辑校》第1辑，197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

② [匈] 乌瑞著，吴玉贵译：《公元九世纪前半叶吐蕃王朝之‘千户’考释》，见《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2辑，50、52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管辖承种五岗 (rkang) 耕地之民户的基层负责人, 该职务所管辖的民户并不一定就是十户。但是由于吐蕃以十进制的名义编制民户, 则五岗 (lnga rkang) 可能又被称为十户长, 只是目前还没有史料能够加以证明。

前引 Ch, 73, XV, 5 号文书记载五十岗 (Lnga-bchu-rkang) 及其属吏 (Vog-sna) 一起负责组织部落民户进行抄经, 属吏 (Vog-sna) 要对写经生进行监督并回收抄写好的经卷, 为五十岗 (Lnga-bchu-rkang) 的下属。刘忠、杨铭先生认为: “Vog-sna: 一般将的下属, 似为地方耆老。”<sup>①</sup> 笔者认为, 属吏 (Vog-sna) 就是将头 (五十岗, Lnga-bchu-rkang) 的下属五岗 (lnga rkang), 二者地位相等、职能相同。

S. 3287 号背《子年 (9 世纪前期) 五月左二将百姓汜履倩等户口状》有以下内容:

“弟, 履勛, 娶左六将费荣下李买妇为妻; ……女, 心娘, 出嫁左一将徐寺加下吴君奴; 女, 太娘, 出嫁左一将徐寺加下张通子。” “左二将状上 …… 午年孽三部落已后新出生口男, 性奴, 出度。女, 担娘, 嫁与丝绵部落张□下张清清。 …… 远远, 妻娶同部落吴通下鄯石奴妹女鞠□。女, 扁娘。男, 迂迂, 妻娶本将程弟奴女。” “□梁庭兰户 …… 金刚妻娶同部落曹荣下索进昌女。”<sup>②</sup>

此卷文书中多次出现有 ‘××下’ 的民户姓名, 如 “费荣下”、“吴通下” 等, 李正宇先生认为: “1. 《汜卷》中的 ‘××下’ 系指 ‘××团头属下’ 的意思。2. 《汜卷》中的 ‘××下’ 是 ‘将’ 以下的居民编组, …… 3. 《汜卷》中的 ‘××下’ 所代表的户团组

① [英] F. W. 托马斯编著, 刘忠、杨铭译: 《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 71 页,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② 唐耕耦、陆宏基: 《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 第二辑, 377~380 页,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0。

织，大约也是以十户的规模编组的。”金滢坤先生也是这一观点。<sup>①</sup>而杨际平先生则认为该卷文书中“××下”的民户实为依附于××户下者，系依附农民，他们不能自立门户，其身份地位自然不同于一般良人，但他们又可与良人通婚，则其身份地位似又高于奴婢。<sup>②</sup>笔者认为S. 3287号背《子年（公元九世纪前期）五月左二将百姓汜履倩等户口状》中的“××下”当是将以下的居民编组，“××下”系五岗（Inga rkang,）××属下之意，但此居民编组并不一定就是10户。文书中出现“费荣下”、“吴通下”、“曹荣下”等内容，表明费荣、吴通、曹荣等人正是部落中的五岗（Inga rkang），他们又被称为五十岗（Lnga-bchu-rkang, 将头）的属吏（Vog-sna）。由于笔者尚未见有史料能够证明敦煌寺户的基层负责人团头也是蕃占时期敦煌部落基层百姓之负责人的称谓，所以窃以为目前还不能认定五岗（Inga rkang）即团头，这一问题的解决还有待于对史料的进一步发掘和探讨。

综上所述，吐蕃统治时期敦煌部落中存在有将这一下级组织，其负责人被称为将头，在吐蕃文文书中被称为Lnga-bchu-rkang, 系管辖耕种五十岗（rkang）土地民户的官吏，又被称为里正（Li-ceng）、乡官，具有组织所辖民户交纳赋税、应征服官府劳役和兵役的职责。在将头之下又有五岗（Inga rkang）一职，负责管辖耕种五岗（rkang）耕地的民户，协助将头处理本将行政军事等方面的事务。吐蕃在敦煌等占领区建立了一整套严密的统治体系。

归义军政权直接承袭了吐蕃在瓜沙地区的统治，归义军的基层管理机构也受到了吐蕃的影响，归义军时期设有敦煌、莫高、神沙等十一乡，后来又演变为十乡建制，由乡官主管乡务，而不同于唐

<sup>①</sup> 李正宇：《吐蕃子年（808年）沙州百姓汜履倩等户籍手实残卷研究》，见《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论文集·文史遗书编》上，198页；金滢坤：《吐蕃统治敦煌的社会基层组织》，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8（4）。

<sup>②</sup> 杨际平：《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410~411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前期一乡事务由五个里正直接管理，<sup>①</sup>如莫高窟第98窟供养人题记就有“知沙（洪）池乡官”王富延，<sup>②</sup>乡官之职直接源自蕃占时期，归义军时期的乡建制规模小于吐蕃时期的部落（吐蕃时期在敦煌设置的汉人部落大部分时间为2~3个，1个部落设置9~10个将<sup>③</sup>）而大于将。莫高窟第5窟还有“知洪沙（池）将务”杜彦思，<sup>④</sup>“洪沙（池）将”应是洪池乡下属之将，这一建制也当源自吐蕃。但是目前归义军乡下建制将的史料记载目前笔者仅见到这一例，所以其具体情况究竟如何尚不清楚，有待进一步探讨。另外归义军乡官之下还设里，有里正一职，如S.1366号《油面破用历》第35~36行载有：“二十一日准旧十乡里正纳球场，明并（饼）四十二枚，用面二斗一升”。<sup>⑤</sup>但归义军时期的里见于史料记载的也很少。<sup>⑥</sup>里正在蕃占时期同样也有设置，笔者怀疑归义军的里并可能并非按照唐代一乡五里的规格进行设置，归义军时期的里正可能就是乡下所设将之主管，里即前引莫高窟第5窟题记中的将。这一建制承袭了吐蕃时期部落下设将，将的负责人将头又称为里正的做法，是唐制与蕃制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产物。此时归义军之里正已成为单纯基层行政官吏，乡下所设的将（里）也只是一个单纯基层行政建制。

吐蕃王朝灭亡后，在后世藏族部落中仍然存在有基层组织，在安多藏区寺院，“关于寺院与所属部落的隶属关系，……其具体隶属情况如下：活佛——襄佐、……——千户（或官人）——百户

① 陈国灿：《唐五代敦煌乡里制的演变》，见《敦煌学史事新证》，360~383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②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3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③ 参见拙文待刊稿《吐蕃统治敦煌部落设置沿革新考》。

④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⑤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283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⑥ 同①，378~379页。

(或郭哇)——百长(小官人)——干保什长。”<sup>①</sup>青海海南地区的藏族部落分千户部落和百户部落两级,千户部落之间不相互隶属,1个千户部落一般辖3~7个百户部落。清道光二年(1822年)十一月,“赴西宁查办番案”的钦差大臣那彦成将贵德厅、循化厅的千百户进行重新编制,规定300户设千户1员,千户之下,设百户、百总、十总。百户1人,管100户;百总1人,管50户;十总1人,管10户。<sup>②</sup>这些都与吐蕃统治敦煌等地部落中的千户长(部落使)、brkyevu rje(百户长)、Lnga-bchu-rkang(五十岗)、五岗(Lnga rkang,十户长)很相似,它们之间当存在着一定的传承关系<sup>③</sup>,由此可见吐蕃王朝时期的部落组织制度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

① 吴均:《论安木多藏区的政教合一制统治》,见《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选》,472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

② 青海社会科学院藏学研究所编:《中国藏族部落》,125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

③ 吐蕃王朝时期部落和明清时期藏族部落的千户、百户都仅是名称上如此称呼,是形式上的十进制,并非确实就辖有1000户或100户民户。

### 第三章 吐蕃统治时期河陇西域 军事、财政、农牧业等方面职官

除了在敦煌设置了四级节儿、汉人都护、五十岗、五岗等官吏之外，吐蕃在河陇西域地区还设有其他一些军事、畜牧、税务、文书、农田、水利等方面的官员，他们都是吐蕃在该地区设置的重要职官，对巩固和维护吐蕃统治同样有着重要意义。<sup>①</sup> 需要指出的是，这些职官有的在敦煌也有所设置，但是由于目前所见到的史料记载较少，无法独立成章，为便于论述，故将它们和吐蕃在河陇西域其他地区所设置的同类职官放在一起进行探讨。

① 关于这些职官，学界曾有所探讨，主要论著有山口瑞凤：《沙州汉人による吐蕃二军团の成立とmKhar-stan军团の位置》，东京，《东京大学文学部文化交流设施研究纪要》第4号，13~47页，1980；郑炳林：《唐五代敦煌畜牧区域研究》，见《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205~238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武职军将研究》，见《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94~178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63~100、115~138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陈楠：《吐蕃对河西地区的占领与管辖》，见《藏史丛考》，80~94页，1998；金葶坤：《吐蕃统治敦煌的财政职官体系——兼论吐蕃对敦煌农业的经营》，载《敦煌研究》，1999（2）；冯培红：《唐五代敦煌的营田与营田使考》，《唐五代敦煌的河渠水利与水司管理机构初探》，以上二文见《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245~292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载《中国藏学》，1989（1）。

## 第一节 扎论 (dgra blon)

扎论 (dgra blon) 一职, 译为料敌防御使、守备长或先锋官, 据熊文彬先生称此种官职在藏族史籍《广本德乌宗教源流》中已有记载, 是松赞干布统一吐蕃本部后设置的七官之一, 全称为料敌先锋官 (dgra-vdul-bavi-dpon)<sup>①</sup>。该官职在吐蕃统治的河陇西域各地都有设置, P. t. 1089《吐蕃官吏呈请状》记载: 830年吐蕃姑臧节度使衙署设有大守备长 (dgra-blon-chen-bo)、中守备长 (dgra-blon-vbring-po)、小守备长 (dgra-blon-chung), 其中大守备长 (dgra-blon-chen-bo) 仅次于茹本 (ru-dpon, 又译为翼长)、万户长 (kri-pon), 在节度使衙署官员中排名第三; 而中守备长 (dgra-blon-vbring-po) 排在翼都护亲任官者 (ru-spyan-nang -kor-las-bs-kos-pa) 等 (rnams) 官员之后, 副翼长 (ru-theb) 之前, 在节度使衙署官员中排名第九; 小守备长 (dgra-blon-chung) 则位于副翼长 (ru-theb) 之后, 排名第十一。<sup>②</sup> 这三名官员在姑臧节度使衙署官员中排名靠前, 是重要官员, 从其名称来看应是吐蕃军队中负责率领部队进行冲锋陷阵、征战防御的武将。

1959年在吐蕃曾经统治的西域地区, 今新疆若羌县米兰故城出土的 59RMF002/3、4、6号简牍记载“木: 孔索城堡的料敌官 (dgra-blon)”<sup>③</sup>。

① 《广本德乌宗教源流》藏文本, 255页,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7。转引自熊文彬: 《吐蕃本部地区行政机构和职官考》, 载《中国藏学》, 1994(2), 52、58页。

② [日] 山口瑞凤: 《沙州汉人による吐蕃二军团の成立とmKhar-stan军团の位置》, 东京, 《东京大学文学部文化交流设施研究纪要》第4号, 17页, 1980; 《吐蕃统治敦煌研究》, 121页; 王尧、陈践先生则将他们译为大料敌防御使、中级料敌防御使、小料敌防御使, 参见《吐蕃职官考信录》, 《中国藏学》, 1989(1), 105、110页。

③ 王尧、陈践: 《吐蕃简牍综录》, 51页,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

米兰出土的 M. I. xxvii, 7 号简牍记载：“召见（到达？）（小罗布）的战将（dgra-blon）和四个地方官员。”<sup>①</sup>

1973 年于米兰出土的 73RMF26: 21 号简牍云：“班丹领受：资悉波之田地三突，军官俸田一突，茹本之新垦荒地一突，副先锋官（dgra-blon-chu-ngu）田一突……”

73RMF26: 17 号简牍云：“格来领受：先锋官（dgra-blon）之农田两突。”<sup>②</sup>

由上可知吐蕃萨毗节度使辖区设有扎论（dgra-blon，先锋官）和副扎论（dgra-blon-chu-ngu，副先锋官，即小先锋官），他们有专门的俸田。另外萨毗节度使还设有扎热（dgra-bzher）一职，73RMF26: 17 号简牍记载：

“扎热（dgra-bzher）领受‘信使’田一突。”

王尧先生认为扎热（dgra-bzher）为吐蕃军旅中先锋官扎论（dgra-blon）之下的郎将。热为吐蕃职称，《通鉴考异》记载：“……热者，例皆言之，如中华呼郎。”<sup>③</sup>

吐蕃萨毗节度使所设之扎论（dgra-blon，先锋官）、副扎论（dgra-blon-chu-ngu，副先锋官）、扎热（dgra-bzher）与吐蕃姑臧节度使衙署中的大守备长（dgra-blon-chen-bo）、中守备长（dgra-blon-vbring-po）、小守备长（dgra-blon-chung）是同一类官职。笔者认为，吐蕃瓜州节度使衙署也应设有这类官职。

在吐蕃统治的敦煌也设有扎论（dgra-blon）之职，P. t. 1089《吐蕃官吏呈请状》记载，820 年沙州有“韦·塔玛腊（vbal-drama-legs），节儿小官（rtse-rje-chung）[兼]州内守备长（dgra-

①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London, 1951, pp. 337—338. 此书汉译为《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刘忠、杨铭编译，296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70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②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27~28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③ 同②，29 页。

blon-go-cu-rub)。”在当时沙州吐蕃人官员中排名第四，位于节儿论 (rtse-rje-blon)、节儿都护 (rtse-rje-spyan)、节儿中官 (rtse-rje-vbring-po) 之后。830年，沙州有“吐蕃方面任命的沙州全体守备长 (sha-cu-spyivi-dgra-blon-bod-las-bskos-pav)”、“汉人方面任命的守备长 (dgra-blon-rgya-bskos-pa)”在当地蕃汉官员中排名第11和13位。<sup>①</sup> 可知在820年前后敦煌地区的扎论 (dgra-blon) 由吐蕃人担任，并由节儿小官 (rtse-rje-chung) 兼任，而在830年前后又进行了调整，分别任命吐蕃人和汉人各一名担任此职，这也表明此时敦煌汉人地位又有所提高。至于扎论 (dgra-blon) 在汉文文书中是什么名称，目前笔者尚未见有人论及，P. 4640《沙州释门索法律窟铭》云：

“亡兄，前任沙州防城使，讳清宁，高情直节，毓着功名；权职蕃时，升荣曩日；克勤忠烈，管辖有方；警候风（烽）烟，严更威宿。故得边方宴宴，郭郭厌厌；玉塞旁连，人情缓带。”<sup>②</sup>

索清宁担任的沙州防城使应即为 P. t. 1089《吐蕃官吏呈请状》记载的“汉人方面任命的守备长 (dgra-blon-rgya-bskos-pa)”，二者职能、级别相当，都是由敦煌汉人担任的官职，索清宁担任此职当在820年以后，具体时间在830年前后，其职责正是与吐蕃人担任的沙州防城使一道负责敦煌地区的治安防御事务。唐朝亦设有防御使，《资治通鉴》卷228记建中四年（783年）九月辛亥侯冲庄为奉天防城使，侯冲庄官拜神策都虞侯、右卫将军兼奉天防城使，主防守城池之务。<sup>③</sup> 此时正是吐蕃占领河陇西域时期，由于唐朝的

① [日]山口瑞凤：《沙州汉人による吐蕃二军团の成立とmKhar-stan军团の位置》，东京，《东京大学文学部文化交流设施研究纪要》第4号，18～22页，1980；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3～126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吐蕃职官考信录》，载《中国藏学》，1989（1），108、114页。

②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录》，第五辑，154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③ 《资治通鉴》，7356页，北京，中华书局，1956。

防城使只见设于奉天，而吐蕃扎论 (dgra-blon) 在河陇西域各地皆有设置，并有不同等级，而且前面提到熊文彬先生称在《广本德乌宗教源流》中此类职官被列为松赞干布统一吐蕃本部后设置的七官之一，所以笔者认为，吐蕃的扎论 (dgra-blon) 应是其本部原有职官，但与唐朝建中年间所设防城使职能有相似之处，故而当时敦煌汉人借用了唐朝职官名号将其称为防城使。

## 第二节 畜牧业官员

藏族史籍《贤者喜宴》记载松赞干布统一吐蕃本部后，设置职官，除了外相、内相和整事大相三个系统外，“尚有七种官吏：……马官 (chibs-dpon) 司派遣马差、为王出行作先导之职；……牧官 (phru-dpon) 管理牦牛、犏牛之放牧部落；……”<sup>①</sup>

由此可知吐蕃王朝专设牧官管理牧区部落放牧的牦牛、犏牛，马官则负责管理马匹征调。

《贤者喜宴》记载吐蕃下等属民“雍人”情况云：

“再者，所划分的‘雍人之部 (g·yung gi mi sde)’，此称之为‘雍’或者‘更’ (g·yung ngam kheng)，这些是做属民事务的人员名称。此亦即所谓‘扬更’ (yang kheng)、‘扬阐’ (yang bran)、及‘宁悠’ (nying g·yog) 之名称是也。又，努王斯巴 (snubs rje sris pa) 等等是为‘九王’ (rje dgu)；洛昂牧马 (lo ngam···rta rdzi) 等等是为‘七牧者’ (rdzi bdun)；卡容马鞍匠 (ga rongs ga mkhan) 等等是为‘六匠人’ (mkhan drun)；经营汉地之茶的茶商 (rgya ja tshong pa) 等等是为‘五商贾’ (tshong pa lnga)，达氏执掌立帐篷 (gdags sbra vdzin) 等等，是为‘三执’

<sup>①</sup> 佟锦华节译：《贤者喜宴》，见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370~371、380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

(vdzin gsum)。对于上述这些人划分为‘更’(kheng)、‘杨更’(yang kheng)及‘宁更’(nying kheng)。”<sup>①</sup>

当代藏族学者恰白·次旦平措先生主编的《西藏通史——松石宝串》则引藏族史籍《德乌教法源流》记载称：

“七牧，直属赞普、或者管理政府所经营的官方牲畜者，他们得‘牧人’之称呼，共有7种：洛昂牧马人、达木巴牧牛人、惹喀牧山羊人、喀而巴牧山羊人、桂氏牧驴人、恰氏牧狗人、俄氏养猪人。”<sup>②</sup>

这表明吐蕃王朝除了私人畜牧业以外，还存在着官营畜牧业。吐蕃畜牧业发达，据《新唐书》卷216《吐蕃传》记载：“其兽，牦牛、名马、犬、羊、鼯。”<sup>③</sup>藏史记载赤松德赞赞普时期，“聂·达赞东斯(gnyer stag btsan gdong gzigs)又令每户属民饲养马一匹、犏牛一头、母黄牛一头、公黄牛一头等等。并将夏季青草在冬季使其干燥等等。因此，便称其为第七位聪慧者。”对属民饲养牲畜给以硬性规定。<sup>④</sup>吐蕃王朝的马官(chibs-dpon)、牧官(phrudpon)应当行使对吐蕃官私畜牧业进行管理的职能。根据记载来看，他们有专门的分工，不同姓氏或地区的牧人分别放牧不同牲畜，由不同姓氏的官员管理。

吐蕃占领河陇西域后，在当地也设置了畜牧官员，目前学界对吐蕃此类官员的职能、级别、源流、影响等问题尚未进行充分探讨。P. t. 1089《吐蕃官吏呈请状》记载，830年前后吐蕃姑臧节度使衙署设有：“上部、下部牧地大管理长(stod smad kyi phyug mavi gzhis pon chen po)”，“牧地管理都护(gzhis pon spyan)”，“畜产大管理官(byung vtsho ched po)”，“副牧地管理长(gzhis

① 黄颢：《〈贤者喜宴〉摘译(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1)，10、26页。

② 恰白·次旦平措、诺章·吴坚、平措次仁著，陈庆英、格桑益西、何宗英、许德存译：《西藏通史——松石宝串》，57页，拉萨，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西藏》杂志社，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

③ (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6072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④ 黄颢：《〈贤者喜宴〉摘译(十)》，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1)，58页。

pon vog pon)、“畜产小管理官 (byung vtsho chungu)”<sup>①</sup>。笔者认为，这应该就是《贤者喜宴》所记载的吐蕃牧官系统，这一类职官的设置与吐蕃王朝辖境内草场众多、畜牧业在经济中占有很大比重有密切关系。吐蕃占领河陇西域之后，在这一地区也随之设立了此类官职，除去姑臧节度使衙署外，萨毗节度使辖区也设有牧马官 (mchis dpon)，米兰出土的 M. I. xlii. 006 号简牍云：“牧马官 (mchibs dpon) 管·交约高”<sup>②</sup>。而于阗地区也设有此类官职，麻扎塔格 .a, iv, 00122 号文书云：“羊毛由饲马官 (chibs pon) 下属普热·贡列送出”，<sup>③</sup> 敦煌文书 P. 3074 《吐蕃占领时期某寺白面破历》则记载：“(七月) 廿九日，出白面玖斛，付善得充屈草宅使。”<sup>④</sup> 这个草宅使当是管理牧场的官员。

P. t. 1089 《吐蕃官吏呈请状》记载，在 820 年和 830 年敦煌蕃汉官员中都无与草宅使职能相近者，所以 P. 3074 号文书中的这个草宅使应该是吐蕃瓜州节度使衙署中的官员。吐蕃姑臧节度使衙署中设有“上部、下部牧地大管理长 (stod smad kyi phyug mavi gzhis pon chen po)”，“牧地管理都护 (gzhis pon spyan)”，“畜产大管理官 (byung vtsho ched po)”，“副牧地管理长 (gzhis pon vog pon)”，“畜产小管理官 (byung vtsho chung)”等畜牧业官员，则在瓜州节度使衙署中同样也应设置有这些官员。P. 3074 号文书中的草宅使当是瓜州节度使衙署中的牧地管理长 (gzhis pon)。需要指出的是：吐蕃在河陇西域设置的畜牧官员与本部有所不同，管理者不再按姓氏、地区来管理不同的牲畜放牧，而是对各种牲畜的

①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0～121 页；参见《中国藏学》，1989 (1)，105、110 页。

②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50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③ [英] F. W. 托马斯编著，刘忠、杨铭译：《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356、500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④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录》，第三辑，169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放牧进行统一管理，牧场似乎也是各种牲畜混合放养。

唐朝政府设有马政管理机构，唐初的马政管理机构归属太仆、驾部、尚乘三者，“贞观十五年（641年），尚乘奉御张万岁，除太仆少卿，勾当群牧不入官衔，至麟德元年（664年）十二月，免官”<sup>①</sup>，张万岁之任命，虽然“不入官衔”，实际上已成为唐代第一个专职牧马官员。“仪凤三年（678年）十月，太仆少卿李思文，检校陇右诸牧监使，自兹始有使号。”<sup>②</sup>太仆和群牧使在实质上已完全脱离，群牧使一职可与太仆无关。领使者不仅有亲信大臣、高级将领，而且有得宠的亲王和掌实权的宰相。群牧使由最高政治中枢领导。据史料记载，最初的监牧使设在泾陇一带，使名依方位而定，故名为东西南北四使，以后马增监多，监牧地也向西、北扩展，形成幅员千里的规模，随着“更析八监，布于河曲丰旷之野”，又出现了盐州使、岚州使，该二使以所在州为名，以上共为六使。大约在麟德（664—665年）后形成八使，开元十三年（725年）前又演变为陇右五使。据《唐律疏议》及《唐六典》卷17《太仆寺诸牧监》记载养马的牧场都称牧，凡置了“监”这一管理机构的即称牧监或监牧，其长官称监，副称副监，监与副监都受监牧使的领导。未设监的牧场仍称牧，受州县管辖，其长官称牧尉。监牧内由监、牧尉、牧头管辖牧人。牧监长官地位可能与县令或府兵中的折冲都尉相当。监牧各级长官都是文职事官。圣历三年（700年）唐朝首设闲厩使，负责仗内各厩闲。后来闲厩使地位不断提升，开元中叶，闲厩使成为单一的最高马政长官，统管马匹的生产和使用。肃宗朝末，程元振以飞龙副使身份拥立代宗，遂专朝政。永泰二年（766年），鱼朝恩加内飞龙使、闲厩使。从此直至唐亡，宦官担任的飞龙使一直是最高马政首长，即以一种新的马政系统代替了原有的闲

①（北宋）王溥：《唐会要》，卷66，《群牧使》，1145页。北京，中华书局，1955。

② 同①，1145页。

厩系统。<sup>①</sup>

由上可知，吐蕃的畜牧业管理系统与唐朝的马政管理系统存在诸多不同，吐蕃的畜牧业官员在吐蕃本部和河陇西域各节度使辖区广泛设置，而唐朝政府马政管理系统仅设置在陇右地区；吐蕃畜牧业官员有牧地管理官和畜产管理官、放牧官，而唐朝监牧使以下各级官员职能并无此区分。所以吐蕃的畜牧业管理系统有其鲜明特点，而这一系统对吐蕃统治结束后瓜沙归义军政权的畜牧业管理产生了重要影响。

归义军政权设有草场司，为管理畜牧草场之专门机构，长官称为某草场。P. 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年）归义军衙内布纸破用历》：“（己未年九月）廿八日，支与草场司细纸两帖。（庚申年十一月）二日，奉判支与草场司细纸两帖。”<sup>②</sup> P. 2040v《后晋净土寺诸色入破历算会稿》记载有索草场：“粟肆斗，索草场念诵入。粟肆斗，后索草场念诵入。”“布贰拾尺，索草场念诵入。”“麦肆斗，索草场念诵入。麦肆斗，后索草场念诵入。”<sup>③</sup> 草场司属官还有草场判官，P. 2049v《后唐同光三年（925年）正月沙州净土寺直岁保护手下诸色入破历算会牒》：“麦两硕，草场判官利润入。”<sup>④</sup> 另外还有草泽使。见载于 S. 8448A《辛亥年（951年）正月二十七日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及 S. 8448B《某年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sup>⑤</sup>。归义军的草场司、草场判官、草泽使直接源于吐蕃统治河陇时期的牧地大管理长（phyug mavi gzhis pon chen po）、牧地管理都护（gzhis pon spyen）、草宅使、畜产管理官（byung

① 马俊民、王世平：《唐代马政》，9~39页，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

②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录》，第三辑，259、265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③ 同②，428、432、434页。

④ 同②，350页。

⑤ 荣新江编著：《英国图书馆藏敦煌非佛教汉文文献残卷目录》，91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3。

vtsho ched po) 等畜牧业官员。

另外，归义军政权还设有羊司和官马院，羊司为归义军政权管理牧羊业的机构，P. 4640《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年）归义军衙内破用纸布历》记载：“又同[日]支与羊司押衙刘存庆粗布（纸）贰拾张。”“廿日，支与羊司粗纸壹帖。”<sup>①</sup>羊司官员亦可称羊司，P. 3440《丙申年（996年）三月十六日见纳贺天子物色人绶绢历》记载：“田羊司绯绢壹匹。”<sup>②</sup>羊司负责对官府经营的牧羊业进行管理，P. 4638《丙申年（936年）正月马军武达儿状》记载武达儿所管官府羊群有羊只丢失，被羊司要求赔偿，“今被羊司逼迫，难存可活，无处投告。”<sup>③</sup>

S. 8446+8468+8445号（1）《丙午年（946年）六月廿七日归义军羊司于常乐税羊人名目》，（2）《丙午年（946年）三月九日归义军羊司诸见得紫亭羊名目》，（5）《丁未年（947年）四月十二日归义军米羊司就常乐税掣家羊数名目》则记载了归义军政权羊司在常乐镇，紫亭镇放牧羊群的情况。<sup>④</sup>

归义军官马院主要负责管理官营马群，P. 4199《年代不明（十世纪）某寺交割常住什物点检历》：“陆枕（？）壹在官马院擎踏。”<sup>⑤</sup>P. 2641《丁未年（974年）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四件》：“马院皮条匠胡并肆枚。”<sup>⑥</sup>官马院的放牧者被称为知马官，P. 2485《戊辰年（968年）十月十八日就东园算会小印子群牧牛羊驼马见行籍》记载：“押衙兼知马官索怀定群见行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录》，第三辑，261~262、264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敦煌宝藏》128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328页。

③ 同①，第四辑，507页。

④ 宁可主编：《英藏敦煌文献》，第13册，283~284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⑤ 同①，28页。

⑥ 同①，612页。

大马父马叁拾肆匹”<sup>①</sup>。除了知马官还有放牧骆驼的知驼官，P. 2484《戊辰年（968年）十月十八日就东园算会小印子群牧牛羊驼马见行籍》称：“知驼官张憨儿群见行大马父驼壹拾柒头”<sup>②</sup>。归义军的羊司和官马院同样与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设置的畜牧业官员及其机构有密切的渊源关系。

### 第三节 税务官 (khral pon) 和文书官 (yi ge pa)

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在各地都设置了收税官 (khral pon)，负责税务征收，关于此种官职的渊源、品级、在汉文文书中的名称、对后世的影响等问题尚有待于进行深入探讨。P. t. 1089《吐蕃官吏呈请状》载姑臧节度使衙府有“大收税官 (khral pon chen po)”一职，位于小守备长 (dgra blon chung) 之后、机密大书记 (gsang gi yi ge ched po) 之前，在衙署官员中排名第 12 位。<sup>③</sup>

米兰出土的 M. I. lviii, 006 号简牍云：“农田长官多贡之佣奴农户，专种蔬菜的零星地……突。税吏 (khral pon) 开桑和则屯有差地一突。”<sup>④</sup> 税吏即吐蕃萨毗节度使的下属官员。

P. t. 1089《吐蕃官吏呈请状》记载，820年吐蕃在沙州“任命张多子 (cang mdo tse) 为一 [千户] 部落的收税官 (sde gcig gi khral pon) 和地方财务总管 (gzhi rdzongs)”。 “任命索播公 (sag pho sngon) 为总大收税官 (spyivi khral pon ched po)”，“刘憨

① 《法藏敦煌西域文献》，14册，262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② 《法藏敦煌西域文献》，14册，262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③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1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中国藏学》，110页，1989（1）。

④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32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livu hvang), 任命为 [一千户部落] 之收税官 (khral pon) 兼地方财务总管 (gzhi rdzongs)”。830 年, 沙州则有“小节儿 (rtse rje chung) 与财务官州内权限者 (mngan go cu rub)”、“汉人总大收税官 (rgya spyivi khral pon ched po)”。<sup>①</sup>

820 年, 阿骨萨、悉董萨两个军事部落成立, 在两部落中各设一个 [千户] 部落的收税官 (sde gcig gi khral pon) 和地方财务总管 (gzhi rdzongs), 另外还设有一个总大收税官 (spyivi khral pon ched po), 担任者都是汉人。到了 830 年设有“小节儿 (rtse rje chung) 与财务官州内权限者 (mngan go cu rub)”、“全体汉人大收税官 (rgya spyivi khral pon ched po)” 二职, 前者担任者应是吐蕃人, 后者担任者应是汉人。至于敦煌汉人部落中应当还有负责本部落收税事务的收税官 (khral pon), 与 820 年的设置相同, 担任者应当都是汉人。

收税官 (khral pon) 这一官职在吐蕃本部尚未见到, 可能是吐蕃占领河陇西域后新设置的官职。藏族史籍《贤者喜宴》记载, 吐蕃本部设有岸本 (rngan dpon, mngan dpon), 也译做库吏, “库吏管理粮食、金银, 因对 (交纳人) 多所申斥, 故名岸本 (申斥官)”。<sup>②</sup> 吐蕃占领河陇西域后, 这一官职在各地皆有设置, 敦煌设有仓曹 (stsang mngan), 主管当地的粮食征收和储运发放。<sup>③</sup> 收税官 (khral pon) 与岸本 (mngan dpon) 关系较为密切, 但二者是两个不同的官职。而 830 年敦煌所设小节儿 (rtse rje chung) 与财务官州内权限者 (mngan go cu rub) 当源自吐蕃本部的岸本 (rngan dpon, mngan dpon), 系当时敦煌地区的财务总管, 仓曹 (stsang mngan) 与全体汉人大收税官 (rgya spyivi khral pon ched

① 《吐蕃统治敦煌研究》, 123~124, 126 页; 《中国藏学》, 106~108、111、114 页, 1989 (1)。

② 佟锦华节译: 《贤者喜宴》, 见黄布凡、马德: 《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 370~371, 380 页,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0。

③ 参见本文第十二章《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仓廩制度》。

po) 等都是其下属。

P. 2763v (1) 《巳年 (789 年) 沙州仓曹会计牒》、P. 2763v (2) 《巳年 (789 年) 七月沙州仓曹杨恒谦等牒》、P. 2763v (3) 《午年 (790 年) 三月沙州仓曹杨恒谦等牒》、P. 2763v (4) 《午年沙州仓曹某等牒》、P. 2654 《巳年沙州仓曹会计牒》、P. 3466 《巳年沙州仓曹会计牒》记载沙州仓曹所辖官仓中有麦、粟、豆、油、马踏等,<sup>①</sup> 表明吐蕃沙州仓曹主要负责对这些种类的赋税进行征收。

除此之外,吐蕃当局还在敦煌征收布、蚕、苏(酥油)等赋税,S. 1438v《吐蕃沙州某都督状稿》记载蕃占初期,沙州驿户起义被镇压后,“百姓俱安,各就生计,节儿到上讫,所税布麦,诚合全输”。<sup>②</sup>

S. 2228《辰年巳年麦布酒付历》云:“断麦五硕五斗,至秋还。其布纳官用。又张老于尼边买布一匹四十二尺,至折麦壹硕五斗两家合买,其布纳官用。各半。”“又于寺家取布两匹,辰年十月折麦纳官用。”<sup>③</sup>

这两件史料都明确记载了吐蕃当局向敦煌民户征收布税。

P. 6212v《寅年左三将纳丑年突田历》则有如下记载:“索子京……蚕半驮四斗”,“张加珠……布二驮”,“杜太平……又瓜州一驮,蚕”,“董清……布两驮”,“泛弁……一驮,安恒纳布”,“张闰……苏廿两”,“武光儿……替纳一驮布”。<sup>④</sup>

驮为吐蕃容量单位,一驮为二蕃石,“布二驮”、“替纳一驮布”当是将布税折合成粮食驮数来计算,另外从该件文书中的关于纳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486~494页,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

②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五辑,319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③ 同②,第三辑,149页。

④ 同②,第二辑,405~406页。

蚕、纳苏的记载来看，吐蕃当局对养蚕户和养羊户还征收蚕茧和羊酥。对于布匹、蚕茧、羊酥等物品的征收，可能由前面列举的敦煌小节儿 (rtse rje chung) 与财务官州内权限者 (mngan go cu rub) 和汉人担任的各级收税官 (khral pon) 负责。

吐蕃统治下的敦煌还存在着官营牧羊业，据 P. 3028 《吐蕃占领时期官营牧羊算会历状》<sup>①</sup> 可知吐蕃官府对牧羊人所放羊群每年定期勘检并征收羊皮。S. 11454D 《左八至左十将牧羊人欠酉年至丑年秋毛、春毛、苏等历》、S. 11454E 《戌年课左五至左十将牧羊人苏 (酥) 油等名目》、S. 11454F 《戌、亥等年左五至左十将供羊历》<sup>②</sup> 记载吐蕃官府还对牧羊人所放羊群征收羊毛、羊酥，并征调羊只供给各级官员或用作祭神时的供品。这些事务也可能都由敦煌小节儿 (rtse rje chung) 与财务官州内权限者 (mngan go cu rub) 和汉人担任的各级收税官 (khral pon) 负责办理。S. 11454D 左六到左十将供羊账目，供羊对象有丝绵监军、殿下、都督，在供羊数目上方写有“同”字。这无疑是对账目进行了勾检，勾检官应当是敦煌小节儿 (rtse rje chung) 与财务官州内权限者 (mngan go cu rub) 和汉人担任的各级收税官 (khral pon) 中的某位官员。

P. t. 1078 号《悉董萨部落土地纠纷诉讼状》中记载瓜州节度使衙署对上诉的沙州土地纠纷案件进行了审理，税吏 (khral pon) 论诺热与文书官 (kri yig) 论诺三摩诺麦具体负责案件的调查取证。<sup>③</sup> 税吏 (khral pon) 论诺热与文书官 (kri yig) 论诺三摩诺麦应是吐蕃瓜州节度使衙署中的官员。该文书表明，吐蕃在河陇西域所设收税官 (khal pon) 有时还负责对民户土地进行勘验。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584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宁可主编：《英藏敦煌文献》，第12册，135~136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③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45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王尧、陈践：《敦煌藏文文献选》，81~82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

P. 2763v2 号《吐蕃巳年（789年）七月沙州仓曹杨恒谦等牒》云：“右奉使牒，前给用文帐，事须勘责，差官勾覆，牒举者，使判，差白判官勾者。准判，牒所由者。辰年九月四日已后，至十二月卅日，应给用斛斗等堪造讫，具录申勾覆所者。谨录状上。”<sup>①</sup>

此牒状中的白判官为“勾者”，负责对牒状中沙州仓曹所辖官仓中的谷物账目进行勾检，职能与敦煌收税官（khral pon）相类。所以笔者以为其人担任的职务应是 P. t. 1089《吐蕃官吏呈请状》中出现的沙州总大收税官（spyivi khral pon ched po），即全体汉人大收税官（rgya spyivi khral pon ched po）、一 [千户] 部落的收税官（sde gcig gi khral pon）和地方财务总管（gzhi rdzongs）等官员中的某一位。吐蕃沙州勾覆所当由小节儿（rtse rje chung）与财务官州内权限者（magan go cu rub）、总大收税官（spyivi khral pon ched po）——全体汉人大收税官（rgya spyivi khral pon ched po）、一 [千户] 部落的收税官（sde gcig gi khral pon）和地方财务总管（gzhi rdzongs）等官员组成，专门负责对吐蕃沙州仓曹所负责的财税收支账目进行勘检勾覆。

S. 3074V《吐蕃占领时期某寺白面破历》云：“同日，出白面伍胜，麩柒胜，米伍胜，付朱判官，差科头纳。”<sup>②</sup>朱判官负责征收赋税，应是沙州某一部落的收税官（sde gcig gi khral pon）和地方财务总管（gzhi rdzongs）。

在 P. t. 1089《吐蕃官吏呈请状》中还记载：830年沙州设有“万户长书记（khri dpon yi ge pa）”，在德伦会议下达的沙州蕃汉官员品级序列中排名最末，<sup>③</sup>这一官职目前尚未见有学者进行过专门探讨。在 P. t. 1077 号《都督为女奴事诉状》中提到“夕布昔之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487页，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

② 同①，第三辑，170页。

③ 《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6页；《中国藏学》，108、114页，1989（1）。

文书 (shib shes gyi yi ge ba)”，称其有必要为买卖奴婢文书签名作证。<sup>①</sup> 该文书中出现了沙州丝绵部落，该部落存在于 790—820 年，所以“夕布昔之文书 (shib shes gyi yi ge pa)”的任职时间也在此时段，shib 含义不明，shes rgya 为才识、知识之意，<sup>②</sup> 此“夕布昔之文书 (shib shes gyi yi ge ba)”有可能是当时吐蕃沙州的“万户长书记 (khri dpon yi ge pa)”。

此沙州“万户长书记 (khri dpon yi ge pa)”当是负责敦煌地区官方公文处理和人口户籍管理等事务的官员，前引 P. t. 1078 号《悉董萨部落土地纠纷诉讼状》中记载瓜州节度使衙署税吏论诺热与文书官 (kri yig) 论诺三摩诺麦奉命具体负责沙州土地纠纷上诉案件的调查取证，笔者认为此文书官 (kri yig，亦即 khri yig) 实际应是瓜州节度使衙署万户长书记 (khri dpon yi ge pa) 的简称，王尧、陈践先生将其译为押衙，似与 kri yig 一词的实际含义联系不大。由 P. t. 1078 号文书可知这类官员也负责对土地进行勘检。吐蕃沙州万户长书记 (khri dpon yi ge pa) 也应有此职能。

吐蕃本部刻写于 763 年之后不久的《恩兰·达扎路恭记功德碑》正面碑文记载：“论达扎路恭之父，‘大公’之子孙蕃（繁）衍，均授‘尚论长史 (zhang lon yi ge pavi)’权衔，统三百军丁之职务。”<sup>③</sup>

这个尚论长史 (zhang lon yi ge pavi) 应是吐蕃本部政权机构中的书记官 (yi ge pa)。吐蕃统治的河陇西域各地都有书记官 (yi ge pa) 之职，P. t. 1089《吐蕃官吏呈请状》记载吐蕃姑臧节度使衙府设有“机密大书记 (gsang gi yi ge pa ched po)”、“机密中书记 (gsang gi yi ge pa vbring po)”、“机密小书记 (gsang gi yi ge pa

①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61 页，藏文 90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

② 张怡荪主编：《藏汉大辞典》下册，2860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

③ 王尧：《吐蕃金石录》，66、82~83、88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chung) ”、“机密书记小官 (gsang gi yi ge pa phra mo) ”。<sup>①</sup> 吐蕃瓜州节度使和萨毗等节度使衙署应当也有类似设置。

蕃占时期的汉文文书中经常出现有判官一职，P. 2358《祈愿文》云：“京兆都督杜公，惟愿繁祉斯集，纤障无遗，……梁卿、阎、康、张、安判官等愿天禄弥厚，宠寄日增，……”<sup>②</sup>

这些阎、康、张、安等姓判官则可能就是吐蕃沙州的收税官 (khal pon) 及书记官 (yi ge pa) 等官员。

蕃占时期敦煌汉文文书还记载吐蕃沙州蕃汉判官承担抄写经文的任务，S. 5824《经坊供菜关系牒》：“应经坊合请菜蕃汉判官等。先子年已前蕃僧五人，长对写经二十五人。僧五人，一年合准方印得菜一十七驮，行人部落供。写经二十五人，一年准方印得菜八十五驮，丝绵部落供。”<sup>③</sup>

S. 5831《请处分写孝经判官安和子状》：“写孝经判官安和子。右件人，在于行(?)累，负(?)众别行，昨十□□商□致局席设末儿悉给赞诸蕃判官等差□着酒半瓮，至今不与。又酒家征撮，比日之前，手写大乘，口常秽言不断，皆是牵万翁婆祖父羞耻耆年。先因局席上众言，后有秽言，罚得(?)问局席。安和为(违)众例，还道媼母，别有人犯者，并甘心受罚。唯有安和云：我有口言说自由，扞你别人何事。慈乌耳亦犹有乳步(哺)之恩，父母养儿艰辛至甚。去有此言，媼母者，果何言欤。请详察免众例，请处分。”<sup>④</sup>

安和子又见于上引 S. 5824《经坊供菜关系牒》丝绵部落供应蔬菜人名单，该人担任判官为官方抄写佛经和《孝经》。沙州抄经

①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1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中国藏学》，105，110页，1989(1)。

② 杨富学、李吉和：《敦煌汉文吐蕃史料辑校》，第一辑，196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

③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412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④ 同③，第五辑，1~2页。

活动有可能也由沙州万户长书记 (khri dpon yi ge pa) 负责, 笔者认为这些抄写儒释经文的蕃汉判官也有可能就是吐蕃沙州万户长书记 (khri dpon yi ge pa) 的下属或受其管辖者。

吐蕃各级政权所设的税务官 (khral pon) 和书记官 (yi ge pa) 职能与唐朝的孔目官有相似之处。学界大多据《大唐六典》与《旧唐书·职官志二》的记载, 认为唐朝最早是在中央集贤殿书院中设置孔目官一人, 其始置时间为开元五年 (717 年)。<sup>①</sup>《太平广记》卷 186 “杨国忠”条所引《唐续会要》, 载天宝年间尚书省吏部之属吏有孔目官:

“天宝十载 (751 年) 十一月, 杨国忠为右相, 兼吏部尚书。奏请两京选人, 铨日便定留放。无少长各于宅中引注。……所注吏部三铨选人, 专务鞅掌, 不能躬亲, 皆委典及令史、孔目官为之。国忠但押一字, 犹不可遍。”<sup>②</sup>

《唐会要》卷 72 《京城诸军》云: “(会昌) 五年 (845 年) 七月敕, 左右神策军定额官员各十员: 判官三员, 勾覆官、支计官、表奏官各一员, 孔目官二员, 驱使官二员。”<sup>③</sup>

胡三省在注释《资治通鉴》时曾多次对孔目官一词作注: “孔目官, 衙前吏职也。唐世始有此名。言凡使司之事, 一孔一目, 皆须经由其手也”, “诸州镇皆有孔目官, 以综理众事, 吏职也。言一孔一目, 皆所综理也”, “唐藩镇吏职, 使院有孔目官, 军府事无细大皆经其手, 言一孔一目, 无不综理也”, “孔目吏, 今州部皆有之, 谓之孔目官, 亦谓之都吏, 言一孔一目无不总也”。<sup>④</sup>

① 《唐六典》卷 9, 陈仲夫点校, 280 页,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旧唐书》卷 43 《职官志二》, 1852 页,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② 李昉等: 《太平广记》, 1393 页,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61。

③ 《唐会要》, 1297 页, 北京, 中华书局。

④ 《资治通鉴》, 卷 216, 玄宗天宝十载 (751 年) 二月胡三省注; 卷 225, 代宗大历十三年 (778 年) 十二月胡三省注; 卷 228, 德宗建中四年 (783 年) 九月胡三省注; 卷 232, 德宗贞元二年 (786 年) 十一月胡三省注。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6905, 7254, 7475 页。

《唐国史补》卷上记载韩滉自江东入京，路经大梁，“驻车三日，大出金帛赏劳，一军为之倾动，（刘）玄佐敬伏。乃使人密听滉。滉夜问孔目吏曰：‘今日所费多少？’诘责颇细，玄佐笑而鄙之”。<sup>①</sup>

唐德宗时，淮南节度使陈少游趁乱劫夺两税财赋，后来怕被责备，“既而州府残破，无以上填，乃与腹心孔目官等设法重税管内百姓以供之”<sup>②</sup>。由此可知，唐朝孔目官主要负责掌管官府财赋收支、公文处理等事务，在各级衙府中皆有设置。

在唐朝统治下的西域敦煌，开元年间以来孔目官在各级军政机构广泛设置。日本京都藤井有邻馆藏《唐开元十六年（728年）庭州金满县牒》是庭州金满县将关于征收开元十六年诸色税钱用于开元十七年支出情况上于当州孔目司（孔目官之办事机构）的牒文；吐鲁番阿斯塔那506号墓出《唐陇右节度孔目官卜感请分付料钱状》中孔目官卜感负责健儿料钱之支付；敦煌文书P.3348号背《唐天宝六载（747年）十一月河西豆卢军收纳余粟牒》及《唐天宝六载（747年）十二月河西豆卢军收纳余粟麦牒十件》所见有孔目官，兼理豆卢军军仓收纳余粟麦之牒状；旅顺博物馆藏《唐建中五年（784年）孔目司帖》记载唐朝龟兹（今新疆库车）地区官府孔目官任某令织匠配织春装布并放免其应承担的差科。<sup>③</sup>

唐朝还设有掌书记之职，职能也与吐蕃书记官（yi ge pa）类同，该职虽置于唐，但渊源甚早，李德裕《掌书记厅壁记》云：“《续汉书·百官职》称：三公及大将军皆有记室，主上表章，报书记，虽列于上宰之庭，然本为从军之职。……魏氏以陈琳、阮瑀管记室。自东汉以后，文才高名之士，未有不由于是选。其简才之用

① 《唐》李肇：《唐国史补》，27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② 《旧唐书》卷126《陈少游传》，3566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

③ 冻国栋：《旅顺博物馆藏〈唐建中五年（784年）孔目司帖〉管见》，见《中国中古经济与社会史论稿》，278~310页，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05。

亦金马、石渠之亚”。<sup>①</sup>

由此可知，汉代军府设有记室，主管文案，后来南北朝时期又设记室参军，<sup>②</sup>到唐代逐渐演变为掌书记，在唐朝的元帅、都统府均有设置，《新唐书》卷49下《百官志四下》“外官”条云：“掌书记，掌朝觐、聘问、慰荐、祭祀、祈祝之文与号令升黜之事”<sup>③</sup>。后面又加小字注曰：“景龙元年（707年），置掌书记”。藩镇之时，节度使府亦设掌书记之职。<sup>④</sup>

吐蕃文字成熟于松赞干布时期，藏族史籍记载，松赞干布命臣下创立文字后，“为了吐蕃属民能掌握声明学与语言文字等诸学科，据谓松赞干布勤勉学习长达四年之久，可是，广大臣民学习写读文字亦风行一时”<sup>⑤</sup>。此时吐蕃政权中开始有了专门负责撰拟诏令公文的人员。

《旧唐书》卷196《吐蕃传》记载吐蕃王朝大力学习吸收先进的中原文化：“自亦释毡裘，裘纨绮，渐慕华风，仍遣豪酋子弟，请入国学以习诗、书。又请中国识文之人典其表疏。”<sup>⑥</sup>

这一史料表明，吐蕃政权的公文撰拟及处理程序受到唐朝文化的深厚影响。吐蕃作为一个由军事部落联盟发展而来的后起政权，其各项统治制度极不健全，必然要通过学习 and 借鉴周边政权较为完备、丰富的典制才能逐步建立和完善，当时其周边政权中唐朝典制最为完备，而吐蕃占领原属唐朝的河陇西域地区后在当地进行有效管辖，起用原来唐朝敦煌等地的官员继续为其服务，自然也相当程

① 李德裕：《李卫公别集》卷7，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第1079册，282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② （北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136齐武帝永明二年（484年）正月乙亥条，4258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56。

③ （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1308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④ 石云涛：《唐代幕府制度研究》，95~96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3。

⑤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4页，1981（1）。

⑥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5222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度上沿用和借鉴唐制。所以笔者以为吐蕃的税务官 (khral pon)、书记官 (yi ge pa) 的设置及其职能有可能也受到了孔目官和唐朝掌书记的影响。

#### 第四节 营田官 (zhing pon) 和水官 (chu mngan)

吐蕃占领河陇西域后，在推行实行于吐蕃本部制度的同时，还适应当地实际情况吸收、借鉴了一些唐制来巩固其对这一地区的统治，营田官 (zhing pon) 和水官 (chu mngan) 的设置便是如此。对吐蕃统治下河陇西域营田官 (zhing pon) 和水官 (chu mngan) 的设置沿革情况、职能、对后世的影响等问题也还有一些值得探讨之处。

营田使一职是中原王朝在边境地区进行军事营田的官员，南北朝、隋唐都在边境地区施行营田，以保证军粮供给，营田大使多由领军大将兼任。《资治通鉴》卷 205 记载：武则天延载元年（694 年）一月“以娄师德为河源等军检校营田大使”<sup>①</sup>。唐代敦煌地区也存在着营田，一般由民户承营，无军事性质。武则天统治末年，均田制日益遭到破坏，民户逃亡的现象时有发生，许多田地无人耕种，敦煌地区亦是如此。为了招徕人户垦田耕种，官府作出规定：凡逃户之田业，由“官贷种子，付户助营”<sup>②</sup>，改配给其他百姓耕种，这种田地也称为营田。唐朝设置了检校营田官负责检核逃户田地，与当县官吏一起判理改配田地事宜，劝人营种。

大谷文书 2836 号《武周长安三年（703 年）三月敦煌县录事

①（北宋）司马光：《资治通鉴》，6493 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

② 大谷文书 2835 号《武周长安三年（703 年）三月括逃使牒并敦煌县牒》。见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326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董文彻牒》载：“其桑麻累年劝种，百姓并足自供。望请检校营田官，便即月别点阅紫子及布，城内县官自巡。”最后一行云：“牒为录事董（文）彻牒劝课百姓营田判下乡事。”<sup>①</sup>

该文书表明检校营田官与县录事共同负责劝课营田。另外据大谷文书 2836 号背《武周圣历二年（699 年）三月二十日敦煌县检校营田人等牒》记载检校营田官下属还有检校营田人<sup>②</sup>。唐睿宗景云二年（711 年）之后，藩镇兴起，节度使之下设有支度营田使<sup>③</sup>，唐朝河西节度使于景云二年（711 年）始设于凉州<sup>④</sup>，辖区为河西地区的凉、甘、肃、瓜、沙等州，据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唐年代未详 [8 世纪中期] 河西支度营田使户口给谷簿计会》记载：河西节度使亦在凉州设置了支度营田使，其余各州分设州营田使。另外，唐代前期西州地区也实行了营田，但这一地区的营田属于军事性质营田，用镇戍兵士从事营田劳动。<sup>⑤</sup>

安史之乱爆发后，吐蕃逐步占领了河陇西域之地。由于河陇地区相继沦陷，永泰二年（大历元年，766 年）五月，河西节度使杨休明被迫徙治沙州。<sup>⑥</sup>后来杨休明被杀，节度副使周鼎接任节度使兼沙州刺史，吐蕃尚乞心儿率军攻城，周鼎拟焚城郭引众东奔，被兵马使阎朝缢杀。阎朝自领州事，率众抗蕃，以河西节度使自称，后弹尽粮绝，以“苟毋徙佗境，请以城降”的条件被迫投降。<sup>⑦</sup>在敦煌降蕃的最初几年中，阎朝担任了吐蕃部落使，但仍然保留着河

①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328、330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同①，321 页。

③ 《唐会要》，卷 78《诸使杂录上》开元十年六月七日敕：“支度营田，若一使专知，宜同为一额，共置判官两人。”1438 页，北京，中华书局排印本。

④ 同③，《节度使》，1428 页。

⑤ 《唐五代敦煌的营田与营田使考》，《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249 页，2003。

⑥ 《北宋》司马光：《资治通鉴》，卷 224 永泰二年五月条，7191 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56。

⑦ 《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 216《吐蕃传》，6101 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西节度使的称号。

P. 3481号《愿文》云：

“粤有千寻石祥，侧万龕灵塔安排，四□□一心，孰與？则我大檀越大蕃部落使，河西节度、太原阎公，惟公操列寒松，心横劲草，在官国慎，清异人知，令参远向于天朝，政化大□于道路。”<sup>①</sup>

此太原阎公就是自称河西节度使，带领敦煌军民抗击吐蕃达十一年之久的阎朝，在被迫降蕃后担任吐蕃部落使，统领当地汉族民众。由于当时吐蕃刚刚占领敦煌，所以还暂时保留着一些唐朝的建制，阎朝仍然称河西节度使，而蕃占初期的文书如上海博物馆藏《唐定兴等户残卷》、P. 2763V (2)《巳年(789年)沙州仓曹杨恒谦等牒》上都钤有“河西支度营田使印”<sup>②</sup>。河西支度营田使正是河西节度使属下的主管营田事务的官员，原设于凉州，后随河西节度使一起迁治沙州，在蕃占初期这一建制和河西节度使一样也仍然存在，其管辖范围实际也仅限于敦煌地区。但是到了790年(庚午)，吐蕃在敦煌重新设置划分部落后，河西节度使同河西支度营田使便不再出现于敦煌文书之中。

吐蕃占领河陇西域之地后，对当地土地重新加以分配，米兰出土的米兰，iv, 93b号文书记载：

“兔年夏，划小罗布(Nob-chunguvi)王田为五个庄园(Bzhengs-kha)，按种田人数多少分配土地。头领(Dbang-po)和耕种者人数，根据权力与田作惯例，应登记于(户主)名下，任何人不得拥有地权，或围圈空地，任何一小块田产，都要按人数多少分配。(分定之后)不许荒废田业或破坏田界。此五个庄园的土地

<sup>①</sup>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吐蕃汉文史料辑校》，第一辑，190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sup>②</sup> 姜伯勤：《上海藏本敦煌所出河西支度营田使文书研究》，见《敦煌吐蕃文献研究论集》，第二辑，33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书真迹释录》，第一辑，487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都树立界标。有违制占田破坏田界或使田业荒废者，将剥夺其田业，没收其庄稼，并按情节轻重治罪，将各户种田人的人数造成总册，交到边境城堡（MKhar-ris）长官处，凡有阴谋叛乱，破坏水利，反抗官府、图谋侵夺等事，一律按本城旧法律治罪。大尚论·格桑和论·赞拉本等，属于首先被委任者，已返回；执行者是节儿贝桑与多贝，此事不得间断。

背面：十五日内送上具体数字。”<sup>①</sup>

此文书当为吐蕃萨毗节度使文书，表明在大小罗布地区实行的是按种田人数授田，另外据敦煌文书 S. 9156、S. 4491 号记载，吐蕃在沙州地区实行了计口授田制度，即突田制，按一人十亩（突，dor）授田。<sup>②</sup> 为了推行此项政策，吐蕃政权在河陇西域地区借鉴唐制，设立了营田官，吐蕃文称为 zhing pon。在姑臧节度使衙署设有大营田官（zhing pon chen po），在节度使衙署官员中排名第四，是一名重要官员。<sup>③</sup> 米兰出土的 73RMF26: 16 号木简云：“农田使官拉罗（zhing pon lhas gra）领受属桂之田一突。”<sup>④</sup> 米兰出土的米兰 . xlv, 1 号文书中也出现有营田官（zhing pon）塔桑达贝，与节儿论（rtse rje blon）等官员一起充当证人签名，<sup>⑤</sup> 前引米兰出土的 M. I. lviii, 006 号简牍云：“农田长官（zhing pon）多贡之佃奴农户，专种蔬菜的零星地……突”。这几名营田官应是萨毗节度使辖区管理农业的官员。吐蕃统治下的敦煌同样设有营田官，P. t. 1089《吐蕃官吏呈请状》记载：820 年敦煌成立阿骨萨和悉董

① [英] F. W. 托马斯编著，刘忠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130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② 杨际平：《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357~366 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③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1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中国藏学》，1989（1），105、110 页。

④ 王尧、陈踐：《吐蕃简牍综录》，28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⑤ 同①，133 页。

萨两个军事部落，在一个部落任命李布华 (li pu hwar) 为总大营田官 (spyivi zhing pon ched po)，“虽已有大藏之位，圣上明鉴，赐予相当大藏之褒美”。在另一个部落任命安兴子 (an hing tse) 和沙安 (dza an) 为部落营田官 (sdevi zhing pon)<sup>①</sup>。

需要指出的是：吐蕃营田官主要职责之一是负责对土地进行测量，确定面积，对民户实行计口授田。这与唐朝营田官负责检核逃户田地，与州县官吏一起判理改配田地事宜，劝人营种有所不同。

此外，吐蕃营田官还负责处理土地纠纷。P. 3613 号《申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是一件完整的官府案卷，百姓令狐子余上书吐蕃沙州官府，要求判还原先被唐朝换给别人的孟受渠附近六亩土地：

“1 孟受索底渠地六亩

2 右子余上件地，先被唐朝换与石英顺。

3 其地替在南支渠，被官割种稻，即合于

4 丝绵部落得替，望请却还本地。子余

5 比日以来，唯凭此地与人分佃，得少

6 多粮用，养活性命，请乞哀 (?) 衿处分。

7 牒件状如前谨牒。

8 申年正月日百姓令狐子余牒。

9 付水官与营田

10 官同检上。润示。

11 九日。

12 ————— 润 ————— (笔者注：此处为纸缝)

13 孟受渠令狐子余地陆亩

14 右件地，奉判付水官与营田官同检上者。

15 谨依就检，其地先被唐清 (朝?) 换与石英顺，昨

16 寻问令狐子 [余]，本口分地发付讫。谨录状上。

①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4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中国藏学》，1989 (1)，106~107、110 页。

17 牒件状如前谨牒。

18 申年正月 日营田副使阌牒。

19 水官令狐通

20 准状。润示。

21 十五日。”<sup>①</sup>

案卷首先是令狐子余的牒状，吐蕃沙州官员润在接到其牒状后随即在上面批示，命令属下水官与营田官前去调查，这两位官员在调查勘检后又上呈一份牒文，报告令狐子余已得到此六亩口分地，随后官员润在这件牒文上又作了批示，同意完结本案。此营田官为营田副使阌某，实际应是部落营田官（sdevi zhing pon），文书中提到令狐子余田地被“官割种稻”后，官方要补偿给他土地，“即合于丝绵部落得替”。所以，牒状中的营田副使阌某当是丝绵部落营田官，此部落存在于820年以前，在820年阿骨萨和悉董萨两个军事部落成立后消失。

S. 2103《酉年（805年）十二月灌进渠百姓李进评等请地牒》记载李进评等请地耕种，后由沙州某官弁批示：“付营官寻问，实空闲无主，任修理佃种。”<sup>②</sup>

营官即营田官，该文书表明，吐蕃敦煌营田官同时也负责检核“空闲无主”的土地，将其配给请地百姓佃种。这一职能则与唐朝营田官有相似之处。另外据上海博物馆藏《唐定兴等户残卷》记载：蕃占初期河西支度营田使还负责用徕募方式招募农民强户营田，<sup>③</sup>这也是承袭唐制。吐蕃在河陇西域所设的营田官（zhing pon）源自唐朝的营田官，但其职能范围扩大，与唐朝的营田官已有所不同。

S. 542v《戊年（818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附亥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281~282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同①，374页。

③ 《上海藏本敦煌所出河西支度营田使文书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2辑，349~352页。

年至卯年注记》记载有寺户营田上役。如：“杨进朝 五日守囚 吴营田夫五日”，“安天奴修仓五日营田夫五日”。<sup>①</sup> 这些寺户实际上是到官府所有的官田上去耕作，吐蕃时期敦煌寺户在隶属于僧团的同时，也同样是官府的编户齐民，<sup>②</sup> 所以要到官田上役营田，吐蕃敦煌营田官自然也主管此事。

另外蕃占时期的敦煌还设有主管水利的水官。除了出现在 P. 3613 号《申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以及 S. 3074v 《吐蕃占领时期敦煌某寺白面破历》<sup>③</sup> 中以外，还见于 P. t. 1089 《吐蕃官吏呈请状》，文书记载：820 年阿骨萨和悉董萨两个军事部落成立，在一个部落中任命张大力 (chang stag legs) 为水官 (chu mngan)，另一个部落中任命李平 (li phyir) 为总水官 (spyivi chu mngan)，杨六力 (yang klu legs) 为水官 (chu mngan)，王安 (wang an) 为部落水官 (sdevi chu mngan)，<sup>④</sup> 表明其中一个部落人口较多，所辖区域面积较大，故设置水官人数较多，且有不同级别。这些职官设置源自唐朝沙州的水司及其职官都水令、水官和辖下诸县所设平水。<sup>⑤</sup> 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这种职官目前仅见于敦煌。但唐朝和吐蕃在河陇西域各地都进行了广泛垦殖，兴修水利，如前引米兰，iv, 93b 号文书记载：“凡有阴谋叛乱，破坏水利，反抗官府、图谋侵夺等事，一律按本城旧法律治罪。”表明萨毗节度使辖区也有农田水利工程，因此水官在蕃占河陇西域其他地区也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385、391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杨际平：《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380 页。

③ “廿六日，白面四斗，付龙真英，充屈水官。”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169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④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4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中国藏学》，1989 (1)，106~107、111 页。

⑤ 郑炳林主编：《唐五代敦煌的河渠水利与水司管理机构初探》，《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275~277 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

应当有设置。

归义军政权建立后，设立了支度营田使、管内营田使、都营田使、营田使和都渠泊使、水官等职官。支度营田使或管内营田使由归义军节度使兼任，由敦煌文书 P. 2222 背(1)《咸通六年(865年)正月沙州敦煌乡百姓张祗三请地状》、S. 3877 号《戊戌年令狐安定请地状》、P. 4974《唐天复年代神力为兄坟田被侵陈状并判》、S. 6235《唐大中六年(852年)四月沙州都营田李安定牒》、P. 3711《唐大顺四年(893年)正月瓜州营田使武安君牒并判词》等可知，归义军政权土地的调整、请射、分配、对换都是由兼有“支度营田使”职衔的归义军节度使主管，而归义军都营田或营田使则负责管理土地的调查、登记与分配等工作，<sup>①</sup> 他们的这些职能与吐蕃时期的营田官相同，所以归义军政权的支度营田使、都营田使、营田使等职官无疑受到了吐蕃在河陇西域所设营田官(zhing pon)及其上级主管职官的重要影响。

<sup>①</sup> 刘进宝：《归义军时期敦煌的营田及其管理系统》，载《西北师大学报》，2004(2)，42~43页。

## 第四章 吐蕃告身制度

除了职官制度之外，吐蕃王朝还设有告身、大虫皮等制度，它们与职官制度性质有类似之处，存在着一定的联系，但又是不同的制度，故而将其放在职官制度之后进行论述。

### 一、吐蕃告身制度的渊源

吐蕃告身制度是吐蕃王朝授予本部及被征服地区各级官吏和平民百姓的写有文字的饰章，有大小玉（瑟瑟）、大小金、大小金间银（颇罗弥）、大小银、大小黄铜、大小红铜、铁等种类，用以标明身份，区分贵贱。藏族史籍《贤者喜宴》对松赞干布时期制定的告身制度有详细记述，提供了珍贵史料。据该书记载，吐蕃社会各级成员分别被授予不同等级的文字告身，其具体情况为：大贡论，大玉文字告身；次贡论、大内相，小玉文字告身；低级贡论、次内相、决断大事等三者，大金文字告身；低级内相、次噶论，小金文字告身；低级噶论，颇罗弥告身；寺院阿闍梨、持咒者及高低级权臣，大银文字告身；保护王臣身体的本教徒、侍寝官员、管理坐骑人员、堪舆家、保卫边疆哨卡者及守卫宫廷最高处者，小银文字告身；父民六族，青铜告身；东本、如本，铜文字告身；作战勇士，

铁文字告身；一般属民，灰白色硬木并画以水纹的文字告身。<sup>①</sup>

该制度与唐朝告身制度有所不同，唐朝告身是写在纸上的文书，是唐代授官之符，写有受官者的姓名、籍贯、授予的官爵名号等内容，类似于后世吏部所发的补官文凭以及近代所用的委任状，源自南北朝时期。唐朝告身有“官告”、“勋告”之分，二者并无格式上的区别，只有因品级不同而有册授、制授、旨授、敕授之别。<sup>②</sup>唐朝吏部专门还设置了书写告身的急书官用来酬勋授官。<sup>③</sup>藏族史籍《贤者喜宴》则记载，文成公主远嫁吐蕃时，“唐太宗即将一切利益安乐之源——释迦牟尼佛像，众多珍宝仓库、宝库、金玉所制之告身文书……，为使吐蕃王感到稀奇，而将上述诸宝赐予文成公主”。<sup>④</sup>陈楠先生认为《贤者喜宴》中提到的“金玉所制之告身文书”应当是指唐朝三品、五品以上官员所佩带的金玉饰物。松赞干布迎文成公主于河源，“见王人，执子婿之礼甚恭。即而叹大国服饰礼仪之美，俯仰有愧沮之色”。<sup>⑤</sup>在唐蕃频繁交往中，吐蕃人仰慕唐朝官员的服饰，加以借鉴和模仿，制定了吐蕃告身

① 黄颢：《贤者喜宴摘译（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1）。佟锦华译，《〈贤者喜宴〉ja卷节录及译文》，见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383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

② 朱雷：《跋敦煌所出〈唐景云二年张君义勋告〉——兼论“勋告”制度渊源》，见《敦煌吐蕃文书论丛》，225~243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

③（北宋）王溥：《唐会要》卷57《尚书省》，987~988页，北京，中华书局，1955。

④（明）巴·祖拉陈哇：《贤者喜宴》ja卷30kha。转引自陈楠：《吐蕃告身制度试探》，见《藏史丛考》，15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⑤（北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第12册卷九七八《外臣部·和亲一》，11496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

制度。<sup>①</sup>

实际上,据敦煌吐蕃历史文书 P. t. 1287《赞普传记》记载:早在松赞干布之父囊日松赞(gnam ri srong btsan)赞普执政时期,赞普就曾任命尚囊(zhang nang)为论布(blon po)之职,赐予rngul gyi pug bu chung,以为官职标志。王尧、陈践和黄布凡、马德先生都将其译为小银告身。<sup>②</sup>实际上古藏文“pug”为“洞”之意,<sup>③</sup>“bu”为词缀,“pug bu”即可引申为“环”,rngul gyi pug bu chung即为“小银环”之意,与“rngul gyi yi ge chung”(小银告身)的含义不同。因此笔者认为,吐蕃本来就有给官员授予不同规格的金、银等质地的环状饰物作为身份标志的做法。

据《册府元龟》卷九六一《外臣部·土风三》记载:“大略其官章饰有五等:一谓瑟瑟,二谓金、三谓金饰银上,四谓银,五谓熟铜。各以方圆三寸褐上装之,安膊前以别贵贱。”<sup>④</sup>可知吐蕃所颁发的告身具体形状为方圆三寸左右,可以佩在胳膊上的牌状物,质地按持有者的官位级别分为玉(瑟瑟)、金、金银合金、银、铜等。吐蕃各级告身之上都写有文字,内容当是该告身持有者的姓

① 《吐蕃告身制度试探》,见《藏史丛考》,15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另外学界关于吐蕃告身制度的研究成果还有[日]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469~473页,东京,岩波书店,1983;陈楠:《吐蕃告身制度试探》,见《藏史丛考》,149~16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赵心愿:《吐蕃告身制度的两个问题》,载《西藏研究》,2002(1);赵心愿:《格子藏文碑与吐蕃告身制度的几个问题》,载《民族研究》,2004(3)。

② 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125、163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并参见本书所附文书原件图版照片;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198、202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其中pug王尧、陈践先生录做sug,笔者对照文书原件图版照片认为似应录为pug,与黄布凡、马德先生意见相同。如果录做sug,其含义为手、前肢, rngul gyi sug bu chung的含义为小银手,也非小银告身,这同样是吐蕃给官员授予银饰以为身份标志的一种本民族传统做法。

③ 安世兴:《古藏文词典》,302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

④ 《册府元龟》,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919册,子部类书类,153页,2003;《册府元龟》第12册,11308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2。

名，官职等内容，这与唐朝的告身——授官之符——有相同之处。而且在当时吐蕃统治下的敦煌地区，在汉文中就直接将吐蕃的这种制度称为告身，如莫高窟第 144 窟东壁吐蕃时期供养人题记为：“夫人蕃任瓜州都□（督）□仓□曹参军金银间告身大虫皮康公之女修行顿悟优婆姨如祥□（弟）一心供养”<sup>①</sup>。由此可见，吐蕃告身制度与唐朝告身制度还是有相类似之处。故此笔者认为吐蕃告身制度应是在其给官员授予不同规格的金、银等质地的环状饰物作为身份标志的传统做法的基础上，对唐朝官员的服饰制度和告身制度进行借鉴模仿而成。

该制度借鉴唐制又有自身特色，是吐蕃王朝的一项重要制度，对区分国内各阶层贵贱等级，维护其统治秩序有着特殊意义。

## 二、关于吐蕃统治下敦煌平民的告身——“牌子”

前引藏族史籍《贤者喜宴》记载吐蕃社会各级成员分别被授予不同等级的文字告身，其中“作战勇士赐以铁文字告身；灰白色硬木并画以水纹的文字告身授予一般属民。Gyul du dpav ba la lcags yig yang tha shing skya chu ris kyi yi ge ni vbangs phal pa rnam la gnang skad”<sup>②</sup>。

吐蕃对于一般属民授予灰白色硬木并画以水纹的文字告身，表明吐蕃告身制度并不仅限于在官员和社会上层人士中实施，平民也有告身。山口瑞凤先生认为这种告身属于敦煌文书 P. t. 1071 号《狩猎伤人赔偿律》记载的大藏（gtsang chen），<sup>③</sup>笔者认为对于这一问题还需深入探讨。大藏（gtsang chen）的性质将在后文论及，

① 敦煌研究院编：《莫高窟供养人题记》，65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② 《贤者喜宴摘译（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1）；《〈贤者喜宴〉ja 卷节录及译文》，载《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372 页。

③ [日]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496 页，东京，岩波书店。

它并非是吐蕃政权授予平民的木质告身（详见后文），而吐蕃平民的木质告身则在敦煌、西域出土的汉藏文献中多有记载，学界目前尚未对此加以充分注意。P. t. 1288《大事记年》就称：“及至猪年（759年）……孙波如大部授与告身诏令。Phagi lo la babste……sum ru pal po che yig gtsang stsal”<sup>①</sup> 当指对吐蕃本部孙波如地区之官员和一般属民授予各级告身。

关于吐蕃给一般平民颁发木质身份证件的情况敦煌吐蕃历史文书 P. t. 1288《大事纪年》也有记载：“及至虎年（武后天授元年，690年），夏，赞普驻于跋布川。……定大藏之红证册（Rtsang chen pha (pho) vi khram dmar po btab pha dang）”<sup>②</sup>。

所谓“红证册”即“khram dmar po”，直译为“红色木牌”，并无“册”之意，这实际是指给禁卫军士兵的身份证件，《贤者喜宴》记载吐蕃本部乌如、夭如、叶如、如拉四如各有一禁卫军部落。<sup>③</sup> 而一般士兵颁发白证（khram skya，白色木牌，skya 含意为“墙”、“收成”、“浆”、“檣”，被引申为白色），如吐蕃历史文书《大事纪年》记载：“猴年（玄宗天宝三年，744年）夏，赞普出巡北方，复返回，……清点各地兵丁之白证（yul yul dmag myi khram kya brtsis）”<sup>④</sup>。

这些“红证”（khram dmar po，红色木牌）和白证（khram skya，白色木牌）实际上都是吐蕃授予平民的木质告身，吐蕃实行兵民合一，士兵本身即是部落民众，只不过对于禁卫军部落之军士

① 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110、155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②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11、44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98、148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③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67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

④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30、54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107、154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发给红色木质告身，以示区别。黄布凡、马德先生认为木牌分为两片，一片发给士兵，一片由军吏保存，从新疆出土吐蕃简牍来看，木牌上有士兵姓名及所属行伍，清点士兵时，需将两片核对，<sup>①</sup>笔者同意他们的观点。据本人统计，在新疆出土的吐蕃简牍中，有二十余只只写有士兵姓名及所属部落的木简，吐蕃简牍右端一般都开有槽孔，用于捆扎和悬挂，<sup>②</sup>如 M. Tgh. c. iv. 009 号：“乞力塘部落之支·彭列 (khri dang gi sde/ vbre pan legs /)。”<sup>③</sup>这实际应该就是吐蕃授予平民的木质告身，但其尺寸为 14×2 厘米。<sup>④</sup>据前引《册府元龟》卷九六一《外臣部·土风三》记载，吐蕃所颁发的玉（瑟瑟）、金、金银合金、银、铜等告身具体形状为接近于方圆三寸，可以佩在胳膊上的牌状物。所以吐蕃授予平民的木牌证件尺寸并非都是方圆三寸左右，与《册府元龟》所记玉（瑟瑟）、金、金银合金、银、铜等告身的尺寸有所不同。

敦煌汉文文书中出现有“牌子”一词，该词与吐蕃对敦煌的民户户籍进行勘检有关，S. 2729《辰年三月僧尼部落米净辩牒》其内容为报告敦煌僧尼部落所属龙兴、大云、莲台、灵图等十三寺僧尼的情况：

“辰年三月五日，算使论悉诺罗接谟勘牌子历：龙兴寺都统石惠捷，辰年三月十三日死；张菩提；张净隐……大云寺翟维明，巳年七月十一日死；吕维寂；李法智；……计尼一百七十一，都计见上牌子僧尼三百一十人，内一百卅九僧，一百七十一尼。牒件状如前，谨牒。辰年三月 日，僧尼部落米净辩牒。造牌子后死，辰年

①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67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

② 王尧、陈踐：《吐蕃简牍综录》，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③ 同②，54页。

④ [英] F. W. 托马斯编著，刘忠、杨铭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394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三月十日龙兴寺张净深死，吐蕃赞息检。”<sup>①</sup>

此外，在巳年、午年、未年、申年均对牌子进行了勘检。具体负责勘检者有三人：吐蕃赞息、杨舍人、崔董罗。文书之辰年藤枝晃考订为788年，该文书正是吐蕃占领敦煌初期的文书，该文书表明吐蕃占领敦煌不久即开始编制部落，清查人口，以便核定赋税标准，征发赋役。

在S.3287号背《子年（9世纪前期）五月左二将百姓汜履情等户口状》中出现了牌子户口，该文书记载：

“左二将午年壁三部落依牌子口户：汜国珙，死。妻张念念，在。……酉年新男，不羨，娶左十将索十□女七娘。男住住，（妻）娶下部落王海女十二。……右通午年壁三部落口及已后新生口如前，并皆依实，亦无隐漏不通。如后有人乱告，称有隐漏，请求依法科断。”<sup>②</sup>

该文书的子年系808年，而午年系790年，这是一件吐蕃统治下敦煌民户的户籍手实。S.2729《辰年三月僧尼部落米净辩牒》中的“勘牌子”、“上牌子僧尼”与S.3287号背《子年（9世纪前期）五月左二将百姓汜履情等户口状》中的“依牌子口户”三词都出现有“牌子”，学界有意见认为“牌子”即指户籍册<sup>③</sup>，窃以为“牌子”实际是指吐蕃授予一般属民的灰白色硬木并画以水纹的文字告身，为方圆三寸左右可以缀在臂膊之上的木牌，木牌上当写有该属民的姓名、年龄等内容，用以标明身份，吐蕃当局通过勘检核对普通部落民户和僧尼的告身木牌来清查人口。“上牌子僧尼”即被授予告身木牌的普通僧尼，“依牌子口户”即被授予告身木牌的普通部落民

①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194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379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③ 李正宇：《吐蕃子年（808年）沙州百姓汜履情等户籍手实残卷研究》，见《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文史·遗书编上，186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

户，当然普通民户被授予的木质告身——“牌子”——与授予吐蕃各级官员的告身有所不同。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前引《贤者喜宴》记载吐蕃寺院阿阁梨被授予大银告身，寺院阿阁梨系吐蕃之僧官教授或僧统，为僧侣中的高级阶层，因而所授告身等级较高，而一般的普通僧尼仍和普通属民一样只被授予木质告身“牌子”。

西藏昌都地区察雅县香堆区仁达乡丹玛山崖上的摩崖刻文云：“猴年，夏，赞普墀德松赞之时，宣布比丘参加大盟会，赐给金告身以下的告身，……唐蕃和谈始□，参与和谈者为堪布廓尔·益希央、比丘达洛塔德、甘·南喀娘波；为了赞普之功德与众生之福泽，造此佛像，祈愿。”

据考证，猴年是指藏历阳木猴年，804年，这一年墀德松赞与唐德宗开始相互遣使进行和谈，<sup>①</sup>由这件刻文内容可知吐蕃王朝给僧侣按等级授予金告身以下的各级告身。

英藏敦煌文书 Ch, 79, xiv 号是一份田籍，其中有如下记载：

“在北面，与木牌户 (khram tsan) 赤当·西尼果 (Khri-tang-hi-na (ni?) -go) 的轮休地相接”，“正南面与‘木牌户’地相接”。

Ch, 79, xiv, 5 号则记载：

“西面直达赤当·土库 (Khri-tang Thu…ng) 木牌户的桧树地，北面与沙漠相连。”“桧树地二十……突在……其地界；东面直到娘坎木 (nyam-kan-mog) 木牌户温 (dwen) ……直达赤当·波果 (Khri-tang Bor-go) 木牌户的轮休地，西面直达达尼·崩才 (Da-myi Bong-tshe) 木牌户的桧树地。”<sup>②</sup>

① 恰白·次旦平措、诺章·吴坚、平措次仁著，陈庆英、格桑益西、何宗英、许德存译：《西藏通史——松石宝串》，168~169页，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恰白·次旦平措著，郑堆、丹增译：《简析新发现的吐蕃摩崖石文》，载《中国藏学》，1988（1）。

②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London, 1951, pp. 362—363, 364—365. [英] F. W. 托马斯编注，刘忠、杨铭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317~318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笔者认为文书中的木牌户 (khram tsan) 即被授予木质告身“牌子”的吐蕃属民, “khram”为“木牌”、“木筒”之意, 这里特指授予吐蕃普通属民的木质告身, “tsan”为“单位、编制”之意, 引申为户口, “khram tsan”一词与汉文文书中的“依牌子户口”正好相对应。

Ch, 73, viii, 5号文书由英国学者托马斯 (F. W. Thomas) 先生作了译解和说明, 其中有如下内容:

“文书由一系列这样形式的段落组成:

‘范大什 (Bam Stag-zigs) 的牌子历 (Khram-tshan) (托氏原注, 此类句子皆用红笔书写。Khram-tshan, 有牌子所记帐目之义, 故译言取汉文‘木牌历’。——译者。): 噶丹穷乃寺 (Dgav-ldan-vbyung-gnas-gyi-gtsug-lag-khang) 的布施人范大 (Bam Stag) 的粮食; 噶丹乃协耶寺 (Dgav-ldan-gnas-gyi-gzhad-yas-pavi-gt-sug-lag-khang) 的布施人令狐十郎 (Leng-ho Sivu-lang) 的粮食。’

由此可以看出: 此文书也是一份简要但系统排列的关于寺庙收入的帐册, 其所列为接受某些农户的粮食, 及农田所有者或租种者的姓名, 这些人被称作 Yon-bdag (梵文 Dano-pati: ‘捐献人’或‘布施人’)。”

另外在该文书中还出现有: “路北街官员塞全来 (Klu-sbevi-bsgyevu-rje-gye-se-Vpyan-legs) 之将 (tshan) 张大来 (Cang Lha-legs) 之牌子历 (khram-tshan)”, “张士佳 (Cang Si-ka) 之牌子历”, “李什郎 (Li Sevi-lang) 之牌子历”, “令狐松松 (Leng-ho Zun-zun) 之牌子历”, “王达古 (Wang Stagu) 之牌子历”, “张家佐 (Cang Ka-dzo) 之牌子历”, “张盼来 (Cang Vphan-legs) 之牌子历”等内容, 各“牌子历 (Khram-tshan)”之下都列有民户姓名及其所布施粮食的寺院名称。

托马斯先生对此又说道:

“如上所见, 这些寺庙名称显示出部分雷同。它们的构成大部分与著名的佛教徒或印度词汇有关。”“对出现过数次的 tshan, 如

何翻译尚需进一步证明。现在是将其译为‘帐目’，并因此译短语 Khram-tshan 为‘牌子历’”<sup>①</sup>。

“Khram-tshan”托马斯先生译为“牌子历”。笔者认为吐蕃文“tshan”即汉文文书中的“将”，系吐蕃统治敦煌部落之下的基层组织，这一点已为学界所公认，在藏文词典中也查不到“tshan”有“账目”的含义，藏文词典记载“tshan”之含义为分量，度量，组、类、族<sup>②</sup>，或记载其含义为部落、单位<sup>③</sup>。而“Khram”为“木简、木牌、牌子”之意，即指吐蕃政权授予属民的木质告身，“Khram-tshan”即可对译为“木牌之将”，即由被授予木牌告身民户所组成的将。“路北街官员塞全来（Klu-sbevi-bsgyevu-rje-gye-se-vpyan-legs）之将（tshan）张大来之牌子历（khram-tshan）”这句话中的“路北街官员塞全来（Klu-sbevi-bsgyevu-rje-gye-se-vpyan-legs）”这一部分，其确切含义尚不明了，对其中某些吐蕃文字的释读还有待于进一步的探讨，但由这句话后半部分的内容可知张大来系吐蕃将头，他负责管理一个将（tshan）的普通民户。文书中还出现有“张家佐（Cang Ka dzo）之牌子历（khram-tshan）”，张家佐（Cang Ka dzo，dzo 亦作 dzovi）出现于 Ch, 80, V, 1 号文书，该文书记载此人为阿骨萨部落之将头，<sup>④</sup>张大来、张家佐各自分别负责管理的将中的民户都被吐蕃政权授予木质告身“牌子”，所以他们所负责管理的将又可以被称为“木牌（之）将（khram-tshan）”。因此笔者认为上面列举的 Ch, 73, viii, 5 号文书当系吐蕃敦煌部落所属各将中的民户向寺院布施粮食的名单，这些将在文

①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P88 ~91; [英] F. W. 托马斯编著, 刘忠、杨铭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 75~79 页,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② 张怡荪主编:《藏汉大辞典》下册, 2260 页,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0。

③ 安世兴:《古藏文词典》, 443 页,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1。

④ 同①, 41 页; [英] F. W. 托马斯编著, 刘忠、杨铭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 32~33 页,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书中被称为“木牌(之)将(khram-tshan)”,这也是吐蕃统治敦煌基层组织将(tshan)的另一种名称。

### 三、“大藏”(gtsang chen)及其有关问题

在敦煌吐蕃文 P. t. 1071 号文书《狩猎伤人赔偿律》中记载吐蕃告身有玉、金、颇罗弥、银、黄铜、红铜六种,在红铜告身下还有一种大藏(gtsang chen)之职,王尧、陈践先生的译文如下:

“‘大藏’(gtsang chen)和与之命价相同之一切武士(rgod),被大尚论以下之人因狩猎射中,视其身亡与否处置之律例:‘大藏’本人和红铜告身者子孙以外,父系家族以内无告身诸人和继母、儿媳、妾媵、未婚之妹及王室家臣之一切武士、尚论和百姓之耕奴、岸本之助手等男女,被狩猎者射中,赔偿命价相同”。

王尧、陈践先生还对大藏一词专门作了注释:“大藏:似为管理粮食与农事的基层工作人员。”<sup>①</sup>

由文书内容可知大藏(gtsang chen)是一种官位或官阶,低于红铜告身,与吐蕃武士地位相近,命价相同。吐蕃武士(rgod)即吐蕃充当军队作战主力的高级属民,吐蕃属民一般被授予木质告身“牌子”,前引《贤者喜宴》所记授予作战勇士的铁告身当是授予作战勇敢、立有战功的吐蕃武士(rgod)和低级官员<sup>②</sup>。

王尧、陈践先生认为大藏似为管理粮食与农事的基层工作人

<sup>①</sup> 陈践、王尧:《敦煌本〈吐蕃法制文献〉译释》,见《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文史·遗书编上,255,267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7;王尧、陈践:《敦煌藏文文献选》,32~33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日〕山口瑞凤主编:《讲座敦煌》,6,《敦煌胡语文献》,525页,东京,大东出版社,1985。

<sup>②</sup> 陈楠先生认为铁告身当系黄铜告身,据赵心愚先生研究敦煌吐蕃文书中的黄铜告身即输(输实际是输)石告身,吐蕃告身制度中的六告身即瑟瑟、金、颇罗弥(金间银)、银、输石、铜,铁告身的具体情况还有待考证。参见《吐蕃告身制度的两个问题》,载《西藏研究》,2002(1)。

员。但在敦煌吐蕃文文书中记载的有关内容却与之有相矛盾之处，如 P. t. 1089《大蕃官吏申请状》中有如下记载：

“在沙州，以前由吐蕃方面任命的千户长（stong pon）之职位，仅有一人持大藏巴（gtsang chen pa）之位。”“统率边鄙部族千户的万户长（khri pon）、千户长（stong pon）和小千户长（stong cung）虽持有玉石告身及金告身之位阶，但据说多不及大藏位（gtsang chen pa）的〔吐蕃方面的〕大将校（dmag pon ched po），而在持果藏巴（sgo gtsang pavi）之位的小将校之下。”

文书又记载在 820 年敦煌汉人二军事部落成立时，“任命查洛·帕索（tshar lo spa sho）为小千户长（stong cung），赐予红铜告身。……任命阎本（yem pheng）为副千户长（stong zlar），虽然〔其位阶〕与小黄铜告身相当，但因从前已领有小黄铜告身，圣上明鉴，褒扬年功，授予大黄铜告身。……任命索播公（sag pho sngon）为总大收税官（spyivi khral pon chen po），因其昔日都督门第，圣上明鉴于此，〔参照以上作法〕，授予相当大藏（gtsang chen）之位，予以褒美。……任命李布华（li pu hwar）为总大营田官（spyivi zhing pon chen po），虽已有大藏（gtsang chen）之位，圣上明鉴，赐予相当大藏之褒美”<sup>①</sup>。

该文书内容表明在 820 年以前，敦煌地区由吐蕃人担任的千户长仅有一人被授予大藏巴（gtsang chen pa，意为大藏之位）。在 820 年成立阿骨萨、悉董萨二汉人军部落时，情况有所变化，担任小千户长的吐蕃人被授予小红铜告身，担任副千户长的汉人被授予大黄铜告身，与《贤者喜宴》所记东本（千户长）授予铜告身相合。其下属官员中，担任总大收税官、总大营田官的汉人都被授予大藏（gtsang chen）之位。在其他地区，持大藏（gtsang chen）

<sup>①</sup>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18~119、123~124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载《中国藏学》，1989（1）。译文个别地方笔者有所改动。

之位的吐蕃大将校 (dmag pon chen po) 和持果藏 (sgo gtsang)<sup>①</sup> 之位的小将校 (dmag pon chungu) 的实际地位在边鄙部族的万户长、千户长和小千户长之上, 而这些万户长、千户长和小千户长都被授予玉石告身或金告身, 所授告身品级相当高。

由此可知吐蕃的大藏 (gtsang chen) 之位曾广泛授予吐蕃统治下河陇地区的千户长、大将校与收税官、营田官等官员, 并不局限于管理粮食与农事的基层工作人员。此外还有果藏 (sgo gtsang) 之位, 授予小将校 (dmag pon chungu), sgo 意为门、办法、方式、枷,<sup>②</sup> 果藏巴 (sgo gtsang ba) 含义即藏 (gtsang) 之位, 级别当低于大藏 (gtsang chen)。值得注意的是, 上引史料中被授予大藏 (gtsang chen) 和藏 (gtsang) 之位的吐蕃官员并没有同时被授予其他各级告身, 而且吐蕃官员还将他们与授予玉石、金等告身的边鄙部族的万户长、千户长和小千户长的位阶进行比较, 这就表明大藏 (gtsang chen) 和藏 (gtsang) 应该是吐蕃告身等级中的某两种等级。日本学者山口瑞凤先生也认为大藏 (gtsang chen) 是吐蕃的一种告身, 有可能是《贤者喜宴》中记载的铁告身和灰白色硬木并画以水纹的文字告身,<sup>③</sup> 前面论证灰白色硬木并画以水纹的文字告身只授予一般民户, 而被授予大藏 (gtsang chen) 者地位要高于一般民户, 故而大藏 (gtsang chen) 不可能是木质告身。

后来王尧、陈践先生在对 P. t. 1089 《大蕃官吏申请状》进行译解和研究时又对大藏 (gtsang chen) 作了如下注释:

“大藏 gtsang-chen: 见于《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记载甚众, 如: ‘大事记年’ 第 35, (684 年) ‘合并大藏之四岸为二’; 第 38,

① P. t. 1089 号文书中的果藏巴, 即 sgo gtsang pavi, 意为“果藏之位的”, vi 相当于“的、之”。

② 张怡荪主编:《藏汉大辞典》上册, 591 页,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3。

③ [日] 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 496 页, 东京, 岩波书店, 1983。

(687年)‘冬,定大藏之地亩赋税……平息大藏首次叛乱’;第41(690年)‘立大藏之红册’;第44(693年)‘任命大藏之牧官’;第64(713年)‘努布·捍辗蒙赞身故,其大量主要财物,平民户均转赐给大藏郎官绮力心儿。’第66(715年)‘论大藏郎官绮力心儿集会议盟。’第77(720年)‘派定尚论往大藏征集马料。’第82(731年)‘大藏之仲巴夏昂塘赞被放逐,计以森哥蒙布补之。’由此可见这一官名,由地方性专职转化而成普遍性通职。”<sup>①</sup>

王尧、陈践先生所举在《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出现的大藏(gtsang chen),根据文书上下文内容来看大部分似指吐蕃本部的某一地区,而不是一种官职。至于713年、715年出现的“大藏郎官绮力心儿 khri sum rje rtsang bzher”,黄布凡、马德先生则将其译为人名赤松木杰藏热尔。他们还认为大藏系地名,“最初的藏(gtsang)大致包括拉孜、日喀则、江孜等地区。后扩大到南木林地区,便成了大藏(gtsang chen)。”“(大藏)其范围可能包括藏(gtsang)与香(shangs)在内的大片地区,故称‘大藏’。看来,吐蕃于这一时期内将藏(gtsang)扩展为大藏(gtsang chen),开始由年楚河流域向雅鲁藏布江以北扩展”<sup>②</sup>。石硕先生则认为大藏是一个独立的和在684年前后新近纳入吐蕃统治范围的地域与政权实体,有可能就是被吐蕃征服后的附国。<sup>③</sup>

笔者认为,P.t.1071号文书《狩猎伤人赔偿律》、P.t.1089《大蕃官吏申请状》中记载的大藏(gtsang chen)与《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的大藏(gtsang chen)含义并不相同,前者系吐蕃的一种官阶、官位,而后者则指吐蕃某一特定地域。由P.t.1071、P.t.1089号文书有关内容可知大藏(gtsang chen)与吐蕃玉、金、

① 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载《中国藏学》，1989（1）。

②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19～20、48、89、92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102、150～15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③ 石硕：《附国与吐蕃》，载《中国藏学》，2003（3）。

颇罗弥、银、黄铜、红铜等六种告身并提，并被相互加以比较，而且在敦煌吐蕃文书中被授予大藏（gtsang chen）者也并没有获得其他级别的告身，所以它应当也是吐蕃的一种告身，其级别低于红铜告身，而高于授予一般属民的木质告身“牌子”，授予吐蕃统治下的各族中下级文武官员。而藏（gtsang）也应是级别在大藏（gtsang chen）之下、木质告身之上的一种告身，授予吐蕃的小将校等官员。

值得注意的是，敦煌汉文文书 P. 4836《大蕃故敦煌郡莫高窟阴处士修功德记》记载了吐蕃时期敦煌世族阴嘉政之弟阴嘉义的任职情况：“所管大蕃瓜州节度行军先锋部落上二将告身臧旃矣。”<sup>①</sup>这一句中的“臧”字在文书中书写为该字的俗体简写，在其他敦煌文书中“臧”字也有与之相类似的写法。<sup>②</sup>学界研究者大都将 P. 4836《大蕃故敦煌郡莫高窟阴处士修功德记》中这一句中的“臧”认做“减”字，而对“告身臧（臧）旃矣”这五字的具体含义笔者也一直未见到有人加以详细解释。<sup>③</sup>笔者认为，该字应为“臧”，正是指吐蕃授予低级官吏的告身藏（臧）（gtsang），臧即吐蕃文“gtsang”的音译，“旃”为文言助词，系“之焉”二字的合音。如此就可对阴嘉义“所管大蕃瓜州节度行军先锋部落上二将告身臧旃矣”这句话的内容有一准确理解，即阴嘉义管辖着“大蕃瓜州节度行军先锋部落上二将”，系吐蕃瓜州节度使所辖先锋部落之上二将的将头，获得告身为臧，亦即藏（臧）（gtsang）。由于其所任职位将头的级别应当低于汉人担任的吐蕃沙州总大收税官（spyivi khal pon chen po）和总大营田官（spyivi zhing pon chen po），

①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五辑，225页图版，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金荣华主编：《敦煌俗字索引》，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续编，《敦煌文献卷》第3册，81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

③ 同①，第五辑，225页录文；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240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而这两个职官都被授予大藏 (gtsang chen) 告身, 所以阴嘉义就应该获得藏 (臧) (gtsang) 告身。由此可知大藏 (gtsang chen) 和藏 (臧) (gtsang) 确系吐蕃之告身, 级别在红铜告身之下, 高于授予一般属民的木质告身“牌子”, 授予吐蕃统治下的各族官员。

另外, 1992年在云南省丽江纳西族自治县金庄区格子村金沙江边发现了一块古藏文石碑, 为吐蕃王朝统治滇西北时期的遗物, 其中有如下内容:

“(龙拉大) 被授赐晋阶之铜告身颇多, 进而晋赐金告身。最后, 又赐予龙拉大藏坚地方 (或大藏官职), 年满九十去世。Photshod zang mang na gser chen po stsald long la dag gtsang cen stsald pa las lo dgu bcu lon de gu bwi mchar pa”

此句又可译为: “(龙拉大) 腹病严重, (论桑吉) 赏予金物, (后再) 赏赐藏坚药物, 而年至九十去世。”

碑文中的“藏坚”即“大藏”(gtsang cen, 即 gtsang chen), 冯智先生认为该词可作“大江、大河”或吐蕃官名, 另外还指古代的一种高级藏药, 具体含义尚不能定夺。<sup>①</sup> 赵心愚先生认为当译为官名“大藏”。<sup>②</sup> 而王尧先生则将其译为将军, 认为: “将军: 似为《德化碑》中习见的军将, 亦为吐蕃封尚名衔”。<sup>③</sup> 笔者认为, 根据碑文内容以及 P. t. 1071 号文书《狩猎伤人赔偿律》、P. t. 1089《大蕃官吏申请状》以及《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中有关记载来看, 此碑文中的“大藏 (gtsang chen)”当为药名或地名较妥。前面已经论证了“大藏”(gtsang chen) 也是吐蕃告身之一种, 而非官职, 级别在红铜告身之下, 龙拉大在获得级别极高的金告身后又被授予级别低微的“大藏”(gtsang chen) 告身, 这明显与常理不符。而

① 冯智:《滇西北吐蕃铁索桥遗址及古藏文石碑考略》, 载《中国藏学》, 1994 (4)。

② 赵心愚:《格子藏文碑与吐蕃告身制度的几个问题》, 载《民族研究》, 2004 (3)。

③ 王尧:《云南丽江吐蕃古碑释读札记》, 见《唐研究》第7卷, 424页,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1。

将其译做“将军”亦无确实根据。所以云南省丽江格子村古藏文石碑中的“大藏”(gtsang chen)应当是“大江、大河”之意或是古代的一种藏药。

在P. t. 1071号文书《狩猎伤人赔偿律》中大藏(gtsang chen)与吐蕃武士并提,二者地位相近,命价相同。据《贤者喜宴》记载吐蕃授予作战勇士铁告身,所授对象当是立有战功的吐蕃武士和低级官员,此告身级别同样也在红铜告身之下、木告身之上。铁告身只见于该书记载,一直没有在敦煌文书和其他汉藏史料中出现;而学界认为此告身也应当存在。<sup>①</sup>本文论述的大藏(gtsang chen)与吐蕃铁告身情况极为相似,这令人不禁对二者之间的关系产生联想。笔者怀疑敦煌吐蕃文文书中的大藏(gtsang chen)以及藏(gtsang)有可能就是《贤者喜宴》所记载的吐蕃铁告身(lcags yig),但是目前尚无明确证据,所以大藏(gtsang chen)、藏(gtsang)与吐蕃铁告身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还不能定论,这一问题的解决只能有待于今后对史料的进一步发掘和研究了。

综上所述:吐蕃王国在其传统的给官员授予银环等饰物以为身份标志的做法的基础上,对唐朝官员的品级服饰制度和告身制度进行借鉴模仿,从而制定了吐蕃告身制度。吐蕃给平民百姓授予木质写有文字的告身khram,用以辨别身份、区分贵贱,在敦煌汉文文书中khram被称为牌子;另外吐蕃王朝还授予中下级官员大藏(gtsang chen)、藏(gtsang)之位,这两种职位也是告身,它们与藏族传世史籍记载吐蕃授予作战勇士的铁文字告身相类似,有可能就是铁文字(lcags yig)告身。

① 赵心思:《吐蕃告身制度的两个问题》,载《西藏研究》,2002(1)。

## 第五章 吐蕃大虫皮制度

大虫即老虎，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上云：“大虫老鼠，俱为十二相属，……”<sup>①</sup>大虫皮是吐蕃王朝的一种勋号，吐蕃对立有战功者，赐以虎皮衣饰以旌其勇，并授予“大虫皮”等称号。这些称号在敦煌、新疆所出汉藏文书、简牍和敦煌莫高窟吐蕃时期供养人题记中屡次出现，敦煌、新疆等地吐蕃时期的壁画、雕塑中也有身着虎皮的武士和天王形象。向达先生在《西征小记》中提到莫高窟144窟的供养人题记有“瓜州都督仓曹参军金银间告身大虫皮康公”字样，并据此认为南诏的金银告身大虫皮制度当是阁逻凤投蕃以后从吐蕃学来的。<sup>②</sup>后来国内外学者相继对这一问题进行过考察，<sup>③</sup>但是迄今尚未有人将吐蕃的大虫皮作为一种制度、一种文化习俗专文进行过深入研究。

① (唐)李肇：《唐国史补》，31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9。

② 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179页，北京，三联书店，1987。

③ [日]山口瑞凤著，朴宽哲译：《吐蕃在敦煌统治形态的变迁》，载《甘肃民族研究》，1985(1)，81页；段文杰：《段文杰敦煌艺术论文集》，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4；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载《中国藏学》，1989(1)，102~117页；李其琼：《论吐蕃时期的壁画艺术》，载《敦煌研究》，1998(1)，1~19页；姚士宏：《关于新疆龟兹石窟的吐蕃洞问题》，载《文物》，1999(9)，68~70页。

## 第一节 吐蕃的大虫皮制度

汉文史籍对吐蕃大虫皮制度产生的时间并无记载，对其具体内容也语焉不详。但是在藏族传世史籍《贤者喜宴》中却有对该项制度较为详细的记述，这是关于大虫皮制度的极为珍贵的史料。该书称藏王松赞干布统一吐蕃之后着手建立吐蕃社会的管理体制和法律条文，其中有所谓“以万当十万之法”，该法规定了吐蕃的职官和一些重要政治制度。其中有以下内容：

“所谓六标志是：宣布命令的标志是印匣；……勇者的标志是虎皮袍；贤者的标志是告身。所谓六褒贬是：勇士裹以草豹与虎（皮）；懦夫贬以狐帽；……所谓六勇饰是虎皮褂，虎皮裙两者；缎鞞（zar-chen；按：即gzar-chen）及马镫缎垫（zar-cung）两者；项巾及虎皮袍等，共为六种。……以上诸种即所谓‘以万当十万之法’，此为六法之首。”<sup>①</sup>

据此可知，吐蕃的大虫皮制度首设于松赞干布统一全境制定法律之时，时间为7世纪前期，正是唐贞观年间。吐蕃给有才能的贤者颁发告身，对勇士则奖以虎皮和豹皮，并以为之国家大法，这里的勇士当是立有战功者，这正与《新唐书》卷216《吐蕃传》中“山多柏，坡皆丘墓，旁作屋，赭涂之，绘白虎，皆虏贵人有战功者，生衣其皮，死以旌勇”<sup>②</sup>的记载相印证。段成式《酉阳杂俎》前集卷6《器奇》记载开元年间（713—741年）河西骑将宋青春与

①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三）》，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2），15—16页；佟锦华译：《贤者喜宴》节录，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附录四，372、383—384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贤者喜宴》藏文本，19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86。

② 《新唐书》，6103页，中华书局点校本。

吐蕃作战，被唐军俘虏的吐蕃军将中有衣大虫皮者。<sup>①</sup>此时吐蕃赞普为赤德祖赞（704—755年在位）。而《敦煌吐蕃历史文书》中也有赤松德赞（755—797年在位）赐予立功臣属虎皮制品（stagi-thog-bu）的记载。<sup>②</sup>吐蕃对立功者随其所立战功大小而奖以六种不同的虎（豹）皮饰品，虎皮袍应是规格最高的一种，虎皮裙和虎皮褂则品级较低。在敦煌莫高窟 231 窟吐蕃赞普出行图中赞普身后有一位身穿虎皮上衣、腰系豹皮围裙的侍从，<sup>③</sup>其服饰当是《贤者喜宴》所记的虎皮褂和虎（豹）皮裙。安西榆林窟第 15 窟前室东壁北侧吐蕃占领时期力士像，立于天王一侧，身披一张完整的虎皮，以虎头为帽，两只前爪相结于胸前，两只后爪和虎尾垂于身后。<sup>④</sup>莫高窟 205 窟则有身披一完整虎皮的北方天王塑像，<sup>⑤</sup>另据段文杰先生称，在莫高窟 367 窟吐蕃供养人像中有披虎皮大衣、戴虎皮帽的武士。<sup>⑥</sup>它们应该就是吐蕃六勇饰中规格最高的虎皮袍。

在新疆克孜尔石窟第 97 窟中心柱正壁佛龕上半圆形壁面上，通壁绘一幅佛降伏外道六师图：居中为佛，佛左侧为六师，右侧为瓶沙王、王弟及其眷属。其上各绘一身密迹金刚和日月神。所绘的密迹金刚，其右侧一身顶虎头披帽，由于烟熏，原色已变黑，但仍可窥见画中虎的两只竖耳和阔鼻。虎皮至肩部加宽，表示向前后两边延伸的样子，因仅绘出小半身，背后情况不明，只看到正面部分逐渐由宽变窄成带状，结于胸口。

克孜尔石窟第 175 窟中心正壁以塑绘结合手法（龕内塑像，龕

① 《酉阳杂俎》，62 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81。

② 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294、296 页，他们译为虎皮衣。曾有学者译为虎皮牌。thog bu 为果实之意，笔者以为译为虎皮制品较为准确。

③ 《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图版 3。

④ 敦煌研究院：《中国石窟·安西榆林窟》，图版 6，228~229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⑤ 同④。

⑥ 段文杰：《段文杰敦煌艺术论文集》，305 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

外绘相关壁画),表现佛为帝师说法。在龕外两侧各绘一天神,其右侧一身可以清晰地看到戴虎头皮帽,除了虎的耳鼻外,还画出虎的眼。虎皮同样是披至肩部加宽,意作向前后两边延伸状,正面部分由宽变窄结于胸口,露出一张竖眉怒目的脸。经仔细辨认,发现结于胸口的原是虎的一对前肢,尚可看明数道黑色横纹以及虎爪。是龟兹石窟中最典型的一幅戴虎头皮帽的护法神像。由此推测 97 窟密迹金刚胸前结带抑或如此。又,在克孜尔石窟第 224 窟前室门东侧壁亦绘有戴虎头皮帽的护法神。原壁画已于 20 世纪初被国外“探险”者窃走。<sup>①</sup> 居中为一坐佛,左侧部分残缺,右侧绘九身人物形象,分前后四排,第三排近佛一身戴虎头皮帽。尽管画面有损,但虎耳、虎鼻、虎须仍然可见,亦是用一对前肢结于胸口,裹住一张龟兹式的脸面。由于图像不全,整幅壁画题材不明,从所见人物特征估计,这部分应是表现天龙八部护法的内容。在龟兹石窟之一森木赛姆石窟第 26、41 窟也绘有戴虎头皮帽的护法神。第 41 窟仍是作为佛为帝释演说正法内容的一部分,于中心柱壁龕外两侧各绘一全身守护天神,右侧一身戴虎头皮帽,式样与克孜尔石窟第 97、175 窟所见基本相同,面部已漫漶。第 26 窟窟内平面为方形,中心柱设在窟之中央,柱体上部四面各开一龕。所见戴虎头皮帽天神绘于左面龕内里侧。由于画面过于模糊,内容不辨,但从中心柱后龕残存画面看,似是采用塑绘结合手法,描绘佛为帝释演说正法的内容,估计这一身戴虎头皮帽天神依旧是作为此类题材的一部分而绘。虎头皮帽除顶上缀有一朵圆缨和两个半圆形装饰外,其他诸如面相、穿着均与克孜尔石窟第 175 窟相似。<sup>②</sup> 德国西柏林国家博物馆藏吐鲁番石窟壁画残片中有一戴虎头皮帽天神头像,虎牙俱在,虎皮从头部两侧下垂,结于胸前,估计应是由两前爪在胸前相

<sup>①</sup> 敦煌研究院:《中国石窟·克孜尔石窟》第三卷,图版 220,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

<sup>②</sup> 姚士宏:《关于新疆龟兹石窟的吐蕃洞问题》,载《文物》,1999(9),68~70页。

结，此壁画残片未标明出自吐鲁番何处石窟。研究者在图版说明中认为是一幅干达婆画像，为8—9世纪作品。<sup>①</sup>这些天神的图像尽管画面有所缺损或视图受限，但从他们都头戴虎头皮帽，有的虎爪还结于胸前这些情况看，他们穿的也应该就是吐蕃六勇饰中规格最高的虎皮袍。研究者也将这些图像定为吐蕃时期遗物。《贤者喜宴》记载，赤松德赞时期九大尚论之首贝·囊热拉赞（sbas snang bzher lha btan）同样身穿虎皮袍。<sup>②</sup>另外，德国考察队在高昌故城获得一件绘有金刚力士的绢画，金刚力士头戴皮冠，有人认为是虎头皮冠，有人则认为是狮头皮冠，并认为这是受到了犍陀罗艺术中头戴狮子冠、手执金刚杵的金刚力士形象的影响，还认为在龟兹、高昌石窟中的其他一些头戴皮冠的力士形象也是受到了犍陀罗艺术中金刚力士形象的影响。<sup>③</sup>笔者以为对于这一问题应具体分析，如果绢画或其他壁画中的力士或供养人形象确实头戴虎头皮冠，自然是受了吐蕃大虫皮制度的影响，为吐蕃统治时期的遗物；如果他们确实头戴狮头皮冠，则是受了犍陀罗艺术中金刚力士形象的影响，其年代也不一定就是吐蕃统治时期。

大虫皮不光是奖给立功者的衣饰，而且也是一种名号，在藏经洞及新疆出土的吐蕃时期的古藏文文书中也常出现“大虫皮（或虎皮）”等称号。P. t. 1089号文书《吐蕃官吏申请状》中记载吐蕃姑臧节度使衙署中的官员有奖虎皮缎鞞者（stagi zar can pa）和奖虎皮马镫缎垫者（stagi zar cung pa），在衙署官员排位中处于中下位置，前者位置较高，在红铜告身官吏者、通颊及吐谷浑之小千户长等之后，机密（情报）收集官与传递官之前，后者则在畜产大管理

① 《Along the Aicent Silk Routes: Central Asian Art from the West Berlin State Museums》图版123, New York, 1982年。转引自《文物》，1999（9），70页。

②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1），58页。

③ 翟旭初：《高昌石窟金刚力士考略》，载《吐鲁番学研究》，2004（2），83~87页；《龟兹金刚力士图像研究》，载《敦煌研究》，2005（3），1~7页。

官之后，副牧地管理长之前。<sup>①</sup> 这两位官员应是武职人员，前者职位较高，授虎皮缀鞞（stagi zar can），后者地位较低，授虎皮马镫缀垫（stagi zar cung），这两种规格的虎皮制品即《贤者喜宴》中的缀鞞（zar chen）、马镫缀垫（zar cung）。<sup>②</sup> P. t. 1217号文书为一份牒状，称达日札夏（ta rig bra shas）因功被大尚论和大尚论喻波寒掣逋授予小银告身和虎皮马垫（stagi zar cen），<sup>③</sup> 这同样是《贤者喜宴》中的缀鞞（zar chen），由虎皮制成。

大虫皮不仅授予吐蕃人，还授予吐蕃政权中的其他各族官员，前揭莫高窟第144窟东壁供养人题记为“夫人蕃任瓜州都□（督）□仓□曹参军金银间告身大虫皮康公之女修行顿悟优婆姨如祥□（弟）一心供养。”<sup>④</sup> 此“瓜州都□（督）□仓□曹参军金银间告身大虫皮康公”职位较高，授金银间告身，据研究，这种告身即颇罗弥告身，一般授予低级噶伦，<sup>⑤</sup> 康公从其姓氏来看当是一位瓜沙粟特人。据P. t. 1089号文书《吐蕃官吏申请状》记载：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汉人（包括当地粟特人）担任的最高职位是沙州都督，其告身就是颇罗弥告身，<sup>⑥</sup> 所以这位“瓜州都□（督）□仓□曹参军金银间告身大虫皮康公”其官职品级应与沙州都督相当，由于职位较高，则授予康公的大虫皮可能是虎皮袍或虎皮围巾等规格的虎皮制品。

除去授予武职官员大虫皮等称号外，吐蕃士兵也常因战功被授

①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1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② 有关考证详见本章附录。

③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吐蕃文献选》，58～59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王尧、陈践译注：《敦煌藏文文献选》，108～109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6。

④ 敦煌研究院编：《莫高窟供养人题记》，6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⑤ 赵心愿：《南诏告身制度试探》，载《民族研究》，2002（4），91页；巴卧·祖拉陈哇碧，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1），11页。

⑥ 同①，123页。

予“虎(stag)”这一称号。据托马斯(F. W. Thomas)研究:“单个战士是so或so-pa,并且也经常是stag,虎(也许它是一个官员的称号,或者是一个“勇士”的称号),这是吐蕃军队中许多特定称号中的一种。”<sup>①</sup>如M. Tagh. a, iii, 0016号简牍,托马斯先生的译解为:

“送远驻于阙玉姆(vo-tong-gyu-mo.)的虎兵,长草滩(gling-rings)的士兵的请求信件。我们,一个巡吏(tshugs-pon)和一个副吏(vog-pon)都患了高山病(ri-zug-pas)……食物和其他储备都已用完,急切盼望尽快送来(sngar),如果在突厥噶尔(dru-gu-cor)没有,请将木牍送往神山(shing-shan)。”<sup>②</sup>

托氏译文中的虎兵,其吐蕃文拉丁语拼写为stag so pa,即因战功被赐予虎皮衣的士兵,而王尧、陈践先生将其译为斥候<sup>③</sup>,笔者以为还是托氏的译解较为准确。这些被赐予虎皮衣的士兵据简牍内容来看担当着公文传递等任务,授予士兵的虎皮衣规格当较低,可能是《贤者喜宴》中提到的虎皮褂或虎皮裙。又如M. T? gh. c, iii, 0043号简牍,托氏译解为:

“致上至唐人笼(slungs),下至突厥郡(vjon)的虎武士(phur-myi)们:拉通的请求,他请求将口袋(sgya-vu-navdi?)里的东西仔细地由一处运到(mdzed?)另一处。”<sup>④</sup>

托马斯先生译文中的“虎武士”,拉丁文转写为“phur myi stag.”,王尧、陈践先生则译为“驿吏悉诺等”<sup>⑤</sup>,笔者认为托氏译文较为准确,stag之意为虎,“虎武士”即因战功赏穿虎皮衣并被

①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London, 1951, p. 424.

② 同①, 202~203页。

③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 64页,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

④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pp. 276—277.

⑤ 同③, 59页。

授予“虎(stag)”之称号的士兵，由简牍内容来看，他们也承担着公文传递和物资运输的任务。

吐蕃王朝根据立有战功者战功大小分别授予不同规格的虎皮衣饰和马具，并颁给大虫皮、奖虎皮缀鞞者(stagi-zar-can-pa)、奖虎皮马镫缀垫者(stagi-zar-cung-pa)、虎(stag)等称号，有力地激励了吐蕃军队的战斗意志，这一做法也令人联想起中原王朝的勋官制度。据《旧唐书·职官志一、二》记载：勋官出自北齐、北周交战之际，本以酬战士，其后逐渐授予朝官。北周置上开府仪同三司等十一号，隋亦十一等而名称稍有变化。唐初杂用隋制，贞观、上元年间两次更定名称，从上柱国(正二品)、柱国(从二品)开始，到云骑尉(正七品)、武骑尉(从七品)为止，共十二等。咸亨后，战士授勋者急剧增多，动盈万计，分番应役，有类僮仆，据令与公卿齐班，论实在胥吏之下。<sup>①</sup>吐蕃大虫皮制度按军功大小分级授勋，受奖者包括中下级武职军官和普通士兵等，这与北周、隋、唐各朝的勋官制度相似，似可称之为吐蕃王朝的勋官制度。

吐蕃以虎皮褒扬勇士反映了吐蕃民族崇拜虎的习俗，除了以虎皮制品奖励有战功者外，吐蕃还在其他方面表现出对猛虎的崇拜：前面已提到《新唐书》卷216《吐蕃传》载吐蕃贵人有战功者死后在其墓旁房屋上绘以白虎，“死以旌勇”。《吐蕃传》中还记载了赞普牙帐也以虎豹形象作为装饰，“以黄金饰蛟螭虎豹”<sup>②</sup>。由此可见，吐蕃对猛虎的崇拜非常普遍，反映了吐蕃人尚武好勇的风习。吐蕃民族的虎崇拜由来已久，元代藏族史籍《汉藏史集》在记述吐蕃人的起源时，称玛卡秀雅秀地方之上部有什巴王子丁格，生有三子，分为汉、吐蕃、霍尔，吐蕃人名叫赤多钦波，生有六子，“即查(dbra)、祝(vgru)、董(ldong)、噶(lga)四位兄长和韦(dbas)、达(brbav)两位弟弟”，“英勇的虎嘴虎爪没有消失的，

① 岑仲勉：《隋唐史》下册，563页，北京，中华书局，1982。

② (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6103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是阿甲黑氏，是祝的后裔”。<sup>①</sup>表明吐蕃先民也以虎为图腾。这一现象当与吐蕃的族属有关。

一般来讲，吐蕃与羌族有着密切关系，生活在西北地区的古羌人曾大量迁居于青藏高原。《后汉书》卷 87《西羌传》称：“西羌之本，出自三苗，姜姓之别也，……至爰剑曾孙忍时，……忍季父印，畏秦之威，将其种人附落而南，出赐支河曲西数千里。”<sup>②</sup>“赐支河曲西数千里”即今西藏地区。《新唐书》卷 216《吐蕃传》云：“吐蕃本西羌，属盖百有五十种，散处河、湟、江、岷间。有发羌、唐牂等，然未始与中国通。”<sup>③</sup>古羌人是藏族族源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过着游牧狩猎生活的古羌人以虎为图腾，崇尚勇武，在甘肃和政半山出土的彩陶瓶，盖子制成人头像表现为满脸虎斑饰虎耳，<sup>④</sup>这正是远古羌戎的文化遗存。《后汉书》卷 87《西羌传》记载羌人称春秋时羌祖爰剑被秦人追捕，避入山洞，秦人以烟熏洞口，“有景象如虎，为其蔽火，得以不死”<sup>⑤</sup>。这说明羌人有其虎神或虎祖保佑。《南齐书》卷 59《氐、羌传》则记载：“宕昌，羌种也。……俗重虎皮，以之送死，国中以为货。”<sup>⑥</sup>说明南北朝时羌人仍然有着虎崇拜，并用虎皮裹尸入葬的习俗。因此，吐蕃崇拜猛虎，以虎皮褒奖勇士，并授以大虫皮等称号正是源自于古羌人的虎崇拜。另外，据石硕先生研究来自西藏东部横断山脉地区属于夷人的氏族人群也是藏族族源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虎在青藏高原地域

① 达仓宗巴·班觉桑布：《汉藏史籍》，12~13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转引自陈庆英：《西夏与藏族的历史、文化、宗教关系试探》，见《藏学研究论丛》，5、10~11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3。

② 范晔：《后汉书》，2869、2875~2876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64。

③ (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6071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④ 郑为：《中国彩陶艺术》，28~31、77页，图版 91、92，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并参见刘尧汉：《中国文明源头新探—道家与彝族虎宇宙观》，258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⑤ (宋)范晔等：《后汉书》，2875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64。

⑥ 萧子显：《南齐书》，1032~1033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72。

属极为少见的珍稀动物，西藏东南部的察隅、墨脱是青藏高原唯一有虎分布的地方。<sup>①</sup> 吐蕃民族与西南川滇地区的夷人一直有着密切联系，这一地区盛产虎豹，而且夷人系统中的乌蛮、白蛮都有着非常强烈的虎崇拜意识，乌蛮、白蛮的这一习俗也来自于古羌戎的影响（详见下文），所以吐蕃的虎崇拜有可能同时也受到了川滇夷人的影响，但是归根结底，它还是源于古羌戎的虎崇拜。前面还提到古代印度、巴基斯坦等地的犍陀罗佛教艺术中有头戴狮子冠、手执金刚杵的金刚力士形象，<sup>②</sup> 这些地区与吐蕃相邻，佛教在此发源，向吐蕃传播，狮子冠与吐蕃虎皮袍式样也有相似之处，吐蕃虎皮袍同样有虎头，可以戴在披袍者的头部，则吐蕃大虫皮制度中的虎皮袍式样有可能受到了犍陀罗佛教艺术中头戴狮子冠，手执金刚杵的金刚力士形象的影响。

## 第二节 南诏大虫皮制度与 吐蕃大虫皮制度的关系

114 | 本章开始已提到向达先生认为南诏的金银等告身大虫皮制度当是学自吐蕃，向先生的观点极为精辟，但是由于当时条件所限，向先生尚未能对此进行详细论述。南诏告身制度与吐蕃告身制度的关系近来已有学者做了进一步的探讨。<sup>③</sup> 然而对于大虫皮制度，笔者尚未再见有人深入论及。虎在南诏境内分布甚多，南诏所用虎皮质

① 《西藏国土资源》，第六章第四节《野生动物资源》，345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中国科学院《中国自然地理》编辑委员会：《中国自然地理·动物地理》，北京，科学出版社，1979。转引自石硕：《藏族族源与藏东古文明》，95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

② 这一形象源自古希腊罗马的大力神赫拉克勒斯 heracles，但是其形象一般是手执木棒与狮皮，头戴狮皮冠的形象则是在犍陀罗佛教艺术中首次出现。

③ 赵心恩：《吐蕃告身制度的两个问题》，载《西藏研究》，2002（1），18~20页。

地亦有高低之分。樊绰《云南志》卷7《云南管内物产》称：“大虫，南诏所披皮，赤黑纹深，炳然可爱。云大虫在高山穷谷者则佳；如在平川，文浅不任用。”南诏的大虫皮制度实际非常重要，南诏国王及权贵所穿服饰中都有虎皮，“亦有刺绣，蛮王并清平官礼衣悉服锦绣，皆上缀波罗皮（原注：南蛮呼大虫为波罗密）。”<sup>①</sup>《新唐书》卷222上《南诏传》记载，贞元十年唐廷册封异牟寻为“南诏王”，异牟寻即披“金甲，蒙虎皮”<sup>②</sup>出迎。虎皮专门授予立有特殊功勋者，“贵绯、紫两色。得紫后，有大功则得锦。又有超等殊功者，则全披波罗皮。其次功，则胸前背后得披，而缺其袖。又以次功，则胸前得披，并缺其被。谓之‘大虫皮’，亦曰‘波罗皮’。”<sup>③</sup>这里的“超等殊功”当包括了战功，南诏亦根据立功者功劳大小而授予不同规格的虎皮并给予大虫皮的称号。

著名的《南诏德化碑》（约立于唐大历元年，即766年）碑阴列有“清平官大军将大金告身……虫皮衣杨傍[全]”，“大军将开南城大军将大[ ]告身……大大虫皮衣赵眉丘”，“大军[ ]身赏……袍金带兼大大虫皮衣张臆罗于”，“……[色]绶袍金带兼大大虫皮衣孟绰望”，“……仓曹长小银告身赏二色绶袍金带兼大大虫皮衣[ ]盛颠”，“大总管小银告身赏二色绶袍兼大虫皮衣[ ]”，“……军将赏紫袍金带兼大虫皮衣刘望[ ]喻”<sup>④</sup>等官员，这里的“大大虫皮衣”、“大虫皮衣”应是《蛮书》所记载的“全披波罗皮”、“则胸前背后得披，而缺其袖”和“胸前得披，并缺其被”三种规格的虎皮服饰中的前两种。

①（唐）樊绰著，赵吕甫校释：《云南志校释》，258、259、280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②（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6274页，中华书局点校本。

③ 同①，289~290页。

④ 云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南诏大理文物》，158、159、201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在南诏及其后继政权大理国时期的画卷和雕塑中也有身穿虎皮的南诏和大理王公权贵形象。佚名绘于中兴二年（899年）的《南诏图传》（此画现有大理文经二年即945年以后的一个摹本，原件藏于日本京都友邻馆）描绘的是南诏国的保护神阿嵯耶观音的功德神通和他显现的经过，有一个场面就是一身着虎皮的武士和穿红袍手捧经卷的文官来向梵僧乞求赐教。<sup>①</sup>文官旁有题记：“文士罗傍”，武士旁有题记为：“武士名（各）群矣”，据《夔古通记浅述·蒙氏世族谱》、《滇考》等书记载，文士罗傍、武士各群矣为神话传说中辅佐南诏第一代王细奴逻开国的人物。<sup>②</sup>这一身着虎皮的武士和身旁穿红袍的文官正反映了南诏“贵绯、紫两色。得紫后，有大功则得锦。又有超等殊功者，则全披波罗皮”的制度，武官头戴虎皮帽，身穿无袖的虎皮袍，<sup>③</sup>所着正是《蛮书》所记赐予立有次功者的“胸前背后得披，而缺其袖”式样的虎皮。

大理国画家张胜温所绘的《张胜温图卷》（此画绘于大理国19代国王段智兴盛德五年，即1180年，原件藏于台北故宫博物院）第1—6开“利贞皇帝礼佛图”，描绘了利贞皇帝段智兴率领文武群臣虔心礼佛的场面。皇帝身后有一头戴紫冠，身穿一完整虎皮所制成长袍的年轻贵族，此人站在紫袍高冠的大理国相前面，其虎皮头尾俱全，但是虎头并未戴在该人头上，<sup>④</sup>这无疑就是《蛮书》所称的“全披波罗皮”。这表明了南诏后继政权大理国也继承了南诏的虎崇拜，国中显要仍以全披波罗皮为尊贵。《张胜温图卷》还数处复现了《南诏图传》内容，前面提到的身着虎皮的武士和手捧经卷的文官形象在图卷第86开所绘建国观世音菩萨下方再现，所穿虎

① 《中国名画鉴赏辞典》，183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6。

② 汪宁生：《〈南诏图传〉考释》，见《南诏大理文物》，188~189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③ 云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南诏大理文物》，图版109，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④ 〈宋〉张胜温绘，彭晓主编：《宋时大理国描工张胜温画梵像》，第5面；同注（34），231页，图版116，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0。

皮袍样式也完全一样。<sup>①</sup> 云南剑川石钟山石窟沙登箐区第4号窟龕内刻大黑天神1尊，下着虎皮裙，这件造像年代为南诏末年至大理国初期。<sup>②</sup> 云南省博物馆所藏1978年崇圣寺主塔清理出土的大理时期文物中有一身着虎皮裙的铜大黑天王像，另外还有一身着甲冑，胸饰虎头纹的铜多闻天王像。<sup>③</sup> 以上这些都反映了南诏及大理国的大虫皮制度和虎崇拜。

南诏大虫皮制度与吐蕃大虫皮制度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通过比较，可以发现两者之间确有相似之处：他们都以虎皮奖励立有战功者，根据所立战功大小授以规格不同的虎皮衣饰，对于战功卓著者，奖给的最高规格的衣饰都是由完整虎皮制成的虎皮袍；除授予虎皮衣之外，在官职结衔中也列出“大虫皮”、“奖虎皮缀鞞者(stagi zar can pa)”、“奖虎皮马镫缀垫者(stagi zar cung pa)”、“虎(stag)”、“大大虫皮衣”、“大虫皮衣”等称号，吐蕃、南诏的大虫皮制度与中原王朝的勋官制度有类似之处。

众所周知，南诏与吐蕃接壤，关系一直很密切。据研究，生活在西藏腹心地区的早期氏族人群与生活在横断山脉地区的夷人系统氏族人群早在距今4000年以前就有了交往与联系。<sup>④</sup> 吐蕃在704年(武后长安四年)一度征服西洱河流域，赞普墀都松赞也于这一年冬卒于南诏，<sup>⑤</sup> 吐蕃在金沙江畔铁桥城置神川都督府，以管理“么些蛮”等部。蒙舍诏皮逻阁即位时，洱海地区各诏除蒙舍诏和蒙树诏外都为吐蕃所控制。733年，皮逻阁也曾亲至吐蕃向赤德祖

① 云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宋时大理国描工张胜温画梵像》，第36面；《南诏大理文物》，231页，图版125，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② 《中国石窟雕塑全集》，第9册，重庆，重庆出版社，1999，图版六一。

③ 云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编：《南诏大理文物》，222~223页，图版67、69，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④ 石硕：《藏族族源与藏东古文明》，295~324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1。

⑤ 王尧：《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12页，西宁，青海民族学院铅印本，1979。

赞致礼,<sup>①</sup> 请求支持。南诏王皮逻阁在唐朝的支持下完成了对六诏的统一, 唐朝极力笼络南诏, 以为抗击吐蕃的助力, 但南诏又有联蕃御唐的意图。由于唐廷处置失当, 边臣昏庸狂妄, 南诏王阁逻凤降附吐蕃, 天宝十年(751年)在吐蕃军队支援下, 阁逻凤大败唐将鲜于仲通。翌年, 吐蕃封阁逻凤为“赞普钟”(钟, 吐蕃语, 意为弟), 给金印, 号“东帝”<sup>②</sup>, 阁逻凤改元赞普钟元年, 正式与吐蕃结盟。

此后南诏又在吐蕃支援下再败唐军, 并趁安史之乱爆发与吐蕃联兵夺取唐朝柁州、会同、台登、昆明等地, 进据清溪关(大渡河南), 威胁成都。阁逻凤之孙异牟寻即南诏王位后, 吐蕃、南诏合兵进攻西川失利, 吐蕃因此迁怒于南诏, 改封异牟寻为日东王, 由“赞普钟南国大诏”下降到普通王的臣属地位, 并不断加重对南诏的军事征调和赋役剥削。<sup>③</sup> 异牟寻不堪忍受吐蕃压迫, 与唐西川节度使韦皋联络弃蕃投唐。794年, 异牟寻与韦皋合兵破吐蕃于神川, 唐朝派使进入南诏册封异牟寻, 从此恢复了诏唐友好关系。

如上所述, 吐蕃与滇西诸蛮历来关系密切, 南诏曾与吐蕃结盟, 为其兄弟之国长达四十余年, 因此吐蕃的各项典章制度也自然会南诏产生深远影响, 像前面提到的南诏告身制度, 据有关学者研究: 吐蕃曾对包括南诏在内的滇西诸蛮首领授予告身, 南诏作为后起的地方政权也仿效了吐蕃的告身制度。<sup>④</sup> 虽然前面提到吐蕃的虎崇拜也有可能受到川滇夷人的影响, 但是吐蕃大虫皮制度系由松赞干布统一全境后首次正式设立,<sup>⑤</sup> 所以吐蕃创立的大虫皮制度为

① 王尧:《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 21页, 西宁, 青海民族学院铅印本, 1979。

② (宋)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南蛮上·南诏上》, 6271页, 北京, 中华书局。

③ 同②。

④ 赵心愚:《吐蕃告身制度的两个问题》, 载《西藏研究》, 2002(1), 18~20页。

⑤ 《贤者喜宴》记载吐蕃大虫皮制度在松赞干布时期制定, 但是尚未发现其他史料佐证, 敦煌吐蕃历史文书记载: 755年安史之乱爆发后, 赤松德赞(755—797年在位)对攻克河陇的臣下奖励虎皮制品, 则吐蕃大虫皮制度至少在此时已经完全确立。

后起的南诏所仿效也是顺理成章的。南诏大虫皮制度的建立虽然受到了吐蕃大虫皮制度的影响，却也有不同于吐蕃之处，首先穿虎皮衣者并不仅限于立有战功的武将，南诏国王和清平官都是“礼衣悉服锦绣，皆上缀波罗皮”，而且据《南诏德化碑》所记南诏官员结衔来看，被授予“大大虫皮衣”、“大虫皮衣”的官员都是清平官、大军将、仓曹长、大总管等南诏军政要员，实际官职越高者所授虎皮衣规格也越高，这与吐蕃授予立有战功的中下级武官及士兵虎皮衣及虎（stag）等相应称号的做法并不相同。另外，南诏授予官员的虎皮衣有“全披波罗皮”、“胸前背后得披，而缺其袖”及“胸前得披，并缺其被”三种，与吐蕃的“虎皮袍”、“虎皮裙”、“虎皮褂”、“虎皮锻鞞”及“虎皮马镫缎垫”、“虎皮围巾”等样式也不尽一致，种类也较少。由此可知南诏大虫皮制度有着自身的特点。前面介绍《南诏图传》所绘文士罗傍以及穿虎皮的武士各群矣为神话传说中辅佐南诏第一代王细奴逻开国的人物，细奴逻实有其人，唐高宗时曾遣使入朝，受赐锦袍。<sup>①</sup> 则文士罗傍和武士各群矣很可能也确有其人，《图传》描绘武士各群矣身披虎皮衣表明南诏国中权贵披虎皮以示尊贵的风习实乃源远流长。

### 第三节 南诏、大理政权虎崇拜的渊源以及 后世藏、彝、纳西、白等民族的虎崇拜

119

不仅南诏及其后继政权大理有着大虫皮制度和虎崇拜，其周边各蛮首领也披虎皮以示尊荣，如《新唐书》卷222下《南蛮下》记载隶属石门、柳强三镇的剑山弥羌、么些等五部落和嶲州所辖的夷望、鼓路等十二鬼主，奉国、苴伽等十一部落“每节度使至，诸部

<sup>①</sup>（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222上《南诏传》，6270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献马，酋长衣虎皮，”<sup>①</sup>《新五代史》卷74《四夷附录第三》则记载：“昆明，在黔州西南三千里外，……其首领披虎皮。”<sup>②</sup>又大理国《张胜温画卷》第131至134开为“十六大国王众”有一国王亦身披虎皮，据考证此十六大国王系南诏所属西南夷十六大国君长。”<sup>③</sup>滇西地区的乌蛮、白蛮等民族中普遍存在着以披虎皮为代表的虎崇拜。吐蕃对这一地区影响深厚，这些民族的虎崇拜自然也会受到以大虫皮制度为代表的吐蕃虎崇拜的影响，但他们的虎崇拜意识似乎更为强烈。

这一现象笔者以为同样与南诏大理政权乌蛮和白蛮统治者的族属有关。乌蛮是今天彝族的先民，学界公认彝族先民与上古西北氏羌集团有着密切关系，其族源至少有一部分是来自于今天甘、青、川地区，曾经与西北羌戎系土著杂居相处并发生过密切联系的氏族人群，<sup>④</sup>他们自然受到了古羌戎包括虎崇拜在内的文化习俗的影响，甚至其中也融合有一部分西北羌戎系土著。《蛮书》卷1称南诏为羌虏，卷4记载乌蛮中的顺蛮和施蛮号剑羌，另外《蛮书》还称乌蛮杨阿触、杨酋盛为大羌，<sup>⑤</sup>都可证明这一点，故此笔者以为彝族等民族的先民乌蛮的虎崇拜与吐蕃一样，实际上也是受到了西北远古羌戎虎崇拜的影响所致。但是乌蛮等族的虎崇拜后来也受到了吐蕃的影响，吐蕃于松赞干布时期在本民族虎崇拜的基础上首创大虫皮制度，其后在738年正式建国的南诏政权则对吐蕃王朝典制多有模仿，所以南诏大虫皮制度也应当是仿照了吐蕃。

① (宋) 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6324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 欧阳修：《新五代史》，922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③ 《宋时大理国描工张胜温画梵像》，第52面；《南诏大理文物》，232页，图版130，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

④ 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402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陈平：《从“丁公陶文”谈古东夷族的西迁》，载《中国史研究》，1998(1)，12页；易谋远：《彝族史要》上册，171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⑤ 《云南志校释》，28、151~152、346页，并参见向达：《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188~189页注5，北京，三联书店，1987。

9世纪末至10世纪初南诏日趋衰弱，最终为权臣所灭。937年，段思平建立了大理国，前已述及统治集团以白族为主的大理国继承了南诏的虎崇拜，国中权贵以披虎皮为尊贵。由于目前笔者只在传世画卷、石窟和出土塑像中见到身披完整虎皮袍服或腰系虎皮裙的大理国权贵和大理时期的佛教天王形象，尚未发现大理国施行大虫皮制度的明确记载，所以只能推测大理国可能也继承了南诏的大虫皮制度。笔者认为除去吐蕃、南诏影响之外，这一现象仍然与大理国白族统治集团的族源有关。

白族先民白蛮系由汉、晋时期的僰人演变而来，僰是羌之别种，是从氐羌中分化出来的一部分。僰人又称滇僰，是滇境内的主要民族。<sup>①</sup>而氐族与羌族相邻杂居，关系密切，本身就吸收了一些羌族成分，所以僰人与古羌戎存在着血缘关系。僰人也和古羌戎一样有着虎崇拜：在云南晋宁县石寨山滇王族墓地出土有一件西汉青铜鼓形贮贝器，贮贝器盖面上铸有“杀人祭铜柱”场面。盖面中部铸有一根铜柱，柱身有象征大地的两条蛇缠绕，祭柱实为祭地、祭社。柱顶有一虎，据研究虎是滇族图腾。<sup>②</sup>另外大理国主段思平据史书记载其先祖是今甘肃武威人，段俭魏为南诏王阁逻凤将，以功升清平官，六传而生段思平。据研究，段氏自元魏末年从西北进入云南以后，初为以段氏为核心的南迁氐羌部族的首领——“渠帅”，以段凭为首的一族谋求向外发展，出仕唐朝，而以段俭魏为首的一族则投靠南诏，就地壮大势力。<sup>③</sup>所以以段氏为首的大理白族统治集团的虎崇拜除去吐蕃、南诏影响外也与其先祖古羌人和氐人的虎崇拜有关。

① 王钟翰主编：《中国民族史》，297~299、403~40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

② 冯汉骥：《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器研究》，见《冯汉骥考古学论文集》，151~153页，图版十六，2，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王海游：《云南佛教史》，10~11页，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2001。

③ 段玉明：《大理国主段思平家世考》，载《中国史研究》，1998（2），79~84页。

吐蕃、南诏及大理灭亡之后，在吐蕃、乌蛮、白蛮的后裔藏、彝、白、纳西等族中仍然存在着虎崇拜。元代西藏帕摩主巴政权制定的《十五法》有《猛虎英雄律》一篇，即对强悍的人加以抑制的法律。<sup>①</sup>明末藏巴汗政权在《十五法》基础上制定了《十六法》，第一条就是《猛虎英雄律》，规定对战斗中英勇杀敌、功勋卓著者，要大力表彰，并可授予“英雄猛虎”之号。<sup>②</sup>这显然是对吐蕃王朝大虫皮制度的继承。《十六法》绪论中明确规定：“穿虎皮者所判之案，穿羊皮者不得翻案；虽然乞丐调解了纠纷，调解主仍由领主充当。”<sup>③</sup>可见当时领主等上层人物仍以披虎皮为尊荣。至今藏族农区本教巫师的本尊神里还有虎头和披虎皮的神灵。<sup>④</sup>而四川凉山和云南宁蒗的藏族都以虎为图腾，崇拜母虎神。<sup>⑤</sup>

彝族的虎图腾尤为突出，云南哀牢山彝族自称虎族，祭祀虎祖。川滇凉山彝族曾自称“罗罗”，称虎为“罗”或“拉”，将所居住地区的山脉、村落以虎为名，在打仗、祭祀时，“择吉日以虎日为上吉”。凉山彝族祭司则称地球是由虎推动的。<sup>⑥</sup>旧称么些，历史上与吐蕃、南诏关系密切的彝语支纳西族也崇拜猛虎，四川和云南等地纳西族以虎“喇”为姓名，严禁猎虎，周边地域亦以虎命名。<sup>⑦</sup>分布于云南怒江的白族则崇拜白虎，认为其祖先是由白虎与

① 五世达赖喇嘛著，刘立千译：《西藏王臣记》，92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② 周润年：《西藏古代〈十六法典〉的内容及其特点》，载《中国藏学》，1994（2），44页。

③ 《西藏历代法规选编》（藏文），98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9，转引自何峰：《从藏巴汗〈十六法〉看旧西藏的人权》，载《中国藏学》，1994（4），13页。

④ 格勒：《藏族本教的巫师及其巫术活动》，载《中山大学学报》，1984（2），93页。

⑤ 刘尧汉：《中国文明源头新探——道家与彝族虎宇宙观》，235页，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1985。

⑥ 同⑤，44~45、231~236页。

⑦ 四川省编辑组：《四川省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236~237页，成都，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87。

人结合而生，现在还有家族自称为虎子虎孙。<sup>①</sup> 这些与古羌戎以及吐蕃、南诏、大理的虎崇拜和大虫皮制度都应当有着必然的联系，由此也反映出羌、藏、彝、纳西、白等民族之间密不可分的亲缘关系。

### 附：古藏文 *zar can*、*zar cung* 词义考

敦煌吐蕃文文书 P. t. 1089 号文书《吐蕃官吏申请状》是 830 年（戊午）吐蕃沙州乞利本（*khri pon*，万户长）与都护（*spy-an*）、都督（*to dog*）、部落使（*stong pon*）等蕃汉官员向德伦盟会（*bde blon vdun tsa*）提出的关于沙州官吏序列与位阶的呈请状以及德伦盟会下达的回复牒文。此文书先后由法国学者拉露（*Marelle Lalou*），日本学者山口瑞凤，中国学者王尧、陈践、杨铭等进行了译解。<sup>②</sup> 文书中列出了吐蕃姑臧节度使（*mkar tsan khrom*）属下民政、军事系统官吏的序列及位阶，这是研究吐蕃统治下河陇地区蕃汉机构职官的重要史料，引起笔者注意的是该文书第 41、42 行出现的 *stagi zar can pa sna la ma gtogs pa* 和 *stagi zar*

① 詹承绪、张旭：《白族》，114~115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② [法] 拉露（*Marelle Lalou*）：《公元八世纪大蕃官吏呈请状》（*Revendications des fonctionnaires du Grand Tibet au VIIIe siecle*），《亚洲学报》（*Journal Asiatique*）第 243 卷 2 期，1955。（岳岩汉译文载于《国外敦煌吐蕃文书研究译文集》，73~104 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汶江：《吐蕃官制考——敦煌藏文卷子 P. t. 1089 号研究》（《西藏研究》1987 年第 3 期）也翻译了拉露的译文；[日] 山口瑞凤：《沙州汉人之吐蕃二军团的成立与 *mkar tsan* 军团的位置》，《东京大学文学部成立研究纪要》，1980；[日] 山口瑞凤著，朴宽哲译：《吐蕃在敦煌统治形态的变迁》，译自《讲座敦煌·敦煌历史》的《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大东出版社，1980，载《甘肃民族研究》，1985（1）；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载《中国藏学》，1989（1）。杨铭：《P. t. 1089 号文书〈吐蕃官吏申请状〉研究》，见《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15~138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cung pa 两个职官名号，他们在衙署官员排位中处于中下位置，前者位置较高，在红铜告身官吏者、通颊及吐谷浑之小千户长等之后，机密 [情报] 收集官与传递官之前，后者则在畜产大管理官之后，副牧地管理长之前。对于这两个名号，拉露女士译为“不附属于大人物的悉诺地的侍从”和“悉诺地的小侍从”，<sup>①</sup> 汶江先生根据拉露女士的译解称其含义不详，有待考证；<sup>②</sup> 山口瑞凤先生将 stagi zar can pa 译为“大虎皮肩饰章者”，将 stagi zar can pa sna la ma gtogs pa 译为“无职务大虎皮肩饰章者”，将 stagi zar cung pa 译为“小虎皮肩饰章者”；<sup>③</sup> 而王尧、陈践先生则将 stagi zar can pa 译为“大虫皮褒奖之英雄”，将 stagi zar can pa sna la ma gtogs pa 译为“不（‘不’字多余——译者注）赏披大虫皮之英雄”，将 stagi zar cung pa 译为“赏披大虫皮之英雄”。<sup>④</sup> 杨铭先生则在山口先生的译解的基础上将二者分别译为大虎皮肩饰章者 [与无官职红铜告身者] (stagi zar can pa [dang zangs pa] sna la ma gtogs pa)、小虎皮肩饰章者 (stagi zar cung pa)。<sup>⑤</sup>

笔者以为 stagi 系“虎”之意已为各家公认。至于 stagi zar can pa sna la ma gtogs pa 中的 sna la ma gtogs pa 这一部分的译法，王尧、陈践先生译为“不赏”，认为系衍文；而山口瑞凤先生则译成“无职事者”。笔者比较赞同山口先生的译法，从 sna la ma gtogs pa 含义及上下文有关内容来看，这段文字应译为“无职事者”较为合理。杨铭先生认为 stagi zar can pa sna la ma gtogs pa 中

① 中国敦煌吐蕃学会主编：《国外敦煌吐蕃文书研究选译》，79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2。

② 汶江：《吐蕃官制考——敦煌藏文卷子 P. A. 1089 号研究》，载《西藏研究》，1987 (3)，46页。

③ [日] 山口瑞凤：《吐蕃在敦煌统治形态的变迁》，载《甘肃民族研究》，1985 (1)，84~85页。

④ 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载《中国藏学》，1989 (1)，105、110、116~117页。

⑤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1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间有阙文，应为 stagi zar can pa [dang zangs pa] sna la ma gtogs pa，这一部分应译为两个职官名号，即大虎皮肩饰章者和无官职红铜告身者。由于 P. t. 1089 号文书《吐蕃官吏申请状》第 14~15 行提到：830 年以前吐蕃姑臧节度使衙署中吐蕃和孙波小千户长和通颖、吐谷浑之小千户长之下为红铜告身的无官职者（zangs pa sug stong）和 stag gi can pa（该名号杨铭先生译为带大虎皮肩章者），<sup>①</sup> 此红铜告身的无官职者（zangs pa sug stong）和 stag gi can pa 与文书第 41 行出现的 stagi zar can pa sna la ma gtogs pa 在姑臧节度使衙署中的官员排位相同，二者实为相同的职官名号。所以笔者赞同杨铭先生的意见，stagi zar can pa sna la ma gtogs pa 应为 stagi zar can pa [dang zangs pa] sna la ma gtogs pa，这一部分应该译为两个职官名号，其中 [zangs pa] sna la ma gtogs pa 可译为红铜告身的无官职者，而 stagi zar can pa 这一名号以及该文书中出现的另一职官名号 stagi zar cung pa，这两个词组的译解仍值得讨论。

这两个名号的译解关键是 zar can 和 zar cung 二词的译解，山口先生将 zar can 和 zar cung 分别译为“皮肩饰章”和“小皮肩饰章”，而王尧、陈践先生则将二者都译为“皮”。笔者以为对这两个词的译解还值得进一步探讨。首先笔者以为此二词应有区别，stagi zar cung pa 中的 cung 亦即 chung，是“小”之意，所以 stagi zar can pa 与 stagi zar cung pa 不应译成同一职官名号。

值得注意的是，zar can 与 zar cung 二词还出现在藏族史籍《贤者喜宴》中。该书称藏王松赞干布统一吐蕃之后着手建立吐蕃社会的管理体制和法律条文，其中有所谓“以万当十万之法”，此法有一部分内容是按功劳大小分别奖励立有战功者六种不同规格的虎皮制品，称做“六勇饰”。兹将原文和佟锦华先生的汉译节录

<sup>①</sup>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19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中国藏学》，1989（1），104、109 页。

如下：

“dpav mtshan drug ni stag stod stag smad gnyis zar chen zar chung……gnyis gong ras stag slog dang drug go 六种勇饰：虎皮上衣、虎皮围腰、马背垫、马镫垫、围巾、虎皮袍等。”<sup>①</sup>

佟先生将上文中的 zar chen 译为马背垫、zar chung 译为马镫垫；黄颢先生则认为 zar chen 即缀鞞，zar chen 实即 gzar chen，而 zar chung 则系马镫缀垫；<sup>②</sup> 山口瑞凤先生则将 zar chen 译为大虎皮肩饰章，认为 P. t. 1089 号《吐蕃官吏申请状》中的 zar can 即 zar cen，亦即为《贤者喜宴》中的 zar chen，而 zar chen 实际上就是 stag zar chen，至于 zar chung，山口先生则译为小虎皮肩饰章 (stag zar chung)，即为 P. t. 1089 号《吐蕃官吏申请状》中的 stagi zar chung；<sup>③</sup> 在恰白·次旦平措等先生所著《西藏通史——松石宝串》中则将 zar chen 和 zar chung 分别翻译成“大麻袍（纤维）”和“小麻袍”。<sup>④</sup>

笔者以为山口瑞凤先生主张 P. t. 1089 号《吐蕃官吏申请状》中的 stagi zar can 即 stagi zar cen，can 实为 cen，stagi（虎）zar can 亦即《贤者喜宴》中的 zar chen；而 P. t. 1089 号《吐蕃官吏申请状》中的 stagi（虎）zar chung 即为《贤者喜宴》中的六勇饰之一 zar chung，这一看法颇有道理。P. t. 1089 号《吐蕃官吏申请状》中 stagi zar can 这一名称中的 can 实际是 cen，亦即 chen，文

① 佟锦华译：《贤者喜宴》节录，见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附录四，372、383~384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贤者喜宴》藏文本，19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86。

②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三）》，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2），15~16页。需要指出的是黄颢先生在译文中将马镫缀垫写作 zar-rgyung，与佟锦华和山口瑞凤先生所引原文 zar chung 不同。笔者查阅《贤者喜宴》藏文版原文，该书写作 zar chung。

③ [日]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479页，岩波书店，1983。

④ 恰白·次旦平措等著，陈庆英等译：《西藏通史——松石宝串》，71页，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

书当系误写，stagi (虎) zar can 即 stagi (虎) zar cen (chen)。《贤者喜宴》明确记载：

“所谓六褒贬是：勇士褒以草豹与虎（皮）；懦夫贬以狐帽”<sup>①</sup>。

由此可知，吐蕃奖励作战立功勇士的六勇饰都是由虎豹皮制成，《贤者喜宴》记载的六勇饰中的 zar chen、zar chung 也不例外。

藏文 zar ma 意为胡麻，油用亚麻，<sup>②</sup> 故而《西藏通史——松石宝串》一书中就将 zar chen 和 zar chung 分别翻译成“大麻袍（纤维）”和“小麻袍”，但吐蕃六勇饰实际都是虎皮制品，并非麻布制品。而且 P. t. 1089 号《吐蕃官吏申请状》中出现的 stagi zar can pa 和 stagi zar chung pa 两个职官名号也都表明 zar 与虎皮有关，所以在里 zar 不应译为胡麻、亚麻。黄颢先生认为 zar 即 gzar，zar chen 即 gzar chen。《藏汉大辞典》称：“gzar：鞞。衬在鞍下保护马背的褥垫。”gzar chen 含意则为“缀鞞”。<sup>③</sup> 实际上佟锦华先生也是这个观点，笔者认为黄颢和佟锦华先生的观点较为妥当。zar 意为鞞，则 zar chung 就可引申为马镫缀垫。而且在成书于 12—13 世纪，被认为是《贤者喜宴》的重要史料来源的《广本第吾教法史》（又称《广本德乌宗教源流》）一书中记载的吐蕃六勇饰为：虎皮褂（stag stod）、虎皮裙（stag smad）、大鞍鞞（gzar chen）、小鞍鞞（gzar chung）、虎皮衣（stag slag）、豹皮衣（gzig slag）。<sup>④</sup> 与《贤者喜宴》对六勇饰的记载相比较，有三种相同，即虎皮褂（stag stod）、虎皮裙（stag smad）、虎皮衣（stag slag），而大鞍鞞（gzar chen）与小鞍鞞（gzar chung）正对应于 zar chen 和 zar chung，gzar 与 zar 仅相差一个字母 g，所以这也可以证明 zar 即为

①（明）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三）》，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5 页，1981（2）。

② 张怡荪主编：《藏汉大辞典》下，2454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

③ 同②，2493 页。

④ [德] 海尔伽·于伯赫著，张云译：《〈第吾教法史〉法律和政府部分注释》，见《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十五辑，109 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2001。

gzar, 意为鞞。

山口瑞凤先生将 *zar chen* 译为大虎皮肩饰章, *zar chung* 则译为小虎皮肩饰章, 即 *zar* 为皮肩饰章, 但是 *zar* 的这一含义笔者在藏文字典中没有查到。估计山口先生有可能认为六种勇饰中虎皮上衣、虎皮裙为最低两级, 而虎皮围巾、虎皮袍为最高两级。*Zar chen* 和 *zar chung* 介于虎皮裙和虎皮围巾之间, 级别高于虎皮裙, 低于虎皮围巾。故将它们分别译为大虎皮肩饰章和小虎皮肩饰章。但是吐蕃六勇饰中最低两级为虎皮上衣和虎皮裙, *zar chen* 和 *zar chung* 的级别都高于虎皮上衣和虎皮裙, 如果 *zar chen* 为大虎皮肩饰章, *zar chung* 为小虎皮肩饰章, 那么吐蕃六勇饰中大虎皮肩饰章和小虎皮肩饰章的级别要高于虎皮上衣, 这与常理不符, 所以笔者以为 *zar* 的含义不可能为皮肩饰章。

综上所述: 根据藏文词典记载, 笔者以为《贤者喜宴》中记载的吐蕃六勇饰之 *zar chen* 和 *zar chung* 即 P. t. 1089 号《吐蕃官吏申请状》中记载的 *stagi zar can* 和 *stagi zar chung*, 含义分别为虎皮缎鞞和虎皮马镫缎垫。由于 P. t. 1089 号文书《吐蕃官吏申请状》中记载吐蕃姑臧节度使衙署中的官员赏虎皮缎鞞者 (*stagi zar can pa*) 和赏虎皮马镫缎垫者 (*stagi zar chung pa*), 在衙署官员排位中都处于中下位置, 前者位置较高, 位列第 29 位; 后者地位则较低, 位列第 33 位。所以在《贤者喜宴》记载的吐蕃六勇饰中, 虎皮缎鞞 (*zar chen*) 的级别要高于虎皮马镫缎垫 (*zar chung*)。另外敦煌吐蕃文书 P. t. 1217 号中也出现了 *zar cen (chen)* 一词, 该文书为一份牒状, 称达日札夏 (*ta rig bra shas*) 因功被大尚论和大尚论喻波寒掣逋授予小银告身和 *stagi zar cen*, 王尧、陈践先生将 *stagi zar cen* 译为虎皮马垫, 而山口瑞凤先生仍将其译做大虎皮肩

章,<sup>①</sup> 笔者以为应译为虎皮马垫较妥。这实际就是《贤者喜宴》中提到的缎鞞 (zar chen), 亦即 P. t. 1089 号文书《吐蕃官吏申请状》中的虎皮缎鞞 (stagi zar can), 据此文书也可证明吐蕃六勇饰中的缎鞞 (zar chen) 和马镫缎垫 (zar chung) 的确是用虎皮制成。

---

<sup>①</sup>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 58~59页,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3; 王尧、陈践:《敦煌藏文文献选》, 108~109页,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6; [日]山口瑞凤主编:《讲座敦煌》6,《敦煌胡语文献》, 495页, 大东出版社, 1985。

## 第六章 吐蕃统治敦煌的基层兵制

### 第一节 学界对吐蕃兵制的研究情况

吐蕃王朝占领西域河陇时期的兵制一直是一个为国内外敦煌学、藏学界所瞩目的研究课题。托马斯(F. W. Thomas)先生最先对英藏吐蕃文书 Ch, 73, XV, 10号敦煌阿骨萨部落编员表进行了译解。<sup>①</sup>王忠先生在《新唐书吐蕃传笺证》<sup>②</sup>中指出吐蕃军队的最小战斗单位由四人组成,在《论西夏的兴起》<sup>③</sup>一文中又谈到了吐蕃军队的这一建制与西夏军事制度“抄”的关系。乌瑞(G. U ray)先生《关于敦煌的一份军事文书的注释》<sup>④</sup>和藤枝晃先生《吐蕃占领时期的敦煌》<sup>⑤</sup>对 Ch, 73, XV, 10号文书进行了探讨,就有关问题发表了看法。王尧、陈践先生的论文《吐蕃兵制考略

①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新疆发现之吐蕃文书), II, London, 1951, pp. 67—71.

② 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③ 王忠:《论西夏的兴起》,载《历史研究》,1962(5),20~32页。

④ Notes on a Tibetan Military Document from Tun-Huang, Acta Orient, Hung, vol. XII, nos. 1—3, 1961, pp. 227—228. 赵晓意汉译文,载《国外藏学动态》,98~103页,第2期。

⑤ [日]藤枝晃:《吐蕃支配期の敦煌》,载《东洋学报》第31期,229~331页。

——军事部落联盟剖析》<sup>①</sup> 则对吐蕃王朝军队编制的五茹、61 东岱（千户，军事部落）的具体设置情况和吐蕃军队的组成做了研究。北原熏先生与姜伯勤先生还将 Ch, 73, XV, 10 号文书中的士兵身份分别予以译解。<sup>②</sup> 山口瑞凤先生则将 Ch, 73, XV, 10 号文书中的 Tshar 译为“团”，但在行文中一概称之为队。<sup>③</sup>

熊文彬先生在《吐蕃本部地区行政机构和职官考》<sup>④</sup> 一文中认为吐蕃在本部的茹辖区建立了地方行政机构 tshan 或 mi sde，长官称“域本”（yul dpon）。杨铭先生的《吐蕃“十将”（tshan bcu）制补证》<sup>⑤</sup>，指出吐蕃不仅在本土设置了“十将”制，而且在本土以外的统治地区如敦煌和西域也推行了这种地方行政制度。与本土相比，域外的尤以敦煌的“十将”制较为复杂；前者应属源，后者为流。杨铭、何宁生先生还发表《曹（Tshar）——吐蕃统治敦煌及西域的一级基层兵制》<sup>⑥</sup> 一文，认为 Ch, 73, XV, 10 等敦煌、西域出土的吐蕃文书和简牍中记载的 Tshar 是一个汉文借词“曹”，吐蕃沿袭了唐朝基层兵制“曹”这一建制，一曹（Tshar）之长依汉制称为“曹（Tshar）长”。刘忠先生在《敦煌阿骨萨部落一区编员表藏文文书译考——兼向藤枝晃、姜伯勤等先生译文质疑》<sup>⑦</sup>

① 王尧、陈践：《吐蕃兵制考略——军事部落联盟剖析》，载《中国史研究》，1986（1），118～127页。

② 《晚唐五代的敦煌的寺院经济》，《敦煌讲座》第3卷，407页，东京，大东出版社，1980；《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45～4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③ [日]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838～841页，东京，岩波书店，1983。

④ 熊文彬：《吐蕃本部地区行政机构和职官考》，载《中国藏学》，51～58页，1994（2）。

⑤ 杨铭：《吐蕃“十将”制补证》，载《中国藏学》，44～49页，1996（2）。

⑥ 杨铭、何宁生：《曹（Tshar）——吐蕃统治敦煌及西域的一级基层兵制》，载《西域研究》，49～54页，1995（4）。

⑦ 刘忠：《敦煌阿骨萨部落一区编员表藏文文书译考——兼向藤枝晃、姜伯勤等先生译文质疑》，载《中国史研究》，1999（1），80～90页。此文经补充修改后又收录于宋家钰、刘忠主编：《英国收藏敦煌汉藏文献研究》，408～42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一文中对英藏吐蕃文书 Ch, 73, XV, 10 进行了重新翻译和考订, 并就军事部落阿骨萨部落中“将”(tshan)与“区”(Tshar)的关系、“将”的组成主体射手和护持的关系等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苏航先生对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基层组织 tshar 也发表了自己的看法, 并将与 Ch, 73, XV, 10 号文书性质相同的, 原系该文书另一部分残卷的 P. t. 2218 号文书进行了转写。<sup>①</sup>

以上诸位先生对吐蕃王朝本部及其占领下的西域河陇军事行政建制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 已初步揭开了吐蕃王朝占领西域河陇时期兵制的神秘面纱。吐蕃采取军民合一的军事制度。本部分为五茹,<sup>②</sup> 首领为茹本 (ru dpon); 五茹下辖 61 个军事千户部落, 首领为东本 (stong dpon, 千户长), 部落属民分成作战主力桂 (rgod), 和作战辅助兵种“庸”(g·yung), 吐蕃军队战时由各茹茹本 (ru dpon) 带领, 茹本 (ru dpon) 指挥本茹各军事部落属民组成的军队出征, 每个军事部落属民组成之军队由本部落东本 (stong dpon, 千户长) 率领。吐蕃在占领河陇西域时将本部一些军事部落的部分人员派遣至这一地区驻扎, 又将这一地区的汉、吐谷浑等民族编成部落, 并将吐蕃本部的军制推行到这一地区, 为适应当地具体情况, 其内容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吐蕃在河陇西域设置的每个节度使管辖有若干州、每个州都设有若干部落, 其中有军事部落和民部落, 战时军事部落成员组成的军队在本部落长官部落带领下出征。

但是其中关于吐蕃统治河陇、西域基层兵制的一些具体问题, 如吐蕃军队中的最小战斗单位是否由四人组成? 吐蕃占领敦煌、西域时期的基层军事组织“区”或“曹”(Tshar)的人员组成情况

<sup>①</sup> 苏航:《试析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基层组织 tshar——以 Ch. 73. XV. frag. 12 和 P. t. 2218 为中心》, 载《中国藏学》, 2003 (2)。

<sup>②</sup> 五茹为伍茹 (dbu ru, 中茹)、约茹 (g·yo ru, 左茹)、叶茹 (g·yas ru, 右茹)、茹拉 (ru lag)、孙波茹 (sum pa ru), 包括今天西藏全部以及青海部分地区。

以及其中的射手和护持的身份、地位与相互关系究竟如何？射手和护持与吐蕃军队中的“桂”（rgod）、“庸”（g·yung）之间是什么关系？它们与西夏军事制度“抄”有何联系？“曹”（Tshar）与“抄”又是怎样一种关系？这些问题尚未完全弄清或尚未涉及，还有进一步讨论的必要。

## 第二节 吐蕃军队中的“桂”（rgod） 与“庸”（g·yung）

谈到吐蕃军队的建制，首先就会注意到吐蕃军队士兵由“桂”（rgod）、“庸”（g·yung）两个部分组成。据藏族史籍《贤者喜宴》记载吐蕃王朝在松赞干布时期将吐蕃领土划分为五茹，十八个势力范围，六十一个桂东岱（军事千户部落）。“桂”（rgod）即武士，“所谓桂者（rgod），即高等属民（vbangs rab tshan）从事军务者之名称（dmag…gi las byed pavi ming）。这些桂，据谓有六十一个东本（stong dpon yang drug bcu rtsa gcig）。”“东本（stong dpon）”即部落长官千户长。“再者，所划分的‘雍之人部’（g·yung gi mi sde），此即称之为‘雍’或者‘更’（g·yung ngam kheng），这些是做属民事务的人员名称。此亦即所谓‘扬更’（yang kheng）、‘扬阐’（yang byan）、及‘宁悠’（nying g·yog）之名称是也。”“雍”即“庸”（g·yung），亦即“更”（kheng），“更”是奴隶，“扬更”（yang kheng）则是奴隶的奴隶。“供养王者、献纳赋税，‘桂’行使镇压职能、使‘扬更’有所依恃，‘更’不被派作‘桂’（意为‘奴隶不被派作武士’——译者）”<sup>①</sup>“桂”（rgod）身份较高，是军队作战的主力，“庸”（g·yung）则从事

<sup>①</sup> 黄颢：《〈贤者喜宴〉摘译（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1），9~11、21~22页。

农牧业生产，交纳赋税，其身份较低，属于下等庶民和奴仆。在敦煌出土的《吐蕃王朝编年史》也有如下记载：“及至虎年（高宗永徽五年，甲寅，654年），赞普驻于美尔盖。大论东赞于蒙布赛拉集会。区分‘桂’‘庸’（即区分武士及奴隶阶级，此说见于《贤者喜宴》）。”<sup>①</sup>张云先生认为这一史料或许能表明区分“桂”（rgod）、“庸”（g·yung）的工作是在松赞干布去世后才展开的。<sup>②</sup>据藏族史籍《五部遗教》和《德乌宗教源流》记载：与“桂”（rgod）、“庸”（g·yung）相对应，吐蕃在本部分别建立了军事建制“武士千户”与行政建制“庸人 mi-sdeh 或 tshan-bcu”，两者地位平行。<sup>③</sup>

占领河陇西域之后，在这一地区也出现了“桂”（rgod）与“庸”（g·yung），如新疆出土的73RMF26:16号木简云“zhing pon lhas gra nod pav gco rgod gi zhing la dor gcig（农田使官拉罗领受属桂之田一突。）”<sup>④</sup>英藏敦煌文书千佛洞，86，ii号文书的背面记载：“鸡年春，军士（Rgod）令狐林六之妻宋三娘，在受庸于白五香时，向令狐什德之女佣借得四只杯子。”<sup>⑤</sup>

吐蕃王朝将国人户划分为“桂”（rgod）与“庸”（g·yung）两个部分，平时“庸”（g·yung）众从事生产，交纳赋税，战时则随军队出征，主要承担后勤事务，并辅助作战，这在汉文史籍中也有所记载，如《新唐书》卷216《吐蕃传》云：“浑末，亦曰嗚末，吐蕃奴部也，虏法，出师必发豪室，皆以奴从，平居散处耕牧。及恐热乱，无所归，共相啸合数千人，以嗚末自号，居甘、肃、瓜、沙、河、渭、岷、廓、叠、宕间，其近蕃牙者最勇而马尤

① 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145、177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② 陈庆英、高淑芬主编：《西藏通史》，33页，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

③ 熊文彬：《吐蕃本部地区行政机构和职官考》，载《中国藏学》，1994（2），51~58页。

④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28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⑤ [英] F. W. 托马斯编著，刘忠、杨铭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35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良云。”<sup>①</sup>《资治通鉴》卷 250 称：“嗛末，吐蕃之奴号也。吐蕃每发兵，其富室多以奴从，往往一家至数十人，由是，吐蕃之众多。及论恐热作乱，奴多无主，遂相纠合为部落。”<sup>②</sup>

嗛末属于吐蕃“庸”（g·yung）人之部。吐蕃占领河陇之后本部的一些军事部落进驻这一地区，所属“桂”（rgod）、“庸”（g·yung）部众在此驻防，吐蕃将被征服地区的汉族和其他民族编成部落，设置部落使、将头等官吏进行管理，征收赋税，派发差科，这些部落实际也是吐蕃奴部，吐蕃王朝崩溃后，河陇地区的吐蕃奴部则以嗛末自号。<sup>③</sup> S. 6342《张议潮咸通二年（861 年）收复凉州奏表并批答》也记载道：

“张议潮奏。咸通二年收凉州，今不知却□，又杂蕃浑。近传嗛末隔阻往来，累询状人，皆云不谬。伏以凉州是国家边界，嗛末百姓，本是河西陇右陷没子将。国家弃置不收，变成部落。”<sup>④</sup>

据 P. t. 1089 号文书《大蕃官吏申请状》及 P. t. 1078 号文书《悉董萨部落土地纠纷诉讼状》等记载：820 年，吐蕃在沙州原来部落的基础上设置阿骨萨、悉董萨二部落，824 年以后又设置了悉宁宗部落，此三部落都是军事部落，敦煌原有汉人（包括当地粟特等族裔）部落的地位得到了提高，<sup>⑤</sup>但是此时敦煌汉人地位仍较吐蕃人为低，据 P. t. 1089 号文书《大蕃官吏申请状》记载，沙州的乞利本、节儿、千户长、小千户长等重要官职都由吐蕃人担任，汉人只能担任都督、副千户长、副小千户长等较低微的官职。<sup>⑥</sup>

①（宋）欧阳修等：《新唐书》，6108 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②（宋）司马光：《资治通鉴》，8101～8102 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56。

③ 关于嗛末名号的由来，笔者将撰文另考，此处不赘。

④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363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⑤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24～27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⑥ 同⑤，117～129 页；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载《中国藏学》，1989（1），108～114 页。

### 第三节 关于吐蕃军队的“最小战斗单位 ——四人组”与西夏军队中的“抄”

王忠先生在 20 世纪 50 年代就对吐蕃统治西域的基层兵制进行了研究，是国内学者中最早对这一问题加以注意和研究的，其有关观点在学界产生了较大影响，所以有必要对王先生的研究观点加以介绍。王先生于前引《新唐书·吐蕃传》关于唃末的记载下做注云：

“唃末或即‘g·yog’，仆役之意，就其军中职务而言，吐蕃最小战斗单位为四人组成，一人为组长，称祖本（chug-pon），一人为副组长，称俄本（’og-dpon），一人为炊事兵，称贞普（byan-po），另一人即为仆役，称贞唃（byan-g.yog），炊事兵以下似即唃末，所谓‘奴号’是。新疆发现之吐蕃文书言一于阗仆役违犯军令，判处死刑，已下之狱中，组长等以四千五百铜钱代之赎罪。（上 11 书 p. 251 khad 052）是知仆役多为被征服国家或部落之俘虏，……又战斗小组相依为命，虽上级长官对仆役横施压迫，小组成员则多有深厚友谊，故能倾财为之脱死。”<sup>①</sup>

所谓“上 11 书 p. 251 khad 052”系指 F. W. 托马斯《新疆发现之吐蕃文书》（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and Document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第 II 册第 251 页所载之 khad 052 号文书，托马斯先生对此文书的译解如下：

“马年孟春月初，一个名叫苏答的于阗格勒（gleg）人，是在布乡（Vbu-zhang）的约巴山（Yol-ba-ri）当做饭的，他曾多次惹起麻烦，现决定在于阗部队里将他处死。尽管已决定他必须死，但

<sup>①</sup> 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166 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仍让他作守山士兵，因他的伙伴，即 Tshugs-pon（班长）人等共三伙（三方），答应付出四千五百铜子（dong-tse）作为他的赎金，第一批赎金立即（？）……如果证实这些人搞了诡计，那么一个铸币将以二个来计算之，剥夺他们的一切，直至他们的行装，以至给其鞭挞之罚，仍令其守山放哨。此文契由班长画押且附有两个……和其余的人。”

文书注释部分称：

“……

B1 行。byan-g-yog；此词又见于 M. Tagh, b, i, 0059 ‘烧饭’或‘侍从’。又见 M. T, xiv, 0070”<sup>①</sup>。

文中的班长吐蕃文拉丁语转写为 tshug-pon，即 tshugs-pon，<sup>②</sup>即王氏所称之组长 chug-pon，二者实际发音相近，王氏可能引用有误。托马斯对此词有如下说明：

“译 tshugs-pon 为‘Tergeant（班长）’，仅是暂作的处理，tshugs 这个词出现时，常与一小批士兵有关，常见的是，一个班长和其属下 Vog-pon ‘班副’，……tshugs 在军事方面的联系，排除了字典所释的‘驿站’之意，但如果 tshugs 相当于 phyugs ‘牲畜’，那么可以说，tshugs-pon 可能是一个掌管马匹、骆驼等牲畜的官吏。但是 tshugs 似乎也可以解释为宿营安排，这样，tshugs-pon 就是较小的‘助理’或‘军需官’一类。”<sup>③</sup>

对于吐蕃简牍、文书中的 tshugs-pon，王尧、陈践先生则译作

137

① [英] F. W. 托马斯编著·刘忠、杨铭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217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②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p. 251; T. Takeuchi (武内绍人).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中亚发现的古藏文契约文书), Tokyo. Daizo Shuppan. 1995. pp. 321—322. 需要指出的是武内绍人先生对该文书的译解与托马斯有所不同，武内认为该文书是吐蕃军队四人小组成员中的仆役 (byan g. yog) 向组长 (tshugs pon) 等其他三人赔偿铜钱 4500 文以赎罪的契约。

③ 同①，153 页。

驿吏，如 M. Tägh. a, iii, 0016 号木简，其译文为：

“Vo tong g • yu mo yan chad gi stag so pa bzhugs pa la/gling rings gi so pavi mchid gsol pav bdag cag tshugs pon dang vog pon gnyis kav ri zug pas nang rje po blon stang legs gi zha sngar gsol bav vtshal brgyags bar chad du gyur zhing mchis na sngar gtang par thugs rje jir gzigs dru gu cor tu ma mchis na byang bu vdi shing shan du gtang bar gsol//

驻在倭东玉慕以上之斥候——林仁之斥候禀报：山上斥候请我驿吏及寮属助理二人向论当列大人报告，口粮已尽，烦驾请先送来，如不去突厥啜尔，请将此木牍送往鄯善。”<sup>①</sup>

托氏译文为：

“送远驻于阆玉姆 (Ho. toñ. Gyu. mo.) 的虎兵 (stag so pa)，长草滩 (Gling. rings) 的士兵 (so pavi) 的请求信件。我们，一个巡吏 (tshugs. pon) 和一个副吏 (hog. pon) 都患了高山病 (ri-zug-pa) (向内务大臣论当列请求) 1，食物和其它储备都已用完，急切盼望尽快 (sñar) 送来，如果在突厥啜尔 (Dru. gu. cor) 没有，请将木牍送往神山 (Shing-shan)。

注 1：此处 B 行看来是以前书写信件的一部分，在书写此公文时将其涂掉或截去。”<sup>②</sup>

对比以上各家的译文和研究报告，正如托马斯所言，tshugs，有字典所释的“宿站”之意，即驿站之意。为了维护巩固统治和进行对外扩张，吐蕃王朝在境内建有较为完备驿传体系，用以传达军政诏令。吐蕃驿传系统正是服务于军队，并为军队所管理。《新唐书》卷 216《吐蕃传》云：“其举兵，以七寸金箭为契。百里一驿，

①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64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②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P P 202—203. 并参见 F. W. 托马斯著，刘忠、杨铭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176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有急兵，驿人臆前加银鹞，甚急，鹞益多。”<sup>①</sup> 《旧唐书》卷 196 《吐蕃传》也记载吐蕃军中以飞鸟使传达军令。<sup>②</sup> 由上引 khad 052 号文书可见吐蕃在西部地区设置的驿站归属当地驻军管辖，而由上引 M. Tāgh. a, iii, 0016 号木简也可以看出驿站成员和吐蕃军队中的士兵关系密切，驿站成员由士兵充当。所以 tshugs 的本意“宿站”并不能排除。至于托氏所言“但如果 tshugs 相当于 phyugs ‘牲畜’”云云，乃假定推测之言，不足为信，因此王、陈二先生将 tshugs 译之为驿站，将 tshugs-pon 译为驿吏、将 vog-pon（即王忠先生所称之’og dpon，亦即托马斯先生所称的 hog. pon）译为寮属是恰当的。

在新疆出土的吐蕃简牍、文书中有不少关于吐蕃驿站成员的记载，如 M. I. xiv, 124and129 号木简：

“A1 tshugs pon kha dro vu sde | vog pon rgod tsang  
 2 lang klu rton/ | sa stong klu stov  
 B1 byan po nag shod kyi sde/ | byan g · yog cha sla  
 2 thre mthong rma | rgyal bon sav shov

驿吏为喀若部落之朗鲁顿（人名）。寮属为管仓部落之萨东鲁道。男伙夫为那雪部落之拆通玛。伙夫之仆役为恰拉部落之甲木萨肖。”<sup>③</sup>

由此可见，吐蕃在西域设置的驿站由驿吏（tshugs-pon）、寮属（vog-pon）、伙夫（byan-po）、伙夫之仆役（byan-g · yog）四人组成，这正是前引王忠先生文中所称的吐蕃军队中的四人组。其中驿吏（tshugs-pon）、寮属（vog-pon）即王氏所称之祖本（chug-pon）和俄本（’og-dpon），它们的发音实际上分别相同，tsha 被误写为 ch，‘即 v。王氏所谓之吐蕃军队中的四人组实际是驿站的

①（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6072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②（后晋）刘昫等：《旧唐书》，5259页，北京，中华书局，1975。

③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5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四个成员，khad 052 号文书所言一于阙仆役 (byan-g · yog) 违反军令，被判处死刑，已下之狱中，组长等以四千五百铜钱代之赎罪。实际是驿站之于阙仆役犯罪被判死刑，其所属驿站之驿吏 (tshugs-pon)、寮属 (vog-pon)、伙夫 (byan-po) 三人 (即文书中的“三伙”) 出钱代之赎罪。

由于吐蕃在西域地区设置的驿站归属当地驻军管辖，驿站成员由士兵充当，故此也可以认为：吐蕃在西域设置的驿站由驿吏 (tshugs-pon)、寮属 (vog-pon)、伙夫 (byan-po)、伙夫之仆役 (byan-g · yog) 四人组成，这一制度与吐蕃军队由“桂” (rgod) 与“庸” (g · yung) 两个部分组成有一定联系，前者是受后者影响而来。

后来王忠先生在《论西夏的兴起》一文中再次论及吐蕃军队中的所谓四人小组的问题：

“西夏军事制度以‘抄’为最小单位，由‘正丁’和‘负担’组成，这是脱胎于吐蕃的‘组’，‘负担’正等于吐蕃时代的‘仆役’”<sup>①</sup>。

“组”即指吐蕃军队中的所谓四人小组，它实际是吐蕃西域驿站成员。关于西夏军事制度“抄”的记载见于《宋史·夏国传下》<sup>②</sup>：

“其民一家号一帐，男年登十五为丁，率二丁取正军一人，每负贍一人为一抄。负贍者，随军杂役也。四丁为两抄，余号空丁。愿隶正军者，得射他丁为负贍，无则许射正军之疲弱者为之。故壮者皆习战斗，而得正军为多。凡正军给长生马、驼各一”。

负贍即负担，可知西夏军队中每一个正军可以有负担一人为其服务，干一些杂务，一个正军及其负担称为一“抄”。西夏实行全民皆兵的制度，除给予带兵官和士兵以部分军事装备外，作战一律

① 王忠：《论西夏的兴起》，《历史研究》，1962 (5)，21 页。

② (元) 脱脱等：《宋史》，14028 页，中华书局标点本，1976。

要自带武器，民众“凡年六十以下，十五以上，皆自备弓矢甲冑而行”。<sup>①</sup> 则正军及其负担之间的关系是从属关系，正军是作战主力，负担在为正军做一些杂务的同时，也参与作战。西夏法典《天盛年改旧新定律令》对此有详细记载：除了作战主力正军和辅助正军作战的负担之外，西夏中后期的军队中还出现有正辅主，其职责也是辅助正军作战，《律令》卷5《发放铠甲武器》门对正军、负担、正辅主的战具配备的种类和数量都作了明确具体的规定，从属于西夏社会上层的诸臣僚属到下层的使军，都被分别编入正军、负担和正辅主各部，充当军卒，而且各阶层人员的战具配备并不相同，阶层高者战具配备也较阶层低者完备。同一阶层中辅助正军作战的负担和正辅主的战具配备基本相同，但都较正军为少，其中农主和使军阶层各自的负担与正辅主战具完全相同。<sup>②</sup> 笔者以为，由于党项与吐蕃族源相近，党项曾长期居住于青藏高原，并为吐蕃所征服，充当奴部，则为党项所建立的西夏之军制“抄”必定是直接受吐蕃军队中“桂”（rgod）与“庸”（g·yung）制度的影响而建立的。当然它与吐蕃驿站由四人组成，其中一人担任仆役（byan-g·yog）的制度也有一定联系。

#### 第四节 对英藏 Ch, 73, XV, 10 号文书中 记载的“射手”（vphongs）、“护持”（dgon） 与“tshar”、“将”（tshan）的考证

141

以上对吐蕃军队中的“桂”（rgod）、“庸”（g·yung）、吐蕃

① 《隆平集·西夏传》，转引自吴天燾：《西夏史稿》，208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

② 王天顺主编：《西夏天盛律令研究》，177~179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8。

奴部、唃末、吐蕃西域驿站的人员组成和西夏军制“抄”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做了一番初步考证和交代，之所以如此不厌其烦，目的是为了指出它们与英藏 Ch, 73, XV, 10 号吐蕃文文书中记载的“射手”(vphongs)、“护持”(dgon)和“tshar”之间的关系。

1. 英藏 Ch, 73, XV, 10 号吐蕃文文书

论及蕃占时期敦煌军事部落中的基层组织，就不能不提到英藏 Ch, 73, XV, 10 号吐蕃文文书。该文书是蕃占时期敦煌阿骨萨军事部落所属一“区”或“曹”(Tshar)的编员表，它展示了吐蕃王朝在沙州所建汉人军事部落的组成和作用，填补了汉人军事部落下级建制“tshar”之史实空白，展示了“tshar”与“将”之间的联系。为我们研究蕃占时期敦煌军事部落中的基层组织结构提供了极为珍贵的史料。该文书先后经托马斯、乌瑞、藤枝晃、北原熏、姜伯勤等先生节译或全译，刘忠先生在前人基础上订正错误、考释疑难，又对其进行了较为准确的译解。本章主要围绕该文书进行论述，为便于考证，特将刘忠先生的译文转录如下：

“Ch, 73, XV, 10 (Fr. 12, 卷 69, 叶号 62—63, 原为单独一卷；76×15 厘米，文首残缺，正面 53 行，常见楷书体；背面 2 行，另一手笔)。

1. …… (前有较多残缺)
2. 普光寺 (Phu-kvang-si) 寺户，吉四娘，射手 (vphongs)；
3. 阿骨萨 (Rgod-sar) 部落，宋信，护持 (dgon)；
4. 普光寺寺户，杨葵子，射手；
5. 阿骨萨部落，范昆子，护持；

6—7. 与左边中茹薛普来 (Shud pu legs) 所属擎将旗手 (Dar-tshan) 安再恒 (Van-Dze-hing) 相毗连 (以上为另一区 (tshar) 的编员表)；

8—9. 阿骨萨部落中茹薛普来 (Shud pu legs) 所属一区 (tshar) 官 (pon) 卒 (g.yog) 四十人之编员表：

(以上用红笔书写)

10—12. 阿骨萨部落, 安再恒, 射手; 与右小茹张家佐所属之擎将旗手范昆子相毗连;

13. 阿骨萨部落, 僧 (Ban-de), 董同同, 护持;
14. 阿骨萨部落, 张华华, 射手;
15. 阿骨萨部落, 僧, 钟成成, 护持;
16. 阿骨萨部落, 张昆子, 射手;
17. 阿骨萨部落, 张苏苏, 护持;
18. 阿骨萨部落, 张百德, 射手;
19. 阿骨萨部落, 僧, 段凯西, 护持;
20. 阿骨萨部落, 白空空, 射手;
21. 阿骨萨部落, 僧, 董普满, 护持;
22. 阿骨萨部落, 辛礼泰, 射手;
23. 阿骨萨部落, 僧, 张立勤, 护持;
24. 阿骨萨部落, 辛光恒, 射手;
25. 阿骨萨部落, 僧, 张宝宝, 护持;
26. 普光寺寺户, 吉才才, 射手;
27. 阿骨萨部落, 段恒达, 护持;
28. 阿骨萨部落, 辛菊菊, 射手;
29. 阿骨萨部落, 石昆, 护持;
30. 阿骨萨部落, 石康子, 射手; 负责人 (vdzin-pa);
31. 阿骨萨部落, 薛普来, 护持;
32. 阿骨萨部落, 张成成, 射手; 伙夫;
33. 阿骨萨部落, 王国奈, 护持;
34. 阿骨萨部落, 张桑子, 射手;
35. 阿骨萨部落, 僧, 张辣子, 护持;
36. 阿骨萨部落, 辛恒子, 射手;
37. 阿骨萨部落, 僧, 曹盖盖, 护持;
38. 阿骨萨部落, 张泰中, 射手;
39. 普光寺寺户, 郝朝春, 护持;

40. 阿骨萨部落, 王成成, 射手;
41. 灵图寺 (Leng-ho-si) 寺户, 王昆子, 射手;
42. 阿骨萨部落, 王正生, 护持;
43. 阿骨萨部落, 董旺多, 射手;
44. 阿骨萨部落, 僧, 李静安, 护持;
45. 阿骨萨部落, 石振英, 射手;
46. 阿骨萨部落, 张在子, 护持;
47. 阿骨萨部落, 张根子, 射手;
48. 阿骨萨部落, 僧, 昆子, 护持;
49. 阿骨萨部落, 钟在诚, 射手;
50. 阿骨萨部落, 钟在新, 护持;

51—53. 再与左边之中茹中翼杨大来 (yang Stag leg) 的擎将旗手曹十德相毗连。

(背面两行另一手笔) 此呈, 卑侄宝仲书”。<sup>①</sup>

2. 文书中“射手”(vphongs)与“护持”(dgon)之间的关系  
 乌瑞 (G. Uray) 先生认为, 英藏 Ch, 73, XV, 10 号吐蕃文文书中的 tshar 所代表的组织是一种领地防卫部队, 它具有半军事化半行政化的特点, 认为文书中的“护持”(dgon)不是从卒, 具体含义暂时不明。而藤枝晃先生认为它是吐蕃占领敦煌时期的军队或力役的编成表一类, 每队由四十人组成, 每二人以主、从相合。

<sup>①</sup> 荣新江编著:《英国收藏敦煌汉藏文献研究》, 420~422页,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3。需要指出的是, 乌瑞 (G. Uray) 先生的《关于敦煌的一份军事文书的注释》(Notes on a Tibetan Military Document from Tun-Huang)一文指出了托马斯先生的几处转写识读错误, 其中在第40行后漏掉一行:“Rgod sar kyi sde/Wan Jchu tse dgon//阿骨萨部落, 万吉子, 护持。”这正表明阿骨萨部落的军事编队是按“射手”(vphongs)与“护持”(dgon) 1:1的比例进行编排; 其余错误大部分是人名的转写错误, 还有词汇字母的转写问题, 但并不因此导致词意发生变化。参见 Spanien (斯巴宁), A. et Yoshiro Imaeda (今枝由郎).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敦煌古藏文手卷选集》), Tome. II, paris, 1979, p. 637.

北原熏先生与姜伯勤先生将 Ch, 73, XV, 10 号文书中的士兵身份分别译为“射手”或“甲装射手”与“从卒”。刘忠先生同样认为文书中的“护持”(dgon)绝非从卒之辈,苏航先生则认为或许可以推测 vphongs 与 dgon 的区分反映了弓弩手分工的情况。此外还可以作出另一种推测: vphongs 与 dgon 或许都指弓手,惟为分曹校试时标举方便,故以不同名称标示之。<sup>①</sup>

刘忠先生举 M. Tāgh. b. ii, 0044 号木简为例,指出托氏译文为:“聂嘎部落,他的著名的护持者德嘎·拉结装备记录牌:盔甲(或胸铠);没柄刀;有柄刀;箭;剪刀;弓弦;口袋,两条;投石器;箭袋和刀鞘。”认为从此护持(dgon)的装备上可见其地位和作用决非“从卒”之辈,乌瑞(G. Uray)、苏航先生同样持这一观点。但是需要指出的是,王尧、陈践先生对该简牍的译文与托氏译文相异:“聂嘎尔部落之岱噶拉吉为勤王事,交还物件记录:盾、刀、刀鞘,箭一把,弓和护腕,石袋,抛石兜、箭筒。”王、陈二先生将 dgon 译为“勤”,作动词, rje-blas 不译为“著名的”,而译为“王”,而且在装备的译法上也不尽相同,刘先生对此也并未给以否定。<sup>②</sup>

就暂以托氏译文为准,但光从“护持”(dgon)的装备上也难以否认他的身份属于从卒之流。吐蕃军队中的辅助兵种从卒负责军队后勤事务,承担作战主力的一些杂务,但也要进行作战,虽非作战主力,但也可以拥有较为完备的武器。并不能以是否拥有较为完备的武器来作为判定士兵是作战主力还是从卒的依据。在西夏军制中就有这样的例子:前面已论及在承袭了吐蕃军队桂(rgod)、庸(g·yung)制度的西夏军队中,正军与负担、正辅主之间为从属关系,正军是作战主力,负担和正辅主在为正军做一些杂务的同

① 苏航:《试析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基层组织 tshar—以 Ch. 73. XV. frag. 12 和 P. t. 2218 为中心》,载《中国藏学》,2003(2)。

② 刘忠:《敦煌阿骨萨部落一区编员表藏文文书译考——兼向藤枝晃、姜伯勤等先生译文质疑》,载《中国史研究》,1999(1),84~85页。

时，也参与作战，他们和正军一样配备一定数量、较为完备的战具，只是正军战具数量较多，而且西夏军中的正军，每人还有官马一匹。如《天盛年改旧新定律令》卷5《发放铠甲武器》门记载西夏国主护卫军帐门后宿属之战具配备为：

“正军：官马1匹，披、甲各1付，弓1张，100枝箭，箭袋1个，银剑1柄，圆头木櫓1个，拨子手扣全1套，5寸叉1柄，囊1，弦1根，凿斧头2个，长矛杖1枝。

正辅主：弓1张，60枝箭，有后毡木櫓1个，拨子手扣全1套，长矛杖1枝。

负担，弓1张，20枝箭，拨子手扣全1套，长矛杖1枝”。

以上仅是西夏政权由官府配给士兵的战具，另外士兵自己还要自己配备一些战具，<sup>①</sup>由此可知西夏作战主力正军与辅助兵种负担的战具配备都较为完备。

据《通典》卷190《边防六·吐蕃》记载：

“(吐蕃)法令严肃，兵器有弓、刀、楯、稍、甲冑。每战前队皆死，后队方进。人马俱披縶子甲，其制甚精，周体皆遍，唯开两眼。非劲弓利刃之所能伤也。其战必下马列行而阵，死则递收之，终不肯退。枪细，而长于中国者。弓矢弱而甲坚，人皆用剑，不战亦负剑而行。”<sup>②</sup>

可知吐蕃军队装备精良，有些方面还优于唐朝军队，故而吐蕃军队拥有极强的战斗力。吐蕃军中的从卒“庸(g·yung)”完全可以拥有较为完备的武器、盔甲，而且作战主力“桂”(rgod)则可以拥有完备的武器、盔甲、马匹等。又《新唐书》卷216《吐蕃传》记载吐蕃军队：“其兵法严，而师无馈粮，以卤获为资”<sup>③</sup>。据此则可知：敦煌阿骨萨部落之“射手”(vphongs)充当作战主力。

① 王天顺主编：《西夏天盛律令研究》，178、180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6。

② (唐)杜佑：《通典》，5171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88。

③ 欧阳修等：《新唐书》，6073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护持”（dgon）充当作战辅助人员，他在拥有武器、盔甲，参与作战之外，负责照料“射手”（vphongs）的马匹以及承担搜集粮草等其他一些后勤事务是完全可能的。而且 CH. , 73, XV, 10 号文书第 8~9 行为：“阿骨萨部落中茹薛普来（Shud pu legs）所属一区（tshar）官（pon）卒（g. yog）四十人之编员表”，其中“官（pon）卒（g. yog）四十人之编员表”也可译为“主（pon）从（g. yog）四十人之编员表”，<sup>①</sup> 其含意也正与阿骨萨部落“射手”（vphongs）为作战主力，“护持”（dgon）为从卒，也参与作战，但要担负军中杂务的情况相符合。

阿骨萨部落军事编队的这种人员组成正源于吐蕃军队中的“桂”（rgod）、“庸”（g·yung）制度，前引千佛洞，86，II 号文书中出现的“军士（rgod）令狐林六”也正与之有关。汉地沙州唐人中的“桂（rgod）”正充当阿骨萨军事部落中的“射手（vphongs）”，“庸（g·yung）”则是“护持（dgon）”。但是阿骨萨部落之“射手（vphongs）”部分由寺户充当，而僧人则一律充当“护持（dgon）”，寺户是寺院依附人口，地位决不会比充当“护持”（dgon）的僧人和部落属民高，一般来讲僧人地位还高于寺户，故而充当“射手”（vphongs）者之身份并不一定高于充当“护持”（dgon）者，只是在作战时充当主力而已，而且充当“护持”（dgon）者还可担任基层编队首领。<sup>②</sup> 西夏军制中的“抄”规定：“愿隶正军者，得射他丁为负贖，无则许射正军之疲弱者为之。”

<sup>①</sup> 刘忠：《敦煌阿骨萨部落一区编员表藏文文书译考——兼向藤枝晃、姜伯勤等先生译文质疑》，载《中国史研究》，1999（1），88页。

<sup>②</sup> 文书第 30~31 行则记载：“阿骨萨部落，石康子、射手，负责人（vdzin-pa）；阿骨萨部落，薛普来，护持；”刘忠先生以为此编队负责人（vdzin-pa）根据上下文记载判断应该是薛普来，此处是笔误，参见《中国史研究》，89、90页，注 11，1999（1）；苏航先生则认为 vdzin-pa 可以译为“执旗”，参见《中国藏学》，47~48页，2003（2）。笔者比较同意苏航的观点，从文书上下文来看：vdzin-pa 当为“执旗”，而薛普来则是此编队负责人，具体名称应为曹长（tshar pon），薛普来还担任中茹（ru vbring）。

故壮者皆习战斗”。正军的选拔标准仅是身体强壮与否，强壮者为正军，羸弱者为负担，二者本身地位并无高低贵贱之分，只是分工不同而已。阿骨萨部落的“射手”（vphongs）与“护持”（dgon）的选拔标准当与此大体相同，选拔标准当也是根据身体强壮与否，并参照职业情况，僧人就担任“护持”（dgon），而不担任“射手”（vphongs）。吐蕃本部的“桂”（rgod）、“庸”（g·yung）制度规定：“桂”（rgod）的地位高于“庸”（g·yung），“庸”（g·yung）为奴仆，不能充当“桂”（rgod）。由此可知，产生于吐蕃本土的军事制度“桂”（rgod）、“庸”（g·yung）其形式被河西陷蕃时期的敦煌汉人军事部落和后来的西夏军队所继承，但内容已有了革新，但是通过这些史料也可以对吐蕃本部军队出征时“桂”（rgod）、“庸”（g·yung）的编排组合情况有一具体认识。

### 3. 西夏军事制度“抄”与文书中“tshar”的关系

我们试将英藏 Ch, 73, XV, 10 号文书有关“tshar（曹）”的记载与前引西夏军制“抄”相对比，则可发现二者基本相同：首先，二者发音相同。其次，二者的含义有相同之处。文书第 8~9 行称：“阿骨萨部落中茹薛普来（Shud pu legs）所属一区（tshar）官（pon）卒（g·yog）四十人之编员表。”这里的“tshar”可以理解为此四十人的编队。由于“tshar”的含意为“次”、“完结”或“排列”、“列队”，<sup>①</sup> 所以笔者认为“tshar”原是指“射手”（vphongs）与“护持”（dgon）之间按人数 1:1 进行的组合排列，在文书中则具体是指此四十人的列队或编队。而 Ch, 73, XV, 10 号吐蕃文文书中的人员由“射手”（vphongs）、“护持”（dgon）组成，人数之比为 1:1，即一个“射手”（vphongs）配备一个“护持”（dgon），他们正相当于西夏军制“抄”中的正军与负担。充当“射手”（vphongs）者与充当“护持”（dgon）者之间的关系也

<sup>①</sup> 宋家钰编：《英国收藏敦煌汉藏文献研究》，424 页，注 9，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与西夏军队中的正军与负担完全相同。因此，笔者认为“tshar”与西夏的“抄”当为同一词，它正是指“射手”（vphongs）与“护持”（dgon）、正军与负担之间的排列组合，另外，“tshar”还有列队、编队之意，“抄”很可能也有此含义。

吐蕃占领敦煌后，将当地汉人编成部落，充当奴部，对其征发赋役，820年以后又将这些部落改编成阿骨萨等三个军事部落，使其地位得到提高，这三个军事部落在战时按照吐蕃本部军队的建制编队出征，但是其内部成员身份并不像本部军队中的“桂”（rgod）与“庸”（g·yung）那样有高低贵贱之别。党项在被吐蕃征服后其王族拓跋部继续进行激烈反抗，导致“拓跋首领，并蒙诛刈”<sup>①</sup>。部落则被解散，一直充当吐蕃奴部，吐蕃军队出征时则把他们分散在军中充当仆役之职。吐蕃对河陇地区的统治崩溃后，曾为吐蕃奴部之一的党项经过近二百年终于建立起西夏王朝，大量追慕吐蕃王朝的旧制，党项和吐蕃一样实行以部落为单位的普遍征兵制度，其军事制度“抄”正是受到吐蕃军队“桂”（rgod）、“庸”（g·yung）制度影响的产物，但其具体情况已与吐蕃本部之“桂”（rgod）、“庸”（g·yung）有所不同，而与敦煌阿骨萨等军事部落的“tshar”完全相同，因此可以说，西夏军事制度“抄”正是对吐蕃军队“桂”（rgod）、“庸”（g·yung）制度和敦煌阿骨萨等军事部落中“tshar”这一制度的模仿。

#### 4. “tshar”与“将”（tshan）的关系

刘忠先生将“tshar”译为“区”，认为“（此文书）表明将的所在地是‘区’，将以‘区’为基地而编成，区的旗子即‘将旗’；文书揭示的 tshan 和 tshar 之间的关系，再次说明部落和地区的一致性。看来‘将头’（tshan pon）和‘区头’（tshar pon），就是

<sup>①</sup>（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222上，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南诏传》载南诏王遗韦皋帛书，6273页。

‘vdzin-pa’这一官衔，‘tshar pon’负责监管本区的成员。”<sup>①</sup>对此笔者部分赞同，笔者认为，敦煌军事部落中每一“将”组成一个40人的编队“tshar”，在战时由“将头”（tshan pon）带领出征，编队分为“射手”（vphongs）与“护持”（dgon）两部分，人数相等，按一个“射手”（vphongs）搭配一个“护持”（dgon）来进行组合。“tshar”的旗子即“将旗”，编队专设“擎将旗手”（Dar tshan）一人，另外还设“执旗”（vdzin pa）一人。“将头”（tshan pon）应该就是此40人编队的负责人。Ch, 73, XV, 10号文书第10~12行称：“阿骨萨部落，安再恒，射手；与右小茹张家佐所属之擎将旗手范昆子相毗连”，表明张家佐（Cang ka dzovi, dzovi亦作dzo）<sup>②</sup>为另一编队的负责人，而Ch, 73, viii, 5号文书和CH, 80, V, 1号文书记载此人正为阿骨萨部落之将头。<sup>③</sup>新疆出土M. I. xii, 3号木简记载：“曹长（tshar pon）：潘库之将（pang ku-vi tshan）”<sup>④</sup>也证明了“将头”（tshan pon）担任本将成员所组成的军事编队“tshar”的首领——“曹长”（tshar pon），同时还证明吐蕃在西域也设置了与敦煌阿骨萨部落相同的军事部落，二者内部“将（tshan）”、“tshar”的编制情况基本一致。

吐蕃在敦煌设置的三个汉人军事部落，每一部落之下设有10个左右的“将”，“将”是部落之下的一级组织，其官吏汉文文书称其为“将头”，按左右对称编制，藏文文书记作“五十岗”（Inga bchu rkang），英藏Ch, 73, XV, 5号吐蕃文文书记载敦煌阿骨

① 刘忠：《敦煌阿骨萨部落一区编员表藏文文书译考——兼向藤枝晃、姜伯勤等先生译文质疑》，载《中国史研究》，1999（1），85页。

② [英] F. W. 托马斯编著，刘忠、杨铭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420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③ 同②，32~33、78、412、427页。

④ 《吐蕃统治敦煌研究》，284页。《吐蕃简牍综录》，70页，第413号译文为“牧场长官邦古参。”将 tshar pon 译为牧场长官，将 tshan 译作人名，应以杨氏译文为准。

萨、悉董萨二部落各有 10 将，悉宁宗部落则有 9 将。<sup>①</sup> 平时“将头”负责组织民户交纳突税，应征服官府劳役，战时则率领辖下民户组成的军事编队出征，各将将头所率军队由本部落部落使统一指挥。“将”在这里既是地方一级行政机构，又是基层军事组织。敦煌三个汉人军事部落中的“将”与吐蕃本部所设的 tshan bcu 已有很大不同，后者是地方一级的单一行政机构。正如杨铭先生所言，后者应属源，前者为流。

### 第五节 关于敦煌汉人军事 部落中僧人服兵役的问题

Ch, 73, XV, 10 号文书中登录的军士名录有一鲜明特点，即有相当一部分军士身份是僧人和寺户，40 人的编队中，僧人有 10 人，寺户有 3 人，分别占 25% 和 7.5%，由此可见，寺院僧众是一支非常重要的军事力量。

僧人从军现象并非吐蕃独有，唐朝就有过僧人武装，武德四年（621 年），少林寺武僧就曾随秦王李世民平定王世充割据政权，<sup>②</sup> 武德五年（622 年），突厥屡次犯边，唐廷“以马邑沙门雄情果敢，……太原地接武乡，兵戎是习。乃敕选二千余僧充兵两府”<sup>③</sup>。唐初征发僧兵入伍充实边防是因情况紧急而采取的特殊措施，事缓则兵罢。唐前期并不见僧人服纳兵役的记载。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僧尼、寺户都与普通部落民混合编籍，寺户与普通部落民还要向官府

<sup>①</sup> F. W. 托马斯，刘忠、杨铭译：《有关沙州地区的藏文文书》，载《敦煌研究》，1997（3），147～148 页；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270～274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sup>②</sup> 《全唐文》，卷十，《告柏坞谷少林寺上座书》，25 页，中华书局，1982 年影印本。

<sup>③</sup> 《唐》道宣《续高僧传》卷十九《智满传》、《高僧传合集》，262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交纳突税差科，<sup>①</sup> 成立军事部落后，他们一起服兵役，以将为单位编队出征。这与唐朝的做法并不相同，是吐蕃军制的独特之处，它与吐蕃王朝大力兴佛有必然联系。

佛教于松赞干布时期传入吐蕃，由于佛教顺应王朝的统治需要，所以得到了吐蕃赞普的扶植兴扬，逐步在高原传播、发展开来。赤松德赞赞普（755—797年）建立起吐蕃本土（不包括吐蕃对外扩张占领的河陇西域等地）第一座寺院——桑耶寺，任命佛教宗师，剃度僧侣，施行三户养僧制和寺院属民制度，给寺院和僧侣以属民供养。牟尼赞普（797—798年）三次下令平均财富以解决属民在贡献寺院财物中差别悬殊的问题。赤德松赞（798—815年）任用僧人参政，委命僧人为僧相钵阐布，他们的地位高于外族和王族诸权贵，名列众大尚论之首，参与决断一切军国大事。赤祖德赞（815—836年）则确立七户养僧制，对每个僧人奉献七户属民，供衣食之需，以期从根本上解决僧人生活的来源问题。<sup>②</sup>

由于以上措施的推行，佛教在吐蕃境内兴盛一时，在吐蕃占领的敦煌也不例外，敦煌为吐蕃佛教圣地，赞普以及节度使、乞利本、节儿监军、都督等军政要员不断在此大兴佛事，译写经卷，举行法会，对寺院进行布施。蕃占时期敦煌佛教势力极度膨胀，僧尼数量大为增加，据藤枝晃先生研究：敦煌在吐蕃管辖之初，即辰年（788年）时有僧139人、尼171人，共计310人；在吐蕃管辖敦煌的初期或中期，约800年前后，有僧197人、尼209人，共计

<sup>①</sup> 郝春文：《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108~11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杨际平：《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392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sup>②</sup> 黄颢：《〈贤者喜宴〉摘译（八）——（十三）》，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36~43页，1982（3），32~38页，第4期；1983，第1期，59~61页，第2期，32页，第4期，38~48页；1984年，第1期，96~99页。

406人。<sup>①</sup>而P. t. 1111号文书又记载：“马年秋，沙州唐人三部落（东岱）有唐人六百八十四户”<sup>②</sup>。此三部落当是阿骨萨、悉董萨、悉宁宗三个军事部落，则文书时间在824年以后，文书中的唐人684户是向寺院交纳粮食的唐人民户，不包括少数免除赋税的官户，但此“唐人六百八十四户”也大体接近于当时敦煌三部落人口的总户数。此时敦煌僧尼数量应不少于中期的406人。以每户5人计，三部落则有人口3420人以上，以每户4人计，则有2736人以上，那么此时敦煌僧尼人数约占三个汉人军事部落总人口数的12%或15%左右。吐蕃同时又在敦煌推行三户养僧制和寺院属民制度，后来又实行七户养僧制，敦煌僧团拥有大量附属人口——寺户——为僧团纳租服役。<sup>③</sup>另外，僧人也担任世俗官吏，如S. 1438《沙州某都督文稿》所记吐蕃沙州都督某在给瓜州节度使的信中称：对于捉拿到的叛乱驿户，“并对大德摩诃衍推问，具申衙帐，并报瓜州。昨索贼、钉枷差官铜送讫”<sup>④</sup>。摩诃衍为敦煌著名僧人，他直接参与管理敦煌政务。又如撰写P. 3726《释门都法律杜和尚写真赞》的僧人智照担任“大蕃瓜沙境大行军衙知两国密遣判官”，<sup>⑤</sup>在瓜州节度使衙府中担任似乎是负责外交事务的官员。总之，正是由于吐蕃佛教势力举足轻重，与军政两界关系密切，僧人与寺户数量在敦煌总人口中占有相当比重，所以才有僧人与寺户应征入伍服纳兵役这一充满吐蕃特色的制度出现。

① [日] 藤枝晃：《敦煌の僧尼籍》，《东方学报》第29册，285～338页，京都，1959。转引自《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97页。

②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21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③ 参见本书第十四章《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寺户制度》。

④ 史苇湘：《吐蕃王朝管辖沙州前后——敦煌遗书S. 1438背〈书仪〉残卷的研究》，载《敦煌研究》，1983年创刊号，133页。

⑤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221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 第六节 结 论

综上所述：吐蕃敦煌阿骨萨部落军队以将为单位进行编制，一将编制成一40人的编队“tshar”（曹），由充当作战主力的“射手”（vphongs）和承担“射手”（vphongs）的一些杂务并参与作战的“护持”（dgon）两部分组成，二者选拔标准为身体强壮与否以及职业特点，地位并无高低贵贱之别。这一组合方式与西夏军制“抄”的情况完全相同，它们实际上都来源于吐蕃军队中的“桂”（rgod 武士）、“庸”（g·yung 仆役）制度。“吐蕃军队最小战斗单位——四人战斗小组”实际是蕃占西域地区的驿站成员。英藏 Ch, 73, XV, 10号文书中的“tshar”（曹）与《宋史·夏国传》所载西夏军制“抄”的含义都是排列、组合，另外“tshar”还有列队、编队之意。敦煌军事部落僧人与寺户应征服兵役亦为吐蕃军制所特有。

吐蕃王朝本部以及敦煌、西域等地区的基层兵制有效地保证了军队的战斗力，使得吐蕃军队在与唐朝等周边国家、民族政权的战争中不落风，屡建功勋。吐蕃基层兵制除了对后来西夏军队制度“抄”有直接影响外，对归义军军制和后世藏族兵制也产生了极大影响。归义军军队中十将下属右一至右五将、左一至左五将共十个将头，直接源于吐蕃沙州军事部落的“十将”制，只是将头的数目减少，属下军士人数增多，将头成为职业军人，不再具有行政官吏的身份。<sup>①</sup> 另外，归义军时期僧人仍然要服纳兵役。<sup>②</sup> 在后藏区

① 齐陈骏、冯培红：《晚唐五代宋初归义军政权中的‘十将’及下属诸职考》；冯培红：《唐五代归义军政权中任职问题辨析》，见《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25~47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② 郝春文：《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10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

寺院中也一直存在有僧人武装。<sup>①</sup>而清代藏族部落仍有战时部落成员中体壮骁勇者骑马冲锋陷阵，体弱者年幼者为前者牵马的规定。<sup>②</sup>这些都与吐蕃王朝本部和敦煌、西域等地的基层兵制一脉相承。因此，包括英藏 Ch, 73, XV, 10 号文书在内的有关吐蕃军制的敦煌文献的珍贵价值也就不言而喻了。

---

① 周润年、刘洪记：《中国藏族寺院教育》，235～236 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8。

② 旺希卓玛：《清代青海藏区法律的军法内容及规范》，载《甘肃民族研究》，2002（4），62 页。

## 第七章 吐蕃驿传制度

吐蕃王朝崛起后，逐渐建立起一套较为完备的驿传制度，驿传机构遍及吐蕃本部和河陇西域各地，对吐蕃王朝有效地控制其各处属地和进行对外扩张具有重要意义，以往学界对之也进行过一些研究，<sup>①</sup>其中一些问题，如吐蕃驿传系统的人员配置、管理体制等目前尚有不同看法，对于吐蕃驿传线路、工具、符券、吐蕃驿传制度的渊源和对后世的影响等问题则着墨不多，这些都值得继续进行探讨，本章则主要围绕以上问题展开讨论。由于吐蕃驿传系统直接服务于吐蕃军队，由军队管理，吐蕃驿传制度与吐蕃军制密切相关，故此本书特意将其放在吐蕃兵制之后进行论述。

### 第一节 吐蕃驿传制度建立的时间和驿传线路

吐蕃驿传究竟出现于何时？史无明载，现有的驿传史料绝大部

---

<sup>①</sup> 学界有关吐蕃驿传制度的论著主要有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15、74页，科学出版社，1958；陈庆英、端智嘉：《一份敦煌吐蕃驿递文书》，载《社会科学》（甘肃），1981（2）；张广达：《吐蕃飞鸟使与吐蕃驿传制度》，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82；王欣：《吐蕃驿站制度在西域的实施》，载《新疆社会科学》，1989（5）；陈践：《笼官与笼馆初探》，见《藏学研究》，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

分都出现于安史之乱爆发吐蕃占领河陇之后。立于长庆初年的唐蕃长庆会盟碑云：“每须通传，彼此驿骑一往一来，悉遵囊昔旧路，蕃汉并于将军谷交马，其绥戎栅已东，大唐祇应，清水县已西，大蕃供应。”<sup>①</sup>这里的交马即换马，使臣入对方国境，马匹由对方供应，“囊昔旧路”则说明在以前唐蕃通好时期两国之间的驿路就已存在。而在安史之乱之前的赤岭会盟（730年）时，“吐蕃又请交马于赤岭”<sup>②</sup>，则此时吐蕃当已有驿传存在，吐蕃驿传应是吐蕃王朝在对外扩张和与周边国家交往过程中逐渐建立和完善起来的。安史之乱后，吐蕃据有河陇西域，与唐朝接触较以前大为增加，此时吐蕃驿传也较为完备，故屡见于史料记载。

吐蕃王朝首先建成了通向各属地的驿路，随后又加以延伸，建成了通向周边各国的驿传路线。《新唐书》卷40《地理志》鄯州鄯城条注详细记载了唐使自鄯城至吐蕃的驿程：由鄯城西行历经临蕃城、白水军、绥戎城、定戎城、天威军、赤岭、莫离驿、那录驿、黄河、众龙驿、多弥国西界、列驿、婆驿、悉诺罗驿、鹞莽驿、野马驿、合川驿、蛤不烂驿、突录济驿、农歌驿至逻些（拉萨）或经姜济河、卒歌驿至赞普夏牙所在勃令驿。<sup>③</sup>吐蕃与南诏关系非常密切，在7世纪末，吐蕃势力进入剑川地区，吐蕃在金沙江边铁桥城置神川都督府以管理么些诸部，天宝十年（751年）末，南诏王阁逻凤派遣其子铎传率领60人的庞大使团“献凯吐蕃”。输诚纳款，受到赞普墀德祖赞的隆重礼遇，赞普派宰相倚祥叶乐回访，册封阁逻凤为赞普钟、南国大诏，随后派军支援南诏与唐朝作战，<sup>④</sup>笔者以为，虽然还没有见到明确记载在这一路线设立驿传的史料，还是可以认为吐蕃至南诏驿路也已开通，吐蕃入南诏的交通线路大致为

① 王尧：《吐蕃金石录》，3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② 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74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③（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1041～1042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④ “赞普钟”即赞普兄弟之意，陈楠：《藏史丛考》，128～143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由逻些经裸形、祁鲜、寻传部落至铁桥城然后再进入南诏。<sup>①</sup>吐蕃驿路应与此相一致。吐蕃通向西域的道路为由青海经柴达木盆地通西域的青海路：由伏俟城经白兰（今青海都兰、巴隆一带），西北至今小柴旦、大柴旦，到今甘肃之敦煌，由敦煌西出阳关至西域鄯善（即罗布地区，今若羌），然后再由传统的西域南道到达于阗。或由伏俟城经白兰，西至今格尔木，再西北经尕斯库勒湖，越阿尔金山至西域鄯善，与前一路合。<sup>②</sup>另外，还有从逻些至于阗的交通线路，这一线路从称为羌塘的藏北高原，穿越克里雅山口、经普鲁、渠乐（Zhugs ngam）往北，由扞弥（Gyu mo）直抵神山（薪山 shing shan）。<sup>③</sup>吐蕃王朝在这些交通要道上都建立了驿站。

吐蕃占领河陇后在这一地区沿用了唐朝设置的驿路，将其与本土驿路相连接，使政令得以有效传达，并与唐朝互通驿使。吐蕃通向唐朝的驿传路线是由鄯州经河州、临州、渭州、秦州、清水，进入唐境，<sup>④</sup>此即前引唐蕃长庆会盟碑中提到的两国通传线路；河州是蕃占时期河陇的政治军事中心，吐蕃东道节度使衙府即在此处，吐蕃常以大尚论（大相）兼任此职，总管该地军政事务。敦煌文书 P. t. 1083 号为吐蕃大论于陇州军帐会议（vdun-tsa-long-cu）上发出的告牒，内容系禁止吐蕃、孙波部落及个别尚论以婚配为名掳掠沙洲汉人部落女子为奴，<sup>⑤</sup>这里的陇州军帐会议据考证实际设在河州一带。<sup>⑥</sup>河州至敦煌的驿路为从河州经鄯州、绥戎城、吐蕃鱼海

① 冯汉鏞：《唐代马湖江通吐蕃线路行程考》，见《文史》第30辑，8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8。

② 周伟洲：《吐谷浑史》，135~136页，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4。

③ 殷晴：《古代于阗和吐蕃的交通及其友邻关系》，载《民族研究》，1994（5），66~69页。

④ 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2卷，河陇破西区，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83，1985，图八：唐代长安西通陇右河西道、河湟青海地区交通网合图及相关章节。

⑤ 王尧、陈践：《吐蕃敦煌文书论文集》，1987，汉文44~45，藏文68~69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⑥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4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军至伏俟城，然后再由前述伏俟城至敦煌线路到达沙州，从这里又可以抵达瓜州与肃州。鄯州与甘州、凉州之间则分别有道路可以直达，河州经鄯州则可抵达两地。<sup>①</sup>

吐蕃大相经常率领河陇各节度使辖下军队进攻西川松州、维州等地，《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传下》载：贞元十八年（802年）正月，“吐蕃连败，灵、朔之寇引众南下，于是赞普遣莽热以内大相兼东境五道节度兵马使、都统群牧大使率杂虏十万众来解维州之围”<sup>②</sup>。维州、松州至河陇的交通线路为由松州出旧黄胜关，过松潘草地北首和大积石山再经武宁军（百谷城）、金天军（洪济桥），便可达廓州，从这里则可抵达鄯州与凉州。<sup>③</sup> 笔者认为主要为军队传递军情、军令的吐蕃驿传应该也延此线路设置。另外，《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传下》载：吐蕃笼官马定德与囊贡、腊城等九节度攻黎、嶲二州（今汉源、西昌地区）失利后降唐，“定德常乘驿计议，诸将禀其成算”<sup>④</sup>，据樊绰所著《蛮书》卷1《云南界内途程》记载：吐蕃囊贡（恭）节度使即在嶲州保塞城附近，<sup>⑤</sup> 可知在这一地区吐蕃亦设置了驿传，惜史料缺乏，尚无法考证其线路。

## 第二节 邮驿的组织管理与馆驿设置

对吐蕃驿传线路进行简单探讨之后，下面再对驿传系统的组织

① 严耕望：《唐代交通图考》第2卷，河陇破西区，图八：唐代长安西通陇右河西道、河湟青海地区交通网合图及相关章节。

②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5260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③ 冯汉鏞：《唐五代时剑南道的交通线路考》，《文史》，第14辑，51～5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2。

④ 同②，5260页。

⑤ 樊绰著，赵吕甫校释：《云南志校释》，50、53～5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

管理、馆驿建制、驿传工具及经费做一论述。

## 一、行政业务管理系统

吐蕃驿传与军事行动紧密相关，驿站最初即为传递军情而设。《新唐书》卷216《吐蕃传》云：“其举兵，以七寸金箭为契。百里一驿，有急兵，驿人臆前加银鹞，甚急，鹞益多”。<sup>①</sup>吐蕃军中驿骑又称飞鸟使，同传又记贞元十四年（798年），吐蕃军将徐舍人攻打盐州，同道人延索交谈，“（徐舍人）语方已，会飞鸟使至，召其军还，遂引去。飞鸟，犹驿骑也”。<sup>②</sup>前引《旧唐书》卷196下《吐蕃传下》载吐蕃笼官马定德“常乘驿计议，诸将禀其成算”，而吐蕃笼官也正是负责军事、驿传的官员（详见后文），因此吐蕃驿传系统必由军队管理。《唐蕃长庆会盟碑》记载吐蕃方面参加会盟的官员有“天下兵马都元帅同平章事”、“天下兵马副元帅同平章事”，这两名官员应是常驻赞普王庭的吐蕃最高军事长官。<sup>③</sup>由吐蕃王庭发出的文告有P. t. 1085号，系由亨迦宫（lhan-kar）发出的盖印告牒，命令沙州节儿保护唐人二部落果园不被侵占掠夺。亨迦宫（lhan-kar）是赤松德赞在位时期（754—797年）的三大宫殿之一，是赞普与群臣聚会议事之所。<sup>④</sup>另外还有P. t. 1552号发自逻些温江多宫（Pho-brang Von-cang-do）授予沙州安抚使岱论的敕令，温江多宫为8世纪末到9世纪初吐蕃赞普居住地，并且是赞普礼佛之所。<sup>⑤</sup>吐蕃王庭有给事中，吐蕃文写作bkavi phrin blon，为

①（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6027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② 同①。6099页。

③ 王尧：《吐蕃金石录》，14~15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④ 王尧、陈践：《吐蕃敦煌文书论文集》，45、50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7。

⑤ 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466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诏命承旨之官,<sup>①</sup> 是专门负责起草文书诏令和公文收发的大臣。吐蕃王庭中的给事中、天下兵马都元帅同平章事、天下兵马副元帅同平章事这三位大臣及其办事机构应是吐蕃驿传事务的最高主管。另外《贤者喜宴》记载:松赞干布统一吐蕃本部后,设置职官,“马官(chibs-dpon)司派遣马差、为王出行作先导之职”,<sup>②</sup> 马官(chibs-dpon)负责征调马匹,派遣马差,该官职也对吐蕃驿传事务负有管理职责。此官职与唐朝兵部下属的驾部郎中有类似之处,《唐六典》卷5记载:“驾部郎中、员外郎,掌邦国之舆辇、车乘、及天下之传、驿……”,<sup>③</sup> 唐朝的驾部郎中即管理全国驿传的官员。

吐蕃统治下的河陇地区,吐蕃东道节度使衙府官员也管理本地区驿传。S. 1438号《沙州都督书仪》记吐蕃统治前期,玉关驿户泛国忠等于起义前一年“拟逃瀚海”,被地方官员“远申相府”,从而被“相府”“罚配酒泉”。驿户起义后直指沙州,“东道烽铺,烟尘莫知”,<sup>④</sup> 笔者认为,这里的“相府”应指总管河陇军政的吐蕃东道节度使衙府,其衙府在河州,简称“东衙”,吐蕃常以大尚论兼任东道节度使,称“东军宰相大论”。<sup>⑤</sup> 在吐蕃西域河陇所设诸节度使属下官员中也有负责公文起草和收发的官员,据P. t. 1089《吐蕃官吏申请状》记载:姑臧(凉州)节度使衙署内有机密大书记(gsang-gi-yi-ge-ched-po)、机密使者(gsang-gi-pho-nya)、机密小书记(gsang-gi-yi-ge-pa-chung)、机密中书记(gsang-gi-yi-ge-pa-vbring-po)、机密(情报)收集官与传递官(gsang-gi-rub-ma-

① 王尧:《吐蕃金石录》,42、52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② 佟锦华节译:《贤者喜宴》,见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370~371、380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0。

③ (唐)李林甫等:《唐六典》,162~163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92。

④ 史苇湘:《吐蕃王朝管辖沙州前后——敦煌遗书S. 1438背〈书仪〉研究》,载《敦煌研究》创刊号,137~138页。

⑤ S. 6315《愿文》,见杨富学、李吉和:《敦煌汉文吐蕃史料辑校》,185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

pa-dang-vgyed-ma-pav)、机密书记小官 (gsang-gi-yi-ge-pa-phramo) 等官员。<sup>①</sup> 他们应当负责姑臧 (凉州) 节度使的驿传事务管理。吐蕃军队中还有笼官 (slong-dpon) 一职, 据敦煌博物馆藏吐蕃驿传文书等记载, 此官职是吐蕃时期封给被征服地区因驿传、军需供应而设置的笼区的武官官衔,<sup>②</sup> 吐蕃各征服地区的地方驿传系统由其负责。这与唐朝亦有相似之处, 唐朝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机构都有专门负责驿传事务的官员。除了唐朝驿传由兵部下属的驾部郎中、员外郎管理外, 据史籍记载: 唐朝道一级由节度使、观察使属下的判官作为专知 (传) 驿官, 并有若干巡官 (知管驿人) 分管数州。州一级则由馆驿巡官或本州岛兵曹、司兵参军掌管。<sup>③</sup>

## 二、馆驿的建置

吐蕃在各地设有笼区, 负责驿传和军需供应, 笼区最高长官为笼官。笼区内有笼馆, 为管理驿丞 (tshugs pon)、书吏 (yi ge pa)、加急信札护送人 (skyal ma) 等人员的专门机构, 负责派专人护送信使和加盖印章, 对未如期到达者给以惩处。笼区有农田和打禾场地, 用以供应笼馆, 笼馆要为信使提供食宿。<sup>④</sup> 据新疆出土文书米兰, xxviii, 0036 号记载: 吐蕃信使除传递信件外还要押解

①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 121页,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7; 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 载《中国藏学》, 105、110页, 1989(1)。

② 陈践:《笼官与笼馆初探》, 见《藏学研究》, 171~182页,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3。

③ 刘广生、赵梅庄编著:《中国古代邮驿史》, 223~225页,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99。

④ 陈践:《笼官与笼馆初探》, 见《藏学研究》, 172~179页, 北京, 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 1993; 张广达:《吐蕃飞鸟使与吐蕃驿传制度》, 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 175页,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犯人和运送物品，<sup>①</sup> 笼馆也有责任进行协助。

唐人也记载有吐蕃设馆供来往使臣居住的情况。如据《新唐书》卷 216《吐蕃传》记载：唐长庆元年（821 年），刘元鼎出使吐蕃时曾“至糜谷，就馆”。<sup>②</sup> 此处为吐蕃赞普夏牙驻地，返回路经河州，这是吐蕃东道节度使驻地，元帅尚塔藏就“馆客”于大夏川，这两处馆都在城内，与笼馆还有一些区别。《旧唐书》卷 196 下《吐蕃传下》记刘元鼎出使吐蕃见到河源，“又其源西去蕃之列馆约四驿，每驿约二百余里”。<sup>③</sup> 笔者认为此列馆应该是吐蕃笼馆。

馆之下有驿，在西域罗布（鄯善）和于阗地区，驿站一般由驿吏、寮属、伙夫、伙夫之仆役等人组成。M. I. xiv, 124 and 129 号简牍云：“驿吏（tshugs pon）为喀若部落之朗鲁顿。寮属（vog pon）为管仓部落之萨东鲁道。男伙夫（byan po）为那雪部落之折通玛。伙夫之仆役（byan g. yog）为恰拉部落之甲木萨肖。”在 73RMEH 和 M. T? gh. a, ii, 0013i 号简牍中也出现有驿吏（tshugs pon 或 tshugs phon），此职务又被王尧、陈践先生译为驿站长，王欣先生认为该职与驿吏不同<sup>④</sup>，实际上二者是同一职务，只是译法不同而已。又 M. Tagh. a, iii, 0016 号简牍，托马斯先生的译解为：

“送远驻于阗玉姆（vo-tong-gyu-mo.）的虎兵，长草滩（gling-rings）的士兵的请求

信件。我们，一个巡吏（tshugs-pon）和一个副吏（vog-pon）都患了高山病（ri-zug-pas）……食物和其它储备都已用完，急切盼望尽快送来（sngar），如果在突厥噶尔（dru-gu-cor）没有，请

① [英] F. W. 托马斯著，刘忠、杨铭译：《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40～41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②（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6103 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③（后晋）刘昫等：《旧唐书》，5265～5266 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④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49、53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吐蕃驿站制度在西域的实施》，载《新疆社会科学》，120～121 页，1989（5）。

将木牍送往神山 (shing-shan)。”<sup>①</sup>

托氏译文中的虎兵，其吐蕃文拉丁语拼写为 stag—so—pa，即因战功被赐予虎皮衣的士兵，而王尧、陈践先生将其译为斥候<sup>②</sup>，笔者以为还是托氏的译解较为准确。而巡吏 (tshugs-pon) 和副吏 (vog-pon) 实际正是吐蕃西域驿站的驿丞和僚属。这些被赐予虎皮衣的士兵据简牍内容来看系驿站成员，担当着公文传递等任务，这就表明驿站成员归属于军队管辖。新疆出土的吐蕃文书 khad, 052 号也记载马年春考核士兵，一于阙仆役犯罪，决定在军中将其处死，驿丞等三人出钱为其赎罪。<sup>③</sup>

瓜沙地区则有由驿将及其统领的驿户。P. 2583 号《申年沙州诸人施舍疏》记载：女弟子张什二“离此本乡，小失翁母，处于大蕃，配充驿户”<sup>④</sup>。另外，前引 S. 1438 号《沙州某都督状稿》记载义玉关驿户泛国忠、张清于起义前一年“拟逃瀚海”，被地方官员“远申相府”，从而被“相府”发落，“罚配酒泉”。姜伯勤先生认为这反映了吐蕃占领时期罪配驿户的制度，指出这一制度与《隋书》卷 25《刑法志》所记北齐以罪人家属配充驿户的制度极为相似，“因而有理由说泛国忠时的驿户制是北朝旧制的翻版”<sup>⑤</sup>。笔者认为，以上有关史料记载张什二被配充驿户的原因不明，因罪被发配酒泉的泛国忠、张清等原来就是玉关驿户，所以尚不能认定吐蕃政权以罪人配充驿户。S. 1438 号《沙州某都督状稿》还记载驿户起义的原因系“驿将王令谗等苦克”，故“煞却西来”。王令谗为敦煌

①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pp. 202—203.

②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64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③ 同①，251 页。

④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68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⑤ 姜伯勤：《唐敦煌“书仪”写本中所见的沙州玉关驿户起义》，载《中华文史论丛》，1981 (1)，159—162 页。

人，据 S. 2703 号文书记载：天宝八载（749 年）授果毅都尉<sup>①</sup>，后移军沙州，降吐蕃为驿将。唐朝以民户富强之家充驿将，主持地方驿站，后来在上元宝应年间（760—762 年）改以吏员担任驿长，在驿站服役的驿丁则从民间征调民户轮番服役，与吐蕃政权的作法并不相同。<sup>②</sup> 敦煌县博物馆藏编号为 0336.10—336/10, 074/74 甲、乙的吐蕃驿传文书则记载：驿丞（tshugs dpon）及书吏（yi ge pa）要派遣一名护送者护送信使，“逐‘粗’（相当于后来的驿站）依次护送”<sup>③</sup>。驿丞即驿吏，另外敦煌吐蕃文书 P. t. 1096 号《亡失马匹纠纷之诉状》，也记载驿站有驿丞（tshugs phon）和牧马人（rta rdzi），所以笔者认为吐蕃在河陇所设驿站中的驿丞（tshugs phon 或 tshugs dpon）应是汉文文书中的驿将，牧马人、信使护送者以及其他服务人员则是由驿户充当。他们都归属笼馆，由笼官统领。

吐蕃军队中设置笼官，下面有驿丞、书吏、寮属等驿站执事人员，还有伙夫、伙夫之仆役、信使护送者、牧马人、信使田耕种者等执役人员，这些人相当于驿户，身份较驿丞、书吏、寮属等为低。笔者以为这实际是吐蕃独特军制的具体反映。上一章《吐蕃统治敦煌的基层兵制》已论及吐蕃军队士兵由“桂”（rgod）、“庸”（g·yung）两个部分组成。“桂”（rgod）即武士，身份较高，是军队作战的主力，“庸”（g·yung）则系低等属民，平时从事农牧业生产，交纳赋税，军队出征则参与作战，另外，还要承担一些后勤杂务，其身份较低，属于奴仆。由于吐蕃驿传系统归军队所属，

① 宁可主编：《英藏敦煌文献》，第四册，200 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

② 姜伯勤：《唐敦煌“书仪”写本中所见的沙州玉关驿户起义》，《中华文史论丛》，1981（1），161 页；刘广生、赵梅庄编著：《中国古代邮驿史》，235～237 页，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1999。

③ 陈戍：《笼官与笼馆初探》，见《藏学研究》，178 页，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张广达：《吐蕃飞鸟使与吐蕃驿传制度》，见《敦煌吐蕃文献研究论集》，175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2。

吐蕃驿传人员的设置划分也受“桂”(rgod)、“庸”(g·yung)制度的影响,前面列举的两类吐蕃驿传人员第一类正属于“桂”(rgod),主管驿站各项事务;第二类正属于“庸”(g·yung),承担驿站各种劳役。

### 三、驿传工具与经费

除了驿户等负担耕种信使田等劳役为馆驿服务外,信使乘坐的马、驴等驿传工具一般还要从民间征调,民户饲养的马匹要轮流供信使使用,但使用后要及时归还,这一问题以前研究者尚未充分注意。敦煌吐蕃文文书 P. t. 1096 号《亡失马匹纠纷之诉状》记载:龙年秋季九月初,使者象孔木绮骑沙州某部落安赞息将(tshan)亨子之马一匹去巴尔高驿站,事后马匹由驿站牧马人在打禾场放牧,被人盗走,并未交还原主,故马主亨子向官府控告笼官(slongs gyi dpon)、驿丞(tshugs phon)等将马匹抢走,放在驿站,托词丢失,不予归还。<sup>①</sup>这与唐朝制度颇不相同,唐代驿马的来源主要是政府饲养的官马。按其等级确定供给驿马的数量,《唐六典》卷5驾部郎中条记载:“量驿之闲要,以定其马数,……其马官给。”<sup>②</sup>因官马不足,又曾征用私马,民户不养马以消极反抗,唐政府被迫让步。《新唐书》卷50《兵制》记载:“(开元)九年又诏:‘天下之有马者,州县皆先以邮递军旅之役,定户复援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蓄马,故骑射之士减囊时。自今诸州民勿限有无荫,能家蓄十马以下,免帖驿邮递征行,定户无以马为货。’”<sup>③</sup>但驿站附近的民户要代养驿马以节省政府开支。《新唐书》卷53《食

① 王尧、陈践:《吐蕃敦煌文书论文集》,汉文174~175页,藏文364~368页;[日]山口瑞凤主编:《讲座敦煌》6《敦煌胡语文献》,501~502页,东京,大东出版社,1985。王尧、陈践先生将tshan译为村,笔者认为应译为将。

② (唐)唐玄宗等:《唐六典》,163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92。

③ (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1338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1975。

货志》云：“太和初，……判度支王彦威置县递群畜万三千三百乘，使路傍民养以取庸，日役一驿，省费甚博。”<sup>①</sup>

笔者认为吐蕃从民间征集驿传工具，这与吐蕃畜牧业发达有直接关系。吐蕃以出产良马著称，据《新唐书》卷216上《吐蕃传上》记载：“其兽，牦牛、名马、犬、羊、彘。”<sup>②</sup>据《贤者喜宴》记载：赤松德赞赞普时期（755—797年），“聂·达赞东斯又令每户属民饲养马一匹、犏牛一头、母黄牛一头、公黄牛一头等等。并将夏季青草在冬季使其干燥等等。因此，便称其为第七位聪慧者”<sup>③</sup>。对属民饲养牲畜给以硬性规定。吐蕃常向唐朝提供马匹，《唐会要》卷66《群牧使》称：太和年间（827—835年）唐朝用绢5万匹在“河西道”一带购买3000余匹吐蕃等族马匹。<sup>④</sup>

吐蕃占领的西域河陇之地也素以畜牧发达著称，吐蕃占领于阗、罗布（鄯善）地区后，设置了管理马政的牧马官（mchibs dpon）<sup>⑤</sup>，进驻于阗、罗布（鄯善）的吐蕃人与当地人一起从事畜牧业生产，新疆出土的吐蕃简牍 M. Tagh. c, ii, 0017号记载：“宇结向部落酋长乞力玛吉禀报：住在此地之于阗住户及吐蕃住户，他们在草场方面，如若不和。请于阗人找些牧地，不另找一合适牧地不行。Dges sde po khri ma rjes la yul skyes gi gso l (gsol) ba gzhi vdir mchis pa li gzhi dang bod gzhi r (gzhir) rwa myi vtun na li gzhi dum pa vga zhi g tshold te skur cig rwa rung ba vga (shig) btsal te ma vongs na myi rung”<sup>⑥</sup>

至于河陇之地，《汉书》卷28下《地理志下》载：“自武威以

①（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1371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② 同①，6072页。

③ 黄颢：《〈贤者喜宴〉摘译（十）》，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1），58页。

④（北宋）王溥：《唐会要》，1146页，中华书局排印本，1955。

⑤ M. l. xlii, 006号简牍，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50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⑥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6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习俗颇殊，地广民稀，水草宜畜牧，故凉州之畜为天下饶”。<sup>①</sup> 唐初“仅有牝牡三千匹”，“徙之陇右”。至高宗时期，“马至七十万六千匹，置八使，领六监”，“跨兰渭秦原四州之地，犹为狭隘，更析八监，布于河曲。其时，天下以一缣易一马”。<sup>②</sup> 吐蕃时期在河陇之地设置瓜州、凉州、河州、鄯州等节度使，各节度使下面有专门管理畜牧业生产的官员，如凉州节度使衙署就有牧地管理都护（gzhis pon spyan）、畜产大管理官（byang vtsho ched po）、副牧地管理长（gzhis pon vog pon）、畜产小管理官（byang vtsho chung）。<sup>③</sup> 敦煌地区亦有此类官员，P. 3074号《吐蕃占领敦煌时期某寺白面破历》云：“（七月）廿九日，出白面玖斗，付善得充屈草宅使”。<sup>④</sup> 这里的草宅使应是管理瓜沙境内畜牧业的官员。吐蕃河陇各节度使还模仿唐朝市券制度对买卖人口、马牛等牲畜进行登记，由官府颁发证明文件，加强对奴婢及马牛等牲畜的管理。<sup>⑤</sup> 并且吐蕃实行兵民合一的制度，平时各部落民众畜牧耕种，战时则编队出征，马匹武器等装备都要自己配备，故此吐蕃军队所辖的馆驿从民间征发驿传工具也就顺理成章了。

前已述及笈区有农田和打禾场，另外西域地区还有信使田，新疆出土吐蕃简牍 73RMF26：24号记载：“扎热领受信使田一突。Dgrav bzher nod pav bkav rdags (rtags) vkhyer pavi zhing dor gcig”<sup>⑥</sup> 驿户等耕种笈区农田和信使田以供应信使和馆驿人员，并承担放养马匹及护送信使的任务。这一制度与唐制有相似之处，唐

① 班固：《汉书》，1644~1645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62。

② （北宋）王溥：《通典》卷25，《太仆卿》，706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8。

③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1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④ 蔚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169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⑤ 参见本文第13章《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的市券制度》。

⑥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29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朝给馆驿以驿田，据《册府元龟》卷495邦计部田制开元二十五年（737年）记载驿马每匹给田40亩，传马每匹给田20亩。<sup>①</sup>驿田配给百姓耕种，征收租粮以供应驿传：“其诸色职田，每亩约税粟三斗，草三束，脚钱一百二十文。……其公廩田、官田、驿田等所税轻重，约与职田相似。亦是抑配百姓租佃，疲人患苦，无过于是。”<sup>②</sup>由于吐蕃驿传制度是吐蕃王朝在对外扩张和与周边国家交往的过程中，不断吸取外来养分而逐渐建立完善起来的，故此笔者认为河陇西域地区（这一地区原属唐朝）的吐蕃驿户等耕种笼区农田和信使田以供应信使和馆驿人员的做法应当来自于唐朝。除过在河陇西域等地设置馆驿，从民间征集驿传工具并划定笼区农田和信使田以外，吐蕃属邦境内的驿传线路则由当地首领负责维护。位于西藏林芝县境内的工布第穆萨摩崖刻石是赤德松赞赞普（798—815年）即位后颁诏镌刻的，内容系重申旧盟，保证工布小邦王子享有若干特权，声明工布噶波小王属地内的“驿送之役，不得远延”<sup>③</sup>。则工布噶波小王要承担经过属境的驿使的食宿，并且还要提供脚力，进行护送。

### 第三节 通信方式与符券

#### 一、通信方式

吐蕃驿传所传送的公文书信有纸质和简牍两种，其类型主要有

①（北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5928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2。

② 元稹：《元氏长庆集》卷38，《同州均奏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1079册集部别集类，545～54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③ 王尧：《吐蕃金石录》，101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以下三种：(1) 赞普王庭发往各地的诏敕、告牒。(2) 大节度使军帐会议、德伦会议 (bde-blon-vdun-tsa) (主要负责管理瓜州、姑臧、鄯州、河州等节度使辖境的军政事务)、各节度使发往下属各地的告牒。以上两类公文前面都已做过介绍。(3) 地方官吏上报上级衙署的禀帖，如 P. t. 1217 即为龙年孟春诸大尚论将军衙署收到由宗喀紫疆帐发来的文告，系由达日札夏禀呈，要求颁发给其一封文告副本。<sup>①</sup> (4) 吐蕃官员之间的书信。<sup>②</sup>

公文发寄首先要盖印，由赞普王庭发出的告牒钤以飞鸟图案的印章，由大节度使军团会议发出的文告则钤以插翅飞兽图案的印章，<sup>③</sup> 由德伦会议 (bde blon vdun tsa) 发出的文告也钤以飞鸟图案的印章，<sup>④</sup> 印文则为公文发出机构名称。这一制度与唐制相似，唐朝从中央发出的诏旨一般要经由门下省，经“复奏画可讫，留门下省为案，更写一通，侍中注制可，印缝，署，送尚书省施行”<sup>⑤</sup>。各省都司下符牒给地方则通交尚书省下发，“京府诸司，有符移关牒下诸州府，必由都省以遣之。故事：除兵部、吏郎外，共享都司印。至圣历二年二月九日，初备文昌台二十四司印，本司郎官主之，归则收于家。建中三年，左丞赵涓，始令纳于直厅，其假日及不及日，即都用当郎官本司印，余印亦都不开”<sup>⑥</sup>。这里的诏旨、符牒都要盖上发文部门的官印。笔者认为，吐蕃公文钤印制度应是

①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58~59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② 陈践：《笮官与笮馆初探》，见《藏学研究》，177页，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

③ 王尧、陈践：《吐蕃敦煌文书论文集》，44~45、51~52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7。

④ 季羡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466页，Fr67《古藏文辰年德伦盟会催粮榜》杨铭所撰词条，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⑤ (唐)唐玄宗等：《唐六典》卷8门下省侍中条，242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92。

⑥ (北宋)王溥：《唐会要》卷57尚书省，984~985页，北京，中华书局排印本，1955。

模仿自唐制，是唐蕃交流的产物。

公文传递一般要派专使，如前面提及的敦煌县博物馆藏驿传文书中记载的信使，就是专使。也有部分文书交由驿站传递，此类文书称为塘报 (ri skyel)，如新疆出土吐蕃简牍 M. Tāgh. c. ii, 0011 号记载：

“火速分驿站传递塘报，按顺序先后，不要错乱；若仍送不完，另派他人接替。rings ri skyel vdi rmams snga byi (phyi) /ma nor par thong shig / sna nam ma rdzogs sla (slad) gdod gzhan thong shig/”

M. Tāgh. a. ii, 0043 号：“从甲玛往悉那都交付之塘报驿传大小木牍，交与住在悉诺都之驿吏。Vja ma nas // stag vdus su gtad pavi / ri skyel khram khram bu yang stag vdus pa la tshugs pon la / gtod / do //”<sup>①</sup>

简牍所记运送塘报 (ri skyel) 的人员应是由各个驿站负责安排。

笼馆除了给信使提供饭食和护送者外，还要确保信使按时将信函送达目的地，不得绕道延迟，笼馆对致使信函递送延迟的相关人员者要给予惩罚，敦煌县博物馆藏吐蕃驿传文书 0336.10—336/10、074/74 乙记载：

“对加急信件应十分重视，笼馆人员不得懈怠，逐‘粗’（相当于后来的驿站）依次护送。不论昼夜，均有专人加盖印章为证。按规定限直接送达，不得绕道传递。若加急信件因绕道延误或未如期送达，该笼馆可对失职之驿丞书吏、信札护送人以严惩。完成加急信件传递后，由卡桑之负责官员、绒波军镇官员、往来鸟使三者加盖印章。”<sup>②</sup>

这与唐朝的驿递管理也颇为相似。唐朝无论是专使还是接力递

①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50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② 陈践：《笼官与笼馆初探》，见《藏学研究》，178页，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3。

送的普通人员到驿换马歇息时，每个驿都要进行登记，检查符牒，记录到达与离去的时间。如“稍涉稽迟”，可“差官累路勘复，如所稽迟，处分本州岛县官，请书下考，诸司使本推官夺一季俸料”<sup>①</sup>。对于稽迟驿使，则严加惩罚。《唐律疏议》卷10记载：“诸驿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诸乘驿马辄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至他所者，各加一等。经驿不换马者，杖八十。”<sup>②</sup>

另外，吐蕃还使用烽火通信，《旧唐书》卷196上《吐蕃传上》云：“征兵用金箭，寇至举烽燧，百里一亭”<sup>③</sup>。前引S.1438号《沙州都督书仪》记载玉关驿户起义后直接奔袭沙州，“东道烽铺，烟尘莫知”。可见吐蕃统治下的河陇正是使用了烽燧来传递敌寇叛乱侵袭的警报。这一制度显然学习自唐朝。从周朝以来，烽燧就作为传递紧急军情的通讯手段得到广泛使用。在唐代中叶，烽火通信已发展到相当规模，有一套严密的组织和规定以及完善的管理系统。<sup>④</sup>笔者认为吐蕃在与唐朝作战和交往的过程中吸收唐制，建立了烽火通信制度，在占领河陇后更是沿用了唐朝在这一地区设置的烽燧设施。

## 二、符券

吐蕃驿传也使用符券，符券有金属符契和纸券两种。金属符契有金箭、铁箭、银鹞（铁鹞<sup>⑤</sup>）。金箭为征兵之契，铁箭为驿契，

① 刘广生主编：《中国古代邮驿史》，252页，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1986。

② 长孙无忌著，刘俊文点校：《唐律疏议》，208、21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

③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5219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④ 刘广生主编：《中国古代邮驿史》，65、257~260页，北京，人民邮电出版社，1986。

⑤ 敦煌吐蕃文书P. t. 1290号记载信使佩带铁鹞。陈践：《笼官与笼馆初探》，见《藏学研究》，173页，北京，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6。

银鹞（铁鹞）为加急之契。《新唐书》卷216《吐蕃传》云：“其举兵，以七寸金箭为契。百里一驿，有急兵，驿人臆前加着银鹞，甚急，鹞益多。”<sup>①</sup>《册府元龟》卷961《外臣部土风三》云：“其驿以铁箭为契，其箭长七寸，若急驿膊前加着一银鹞，更急，其鹞至十二三。”<sup>②</sup>吐蕃以金箭作为征兵之契，与突厥相同，《周书》卷50《异域传下》记载突厥：“其征发兵马，科税杂畜，辄刻木为数，并一金镞箭，蜡封印之，以为信契。”<sup>③</sup>据藏族史籍《贤者喜宴》记载，吐蕃松赞干布时期，“自北方霍尔（hor）、回纥（yu gur）取得了法律（khrims）及事业之楷模”<sup>④</sup>。这里的霍尔为吐蕃北方的民族，含义不十分明确，一般指回鹘与突厥。回鹘即回纥，为突厥别部。因此可以认为吐蕃很可能也向突厥学习了有关军政制度。笔者认为，吐蕃征兵之契用金箭当是模仿自突厥。唐朝亦有传符，但与吐蕃形制不同，《新唐书》卷24《车服志》云：“传信符者，以给邮驿，通制命。皇太子监国给双龙符，左右皆十。两京北都留守给麟符，左二十，右十九。东方诸州给青龙符，南方诸州朱雀符，西方诸州驺虞符，北方诸州玄武符，皆左四右三。左者进内，右者付外，行军所亦给之。”“有传符、铜鱼符者，给封符印，发驿、封符及封鱼函用之。有铜鱼而无传符者，给封函，还符、封函用之。”<sup>⑤</sup>

笔者认为，前揭敦煌县博物馆藏吐蕃驿传文书0336.10—336/10、074/74甲、乙号以及新疆出土文书米兰，xxviii，0036号即吐蕃驿传用纸券。它们详细载明了应供给信使的口粮、护送者、驮畜、信使行程、笼馆人员的职责，米兰，xxviii，0036号文书左面

①（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6072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②（北宋）王钦若等：《册府元龟》，第12册，11308页，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2。

③ 令狐德棻：《周书》，910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71。

④ 黄颢：《〈贤者喜宴〉摘译（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1），5、20页。

⑤ 同①，525页。

顶端还盖有一骑手印，这应是颁发驿券的官员论·措热和论·塔热所盖。唐朝早已存在纸制传符，开元年间出现了驿券。《唐会要》卷 61 馆驿记载：“开元十八年（730 年）六月十三日敕：如闻比来给传使人，为无传马，还只乘驿，徒狎传递，事颇劳烦，自今以后，应乘传者，宜给纸券。”<sup>①</sup>贞元八年（792 年）后驿券才广泛应用于邮驿通信中，“门下省奏，邮驿条式，应给纸券，除门下外，诸使诸州，不得给往还券，至所诣州府纳之。别给令还，其常参官府外除授，及分司假宁往来，并给券，从之”<sup>②</sup>。驿券有往还券、单程券之分，上面注明每日行程和供马数量，途经每驿，“宜将券示驿吏，据券供马，如不见券，及分外索马，辄不得勒供”<sup>③</sup>。到目的地后，则要交还纸券。笔者还认为由于吐蕃之造纸法传自唐朝，文成公主人藏即带有大批随从工匠，此后唐朝工艺制作之法陆续传入吐蕃，唐朝驿券出现年代也早于吐蕃，吐蕃驿传用纸券显然是对唐朝驿券的模仿，只是唐朝在传符上盖官印，吐蕃在驿券之上盖印。杨铭先生将米兰，xxviii，0036 号文书定名为“古藏文使臣戎录等过所文书”<sup>④</sup>，笔者认为过所是汉唐时行旅所持度关津的通行凭证的通称，与馆驿并不相关，所以还是定名为吐蕃驿券为妥。

#### 第四节 吐蕃驿传制度的特点与影响

通过以上对吐蕃驿传制度的考察，可以认为吐蕃驿传制度有如下几个特点：（1）充分模仿和吸收了唐朝驿传制度。松赞干布建立的吐蕃王朝在对外军事扩张和与唐朝等周边国家交往的过程中设置

①（北宋）王溥：《唐会要》，1060 页，北京，中华书局排印本，1955。

② 同①，1062 页。

③ 同①，1063 页。

④ 季羡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467 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了驿传系统，吐蕃从泥婆罗、弭药、回纥、霍尔、天竺等国输入了食物宝物、工艺历算、佛经、法律等物质精神养分，<sup>①</sup>而唐朝对吐蕃的影响尤为巨大，汉藏之间的交流非常广泛，驿传制度也不例外。吐蕃驿传制度的馆驿设置、信使田的配给、公文盖印、对馆驿人员和信使的监督管理、烽火通信及驿券的使用都可以看到和唐制有着相似之处，存在着模仿借鉴的痕迹。(2) 自身特色比较鲜明。吐蕃驿传归属军队管辖，人员设置和划分受受“桂”(rgod)、“庸”(g·yung)制度的影响，从民间征集驿传工具，以铁箭、银(白铁)鹞为传符，都具有浓厚吐蕃色彩。(3) 制度趋于完备。驿传线路遍及境内各地并得到充分保障和支持，驿传管理也很完善，使吐蕃王朝的军政诏命、文告能迅速传达到各地，与周边国家的交往得以顺利开展，也保证了吐蕃对外军事行动能够快速、有效地进行。

强盛一时的吐蕃王朝历经两百余年后最终走向灭亡，但吐蕃文明对后世仍产生了巨大影响，吐蕃驿传制度也不例外。唐代前期，吐蕃与唐朝在西域对安西四镇进行反复争夺，使敦煌至于阕的交通受到很大影响，传统的丝绸之路南路基本废弃，中原与中亚、南亚、西亚的商旅和使节大多是选择北路取道西州(高昌)而行。吐蕃占领河陇西域之后，为加强对这一地区的统治，在沙州、鄯善、于阕之间设置了驿路，丝绸之路南路沙州至于阕这一段重新畅通，使凉州、甘州、肃州、瓜州、沙州、鄯善、于阕之间的联系大为加强，前揭米兰，xxviii, 0036号文书即是由萨毗节度使辖区内官府发出的派遣信使、力夫押解两名流放犯人并护送物品的驿券，规定两名流放者除萨毗之小罗布(Tshal byivi Nob chungu)以外，可以到任何一地，远至瓜州(kva cu)、姑臧(Khar tsan)等地，沿路驿站要供给他们一定数量的食品。新疆米兰出土吐蕃筒牒 M. I. i, 30号云：“沙州使者十名(Sha cu pho nya gcu)……二十

<sup>①</sup>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二)》，见《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1)，5、20页。

二日使者动身 (nyi shu gnyis la / pho nyar mchi ba / ba)。”<sup>①</sup> 这里的沙州使者正是沿着沙州、罗布 (鄯善)、于阗之间的驿路行进, 执行使命。于阗地区还有来自凉州的工匠, 如 M. Tāgh. a, iv, 0017 号文书记载: “最近由大节儿 (rtse rje) 于阗王 (Li rdze) 运送的余货及全部油料立即送来。稍后要从姑臧 (Khar tsan) 木匠 (shing mkhan) 那里送来的物品也要准备好。”<sup>②</sup> 据 P. t. 1089 《吐蕃官吏申请状》记载吐蕃德伦会议议定沙州吐蕃人和汉人官员的序列与位阶时就引用于阗和姑臧两地的官吏序列与位阶作为参考。<sup>③</sup> 同时, 由于河州、鄯州至鄯善、于阗之间的驿路开通, 使得传统的吐谷浑路即青海路的交通也更为繁忙。吐蕃王朝灭亡后, 于阗王朝和归义军政权、甘州回鹘之间的联系仍然十分密切。他们频繁通使、联姻, 派遣使节一起前往中原王朝朝贡, 并且仍然使用吐蕃文作为相互往来的官方公文文字。<sup>④</sup> 佛菴、大食、天竺使节商旅则经过丝绸之路南路以及河西等地前往中原和辽朝, 归义军政权使节则通过青海路前往河湟吐蕃及蜀地。而且河湟地区的吐蕃政权仍然沿用了吐蕃王朝时期设置的驿传系统, 金山国时期张承奉派出使节出使吐蕃, 路经赤岭时即做诗云: “驿使□靡歇, 人马疲亦劳”<sup>⑤</sup>。另外, 北宋时期河湟地区强豪李立遵据考证本为西域于阗僧人,<sup>⑥</sup>

① 王尧、陈践编著:《吐蕃简牍综录》, 34页,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

② [英] F. W. 托马斯编著, 刘忠、杨铭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 169、454页,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③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 119~121页,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7。

④ [匈] 乌瑞 (Géza urag) 著, 耿升译:《吐蕃统治结束后甘州和于阗官府中使用藏语的情况》, 见《敦煌译丛》第一辑, 212~220页,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⑤ P. 2555《佚名氏诗五十九首》之《夜度赤岭怀诸知己》, 载王重民:《(补全唐诗)拾遗》, 见王重民:《敦煌遗书论文集》, 40页,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参见陈国灿:《敦煌五十九首佚名氏诗历史背景新探》, 见陈国灿:《敦煌学史新证》, 496~515页,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⑥ 祝启源:《唵厮啰——宋代藏族政权》,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8, 43页注5。

在甘青一带建立的唃廝囉藏族政权的后继首领阿里骨则出生于于阗。<sup>①</sup>西夏占领河西后，西亚、西域各国和地区贡使及商旅从于阗或高昌到达罗布地区，然后改走青海路，经过唃廝囉政权前往宋朝。笔者认为这些都与吐蕃王朝统治河陇西域，对河州、鄯州、凉州、甘州、肃州、瓜州、沙州、鄯善、于阗之间的驿路着力经营有着必然关系。

吐蕃驿传制度的部分内容也被西夏所继承：党项与吐蕃族源相近并长期受到其奴役，党项建立起的西夏王朝吸收了相当一部分吐蕃旧制，西夏驿骑征用民马，执行公务的使人一般都持有官府签发的“捕骑头字”——征用坐骑的驿券，上面明确规定捕骑的数量，用完还畜，使人使用坐骑虽然是无偿的，但是用完后必须归还主人，与吐蕃基本相同。西夏驿传还使用“敕燃马牌”作为传递军令和紧急文书的信牌，这与吐蕃的银鹞或白铁鹞有异曲同工之妙。<sup>②</sup>

吐蕃王朝在青藏高原设立的驿传线路则为元朝在这一地区设立驿站打下了基础。元朝在全国推行站赤制度，在青藏高原设置的驿站从青海的汉藏交界处开始，穿过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和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等三个宣慰使司的辖区，止于萨迦，共设有 27 个大站，维系着吐蕃各部与内地的联系交往；驿传线路也部分沿袭了吐蕃王朝时期开通的吐蕃与唐朝之间的驿路。另外，元代吐蕃地区的驿传最初采取与内地一致的站赤制度，由元政府专门派遣官员掌管，当地的站户为驿站提供马匹、驮牛、物资及劳役，当驿站驿户因贫困而不能保证食宿和提供马匹时，元朝政府则予以赈济。如《元史》卷 17 世祖本纪称：“至元二十九年（1292 年）九月甲申，乌思藏宣慰司言：‘由必里公返后，站驿遂绝。民贫无可忆。’命给乌思藏五驿

①（元）脱脱等：《宋史》卷 492，《吐蕃传》，14160 页，中华书局校点本，1985。

② 尚世东：《西夏公文驿传探微》，载《宁夏社会科学》，2001（2），84～88 页。

各马百、牛二百、羊五百，皆以银；军七百三十六户，户银百五十两。”<sup>①</sup>《元史》卷25仁宗纪二记载延祐元年（1314年）四月，“西番诸驿贫乏，给钞万贯。”<sup>②</sup>据达仓巴·班觉桑布《汉藏史集》（rgya bod yig thang）记载：元朝设在人烟稀少的藏北草地的索、夏克、孜巴、夏颇、贡、官萨、甲哇7个大的驿站，由吐蕃乌斯地方各个万户的站户连续驻站支应。他们为驿站提供马匹、驮牛、物资及劳役，由于环境恶劣，负担过重，站户纷纷逃亡，驿传无法保证。1280年，元政府采纳率军入藏平叛的大臣、藏族僧人桑哥的建议，将此7个情况特殊的驿站交给驻扎在藏北的蒙古军队，由驻军拨出一部分人负责驿站事务，由中心卫地各万户以达果（rtamgo，五十户）为单位，“将马匹、驮畜、乳畜、肉羊、供给驿站的青稞、褐布、帐篷、坐垫、绳具、炉子、卧具、医药费以及人户统统交给蒙古人”。此举大大方便了当地民众，“从此，乌斯地方之人，不必在藏北驻站，而是每年派人把应交付给驿站的物资运送到藏北交给蒙古军，驿站常有乌拉供应，对众人俱有利益，这也是桑哥的恩德”<sup>③</sup>。（乌拉即为vu lag，差徭、徭役之意）笔者认为桑哥这一建议无疑是借鉴了吐蕃王朝的驿传系统归属军队管理，由笼官统管驿丞、书吏等地位较高的执事人员和伙夫、伙夫之仆役、信使护送者、牧马人、信使田耕种者等服纳差役者的做法。

①（明）宋濂等：《元史》卷17，《世祖纪》，366~367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

②（明）宋濂等：《元史》卷25，《仁宗纪》，564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6。

③ 达仓巴·班觉桑布（rgya-bod-yig-thang）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168~170、181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洛桑群觉、陈庆英：《元朝在藏族地区设置的驿站》，载《西北史地》，1984（1），74~75页。

## 第八章 吐蕃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吐蕃法律的基本内容及渊源

7世纪初叶，松赞干布统一吐蕃各部，建立起强盛一时的王朝。在完成统一大业之后，松赞干布随即着手创立文字，制定各项典章制度，维护和巩固王朝统治，各项法律制度也随之建立。关于吐蕃王朝的法律制度，在16世纪成书的藏族史籍《贤者喜宴》中有详细记载，该书首先称吐蕃“自北方霍尔（hor）回纥（yu gur）取得了法律及事业之楷模”。<sup>①</sup>然后记述了具体内容，吐蕃王朝制定了《六类大法典》，分别是：“1.《以万当十万之法》。2.《十万金顶具鹿之法》。3.《王朝准则之法》。4.《扼要断绝之法》。5.《权威判决之总法》。6.《内府内法》”。<sup>②</sup>《以万当十万之法》规定了贡论、囊论、整事大相三大系统职官的权利，并制定了吐蕃政权的有关政治制度。《十万金顶具鹿之法》主要是管理吐蕃的度量衡制度。《王朝准则之法》规定了15个原则，包括决策有关问题时可行与不可行，褒奖与诅咒等内容。《扼要断绝之法》、《权威判决之

179

①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1），5页。

② 同①，6页。

总法》、《内府内法》则为审判民事、刑事案件所用的法律，它们又总称为“三法”。

此外，吐蕃还依据佛教戒律和本民族道德准则等制定了纯正大世俗法十六条及戒十恶法：

“所定之纯正大世俗法十六条，特别是所订之戒十恶法，内容是：不准杀生之法。此法是赔偿死者命价及赔偿生者损失之法。又，不授则不取之法。此法是盗窃三宝财物者偿百倍；盗窃王之财物者偿八十倍；盗窃属民财物者偿八倍。又，勿淫之法。此法是奸淫罚金之法。又，禁诬言之法是：以护法神为证遂之发誓。又，饮酒节制之法。以上即为佛教之五根本法。再者，以此五根本法为标准，再加上奴隶不造反及不掘墓，则总称之为六大法或七大法。总之，在戒十恶法外再加上对母待之以母，对父待之以父。对沙门及婆罗门待之以沙门及婆罗门。尊敬族中长辈。报答恩德。不欺骗他人。以上即纯正大世俗法十六条。

此外尚有：皈依三宝且信仰敬奉；对父母当报恩敬重；对恩人追念（其恩）且报之以德；不犯上且听其言；凡所行应效仿权贵；潜心攻读佛法及文字；笃信因果及警惕恶业；对人莫生歹心，而应有益于入；凡所行事应秉心正直，节制饮酒明知羞耻；借债应及时偿还；升斗斤两禁伪诈；他人未曾委托之事，当禁无益之干涉；做事有主见，遇变化应坚定；对所发之誓言及保证，应视之如生命。”<sup>①</sup>

《西藏王臣记》则称：“至于所谓‘法律’这一点，据西藏诸耆老所说，世间政事大体的内容有三十二事，第十九事为法律大规。其中，又有《王位尊严法规》、《金色鹿图法规古书》、《国家引例法

<sup>①</sup>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三）》，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2），16~17页。

规》、《询问判决法规纲要》、《三宝法规》、《王妃法规》等六种法规。”<sup>①</sup> 但对其具体内容并无详细介绍，其名称大部分与《贤者喜宴》所记载的法规名称相同。

在敦煌文献中则发现有 P. t. 1071 号《狩猎伤人赔偿律》、P. t. 1073 号《纵犬伤人赔偿律残卷》、P. t. 1075 号《盗窃追赔律残卷》，是就狩猎伤人和纵犬伤人赔偿命价，及盗窃追赔来标明尊卑贵贱，严格等级差别的文献。<sup>②</sup> 前引《贤者喜宴》记载松赞干布时期已有“赔偿死者命价及赔偿生者损失之法”，但不具体。是赤松德赞（755—797 年）的大臣桂·墀桑雅拉（mgos khri bzang yab …lhag）详细制定了赔偿医疗费标准及赔偿命价标准：“他针对昔日未制订赔偿医疗费标准及赔偿命价标准，从而制订了这方面的法律规定：即所谓‘九双木简’。（其内容是）：在裁决诸种命价时，将双方诉讼的起始（情况）写成文书，并写出真实确切的命价等，其间最高级的木简称作‘强赛’，与此相对应的木简谓之‘蛇头’。再一种名曰‘黑蜥蜴’”。“又，因大贡论无与伦比，如果杀之，则当赔偿命价一万一千；次贡论与大内相两者相同，故各自命价为一万；……属民至最低级属民之间，亦逐一确定（命价）”。<sup>③</sup>

吐蕃法律是在本民族的道德、习惯、风俗的基础上融合周边国家、民族的法律而形成的。《贤者喜宴》记载吐蕃向北方霍尔（hor）回纥（yu gur）学习法律，这从敦煌吐蕃法律文书和传世藏文典籍关于吐蕃刑法的记载中可以得到印证。<sup>④</sup> 吐蕃刑法非常残

① 五世达赖喇嘛著，郭和卿译：《西藏王臣记》，70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82。

② 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法制文献〉译释》，载《甘肃民族研究》增刊，1983，1 页。

③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1），57～58 页。石硕：《吐蕃政教关系史》，146～159 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

④ 黄颢先生曾利用传世汉藏史籍的有关记载对此问题进行过探讨，参见《〈贤者喜宴〉摘译（三）》，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2），33 页。

酷，《新唐书》卷216《吐蕃传》云：“其刑，虽小罪必抉目，或刖、剕，以皮为鞭挞之，从喜怒，无常算。”<sup>①</sup>

《贤者喜宴》则称松赞干布时期，“为使十善之王法严厉而牢靠，幻化的监狱恐怖可畏，那些行十恶而不反悔者，则被令人畏惧的刽子手逮捕，并将头，四肢及手足砍断剁碎，舌及眼球（灌以）熔化之铜水，还需剥皮。上述砍下的头，四肢及挖出的眼睛等等堆积如山。……（有关狱中刑法），在逻娑及昌珠（khra brag）等等吐蕃地区及王宫均同时存在……”<sup>②</sup>。

《西藏王统记》亦云：“奸通者，断其肢体，流之异方。谎语者，断其舌。”<sup>③</sup>

而《北史》卷99《突厥传》则称突厥，“其刑法：反叛、杀人及奸人之妇、盗马绊者皆死；淫者，割势而腰斩之”。与吐蕃一样，都是用刑极严，通奸等较轻罪行必施之极刑、重刑。同传还记载突厥对于盗窃罪按盗窃财物所值的十余倍进行追征：“盗马及杂物者，各十余倍征之”<sup>④</sup>。此法亦为《贤者喜宴》记载的吐蕃纯正大世俗法十六条所模仿：“不授则不取之法。此法是盗窃三宝财物者偿百倍；盗窃王之财物者偿八十倍；偷窃属民财物者偿八倍”。

在敦煌吐蕃法律文书中对吐蕃刑法以重刑、极刑治罪和盗窃罪按盗窃财物的十余倍甚至数十倍追征的做法也有记载，说明它们当时的确得到了实施。P. t. 1071《狩猎伤人赔偿律》云：“（土工）若饭食未吃，可乞讨饭食，如抢饭食，挖去双眼，作为村民的‘驮畜’”。

P. t. 1075《盗窃追赔律残卷》称：

“若盗窃价值四两（黄金）以下，三两‘黄金’以上之珠宝，首犯诛。”“若一人偷盗价值二两七雪（相当于‘钱’）二南姆（相

①（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6072页，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4。

②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三），见《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2），29页。

③ 王沂暖译：《西藏王统记》，29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5。

④（唐）李延寿：《北史》，3288页，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4。

当于‘分’)黄金以下,二两以上珠宝者诛。”“赞蒙、夫人、小姐、女主人及尚论以下,百姓以上之住房、土屋、牛毛帐篷、库房、地窖及旅客住处诸地,钻入盗贼行窃未遂被抓,若钻入价值二两(黄金)以上之地被抓,将为首者发配远方,其余人按偷盗二两(黄金)财物之罪惩治。若钻入价值二两(黄金)以下之住地行窃未遂被擒,按偷盗半两(黄金)财物惩治。”“盗窃赞蒙、夫人、小姐、女主人之亲属及尚论以下,百姓以上之青稞被抓,将盗窃粮食之灶(藏制容量单位,可容粮食二十八市斤半)数,升数折成(黄金)两数,雪数,依盗窃财物之法等同论处。”<sup>①</sup>

通过对传世史籍和出土文书中有关记载的考察对比可知,吐蕃刑法对突厥进行了系统的模仿,二者同样具有用刑严酷、犯罪必施以重刑的特点,并且对于盗窃罪都按盗窃物品价值的数倍乃至几十倍进行追征,这些做法为突厥与吐蕃所特有,与唐律迥然不同。

唐朝法律同样也对吐蕃产生了影响。据研究敦煌文献中的P. t. 1071号《狩猎伤人赔偿律》、P. t. 1073号《纵犬伤人赔偿律残卷》、P. t. 1075号《盗窃追赔律残卷》中存在有律、令两种形式,二者混杂,与唐律相似,其立法形式采用了唐朝的立法模式。并且P. t. 1071号《狩猎伤人赔偿律》中关于赔命价的规定,与唐律的赎罚制度也有相似之处。<sup>②</sup>

至于吐蕃依据源于天竺的佛教十善(佛教又将其归纳为五戒)而编订纯正大世俗法十六条及戒十恶法等法律,在《红史》、《布顿佛教史》、《西藏王统记》等史籍中也有记载,为学界所公认。<sup>③</sup>这里还应注意的是《贤者喜宴》所提到的“三法”,即“扼要决断之

① 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法制文献译释〉》,载《甘肃民族研究增刊》,1983,18~20页。

② 陈光国、徐晓光:《从中华法系的赎罚到藏区法制赔命价的历史发展轨迹》,载《青海社会科学》,1994(4),103页。

③ [日]山口瑞凤著,刘韶军译:《松赞干布王十六条法的虚构性和吐蕃的刑法》,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9卷,229~230页,北京,中华书局,1993。

法”、“犯罪双方同审大权决断之总法”以及“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其具体内容为：

“所谓三法是：判断真伪对于诸富豪不羞辱，只稍加审判；双方犯罪则按‘优巴坚’（之法）判之；双方均有理，则以‘两种姓’（法）判之。强弱双方如果争讼，待察其真伪之后，对豪强者不羞辱，只稍加审判，对弱者不做令其沮丧之起诉，此种法律即谓之‘扼要决断之法’。对于双方有罪之（断案法）是：婆罗门优巴坚向某户主借的黄牛，当交还时，驱牛至牛主人院内，遂即无言而返。牛主人虽已见所送之牛，但未予拴缚，故而牛自后门亡失。因此，双方乃诉之于国王麦隆东（rgyal po me long mdong），请求判决，由是国王判决道：婆罗门送牛不语，因此割其舌。然牛之主人虽见而不拴，故当断其手。以此（案）为例，乃制订《犯罪双方同审大权决断之总法》。再者，如争讼双方均有理者，其案例如下：某户主之子，刚生不久即落河中，被鱼吞食。又，有居于山下村内之另一户主，其仆捉到此鱼，剖腹而得一未死之婴，该户主抚养之。俟后，先前之户主闻悉，即争讼，且求国王审理，遂判决：双方轮流抚养此子，并为此子各娶一妻，所生之子双方各自领去。此子即所谓之‘两种姓之子’。后来双方又各自携走此子所生之男婴，此婴后来出家，其名称作‘两种姓比丘’。以此（案）为例，遂制订所谓《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sup>①</sup>

这三项法规中的“扼要决断之法”规定：“强弱双方如果争讼，待察其真伪之后，对豪强者不羞辱，只稍加审判，对弱者不做令其沮丧之起诉”，体现了吐蕃王朝维护等级制度，在司法时注意调查取证，公正断案，对司法对象尊卑有别的立法原则。这在敦煌吐蕃法律文书中也得到了体现，如 P. t. 1071《狩猎伤人赔偿律》内录狩猎伤人赔偿条款甚详，对各级有告身之官吏及平民百姓间上（上

<sup>①</sup>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三）》，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2），17页。

级官员) 伤上、上伤下(下级官员)、上伤民、下伤上、下伤民、民伤上、民伤民等的伤害行为, 分情节等级, 都有极其严格、明细的处罚规定, 要求审案时必须查明真相, 被告申诉时必须有 12 名证人为之作证, 13 人要共同起誓, 保证所陈述的内容属实。上级官员狩猎时杀伤下级官员和平民等, 本人所受到的惩罚远较下级官员和平民等人杀伤上级官员为轻, 如玉石告身尚论与玉石告身赔偿命价相同者一人被“大藏”以下, 平民百姓以上之人所杀, 该人要被斩杀, 绝其后嗣, 没收所有奴户、库物、牲畜、女人, 如被致伤, 加害者则要被处死。如果大尚论或与尚论赔偿命价相同之人以下, 红铜告身赔偿命价相同之人以上者杀死“大藏”和王室民户、武士、耕奴等人只须赔偿命价银 300 两, 如致伤则仅须赔偿银 150 两。<sup>①</sup>

《贤者喜宴》所载吐蕃三法中的后两法曾引起藏族学者的关注, 恰白·次旦平措等先生撰写的《西藏通史——松石宝串》曾经对此评论到:“(《贤者喜宴》记载) 判决权势者法中引证了婆罗门持杖论师(马鸣师) 的故事, 内库家法中引证了两种幼儿的故事, 进行解释, 这些除了与敬强护弱法的工作方法有关系外, 可能和第五法典、第六法典的书牍不同? 实际上, 在松赞干布时的法规中未见《贤愚经》中所说的印度故事, 希望进行分析”<sup>②</sup>。即“犯罪双方同审大权决断之总法”和“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来自《贤愚经》中所记载的印度故事, 但是该书著者认为松赞干布时期《贤愚经》中的故事不可能写入吐蕃法律, 所以这一记载并不可靠。故此次旦平措等先生希望能有人对此进行考证, 但目前笔者尚未见到再有学者探讨过这一问题。对吐蕃三法与《贤愚经》的关系和

<sup>①</sup> 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法制文献〉译释》,载《甘肃民族研究》增刊,1983.1~17页。

<sup>②</sup> 次旦平措等著,陈庆英等译:《西藏通史——松石宝串》,69页,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

《贤愚经》传入吐蕃的年代的探讨在吐蕃法律与佛教关系、佛教在吐蕃传播历史的研究中具有重要意义，有必要继续对其进行系统考察。

## 第二节 吐蕃“犯罪双方同审大权决断之总法” 和“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 与《贤愚经》的关系

讨论吐蕃法律与《贤愚经》的关系问题，首先要对《贤愚经》做一介绍，《大正藏》本缘部 202 载：《贤愚经》十三卷，元魏慧觉等译。<sup>①</sup> 梁代僧佑《出三藏记集》卷九《贤愚经记》称：

“河西沙门释昙学、威德等，凡有八僧，结志游方，远寻经典。于于闐大寺遇般遮于瑟之会。般遮于瑟者，汉言五年一切大众集也。三藏诸学，各弘法宝，说经讲律，依业而教。学等八僧随缘分听，于是竞习胡音，析以汉义，精思通译，各书所闻。还至高昌，乃集为一部。既而逾越流沙，赍到凉州。于时沙门释惠朗，河西宗匠，道业渊博，总持方等。以为此经所记，源在譬喻，譬喻所明，兼载善恶，善恶相翻，则贤愚之分也。前代传经，已多譬喻，故因事改名，号曰贤愚焉。元嘉二十二年，岁在乙酉，始集此经。”<sup>②</sup>

可知僧佑认为该经是北魏僧人昙学、威德等人在西域收集、编译的印度佛教故事集，最后由僧人惠朗主持编纂而成。<sup>③</sup>

至于吐蕃王朝的“犯罪双方同审大权决断之总法”（即“优巴坚法”）和“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即“两种姓法”）

① 《大正藏》第 4 卷本缘部下，349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

② 同①，第 55 卷，67 页。

③ 另外学界还有意见认为该经成书于十六国时期，参见杜斗城：《白话贤愚经》，前言部分 1~2 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4。

与《贤愚经》内容的具体关系，笔者仔细查阅《贤愚经》，发现“犯罪双方同审大权决断之总法”（即“优巴坚法”）与《贤愚经》第五十三品檀膩羈品中的佛本生故事部分情节相似。兹将檀膩羈品节录如下：

“有大国王，名阿波罗提目佉，晋言端正治以道化，不枉民物。时王国中，有婆罗门，名檀膩羈，家理空贫，食不充口，少有熟谷，不能治之，从他借牛，将往践治。践谷已竟，驱牛还主。驱到他门，忘不嘱咐，于是还归。牛主虽见，谓用未竟，复不收掇。二家相弃，遂失其牛。后往从索，言已还汝，共相诋谩。尔时牛主，将檀膩羈，诣王债牛。”

随后在到国王处请求审理的路上，檀膩羈又和牧马人、木工、酒店妇人、织工之子发生了一系列争执，双方也是各自都负有责任，这些人也和他们一起到国王处请求判决。在路途中，檀膩羈还接受了雉鸟、蛇和出嫁妇人的嘱托，到国王面前代为问讯，请求解答各自的疑难。见到国王后，该经又记：

“尔时牛主，前白王言：‘此人借我牛去，我从索牛，不肯偿我。’王问之曰：‘何不还牛？’檀膩羈曰：‘我实贫困，熟谷在田，彼有恩意，以牛借我。我用践讫，驱还归主，主亦见之。虽不口付，牛在其门。我空归家。不知彼牛竟云何失。’王语彼人：‘卿等二人，俱为不是。由檀膩羈口不付，汝当截其舌。由卿见牛不自收掇，当挑汝眼。’彼人白王，请弃此牛，不乐剜眼截他舌也。即听和解。”<sup>①</sup>

随后国王又对檀膩羈和其他人的争执进行了判决，争执双方同样因为都有责任，故都要受到惩罚，这样就使他们都放弃了诉讼要求，从而平息了纠纷。接下来国王又审判了二母共争一子的案件。最后国王对路上遇到的雉鸟、蛇和出嫁妇人托檀膩羈代为问讯的疑难问题进行了解答。

<sup>①</sup> 《大正藏》第4卷本缘部下，427~429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

可以看到吐蕃“犯罪双方同审大权决断之总法”（即“优巴坚法”）主要与檀腻羈品中檀腻羈借牛归还未当面交付，牛主未赶进圈竟失牛，由端正王判决檀腻羈当截舌，牛主人剜掉眼睛的情节相类似。但是吐蕃法律言借牛者系婆罗门优巴坚，最后国王麦隆东（rgyal po me long mdong）判决优巴坚截舌，牛主人断手。二者略有不同。据梁丽玲女士研究目前在汉文佛经中此故事仅见于《贤愚经》第五十三品。<sup>①</sup>

另外檀腻羈品与南传巴利语《佛本生故事·迦默尼詹特本生》的故事情节颇为类似，其故事大要为镜面王凭其智慧，审理阔那圣特王的老仆人迦默尼詹特的疑案，使原告纷纷撤回告诉，并应用自己的学识，一一解决村长等所托的疑问。经对比之后可以发现，两则本生故事的主题相同，唯情节发展略有出入，由此推测两则故事同源于是印度民间故事的可能性很高。其中《贤愚经》多出了木工所衔斧因答话而落水及二女共争一子的抢子情节，后者为国王为两位妇人断案的故事，虽不见于《迦默尼詹特本生》，却另出自南传《佛本生故事·大隧道本生》的“儿子”一节中。另外，《迦默尼詹特本生》所托的十件问题，《贤愚经》仅列出三件，而国王的解答更富有宗教意涵。有学者认为《贤愚经》本经乃昙学等人笔记成书，恐有疏漏或删减，并且编纂者系从印度民间故事中取材，附会以教义的辅正。这一情况亦可佐证通过《贤愚经》的传译与流行，将印度民间故事传播到中亚，再传入中国的可能性。<sup>②</sup>

至于吐蕃的另一法规“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即“两种姓法”），笔者发现与《贤愚经》第二十九品重姓品中的佛本生故事情节雷同。重姓品录文如下：

“如是我闻：一时佛在舍卫国祇树给孤独园。尔时国中，有豪

① 梁丽玲：《〈贤愚经〉研究》，223页，台北，法鼓文化，2002。

② 同①，510~513页，台北，法鼓文化，2002；郭良燾、黄宝生译：《佛本生故事选》，153~162、406~407页，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01。

长者，财富无量，唯无子姓，每怀悒迟。祷祠神祇，求索一子。精诚款笃，妇便怀妊。日月满足，生一男儿。其儿端正，世所希有。父母宗亲，值时食燕会，共相合集，诣大江边，饮酒自娱。父母持儿，诣其会所。父爱此儿，顺坐担舞。父舞已竟，母复担之。历坐擎腾，欢娱自乐。临到河边，意卒散乱。执之不固，失儿堕水。寻时博撮，竟不能得。于时父母，怜念此儿，爱着伤怀，绝而复苏。其儿福德，竟复不死，至河水中，随水沉浮。时有一鱼，吞此小儿，虽在鱼腹，犹复不死。时有小村，而在下流，有一富家，亦无子姓，种种求索，困不能得。而彼富家，恒令一奴捕鱼贩卖，仆输大家。其奴日日捕鱼为业，值时捕得吞小儿鱼，剖腹看之，得一小儿，面貌端正。得已欢喜，抱与大家。大家观看，而自庆言：‘我家由来祷祠神祇，求索子息，精诚报应，故天与我。’即便摩收，乳哺养之。时彼上村父母，闻下村长者鱼腹中得儿，即往其所，追求索之。而语之言：‘此是我儿，我于彼河，而失是子。今汝得之，愿以见还。’时彼长者，而答之言：‘我家由来，祷祠求子。今神报应，赐我一儿。君之亡儿，竟为所在。’纷纭不了，诣王求断。于是二家，各引道理。其儿父母，说是我儿：‘我于某时，失在河中。’而彼长者，复自说言：‘我于河中鱼腹得之，此实我子。非君所生。’王闻其说，靡知所如。即与二家，评详此事：‘卿二长者，各认此儿。今若与一，于理不可。更互共养，至儿长大，各为娶妇，安置家业，二处异居。此妇生儿，即属此家。彼妇生儿，即属彼家。’时二长者，各随王教。儿年长大，俱为娶妇。供给所须，无有乏短。于时其儿，白二父母言：‘我生以来，遭罗苦难。堕水鱼吞，垂死得济。今我至意，欲得出家。唯愿父母，当见听许。’时二父母，心爱此儿，不能拒逆，即便听许。其儿即辞，往至佛所，稽首佛足，求索入道。佛即听之，赞言善来比丘，须发自落，即成沙门，字曰重姓。佛为说法，得尽诸苦，即于座上，成阿

罗汉。”<sup>①</sup>

将其与“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对比，可知吐蕃的“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明显是取自重姓品，主要情节几乎完全一致：只是经文称此幼儿之生父和养父都为久无生养而于神祠求索子嗣的富户，吐蕃法律则换成了普通民户，而且佛经内容也较为详细、具体。另外，重姓品还见于《譬喻经》，《譬喻经》中的有关内容收录于《经律异相》卷三七《薄拘罗持一戒得五不死报》<sup>②</sup>：

“昔有一人，惟有一儿，名薄罗拘，年始七岁。其妇命终，更娶后室，憎前妇子，甑中蒸饼，儿问母索。母抱放甑中，以瓮合头，欲令儿死。儿于甑中，食饼不死，后复抱至热铁釜上，于釜食饼，不以为炎。后诣河边浣衣，掷深水中，为鱼所吞。经于七日，父请僧众，为设大会，买得一鱼，车载归家，欲破鱼腹，儿言：‘徐徐！莫伤儿头。’此儿先受不杀一戒，今得五种不死。”

两经皆有小儿因前世曾受不杀戒，坠入水中被鱼所吞依然不死，后从鱼腹中被救出的题材，但故事的主题及情节发展皆不尽相同。《贤愚经》获救成为两家的儿子，因此命名为重姓；《譬喻经》则云后母欲陷害，却被父因供僧买鱼时救回。<sup>③</sup> 所以《譬喻经》中的重姓品故事与吐蕃法律关系不大。吐蕃“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确系源自《贤愚经》第二十九品重姓品。

① 《大正藏》，第4卷本缘部下，385~386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

② 同①，第53卷，201页。

③ 梁丽玲：《〈贤愚经〉研究》，472页，台北，法鼓文化，2002。

### 第三节 吐蕃法律的制定与 《贤愚经》传入吐蕃的时间

《贤者喜宴》除了对松赞干布时期的吐蕃法律作了详细叙述外，还有如下记载：“（赤松德赞时期）在吐蕃统治下的苏毗（sum pa）厌恶佛法，……朗陆桂（rlangs klung rgod）及达策甫（stag tshab）对于推行佛法充耳不闻，达策甫（stag tshab）被下令斩首致死，陆桂得到了拔氏妃中信仰最诚的拔萨莱尊（rba bzav legs btsun）为妻，此妻是上级赐予他的。陆桂抛弃了本教而信仰佛教（lha chos），并做了许多善事，后来陆桂因见《贤愚经》由是出家为僧。”黄颢先生认为桂·法成大约在朗达玛（836—842年在位）晚期才据汉梵两种版本译成藏文，所以在赤松德赞（755—797年在位）及穆尼赞普（797—798年在位）时此经似尚未译到吐蕃。<sup>①</sup>

王尧先生的《敦煌藏文〈贤愚经〉及译者考述》一文对《贤愚经》的藏文本和敦煌文献中的汉藏写本进行了考述：“布顿（Bu-ston, 1290—1364）所著《佛教史大宝藏论》（1322年成书，又译作《善逝佛教史》，汉文本郭和卿译，民族出版社出版）。列此经为小乘经典。题名：Mdo-Vdzang-blun。未标译者，但云：系从梵文及汉文译出。木刻有那塘、卓尼、北京、德格、拉萨诸本，均收录此经，且注明自汉文译出，译者为管·法成（Mgo 或 Mgos-Chos-grub）。拉卜楞木刻本最为特别，声称据彭楚林版复刻，且有五十二品，（其他各版均为五十一品。其末品即为须阍提缘品）不注明译者。”其中藏文本《贤愚经》重姓缘品的品次回目为：21. rigs-gnyis-pavi-levu；檀膩羈品的品次回目为：39. khyim-bdag dbyig-

<sup>①</sup>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4），39页及注（20）。

pa-can-gyi-levu。由于《贤愚经》系中土僧人先在西域收集，后又在凉州编译成书的佛教故事集，所以该经只有汉文本，并无梵文本，藏文《贤愚经》只能是译自汉文本。

在敦煌文书中亦存在着一定数量的汉藏文《贤愚经》残卷，如国家图书馆藏敦煌汉文写卷中来 81、冬 32 等七个写卷皆为残卷；伦敦印度事务部图书馆藏汉文写卷 S. 3693 号标明为贤愚经第四；巴黎国家图书馆东方手稿部藏汉文写卷 P. 2105 号为贤愚经第十三，P. 2316 为贤愚经第十一，P. 3312 号为贤愚经第一等。<sup>①</sup> 日本诸家收藏敦煌汉文写卷中，大谷大学图书馆藏 0731 号为贤愚经第二（首尾缺），中村不折家藏 0821 号为贤愚因缘经。藏文本有：S. t. 217 号贤愚经（刊同汉文本系第二十三品），S. t. 218 号贤愚经（刊同汉文本系第二十四品），P. t. 943 号贤愚经（刊同汉文本系第三十八至四十九品）。王尧先生认为藏文《贤愚经》系吐蕃王朝晚期著名僧人管·法成（Mgo 或 Mgos-Chos-grub）由汉文译成藏文。<sup>②</sup> 上山大峻先生则根据敦煌古藏文本《贤愚经》残卷书写字体与管·法成字体相似，也认为藏文《贤愚经》系管·法成翻译。<sup>③</sup>

管·法成系出身于达那管氏家族的吐蕃僧人，通晓藏、汉、梵文，在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晚期来到沙州，驻锡永康寺，从事译经撰述。842—846 年，移居甘州修多寺译经。848 年张议潮举事后力加挽留，法成回到沙州，居开元寺译经，同时开讲《瑜伽师地论》，据敦煌文书 P. 4660 号《吴和尚邈真赞》记载，卒于 869 年（唐咸通十年）。<sup>④</sup> 则法成翻译《贤愚经》的时间当大致在 810—869 年这一时段。故此《西藏通史——松石宝串》著者和黄颢先生认为在松赞干布、赤松德赞及穆尼赞普时此经似未传入吐蕃。

①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遗书总目索引新编》，139 页，北京，中华书局，2000。

② 王尧：《敦煌本藏文〈贤愚经〉及译者考述》，载《九州岛学刊》，卷 4，1992（4），97~107 页。

③ [日] 上山大峻：《敦煌佛教の研究》，124~126 页，东京，法藏馆，1990。

④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188 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笔者认为,虽然那塘、德格等地版藏文《大藏经》记载管·法成在9世纪将此经从汉文译成藏文,但是这只能证明《贤者喜宴》中记载的在松赞干布、赤松德赞及穆尼赞普时期传入吐蕃的《贤愚经》并非管·法成所译,并不能认定当时《贤愚经》或经中的部分内容还没有传到吐蕃。而且敦煌文书中的《贤愚经》汉藏写本没有标明法成是该经译者,即使敦煌文书中有他书写的藏文《贤愚经》部分篇目,也不能证明他就是《贤愚经》的藏文译者。据成书年代较早的《佛教史大宝藏论》记载,当时布顿大师所见到的《贤愚经》译者不详,拉卜楞寺版《大藏经》也未注明译者,所以《贤愚经》是否为管·法成所译尚存疑问。前面已叙及《贤愚经》系北魏时期僧人在西域收集编译的印度佛教故事集,这些故事流传于当时西域地区。据赵莉《〈贤愚经〉与克孜尔本缘故事壁画》一文考订,在克孜尔石窟壁画已识别的七十多种本生故事中与《贤愚经》有关的有23则、因缘故事有8则,为4—7世纪时期作品。第17窟主室券顶两侧券腹有檀腻鞞品中端正王智断儿案的情节,约为6世纪的作品。<sup>①</sup>在库木吐拉、森木塞姆、克孜尔尕哈、吐乎拉客艾肯、吐峪沟等石窟亦有4—8世纪与《贤愚经》有关的壁画存在,<sup>②</sup>《贤愚经》成书后,在中土亦广为流传,在敦煌莫高窟即存在相当数量的十六国至五代时期的与《贤愚经》内容有关的壁画,晚唐第85窟北壁下有屏风14扇,画《贤愚经》诸品,五代第98窟北壁下有屏风13扇,画《贤愚经》诸品,第10扇为檀腻鞞品,五代第146窟北壁下有屏风7扇,第4扇为檀腻鞞品。国家图书馆藏腾字29号《佛说诸经杂缘喻因由记》是敦煌寺庙俗讲僧为俗讲准备的节略本,为在瓜沙归义军节度使曹议金之妻回鹘公主等女眷们的斋会上宣讲而作,所录内容多半依《贤愚经》故事内容而改写,其中就包

① 赵莉:《〈贤愚经〉与克孜尔本缘故事壁画》,载《西域研究》,1993(2),97~104页。

② 梁丽玲:《〈贤愚经〉研究》,535~540页,台北·法鼓文化,2002。

括重姓品。<sup>①</sup>

吐蕃与西域、中原、天竺早有接触和交往，藏文史籍记载赞普松赞干布曾派吞米桑布扎赴印度学习梵文，阅读梵文佛经，最终创立了吐蕃文。<sup>②</sup> 唐文成公主则与松赞干布联姻，唐蕃之间展开了广泛的经济文化交流。据 P. t. 960 号《于阗教法史》记载，吐蕃赤德祖赞时期（704—754 年）曾接纳了一批于阗僧人。<sup>③</sup> 而《贤愚经》的有关内容很可能在此时已通过西域、中原、天竺等地区传入吐蕃。《柱间史——松赞干布遗训》、《西藏王统记》、《贤者喜宴》、《西藏王臣记》等藏族史籍记载，松赞干布派遣大臣禄东赞去迎娶文成公主时，唐太宗曾出六道谜题考问各国求婚使者，这些谜题有的即出于《贤愚经》梨耆弥七子品。如辨别马匹的母子关系、辨别圆木头尾等。<sup>④</sup> 如果确有其事的话，则在松赞干布之时吐蕃人已接触到《贤愚经》中的有关故事。据荣新江先生介绍：法国亚历山大·麦克唐纳（Alexander W. Macdonald）编著之《吐蕃民间文学研究资料（Matériaux pour l'étude de la littérature populaire tibétaine）》共两册，分别于 1967 年和 1971 年在巴黎克林克谢西出版社出版，是敦煌藏文写本吐蕃民间故事《说不完的故事》（又名《神奇死尸的故事》）的转写、翻译和注释。为研究吐蕃时代民

①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石窟内容总录》，34、38、56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敦煌丛刊初集》10。许国霖编：《敦煌石室写经题记与敦煌杂录》，353～368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史苇湘：《微妙比丘尼变初探》，载《敦煌学辑刊》第 1 辑，1980，69～73 页。

②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1），3～4 页。

③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152～153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④ 阿底峡发掘著，卢亚军译：《柱间史——松赞干布遗训》，103 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索南坚赞著，刘立千译注：《西藏王统记》，63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三）》，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20），21 页；五世达赖喇嘛著，刘立千译注：《西藏王臣记》，23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间文学的基本资料之一。<sup>①</sup>这一故事与《贤愚经》第五十七则波婆离品所载内容有些相似，很难说两则故事没有关系。<sup>②</sup>

更具有说明意义的是吐蕃《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确实在赤松德赞时期得到了实施，这就是著名的吐蕃穆（牟）底太子杀死舅臣之子武仁被流放事件。《贤者喜宴》云：

“此后，王子穆（牟）底赞普因杀死舅臣武仁而被驱逐到北方。桂氏（mgos）制定了三喜法。……据其它史书记载：在将三分之二的世界统治之后，为了收取另外三分之一部分，舅臣杰擦拉囊在大殿内的中层殿中向赞普奏议。其时舅臣之子武仁守门，王子穆（牟）底赞普匆忙往里走来，受到（武仁）阻拦，于是王子穆（牟）底赞普怒杀武仁，并说：‘将那长头人（按：指武仁，因藏语‘武仁’为‘长头颅’）远远地扔掉！’这话把诸舅臣气得脸色铁青。

所谓‘三喜法’（zhal ce dgav gsum），对此，大臣桂氏（mgos）说道：‘去将（保存于）苏卡佛塔塔基的法律取来！’于是便有人骑马前往。到达苏卡佛塔处后，（见到）石塔下面写有如下的文字：王者如杀死属民则如母亲打孩子一样，无法可言。继之，由于佛塔中部也写有文字，因此，赞普父子高兴了。塔中部所依次写的文字是：如果杀死（属民），则属民不得起来（反抗），赞普应将去看视属者；再者，又因看到佛塔上部所写的文字，于是众属民高兴了，佛塔上部的文字是：‘赞普本身如果不捍卫法律，那么就不得对属民执行法律。因此，随后即将天子穆（牟）底赞普流放到北方羌塘，长达九年之久。继之又将上部的一处地区赐予了舅臣，由是那囊氏人高兴了。以上即所称之‘三喜法’。”<sup>③</sup>

太子穆（牟）底杀死舅臣之子武仁，引起舅臣们（即尚族）的

① 季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825页，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

② 梁丽玲：《〈贤愚经〉研究》，514～515页，台北，法鼓文化，2002。

③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4），38、42页。

愤怒，为安抚诸方，大臣桂氏（mgos）根据刻于苏卡佛塔塔基的三喜法作出判决（实际桂氏就是三喜法的制定者），将太子流放，但保全了性命，舅臣那囊氏得到了封赏领地，这样就使得赞普、舅臣及属民都可接受。这一判决正与《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即三喜法）的审判原则相符，即对于双方都有一定道理的案件，要兼顾各方利益进行判决。而该法律刻于苏卡佛塔塔基，也反映了它实际是根据《贤愚经》重姓品故事内容制定这一事实。

这一事件在汉文史籍中也有记载。《新唐书》卷222上《南蛮上·南诏上》载793年南诏王异牟寻遣韦皋帛书称：“天祸蕃庭，降衅萧墙，太子弟兄流窜，近臣横污，皆尚结赞阴谋，以行屠杀，平日功臣，无一二在”。所谓“太子弟兄流窜”即指穆（牟）底太子被流放之事。尚结赞就是《贤者喜宴》中的舅臣杰擦拉囊，尚系指与吐蕃王室联姻的吐蕃外戚家族。由此可见《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在赤松德赞之时即已制定并付诸实施。而前面提到的《贤者喜宴》关于吐蕃赤松德赞时期（755—797年）苏毗（sum pa）贵族陆桂抛弃了本教而信仰佛教（lha chos），后来因读了《贤愚经》，于是出家为僧的记载也应有一定事实根据，不能轻易将其否定。所以笔者认为在管·法成之前，至少在赤松德赞时期，吐蕃已有《贤愚经》中的故事和《贤愚经》部分内容的吐蕃文译本传入，如果法成确实是《贤愚经》的翻译者的话，他也只是在前人基础上对其又进行了修订增补，使之趋于完善，译成了后世通行于藏区的《贤愚经》译本。

此外还值得一提的是前面列举的吐蕃王朝纯正大世俗法十六条及戒十恶法系依佛教的十善所制定，这与《贤愚经》也有一定的关系。《贤愚经》第14则降六师品就记载佛往昔不但自修十善，得足下千辐轮相，复以教导化育人民普行十善，慎身口意，正化弥布，一切钦崇。这似乎也可为《贤愚经》在管法成之前就已传入吐蕃提供一佐证。

国内外学者早已对藏史所载吐蕃松赞干布时期制定的各项法律

进行了研究和探讨，杜齐和石泰安根据《贤者喜宴》中记载的一些史实的年代顺序矛盾，并经与敦煌藏文写卷相参照，提出关于松赞干布时期的法律和国家行政制度方面的记载主要是属于墀（赤）松德赞时期的内容。<sup>①</sup> 乌瑞对《贤者喜宴》和敦煌文书中有关法律记载进行了更为细致的研究，认为松赞干布在位时未编制过法律典册，亦未形成严密的行政制度；吐蕃法律是松赞干布之后由大相东赞于兔年（655年）在果尔地写定。国内石硕先生则认为吐蕃法律和行政制度制定于松赞干布至赤松德赞之间，其中一些明显受到佛教影响的法律是在赤松德赞统治时期制定的，其他法律具体的制定年代由于史料缺乏，已不可考。张云先生也认为吐蕃法律并非是在松赞干布时期完成，而是历经数百年逐渐完善的。后世藏文史书大多将其归功于松赞干布，使分辨工作相当困难。<sup>②</sup> 由于吐蕃建国后必然要制定一些法律及制度对国家进行统治，所以笔者较为赞同石硕和张云先生的观点。对于本书涉及的除过法律以外其他方面的一些吐蕃制度同样如此，由于史料缺乏，创设年代目前还不能精确考证，只能根据藏文史籍记载认为它们制定于松赞干布至赤松德赞之间。

由于松赞干布时期佛教虽已传入吐蕃，但是并未得到传播和发展，吐蕃本土宗教——本教仍占据支配地位。金城公主入藏后，将唐人笃信佛教的风俗进一步传入吐蕃，使佛教在吐蕃有所发展。但是随后信奉本教的权臣玛祥等发动灭佛，毁弃佛像，驱逐僧人，释氏之教在吐蕃遭受了沉重打击。到了赤松德赞时期，顺应王朝统治需要的佛教才

① 沈卫荣：《吐蕃七贤臣事迹考》，载《中国藏学》，1995（1），39页。

② [匈] 乌瑞：《〈贤者喜宴〉关于法规和组织的纪事》（The narrative of legisla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the Mkhas-pai-dga-ston），AOH（匈牙利科学院东方学报）XX-VI. 1972. pp. 11—68.），王晋山译：《藏族研究译文集》，第一集，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编，1983，106～125页；石硕：《吐蕃政教关系史》，156～159、177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陈庆英、高淑芬主编：《西藏通史》，33页，郑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

得到吐蕃王朝的大力兴扬，佛教被立为国教，赞普亲自主持建立了吐蕃第一个佛、法、僧三宝俱全的寺院桑耶寺，命令吐蕃青年贵族出家为僧，并采取了一系列兴佛措施。故此笔者认为吐蕃三法中取自《贤愚经》有关内容的“犯罪双方同审大权决断之总法”和“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以及主要依据为佛教十善的纯正大世俗法十六条及戒十恶法只有在赤松德赞时期才有可能制定。负责审判穆（牟）底太子杀死舅臣之子武仁案件，并依据三喜法作出判决的大臣桂氏全名为桂·姆桑雅拉，他在赤松德赞时期曾专门负责厘定法律。前引《贤者喜宴》就记载他制定了赔偿医疗费标准及赔偿命价标准，完善了吐蕃法律。所以桂·姆桑雅拉应该就是上面提到的这些深深打上佛教烙印的吐蕃法律的主要制定者之一。

另外，至于吐蕃三法中的“扼要决断之法”，由于其中并不涉及佛教内容，而敦煌吐蕃历史文书明确记载在松赞干布时就已制定了法律，<sup>①</sup> 所以该法的制定时间当在松赞干布到赤松德赞时期。

#### 第四节 吐蕃三法对后世的影响

吐蕃以佛教为国教，根据《贤愚经》等佛教经典制定法律，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法律体系，有效地维护和巩固了国家政权，这一体系对后世藏区以及周边民族地区的法律、文化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关于佛教十善等对元明清时期藏族法律的影响，学界前贤多有论及，<sup>②</sup> 在此毋庸多言，这里主要就吐蕃三法对后世的影响谈一点笔

① 王尧：《敦煌吐蕃历史文书》，63页，青海民族学院铅印本，1979。

② 陈光国：《民主改革前的藏区法律规范述要》，见《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集》，424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陈光国、徐晓光：《历史上的藏传佛教与藏区法律》，载《攀登》，1992（6），62～67页；徐晓光：《藏族法制史研究》，365～366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者自己的看法。

据《续藏史鉴》和《西藏王臣记》记载，在元代西藏帕摩主巴政权统治时期曾融合蒙古法律和吐蕃时期法律制定了《十五法》，其中有《听讼是非律》，即要求司法官员明断是非的法律；还有《半夜前后律》系农牧业生产、商业活动方面的法律。<sup>①</sup>

明末藏巴汗政权在吐蕃王朝法律和《十五法》的基础上制定了《十六法》，其中第四条“听讼是非律”是听取诉讼、辨明是非曲直的法律。

“如果两造地位平等，就要当面对质；属于不同等级的不这样处理，而是采取侧面问讯等适当方法争取良好的效果。”“诬告者各以所告之罪反坐，……如果两造都有一定理由则各承担一半责任。”

第十五条“半夜前后律”是关于农牧业生产的法律，农牧民在生产活动中相互借用马匹、牦牛等驮畜或耕畜，“如果死于借用者手中，要照价赔偿，如完好地交还过一夜后死亡，借用者无罪。若前半夜死亡，则由借用者赔偿。如死于鞍疮等原因，则依具体情况作适当赔偿”。<sup>②</sup>

《十五法》和《十六法》中的第四条“听讼是非律”称：“如果两造地位平等，就要当面对质；属于不同等级的不这样处理，而是采取侧面问讯等适当方法争取良好的效果。”而吐蕃三法中“扼要决断之法”规定：“强弱双方如果争讼，待察其真伪之后，对豪强者不羞辱，只稍加审判，对弱者不做令其沮丧之起诉”。两者内容基本一致，实际上都是在审理案件中要维护藏族古代社会中的等级制度。“听讼是非律”还规定：“如果两造都有一定理由则各承担一半责任”，这当是对吐蕃王朝“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的继承。

至于第十五条“半夜前后律”规定农牧民在生产活动中相互借

① 徐晓光：《藏族法制史研究》，148~149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② 同①，162~164、166、169页。

用马匹、牦牛等驮畜或耕畜“如果死于借用者手中，要照价赔偿，如完好地交还过一夜后死亡，借用者无罪。若前半夜死亡，则由借用者赔偿。如死于鞍疮等原因，则依具体情况作适当赔偿”。确定了有关各方的借贷责任和借贷期限之间的关系，与吐蕃之“犯罪双方同审大权决断之总法”（即“优巴坚法”）、“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亦有相通之处，所以吐蕃王朝三法内容直接被《十五法》和《十六法》所继承。<sup>①</sup>

而在清代，五世达赖喇嘛命第巴索南饶丹借鉴吐蕃、元代及帕摩主巴等时期立法的经验制定法典，索南饶丹按照五世达赖喇嘛所定的立法宗旨，将藏巴汗政权时期制定的《十六法》进行综合调整和删节订补，最后编成了《十三法典》，其中仍然有听讼是非律（两造对质，辨别是非曲直的法律）和半夜前后律（处理牲畜借贷纠纷的法律）。<sup>②</sup> 所以可以说，吐蕃三法对藏区法律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这自然同藏族社会自吐蕃王朝开始就大力弘扬佛教，并逐步形成政教合一的政治制度有着密切关系。

除去对藏区法律产生了深远影响外，吐蕃三法中的“犯罪双方同审大权决断之总法”（即优巴坚法）对周边民族文化也有一定影响，金荣华《从印度佛经到中国民间——〈贤愚经·檀腻羈品〉故事试探》一文中，依其性质将此佛经故事分为三个独立单元：其中之一就是一连串似是而非的判决，吐蕃“犯罪双方同审大权决断之总法”（即优巴坚法）即取自这部分内容，此类型在中国民间故事尚未找到实例，但是在内蒙古流传着“一连串的官司”，故事情节与《贤愚经》十分接近，其中就包括有借牛归还时双方都没有尽到责任，使牛走失的情节。<sup>③</sup>

① [日]山口瑞凤著，刘韶军译：《松赞干布王十六条法的虚构性和吐蕃的刑法》，见《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9册，251~253页，北京，中华书局，1993。

② 徐晓光：《藏族法制史研究》，186~18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③ 金荣华：《民间故事论集》，115~135页，台北，三民书局，1997；梁丽玲：《〈贤愚经〉研究》，512~514页，台北，法鼓文化，2002。

蒙元时期，藏传佛教受到了蒙古族统治者的大力推崇，忽必烈封敕西藏萨迦派僧人八思巴为帝师，以后萨迦派僧人连任帝师，统领全国佛教，忽必烈和许多皇室成员及达官贵人都皈依藏传佛教，蒙元时代的蒙古人大都成了喇嘛教（藏传佛教）的信徒，至今内外蒙古地区仍然崇奉喇嘛教。随着喇嘛教的传播，藏文本《贤愚经》和藏族法律随之也传入蒙古地区，《天清审经局目录》记载有蒙文《贤愚经》四卷，未注明译者及译经时代，依《蒙古文学史》云，系自藏文译蒙。<sup>①</sup> 笔者以为前述在内蒙古流传的“一连串的官司”故事当是来自藏区，它们与藏传佛教和藏族法律文化在这一地区的传播有着必然的联系。

<sup>①</sup> 王尧：《敦煌藏文〈贤愚经〉及译者考述》，载《九州岛学刊》，1992年4月4卷4期，97页。

## 第九章 吐蕃统治河陇时期的 司法制度

吐蕃王朝除了制定了涉及行政、刑事、民事等方面的各项法律外，还制定了司法制度。吐蕃占领河陇西域之后，在这一广大区域推行本部的司法制度，并适应当地具体情况，适当吸取了若干唐制，吐蕃统治河陇时期的司法制度是蕃唐司法制度相结合的产物。目前学界对这一制度以及吐蕃王朝司法制度尚没有专文论及。<sup>①</sup>通过对吐蕃统治河陇地区司法制度的探讨，不但有助于弄清吐蕃统治时期河陇地区具体的司法状况，而且还可以对吐蕃王朝的司法制度有所了解。

---

<sup>①</sup> 陈楠：《吐蕃对河西地区的管辖与占领》，见《藏史丛考》，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郑柄林：《敦煌汉文吐蕃史料综述——兼论吐蕃控制河西时期的职官与统治政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5；邵文实：《沙州节儿考及其引申出来的几个问题——八至九世纪吐蕃对瓜沙地区汉人的统治》，载《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92（5）；金滢坤：《吐蕃沙州都督考》，载《敦煌研究》，1999（3）；《吐蕃沙州节儿及其统治新探》，载《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0（3）；《吐蕃瓜州节度使初探》，载《敦煌研究》，2002（2）。以上论文对吐蕃统治河西地区瓜州节度使、沙州节儿、沙州都督、司法官等官员参与司法的情况均有所论述。

## 第一节 吐蕃统治河陇地区的 司法机构及官员

松赞干布统一了青藏高原各个部落，建立起强大的吐蕃王朝，随即在此基础上设置职官，划分政区和军事部落，制定法律，建立和完善了各项统治制度。在政权中设立了专门执掌司法的官员。在巴卧·祖拉陈哇所著之藏族史籍《贤者喜宴》中记载松赞干布在贡论、囊论、喻寒波之外又设有七种官吏，其中有法官一职，“法官管审判案件”<sup>①</sup>。《唐蕃长庆会盟碑》登录的吐蕃方面参加盟誓的官员有“刑部尚书明论结研历赞”一人，其对应的吐蕃文拉丁语转写为：“zhal-ce-pa-chen-po-zhal-ce-vo-chog-gi-(blon) myang-blonrgyal-gen-legs-tsan”，其官职含意即为：“掌管一切王法之大法官”<sup>②</sup>，这是掌管吐蕃司法诉讼的最高官员。但是对于一些重大案件，则要由赞普主持，众大臣讨论协商来决定处理意见，如墀（赤）松德赞（755—797年在位）太子穆（牟）底杀死舅臣之子武仁，在墀（赤）松德赞的主持下，“所有聪敏的大臣进行了讨论，并由大臣桂氏用所指定的‘三喜法’惩处了（王子）”<sup>③</sup>。即用赞普和太子、被害人亲属、属民三方都能接受的“三喜法”判决此案，太子被流放，被害人亲属得到了赔偿。这里的大臣桂氏即桂·墀桑雅拉。上面一章已提到史籍记载他在墀（赤）松德赞时期进一步制定和完善了吐蕃法律，他应该就是吐蕃的刑部尚书。吐蕃刑部尚书

① 佟锦华译：《贤者喜宴》节录，见马德、黄布凡：《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附录四，383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

② 王尧、陈践：《吐蕃金石录》，20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陈楠：《藏史丛考》，28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③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4），42页。

总管全国法律事务，他直接领导本部各茹及西域、河陇等地各节度使下属的司法官员。

吐蕃占领河陇之后，在这一地区设立了青海、鄯州、河州、凉州、瓜州等五处节度使，吐蕃占领下的河陇地区在节度使衙署有节度使、大司法长、都护（悉编）、节度使辖境都僧统等官员负责审案。敦煌吐蕃文书 P. t. 1089 号《吐蕃官吏呈请状》记载凉州节度使衙署内有“大司法长（zhal-ce-pa-ched-po）”一职，<sup>①</sup> 这应是主管凉州节度使辖境内司法诉讼的最高官员。P. t. 1094 号《鸡年博牛契》中出现有瓜州节度使衙署审判官悉诺桑·则年（zhal-ce-pa-stag-bzang tsi-nyam）<sup>②</sup>，吐蕃文书 P. t. 1078 号《悉董萨部落土地纠纷诉状》记载瓜州节度使衙署大理法司论赞三摩赞（blon-btsan-su-brtsan）审理沙州悉董萨部落突廓廂与王贵公兄弟土地纠纷案件。<sup>③</sup> P. t. 1081 号《关于吐谷浑莫贺延部落奴隶李央贝事诉状》记载河州节度使衙署大理法司（gchod-dbyong-gi-ring-lugs）审理张纪新与慕瓦罗部落、莫贺延部落关于奴隶李央贝归属的诉讼纠纷。<sup>④</sup> P. t. 1084 《博牛诉状》有理刑官（zhal-ce-pa）主持审理张夏夏与李登奴之间的购牛纠纷。<sup>⑤</sup> 这里的瓜州、河州节度使衙署大

①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1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载《中国藏学》，1989（1），105、110 页。

② Tsuguhito Takeuchi.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Daizo Shuppan, Tokyo, 1995, p139, plates, 3.

③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46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王尧、陈践：《敦煌藏文文献选》，82 页。[日] 岩尾一史：《Pelliot tibetan 1078bis よりみた吐蕃の土地区画》，载《日本敦煌学论丛》，vol. 1. 2007，1~26 页。需要指出藏文文书原文并未明确记载吐蕃官员论赞三摩赞（blon btsan su brtsan）系大理法司，该件文书又记载其官职为副万户（khri zla），此官职仅在该文书中出现，目前尚未在别处发现。王尧、陈践先生在汉译文中认为该人是瓜州节度使衙署的大理法司。现采用此观点。

④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44~46、48~50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王尧、陈践：《敦煌藏文文献选》，77~78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⑤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176~177、369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理法司 (gchod-dbyong-gi-ring-lugs) 和理刑官 (zhal-ce-pa) 也就相当于凉州节度使衙署的大司法长 (zhal-ce-pa-ched-po), 吐蕃在西域也设有法官, 新疆出土的吐蕃简牍记有: “任命尚论悉诺热为法官 (zhal-ce-pa)”<sup>①</sup>, 他们似乎主要负责民事案件的审理, 是吐蕃刑部尚书的下属官员。

此外又有悉编掣逋一职也负责审案, 新疆出土简牍记载: “此案为悉编掣逋 (spyanchen-po) 所判, 交付大罗布节儿总管及尚论”, “淫人妻女, 触及刑律大法, 元帅 (dmag-pon) 及悉编掣逋 (spyanchen-po) 应将犯人处以绞刑”。<sup>②</sup> 此处的悉编掣逋 (spyanchen-po) 或悉编 (spyanchen) 也称都护, 《新唐书·吐蕃传》云: “都护一人, 曰悉编掣逋”<sup>③</sup>。从简牍内容来看, 他主要负责审理刑事案件。P. t. 1089 号《吐蕃官吏呈请状》记载凉州节度使衙署又有翼都护亲任者 (ru spyanchen nang kor las bskos pa)、事务 (rtsis) 都护 (spyanchen),<sup>④</sup> P. t. 997 号《瓜州榆林寺之寺户、奴仆、牲畜、公产物品之清册》中也有悉编一人参与清点寺产, 这个悉编很可能就是瓜州节度使衙署中的官员。<sup>⑤</sup> 笔者认为河陇诸节度使衙署中的都护 (悉编) 也负责审理节度使辖境内的刑事案件。

节度使也负责审理一些重大案件, 如 S. 1438 《沙州某都督文稿》, 吐蕃沙州都督某在给瓜州节度使的信中称: 对于捉拿到的叛乱驿户, “并对大德摩河衍推问, 具申衙帐, 并报瓜州。昨索贼、钉枷差官铜 (铜) 送讫”。<sup>⑥</sup> 经他们初步审问后又送到瓜州节度使

①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 69页,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

② 同①。

③ (北宋) 欧阳修等:《新唐书》, 6071页,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5。

④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 121页,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 载《中国藏学》, 1989(1), 105、110页。

⑤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 4页, 藏文30页,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8。

⑥ 史苇湘:《吐蕃管辖沙州前后——敦煌遗书 S. 1438 背〈书仪〉残卷的研究》, 载《敦煌研究》创刊号, 133页。

处受审。前引新疆米兰出土吐蕃简牍 M. I. vii. 46 号记载元帅 (dmag-pon) 及悉编掣逋 (spyān-chen-po) 应将犯有强奸罪的犯人处以绞刑, 此元帅 (dmag-pon) 应即吐蕃萨毗地区节度使。

由于吐蕃赞普大力扶植佛教, 所以吐蕃占领期河陇地区的佛教势力得到极大的发展, 寺院拥有大量地产和寺户, 享受普通农户向官府交纳的一部分赋税。寺院事务由僧官主管, 吐蕃僧官也负责审理与寺院僧尼有关的民事纠纷案件, P. t. 1079 号《比丘邦静根诉状》中瓜州节度使衙署中的僧统大师 (ring-lugs) 对比丘尼芒训、沙门玄诤兄弟关于奴仆归属的诉讼请求进行了判决,<sup>①</sup> 这位僧统大师很可能就是瓜州节度使辖境内的最高僧官瓜沙二州都僧统。

在州一级则有乞利本、节儿监军、都督、僧统等僧俗官员主持本州岛的民、刑事案件的审理。S. 5816 号《寅年八月十九日李条顺打伤杨谦让为杨养伤契》云:

“寅年八月十九日杨谦让共李条顺相诤, 遂打损。经节儿断, 令杨谦让当家将息。至二六日, 条顺师兄及诸亲等迎将当家医理。从今以后至病可日, 所要药饵及将息物, 亦自李家出, 待至能行日算数计会。又万日中间, 条顺不可, 及有东西营苟破用着多少物事, 一一细算打牒共乡间老大计算收领, 亦任一听。如不称便, 便待至营事了月都算, 共人命计会。”<sup>②</sup>

这是沙州节儿对杨谦让与李条顺斗殴一案下达的完整判词, 因为乞利本 (万户长)、节儿监军都简称节儿, 所以审理李条顺打伤杨谦让案的节儿当是乞利本或节儿监军。

乞利本 (万户长) 也主持一些民事案件的审理。P. 3613 号

<sup>①</sup>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 46~48页,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3;《敦煌藏文文献选》, 71页,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5; [日]山口瑞凤:《汉人及び通類人による沙州吐蕃軍団編成の時期》, 东京,《东京大学文学部文化交流设施研究纪要》第5号, 2~4、13~14页, 1981。

<sup>②</sup>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 第二辑, 198页, 北京,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0。

《申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中长官润指示水官与营田官调查令狐子余申请判还自己被唐朝政府替换给石英顺的口分地的诉讼请求，并最终亲自作出判决，其签名为“润示”，<sup>①</sup> S. 6829v/1号《戊年八月泛元光请施宅干元寺牒并判》，泛元光请求将自己的房舍施入干元寺佛殿，“恐后无凭，请乞利命请处分”。此处的乞利命应是乞利本，后面有其下达的判词：“任施仍为凭据，润示。廿七日”<sup>②</sup>。这位乞利本名润。P. 3613号《申年（804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中长官润笔迹与 S. 6829v/1号相同。则二者为同一人，此人即名为润的沙州乞利本。本文第一章已考证出此人全名戎波·喻贡（ro ngos po g · yu gong），816—820年前后任沙州乞利本，又称节儿论。

敦煌节儿监军仅次于乞利本，同样负责司法审案。Дx. 1462+P. 3829号《吐蕃论董勃藏修伽蓝功德记》就记载沙州三部落兼防御兵马行营留后大监军使（亦即节儿监军）董勃藏“藉田肆意于春光，断狱不违于秋令”。<sup>③</sup>

都督也主持审理一些民事和刑事案件。前引 S. 1438《沙州某都督文稿》称，在吐蕃沙州节儿自杀身亡的情况下，沙州都督与大德摩诃衍一起对捉拿到的叛乱驿户进行审讯。P. t. 1078号《悉董萨部落土地纠纷诉状》记载沙州都督（to-dog）等官员对窰廓府与王贵公兄弟土地纠纷案进行了初审，之后都督等人又向瓜州节度使衙署官员请求复审，进行最终裁决。<sup>④</sup> 俄藏 Дx. 03900号云：“所有

207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281~282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同①，第三辑，73页。

③ 《俄藏敦煌文献》，第8册，192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敦煌宝藏》，第131册，190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6；李正宇：《吐蕃论董勃藏修伽蓝功德记两残卷的发现、缀合及考证》，见《敦煌吐蕃研究》，第2卷，25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④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45~46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敦煌藏文文献选》，81~82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多少头数，文书尽计……都督仁慈照察，请悯邻里见□/□活路，庶济孤贫，请乞□/□牒状如前，谨牒。戊年月□/□”<sup>①</sup>，这件文书有可能就是吐蕃沙州都督审案残卷，审理的当是一件民事案件。

如前所述，由于蕃占时期佛教势力极度膨胀，吐蕃僧官也拥有一定的司法权。州一级僧官和重要僧人除过与节儿、都督等世俗官员一起审理一些与寺院僧尼有关的案件以外，甚至还参与审理一些与寺院无关的要案。前面已提到沙州著名僧人大德摩诃衍就与沙州都督一同审讯叛乱异户。而前面提到的 P. t. 1079 号《比丘邦静根诉状》也记载沙州节儿总管、财务官和僧统（ring lugs）、亲教师（slob dpon）共同判定僧尼芒训、玄诤等人所属奴婢的身份。<sup>②</sup> 这里的僧统（ring lugs）和亲教师（slob dpon）应系沙州都僧统和副僧统。

## 第二节 诉讼制度

司法制度的第一个步骤是诉讼，敦煌文书中吐蕃时期的诉讼案卷包含有百姓与官府、百姓与官员、百姓与百姓之间的民事和刑事案件。当事人可以亲赴官府告诉，也可以由亲属代诉。起诉则有起诉书。据《贤者喜宴》记载：墀（赤）松德赞之时大臣老桂氏之子桂·墀桑雅拉厘定法律，“在裁决诸种命价时，将双方诉讼的起始（情况）写成文书，”“又，在裁决亲属分离之时，（要写明）如何成为亲眷及如何成为怨敌的初始原委等，其间之最早（木简）称为

① 《俄藏敦煌文献》，第 11 册，88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② 王尧、陈踐：《敦煌吐蕃文献选》，47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敦煌藏文文献选》，70~71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日]山口瑞凤：《汉人及び通類人による沙州吐蕃军团编成の时期》，东京，《东京大学文学部文化交流设施研究纪要》第 5 号，3、13 页，1981。

‘天强’。”<sup>①</sup> 起诉书要由官吏代为书写，也可自书或请人代书。如 P. 3613号《申年（804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除去长官润的判词外，前后两张牒文笔迹不同，为不同人所书。这两张牒文当是分别出于令狐子余（或代书者）以及官府中吏员之手。这一制度与唐朝相同，唐代起诉，一般需有起诉书，叫做“辞牒”。“告诉用文书，告人不能书者，典为之笔录。”<sup>②</sup>

在起诉书的书写格式上，吐蕃占领时期的汉文牒状与唐代牒状格式完全一致。如 P. 3584号《唐大历七年（772年）客尼三空请追征负麦牒并判词》首先交代事情原委：“百姓李朝进、鞠惠忠共负麦两石九斗。右件人，先负上件麦，频索付，被推延”。虽经官府判决勒令归还，但仍未归还。最后请求官府再次追征，“伏乞追征，请处分。牒状如前，谨牒”。下面是署名：“大历七年九月日客尼三空牒”。<sup>③</sup> 而 P. 3613号《申年（804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开始也是交代原委：“孟授索底渠地六亩，右子余上件地，先被唐朝换与石英顺。其地替在南支渠，被官割种稻，即合于丝绵部落得替，望请还却本地”。令狐子余在说明原委后，请求沙州乞利本将其原有土地判还，“请乞哀（？）矜，牒状如前，谨牒”。下署名：“申年正月日百姓令狐子余牒”。另外，吐蕃文起诉书也受到了唐朝汉文牒状的影响，但同时还有着自己的特点。P. t. 1078号《悉董萨部落土地纠纷诉状》前面诉状部分录文如下：

“往昔，水渠垓华沟地方，悉董萨部落中之王安成与王贵公兄弟……在……（宁）毗连而居，廓庸与贵公为田地之故，言语不和……意见不一致之地，献与论罗热诺布赞，长期以来……后来于龙

①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1），57～58页。

② 《通典》卷105，《唐狱官令》，转引自张晋藩：《中国古代法律制度》，471页，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2。

③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280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年夏，瓜州军帐会议之中，论结赞、论桑赞、论……等人，为答复瓜州萨悉之来件，朗论罗热父子，自沙州百姓编军中分出之后，王贵公兄弟向绮立达论赞三摩赞请求：往昔，我归属唐庭时，在水渠垓华沟地方，后于鼠年，沙州人江甲尔需田（未得）……而获开垦荒地后，一如过去所需，可继续耕种。但宁宗木地……在我等休耕之宽阔平地下方耕种，以此为借口，霸占侵渔……（他把）这些菜地，献与论罗热诺布赞，朗氏为主（耕种），在周布杨菜地上，朗作证人而经管，于其上筑房宅，植园林，近二十年，菜地如定死一样。应按照成议，由于彼等强夺（我地），因此向上申诉，我等把判决之理由及详知内情之证人上报，菜地……等务请交还我们，如此请求。”<sup>①</sup>

王贵公兄弟在说明事情原委之后，请求大理法司判决，“菜地……务请交还我们，如此请求。Tshal zhi (ng) ……bcas par bdag cag la slar gthad pa tsam du ci gnang zhes gsol<sup>②</sup>”，这与汉文牒状“伏乞追征，请处分。牒状如前，谨牒”含义相同。但是该起诉书在下面并无署名，署名是在起诉书的前部。案卷最前面先交代该案件的当事人和起因，再说明审理该案的场所是在瓜州军帐会议（瓜州节度使衙署），时间是龙年夏，然后才是原告署名：“王贵公兄弟向绮立达论赞三摩赞请求”，下面再道出事情原委，起诉书似乎是由节度使衙署吏员所书。其他如 P. t. 1079 号、P. t. 1080 号、P. t. 1081 号等案卷都是如此，这正是吐蕃文起诉书的特点。

210

### 第三节 审判制度

起诉之后就是审判，吐蕃统治下河陇地区的审判制度分为两

① 王尧、陈踐：《敦煌吐蕃文献选》，44～45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② 同①，80页。

级，州一级为初审，如果不服判决，可向节度使衙署上诉。对于吐蕃统治河陇地区的审判制度，以下分为五个方面予以讨论。

## 一、长官与主典之官审理案件

具体负责调查传讯取证者为主典之官，审判官员通常为长官一人。接到诉状后，负责审案的长官即派下属官员前去调查案情、传讯证人，此下属官员即为主典之官。P. 3613号《申年（804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乞利本润在接到令狐子余的牒状后，即派水官和营田官前去调查。P. t. 1078号《悉董萨部落土地纠纷诉状》具体负责调查取证的为税官（khral pon）论诺热与乞利本书记官（khri yig）论诺三摩诺。<sup>①</sup> P. 3613号汉文案卷水官和营田副使调查后又起草一个调查报告呈交乞利本：“孟受渠令狐子余地陆亩。右件地牵判付水官与营田官同检上者”。然后报告调查结果，并以“牒状如前，请牒申年正月 日营田付使阡口、水官令狐通牒”结尾，格式与唐公式文毫无二致。最后乞利本下达最终判词，此报告当为水官或营田副使所书。P. t. 1078、P. t. 1079、P. t. 1081号等吐蕃文民事案卷都是首先交代该案件的当事人、起因、审判地点和时间，然后是原告的诉状和被告的辩词、证人的证词，最后是长官的判文以及执行情况，这些都应当是主典之官所书。在刑事案件的审理中，如P. t. 1297/2《为牧放羊群入田之诉状及判词》，主典之官则负责传讯原告、被告及证人，记录口供和证词以及长官讯问等内容。<sup>②</sup>

唐朝官府审案也有主典之吏：“诸同职犯公坐者，长官为一等，

<sup>①</sup> 王尧、陈踐：《敦煌吐蕃文献选》，45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敦煌藏文文献选》，81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sup>②</sup> 王尧、陈踐：《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172～173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通判官为一等，判官为一等，主典为一等，各以所由为首”<sup>①</sup>。此主典之吏的职责即为具体调查取证、整理牒状、起草报告，最后上呈长官、通判官和判官。在讯问罪犯时，如罪犯不能书写供词，“主典依口写讞，对判官读示”<sup>②</sup>。据《唐六典》记载，在大理寺和都督府（中），主典之吏为流外的府史、史、府等，在州（下）、县（中下）则为流外的佐、史、司户、司法、帐史等<sup>③</sup>，吐鲁番文书73TAM509《开元廿一年正月一二月西州都督府勘问蒋化明失过所事案卷残卷》中负责记录证词、检查整理案卷和起草牒文的主典之吏正是户曹司之府和法曹司之府<sup>④</sup>。上述有关情况显示吐蕃河陇政权当是吸取了唐朝的做法。

主持审理的官员通常只有一人，如P. 3613号《申年（804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P. t. 1078号《悉董萨部落土地纠纷诉状》审案官员分别是沙州乞利本和瓜州节度衙大理法司，他们根据主典之吏的调查取证情况和有关法律批示判文，进行判决。而唐朝官府审案主持审理的有判官、通判官、长官等人，一般先由判官审理，下达判文，再由通判官、长官分别审查，签署意见。

“疏议曰：同职者谓连署之官，公坐谓无私曲。假如大理寺断事有违，即大卿是长官，少卿正是通判官，丞是判官，府、史是主典，是为四等。各以所由为首者，若主典检请有失，即主典为首，丞为第二从，少卿二正为第三从，大卿为第四从，即主簿录事为第四从。若由丞判断有失，以丞为首，少卿二正为第二从，大卿为第

① 《唐律疏议》卷5，诸同职犯公坐者条，11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3。

② （北宋）窦仪等：《宋刑统》卷29引《唐狱官令》，475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86。

③ 卢向前：《牒式及其处理程序的探讨——唐公文研究》，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3辑，37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④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552~555、559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

三从，主典为第四从，主簿录事当同第四从。”<sup>①</sup>

对案件的最终判决依照长官的判文，但是判官的意见不容忽视。《资治通鉴》卷二零八唐中宗神龙二年（706年）十一月条云：

“丙辰，以蒲州刺史窦丛为一为雍州刺史，……太平公主与寺僧争碾础，雍州司户李元纁判归僧寺。从一大惧，亟命元纁改判。元纁大署判后曰：‘南山可移，此判无动！’丛一不能夺。”<sup>②</sup>

《隋唐嘉话》下卷李日知条则记载了武则天时期大理丞李日知作为审案判官不肯听从审案长官大卿胡元礼的指令，拒绝更改自己的判文以陷人死地之事。<sup>③</sup>吐蕃官府审案程序虽较唐朝简单，但是与唐制有相似之处，吐蕃河陇地区政权司法制度在建立过程中有可能是对该地原先施行的唐制进行了吸收和模仿。另外，汉文案卷P.3613号《申年（804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中长官吐蕃沙州乞利本润在两张牒文连接处签名以示郑重负责，这也正是吸收了唐朝官府公文处理中长官和判官在公文粘连处的正缝及背缝押字，表示对各自职掌负责的押缝制度。<sup>④</sup>

## 二、采取起誓举证制度

为判明事实真相，对证据要求进一步具体化，首先要获取和记录犯罪嫌疑人、证人及保人口供，犯罪嫌疑人、证人和保人要起誓表明其证词的可靠性。《贤者喜宴》记载：“而在裁决突患神经病者及发誓者时，其间所（写成）的木简称作‘丘依’”<sup>⑤</sup>。这一制度在

① 《唐律疏议》卷5，诸同职犯公坐者条，110页。

② 《资治通鉴》，6606~6607页。

③ （唐）刘餗：《隋唐嘉话》，43页，北京，中华书局，1979。

④ 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牒式及其处理程序的探讨——唐公式文研究》，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3辑，385~38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

⑤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1），58页。

敦煌吐蕃法律文书中有明确记载。P. t. 1071号《狩猎伤人赔偿律》云：“这些命价相同之人中，彼此因狩猎而中箭，无论死亡与否，放箭人若起誓非因挟仇有意伤害，可由担保人十二名，连同本人十三人共同起誓，如情况属实，其处置与《对仇敌之律例》同。”<sup>①</sup>在敦煌吐蕃文案卷中也得到了反映。如P. t. 1078号《悉董萨部落土地纠纷诉状》云：“知情证人，计算田地长老阴享文，与吉……梁和安才、沙子升、马京子诸人申誓，所言与上诉相符。”并且申誓之后还要盖上各自的印章，如P. t. 1079号《比丘邦静根诉状》记载：证人长老沙门牲因、管家夏米尼保等十九人起誓做证，案卷上有印章二十七枚，其中就包含了这十九人的印章在内<sup>②</sup>。这是吐蕃所特有的举证制度。

另外，吐蕃举证制度也受到唐朝举证制度的影响。在敦煌吐鲁番所出唐代官府审案文书、买卖契约文书中，原告、被告、交易双方、保人和证人等都要在案卷和契约上画出自己食指长度，并在指尖、指节位置画上横线，即“画指为记”，如吐鲁番文书66TAM61: 24 (a)、23 (a)、27/1 (a)、2 (a)、22 (a)《麟德二年五月高昌县勘问张玄逸失盗事案卷残卷》在原告张玄逸和被告突厥人春香的译语人翟浮知名下都画有指印<sup>③</sup>。据日本学者武内绍人研究，在敦煌、新疆所出吐蕃文契约文书中也有这种手续，其形式与唐朝汉文契约文书基本一致。<sup>④</sup>在吐蕃文官府案卷中，证人和保人等亦是如此，如P. t. 1096号《亡失马匹纠纷之诉讼状》中记载审判官命令驿丞找来保人以担保其辩词的真实性：“驿丞玉拉结之保人为：安花花、丁贲乃、张达热……等，担保书上有诸人指印

①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25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② 王尧：《法藏敦煌藏文文献解题目录》，146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③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532、53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

④ Tsuguhito Takeuchi: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Daizo Shuppan. Tokyo, 1995, pp. 110—114.

(sug rgya)”<sup>①</sup>，这明显是采取了唐制。在证词书写格式上吐蕃文书也受到唐朝书写格式的影响，如 P. t. 1081 号《关于吐谷浑莫贺延部落奴隶李央贝事诉状》中莫贺延部千户长与副千户长的证词最后以“如此证言 zhes mchi”<sup>②</sup> 结尾，这与“牒状如前，谨牒。”是同一个意思。

### 三、司法官在判决时必须依法定罪、判刑

吐蕃王朝在松赞干布时期制定了一系列颁行于全国各地的成文法。《贤者喜宴》记载当时的法律有《以万当十万之法》、《十万金顶具鹿法》、《王朝准则之法》（可行者三，不可行者三，褒奖者三，应诅咒者三，不应欺辱者三，总称为王法十五种），《纯正大世俗法十六条及戒十恶法》、《三法》（即判断真伪对富豪者不羞辱，只稍加审判；双方犯罪则按“优巴坚”法判之；双方都有理，则按“两种姓法”判决）等。<sup>③</sup> 墀（赤）松德赞时大臣老桂氏之子桂·墀桑雅拉厘定法律，制定了赔偿医疗费标准及赔偿命价标准。<sup>④</sup> 这些记载在敦煌吐蕃文书中得到了印证，P. t. 1071 号《狩猎伤人赔偿律》明确规定了从大论到庸、蛮貊之人和囚徒相同等级内部及不同等级之间因狩猎杀伤（亡）所适用的不同的赔偿命价和赔偿医疗费标准。另外，敦煌文书中还有 P. t. 1073 号《纵犬伤人赔偿律残卷》

①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175 页，藏文 367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②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50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敦煌藏文文献选》，78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③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1），《〈贤者喜宴〉摘译（三）》，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2），其中一些法律的制定时间笔者认为要晚于松赞干布，但它们确系吐蕃王朝所制定，有关问题见本文第八章。

④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1），57～58 页。

也规定了相同等级内部及不同等级之间放狗咬人致伤或致死所适用的不同的赔偿命价和赔偿医疗费标准。P. t. 1075号《盗窃追赔律残卷》则规定了对盗窃财物者的惩治标准<sup>①</sup>。

以上这些法律条文都是吐蕃政权判案的依据，如前面提到的在墀（赤）松德赞的主持下，众大臣进行了讨论，并由大臣桂氏用所指定的“三喜法”惩处了王子，此“三喜法”就是“两种姓法”，其具体内容实际是一则出自《贤愚经》故事的判例<sup>②</sup>，遇到诉讼双方都有道理的案件即照此判例来指导判决，吐蕃法律是成文法与判例合为一典的“混合法”样式。在河陇地区也同样使用吐蕃法律，如在P. t. 1077号《都督为女奴事诉状》中沙州地区的当事人在诉状中一再强调“吐蕃律令”、“吐蕃法令”，并请求长官按照律令给以判决：“毫无疑问，应按照律令一视同仁。吾有足够理由，恳请在中部与边鄙诸地均依照律令处断、行事。”<sup>③</sup>

#### 四、在长官下达判文后，长官要盖印，主典之吏要画指印或盖印

在民事纠纷案件中，判决之后，原告、被告及证人、保人也要画上指印或盖印以表示服从并执行判决。如P. t. 1084号《博牛纠纷诉状》记载在长官下达判词后（括号内字为笔者所加）：

“何道道（证人）按手印（sug rgya），地方长官、法院审判官们、保人盖印章（rgya btab pav），保人未签字，姓名均写于文契上。……头人写后盖印，夏夏（原告）也盖印（rgyas btab [pa]）。”<sup>④</sup>

唐朝官府施行公文也要钤印，《唐六典》云：

- ①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35~38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② 参见本文第八章《吐蕃法律制度》。  
 ③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62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④ 同③，177页，藏文372页。

“凡文案即成，勾司行朱讫，皆书其上端，记年月日纳诸库。凡施行公文应印者，监印之官考其事目，无或差谬，然后印之，必书于历，每月终纳诸库。”

掌印之人是司录录事参军一类的官员。同书又云：

“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纠正非违，监守符印。若列曹事有异同，得以奏闻。”<sup>①</sup>

在吐鲁番出土文书 72TAM209：88、89、90《贞观中高昌县勘问梁延台、雷陇贵婚娶纠纷事案卷残卷》中钤有“高昌县之印”，这就是唐朝官府审案后的盖印手续<sup>②</sup>。但由于案卷残缺，是否在案卷中专门注明尚不得而知。《唐律疏议》卷三十狱结竟取服辩条记载：唐朝官府审讯定案后，对徒以上重罪要召集罪犯及其家人、亲属等公开宣判，明确告知所断罪名、刑罚及依据，并当面征求罪犯本人意见，问其是否服从判决。如服从则命其立“服状”；如不服即命其立“辩状”，听其申诉，并更为审详<sup>③</sup>。吐蕃官府宣判后原告、被告及证人、保人等在案卷上画上指印或盖印以表示服从并执行判决，这类似于唐制的立“服状”。但是主典之吏和原告、被告及证人、保人在正式宣判后在案卷上画指印或盖印这些手续笔者尚未在吐鲁番和敦煌出土的唐朝官府审案案卷中见到。

## 五、上诉制度

当事人如对判决结果不服，可以上诉。《贤者喜宴》云：“对于（按）真智（五木简）施行于诉讼双方，其判处公正者谓之‘高出’；对于不公正的判处则称为‘花腰’。对于明确宣布真伪者则谓

① 《唐六典》卷1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卷30司录录事参军条（县主簿略同），11、748页。

② 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51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9。

③ 刘俊文：《唐代狱讼制度考析》，见《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100周年学术论文集》，25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之‘善察木简’。以上三者总称为‘三审判木简’。再者，凡一切罪恶（案件），业经盖以善良之印，即被消除，此种处置办法谓之‘印除’。”<sup>①</sup>明确记载了吐蕃审判制度中的上诉制度，即对不公正的判决（“花腰”木简）可以上诉到上级长官那里要求重审，上级长官的重审判决为明确宣布真伪的“善察木简”，最后还要盖印以表示该案件判决审理完毕，一切按判决结果执行。在敦煌文书 P. t. 1078号《悉董萨部落土地纠纷诉状》由于王贵公兄弟不服沙州官员的判决，又向瓜州节度使衙署上诉，请求大理法司判决。P. t. 1079号《比丘邦静根诉状》，比丘尼芒训、沙门玄诤兄弟由于对僧统、亲教师、沙州节儿总管等人的判决不服，又向瓜州节度使衙署僧统大师处上诉要求重审。P. t. 1081号《关于吐谷浑莫贺延部落奴隶李央贝事诉状》中张纪新对吐蕃官员达三摩的判决不服又到河州节度使大理法司处上诉。在这三起案件中，审判官又都根据调查取证所了解到的实际情况重新审理了此案，作出了对上诉者有利的判决。在判决后，长官发出盖印文书，主典之吏画指印，在一些情况下还给原告、被告人手一份，原告、被告要发誓服从判决，不再争执。如 P. t. 1078号《悉董萨部落土地纠纷诉状》记载瓜州节度使大理法司在调查案情后进行判决：“依民所言判，……在南面（之地），给窠（廊廡）和周（布杨）父子，水渠北面所有之田，判归贵公兄弟，今后不得再有争论口角，各自申言起誓，起誓后，……税吏按指印（sug rgya），绮立达论赞三摩赞发出用印判文，窠与王人手一纸。”<sup>②</sup>可以看出在吐蕃统治下的河陇地区司法制度还是较为完善的。

唐朝也有上诉制度，这一制度始自汉代，为唐代所沿袭。

<sup>①</sup>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1），58页。

<sup>②</sup> 王尧、陈踐：《敦煌吐蕃文献选》，46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敦煌藏文文献选》，82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凡有冤滞不申，欲诉理者，先由本司本贯，或路远而颞碍者，随近官司断决之。即不伏，当请给‘不理状’，至尚书省，左、右丞为申详之。又不伏，复给‘不理状’，经三司陈诉，又不伏者，上表。受表者又不达，听挝登闻鼓。若悻独老幼不能自申者，乃立肺石之下。”<sup>①</sup>

由此可见，唐朝的上诉制度规定得很完备，申诉者可先至原审机关的上级官署上诉，如初审为县，有冤屈即上诉到州；如对判决不服，还可上诉到尚书左、右丞处审理；对判决还不服，可要求大理寺卿会同刑部尚书、御史中丞等共同审理；如果仍然不服，则可要求皇帝亲自审判，一共可以上诉四级。吐蕃的上诉制度在传世史料和文书中只见到当事人对州一级初判不服可以向节度使衙署大司法长一级上诉，是否还可以向吐蕃王庭的刑部尚书甚至赞普上诉尚有待于对史料更进一步地发掘。由于中原自汉代就有了上诉制度，唐代则更为完善，所以笔者推测吐蕃这一制度也有可能是对唐制的模仿。

#### 第四节 吐蕃统治河陇地区 司法制度的特点和影响

通过以上对吐蕃统治河陇地区的司法制度的探讨，笔者认为吐蕃统治河陇地区司法制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第一，吐蕃统治河陇时期司法制度相当程度上吸收和模仿了唐朝的司法制度，在牒状的格式、证人和保人的画押、牒文连接处的押缝、审案人员的配置以及上诉制度等方面都可以看到唐制的影响。这是吐蕃王朝向先进的唐代法制文明积极学习的结果，这也充分体现了其时唐朝社会政治

<sup>①</sup> (唐)唐玄宗等：《唐六典》，卷6，《刑部司郎中、员外郎之职掌》，192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

经济制度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先进性，符合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第二，吐蕃统治河陇时期司法制度此时已较为完备，在审案时力求了解真实情况，获取真凭实据，要求证人和保人起誓盖印并画押以保证其证词的真实性，审判官员依法审案，按律判刑，对判决结果要盖印，当事人也要在上面盖印或画指印以示服从判决。民众如对判决结果不服则可上诉。第三，吐蕃社会阶级等级制度是吐蕃司法制度所要着力维护的内容之一。吐蕃政权根据法律条文来审理案件，而这些法律的主要内容之一就是庇护亲贵，严格区分“良贱”，捍卫等级制度。第四，行政与司法混同。在中央有刑部尚书负责司法审判，但赞普始终控制着司法权；地方长官也直接管理诉讼的下属官员，但地方司法机关仍由行政机关兼理，地方长官能够利用行政权力，干预和操纵司法。第五，僧侣有一定的司法审判权。由于吐蕃政权大力崇佛，僧人享有众多特权。吐蕃王朝建立起了一整套完整的僧官制度，并任命僧人为僧相钵阐布执掌政务。吐蕃僧官负责审理与佛教僧众有关的案件，并参与一些与佛教无关的重大案件的审理。这正是吐蕃统治河陇时期司法制度的独特之处。

吐蕃奴隶大起义最终导致了吐蕃王朝的灭亡，其统治河陇地区司法制度也随之瓦解，但是它对河西归义军政权和后来的藏族政权和部落的司法制度都产生了深远影响。

河西归义军政权审案人员由节度使和主典之吏组成。主典之吏由虞侯、押衙担任。节度使在接到诉状后，即命令主典之吏前去调查取证，主典之吏在传讯被告和证人，录取口供后，将其整理成一个报告上呈节度使，再由节度使下达最终判词。将吐蕃时期的P. 3613号《申年正月令狐子余牒及判词》与归义军时期的P. 3257号《后晋开运二年（945年）寡妇阿龙诉讼案卷》<sup>①</sup>以及P. 4974、

<sup>①</sup>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295～298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Дх. 02264、Дх. 08786 号《唐天复某年押衙龙神力诉讼案卷》相对照，可以发现它们的行文格式和处理程序几乎完全相同，归义军政权直接承袭了吐蕃河陇政权的审案制度<sup>①</sup>。另外，归义军时期案卷的原告、被告的口供以及证人证词也要署名并画指为记，与吐蕃时期相同，但证人和保人不需起誓。归义军政权在审案结束，节度使批示判词后也下达盖印文书。如 P. 3935 号《丁酉年洪池乡百姓高黑头状（稿）》云：“伏乞大王鸿慈，特赐判印，专候处分。”<sup>②</sup>但是归义军时期判案主典之吏并未按指印或盖印，案卷也未记载原告、被告、证人、保人等要各自发誓或盖印、按指印以示服从判决。归义军时期佛教势力较吐蕃时期明显减弱，归义军时期僧人的司法权也已丧失，僧官沦为节度使的释吏。归义军节度使直接裁决僧人之间的房产纠纷，僧尼购买房舍，也需归义军政权“判印凭由”。<sup>③</sup>至于归义军政权是否也有上诉制度，笔者目前还未发现这方面的证据，尚不能定论。

吐蕃政权崩溃后，在甘青川藏一带陆续建立起的各藏族地方政权以及后世各藏族部落的司法制度中仍保留有不少吐蕃王朝司法制度的内容。吐蕃时期的诉讼起誓举证制度一直为藏族各政权和部落沿用，民主改革，尤其是新中国成立以前，藏区有些案件或纠纷在具体审理中让双方当事人以佛法僧及各种圣物等吃咒发誓，以证明自己的证词与事实相符，或表明自己清白无辜。审案人员以是否敢于发誓作为判决胜负的依据<sup>④</sup>。在西藏地区，不仅西藏噶厦政府之

① 陆离：《俄、法所藏敦煌文献中一件归义军时期土地纠纷案卷残卷浅识——对 Дх. 02264、Дх. 08786 与 P. 4974 号文书的缀合研究》，载《敦煌学辑刊》，2000（2）。

②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311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③ S. 3876《宋干德六年九月释门法律庆深牒》，郝春文：《归义军政权与敦煌佛教之关系新探》，见《周绍良先生欣开九秩庆寿文集》，172～173 页，北京，中华书局，1997。

④ 星全成、马连龙：《藏族社会制度研究》，49 页，西宁，青海民族出版社，2000。

下设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从事藏区特别是卫藏地区的一些重大案件或纠纷的审理工作，而且各地的宗政府亦有专门的执法人员（有的由宗本兼任），具体负责调解、查处本地区的各种纠纷和案件。这种设置专门执法人员的做法正是源于吐蕃王朝时期。在青海等地的藏族部落，头人受理诉讼后，即派人传唤原、被告进行审讯，审讯由头人等主持，仲译等进行笔录。审判开始后，由双方当事人分别陈述案情，申诉理由。头人在查证并掌握案情后，根据事实判决。宣判后双方当事人赌咒发誓，以示服从头人判决，日后不再反悔，亦不再进行复仇。若一方或双方不服判决，则可上诉上一级头人，要求重新审理。审判结束后，判决书或调处书（写明案情、审理结果、惩罚方式、赔偿数目等内容）交头人（土司）处存放，以备日后查核。也有的地区一式三份，一份存于头人处，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sup>①</sup> 西藏地区案件则多在溪本家中或各地宗政府进行审讯，西藏噶厦政府主要审理地方长官上报的上诉案件，上诉案件由噶厦呈报噶伦，遇到严重案件，噶伦还得上报达赖喇嘛决定<sup>②</sup>。这些做法都与吐蕃统治河陇地区的审判程序基本相同。另外，在藏区，僧人一直享有一定的司法权。吐蕃王朝崩溃后，在藏区出现了许多政教合一的地方小政权，元代更任命萨迦派五世教主八思巴为国师兼领总制院事，统管全国释教事务，并兼理吐蕃军政事务，这是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开端。一直到近现代达赖、班禅统领全藏政教事务时期，僧人既可担任僧官，也可担任世俗官吏，有权审理与僧侣有关，甚至与僧侣无关的案件。藏传佛教最大的派别——黄教的寺院由康村、扎仓、寺院三级构成，在扎仓一级有监查司法官格贵一人，负责维持扎仓纪律，处断僧人间纠纷，监察全扎仓僧众的

<sup>①</sup> 陈柏桦：《藏族传统司法制度初探》，载《西北民族学院学报》，1999（4），1~8页。

<sup>②</sup> 多杰才旦主编：《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237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6。

违纪犯戒事。寺院一级则有协敖二人，负责维持全寺纪律，约束僧徒，监察惩处喇嘛的犯戒行为。每逢藏历年初拉萨举行法会时，哲蚌寺协敖要接管拉萨市政一个月。僧人享有司法权这一传统从吐蕃王朝时期一直延续到了西藏和平解放前夕。<sup>①</sup>

综上所述，吐蕃王朝在继承和发展本民族法律传统以及学习、借鉴唐朝法律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备的司法制度以维护其在河陇地区的统治，这一制度对归义军政权和后来各藏族政权及部落的司法制度产生了深远影响。在藏族社会政治、法律、经济、宗教发展演进历史的研究中，对吐蕃统治河陇时期司法制度的探讨有着不可忽视的地位。

<sup>①</sup> 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310~314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 第十章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的赋税制度

经济是一个政权赖以生存的基础，而赋税制度则是一个政权所制定和实施的经济制度中的重要内容，赋税制度在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历史和归义军史研究中都具有重要意义。对于吐蕃统治时期和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的赋税制度，中外学者先后进行了探讨，近年来对其中的“地子”问题较为关注。关于敦煌文书以及传世史籍记载的唐五代赋税种类“地子”，刘进宝、鲍晓娜、雷绍锋、陈国灿、堀敏一等先生先后发表文章，<sup>①</sup>运用传世史籍以及吐蕃和归义

① 鲍晓娜：《唐代“地子”考释》，载《社会科学战线》，1987（4）；刘进宝：《从敦煌文书谈晚唐五代的“地子”》，载《历史研究》，1996（3）；雷绍锋：《唐末宋初归义军时期之“地子”、“地税”浅论》，见《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5辑，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7，后经补充修改又收入《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一书，39~64、103~108页，中华发展基金会管理委员会，洪业文化事业有限公司，2000；陈国灿：《略论唐五代的各类“地子”及其演变》，见《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庆祝韩国盘先生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98，后收入《敦煌学史事新证》，275~300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日]堀敏一：《中唐以后敦煌地区的税制》，原载《东亚古代的国家 and 地区》（唐代史研究会报告第VIII集），刀水书房，1999，张宇汉译文载《敦煌研究》，2000（3）；刘进宝：《再论晚唐五代的“地子”》，载《历史研究》，2003（2）。另外学界对蕃占时期和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的赋税制度进行了探讨的论文还有姜伯勤：《突地考》，载《敦煌学辑刊》，1984（1）；姜伯勤：《上海藏本敦煌所出河西支度营田使文书研究》，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二辑，340~347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杨际平：《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357~413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日]池田温：《敦煌における土地税役制をめぐつ》，载《东アジア古文书の史の研究》，日本唐代史研究会编，刀水书店，1990，46~70页；杨铭：《吐蕃在敦煌计口授田的几个问题》，载《西北师范大学学报》，1993（5）。

军时期的敦煌汉文文书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探讨，对其性质、交纳人、税率等问题进行了深入研究。目前主要对于归义军时期“地子”与“地税”的关系、“地税”的性质等问题仍存在争议。如刘进宝先生认为吐蕃时期敦煌的“突税”或称为“突课”，是地税中缴纳粮食的部分。因为地税除“地子”即缴纳“突税”外，还有其他差科，相当于归义军时期的柴、烽子等。归义军时期的“地税”范围广，“地子”范围小，“地税”中除了“地子”外还有官布、税草和税柴。作为“地税”中交纳粮食的部分——“地子”——是据地交纳的。雷绍锋先生认为归义军时期的“地税”当为依据田地面积划定户等之产物，“地税”为“户税”之变称，归义军时期的“地税”即户税，而“地子”则是田地税的一种，它与“官布”、“官柴草”等并列，依一定税率计亩征收，“地税”与“地子”是两种不同类型且无多大联系的税目。陈国灿先生亦同意雷绍锋先生的观点，认为归义军的“地子”实为两税法下的田亩税，“地税”则为按户等高下征收的两税钱，即户税，但归义军时期铜币奇缺，多以实物代钱，故按户等征收的两税钱，也以粮食斛斗来计征。

笔者以为对于吐蕃、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的赋税状况都有继续探讨的必要。归义军赋税制度是混合蕃制和唐制的产物，只有弄清楚吐蕃时期敦煌地区赋税的具体情况，才能对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赋税制度有一准确认识。地子在唐朝、吐蕃、归义军时期都是敦煌等地的赋税种类之一，为了弄清其发展演变的过程以及同其他赋税种类的关系，有必要先对吐蕃统治西域敦煌等地的赋税情况进行一些探讨。

## 第一节 吐蕃统治西域时期的赋税

安史之乱发生后，吐蕃乘机入侵，河陇西域相继沦陷。吐蕃在这一地区驻守军队，派设官吏，推行蕃制并部分吸收唐制来进行有

效统治。吐蕃在当地推行的赋税制度亦不例外，同样与唐制有相似之处，但也有自己的特点，有异于唐制。据敦煌吐蕃历史文书记载，早在7—8世纪，吐蕃王朝本部已对属民按地亩征收赋税、草税。

“及至兔年（中宗嗣圣八年，太后天授二年，辛卯，691年）赞普驻于辗噶尔。夏，于‘色乌秀’集会议盟。赞普驾临，乃迁至‘查那’。清理土地赋税并统计绝户数字。

/yos buvi lo la bab ste/btsan po nyen kar na bzhugs shing/db-yar vdun srevu gzhug du vdus pa las /lha gchegs nas /khra snar vphoste/phying rild dang/rabs cad kyi rtsis bgyis/”

“及至马年（玄宗开元六年，戊午，718年）……冬，赞普驻于札玛牙帐。征三茹之王田全部地亩赋税、草税。

/rtavi lo la /……/dgun btsan phoe pho brang brag mar na bzhugs/ru gsum gyi rje zhing glings gyi pying rildang /sog rild bgyis/”<sup>①</sup>

在吐蕃占领河陇西域之后，在西域地区实行的赋税种类据王尧、陈践先生研究有三种类型。

“赋税见于木简的有三种情况。

一农业生产的地租：Zhing-Zhun 实际是地租，一般是缴纳实物，如：青稞、小米。

二一种税收：Khral，按人口计征的税收，也是以实物缴纳。

三劳役地租：以服役的形式完成纳税的任务。”<sup>②</sup>

新疆所出土吐蕃简牍多次记载了吐蕃统治下西域地区的赋税征收情况：

新疆米兰出土的73RMF号简牍云：“论努罗之奴仆已在媯羌

① 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98、103、148、15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2。

②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3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冬季田租对半分成于兔年……

A1//blon mdo sgra g • yog bran nob cungu na mchis……

2dgun zhing zhun shas kyi yos bu lovi……”

新疆米兰出土的 73RMF1: 3 号简牍云：“论赉冲木热（良相军帐郎官）等，前往娑羌，交纳赋税：岸钟悦青稞二克，麦子三克，麦子……

A1//blon legs khrom bzher la stsogs

2pas/ nob chungur phebs nas/ khral

Blphul bav/mngan grong g • yol nas

2khal gnyis / gro khal gsum/ gro”

新疆米兰出土的 M. I. xxviii, 1 号简牍云：“吐谷浑上部万人部落，凡属唐所辖者……，每户征收五升（青稞），万人部落田赋以六成计所征，征青稞混合堆置一处，一部分（青稞）如以羊驮运不完，可派牛运。

A1//va zha khri sde stod pav rgya la gthogs……

2rnams/ skya ri gcig ri bre lnga sbyar te / khri……

Blkyis drug cun gyi nas dang bsre zhing……

2kha cig lug du ma vbyor te gnag du brdzangs……”<sup>①</sup>

根据以上简牍记载可知，吐蕃统治下的西域地区，部落属民上交的赋税种类有按地亩面积征收的田租（zhing zhun），即田亩税，也有按户缴纳的户税。田租一般按收成比例上交，为 50%，对鄯善地区的吐谷浑部落则按 60% 征收，如年成不好征收数额则做相应调整。而户税则是对每户征收一定数量的粮食，简牍记载对吐谷浑部落每户征收五升青稞，对西域地区的其他部落同样也应征收户税，部落属民上交粮食等实物，前引 73RMF1: 3 号简牍记载岸（mngan，

: 227

<sup>①</sup> 王尧、陈踐：《吐蕃简牍综录》，37～38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F. W. Thomas（托马斯）：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新疆发现之吐蕃文书），volume II，London，1951，pp. 30—31。

财务官)钟悦(grong g·yol)名下的赋税(khral)青稞二克、麦子三克等有可能就是户税。米兰出土的 M. I. viii, 163 号简牍也记载有给小罗布长官(nob chungur mgo rmgon)交纳赋税(khral)的内容,王尧、陈践先生就直接将“khral”译为“户税”。<sup>①</sup>

唐朝于建中元年(780年)正式颁行两税法。

“建中元年正月五日敕文:宜委黜陟使与观察使及刺史、转运所由,计百姓及客户,约丁产,定等第,均率作,年支两税。如当处土风不便,更立一限。其比来征科色目,一切停罢。”<sup>②</sup>

“户无主客,以见居为簿。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其田亩之税,率以大历十四年垦数为准。”<sup>③</sup>

此时唐朝赋税主要按民户所拥有田亩征收田亩税和按民户资产定户等征收户税,吐蕃占领西域后在当地征收的赋税种类与之相似。由于吐蕃主要以粮食布匹作为等价交换物,所以西域地区征收的户税与田亩税都是粮食。吐蕃统治西域时期也正是唐朝实施两税法时期,吐蕃在西域所实行的赋税制度有可能受到与之相邻、接触频繁的唐朝两税法的影响。

## 第二节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 “突税”与“地子”

在吐蕃统治下的敦煌也对当地汉人百姓征收赋税。P. 4640《阴处士碑》记载沙州世族阴嘉政之父阴伯伦“自赞普启关之后,左衽迁阶;及宰辅给印之初,垂祛补职,蕃朝改授得前沙州道门亲

①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6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② (北宋)王溥:《唐会要》卷83,《租税上》,1535页,中华书局校点本,1955。

③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48,《食货志》,2093页,中华书局校点本,1975。

表部落大使。……六亲当五秉之饶，一家蠲十一之税”。<sup>①</sup>

阴氏因为担任吐蕃沙州道门亲表部落大使，所以“一家蠲十一之税”。什一之税出自春秋战国时期，公元前445年魏文侯即位后任用李悝为相国，主持变法。李悝在阐述推行“平籴法”的必要性时指出：“今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岁收亩一石半，为粟百五十石，除十一之税十五石，余百三十五石”。<sup>②</sup>可见当时魏国的田税税率为十分之一，平均每亩一斗五升。春秋时期不仅田税曾按田亩收成的十分之一征收，军赋也曾按田亩收成的十分之一征收。《管子·大匡》称：

“桓公践位十九年，弛关事之征，五十而取一。赋禄以粟，案田而税。二岁而税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岁饥不税，岁饥弛而税。”<sup>③</sup>

所谓“禄”，读为“录”，为登记、记录之意。所谓“案田而税”即“案知其壤瘠而税之”，即“相地而衰征”。可见管仲的军赋征收办法是按土地好坏取粟，税率上年为百分之十五，中年为百分之十，下年为百分之五，上中下年平均为什一之税。<sup>④</sup>由此可知春秋战国时期的地税和军赋都曾按田亩收成的十分之一征收，后来十一之税就成了赋税的代称。唐朝也曾实行什一税法，《资治通鉴》卷223代宗永泰元年（765年）五月条记载：“畿内麦稔，京兆尹第五琦请税百姓田，十亩收其一，……上从之”。<sup>⑤</sup>但代宗大历五

①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五辑，222～223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34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② 《汉书》卷24，《食货志》，1125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61。

③ 戴望：《管子校正》，见《诸子集成》，第五册，110页，北京，中华书局，1954。

④ 郑学檬主编：《中国赋役制度史》，17～19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⑤ （北宋）司马迁：《资治通鉴》，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7175页，1956。

年(770年)三月敕文将其废除,<sup>①</sup>只在京畿地区推行,实施时间也很短。P.4640《阴处士碑》记载的沙州世族阴伯伦“一家蠲十一之税”应该是泛指赋税,而非确指吐蕃统治下敦煌的赋税按十分之一的比例征收。S.1438v《沙州某都督状稿》记载蕃占初期,沙州驿户起义被镇压后,“百姓具(俱)安,各就生计,节儿到上讫,所税布麦,诚合全输”<sup>②</sup>。可知吐蕃当局向敦煌百姓征收的赋税主要有粮食和布匹。

P.3774号《丑年(821年)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记载:

“其丑年后,寅年、卯年,大兄纳突,每年廿驮,计四十驮,并取大家物纳。”“齐周身充将头,当户突税差科并无,官得手力一人,家中种田驱使,计功年别卅驮。从分部落午年至昨亥年,计突课九百驮。”“一大兄初番和之日,齐周(衍文)父脚下附作奴。后至金牟使上析出(衍文)为户,便有差税身役,至于今日。自齐周勾当之时,突田大家输纳,其身役、知更、远使,并不曾料。”<sup>③</sup>

由该文书可知:齐周因充任部落将头而被免去“当户突税差科”,突(dor)为吐蕃土地计量单位。吐蕃当局注籍的土地,以“突”为计量单位,故称突地,吐蕃在敦煌实行计口授田,1人10亩,称为1突。“突税”也被称为“突田”、“纳突”。这里需要指出的是:P.3774号等文书中的“突课”实际是田课,指依附农民向土地占有者提供的地租,并非指“突税”,<sup>④</sup>齐周由于担任将头,所以由官府配给手力,该手力即为充当官员私人仆役,供其驱使,为其耕种田亩,向其交纳田课(地租)的部落民户,是一种长役。

① 《册府元龟》卷487,《邦计部·赋税一》:“(大历)五年三月定京兆府百姓税。夏税上田亩税六升,下田亩税四升;秋税上田亩税五升,下田亩税三升。”中华书局影印本,5832页。

②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五辑,319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③ 同②,第二辑,284页。

④ 姜伯勤:《突地考》,载《敦煌学辑刊》,1984(1),17~18页。

因为主人土地是注籍的突地，所以田课也被称为突课。

蕃占时期汉文文书 P. 2162 背《寅年沙州左三将纳丑年突田历》记载沙州某部落左三将 29 户居民交纳丑年“突田”的情况，交纳赋税种类有青稞、小麦、糜、粟、面、蚕茧、布、油、苏（酥）、马踏等，除油、苏分别以升、合和两计量外，其余都以驮、斗、升作为计量单位，其中布的一项当是以布匹数折合成粮食驮数来计算。另外还有以炒麦工值折合成粮食来充纳“突田”的情况出现。<sup>①</sup> 这应该就是 P. 3774 号《丑年（821 年）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中提到的“突税”。

据杨际平先生统计研究：P. 2162 背《寅年沙州左三将纳丑年突田历》记载的此项税收只能是按户征收，不可能是按亩或按丁计征，除去其中几户有优免和半输，分别交纳 2 石、3.2 石、8.2 石、9.5 石，除了两户分别交纳 22.85 石和 26.1 石的特殊情况外，左三将每户一般应缴纳 18 石（即 9 驮左右，因各户纳粮的品种和地点不同，故其数额稍有差异）<sup>②</sup>。陈庆英先生则认为 P. 2162 背《寅年沙州左三将纳丑年突田历》中左三将各户居民纳丑年突税额大约是按各户人口、地亩、财产状况而规定了不同数额。<sup>③</sup> 笔者认为，由于吐蕃在西域征收的赋税种类有户税和地税两项，在相邻的敦煌地区当亦不例外，所以 P. 2162 背《寅年沙州左三将纳丑年突田历》记载的应该是一项户税。《通典》记载有天宝年间唐朝的户税按户等高下征收的情况：“大约高等少，下等多。今一例为八等以下户计之，其八等户所税四百五十二（文），九等户则二百二十二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二辑，405~406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杨际平：《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380~387 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③ 陈庆英：《从敦煌出土帐簿文书看吐蕃王朝的经济制度》，见《藏学研究论丛》，第三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2。转载于《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民族卷 2，22 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

(文)，今通以二百五十为率”<sup>①</sup>。

杜佑称唐朝户税名义上是王公以下都课税，实际高等户少，下等户多，被征课的主要对象是下等户，即同属下等户中的八、九等户。他把天宝七年至十四年的户税收入通扯拉平，大约是每年二百万贯，一至七等户税率不明。估算时以每户二百五十文为标准，这个数字很接近九等户的税钱数，可知九等户的人数又远比八等户为多。<sup>②</sup>吐蕃统治下的河陇西域也应存在这一情况，所以笔者以为对于P. 2162背《寅年沙州左三将纳五年突田历》中所记吐蕃敦煌某部落左三将民户所缴纳的户税——“突税”，大多数普通民户缴纳数额都在18石左右，而地亩、资产等较多的两户则缴纳税额较高，分别为22.85石和26.1石。至于P. 3774号《丑年（821年）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记载齐周的大兄纳突，“每年廿驮”，杨际平先生认为或是齐周的堂兄弟大兄和宣子两户共纳廿驮，每人10驮，即20石，与P. 2162背《寅年沙州左三将纳五年突田历》中部落民户所纳“突税”18石大体相当而略多，<sup>③</sup>笔者同意此观点。吐蕃统治敦煌向部落民户征收的户税之所以称为“突税”或“突田”，是因为对于当时的民户来说，注籍田亩（突地）是其主要财产，是吐蕃当局定户等征收户税的主要依据。

敦煌吐蕃文文书记载吐蕃当局还对部落民户按户征收粮食供养寺院。P. t. 1111《寺庙粮食帐目清单》：

“马年秋，沙州唐人三部落有唐人六百八十四户，每户向寺庙交供养粮二克计，共计青稞一千三百六十八克。/rtavi lovi ston rgya sha cu pa stong sde gsiu la rkya drug brgyav brgyad cu rtasa bzhi mchis pa/rkya gchig kyang khba khal gnyis gnyis vbul bsdoms

①（唐）杜佑：《通典》卷6，《食货六赋税》，110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2007。

②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91~9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③ 韩国磐主编：《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387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na nas khal stong sum brgyav drug cu rtsa brgyad byung ba dang/”<sup>①</sup>

沙州唐人三部落是指 820 年成立的阿骨萨、悉董萨和 824 年以后某年成立的悉宁宗三个部落，该文书记载：马年（826 或 838 年）沙州唐人三部落有唐人六百八十四户，每户向寺庙交供养粮二克，这实际反映了吐蕃王朝所实行的七户养僧制度在敦煌地区实施的具体情况，<sup>②</sup> 部落按户上交的养僧粮税应是在他们所交户税中拨付，是突税的一部分。

除去户税外，吐蕃统治下的敦煌又向部落民户征收“地子”，S. 5822《杨庆界寅年地子历》云：

“杨庆界寅年地子历青麦肆驮半玖斗，小麦肆拾驮贰斗，粟柒驮伍斗，糜两驮，豆肆驮半伍斗，计伍拾玖驮壹斗。

曹兴国小贰斗。徐游岩粟贰斗。田福子小半驮贰斗。杜邕小陆斗，豆壹斗，粟伍斗。赵隆隆小陆斗。王光俊小半驮伍斗，青伍斗，粟半驮伍斗。董元忠青贰斗，小半驮贰斗。王孝义小伍斗，豆壹斗。吴琮小半驮，豆伍斗。曹进玉□/□。”<sup>③</sup>

“地子”所交纳的都是粮食，种类有粟、小麦、青麦、豆等，由部落中的某些人专门负责收集，再向官府交纳。P. 2858 号背《酉年（829 年）索海朝租地帖》云：

“索海朝租僧善惠城西阴安渠地两突。每年价麦捌汉硕，仰海朝八月末已前依数填还了。如违不还，及有欠少不充，任将此帖掣夺家资，用充麦直。其每年地子，三分内二分亦同分付。酉年二月

①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汉文 21 页，藏文 46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② 参见本文第十四章《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的源流》。

③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二辑，407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十二日索海朝立帖。身或东西不在，仰保填还。”<sup>①</sup>

由此可知，吐蕃时期敦煌的“地子”是按田亩征收，地主将田地租给别人耕种，田亩上所征“地子”由双方共同承担。“地子”实际上就是土地税。

“地子”本出唐朝，最先是唐朝的“义仓税”，按亩计征。《唐六典》记载：“凡王公以下，每年户别据已受田及借荒等，具所种苗顷亩，造青苗簿，……亩别纳粟二升，以为义仓。”<sup>②</sup>《唐会要》卷88《仓及常平仓》记载：“元和元年正月制，……应天下州府，每年所税地子数内，宜十分取二分，均充常平仓及义仓。”<sup>③</sup>表明到了唐代中后期，“地子”已经成为地税了。另外唐代还有职田地子，即职田租子，是朝廷发给官员的官俸。还有屯田地子或营田苗子，即由国家直接控制经营土地上的收获物。<sup>④</sup> P. 2942《唐永泰年代（765—766年）河西巡抚使判集》中《甘州地税勾征，耆寿诉称纳不济》一则提到：“地子勾征，俱非杂税，妄求蠲免，在法无文。马料兵粮，固需支給。仓储虚竭，何计供承。”<sup>⑤</sup>在吐蕃攻占前夕，唐朝河西节度使在甘州地区征收的“地子”也属于重要地亩税，用以供给兵粮，已不是为了充义仓粟而进行征纳。由此可知，吐蕃统治下敦煌百姓所上交的“地子”与唐朝中后期在中原内地和河西陷蕃前夕唐朝河西节度使在甘州所征收的“地子”性质相同，都是地亩税。吐蕃统治下敦煌的赋税种类“地子”正是源于唐朝。

英藏文书 S. 5760《为官斋配杜进荣等户苏、油限所由催纳牒》记载：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实文献释录》，第二辑，23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唐六典》卷3《仓部郎中员外郎》，中华书局点校本，84页。

③ 《唐会要》，1615页，中华书局排印本，1955。

④ 陈国灿：《略论唐五代的各类“地子”及其演变》，见《敦煌学史事新证》，278～282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⑤ 同①，623页。

“1 廿四日官斋要苏二十□/□杜进荣张□/□之下折今□

2 突田麦一驮□二十；翟□奴、□判通、曹奴子、□□□、各六升，折麦一亩□/□催纳，如违更罚决，七月廿一日。”<sup>①</sup>

姜伯勤先生认为从该文书中的“突田麦”，“折麦一亩”可知突田麦是按地亩多寡征收，进而认为突田麦即地子，<sup>②</sup> 笔者以为由于该文书因涂墨，相当部分内容难以辨认，所以该文书记载文字的确切含义研究者目前尚不能完全明了。突田麦是突税的一部分，突税是按民户田地、财产状况定等征收，土地是主要的定等依据，所以即使该文书内容是表明一些民户的突田麦按其地亩多寡征收，这也在情理之中，并不表明突田麦即地子。至于 P. 3774 号《丑年（821 年）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记载“齐周身充将头，当户突税差科并无”，笔者以为这可能表明了齐周身为将头，免除了自身负担的突税差科，但并未免除其应根据自己所拥有的注籍田亩进行交纳的地子。另外还有一种可能，即蕃占时期敦煌的突税（突田）包括了户税（也称为突税、突田）和地亩税——地子。

P. 3491《酉年左突将应征突田户纳麦粟数簿》又记载：“左七将酉年应征突田户总五十三户。五方印及封户破除：张清、蔡期、李斌、阴惟兴、宋太平下。户四十八，全岁计纳麦四百二十八驮，粟一百一十七驮”<sup>③</sup>。

可知沙州某部落左七将 48 户，酉年平均每户要足额交纳麦约 17.83 石，粟 4.88 石，多于 P. 2162 背《寅年沙州左三将纳丑年突田历》中平均每户足额交纳的突税，其中当包含了交纳的户税——突税——和田亩税——地子，另外，户税（突税）和地税（地子）

① 宁可主编：《英藏敦煌文献》，第 9 册，127 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② 姜伯勤：《突地考》，《敦煌学辑刊》，1986（1），16 页；《上海藏本敦煌所出河西支度营田使文书研究》，见《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二辑，345～346 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③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二辑，375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的数额随年份不同也会有所变动。

S. 6235 号残卷记载：

“……官仓，如后□师边，便粟两石，至秋四石，寺家仓三驮麦，突田仓□/□。”<sup>①</sup>

该残卷出现有官仓和突田仓，吐蕃敦煌百姓所交户税（“突税”、“突田”）应该是储放在突田仓中，所交田亩税（“地子”）则应储放在官仓中。另外除去上交户税和“地子”，敦煌百姓还要受当局差遣，服修城、支更、远使等差役。

吐蕃统治下的敦煌，部落民户既要承担户税——“突税”，又要交纳地税——“地子”，这与唐朝的两税法相似。唐德宗采纳宰相杨炎的建议，于建中元年（780年）正式颁行两税法，核心是征收地税和户税，征收的主要物品是谷物和钱两大类，征收时往往折成绢帛等交纳。《旧唐书》卷16《穆宗纪》记载元和十五年（820年）八月辛未，“兵部尚书杨于陵总百寮钱货轻重之议，取天下两税、榷酒、盐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产物充税，并不征现钱；则物渐重，钱渐轻，农人见免贱卖匹段”。<sup>②</sup>另外，还征收附加税，其中也包括草税，唐顺宗《放免积欠诏》中宣布放免从兴元元年（784年）至贞元二十年（804年）畿内及诸州府及诸色人所欠租课斛斗、见钱、绳、丝、草共五十二万余。<sup>③</sup>可以确知自两税法实施之初，实已征收藁草。其后自宪宗以至唐昭宗时，仍屡见放免藁草的诏书。<sup>④</sup>而这一时期正是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在吐蕃统治下的敦煌，主要以粮食和布匹作为等价交换物，部落百姓所交户税——“突税”中包括有粮食、布匹、草料以及蚕茧、羊苏（酥）、油等，而且还可以用劳役代替部分突税。通过对二者进行比较，笔

① 宁可主编：《英藏敦煌文献》，第10册，211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②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480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③ 《全唐文》卷55，《放免积欠诏》，中华书局影印本，600~601页。

④ 张泽威：《唐五代赋役史草》，164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者以为吐蕃当局在敦煌西域等地征收户税（敦煌称为“突税”、“突田”）和田亩税（敦煌称为“地子”）的做法有可能是受到了唐朝两税法的影响，但是又有其自身特点，与唐制不尽相同。这也是吐蕃当局为巩固其在河陇西域地区的统治而部分吸收唐制，适应当地具体情况的产物。另外据国家图书馆藏 BD09291、09368、09297、12001 号文书记载，吐蕃官府还向敦煌百姓征收麻、棉线、铁等物品，征收方式目前尚不能确知，有可能也是以户为单位征收。<sup>①</sup>这也是敦煌地区赋税制度的特别之处。

### 第三节 归义军时期的“地税” 与“地子”同吐蕃、唐朝 赋税制度的关系

848年，张议潮率领各族民众起义，驱逐吐蕃，建立归义军政权，该政权承袭吐蕃在瓜沙的统治，归义军骨干成员大多担任过吐蕃官员，故其各项制度受到了吐蕃制度的深厚影响，同时归义军政权又大力仿效唐制，所以归义军政权的各项政治、经济、军事制度是唐制和吐蕃旧制混合的产物。归义军政权向百姓征收的赋税中有“地税”和“地子”，是赋税中的主要部分。P. 2814号背《归义军曹氏时期悬泉镇百姓某乙等乞请缓收税债状稿》云：

“司空仁恩高照，边镇仓（苍）生，难一一随纳，着税及诸债负难冀（？）不敢

悬泉镇百姓某乙。右伏惟某乙先王税，每户着地税两硕伍斗，

<sup>①</sup> 郝春文：《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未刊敦煌文献研读札记》，载《敦煌研究》，2004（4），26～27页。

今以天税不丰，百姓薄收，伏乞”。<sup>①</sup>

文书记载归义军政权向悬泉镇百姓征收“地税”，每户两硕伍斗，这无疑是户税。雷绍锋先生认为：“户税同地子、官布、柴草等税目一样，也许完全根基于田地，田地多者，户等高，纳交的户税量就该相应地大。反之，则少，但绝无可能所有民户一律‘两硕伍斗’。‘两硕伍斗’疑为最低户等所纳。”<sup>②</sup> 笔者亦同意“两硕伍斗”有可能就是最低户等所纳户税。另外归义军政权也向民户征收“地子”，按亩计征，每亩有征收定额。<sup>③</sup> P. 3451号《甲午年（公元994年）洪润乡百姓汜庆子请理枉屈状》记载：

“洪润乡百姓汜庆子。伏以庆子去癸巳年，于远田为犁牛主，共人户唐奴子合种，秋收之时，先量地子，后总停分，一无升合交加，是他怠慢，不纳地税王宅，官夺将庆子家资刀一口，□□追寻不得，理当有屈，枉劫贫人，伏望□/□（阿）郎鸿慈，详照枉劫之理。伏请处□□（分）五月”<sup>④</sup>

该文书表明洪润乡百姓汜庆子同人户唐奴子合种田地，收获后先量出所耕种地亩应征“地子”上交，后来唐奴子又不纳“地税王宅”，故引起纠纷，说明“地税”与“地子”是不同的两种赋税。笔者认为归义军政权的赋税制度直接承袭了吐蕃旧制，官府向百姓征收的户税——“地税”和田亩税——“地子”，正是源于蕃占时期的户税——“突税（突田）”和田亩税——“地子”；蕃占时期实行“突田制”，计口授田，以突为土地计量单位，将户税称为“突税”或“突田”。突（dor）即吐蕃语十亩土地之意，“突税”直译亦即为“地税”之意。归义军时期不再实行“突田制”，田地恢复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实文献释录》，第二辑，451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雷绍锋：《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107页，台北，洪叶文化事业公司，2000。

③ 刘进宝：《从敦煌文书谈晚唐五代的“地子”》，载《历史研究》，1996（3）。

④ 同①，320页。

原称，不再被称为突地，故而将吐蕃统治时期的户税名称——“突税”径直改称为“地税”。但是归义军的户税——“地税”与蕃占时期的“突税”又有所不同：归义军政权将布匹、柴草等直接附加在田亩上进行征收，<sup>①</sup>“地税”只单纯征收粮食，而归义军政权征收的“地子”则仍然是按亩计征，与蕃占时期相同。前面指出唐朝实行两税法，在户税和地税之外加征草税，归义军将柴草税从户税中剥离，附在地亩上进行征收，也有可能是受到唐制的影响。

归义军政权承袭吐蕃在瓜沙地区的统治，又大力恢复唐制，所以其制度是唐制与吐蕃旧制相结合的产物。无论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赋税制度还是唐朝的两税法，其中都有户税和地税两项，是赋税中的主要组成部分，所以融合唐蕃制度的归义军政权赋税中也必然有户税和地税两个大项，敦煌文书中并未发现归义军政权除“地税”外还征收其他交纳种类为粮食的户税的记录，归义军政权征收的“地税”只能是户税，而“地子”则是据地亩征收的田亩税，二者是两项不同的赋税。归义军政权征收的户税——“地税”应是根据民户所有土地、财产状况等进行分等征收，其中土地是民户的主要财产，因而也是确定户税的主要依据。

P. 3155 背和 P. 3501 背两件文书记载了归义军时期民户向官府申请免除其所负担的地税的一些情况。P. 3155 背《唐光化三年(900年)神沙乡令狐贤威状》云：

“神沙乡百姓令狐贤威。

右贤威父祖地壹拾叁亩，请在南沙上灌进渠，北临大河，年年被大河水漂，并入大河，寸畔不残。昨蒙仆射阿郎即免地税，伏乞与后给免所著地子布草役夫等，伏请公凭。裁下，处分。

<sup>①</sup> 雷绍锋：《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65～102页，台北，洪叶文化事业公司，2000。

光化三年庚申岁十二月六日”<sup>①</sup>

令狐贤威由于13亩田地被水冲没，没有收成，归义军节度使其将其户税——“地税”免去，以减轻其负担，但令狐贤威希望将附着在这13亩土地上的“地子、布、草、役夫”等也一并免去，所以又向归义军政权上状请求蠲免。

P. 3501背《后周显德五年（958年，曹元忠时期）押衙安员进等牒》也记载了类似情况：

“平康乡百姓菜幸深。右幸深有地壹户子计额请在南沙灌进渠地壹顷叁拾亩。去三月官中开河道，用地拾亩，至今未有支替。伏乞令公鸿造，特赐矜免地税，伏请处分。”<sup>②</sup>

此件牒状也是百姓耕地拾亩被官府征用，没有另拨田地支替，故请求免去户税——“地税”。

刘进宝先生称：“如果将地税理解为户税，地子就是地税的话，那就会得出如下结论，即令狐贤威由于耕地被河水漂没，便免除了其户税，而被河水漂没之土地上的地税反而依然存在，这在任何时代都是无法解释的。”<sup>③</sup> 笔者以为对此问题可做如下解释：“地税”是根据民户地亩、财产状况等份等定额征收粮食，地亩是其定额的主要依据，“地税”是归义军政权所征赋税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在上引P. 3155背《唐光化三年（900年）神沙乡令狐贤威状》中，神沙乡百姓令狐贤威所负担的户税——“地税”，其数额当不低于（很可能还要高于）其被淹没的13亩田地上所负担的“地子”数额。所以遇到这种情况时归义军政权首先免除民户户税——“地税”，而非损失田亩所负担的田亩税——“地子”。同样P. 3501背《后周显德五年（958年，曹元忠时期）押衙安员进等牒》中平康

<sup>①</sup>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二辑，293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sup>②</sup> 同<sup>①</sup>，303页。

<sup>③</sup> 刘进宝：《再论晚唐五代的“地子”》，载《历史研究》，2003（2），125页。

乡百姓菜幸深所负担的户税——“地税”的数额也当不低于（可能还要高于）其被官府征用的 10 亩田地上能够收获的粮食产量，故而菜幸深要求官府免去其“地税”。

综上所述，吐蕃统治下的敦煌向民户征收户税——“突税”、田亩税——“地子”，这一做法有可能是受到唐朝两税法征收户税和地税的影响。归义军政权承袭吐蕃统治，其赋税制度是唐制和蕃制的混合。归义军政权向民户征收的“地子”即田亩税，向民户征收的“地税”则是从吐蕃时期的“突税”演变而来，其性质还是户税。

## 第十一章 吐蕃统治时期 敦煌的劳役制度

劳役制度与赋税制度紧密相关，都是一个政权的统治基础，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官府劳役制度混合了吐蕃本部役制和唐朝役制，并对归义军劳役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因而也是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研究中的一个不可缺少的课题。以往学界也曾对之有所研究，<sup>①</sup>但利用的多是汉文史料，吐蕃文文书和传世藏文史籍中有关吐蕃王朝在本部和河陇西域地区的史料尚未充分利用，而且近年随着各国所藏敦煌文书的相继公布，一些有关吐蕃敦煌役制的汉文史料也陆续被发现，引起学界注意，这些汉藏文史料可以加深我们对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官府劳役制度的种类、内容、渊源、影响等问题的认识。

### 第一节 运役和驿传

蕃占时期的敦煌百姓要负担为官府运输的劳役，敦煌文书《千年十二月宋日晟牒》云：

<sup>①</sup> 杨际平：《吐蕃时期沙州经济社会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357~413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雷绍锋：《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台北，洪叶文化有限公司，2000。两部书对蕃占时期的官府劳役曾进行过探讨。

- “1 车一乘，牛一头，  
 2 右日晟唯有前件车牛，皆常被官使  
 3 不阙。其车輅见破不堪，受辐修理不得，  
 4 目验见存。每至临使之时，辞诉不蒙纳  
 5 理。且勒发遣，无虑（处）申诉。牛复  
 6 堪牵驾，案内定充车头，据名差发。  
 7 今将车头并随状呈，请处分。  
 8 牒状如前，谨牒。

9                    午年十二月        日        百姓宋日晟牒

10 检验不虚，放本将别定。十八日日评”<sup>①</sup>

该文书被分割为两件，一件见录于罗福苾《沙州文录补》，另一件为国家图书馆收藏，编号 BD09349A，郝春文先生将它们拼合为一件文书。文书记载部落民户宋日晟被征发车、牛为官府运输（很可能他本人也随同服役），由于车、牛已不堪服役，所以要求放回，官府检验情况属实，随即放回所在之将，重新征派车牛。英藏吐蕃文文书 Ch, 83, vi, 5 号记载：

“沙州汉人（Rgya）悉董萨（Stong-sar）和阿骨萨（Rgod-sar）两千户部落（Stong-sde）已受令：牛年和虎年，在瓜州（Kva-cu）庄园上领取了论·玉热（blon-G-yu-bzer）的谷物，经小突厥（Drug-chun）的磨坊加工后，负责运回瓜州，由沙州五十岗（Lnga-bcu-rkang）孔宣子之将（Tshan），给王本忠青稞一驮（Khal），（给）姜……”<sup>②</sup>

这件文书内容表明吐蕃官员论·玉热（blon-G·yu-bzer）在

① 罗福苾：《沙州文录补》，500页，见《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续编·敦煌学文献卷》第18册，甘肃文化出版社影印，1999；郝春文：《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未刊敦煌文献研读札记》，载《敦煌研究》，2004（4），28页。

②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London, 1951. p. 40; [英] F. W. 托马斯编著，刘忠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32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瓜州庄园的谷物由沙州悉董萨 (Stong-sar) 和阿骨萨 (Rgod-sar) 两千户部落 (Stong-sde) 负责运到磨坊加工, 加工完毕后, 再负责运回瓜州, 具体是由两部落中的孔宣子之将 (Tshan) 所属民户承担。P. 3774 号《丑年 (821 年) 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也记载吐蕃沙州将头齐周承担运役的情况: “差使向柔远送粮”, “差瓜州送果物”<sup>①</sup>。龙藏身为将头, 他向柔远、瓜州运送粮食果物应该是率领本将民户去应征服役。另外, 据 P. 2162 背《左三将纳丑年 (821 年) 突田历》记载: 敦煌部落民户所纳突税要由本人运送到指定的瓜沙二州境内官府仓库所在地。<sup>②</sup>

中原王朝向民户征发运役 (车役) 的做法南朝就已实行, 《隋书》卷 24《食货志》记载, 南朝之“男丁, 每岁役不过二十日。又率十八人出一运丁役之”<sup>③</sup>。运丁在和平时期从事一般性的运役, 战时则转运军粮。唐代官府征发的运役大为增加, 民户完全是无偿服役, 没有报酬, 而编户齐民所交的钱粮和输纳的布帛也要纳税者自己运送, “有车牛豪富人户送太仓及州府输纳”, 贫穷下户则是就近送县交纳。<sup>④</sup> 目前尚未发现记载蕃占时期敦煌官府向民户征发车役付给报酬的史料, 所以敦煌民户服运役应该也是无偿的。

吐蕃王朝在统治区域广泛设置了驿传系统, 部落民户要被征发充作驿户, 敦煌地区也不例外。P. 2583 号《申年等沙州诸人施舍疏》记载女弟子张什二“离此本乡, 小失翁母, 处于大蕃, 配充驿户”<sup>⑤</sup>。S. 1438 号《沙州某都督书仪》记起义玉关驿户泛国忠、张清于起义前一年“拟逃瀚海”, 被地方官员“远申相府”, 从而被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实文献释录》, 第二辑, 284~285 页, 北京, 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 1990。

② 同①, 405~406 页。

③ 《隋书》, 674 页,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3。

④ 《全唐文》卷 82,《受尊号敕文》, 中华书局影印本, 861 页; 张泽咸:《唐代赋役史草》, 296~297 页,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⑤ 《敦煌宝藏》, 第 122 册, 248 页,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6。

“相府”发落，“罚配酒泉”<sup>①</sup>。除此之外，部落民户还要无偿为驿使提供马匹。敦煌吐蕃文文书 P. t1096 号《亡失马匹纠纷之诉状》记载：龙年秋季九月初，使者象孔木绮骑沙州安赞息（an btsan zigs）将（tshan）亨子之马一匹去巴尔高驿站，事后马匹由驿站牧马人在打禾场放牧，被人盗走，并未交还原主，故马主亨子向官府控告驿站人员将马匹抢走，放在驿站，托词丢失，不予归还。<sup>②</sup>

吐蕃驿传所用马匹在民间征用，这一点与唐朝制度有所不同，是吐蕃驿制的独特之处。唐代驿马的来源主要是政府饲养的官马，据史料记载：唐朝驿站按其等级确定供给驿马的数量，从官廩供给的驿马要打上印记。因官马不足，又曾征用私马，民户不养马以消极反抗，唐政府被迫让步，但驿站附近的民户要代养驿马以节省政府开支。<sup>③</sup>

## 第二节 修造

S. 2228 号文书记载了吐蕃敦煌部落民户筑城服役的具体情况：

“六月十一日修城所丝绵

右一 十二日宋日成 王不额（？）杨谦谨 郭意奴 索再荣

右二 十一日雷善儿 马再荣唐国成 王禾国 令狐猪子

右三 十一日安佛奴 王金奴康通信 郝朝兴 庞保

右四 十一日张英（？）子 张晟子 郭养养 张履六 康

友子

245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实文献释录》，第五辑，318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王尧、陈践：《吐蕃敦煌文书论文集》，174~175页，藏文364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日]山口瑞凤主编：《讲座敦煌》6《敦煌胡语文献》，501~502页。Tshan王尧、陈践译为“村”，笔者认为应译为“将”。

③ 参见本文第七章。

右五 九日社斋 十一日田广(?)儿 杜福子 汜清清 张国朝

右六 十一日曹保德 索老老 康兴 索石住 张(?)达子

右七 十一日张加珍 刘蒲子 刘君子 杜进 白清清

右八 十二日张答哈 张进进 安善奴 张执药 张国奴

右九 十一日翟胜子 张良胜 李达子 董石奴 赵像奴

右十 十一日李顺通 米屯屯 郑兴光 伽兴晟 梁有达

右已上夫丁并于西面修城具件 如前 并各五日

□部落十一日李清清 石秀秀 郭蒲子 石专专 朱朝子 李再清 王流德 王国子八人

亥年六月十五日毕城

(前缺)

左七 赵安子 张庭俊 翟买买 阴洛洛 张颜子 李六六各五日欠一人

左八 傅太平 阎加兴 张黑奴 刘再兴 韩朝再 郭和和欠一人

左九 阴验验 邓王子 姚弁 索国清 辛不菜 郭再清任小郎 各五日

左十 米和和 索小郎 刘清清 米奴子 安保真 毛养养汜和和 已上各五日

(后缺)”<sup>①</sup>

该文书表明，吐蕃当局在敦煌汉人部落中以将为单位抽调百姓修城，期限为五日。这一制度与唐制有相似之处。唐朝政府经常征发百姓修筑城郭、堤防，《唐律疏议》卷16“诸有所兴造”条《疏议》云：“修城郭、筑堤防，兴起人工，有所营造，依《营缮令》：

<sup>①</sup>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二辑，403~404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计人工多少，申尚书省听报，始合役功。’”<sup>①</sup> 高宗时为建筑长安罗郭，一次征发民工四万余人。<sup>②</sup> 德宗时，朱泚在长安称帝，李晟屯军于东渭桥，京兆尹李齐运在其附近“征募工役，版筑城垒，飞刍挽粟以应晟”<sup>③</sup>。唐代还以军队民夫修河筑城<sup>④</sup>。吐蕃官府征发百姓修筑城郭与唐制类同。

另外，吐蕃官府还征用民间工匠为其制作器物，如 P. t. 1096《鸡年制匾契》称：“鸡年夏季四月十七日，府中需做十五幅银质匾，交与画匠赵相如和康净文（干办）他二人按指印，窦汉古作保盖印。※窦汉古”<sup>⑤</sup>。

表明民间工匠为官府制作器物时要承担相应责任，需保人担保，订立契约，如果不能按时完成并保证质量，很可能还要受到惩罚。

藏族史籍《贤者喜宴》记载吐蕃王朝属民中的“雍人之部”时说道：

“再者，所划分的‘雍人之部’，此称之为‘雍’或者‘更’，这些是做属民事的人员名称。此亦即所谓‘扬更’、‘扬阐’、及‘宁悠’之名称是也。又，努王斯巴等等是为‘九王’；洛昂牧马等等是为‘七牧者’；卡容马鞍匠等等是为‘六匠人’；经营汉地之茶的茶商等等是为‘五商贾’，达氏执掌立帐篷等等，是为‘三执’。对于上述这些人划分为‘更’、‘杨更’及‘宁更’。因此，一切所需均已完成”<sup>⑥</sup>。

① 《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312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

②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4，《高宗纪》，73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③ 《后晋》刘昫等：《旧唐书》卷135，《李齐运传》，3730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④ 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279～282、293～295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⑤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30页，藏文63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⑥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1），9～11、21、22、26页。

前面讨论吐蕃的兵制时，我们已经知道：“雍”即“庸”（g·yung），亦即“更”，“更”是奴隶，“扬更”则是奴隶的奴隶，“宁悠”则又是奴隶的奴隶的奴隶。“庸”（g·yung）从事农牧业生产，交纳赋税，其身份较低，属于下等庶民和奴隶。其中包括“七牧者”、“六匠人”等。

当代藏族学者恰白·次旦平措等著的《西藏通史——松石宝串》一书引用藏文史籍《弟吾宗教源流》（即《德乌宗教源流》）中的记载对此加以注解：“六匠者，管理手工业的负责人（首领），共有六种：噶尤为铁匠，噶茹为鞍匠、娑为弓匠、惹夏为剑匠、恰巴为铠甲师、充孜为天师（神师）”<sup>①</sup>。可知吐蕃王朝本部即有手工业匠人，他们地位较低，属于“庸”（g·yung）人之部，为下等属民，平时从事手工业生产，也受到官府征派管理，为官府制造器物。吐蕃统治下敦煌地区的工匠身份当与本部类似，但是当地似乎并未按工匠种类分别派员管理，而由官府统一管理各类工匠。

中原王朝对民间工匠的管理采取和雇制度，即官府向征用的工匠提供饭食，支付一定报酬。和雇制度早在唐代之前问世，经过发展，大约在玄宗时正式趋于普遍化，两税法时期更是相当广泛。和雇制是仿效战国以来反映于民间的农业、手工业，甚至家庭仆役中的雇佣制，并在此基础上对劳役征用形式的一种改革。唐朝政府屡次下文要求保证和雇制的实施：中宗神龙三年（707年）二月发布敕文，称：“顷者户口逃亡，良由差科繁剧。非军国切要者，并量事停减。若要和市、和雇，先依时价付钱”<sup>②</sup>。后来宣宗大中元年（847年）又发布敕文：“自今以后，所在州县，如要修理者，任和

<sup>①</sup> 恰白·次旦平措、诺章·吴坚、平措次仁著，陈庆英、格桑益西、何宗英、许德存译：《西藏通史——松石宝串》，57~58页，拉萨，西藏社会科学院，《中国西藏》，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

<sup>②</sup> （北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2，商务印书馆，1959，7页；（北宋）李昉等：《文苑英华》卷463，2364~2365页，中华书局影印本，1966；《全唐文》卷17，208页。

雇诸色人役使，仍须据时价给钱”<sup>①</sup>。从现存史料来看，吐蕃政权征发民间工匠服役带有很大的强制性质，工匠受到严格监管，地位低下，其身份及管理方式当与唐制有所不同。

### 第三节 畜牧

#### 一、官府牧羊人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官营牧羊业较为发达，存在着一批官府牧羊人。P. 3028《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官营牧羊算会历状》记载：

“契茶群猴年十月于山山定奴群共领羊叁伯口：一百五十口大母，六十口母羔，六十口羯羔，廿六口两齿羯，三口羴，一口神羯。

从猴年新领后至鸡年五月九日已前病死及杂破用并见在总肆百壹口。

肆伯叁拾陆口，鸡年五月十日点得见在：

一百廿五口大母，一十三口大羯，八十九口两齿母，六十七口两齿羯，一十四口四齿羯，五口神羯，三口羴，六十七口母羔，五十三口羯羔，羔十米。

柒十柒口，据猴年数点欠：

卅口大母，廿七口大羯，廿口四齿羯。

所欠母羊计羔合征皮卅张。

病死皮：四十一张充本群（郡）冬衣，一十四张，勘宝意破。

从鸡年五月十日点后，至狗年四月二日已前点，见在

<sup>①</sup> 《文苑英华》卷 430，2179 页；《全唐文》卷 82，858 页，1982。

及病死杂破用，总伍百贰拾玖口。

壹伯陆拾伍口病死及杂破用：

卅四口大羯，卅四口两齿母，五十八口大母，廿二口两齿羯，一十一口四齿羯，三口羯羔，三口母羔。

叁伯陆拾肆口狗年四月二日点得见在：

羔十米，一百一十一大母，八十三口两齿母，卅九口两齿羯，一十五口大羯，六口神羯，两口羝，五十二口羯羔，五十六口母羔。

叁拾肆口据鸡年点欠：

卅四口四齿羯。

病死皮六十张：

内四十张充本群（郡）冬衣，三张充羊年欠，一十七张合征，一十七张勘宝意破。”“以前悉诺罗从羊年五月七日后，至狗年四月廿九日点前兼马年旧欠，都计壹伯捌拾贰口。”<sup>①</sup>

该件牒状表明吐蕃官府对牧羊人所放牧的官府羊群进行清点，时间一般在4、5月左右，重点是清点羊群数量，病死及破用羊只的皮张，统计新生羔羊。吐蕃官员悉诺罗曾进行过清点。蕃占初期文书S.2729A《辰年（788年）三月僧尼部落米净辩牒》<sup>②</sup>，内容为报告敦煌僧尼部落所属龙兴、大云、莲台、灵图等十三寺僧尼的情况，其中也出现有吐蕃算使悉诺罗：

“辰年三月五日，算使论悉诺罗接谟勘牌子历。龙兴寺都统石惠捷，辰年三月十三日死。张菩提，张净隐，……大云寺翟维明，巳年七月十一日死。吕维寂，李法智，……计尼一百七十一，都计见上牌子僧尼三百一十人，内一百卅九僧，一百七十一尼。牒件状

<sup>①</sup>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三辑，580~582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sup>②</sup> 同<sup>①</sup>，第四辑，194~204页。

如前，谨牒。辰年三月 日僧尼部落米净辩牒”。<sup>①</sup>

算使即金牟（接谟）使，负责统计人口，清点财产，当为吐蕃瓜州节度使衙府官员。<sup>②</sup> 此算使悉诺罗当与 P. 3028《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官营牧羊算会历状》中的悉诺罗为同一人。P. 3028《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官营牧羊算会历状》只记载悉诺罗清点过一次，其他各次清点当由敦煌当地官员收税官（khal pon，在汉文文书中称之为判官）等负责，而瓜州节度使衙府的算使只是定期前来点检。文书中出现的契茶、山山定奴就是官府的牧羊人。

S. 11454D《左八至左十将牧羊人欠酉年至丑年秋毛、春毛、羊酥等历》<sup>③</sup> 记载了吐蕃统治时期某部落左八至左十将牧羊人欠春秋两季羊毛、羊酥、羊皮的情况：

“1 酥

2 左八高韶欠酉年秋毛七斤 亥年春毛一斤一十两

羔子九

3 破死皮 奶酪二斤半 酥

4 羔四十口

5 左九任奉欠亥年春毛一斤九十两 奶酪一斤半羔子皮九

6 破死皮 酥三斤八两三分 白羊卅七口

7 左十张乃思之欠戌年秋毛六斤半 亥年春毛四斤廿五

两 羔子皮九

8 亥年十二月九日欠六十五两

9 奶酪一斤半 酥五斤五十三两 白羊五十六口

10

子年加一斤卅一两丑年欠五十两三

年共七斤六十九两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194~202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陆离：《吐蕃统治敦煌户籍制度新探》。

③ 宁可主编：《英藏敦煌文献》，第13册，283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 11 破死皮”

S. 11454E《戌年课左五至左十将牧羊人酥等历》<sup>①</sup>则记载了左五至左十将牧羊人纳酥、油（羊油）的情况，其中放牧的每只羊一年要纳酥八两三分：

“1 戌年收酥并准旧例曹宝三日母廿五口每只八两三分

2 人廿两又卅六两十二月一日入九十两 亥年十四斤六两 子  
年四月十四日入五斤五两。

3 羖母五口内四口泣立藏将一口在共计酥二斤廿七两半

4 左五邓葱白母一十八口 母七口共计二斤一十九两

5 十二月十二日纳一百九十二两 亥年七月十四日入十四两

6 左六索兴白母廿五口 羖母一口共计二斤廿七两半

7 纳油二斤 十二月四日纳苏□□两 又油三斤 又油五斤  
又油三斤 又油二斤 又酥二斤

8 左七阴进白母卅口 羖母二口共计二斤八十一两十一月十日纳二斤两

9 同日又纳卅五两 亥年五月十二日纳廿六两

10 左九任奉白母廿五口 羖母五口 共计二斤六十二两半

11 纳二斤七十两

12 左八高韶白母卅口 羖母三口 共计二斤八十八两三分

13 左十张之白母廿八口计二斤 五两 亥年十二月六日纳陆拾伍两”

其中左九任奉、左八高韶又见于 S. 11454D《左八至左十将牧羊人欠酉年至丑年秋毛、春毛、酥等历》中，可知这两件文书年代

① 宁可主编：《英藏敦煌文献》，第13册，283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相同，它们都表明吐蕃敦煌地区的官府牧羊人每年要向官府上交羊毛、羊酥、羊油、羊皮等物品，这些物品出自放牧之官府羊群。

S. 11454F《戌、亥等年左五至左十将供羊历》<sup>①</sup>记载吐蕃官府还从牧羊人所放牧羊群中征调羊只供给各级官员或用作祭神时的供品。供羊对象有丝绵监军、殿下、都督、上使等，在供羊数目上方写有“同”字。这无疑是对账目进行了勾检，勾检官应当是左六到左十将所属部落的收税官(sde gcig gi khal pon)和地方财务总管(gzhi rdzongs)等官员。<sup>②</sup>另外该文书中还出现有高韶、泣立藏、宋荣荣、安庭先等人名。高韶、泣立藏又见于S. 11454D《左八至左十将牧羊人欠酉年至丑年秋毛、春毛、酥等历》和S. 11454E《戌年课左五至左十将牧羊人酥等历》，所以S. 11454F、S. 11454D、S. 11454E三件文书年代大致相同。丝绵监军是丝绵部落官员，该部落存在时间在790—820年，所以S. 11454F、S. 11454D、S. 11454E三件文书年代在790—820年间。另外，S. 11454G《酉年至亥年曹宝宝等羊籍》也记载了吐蕃时期某部落左三将牧羊人曹宝宝、张良、石秀等所放牧羊群的供用破死羊口及新生羊羔的情况，登记了存栏数量，<sup>③</sup>这件文书也是有关吐蕃敦煌官府牧羊人的文书，但是其年代目前尚不能确定。

从以上这四件文书和P. 3028《吐蕃占领敦煌时期官营牧羊算会历状》记载内容可知吐蕃敦煌官府牧羊人人数较多，来自当地部落下属各将，他们负有一定义务，每年要上交放牧官府羊群所产羊皮、羊毛、羊酥等物品，供给吐蕃官员食用及祭神羊只，上报羊群新生和死亡羊只情况，并接受吐蕃官员的管理和定期检查。

S. 5824《经坊供菜关系牒》记载吐蕃敦煌丝绵、行人部落给

① 宁可主编：《英藏敦煌文献》，第13册，284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② 参见本文第三章：《吐蕃统治时期河陇西域的其它一些军事、财政、农牧业等方面职官》。

③ 同①。

抄经人员提供蔬菜的情况：

“应经坊合请菜蕃汉判官等。

先子年已前蕃僧五人，长对写经廿五人。

僧五人，一年合准方印得菜一十七驮，行人部落供。

写经廿五人，一年准方印得菜八十五驮，丝绵部落供。

昨奉处分。当头供者，具名如后：

行人 大卿 小卿 …… 判罗悉鸡 张荣奴 张兴子

…… 已上人每日得卅二束。

丝绵苏南 触腊 …… 屈罗悉鸡 陈奴子

……安和子 张再再，已上人每日得三十三束。

右件人准官汤料合请得菜请处分。

牒件状如前谨牒。”<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在行人部落的供菜人名单中有判罗悉鸡，丝绵部落的供菜人名单中有屈罗悉鸡，罗悉鸡即藏语 lug rdzi 的音译，为牧羊人之意，判罗悉鸡和屈罗悉鸡都是牧羊人，还承担了给当地经坊抄经供应蔬菜的任务，他们拥有一定的资产。吐蕃时期敦煌地区的经济还是以农业为主，畜牧业为辅，故此这两名被称为罗悉鸡 (lug rdzi) 的部落民户应当是官府牧羊人，由文书可知，他们要承担一定差役，他们担任官府牧羊人应当也是服一种差役，因为在为官府放牧，所以他们所承担的其他差役应少于普通部落民户。

## 二、官府牧马人、牧驴人

P. t. 1096《亡失马匹纠纷之诉状》是一件与吐蕃敦煌地区驿传制度有关的文书，记载有敦煌一带笼区 (slungs) 的牧马人 (rta

<sup>①</sup>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二辑，412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rdzi) 李阿索梁 (li' b sab nyang) 放牧马匹的情况,<sup>①</sup> 笼区 (slung) 为吐蕃驿传机构, 由笼官 (slung phon) 负责管理, 设有笼馆 (slung tsang), 笼馆下面则设有驿站 (tshugs),<sup>②</sup> 笼区 (slung) 之牧马人 (rta rdzi) 主要负责放牧驿站所属马匹和驿使征用的民户马匹。这表明吐蕃官方机构也有牧马人 (rta rdzi), 其来源当是应征服役的部落民户。

P. t. 2204 《没收叛乱者粮食支出帐》记载:

“尚书诏令: ……余粮给马夫张达子作为鼠年冬十二月至牛年春二月三十日, 三个月之口粮, 每月以八升计, 共一克四升。驴夫卦索三个月之口粮, 每月以五升计共十五升。Zhang shevi // phy-ag rgyas……/ chibs rdzi cang stag tshe la / byi ba lovi dgun sla tha chungs tshes phan chad dang / glang gi lovi ……dpyid gni stong tshun chad dgung sla gsu la brgyad thang du……brtsis pa khal gcig bre bzhi / bong rdzi gbag sog sa dang gcig ste/ zla ba gsu gi brgyags zla ba gcig……la bre lnga lnga stsal pa brtsis na bre bcho lnga ……”

此外文书中还出现有使者前往目的地沙州 (sha cur) 的内容,<sup>③</sup> 笔者以为该文书应该是驻节河州的吐蕃东道节度使衙府文书。东道节度使在文书中被称为 Zhang shevi, 即汉文文书中的尚

①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 汉文 174~175 页, 藏文 364、365 页,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8。

② 陈践:《笼官与笼馆初探》, 载《藏学研究》, 172~179 页, 北京, 中央民院出版社, 1993; 陈庆英、端智嘉:《一份敦煌吐蕃驿递文书》, 载《甘肃社会科学》, 1981 (3); 张广达:《吐蕃飞鸟使与吐蕃驿传制度——兼论敦煌行人部落》, 见《敦煌吐蕃文献研究论集》, 172~174 页,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③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 汉文 191 页, 藏文 388~389 页,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8. Spanien (斯巴宁), A. et Yoshiro Imaeda (今枝由郎). 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 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敦煌古藏文手卷选集》), Tome, II, paris, 1979. pl. 632.

书，这是吐蕃东道节度使的又一称号。该职由吐蕃大尚论（即宰相）兼任，唐人将宰相称为尚书令，吐蕃也采用了这一称呼。在 P. 2765《大蕃敕尚书令赐大瑟瑟告身尚起律心儿圣光寺功德颂》中以宰相身份兼任吐蕃东道节度使的尚乞心儿（尚起律心儿）即被称为尚书令。<sup>①</sup> P. t. 2204 号文书记载吐蕃东道节度使衙府有马夫张达子（chib rdzi cang stag tshe）和驴夫卦索（bong rdzi gbag sog），为官府放养马驴，提供畜力和皮、乳等产品。并且官府还要给他们提供口粮，马夫张达子一月八升，而驴夫卦索则一月五升。沙州官府中也应当有马夫（chib rdzi，即牧马人）和驴夫（bong rdzi，即牧驴人），官府给他们和牧羊人也按月提供口粮，其标准当与吐蕃东道节度使衙府的牧人相近，管理方式相同。同敦煌、河州情况相似，在河陇西域各地的吐蕃官府中应当也都有官府牧人。

吐蕃地处青藏高原，畜牧业较为发达，前面第七章《吐蕃驿传制度》已提到《新唐书》卷 216《吐蕃传》记载吐蕃出产名马，《贤者喜宴》则记载赤松德赞赞普时期，大臣聂·达赞东斯对属民饲养牲畜给以硬性规定并总结出合理储存饲料的办法。

前面章节所引藏族史籍《贤者喜宴》记载吐蕃王朝将属民区分为“桂”（rgod）、“庸”（g·yung）两部分，“桂”（rgod）身份较高，是军队作战的主力，“庸”（g·yung）则从事农牧业生产，交纳赋税，属于下等庶民和奴隶。其中属于“庸”（g·yung）的属民有“七牧者”，恰白·次旦平措等先生所著的《西藏通史——松石宝串》引用《弟吾宗教源流》（即《德乌宗教源流》）的记载对此说道：“七牧，直属赞普、或者管理政府所经营的官方牲畜者，他们得‘牧人’之称呼，共有 7 种：洛昂牧马人、达木巴牧牛人、惹喀牧山羊人、喀而巴牧山羊人、桂氏牧驴人、恰氏牧狗人、俄氏养

<sup>①</sup> 《法藏敦煌西域文献》，18 卷，132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猪人”。<sup>①</sup>

由此可知吐蕃本部各地存在着官营畜牧业，官府下辖有牧人，放牧官营各类畜群，为官府提供各种畜产品。吐蕃占领河陇西域后，这一做法在当地得到了推行，所以在敦煌蕃占时期的汉藏文书中也出现有关于吐蕃敦煌等地官营畜牧业、官府牧人的记录。而且在河陇西域各地吐蕃当局都专设了畜牧业官员来管理官营畜牧业和官府牧人。<sup>②</sup>但是吐蕃统治下的河陇西域地区的官营畜牧业与本部似有不同，不再根据不同地区与不同姓氏牧人来放牧不同牲畜，这也是因地制宜的做法。

唐朝政府设有马政管理机构，唐朝的马政管理系统归属中央政府直接领导，设于陇右之地，以养马为主，陇右地区州县也可管辖部分牧场，但是这些牧场仍然也以养马为主，牧场里有为官方放马的牧人。<sup>③</sup>这与吐蕃河陇西域的官营畜牧业分布范围广、放牧牲畜种类多；由各级地方官府管辖的情况不同，所以吐蕃统治下河陇西域地区的各级官府使用官府牧人放牧牲畜，为官府提供畜力，向官府上交畜产品的做法实是源自吐蕃本部，自身特色鲜明，它对后来河西归义军政权的官营畜牧业也产生了重要影响。

#### 第四节 守 囚

S. 542号文书《戊年（818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记载吐蕃统治下的敦煌寺户要看守囚犯：

① 恰白·次旦平措、诺章·吴坚、平措次仁著，陈庆英、格桑益西、何宗英、许德存译：《西藏通史——松石宝串》，57页，西藏社会科学院，见《中国西藏》，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

② 参见本文第三章。

③ 马俊民、王世平：《唐代马政》，9~39页；本文第三章：《吐蕃统治时期河陇西域的其它一些军事、财政、农牧业等方面职官》。

“张进国，守囚五日，……曹进玉，……子年正月守囚五日，……张买德，车头，守普光囚五日。……孙承太，三月守囚十日，……尹莽塞，守囚五（日），……薛归奴，看园，守永安囚五日。……安景朝，守囚五日，子年正月守囚四日。……王卿朝，守囚五日，折回造米壹驮半。”

818—823年诸寺丁口执役记录表明119名寺户中51人有守囚记录。<sup>①</sup>竺沙雅章和姜伯勤先生都认为敦煌寺户如此大规模看守囚犯表明当时吐蕃正以敦煌为基地与回鹘作战，所看守的犯人可能是回鹘战俘。<sup>②</sup>杨际平先生则认为寺户看守的囚犯也有可能是寺院律僧众，不一定是服官役。<sup>③</sup>

英藏敦煌吐蕃文文书 Ch, 82, VII, 3号记载：

“有关从马年春季第1个月开始的格赞（Dge-brtsan）的审判工作由阁下提出进行布置：萨俄（Sab-ho）负责看守监狱5天；殷子（'In-tse）也负责在5天内看守监狱中证人（sää）的仆人。对……桑（bzañ）的监视，在5天内由萨第本（Sa Ti-puñ）负责；殷子（'In-tse）在5天内扮做私仆；看守者之一……中人（gte-hu）和一个证人在5天内由萨第彭（Sa Ti-puñ）担任。为了给姜（Jañ）手上传递1件网（手铐？），需要8两（srañ）；（还）要三 phul（把）半的大麦。（对？）夏噶巴（äa-ka-pa）的狱中监守也由匡兴（Kavn-äen）执行……在10天之内。”<sup>④</sup>

该件文书中记载的被看守囚犯是一件官府审理案件中的有关人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二辑，381~392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99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③ 韩国磐主编：《吐蕃时期沙州经济社会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391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④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London, 1951, p. 404; F. W. 托马斯编著，刘忠、杨铭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348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员，从姓名来看，应是吐蕃人，并无迹象显示他们是寺院僧侣或回鹘战俘。另外英藏敦煌吐蕃文文书还记载对于抵制抄经的部落民户，本人要被监禁，其亲属也要被监禁（详见下文）。Ch, 82, XII, 3号文书中的看守者也是以5日为看守期限进行替换，看守者应当来自沙州部落，由于寺户在属于寺院的同时，又是部落民户，在为寺院服役的同时并不能免除官府的突税差科，<sup>①</sup>所以笔者认为S. 542号文书《戌年（818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中记载寺户看守的囚犯应是官府和寺院的在押人员，其中有官府的在押人员和犯戒僧众，当然很可能也有回鹘战俘。

《唐六典》卷三十记载在京兆、河南、太原三府、大都督府、中都督府、下都督府、上州、中州、下州、万年、长安、河南、洛阳、奉先、太原、晋阳等县、京兆、河南、太原诸县、诸州中县、诸州中下县、诸州下县等各级司法机构中都有典狱、问事、白直等执役人员。<sup>②</sup>

敦煌文书 P. 2657, 2803a, 3018v, 3559v《唐天宝年代差科簿》有11个人的名字下标明“郡典狱”或“县典狱”。这11个人都是白丁。《通典》卷40《职官二十二》载典狱属于胥吏等级。根据这4件文献，典狱全部由白丁来充当。<sup>③</sup>由此笔者认为唐代各级司法机构中的典狱、问事、白直等大都应是从民户中征发。吐蕃沙州官府征发部落民户看守囚犯的做法与唐制有相似之处。但是唐朝官府中的各类胥吏属于色役中的杂任，通常是没有俸禄的公役，要在官府机构受“驱使”，不过它以此获得了免役权，其地位介于官、民之间。《通典》卷6记唐令：“其杂任被解应附者，皆依本司解时日月据征。”<sup>④</sup>解除杂任时要如实在户籍册上登记。唐人孙逖为玄

① 韩国磐主编：《吐蕃时期沙州经济社会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391~392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② 《唐六典》，中华书局点校本，740~753页。

③ 王永兴：《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载《历史研究》，1957（12），78页。

④ 《唐》杜佑：《通典》，109页，中华书局点校本，2007。

宗起草的诏敕称：“胥史之徒，虽则微贱，仕进之路，终为厥初。”<sup>①</sup>而吐蕃沙州的守囚民户似无这一特征。

## 第五节 抄 经

吐蕃王朝崇奉佛教，以僧人为相总理国政，实行三户属民制度（后来又发展为七户属民制度）和寺院属民制度，供养各级僧侣。广建寺庙，举行法会，组织译经。在敦煌地区则多次组织部落民户抄经。S. 5824 号文书记载敦煌行人、丝绵部落民户为经坊抄经人员提供蔬菜：

“应经坊合请菜蕃汉判官等。

先子年已前蕃僧五人，长对写经廿五人，

僧五人，一年合准方印得菜一十七驮，行人部落供。

写经廿五人，一年准方印得菜八十五驮，丝绵部落供。

昨奉处分，当头供者，具名如后：

行人 大卿 小卿 乞结夕 遁论磨 判罗悉鸡 张荣奴 张  
兴子

索广弈 索文奴 阴兴定 宋六六 尹齐兴 蔡殷 (?) 殷  
(?) 康进达

冯宰荣 宋再集 安国子 田用用 王专，已上人每日得卅  
二束。

丝绵苏南 触腊 翟荣胡 常弁 常闰 杨谦让 赵什德  
王郎子 薛卿子 娑志力 勃浪君君 王风盖 风立 屈罗悉  
鸡 陈奴子

<sup>①</sup>（北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 100，《诚励吏部礼部掌选知举官敕》，508 页，商务印书馆，1959；《全唐文》卷 310，3152 页。参见张泽咸：《唐五代赋役史草》，366~367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摩志猎 尚热磨 苏儿 安和子 张再再 以上人，每日得三十三束。

右件人准官汤料合请得菜请处分。

牒件状如前谨牒”<sup>①</sup>

经坊中的写经人员有汉人，也有吐蕃人。行人、丝绵两个部落存在时间在 790—820 年之间，<sup>②</sup> 表明在蕃占中前期吐蕃沙州官府已开始组织部落民户抄经，部落民户还要给抄经人提供食用蔬菜。法藏吐蕃文文书 P. t. 999 号记载：

“先前，天子赤祖德赞之功德，在沙州以汉藏文抄写了佛经《无量寿经》，作为对臣民广泛的教法大布施。……鼠年夏六月初八日，……从龙兴寺的经籍仓库中，取出《无量寿经》汉文一百三十五卷、藏文四百八十卷，总计六百一十五卷，散发给众人。”<sup>③</sup>

表明在吐蕃赞普赤祖德赞统治时期（815—836 年）沙州曾组织部落百姓抄写了汉藏文的《无量寿经》。

台湾“中央”图书馆所藏敦煌卷子 125 号《大乘稻秆经》背面记载：

“ [1] stag gi lo' i dpyid/bla' i khri rtse las//sde gnyis kyi dphon sna dang/' bangs kyis g-yar [2] [] ' tshal the//slar stagi lo' i dgun/bsdu pa' i dkar chag mying sgrar bris pha' //寅年春，政府方面有万户长（的命令），两个部落的官员与百姓实行捐献，后来在寅年冬汇集时编写 [如下的] 目录名单。”

文书下文又登录了捐献佛经的人员姓名和捐献卷数。<sup>④</sup>

两个部落当是指成立于 820 年的阿骨萨部落和悉董萨部落，所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二辑，412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陆离：《吐蕃统治敦煌部落设置沿革新考》。

③ 陈庆英：《敦煌藏文写卷 P. t. 999 号译注》，载《敦煌研究》，1987（2），72 页。

④ [日] 高田时雄：《有关敦煌吐蕃时期写经事业的藏文资料》，见《敦煌文献论集》，642 页，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01。

谓捐献佛经，实际上应是指组织民户抄经，这次抄的可能就是《大乘稻秆经》。

英藏敦煌吐蕃文文书沙州文书卷 56 号则记载马年组织敦煌百姓抄写汉文、吐蕃文《大般若经》时要付给抄经者口粮。<sup>①</sup>

英藏敦煌吐蕃文文书 Ch, 73, XV, 5 号又详细记载了吐蕃统治晚期沙州三部落（阿骨萨、悉董萨、悉宁宗部落）民户抄写《大般若经》的情况：

“ [ II. 1—2 ] 马年和羊年，在抄写《大般若经》的写经生中分配纸张。布施人为王子（Lha-sras）。

[ II. 2—6 ] 当着信使虎（Stag）桑·泽当和玉热·丹空的面，统计之后，收集了纸张清单，佛经的收条也已递交，清理了损耗的残余物和写卷碎片。有一份报告禀承论·杰孜和都督（To-dog）论·赞热，内有由写经生中分配纸张的人士写的详细说明。

[ II. 6—7 ] 为了安排任务，将分配纸张的事务交给五十岗（Lnga-bchu-rkang，即将头）及耆老（Vog-sna），他们分属于若干部落（Sde）和将（Tshan），委任的第 1 位茹玛巴（rub-ma-pa）为吉·丹孔。

[ II. 7—9 ] 他下达书面指令必须在猴年秋季第 1 月的第 3 天完成任务，役工（gäer-yig）的记录已记入 1 件名册（或已写入 1 件役工登记簿内）。……

[ II. 9—11 ] 管理人方面要求要制服反抗行为（no-zlog-phod）：如所发纸张预计（书写后）可以使用，他应马上收集；如果所发纸张预计（书写后）不能使用，或有人漫天要价，要逮捕其亲属中的 1 员，不论老少，并且将其送入监狱，本人则要被关入布施者的宅邸。[ II. 12—13 ] 供应纸张托付给自己后，写经生必须立

<sup>①</sup>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London, 1951, pp. 73—80; [英] F. W. 托马斯著，刘忠、杨铭译：《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65—69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即完成份额：在完成之前，他们必须将两倍于纸张价值的牲畜、财物等作为抵押品存放于茹玛巴（rub-ma-pa）处，〔Ⅱ.14—15〕如果负责人不能公正对待反抗行为或不能收集份额，里正（li-cheng）将按每卷（Yug）纸鞭挞十下的标准进行惩罚。

〔Ⅱ.15—17〕担任里正（li-cheng）者每天每年（时？）为了落实起见（hphyan（ñ）-chadā）派人（säogs）去布施人的住处去查询，里正（li-cheng）必须多少有着递送纸张的能力。

〔B1〕悉董萨部落（Stong-sar-gyi-sde），令狐东孜将（Tshan）之华大力，马年，5卷纸，羊年，分配了38卷纸。给姜黑子……”

托马斯先生记载道：“文件的剩余部分，B.1.-D1.29，记录了每1将（无疑为管事人）和分发给纸张的人的姓名，还有墨汁（snag 或 snag-tse）的情况，……从B1起属悉董萨部落，从C1起属阿骨萨部落（Rgod-sar-gyi-sde），从D1起属悉宁宗部落。（Snyng-tsoms-gyi-sde）。”<sup>①</sup>

由该文书可知吐蕃政权对敦煌抄经民户进行着严厉监督。虽然给抄经者提供食物，但抄经带有强制性质，规定了具体期限，在完成抄写之前，他们必须将两倍于纸张价值的牲畜、财物等作为抵押品存放于经卷收集官员茹玛巴（rub-ma-pa）处，抄经人不得反抗抵制分派给他的抄经任务或者漫天要价，如若不从，本人和亲属将被送入监牢，抄经负责人如果渎职，也会受到惩罚，所以吐蕃官府组织部落民户抄经实际上也是一种劳役。

<sup>①</sup>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London, 1951. pp. 80—83; [英] F. W. 托马斯编著，刘忠、杨铭译注：《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69~72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3。

## 第六节 其他差役

除了运输、驿传、修造、畜牧、守囚、抄经外，敦煌民户还要服营田、厅子、手力、看碓等差役。S. 542号文书背面《戌年（818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记载：

“杨进朝，五日守囚，吴营田夫五日。”“曹贞顺，守囚五日，吴营田夫五日。”“王海子，守囚五日，营田夫五日，子年正月守囚四日。”“辛数延守囚五日，营田夫五日，”“安天奴修仓五日，营田夫五日。”<sup>①</sup>

营田夫即在官田上役耕作的民户，由于蕃占时期敦煌寺户既隶属于寺院，又是官府的编户齐民，所以笔者以为除了寺户，普通的部落百姓也应当服营田之役。据大谷 2835号《武周长安三年（703年）三月括逃使牒并敦煌县牒》、《武周长安四年（704年）前后敦煌县状》以及大谷文书 2836号《武周长安三年（703年）三月敦煌县录事董文彻牒》、大谷文书 2836号背《武周圣历二年（699年）三月二十日敦煌县检校营田人等牒》记载：唐朝前期敦煌地区出现了营田制，是在均田制破坏的基础上，将逃户及阙职官吏的田地改配民户营种，并由官方出子助营，劝课桑麻。据上博藏《唐定兴等户残卷》记载，吐蕃占领敦煌初期仍然实行了营田制度。<sup>②</sup>而 S. 542号文书《戌年（818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记载的轮流到吐蕃官田耕作的营田夫可能官府要给其提供饭食，给予一

<sup>①</sup>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二辑，385～386、388～389、391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sup>②</sup> 冯培红：《唐五代敦煌的营田与营田使考》，见《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245～250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03；姜伯勤：《上海藏本敦煌所出河西支度营田使文书研究》，见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中心编：《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二辑，329～36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

些报酬，但其性质仍然是一种劳役。与上面提到的唐朝营田制似有所不同。

S. 542 号文书《戊年（818 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记载寺户还充当厅子：“李加兴：六月修仓两日，南波厅子四日”，“成善友：南波厅子四日”，“宜奴：厅子”。<sup>①</sup>官府视事办公之处为厅，也叫“厅事”，简称作“厅”。于“厅事”服役者为厅子。通俗而言，亦即官厅的差役。厅子出自唐制，孙光宪《北梦琐言》卷 11 载：“唐崔亚郎中典眉州，程贺以乡役充厅子”<sup>②</sup>。程贺中和二年（882 年）登进士第，《全唐诗》卷 667 收其诗一首。<sup>③</sup>目前在传世史料中笔者仅见有这一处关于唐朝厅子的记载，由于此役目从名称来看为中原内地所特有，不太可能是吐蕃敦煌官府所创，吐蕃敦煌部落民户充当厅子服役的做法应当是模仿了唐制。

P. 3774 号《丑年（821 年）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又称：

“齐周身充将头，当户突税差科并无，官得手力一人，家中种田驱使，计功年别卅馱。从分部落午年至昨亥年，计卅年，计突课九百馱，尽在家中使用。”<sup>④</sup>

齐周由于担任将头，所以由官府配给手力，为其家种田交租，手力即为充当官员私人仆役，供其驱使的部落民户，是一种长役。这一做法同样具有唐制特色，唐朝内外百官自一品至九品，分别给予手力 5~13 人，供官僚驱使，从事营造和各种杂役。<sup>⑤</sup>755 年安史之乱发生后，唐政府财政拮据，官僚俸禄也难以开支，朝官乃给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实文献释录》，第二辑，384、390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北宋）孙光宪：《北梦琐言》，86~87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81。

③《全唐诗》19 册，7637 页，北京，中华书局，1960。

④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实文献释录》，第二辑，284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⑤（唐）唐玄宗等：《唐六典》，卷 3，《尚书户部》，79 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92；《全唐文》卷 279 萧嵩《谢移家庙疏》。

“手力课”<sup>①</sup>，使手力向官员纳课。敦煌于786年陷蕃，吐蕃敦煌官府配给官员手力，为其家种田交租，即所谓突课，这同样是对唐制的模仿。

P. 3774号《丑年（821年）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还记载：“一齐周去酉年看丝绵碓所得斛斗，除还外，课罗底价、买整一面及杂使外，余得麦粟一百卅石，并入大家用。”<sup>②</sup>

从中可知，齐周曾轮看“丝绵部落”中的一处碾碓，经过加工后的斛斗分为外课、罗底价、杂使支出和浮盈净余几部分。由于齐周是将头，所以他应是组织本将民户去轮看“丝绵部落”的碾碓，得到的报酬也较为丰厚。看碓即为官府劳役之一种。

另外P. 3774号《丑年（821年）十二月沙州僧龙藏牒》还称：“自齐周勾当之时，突田大家输纳。其（指齐周堂兄——笔者注）身役、知更、远使，并不曾料”<sup>③</sup>。表明吐蕃统治时期的官府差役包括有身役、知更和远使。身役应该是指前面提到的运输、驿传、守囚、修造、厅子等差役，知更和远使应是守夜和出使外地，在其他文书中还未见到，其具体情况尚有待研究。

在敦煌藏文文书中还一再提到“王差”，P. t. 1098号文书《悉董萨部落慕恩子受雇契约》就规定：“如恩子无暇完成内府王差或未按时送达（岁赋），或因不在而产生纠葛，照前述契约。……轮到恩子去支应内府王差，余下岁赋即交与尤达与西顺（去送）。”P. t. 1297号文书《购马契约》也规定，若买主“被支王差”，由中人出面解决。此“王差”或“内府王差”藏语为 rje blas，亦即官

①（北宋）王溥：《唐会要》卷91《内外官料钱》，1655页，北京，中华书局排印本，1955；《通典》卷35，《职官17》，968页；《册府元龟》卷506，《邦计部·俸禄二》，6072页。

②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二辑，285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③ 同②，284页。

府差役之意,<sup>①</sup>也就是汉文文书中记载的敦煌百姓所服的各类差役。

## 第七节 蕃占时期敦煌地区差役制度 与唐朝和归义军政权役制的关系

以上对蕃占时期敦煌官府劳役的种类、内容进行了一些探讨,由于史料所限,目前对于这些劳役的具体内容只能是有个粗略的了解,要对其整体面貌有完整清晰的认识还有待更进一步的研究。另外吐蕃统治下的敦煌百姓和僧人还要服兵役,对这一问题本书在第六章已做了论述,所以这里也就不再重复。由上面论述可知:吐蕃时期的官府劳役中运役、修造、厅子、手力等劳役都与唐制有相似之处,厅子、手力为唐朝特有役制,吐蕃政权应该是模仿自唐制,这应当是安史之乱爆发,吐蕃王朝占领原属于唐朝的河陇西域地区后,为了适应当地具体情况、巩固其统治而吸收了部分唐制的结果。至于运役、修造之役为一般统治政权所普遍征发,吐蕃也不例外,它们与唐制关系如何目前则尚不能确定。另外,蕃占时期敦煌部落民户所服的驿传、畜牧、守囚等差役与唐制存在较大差别,而抄经之役则更为唐朝所无,这些正是吐蕃王朝的差役制度所特有的内容,它们当来自吐蕃本部。

吐蕃在河陇的统治结束后,归义军政权在瓜沙地区存在了近200年之久。归义军政权承袭吐蕃在瓜沙的统治,其制度既大量模仿唐制,又深受吐蕃影响,蕃占时期的劳役制度也有相当部分为归

<sup>①</sup> 王尧、陈踐:《敦煌吐蕃文献选》,54、59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王尧、陈踐:《敦煌藏文文献选》,87、96~97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Tsuhiito Takeuchi: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Daizo Shuppan, Tokyo 1995, pp. 156—157, 264—266.

义军政权所继承吸收。如归义军时期敦煌百姓同样要受到征召，在官府的田地中耕作，官府则给耕作民户提供饭食。S. 6185号《年代不明归义军衙内破用油面历》云：“拔草渠头粗面貳斗。”“处分支麟园人夫粗面叁斗。”<sup>①</sup> S. 1366号《年代不明（981—982年）归义军衙内油面破用历》记载：“支远田圈犁牛家以及人户胡并（饼）七十枚，用面叁斗五升。”<sup>②</sup> 再如归义军时期百姓仍要服大量的运役，为官府运送各种物资。敦煌研究院藏卷001+董希文藏卷十P. 2629号《归义军官府酒破历》记载：“（八月十四日）支远田纳麦车家酒一斗”<sup>③</sup>（74行）。S. 4453《使者帖寿昌都头张萨罗赞副使翟哈丹等牒》云：“右奉处分，今者官中车牛载白怪去，令都知将头随车防援，急疾到县日，准旧看待，设乐支供粮料。……又车牛踏料并庄客，亦依旧例。……淳化二年十月八日帖。又报诸家车牛等，吾有廉子茨萁，仰汝等每车搭载一两束将来。”<sup>④</sup>

归义军政权还同样要征召大量工匠和百姓，为官府修造各类器物 and 筑城建屋。如敦煌研究院藏卷001+董希文藏卷十P. 2629号《归义军官府用酒历》记载：“（五月十八日）支灰匠酒壹角，”“（五月）廿八日，支灰匠酒壹斗。”“（六月）廿日，供门楼上画匠及勾当人逐日酒壹斗，至廿拾陆日夜断，中间柴日，计用酒壹瓮壹斗。同日，画匠酒壹瓮。”<sup>⑤</sup> P. 2641号《丁未年（947年）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六月五日）泥匠貳人，早上馔饩，午时各胡并（饼）两枚，供柴日，食断。”P. 2641号《丁未年（947年）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记载了修内间城、百尺下神堂上赤白、修宅、东河修堡、打窟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三辑，288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同①，284页。

③ 同①，275页。

④ 宁可主编：《英藏敦煌文献》第6卷，80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

⑤ 同①，272~274页。

的泥匠、木匠等人上役的时间、日期以及供给他们的饭食数量。<sup>①</sup>

文书记载表明，归义军时期部分服役者（尤其是工匠）可从官府得到“吃料”或某种生活品，归义军政权对服役工匠的管理较为宽松，报酬似亦较多。这应当与瓜沙地区民间、寺院十分畅行的雇工风气及中央王朝和雇制发展的大势的影响有关。<sup>②</sup>

吐蕃统治结束之后，归义军政权官府中存在着牧子，即官府牧人，主要为官府放牧马、驼、羊、牛等畜群。据雷绍锋先生研究<sup>③</sup>：归义军官府牧子有一定的身份，从 P. 4525 号（8）《官布籍》、S. 2474 号《己卯年（979 年）驼官邓富通群骆驼破籍并判凭》、S. 2474 号《庚辰年（980 年）驼官张憨儿群骡驼破籍并判凭》、P. 2737 号《癸巳年（993 年）驼官马善昌状并判凭》等来看，牧子的称号有“押衙兼知马官”、“知马官”、“知驼官”等，牧子中的一些人可能为乡村富户，也可能为节度使衙下属吏员。再者，马、驼等牲畜作用重要，唐开元十一年（723 年）十一月，朝廷下诏指出：“牛马驴皆能任重致远，济人使用”，禁止杀害，因而“令州县及监牧诸军长官，切加禁断，兼委御史随事纠弹”。<sup>④</sup> 由于马、驼的功能，挑选放牧者一定比较谨慎、细致，委派有一定身份的人放牧驼、马，以此类推，牧放牛羊的人也该具有相应的身份、地位。牧子还有土地，P. 4525 号（8）《官布籍》记载牧子李富德、张□□、赵阿朵、张憨儿、邓富通、张员松等均有土地 20 亩，其中张憨儿、邓富通为驼官。文书记载牧子被减免了官布，这当与其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三辑，610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1990。

② 雷绍锋：《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219～227 页，台北，洪叶文化事业公司，2000。

③ 同②，175～189 页。

④（北宋）宋敏求：《唐大诏令集》卷 109，《禁杀害马牛驴肉（？）敕》，565 页，商务印书馆，1959；《册府元龟》卷 42，《帝王部·仁慈》，中华书局影印本，761 页；《全唐文》卷 27，中华书局影印本，312 页。

为官府放牧有关。牧子身份自由，为官府从事辛苦的劳作，可以从主管部门领取相应的报酬，S. 6577号背（1）《归义军时期宴设司面破历状稿》之二云：“今月二日，牧羊人汤（杨）住成月粗面叁硕，粟面两硕伍斗，□/□等粗面壹硕，……”<sup>①</sup> 报酬较高。S. 6185号《年代不明（10世纪）归义军衙内破用油面历》记载：“支牧牛人杨阿律丹等叁群各粗面柒斗，共粗面两硕壹斗。”<sup>②</sup> 与寺院供给牧羊人的一月柒斗的口粮相同，而S. 2742号《庚辰至壬午年间（980—982年）归义军衙内面油破历》记载归义军衙署接待甘州、肃州乃至闕具有使者身份的僧人及官员也是按月面柒斗供给。除领取规定的口粮外，牧子还可以从官府得到“赏设”。P. 2641号《丁未年（947年）六月都头知宴设使宋国清等诸色破用历状并判凭》之一第4行云：“赏设牧羊人通通等胡并（饼）拾捌枚”，11—12行：“早夜看衙前子弟并牧子家面伍硕柒斗叁升。”之二第1行：“（六月）十日，赏设牧子胡并（饼）柒拾枚。”<sup>③</sup> 有时，牧子还能得到赏酒，敦煌研究院藏卷001+董希文藏卷十P. 2629号《归义军官府酒破历》88行：“（八月）廿九日，支牧子酒壹斗”。<sup>④</sup> S. 3928号背记载牧羊人安于略需要守护羊群，因而请求“仆射”赐予碾础，提前碾磨麦粟，其中自然也包括免收加工费之意。P. 4525号（8）《官布籍》中的几位牧子，每人拥有的土地均是20亩，雷绍锋先生认为此20亩地大概就是官府拨给牧子的田地，牧子无所有权，但有使用权，其收获物的大部分也许成了官府支给牧子的雇价，少部分则作了牲畜的饲料。<sup>⑤</sup>

① 宁可主编：《英藏敦煌文献》，第11卷，127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②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录》，第三辑，288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③ 同②，610—611页。

④ 同②，275页。

⑤ 雷绍锋：《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183页，台北，洪叶文化事业公司，2000。

牧子长期受雇于官府，牧子受雇于官府后便承担起了诸多的封建义务。(1) 必须及时向官府报告牲畜的异动情况和死亡情况，如 P. 2985 号背：“牧羊人王阿朵：伏以今月十五日纳自死羊古母羊两口。羊古羊羯壹口，白母羊壹口，儿洛悉死壹口，皮付白押衙，未蒙判凭，伏请处分。己卯年四月十五日牧羊人王阿朵”。<sup>①</sup> (2) 牧子必须接受官府一年一度的“算会”。如 P. 2484 号文书记载：对牧子所牧畜群进行详细的检查、核实，内容包括牧畜的岁口和各岁口及公母的头数、当年的产仔数（也分公母）、与上年度的比较、各种类别的欠缺。算会的时间为每年十月。算会后，牧子对放牧的牲畜的异动、死亡依然要以“状”、“牒”的形式上报，得到批准后，留存以作下次“算会”帐用。(3) 向官府缴纳畜皮。P. 2155 号背《归义军曹元忠时期（945—974 年）驼马牛羊皮等领得历》记载华再德等 23 人送交的驼、马、牛、羊皮。纳皮张数当只是考虑了羊的自然死亡和宰杀情况，未必是按群的大小或者比例摊派。牛皮交纳也是如此。(4) 必须向官府交纳剪羊毛。P. 2703 号背(1)《壬申年（972 年）十二月故都头知内宅官安延达等状》称：“除四月未已前自死外，每羊柒口管毛壹斤。”<sup>②</sup> 该状列出 15 位牧羊人，少者纳 1.5 斤，多者 19 斤。另据归义军时期的吐蕃文文书 P. t. 1124 号《放牧范围牒》记载，归义军政权对官府牧子放牧马匹、羊羔的时间和区域还专门下达牒文进行指示，对寿昌（ju cang）的突嘉（to vgav）、康细（kam shi）、蒲希（phu shi）三人下命令，要求在秋季到来时畜群必须到达牧场长时间放牧，不得拖延，如若违命，将对三人给予严惩。<sup>③</sup> 从牒状内容来看，此三人应是官府牧子首领。P. 2484《戊辰年（986 年）十月十八日归义军算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录》，第三辑，600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中心，1990。

② 同①，611 页。

③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56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王尧、陈践：《敦煌藏文文献选》，95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会群牧驼马牛羊见行籍》中记有：牧羊人杨住成群见行“白羊大小共计六百五十三口”，“羖羊大小共计三百三十七口”，合共白羊、羖羊九百九十口。<sup>①</sup>牧羊人杨住成群大小羊只有近千口，他与 P. t. 1124 号《放牧范围牒》中记载的三人一样，也应该是官府牧子的首领。

以上所列举的有关归义军官府牧子的情况与吐蕃时期的官府牧人极为相似：他们都是应征服役的民户；官府都给他们发放口粮，归义军官府牧子还有雇价并接受赏赐，吐蕃时期的官府牧子也应当有这些待遇；另一方面官府对他们进行着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定期对放牧畜群进行清点；他们每年都要上交一定数量的牧群所产之皮毛、乳制品和食用牲畜。故此笔者以为归义军官府的牧子正是源于吐蕃时期的官府牧人，归义军政权的这一做法正是承袭了吐蕃旧制。

归义军时期百姓仍然要服厅子、看硖、出使等劳役。俄藏文书 Dlx. 2149 号《欠柴人名目》记载：“游再彖、董不儿、赵进怀、赵留住、安海顺、梁再子一身厅子。”“石富通厅子。”石富通之名出现于 Dlx. 1453 号《丙寅年八月二十四日开仓见纳地子历》，所以厅子由百姓充任。<sup>②</sup>可知归义军时期百姓仍要服役充当厅子。敦煌研究院藏卷 001+董希文藏卷十 P. 2629 号《归义军官府酒破历》86、88—89 行：“（八月）二十七日，使出涧曲硖头一瓮。”“贰拾肆日供造硖轮木匠逐日酒壹斗。”<sup>③</sup> P. 4525 (10)《辛巳年（981 年）归义军衙内付酒历》：“五月六日，杨都头硖上顿酒壹瓮。”<sup>④</sup> P. 3231《癸酉年至丙子年（974—976 年）平康乡官斋籍》记载：“癸酉年九月卅日平康乡官斋籍。计壹百柒拾贰人料。请麦玖硕壹斗，硖面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录》，第三辑，591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雷绍峰：《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167～168 页，台北，洪叶文化事业公司，2000。

③ 同①，275 页。

④ 同①，277 页。

头杨愿子、索流通、宋庆信。”<sup>①</sup>表明归义军时期百姓也要在砦头的带领下为官府看砦磨面。归义军百姓还要受节度使差遣，出使中原王朝和周边政权，如 P. 2825 号背记干宁三年（896 年）平康乡百姓冯文达奉差入京，P. 2652 号背《丙午年（946 年）正月廿二日百姓宋虫口窟驼契》记载洪润乡百姓宋虫口充使西州。<sup>②</sup>这些都与吐蕃时期一脉相承。

而俄藏敦煌文书 φ. 32C 号《敦煌王曹宗寿、夫人汜氏添造报恩寺藏经录》则记载：“施主敦煌王曹宗寿与济北郡夫人汜氏同发信心，命当府匠人编户造帙子及添写卷轴入报恩寺藏讫。维大宋咸平五年壬寅岁五月十五日记。”φ. 32C 号云：“施主敦煌王曹某与济北郡夫人汜氏同发信心，先命当府匠人编造帙子，后请手笔添写新旧经律论等，通共成满报恩寺藏教讫者。维大宋咸平五年壬寅岁七月十五日记。”<sup>③</sup>表明归义军政权仍有征发工匠和编户百姓抄写佛经及为经卷造帙的举措，这明显是承袭了吐蕃时期组织敦煌部落百姓抄经的遗风。吐蕃在瓜沙地区的统治对后世产生的深远影响也由此可见。

<sup>①</sup>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三辑，240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sup>②</sup> 雷绍峰：《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171、173 页，台北，洪叶文化事业公司，2000。

<sup>③</sup> 《俄藏敦煌文献》，第 1 卷，321~322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部，1992。

## 第十二章 吐蕃统治时期 敦煌的仓廩制度

仓库管理是一个政权财务行政的重要组成部分，仓廩制度亦是其经济制度中的重要内容。唐五代敦煌地区历经唐朝、吐蕃、归义军三个时期，吐蕃统治时期敦煌仓储制度在继承唐制的基础上又有所发展，自身特色鲜明，以往学界关于蕃占时期敦煌仓廩制度的研究在对汉文史料的整理、分析上用力甚多，但对吐蕃文史料使用较少，而且对吐蕃文史料和汉文史料之间的沟通考证也有欠缺。<sup>①</sup>对敦煌出土汉、吐蕃文文书和汉藏传世史料的有关记载进行综合分析、考证，可以对蕃占时期敦煌仓廩职官、仓库种类、功能、蕃占时期敦煌仓廩制度与归义军仓廩制度的关系等问题有一个较深入的了解。

<sup>①</sup> 张弓：《唐代仓廩制度初探》，北京，中华书局，1985；杨际平：《现存我国四柱结算法的最早实例——吐蕃时期沙州仓曹状上勾覆所牒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162~187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王永兴：《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有关唐代勾检制资料试析——兼整理伯二七六三背、伯二六五四背、伯三四四四背文书》，《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第四辑，58~89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李锦绣：《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一分册，225~289、340~370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金焯坤：《吐蕃统治敦煌的财政职官体系——兼论吐蕃对敦煌农业的经营》，载《敦煌研究》，1999（2），84~91页。

## 第一节 唐朝敦煌的仓廩 官员与仓库种类、功能

由于吐蕃和归义军政权直接承袭了唐朝对敦煌地区的统治，所以有必要先对唐前期敦煌地区的仓储制度和有关职官进行简要回顾。唐代的敦煌曾几度易名，据《旧唐书》卷40《地理志》记载：敦煌在唐武德二年（619年）命名为瓜州，武德五年（622年）以后改名西沙州，贞观七年（633年）省“西”字，称沙州，此后唐代仅天宝元年（742年）至至德二载（757年）用郡名，称为敦煌郡。<sup>①</sup>据《新唐书》卷40《地理志》记载：沙州敦煌郡为下都督府。<sup>②</sup>据《唐六典》卷30载：下都督府有仓曹参军事一人，从七品下，下属府三人，史六人，又市令之下还有仓督二人，下属史三人。这应该是唐代敦煌地区负责仓储系统的官吏。

“仓曹司仓参军，掌公廩度量庖厨仓库租赋征收田园市肆之事。每岁据青苗征税，亩别二升，以为义仓，以备凶年。将为赈贷，先申尚书，待报然后分给。又岁丰，则出钱，加时价而糶之，不熟则出粟，减时价而糶之，谓之常平仓，常与正、义仓帐具本利，申尚书省。”<sup>③</sup>

可见唐朝州的司仓参军要负责管理公廩田，供给公厨和征收纳入正仓的国家租赋，参与农业、商业的管理，还要负责常平仓和义仓的运转。唐朝都督府仓曹参军的职能当与州司仓参军类同。

敦煌文书P.2803V《天宝九载（750年）八月一九月敦煌郡仓纳谷牒十六件》系天宝九年敦煌郡正仓接收和分配谷物的牒状，是

①（后晋）刘昫等：《旧唐书》，1644页，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5。  
②（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1045页，北京，中华书局校点本，1975。  
③（唐）唐玄宗等：《唐六典》，520、525页，日本广池学园事业部点校本，1973。

研究唐代仓储制度的珍贵史料，文书详细记载了正仓的各项职能，受纳敦煌县的地税是重要的一项：

“郡仓

七日纳敦煌县百姓天九二分税粟贰伯陆拾硕，入东行从南第一眼。空。柒日 谦。

牒件状如前，谨牒。

天宝九载九月四日，史索秀玉牒。

仓督张假

主簿摄司仓 苏汪

司 马吕随仙

长 史 姚光庭。”<sup>①</sup>

上牒事由仓督下史来执行，史更偏重于司仓文案。前面已经提及都督府仓曹参军下属有史，据《唐六典》卷 30 记载：唐代在州（郡）一级的上州、中州都设有司仓参军，其下属中也有史。<sup>②</sup>文书中的索秀玉所担任的史不是仓曹参军或司仓参军下的史，而是仓督下的史，管诸仓收纳文案。史上牒后，最先由仓督同署。在诸仓每日出纳谷物的事务中，史与仓督为主典，负责具体办理。《唐六典》卷 30 “州功曹、司功参军事职掌”条注云：“州镇仓督、州县市令、取勋官五品以上及职资九品者；若无，通取勋官六品以下，仓督取家世重大者为之。”<sup>③</sup>仓督为仓库典，镇、州仓专设，仓督以勋官或家世重大者充之，其身份为职役。仓库典的作用在于司仓库出纳，《新唐书》卷 49 下《百官志》下“都督府市令”下注略云：“都督府、三都、诸州，各有市丞一人……仓督二人，专莅出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453页，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

② （唐）唐玄宗等：《唐六典》，523页，日本广池学园事业部点校本，1973。

③ 同②，525页。

纳”<sup>①</sup>。

在这里担任判官的是敦煌郡司仓参军，不是《唐六典》所记载的下都督府仓曹参军，敦煌郡虽然是下都督府，在这件文书中却是由州（郡）司仓参军具体负责敦煌郡正仓粮食的征收、发送事务。当时司仓参军由主簿摄任，《唐六典》卷30记载只有县一级才有主簿，都督府与州都没有，<sup>②</sup>则此主簿当是敦煌县主簿，为从九品下，系以小摄大。官职较高的司马和长史则分别担任同判官和长官，共同判署，这正与《唐六典》卷30“尹、少尹、别驾、长史、司马掌贰府、州之事，以纪纲众务，通判列曹”<sup>③</sup>的记载相符。需要指出的是：据《唐六典》卷30所记内容来看，唐朝沙州都督府中应当也设有仓曹参军这一官职，只是目前尚未找到关于这一官职的史料。

同卷文书第2件牒状记载了敦煌郡正仓受纳百姓和杂粟、补给军饷，拨付沙州豆卢军所属晋昌县境内冷泉等五戍马料的情况：

“又纳百姓和杂粟壹佰贰拾伍硕贰斗叁胜。贰拾贰硕徐仁素纳。壹拾肆硕徐孝顺纳。玖硕叁斗张思贞纳。

捌硕彭仁俊纳。王元曜壹拾肆硕。王怀玉六硕。张怀感肆硕陆斗。张阿树叁硕壹斗。

张文盛肆硕叁斗。宋嗣嘉贰拾叁硕贰斗叁胜。张怀钦肆硕柒斗。张君恪肆硕。

索思亮肆硕。薛崇泰肆硕。空 ‘勘同前’

同日出青麦叁拾贰硕，豌豆壹佰贰拾捌硕。‘广’下加‘禾’柒拾贰硕。粟柒佰陆拾捌硕。已

上计壹阡硕。

①（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1316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参见《唐代财政史稿》上卷，第一分册，349、357~359页。

②（唐）唐玄宗等：《唐六典》，517~530页，日本广池学园事业部点校本，1973。

③ 同②，524页。

付县便送冷泉等五戍，充马料。空。

牒件状如前，谨牒

天宝九载八月廿八日，史索秀玉牒

史阴韶隐

‘贰拾捌日谦。’司仓参军潘仲丘

司马吕随仙

长史姚光庭”<sup>①</sup>

与前件牒状一样，这里的司仓参军潘仲丘也是担任判官，主典为仓督下属之史索秀玉和阴韶隐，同判官和长官仍由司马和长史担任。以上两件文书中的“谦”，据王永兴先生考证为郡录事参军。<sup>②</sup>《唐六典》卷30《府州县官之职》条略云：“司录录事参军掌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纠正非违，监守符印。”<sup>③</sup>专门负责对公文进行勾检。可见唐代仓库管理制度较为完备。

此外，敦煌郡正仓还有供给敦煌（或寿昌）县令俸禄、受纳晋昌境内冷泉等戍所回残粟和接受办理生产贷借，向敦煌县百姓出贷种子粟的职能，这些具体事项的办理也是由仓督及所属之史担任主典，司仓参军（或由主簿兼摄）担任判官，司马和长史担任同判官和长官，录事参军勾检，与前面列举的牒状毫无二致。<sup>④</sup>莫高窟北区47窟新出唐开元廿四年后丁租牒由陈国灿先生拼接、考证，定名为《唐开元廿四年（736年）—廿六年（738年）沙州司仓牒为检勘敦煌、寿昌两县丁租并脚及营窖钱粮事》，这是沙州司仓检勘当州本年丁租、脚钱、营窖钱粟实纳入仓后，分别列账上报的牒

①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447页，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

② 王永兴：《敦煌吐蕃番文书中有关唐代勾检制资料试析——兼整理百二七六三背、百二六五四背、百三四四六背文书》，见《敦煌吐蕃番文献研究论集》，第四辑，8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7。

③ （唐）唐玄宗等：《唐六典》，524页，日本广池学园事业部点校本，1973。

④ 同①，447、452、457、460~461页。

文。开元年间敦煌称沙州，沙州司仓即沙州司仓参军，这件牒状为我们了解唐代敦煌司仓参军的具体职能和仓廩制度提供了新的史料。<sup>①</sup> 据吐鲁番出土文书记载：唐代西州的州仓和县仓有受纳正租、外官职田地子以及地方官府公廩田和宴设田地子的职能，在吐鲁番出土文书中还记载西州地区设有负责平糶平粜的常平仓和用于赈贷的义仓，<sup>②</sup> 这些都与《唐六典》的记载相符。敦煌郡正仓应该同样具有这些职能，敦煌地区也当存在着常平仓和义仓，它们都是敦煌郡司仓参军的管辖范围。唐朝自武周时期开始在沙州设立豆卢军，负责沙州地区军防，其军仓则由军镇官将负责，进行和糶等事务，而与敦煌郡司仓参军无涉。<sup>③</sup>

## 第二节 吐蕃统治时期的沙州 仓廩官员及仓库种类、功能

安史之乱爆发后，吐蕃占领了河陇西域之地，开始了对这一地区的长期统治。蕃占时期，敦煌出现了沙州仓曹一职，这一官职主要负责当地的仓库管理，与唐朝的敦煌郡（沙州）司仓参军、沙州都督府仓曹参军等官员有很多相似之处。

敦煌文书中同样存在着有关沙州仓曹的史料，P. 2763v (3)《午年（790年）三月沙州仓曹杨恒谦等牒》云：

“仓

□同谦。

① 陈国灿：《莫高窟北区 47 窟新出唐开元廿四年后丁租牒的复原与研究》，见《敦煌学史事新证》，244～264 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2002。

② 张弓：《唐代仓廩制度初探》，6～8、119～120、131～133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

③ 同②，90～96 页。

辰年十二月已前给宴设厨造酒斛斗卅二石二斗四升：

同 同 同 同

一石米。一十八石青麦，三石曲，三石四斗七升面，

同 同

三石二斗麸，三石五斗七升粟折米二石。

会案同，谦。

三石八斗九月八日牒支：

……

同 同 同

五石麦，一石麸，七斗五升面。……

右件斛斗先入帐都收[数]讫，今具

牒支月日如前。

牒件状如前谨牒。

午年三月 日典赵琼璋牒

仓曹杨恒谦”<sup>①</sup>

沙州仓曹将官仓中一定数量的粮食和酒曲交付宴设厨造酒，供应官方宴饮。此件文书中的午年池田温、唐耕耦等先生都定为790年，正是蕃占时期，现存敦煌吐蕃官私文书大部分都采用地支记年。

宴设厨本来系唐朝官署中负责供应官方宴饮的部门，P.2862v + P.2626v《唐天宝年代敦煌郡会计历》载：

“宴设厨 合同前合月日应在及见在，总壹百阡文钱，干姜壹斤，伍口铛釜。壹佰阡文本钱，准 旨差官典迴易，随月收利，应在；壹斤干姜、伍口铛釜，见在：壹斤干姜，贰口铛；各受贰斗伍胜，叁口釜；壹受捌斗，壹受陆斗，壹受伍斗。”<sup>②</sup>

P.2942《永泰年间（765—766年）河西巡抚使判集》则云：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488~489页，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

② 同①，475页。

“管内仓库宴设给纳馆递樽节事。”“俭约之资，公家所尚；给用之费，文簿须明。”<sup>①</sup>前引《唐六典》卷30记载“仓曹司仓参军，掌公廩度量庖厨仓库租赋征收田园市肆之事。”唐朝敦煌郡（沙州）司仓参军、沙州都督府仓曹参军等官员的职掌之一就是负责宴设厨的供应，吐蕃沙州仓曹同样负有这一职责，明显是承袭了唐制。仓曹应是唐朝官职仓曹参军的省称，据《唐六典》卷30记载在都督府、都护府及镇都有仓曹参军，下属有府、史、佐等，<sup>②</sup>吐蕃也沿用了这一称谓。据文书还可知沙州仓曹的下属有典，当类似于唐朝的府、史、佐。

P. 3446v《巳年（789年）沙州仓曹上勾覆所会计牒》记载了吐蕃统治下的敦煌百姓向沙州官仓交纳草子（其中有一部分草子用来折纳应交马料）、青麦的情况，这与唐代敦煌郡正仓的职能相同：

“会案同，谦

壹阡叁拾叁硕伍斗草子毛璘张翔下打得纳、

会案历同，谦

壹阡伍百叁拾叁硕伍斗二胜青麦，正月十三日瓜州般到纳付、

会案同

壹阡肆伯柒拾肆硕柒斗捌胜李清下。

会历同

伍拾捌硕柒斗肆胜李庭兴下。

会历同，谦 九石三斗四升、三月十四日。八石三斗，五月十五日。一石一斗，六月十五日。

壹硕草子，百姓折欠马踏纳

同 同 同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620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唐》唐玄宗等：《唐六典》，518~520、532~533页，日本广池学园事业部点校本，1973。

张元晖伍胜。宋朝俊贰斗。朱重俊肆斗。

同

贺进朝叁斗。”<sup>①</sup>

P. 2654《巳年（789年）沙州仓曹会计牒》则记载沙州仓曹所辖官仓给吐蕃监使、监部落使等人贷借粮食，所给予借贷的对象相当一部分是吐蕃官员，在关于唐朝敦煌郡正仓的文书中还没有发现这种情况：

“同

贰硕麦、十月廿三日牒贷吐蕃监使软勃匄强。

同

捌硕肆斗麦、十一月七日贷监部落使名悉思恭。

同

肆硕、十一月廿四日贷何庭等二人，各贰硕

同 同

贰硕麦、 贰硕粟”<sup>②</sup>

另外，目前也尚未发现史料记载吐蕃沙州仓曹所辖官仓象唐朝敦煌郡正仓一样贷给百姓种子粮。吐蕃沙州仓曹还有一个重要职能即负责勾检公文牒状，上面三件文书中的“会案同，谦。”“会历同，谦。”“会案历同，谦。”“会案同。”“同。”等字句都是沙州仓曹杨恒谦勾检牒状所批示的案语。这与唐朝敦煌郡司仓参军又有所不同，唐朝的司仓参军并不具备勾检职能。

《唐六典》卷30上镇条云：“仓曹参军事一人，从八品下。职同诸州司仓”“仓曹掌仪式仓库，饮膳医药，付事勾稽，省署抄目，监印，给纸笔，市易公廨之事”<sup>③</sup>“付事勾稽，监印”都是勾官的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494页，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

② 同①，492页。

③（唐）唐玄宗：《唐六典》，533~534页，日本广池学园事业部点校本，1973。

职能。上镇的仓曹参军是勾官，王永兴先生推测：吐蕃贵族统治沙州，有类军事管制，且沿袭了唐朝勾检制度，州的仓曹参军与唐上镇者类似，执行勾官的职能。<sup>①</sup> 笔者同意这一观点。

此外，沙州仓曹及其僚属还需将官仓支用钱粮情况具牒上报勾覆所勾检。P. 2763v (2)《吐蕃已年（789年）七月沙州仓曹典赵琼璋上勾覆所牒》云：

“右奉使牒前件给用文帐事，须勘责，差官勾覆牒举者。使判，差白判官勾者，准判，牒所由者，辰年九月四日已后，至十二月卅日，应给用斛斗等勘造讫，具录申勾覆所者，谨录状上。牒，件状如前，谨牒。

已年七月 日典赵琼璋牒。

仓督汜庭之

仓曹杨恒谦<sup>②</sup>

勾覆即勾检，勾覆所即吐蕃在沙州设立的勾检机构。沙州仓曹下属也有仓督，仓库之典仓督在唐州、镇皆有设立，所以这里吐蕃应是沿用了唐制，仍然在敦煌设立了仓督来管理仓库。

除了官仓外，吐蕃还在敦煌设有突田仓、寺家仓，S. 6235号残卷记载：

“……官仓，如后□师边，便粟两石，至秋四石，寺家仓三驮麦，突田仓□/□”<sup>③</sup>

笔者认为突田仓为吐蕃官府存放户税——突税的仓库，官仓则是存放田亩税——地子等的仓库，而寺家仓则是寺院存放谷物的仓库。至于唐朝的义仓和常平仓，则未见吐蕃政权有类似设置，这一

① 《敦煌吐蕃文献研究论集》，第四辑，64、75～76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② 《敦煌吐蕃文献研究论集》，第四辑，63、65页；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487页，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

③ 宁可主编：《英藏敦煌文献》第10册，211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时期义仓和常平仓可能在敦煌地区已经消失。另外，吐蕃在敦煌地区还设有军仓，吐蕃敦煌官仓还给寺院布施粮油等物品，其详细情况将在后文论述。

日本滨田德海所藏《佛说八阳神咒经》题记曰：“清信佛弟子瓜州行军兵马都仓曹卢安多发心抄写持诵一心受持”。<sup>①</sup>表明吐蕃瓜州节度使衙署设有都仓曹一职，该官职与吐蕃沙州仓曹职能相同，当是后者的上级主管官员。

### 第三节 吐蕃沙州仓曹与 “仓岸 (stsang-mngan)”

吐蕃沙州仓曹汉人多有担任。除了杨恒谦外，P. 4638号《大蕃故敦煌郡莫高窟阴处士公修功德记》记载敦煌世家大族阴嘉政之弟阴嘉珍就曾担任“大蕃瓜州节度行军并沙州三部落仓曹及支计等使”。<sup>②</sup> Fr. 66《古藏文吐谷浑路纳粮牒》系吐谷浑路 (va zha steg) 会计监腊布赞 (lha vbrug brtan) 呈论祖热 (gtshug bzher) 纳粮牒，腊布赞称收到论贪热 (bran bzher) 函，令将吐谷浑路农夫所欠三十克 (khal, 克是吐蕃计量单位。) 粮食送交沙州，前者已运去这批欠粮。此牒呈告吐蕃沙州官吏。其中就提到了沙州仓曹 (stsang mngan) 阴嘉珍 (vim ka cin)，即仓曹对应吐蕃文 stsang mngan。该文书英人托马斯译解如下：

“致我的主人论祖热 (gtshug bzher) 和论列扎 (Legs sgra)：腊布赞 (lha vbrug brtan) 殿下充满敬意的信件。他祈愿你们高尚无比，受人尊敬，永远快乐。在来信中，你们询问他的健康，此

<sup>①</sup> [日] 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443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1990。

<sup>②</sup>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241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外，你们一直乐于传达指令。将吐谷浑路 (va zha steg) 农夫的谷物，三十克，与我的主人论列扎 (Legs-sgra) 从其驻地给予的数量相比较，论丹热 (brtan-bzher) 已经下发信件，指令去沙州交付所欠谷物。沙州粮官已提前赦免阴卡镇 (vim ka cin) 和曹成镇 (dzevu tshing tshing) 的份额。吐谷浑路农夫也已将应交谷物送走，关于应交谷物的签名信件也已到达。或者它们已经被收到，收条正在下发。带着对粮官和论丹热 (brtan bzher) 的敬意，我们请今后承担这项事务，当谷物被记帐时，这里将没有差错。”<sup>①</sup>

托氏认为阴卡镇 (vim ka cin) 的 cin 即汉文的镇，曹成镇 (dzevu tshing tshing) 也系沙州某个地名，<sup>②</sup> 实际 vim ka cin、dzevu tshing tshing 应为人名阴嘉珍和曹晟晟，文书中“沙州粮官已提前赦免阴卡镇 (vim ka cin) 和曹成镇 (dzevu tshing tshing) 的份额 (Sha cuvi stsang mngan Vim ka cin dang Dzevu tshing tshing gi snon tu yang btab)”一句也可以译为“沙州粮官 (stsang mngan) 阴嘉珍 (vim ka cin) 和曹晟晟 (dzevu tshing tshing) 已减免了份额”。对照 P. 4638 号文书记载阴嘉珍曾担任“大蕃瓜州节度行军并沙州三部落仓曹及支计等使”。则可以推断吐蕃文“stsang mngan”即汉文文书中的“沙州三部落仓曹及支计等使”，此官职为吐蕃统治敦煌后期（三部落时期）所设，可以简称为“仓曹”，与 P. 2763V (3)、P. 2763V (2) 等文书出现的杨恒谦所担任的沙州仓曹当系同一职务。

“stsang mngan”一词，托马斯译为粮（谷物）官，即管理粮食、谷物征收的官员，“其中一词，stsang，我们已推测地译为‘谷物’，因为对于‘丰收’或‘粮食’，我们似乎在文书中已有另

<sup>①</sup>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London, 1951, pp. 17—19; 并参见杨铭先生的译文，载四川外语学院等主编：《国外藏学研究动态》，第三期，65~66页，1988。

<sup>②</sup> 同<sup>①</sup>。

外一个不同的词 (rkya) 来表达, 它在文书中频繁出现 (见索引)。① “stsang mngan” 音译为“仓岸”, “仓 (stsang)” 与“仓曹”的“仓”正好对应, 所以笔者认为 stsang 正是“仓”的吐蕃文音译, 托马斯先生将其译为谷物, 并无确实根据, 只是一种推测而已。

“岸 (mngan)” 为“岸本 (mngan-dpon)”, 成书于 16 世纪的藏族史籍《贤者喜宴》记载吐蕃王朝设有七种官吏, 岸本 (rngan-dpon, 即 mngan-dpon) 即为其一: “库吏管理粮食、金银, 因对 (交纳人) 多所申斥, 故名岸本 (申斥官)”②。正是负责征收钱粮、管理仓库的官员。这一官职在敦煌文书吐蕃大事纪年中屡有出现, 诸如: “及至牛年 (高宗永徽四年, 癸丑, 653 年), ……以布金赞、玛穷任象雄部之‘岸本’” “及至羊年 (中宗景龙元年, 丁未, 707 年), ……夏季会盟由盆达延与大论乞力徐二人于赞普牙帐召集之。‘岸’之宫廷直属户籍移之于木牒” “及至蛇年 (玄宗开元五年, 丁巳, 717 年) 夏, ……大论乞力徐于雅木西噶尔地方召集多思麻冬季会议盟。统计清查‘岸本’所属之户口 (册)。是为一年。” “及至虎年 (玄宗开元十四年, 丙寅, 726 年) ……冬, 赞普驻于札玛牙帐。宣布岸本由八员减为四员之缩编制度。春, 大论芒夏木于岛儿集会议盟。订立岸本 (度支) 之职权, 征宫廷直属户税赋。”③ 可见“岸本 (mngan dpon)” 一职举足轻重。凡涉及“岸本”的事项要经过集会议盟来决定, 而且写入大事纪年。并且从文书记载可知“岸本”一职与税收和户籍有关, 吐蕃向外进行军事扩

①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London, 1951, pp. 17-19; 并参见杨铭先生的译文, 载四川外语学院等主编:《国外藏学研究动态》, 第三期, 65~66页, 1988。

② 佟锦华节译:《贤者喜宴》, 载黄布凡、马德:《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 383页。并参见陈楠:《藏史丛考》, 46~48页,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8。

③ 王尧、陈贱:《敦煌吐蕃历史文书》, 145、150、151、152页,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1。

张的过程中，对被征服地区的人口要派官员进行清查、登记，作为征收赋税的标准，“岸本（mngan dpon）”执掌的正是负责征收赋税、清查人口。

在《唐蕃长庆会盟碑》中列名的吐蕃官员有“岸本榷苏户属劫罗末论矩立藏名摩（mngan-pon-khab-so-vo-chog-gi-bla-vbal-blon-klu-bzang-myes-rma）”一人，据陈楠先生考证，“岸本榷苏户属”意为“国库总管”，其执掌的是征收宫廷所属居民的赋税与支付官吏的俸禄赏赐之事，也就是掌管国库的收人与支出。该官职似为岸本这一类官职中最高一级的长官。<sup>①</sup>

“岸本（mngan dpon）”系吐蕃王朝负责征收钱粮，管理仓库的官员，与吐蕃沙州仓曹的职责相符。敦煌吐蕃文文书的有关记载也证实了这一点。除了 Fr. 66《古藏文吐谷浑路纳粮牒》外，以下三件文书也记载了吐蕃沙州粮官（stsang mngan，仓岸）向沙州阿骨萨等部落百姓征收和借贷粮食的情况，阿骨萨部落成立于 820 年，故此三件文书年代较晚，在 820 年以后：

Ch, 80, V, 1: “阿骨萨部落张嘉佐将（Tshan）之姜昆孜——上年粮官（stsang mngan）吉赞的代表，已计算出征去年的小麦数为一驮（Khal，即克。）半另四升（Bre），根据节儿（Rtse-rje）的命令在猪年秋交付。后帐单上有一变化，猪年仲春之月来了一封信，称一些粮食已由将军（Dmag dpon）授给了堪布（Mkhan po）土丹。于是彼处的主管（Gnyer-pa）达野玛、蔡尼来及其它人等，就去办理了征粮事务，小麦一驮半四升已交付上年粮官吉赞处，时在本年仲春月之十一日。有吉赞的收讫印章盖在泛达来、蔡国珍、姜路来等的收据上为证。（若干印章，字迹难辨）。

（倒文签署）：配额现已完成，数量已打上印记。”

Ch, 77, XV, 10:

<sup>①</sup> 王尧：《吐蕃金石录》，19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陈楠：《藏史丛考》，48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在上年粮官 (stsang-mngan) 吉赞的处置下, 最后将帐目作了变动, 将军已口头批准将粮食送给土丹……。至于孔曼子的小麦一驮半, 本年仲春月初一日已经交给今年仍为粮官 (mngan) 的吉赞。收据盖了蔡尼来、泛罗罗和姜再兴及其它见证人的印章。追加的六升小麦已送到, 盖了印信。

(签署:) 配额完成; 数量, 核后签名, 盖以印记。

配额完成, 数字打上印记。”

Ch, 79, XVI, 7;

“在基措 (Spyi-tshogs) 之上粮官 (stsang-mngan) 吉赞的批准下, 小麦一驮半另四升已由李刚孜借取, 在猪年仲春月之第十三日, 彼时, 借贷人允诺将粮食送给僧人土丹, 但粮食却交给了吉赞。收据有证人蔡尼来、琼波达来及其它人在上面盖印。其后, 一份清单已经送来, 随后封了印记。

吉赞的印鉴和签字。

(签署:) 配额完毕, 数字打上记号。”<sup>①</sup>

P. t. 1097 号《薪俸支出粮食清册》则记载岸 (本) 给官府酿酒人分发酿酒粮食, 支付官方酬酢用品: “……(龙) 年孟春上旬, 司俸禄之岸 (本) 由张文安……和宋镛三人, 从所管库内, 将小米、青稞……支付官方酬酢及食用糌粑、油料胡麻, 由 (尚论) 牙牙盖印, 确定付给人员, 点名填造清册如下: 七日, 支出俸禄酒粮小米三十克, 付与安镛、华粮森与酿酒人张汉 (汉)、石毕秋诸人。……十七日, 支付官用酬酢酒粮小米三十克, 交与安镛、华梁森和酿酒人张汉汉、石毕秋诸人。又同日, 支付官用会供顺缘, 油料胡麻五克, 未去皮之小米五克, 系交付长史陈文君者。……又此日, 支出官用酬酢粮小米三十克, 交与安镛、华梁森和酿酒人张汉汉、

① 以上三件文书译自 F. W. Thomas: *Tib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II, pp. 41—45; 参见刘忠、杨铭编译: 《有关沙州地区的藏文文书》, 载《敦煌研究》, 141~142 页, 1997 (3)。

石毕秋诸人”。其中的岸（本）就是仓岸（stsang mngan）<sup>①</sup>。

以上这些吐蕃文文书中关于仓岸（stsang mngan，又被译为粮官）的史料都可与前引汉文文书中记载沙州仓曹向百姓征收和借贷粮食以及给宴设厨拨付酿酒原料的情况相印证。故此，完全可以认定敦煌汉文文书中的吐蕃沙州仓曹即吐蕃文文书中的“仓岸（stsang mngan）”，“stsang”正是汉文“仓”的吐蕃文音译。吐蕃沙州仓曹（stsang mngan）是吐蕃占领敦煌后在当地专设的负责征收粮食、管理仓库的官员，源于吐蕃官职“岸本（mngan-dpon）”，这一官职与唐朝的仓曹参军、司仓参军本来就有类似之处，而吐蕃沙州仓曹（stsang mngan）在其具体职能上又吸收了若干唐制，并沿用了唐朝仓曹这一称谓。这正是吐蕃占领河陇后为适应当地具体情况，巩固统治，吸收唐制并与本土制度相结合的产物。

P. t. 1089《吐蕃官吏呈请状》记载蕃占时期负责财务税收的沙州官员有：“小节儿（rtse rje chung）与财务官州内权限者（mngan go cu rub）”、“刘慙（livu hvang），任命为〔一千户部落〕之收税官（khral pon）兼地方财务总管（gzhi rdzongs）。”“任命汜达季（bam stag zigs）为财务官（mngan）。任命陈纳同（dzen lharton）为财务官（mngan）。”<sup>②</sup> 财务官（mngan）即岸（mngan），应该就是沙州仓曹（stsang mngan），全称为仓曹及支计等使。从文书记载可知担任吐蕃沙州仓曹的共有二人，这也可以与前引Fr. 66《古藏文吐谷浑路纳粮牒》记载沙州三部落仓曹及支计等使（stsang mngan）为阴嘉珍（vim ka cin）和曹晟晟（dzevu tshing tshing）二人相印证。小节儿（rtse rje chung）与财务官州内权限者（mngan go cu rub）和〔一千户部落〕之收税官（khral pon）兼地方财务总管（gzhi rdzongs）是他们的上级主管官员。这两位

①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52～53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同作者《敦煌藏文文献选》，83、85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②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4、126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官员当是 P. 2763v (2) 《吐蕃已年 (789 年) 七月沙州仓曹典赵璋璋上勾覆所牒》记载的吐蕃沙州勾覆所中的主管官员, 小节儿 (rtse rje chung) 与财务官州内权限者 (mngan go cu rub) 担任者为吐蕃人, [一千户部落] 之收税官 (khral pon) 兼地方财务总监 (gzhi rdzongs) 可能就是勾覆所中的判官。

#### 第四节 沙州仓廩官员 与吐蕃军仓和养僧制度

除去负责征收借贷粮食、供应公厨, 吐蕃沙州仓曹及其下属还负责征收拨发敦煌百姓交纳的军粮和寺庙用粮, 并负责监督核查这两项用粮的消耗情况。P. t. 1111 《寺庙粮食帐目清单》记载:

“军粮与寺粮二者之粮帐, 与猴年春所造之粮食保管清册核对, 沙州唐人应交军粮数, 依马年春所造册簿留存粟米八千三百六十八克半, 用去小麦、青稞三百二十克。马年与羊年从沙州寺庙支出: 用于做佛事功德设斋之财物消耗, 以及沙州方面驻锡僧伽之饭食和酒浆耗费, 后又添补部分 (器皿) 共消耗麦子、青稞一千二百六十一克一升二掬, 粟米八百零六克半, 荞麦、豌豆九百三十七克半, 均归入支出之中。除去支出的小麦、青稞、荞麦、豌豆外, 其余部分, 另计。”

“马年秋, 沙州唐人三部落 (东岱) 有唐人六百八十四户, 每户向寺庙交供养粮二克计, 共计青稞一千三百六十八克; 与余粮合计共有麦子、青稞四千四百九十克九升, 粟米三千五百三十七克于库。

马年和羊年, 从沙州大小寺庙中取作补充佛事顺缘及设斋, 驻锡沙州僧伽消耗之口粮、酒浆; 往昔所得补偿与唐人笈离玉在沙州时所得青稞一百克, 粟米十克, 两相合计, 与粮食清册最初所载不符。其短缺部份, 由大尚论批准算作损耗。”

“除去损耗粮外, 尚余保管粮数计: 收入小麦、青稞一百九十

二克，此项粮食于猴年春后，告各粮官（stsang mngan）登记入册，清册之抄本盖印，交与论刺腊藏（zla-bzang）和论噓律卜藏（klu-bzang）驾前校对。此帐为甘贻赞（kam-lengs-btsan）听记（记录）。”

这一文书写于沙州唐人三部落时期，为蕃占后期。文书中的粮官（stsang mngan）即吐蕃沙州仓曹，全称为沙州三部落仓曹及支计等使，<sup>①</sup> 大尚论系驻节河州的吐蕃东道节度使，总管河陇地区的军政事务。具体军粮和寺院用粮的征收及分发、核查事务由沙州仓曹（stsang mngan）等官员负责办理，军粮和寺院用粮都从沙州唐人部落中征收，然后分别交付给军队和寺院，对两项用粮收支账目的核查结果，沙州仓曹（stsang mngan）要负责登记入册。

杨际平先生认为，P. 3446v《巳年（789年）沙州仓曹会计牒》记载的吐蕃政权在沙州征集的粮食数额偏少，难以满足当地军需之用，推测当时沙州除仓曹所辖州仓之外，还有军仓之设，如唐朝天宝年间在敦煌设有沙州豆卢军军仓那样。<sup>②</sup> 笔者同意此观点，P. t. 1113《陇州军镇会议告牒》记载龙年春吐蕃陇州军镇会议给沙州军仓粮食长官（sha cu rgod stsang tshogs phavi dpon sna）发出盖印告牒，要求将所需粮食不足部分补足数量。<sup>③</sup> 这说明沙州确实有军仓存在。而根据 P. t. 1111《寺庙粮食帐目清单》来看，吐蕃沙州仓曹在管理官仓的同时，也对军粮征收和军仓管理负有一定责任，这与唐朝仓曹参军和司仓参军有所不同。

至于吐蕃沙州仓曹负责管理、监察敦煌寺庙用粮的征集调、拨和消耗情况，这更是吐蕃统治的独特之处。这一做法与吐蕃大力弘扬佛教有着密切关系，佛教在松赞干布时期传入吐蕃后，逐步为吐

① 王尧、陈踐：《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20～21页，藏文部分48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② 《敦煌吐蕃出土经济文书研究》，187页。

③ 同①。汉文186页，藏文378～379页。

蕃朝野所接受，赤松德赞（755—797年）、牟尼（797—798年）、赤德松赞（798—815年）、赤祖德赞（815—836年）四位赞普都采取措施大力兴佛，在各地实行寺院属民制度和三户养僧制度（后又演变为七户养僧制），佛教在吐蕃政权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僧人也直接加入世俗官吏的行列。笔者以为，P. t. 1111《寺庙粮食帐目清单》中马年秋沙州唐人三部落六百八十四户，每户向寺庙交供养粮二克的记载所反映的就是吐蕃七户养僧制在沙州实施的具体情况。<sup>①</sup>正是由于吐蕃大力弘扬佛教，实行寺院属民制度和养僧制度，沙州仓曹才负有管理、监察敦煌寺庙用粮的征集调拨和消耗情况的职责。

吐蕃历任赞普采取了各种措施大力兴佛，蕃占时期，佛教在敦煌盛极一时。除去实行寺院属民制度和养僧制度之外，吐蕃沙州官府也不时向寺院布施钱粮。P. 2162v《寅年沙州左三将纳丑年（821年）突田历》记载：吐蕃沙州某部落左三将所属部分民户向寺院交纳麦油供斋僧之用，<sup>②</sup>这当是吐蕃沙州政权给寺院的布施。前引千佛洞，80，V，1，77，XV，10，79，XVI，7三件文书都记载吐蕃将军（Dmag dpon）授给了堪布（Mkhan po）土丹一批粮食，这些粮食本来是由仓曹（stsang mngan）负责征收。P. t. 1201《金刚致僧统洪辩书》记载吐蕃官员金刚致函堪布洪辩答应给寺院发放布施粮。<sup>③</sup>堪布洪辩正是吴洪辩，他在吐蕃统治末期和归义军初期都担任敦煌僧团领袖。

① 参见本书第十四章：《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寺户制度》。

②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405~406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③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汉文197页，藏文401~402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 第五节 归义军时期的仓廩 制度与吐蕃制度的关系

在统治河陇地区近百年后，盛极一时的吐蕃王朝也逐步走向衰落，赞普赤祖德赞由于大力崇佛，导致国内矛盾加剧而被叛臣杀害，继任的朗达玛则大肆灭佛，被僧人射杀，随后引发吐蕃内乱，永丹、微松二王展开混战。848年，沙州豪族张议潮率领汉胡各族起义驱逐吐蕃官员，建立起归义军政权。归义军在承袭吐蕃旧制的基础上，系统地恢复唐制，建立了司一级机构来管理政权内部的各项事务，具体有军资库司、宴设司、作坊司、草场司、柴场司、内宅司、水司、仓司、客司、羊司、酒司、肉司等。

敦煌文书 P. 4640 号《己未年——辛酉年（899—901 年）归义衙内破用历》有如下记载：“支与仓司索文楚粗纸两帖，细纸壹帖。”“四日，奉判支与仓司细纸两帖。”<sup>①</sup> 归义军政权之仓司当是负责粮食征收和管理的机构。归义军时期仍然有仓曹这一官职，S. 8448B《某年归义军紫亭镇羊数名目》中记载的羊主人中就有何仓曹，文书背面也有羊主人何仓曹之名，<sup>②</sup> 这个何仓曹当是归义军仓司长官，仓曹这一职官名号自然是沿用自吐蕃沙州仓曹和唐朝仓曹参军。莫高窟第 339 窟五代供养人像题名云：“房弟衙前正军马使知军粮仓曹广使郡高保定一心供养”<sup>③</sup> 则证明归义军有专门负责管理军粮征收发放的长官仓曹。P. 3718 号《梁幸德逸真赞并序》

①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录》，第三辑，259、265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宁可主编：《英藏敦煌文献》第12卷，138~139页，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③ 敦煌研究院编：《敦煌莫高窟供养人题记》，139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云：“故得樵王称美，委荐亲从之由。每念勤功，宠附军粮之务。”<sup>①</sup>梁幸德在曹氏归义军时期负责军粮的征收管理，军粮的征收发放正是归义军仓司机构最重要的任务，他应当也担任了仓司长官仓曹，和第339窟五代供养人像题名“衙前正军马使知军粮仓曹广使郡高保定”任职相同。由于归义军是军政合一的地方政权，偏居一隅，虽然大量采用唐制，但许多地方仍然因陋就简，承袭吐蕃旧制，其机构设置是唐制与蕃制的混合，所以笔者推测，在归义军仓司担任长官仓曹的应不止一人，仓曹同时要负责正仓和军仓的征粮事务，和吐蕃时期仓曹的建制、职能相似。

学界有意见认为归义军仓储机构仓司的最高长官称为仓司或仓使，仓曹只是县州仓储机构的负责。笔者以为，仓曹在归义军时期文书中频繁出现，但并无证据显示此职仅只是县州仓储机构的官员；归义军的仓司只在前引P.4640号《己未年—辛酉年（899—901年）归义衙内破用历》中出现过两次，仓司索文楚有可能只是仓司中的吏员，当然他也可能是仓司长官，被称为仓司，但仓司长官同时也很有可能又沿用吐蕃旧称，被称为仓曹；至于仓使一职则尚未在文书中发现。所以归义军仓司长官称为仓曹的可能性并不能被排除。

同唐代和蕃占时期一样，归义军仓司所辖官仓仍然要供给官府酿酒粮食，以备官方宴饮之用，如P.3569v《光启三年酒户马三娘龙粉堆牒》记载归义军官仓供给官酒户马三娘、龙粪（粉）堆酒本粟：

“押牙阴季丰：

右奉判令算会官酒户马三娘、龙粪（粉）堆从三月廿二日于官仓请酒本粟贰拾驮，又

四月九日请酒本粟壹拾伍驮，两件共请粟叁拾伍驮。准粟数合纳酒捌拾柒瓮半，诸

处供给使客及社会、赛神，一一逐件算会如后：……光启三年

<sup>①</sup>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450、453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四月日押衙阴季丰牒。”<sup>①</sup>

张弓先生举敦煌文书 S. 5049《戊寅年（798 年）某寺诸色入破历计会》之“入历”中，有“于官仓春佛食领入”、“于官仓秋佛食领入”的两条记载及 P. 4021《某寺近渠厨田收入计会》中“庚子年（820 年）春、秋，于官仓领得佛食麦捌硕，黄（下缺）”的记载，认为在每年的春、秋两季，官仓有时要向寺院颁给佛食，唐代佛教盛行，正仓向寺院颁给佛食是题中应有之意。<sup>②</sup>

笔者以为，唐朝官府正仓向寺院颁给佛食并无史料明确记载，这两件文书张先生定戊寅年为 798 年，庚子年为 820 年，正是吐蕃统治敦煌时期，蕃占时期文书不能证明唐代正仓要向寺院颁给佛食。实际上此二件文书都采用干支纪年，为蕃占时期文书的可能性不大，唐耕耦先生就将它们定为归义军时期文书，将戊寅年定为 978 年，庚子年定为 940 年。<sup>③</sup> 笔者比较同意唐先生的观点。同样有此类记载的文书还有 S. 8720《甲辰年（944 年）某寺得麦历》：“甲辰年五月十一日，官仓得佛食诚（城）上麦伍硕贰斗。官斋得麦二斗”；S. 1574v（1）《己未年（959 年）四月某寺诸色斛斗入破历》：“己未年四月于官仓领得神佛料麦两硕、黄麻壹硕贰斗、粟肆硕，窟上作料用”，“粟两硕贰斗，五月官斋施人”。<sup>④</sup> 这些文书记载归义军仓司所属官仓向敦煌寺院颁给佛食、神佛料，归义军官府给寺院布施官斋，所反映的正是归义军政权大肆佞佛的具体情况。归义军政权的这一做法正是受蕃占时期吐蕃官方在当地实行养僧制度和向寺院布施油粮等举措的影响所致。至于唐代的义仓和常平仓，在归义军时期文书中同样尚未见到记载，估计归义军政权也没

①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三辑，622～623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张弓：《唐代仓廩制度初探》，15 页，北京，中华书局，1985。

③ 唐耕耦、陆宏基编：《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录》，第三辑，130、532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④ 同③，124、136 页。

有设置。

综上所述，唐五代敦煌地区在唐朝时期设有敦煌郡（沙州）司仓参军等官员负责正仓、义仓、常平仓粮食的征收发送等事务，唐朝沙州豆卢军军仓的管理则由豆卢军自身负责；蕃占时期吐蕃在沙州设有仓曹，即仓岸（stsang mngan），它源于吐蕃职官岸本（mngan dpon），又受到唐朝都督府、州、镇仓曹参军、司仓参军等职官的影响，stsang 即汉文“仓”的吐蕃文音译，仓曹负责当地官仓、军仓和寺院用粮的征收发放及核查等工作，其下属有仓督、典等官吏，吐蕃官仓种类较唐代官仓而言比较单一，功能亦有所不同；归义军设立仓司，长官仍为仓曹，其职能与吐蕃沙州仓曹相似，受吐蕃统治影响，归义军官仓也同蕃占时期的沙州官仓一样，给寺院布施发放粮油等物。张弓先生在《唐代仓廩制度初探》一书中将 S. 5049 和 P. 4021 号文书年代定为蕃占时期，根据其中有官仓向寺院赐佛食的记载认为唐代正仓向寺院颁给佛食是题中应有之意。笔者认为，蕃占时期文书并不能证明唐代正仓要向寺院颁给佛食，而这两件文书实应定为归义军时期文书更为合理。唐朝前期与吐蕃、归义军时期敦煌地区的仓廩制度的具体状况对于研究唐宋以来中国封建社会和西藏封建农奴社会仓廩制度的演变发展进程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 第十三章 吐蕃统治河陇 西域时期的市券制度

除了制定赋役、仓廩等经济制度外，吐蕃政权还对民间经济活动加以管理，并且也制定了相关制度。20世纪初在敦煌藏经洞和新疆米兰、麻扎塔格等地出土的文书、简牍中含有相当一部分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有关该地区居民之间奴婢、牛马、房产以及其他器物的买卖、租借和雇佣的契约文书，其中既有吐蕃文文书，也有汉文文书，反映了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风貌，为我们研究这一时期地区的政治、经济发展状况提供了珍贵史料。笔者在研读这部分文书时注意到，在一些吐蕃文的奴婢牛马交易契约文书中记载了吐蕃河陇、西域政权的官员的姓名和他们召开节度使盟会（khrom）的地点和日期，表明他们与这类民间的买卖交易存在着某种较为密切的关系。笔者认为，这类文书实际上是吐蕃政权模仿唐朝市券制度，给民间奴婢、牛马买卖颁发的公验，即吐蕃市券，本章对此问题进行讨论，以说明笔者的观点。

### 第一节 介绍一组吐蕃统治时期的 奴婢牛马交易契约文书

吐蕃统治时期的奴婢牛马交易文书分为两类：一类契约一开始就记载有召开节度使盟会（khrom）的吐蕃官员的姓名、会议地点

和日期，另一类则无此记载。以下先介绍前一类文书。

此类文书有 6 件，全部为吐蕃文，武内绍人（Tsuguhito Takeuchi）先生在其英文著作《中亚古藏文契约文书》（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sup>①</sup> 中对它们作了详细的译解和研究，其中的两件法藏文书王尧、陈践先生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已对其进行了汉译，另外 4 件文书国内尚无完整的译文。为了便于讨论，对于上述两件法藏文书，本文先将王、陈二先生的译文进行转录，再转录武内氏对文书品相的说明和拉丁文转写，最后列出武内先生译解与王、陈二先生相异之处。其他 4 件文书则将武内先生对文书的拉丁文转写、文书品相说明和译文全部转录。其中英文的文书品相说明和译文由笔者译为汉文，品相说明只翻译武内先生对文书年代、性质进行判定的内容。在武内先生对文书的拉丁文转写中，[abc] 是编者对文书内容字迹不清和消失部分进行添加的内容；[abcā] 是有疑问的转写；[—] 系字迹不清，字母数量可知，用断开的短线表示；[+3] 表示字母不清晰，可知道大致字母数目，用带“+”号的数字表示；[a (/b)] 表示转写内容不能确定；] abc 表示内容缺失之行的开始部分；abc [表示内容残损之行的最后部分；{abc} 表示内容系窜入；ab {opq} cd 表示系位置放置错乱的段落；\*\*\* 表示抄写者留下的空白位置；(abc) 系编者注释。在武内先生对文书的译解中，[] 号内文字是根据上下文内容而添加；() 内文字系注释说明或文书内容的吐蕃文拉丁语转写；{} 内为抄写位置错乱的内容。

(1) P. t. 1094 号《鸡年博牛契》，这是一份购牛契约，王尧、陈践先生对其汉译如下：

“鸡年冬季十一月初，论可足卜登与论绮力心热，论悉诺心热于军帐会上，对鲍末奴诉状之批复：

<sup>①</sup> [日] 武内绍人：《中亚古藏文契约文书》，东京，大藏出版社（Daizo Shuppan, Tokyo），1995。

悉董萨部落李玉贲主仆从通颊斯东巴部落千夫长贪论噓律扎之奴安鲍迪处，以三两纯银购黄牛一头，毛色与角形为：毛色红而有光泽，犄角直立，脸部有斑纹。今后，鲍迪若谓：‘自己无权买此牛’或‘此牛之主人为他人’，无论发生大小任何口角，均找鲍迪是问。而三两纯银卖牛之官司，无论判出多少银钱，均由其送至买主玉贲家中。万一鲍迪不在或立即追赶（他）也叫不回来，依照文契所述，成为悉董萨部落千夫长论刺腊卜藏之债，由其付息。双方谈妥，如此交易写契。无论何方反悔，或不同意，即将其二两押银立即交与对方。并依法处以（反悔之罪）……审判官。”<sup>①</sup>

这件文书武内绍人先生也对其作了拉丁文转写和英译，并对文书品相进行了说明，认为：“在正文下面发现有卖主和担保人（说合中人）的私印。契约的日期标明为鼠年，可以定为 832 或 844 年。”其转写如下：

“1 /: /byi ba lo ' I dgun sla ' bring po ' i ngo la // blon  
gtsug bran dang / blon khri sum bzher

dang / blon stag sum bzher gyis/

2 khrom gyi ' dun sa / pe' u mun du btab pa ' i lan la //  
stong sar gyi sde / li g. yu legs rje gol gyis// mthong kyab se tong

3 pa ' i stong pon lho blon klu sgra ' I bran an pe' u tig las  
glang gchig [d] mar srang gsum gyis

4 mjald pa ' i spu rtags dang ru tshugs la // glang dmar  
bkra ru tshog / gdong yang bkra ba gchig mjal te / slad

5 kyis glang ' di pe' u tig ' tshong la myi dbang zhe ' am  
bdag po zhid gud nas byung ngam zhal mchu gches phra chi byung  
[ba yang]

6 pe' u tig mchid kyis ' tshal zhing glang rin du dmär srang  
gsum ' tshal pa zhal che [gras] gchad chi

①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29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7 chad pa la myi sdod par g. yu legs gyi sgor ' bul bar bgyis  
// brgya' la pe' u tig gzhi la ma mchis sam

8 ' phral du bsnyag pa' I khu skad kyis myi slebs na dam  
gong nas ' byung ba bzhin / stong sar gyi stong pon blon zla bza

9 gyi bran khug sde skyes dang ' ' ' mchid kyis ' tshal bar  
bgyis // mjal tshongs ' di ltar bgyis

10 nas gthan tshigs bris lags pa ' i ' og du tshong lo ba zhig  
mchis na gang lo bas myi lo ba la lo zan

11 yal zugs srang gnyis gang myi gnyis gang myi lo ba la ' i'  
og du stshal ching lo lcag kyang khirms bzhin gzhu

12 bar bgyis pa ' i dpang la // zhal che pa stag bzang [tsi]  
nyam dang / legs bzang legs stsan dang / lu syang ' do dang /

13 ' ' ' la stsogs pa ' i dpang rgya dang / khas len dang pe'  
u tig gi

14 sug rgyas btab pa // (四个圆形朱砂印)

背面

1 lho myi la glang mjal pa ' l dpang rgya

2 博牛契

.....

7 ma mchis: mamchis ser ' "

其英译内容与王、陈二先生译文主要有如下不同之处:

第1—2行译为:“鼠年冬季中间之月,当论可足卜登 (blon gtsug bran)、论绮力心热 (blon khri sum bzher) 和论悉诺心热 (blon stag sum bzher) 在宝门 (? pe' u mun) 召开 [瓜州 (Kva-chu)] ‘军镇’ (khrom) 会议时,”

第2—4行中交易之牛价为:“三 srang 之 dmar”, 没有进行意译。

第6—7行译为:“保德 (pe' u tig) 将对此负责 (mchid-kyis 'tshal-zhing), 并且必须立即 (myi-sdod-par) 根据法律规定

的此类体格和身体状况的公牛的价格 (zhal-che gras bchad) 偿还玉贖 (G. yu legs) 处三 srang 之 dmar。”

第7—9行译为：“一致决定如果 (brgya' -la) 保德 (pe' u tig) 不在家或不能被传唤到场，则悉董萨 (stong sar) [千人] 部落长官论刺腊卜藏 (blon zla bza) 之奴曲悉的鸡 (khug sde skyes) 和 (为一人留下空格) 将按照如上承诺之 (dam) 规定进行 [赔偿]。”

第12—14行：“做为立此 [契约] 的证人，审判官悉诺桑·则年 (stag-bzang tsi-nyam)、力卜桑·力丹 (Legs-bzang Legs-stan)、卢像奴 (Lu syang- 'do) 和 (一人的空格) 等的证人之印，以及保人和卖主的私印就此盖上。”

以下部分王、陈二先生没有译出：

第14行：(四个私印：其中两件属于安保德 (An pe' u tig) 等，两件属于曲悉的鸡 (khug sde skyes) 等，也许会有更多的印章，但是都太模糊而不能辨认。)

背面：

第1行：(吐蕃文) 从 (字面意思为“到”) 属于罗氏 (Lhomyi) 的一个男人处购买 (字面含义为“交换”) 公牛的契约。

第2行：(汉文) 博牛契<sup>①</sup>

(2) P. t. 1297 号，这是一件买马契约，王尧、陈践先生对其汉译如下：<sup>②</sup>

“羊年春，尚腊桑与尚……等在将军衙署……比丘和尚张本嘉从蔡多部落甲杂腊赞处购马一匹，毛色、纹理为：儿马，白额，马身有叶状与骰点斑纹。若因此马生任何大小纠纷，唯腊赞是问。为免发生其它官司，立此购马之约：马身如无残无缺，立即交与和尚

<sup>①</sup> Tsuguhito Takeuchi.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Daizo Shuppan, Tokyo, 1995, pp. 139—144, plates, 3.

<sup>②</sup>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59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

本嘉，此马在夏季毛色如改变，纹理有增减，立即找到证人填换契文。如此交易，若被认可，向售马人交付成色足（银）五两，如腊赞被派支王差或不在家，照前所应诺找到中人（说合人）甲杂部落的洛宗木和彭岱苏赞。说合证人：论腊桑腊顿、论腊桑多子、吴高戎、周达来、哈华华、蒙达错、蒙尚结诸人立契约盖印，马主和应诺人按指印，旧契由和尚本嘉掌握。”

牙登苏赞  
盖印

武内绍人先生指出：“（文书）正文下面有八个圆形朱砂印和一个说合中人的 sug-yig-tshad（手写界限）。这无疑是一件契约原件。”其拉丁文转写如下：

“1 /: /lug g [i ] l [o ]' i d [pyi ] d //zhang lha bzung dang //zhang [stag ä] sum b [rtsa ] n lastsogs

pa [ ' ] khr [o] m sru rur btab [pa' i lan ]

2 la' //tshang stod gyis sde skya tsa lha brtsan las //dge slong cang bon car gyis rta gclg mjal te

//spu rtags dang mdo

3 [ri] s la //pho gvang skya la mdo ris shlng lo dang phyo mkhar mchls pa gclg mjal te // rta

'dl las zhal mchu gces

4 'phra jl byung yang rungste //lha brstan mchld gyis 'tshal zhlng zhal ce chad myi sdod par //rta 'dl' l mna' lus kyi tshad

5 skyan skyon ma mchis pa gclg phral du ban de bon car la 'bul bar bgyis //rta ' dl dbyar s [p] u khruste mdo ris lhag

6 chad cig mchls na' dpang rgya phral la brje bar bgyis // mjal tsong 'dl ltar bgyis pa' l 'og du lo ba zhlg mchisna

7 myl lo ba la dmar srang lnga stsal par bgyis //brgya' la lha brtsan rje blas gyis btsal 'am gzhl la ma mchis

8 na' //dam gong nas byung ba bzhIng mchId gyis 'tshal ba' I khas len /sde ba skya' tsa ldo dzom dang // phan 'de su rt-san

9 mchId kyis 'tshal pa' I dpang la //blon lha bzang lha rton dang //blon lha bzang 'do tse dang // go kog [thä] ong dang //

10 je' u stag legs dang //hva' hva hva dang // bom stag tsho dang // bom zhang skyes /lastsogs pa' I dpang rgya dang / rta bdag dang

11 khas len gl sug rgyas btab pa' //dpang rnyIng yang ban de 'bon char 'chang du stald //

12 (混乱不清:) [phaä]' deng se' u rtsan ylg tshad btab pa' ”

(六个圆形朱砂印)

其英译内容与王、陈二先生译文主要不同之处如下：

第1—2行译为：“羊年春，尚腊桑 (zhang lha bzang)、尚悉诺心瑟丹 (zhang [Stag/ Sag ä] sum b [rsta] n) 等在 Sru rur 召开 [瓜州] 军镇 (khrom) [会议]。”

第3—5行译为：“一致认定如果关于此马发生任何纠纷，无论大小，与 [买主] 无关，腊赞对此负责并且必须按照全体审判官 (zhal-ce chad) 之决定立即 (phral-du) 赔偿比丘本嘉 (Bon-car) 和这匹马所具有的体格 (mna' lus-kyi tshad) 和身体状况相当的一匹 (马)，不得延误 (myi sdod par)。”

第6—7行译为：“一致决定成交之后，如果有一 [方] 违反 [成交协议]，他必须赔偿未违反 [成交协议] 的 [另] 一方五 srang 之 dmar”。

第7—8行中说合中人所属地区，王、陈二先生译为：“甲杂部落”，武氏译文为“同 [千人] 部落”。

第12行译为：“帕登苏赞 ([phaä]' deng se' u rtsan) 的手写界限就此标出。”从该文书的图版照片可以看出这一行文字四周

有一方框。<sup>①</sup>

(3) P. t. 1088/1 号文书，这是一件购牛契约，武内绍人先生对文书的品相说明和年代判定、拉丁语转写和译文为：

“P1088 号（笔者按：即 P. t. 1088 号）文书由 3 件残片组成，取名为 P. t. 1088A、B 和 C 从纸质和内容来看，它们无疑是属于同一手写本，这件手写本最初是一件汉文文件，……明显是一件谷物交纳名单。虽然汉文内容写在纸张两面，吐蕃文内容只写在一面，但在这一面写有几种不同吐蕃文内容。其中除了吐蕃文书信格式的草稿，佛经（sutras）的开头，其它抄写练习之外，有两件契约，一件是买牛契（笔者按：即本件文书），一件是借麦契，都在残片 A 上。在抄写练习中有一段提到了赤祖德赞（Khri gtsugs lde brtsan）的统治（815—838/841）。这样就可据此将此段落的（书写）年代放在这一时间之后。既然所有的吐蕃文段落都明显是抄于一人之手，并且可能差不多都抄于同一时期，所以这个年代的判断适用于所有的吐蕃文内容。买牛契已标明是兔年，借契（的年代）也是如此。在买卖契约的开头，提到了瓜州节度使（kva cu khroms），这就将契约年代的下限定在了 848 年。因此，这件契约的年代——兔年——应定为 835 或 847 年。从这些文字的抄写方式来看，所有的这些吐蕃文内容明显是草稿或习写。这也可能是为什么在这件买卖契约中有因为一个抄写错误而放错位置的段落（此略。注于下文。）

1 //yos bu lo' i dpyid // kva cu khroms gyi' dun sa / sug  
chu btab pa' i [la] n la/

2 dmag pon blon khrom legs dang / blon rgyal tsan dang /  
blon klu dog rje la stsogs

3 pas} /stong sar gyi sde / kvag [rnga] ng shi' u dmar

<sup>①</sup> Tsuguhito Takeuchi.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Daizo Shuppan, Tokyo. 1995. pp. 153—158. plates. 7.

srang gsum gyis [b] og du/rgod

4 sar gyi sde / sag dge bstan la ba rmad gchig mjal pa' i spu rtag

5 dang rus tshugs la ba nag po rva gchig ma mchis pa gchig mjal

6 te/ba slad gyi bla 'og nas zhal ce che phrag ji 'byung 'am bdag po zhig

7 [gu] d na 'byungste / ba shol par gyur ram dge bstan mchid gyi 'tshal bar bgyis

8 brgya la dge bstan gyi yul du bsk [u] l tam khus ma slabs dam gong nas [s] mos

9 pa bzhin mchid gyi ' tshal bar bgyis pa' i kha [le nas/]  
(不清晰的连接部分)

10 phral du [rnga] ng shi [ 'u] gi sgor 'bul phar bgyis pa' i dpang la/ [

11 [±4] ci na mchid gyi 'tshal zhing bskyin bza [ng rab] [”

翻译:

“1 在兔年春季，当 { } 在肃州召开瓜州军镇会议，

2—3 {将军 (dmag pon) 论冲列 (blon khrom legs)、论嘉赞 (blon rgyal tsan) 和论克勒多杰 (blon klu dog rje) 等}

3—4 悉董萨 [千人] 部落郭岸舍 (kvag [rnga] ng-shi' u) 从阿骨萨 [千人] 区的索格丹 (sag dge bstan) 处以三 srang 之 dmar 的价格 ([b?] og-du) 购买了一头身体状况优良的母牛 (ba-rmad),

4—5 关于它的毛色和角形，它是一头黑色的母牛并且断了一只角。随之成交。

6—7 以后 [有关这头] 母牛，无论何人提起诉讼，不论大小，不管 [其职位] 高低，或是出现别人声称是此牛的 [真正] 主

人，并且 [买主] 因此牛被褫夺，格丹 (dge bstan) 将对此负责，——就此一致认定。

8—9 如果他在家中没有接到要求履行义务的通知 (bsk [u] l-tam khus)，中人将按照前所应诺对此负责 [

10 ?] 马上去岸舍 ([Rnga] ng-shi [’ u]) 处；作为这样一致认定的 [契约] 的证人

注释：

2—3 {dmag pon……la stšogs pas}：这个位置倒置的段落应放在 1.1 的 kva cu khroms (瓜州军镇) 之前以指明此会议的召集者。”

(4) 英藏米兰出土 M. I. xliv. 7 号文书，这是一件购买男性仆人的契约，此件文书最先由托马斯先生转写和翻译为 1 件官府审案卷，<sup>①</sup> 武内绍人先生对其品相说明、年代判定、转写和翻译如下：

“一件纸质文件 (30.5×9cm)，……虽然内容完整，有些地方由于纸张破损字迹模糊不清。在正文下面可以发现圆形朱砂印章的痕迹。6 个印章可以清晰看到；也许会有更多，但是无法确证。此处也好像有画指和手写界限的痕迹，但是太淡无法确定。在背面写有契约的简短标题。……它的年代可以定在 9 世纪前半叶。

右面：

1 // [luä] g gi lo la // zhang lon chen po blon dpal bzang gi khrom nob chu ngur btap pa’ I [lan la] // rgod tsang stod kyi sde / sngon skya ‘bo’ I tshe // ‘u tang gsas chung zhes bgyI

2 tha [r pa] r zhugs nas / mtshan byang cub bkra shls las // gnyos ’ o ses bran pho b [ts] o [ng±3] rgya rgyud las myl

<sup>①</sup> Thomas. F. W. 托马斯. Tibetan Literary Texts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新疆出土古藏文文书》), vol. II, London, 1951. pp. 141—143.

rma ba // sug yig las rgya Phu tsab ces bgyi ba dgung

3 lo lnga bcu tsam lon ba // sngon dmag byungs gcig gi bar du yang // ban de rje gol gyi [±3] ‘o ses bgyiste // ‘o se la gnas shIng ‘khol ba // lo lan ’ di la /

4 ‘o ses gthan du mjal te // rIn dmar srang brgyad kyang ‘phral du // ban de la tshang bar stsald // [rgya] phu tsab ‘di gthan du ’ o se dbang ba la //zhal mchu tha snyad ‘dogs

5 pa zhis byungste / brgya’ la phu tsab ngos shor par gyur na / zhal mchu ci byung ba yang / ban de mchi [d gyi] s ‘tshal bar bgyis pa’ i steng du bran ‘dI tsam pod pa gcig kyang

6 ‘phral du gthan tshigs ‘dI su ‘chang ba la ban des ‘khral du ‘bul bar bgyis // ban de ma mchis na khas len \*\*\* /dam gong nas

7 ‘byung ba’ i rnam mchId kyis ‘tshal bar bgyis pa’ I dpang la // blon stag sgra /rtse rje blon stag stag rtsan /blon dpal bzang [toādo] g rje / blon dge

8 bzher lha ‘brug brtsan // zhing pon stag bzang lha spe ldong phreng mdo gong / \*\*\* la stsogs pa’ i dpang rgya dang / [ban de] dang khas len

9 gyI sug rgyas btab pa’ //

10 (六个圆形朱砂印)

左面

1 phu tshab kyi dpang rgya ”

翻译:

“右面

1 [羊?] 年, 大尚论 (zhang lon chen po) 论帕桑 (blon dpal bzang) 在小罗布 (Nob chu-ngu) 召开 [萨毗 (Tshal-byi)] 军镇 [会议],

2 格纽欧子 (Gnyos ’ o se) 从上仓军事千人部落 (rgod

tsang-stod kyi sde) 一个男子处 [购买] 了一个男性奴仆 (bran), 此人从前为平民时叫阿当·萨穷 ('U-tang gsas-chung), 出家后改名为旺结·扎西 (Byang-cub bkra-shis)。

2—3 [虽然这个仆人的] 汉人家世尚未调查, 他的签名读做汉人朴再 (Phu tsab), 年龄大约是五十岁。

3 甚至在先前的战争期间, 欧子 (' O-se) 正在做 [……] 的僧人 (ban-de) 和他的仆人 (rje-gol), 并且 [从那以来这个仆人] 一直与欧子 (' O-se) 待 (?) 在一起并为其服务。

3—4 今年欧子 (' O-se) 永久性的购买了 [这名奴仆] (gthan du mja te), 并且立即付给该僧人总共八 srang 的 dmar。

4—6 关于这名 [汉人] 朴再 (Phu tsab), 此人 [从现在起] 永久属于欧子 (' O-se), 如果发生诉讼宣称 [此项交易] 无效, 并且如果 [导致] 朴再 (Phu tsab) 将不再属于欧子 [' O-se], 根据我们的协议: 无论发生什么诉讼, 该僧人将对此负责, 该僧人必须立即赔偿契约持有者 (gthan-tshigs) 一名年龄、身体状况相当的奴仆 (bran 'dl tsam pod-pa gcig), 如此决定。

6—7 如果这名僧人不在, [他的] 中人 (留出签名空格) 将按照前所应诺处理此事;

7—9 作为这一决定了的 [契约] 的证人, 证人论悉诺扎 (blon stag sgra)、节儿论 (rtse rje blon) 悉诺悉诺赞 (stag stag rtsan)、论帕桑 (blon dpal bzang)、都督节 (儿) ([toädo] g rje) 论格息拉热赞 (blon dge bzher lha 'brug brtsan)、营田官 (zhing-pon) 悉诺桑·拉毕·东壬·都公 (stag-bzang lha spe ldong-preng mdo-gong) 等之印, [买主] 和中人的私印也就此盖署。

2 (六个私印)

左面

1 一件关于(直译,……的)朴再(Phu tsab)的契约”<sup>①</sup>

(5) 英藏米兰出土 M. I. xlv. 109 号文书, 该文书也是一件与买卖牲畜有关的契约文书, 武内先生对其品相说明、转写和译解如下:

“M. I. xlv. 109 号包括有两件独立的吐蕃文文件, 一面是契约, 另一面是其它内容的文字。……此契约有 10 行。最后一行下面有 3 到 4 个圆形朱砂印章, 显示这不是一件草稿而是一件契约原件。除了一些不清晰的地方外, 正文基本完整。然而, 有几处不能理解的表述, 特别是 2—3 行, 使得确认文书的内容变得非常困难。考虑到一头公牦牛和两头雌牦牛的买卖(即, 'gri), 我尝试将其翻译为一件契约。三 rab 的 ko- 'gong 似乎是价格, 但是并未完全确认。一个特殊的特征是契约的后半部分(4—9 行)的格式更接近于借契而非买卖契约。

1. //sbrul gyi lo' i dbyar blon mang zi [gs] lastsogs pas //  
khrom gyi 'dun sa btos mo gling

2. du btab pa' I lan la // mngan gyi 'bangs st [ang co] r legs  
snang las // 'or bang gsas byIn gyis

3. yIb ma thub pa' I g. yag sdIng gchig ['gri sdingä] gnyis ste  
/ ko 'gong rtug dang sgäl dra ma mghis pa rab

4. gsum mjald te / ' [ja] ba' I dus nI lan 'dI 'i ston sla shol  
bor ba' i ston zla 'bring po tshes /

5. lnga la / nob chu ngu ra 'bul bar bgyIs / dusu ma phul 'am  
/dpang rgya las 'byung ba' i tshad ma thub par

6. gyur na // gyur te ko 'gong rab drug 'am rIn [b] la thang  
du myi sbyar te /' ogl tshongs kyi thang du dus sum

7. gyi dpang rgya myi 'tshal bar // legs snang dang / khas len

<sup>①</sup> Tsuguhito Takeuchi.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pp. 159—161. plates, 8.

po (/so) ngan ldong kong gnyis gzhi la

8. gang mchis pa' I sgor / nor phyugs dang nas [brasä] chi la  
bab kyang rung ste ' bzung na yang yus myi [ya] l

9. bar bgyis pa' I dpang la / rgyal zigs legs [rtsa] n dang / rt-  
sig lha rtsa skyes dang / ...

10. a (三或四个圆形朱砂印, 但是非常模糊。)"

翻译

"1—2 蛇年夏, 当论莽塞 (blon Mang zi [gs]) 等在 Btsos-  
mo-gling 召开 [萨毗 (Tshal-byi)] 军镇会议,

2—4 敖旺·格塞温 ('Or-bang gsas-byin) 从当久 (stang cor)  
处购买不能 [……] 的一头公牦牛和两只母牦牛 (?), 此人是财务  
官 (mngan) 的下属, 价格是三 rab 的 ko- 'gong (ä), 这是  
[……];

4—5 至于交付的时间, 一致决定是在今年秋季中间闰月的十  
五号, 地点是在小罗布 (nob chu-ngu)。

5—9 一致决定如果 [买主] 到时不能支付购牛款, 或是没有  
达到契约中所规定的 [应付] 款额, [交付数额将是] 原来的两倍  
(gyur-te), [变成] 六 rab 的 ko- 'gong; 并且 (直译。或者) [无  
论] 列囊 (Legs snang) 和中人莫岸·东孔 (Mo-ngan ldong-  
kong) [是否] 在家或者在其它任何地方, 屋内的财产, 屋外的牲  
畜、大麦、[大米?], 屋主所拥有的任何 [财产] 将被没收, 按市  
场 (直译。较低的) 销售价格充抵牛价而不必参照官方 (直译。较  
高) 价格, 以免 [不得不] 第三次订立契约 (dus-sum-gyi dpang-  
rgya?), 不能使 [债主] 无法提起诉讼 (yus myi [ya] l);

9—10 作为如此议定的 [契约] 的证人, 证人嘉塞·力参  
(Rgyal-zigs legs- [rtsa] n), 策·拉擦吉 (Rtsig lha-rtsa-skyes)  
和 (空格) 之印, 以及有关的 (即: 买主和中人) 两个人的私印和  
手写界限就此盖署和画出。

10a (三或四个私印)"

(6) 英藏麻扎塔格出土 M. Tagh. a. IV. 00149 号文书, 这件文书残损过多, 武内先生将其定为一件买马契约, 对其品相说明、拉丁文转写和翻译如下:

“这件手写本已经严重破损, 并且有许多洞; ……一面有 6 行文字清晰可辨。背面空白。……文字支离破碎, 所以无法确认其内容。通过将残存部分与契约格式对比, 我将其翻译成一件买马契约。

1.] blon g. yu bzher dang blon [d-] thog rje lastsogs pa' i khrom gi [

2.] snyel 'or rgyal [±4] sde [nang (/mang)] ring rtsi-slebs [

3.] gs dang m [±4] l/ [phoäsngo b] zhur la m [

4.] gchig mjald te rta 'di [

5.] ste rta ngo yal bar gyurd [

6.] len [

翻译

1. [. . 当] 论格耶息 (blon G. yu bzher) 和论都吉 (blon [. .] -thog-rje) 等 [召开] 军镇 (khrom) [会议],

2. 悉尼奥嘉… (Snyel 'or rgyal- […]) 囊仁策力 (Nang (/Mang) -ring rtsi-slebs) [在] [. .] 地区

3. ?

4.] 购买一匹 [马?] 并且这匹马 [

5. [买主?] 将被褫夺此马 [

6.] 中人 [”

## 第二节 两类吐蕃统治时期 奴婢牛马交易契约文书的性质

以上6件文书都有一个相同的特点，即文书一开始就出现有吐蕃河陇西域等地军镇(khrom)的官员姓名以及召开军镇会议的地点和日期等。<sup>①</sup>对这一部分内容武内先生和王尧、陈践先生的译解并不完全相同，如P. t. 1094号《鸡年博牛契》第1--2行王、陈二先生译为：“鸡年冬季十一月初，论可足卜登与论绮力心热，论悉诺心热于军帐会上，对鲍末奴诉状之批复。”文书中的“军帐会议”或“军镇会议”，也可译为“节度使盟会”，其拉丁文拼写为khrom gyi vdun tsa，其中khrom可译为节度衙，是节度使的军政机构，<sup>②</sup>“节度使盟会”即节度使的议事机构，也即节度使衙署会议。王、陈二先生的译文表明吐蕃占领的河陇西域地区节度使衙署官员对所辖属民之间的人口牛马买卖给以了管理和监督，此类交易要上报节度使军帐会议，由节度使衙署官员给以批复。而武内先生对该文书第1—2行的译文仅列出节度衙官员的姓名、地点、开会日期，并无对属民买卖契约进行管理，给以批复之意。武内先生对其他五件文书的译解也与此相同，他认为：“这一记载日期格式与吐蕃王朝编年史中对日期的记载格式相一致，这也支持了乌瑞的观点（乌瑞，1975），即皇家编年史被用来作为标注官方文件日期的参考材料，并且这也暗示了每个节度衙都编纂有本地区的编年史，而这些

① 其中P. t. 1297号文书第1—2行王、陈二先生的译文为：“官员尚腊桑与尚……等在将军衙署”，而武内先生的译文为：“羊年春，尚腊桑(zhang lha bzang dang)、尚(zhang) [stag/ sag ā] sumb [rsta] n等在sru rur召开[瓜州]军镇(khrom) [会议]。”文书中出现的将军衙署，即军镇(khrom)。

②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2~3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编年史也被用来作为本地区契约之类的文件的参考材料的可能性。”<sup>①</sup>

“乌瑞，1975”系指匈牙利学者乌瑞（Uray）先生发表于《亚细亚学报》1975年第263卷1~2期的《吐蕃编年史辨析》一文，该文认为吐蕃王国编年史是作为治国艺术的手册或官吏条例而编写的，“这些不同的资料可以提供一些对中央或地方的官吏、对高级或低级政界人士为完成一件政治、外交、军事、行政、法律或财税事务有用的和作指南的资料”。吐蕃时期采用12年一循环的生肖纪年，官方和民间文书的具体年代容易混淆，较难确定，吐蕃王诰和由王庭发出的文书的叙述方式一般是首先列出有关年代的生肖纪年和季节，然后提到赞普牙帐，然后又在王诰中列举了王国内的事件，在地方文书中又列举了下级单位的政治事件，这种叙述方式与吐蕃王国编年史相同，这样一来，王诰和由王庭发出的文书的发放年代就可以通过与吐蕃王国编年史的记载相对比来进行确定。<sup>②</sup>武内先生以为吐蕃统治下的河陇、西域地区的每个节度使衙署（khrom）都编纂有本地区的编年史。节度使衙署（khrom）发布命令，也于生肖纪年之下列举本地当年大事。民间立契，同样在十二生肖纪年后列出当地大事，即本年节度使衙署（khrom）会议召开的季节、月份、地点以及参加会议的官员姓名，这样就能通过与本地区的编年史的对照指出立约的具体年份。中国学者张广达先生也曾引用过武内先生的这一观点。<sup>③</sup>

笔者并不赞同武内先生的这一观点。首先，如果武内先生的看法成立，在吐蕃占领的河陇西域地区，民间奴婢牛马交易契约文书的纪年格式参考了节度衙编纂的本地区编年史的纪年格式，以便于

① Tsuguhito Takeuchi,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p. 25.

② [匈] 乌瑞著，肖更译：《吐蕃编年史辨析》，见《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第二辑，56~57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7。

③ 张广达：《九世纪初吐蕃的〈敦煌翻译名义集三种〉》，见《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纪念论文集》，154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确定年代，那么为什么在其他各类契约中并没有这一格式？在敦煌和新疆出土的古藏文契约文书有买卖契约、租借契约、雇佣契约等几种类型，除去奴婢牛马买卖契约文书外，其他各类契约文书只记载生肖纪年和季节、月份等，并无节度使衙署的官员姓名以及召开节度使军帐会议的地点。如 P. t. 1086 号是一件购房契约，一开始就标明时间是：“猪年夏天，/phag gi lo' i dbyar/” 然后就是交易的具体内容。<sup>①</sup> 再如 Stein vol. 57, fol. 220 号是一份借用纸张和衣物的契约，它并未记载借契签署的时间，但记载了所借之物归还的日期是“龙年冬季最后一月的第二十日。/' brugi lo' i dgun sla tha chungs tshes nyi shu la/”，也没有节度使衙署的官员姓名以及召开节度使军帐会议的地点等内容。<sup>②</sup> 另外还有一些蕃占时期的买卖奴婢牛马的吐蕃文、汉文契约，以十二生肖纪年，同样也未出现有节度使衙署官员姓名和盟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详见下文）。

其次，武内先生也并未对王尧、陈践二先生的译文明确加以否定，王、陈两位先生将 P. t. 1094 号《鸡年博牛契》第 1—2 行译为节度使衙署官员对所辖属民之间人口牛马买卖的诉状给以批复，实际上对于这件文书第 2 行的 pe' u mun du btab pa' i lan la 一句，王、陈两位先生将 pe' u mun 录为 pevu munvu（其中，' 和 v 为同一藏文字母的不同转写）<sup>③</sup>，译为“鲍末奴”，将 du btab pa' i lan la 译为“诉状之批复”，武内先生将 pe' u mun 译为地名“宝门”，对后者 du btab pa' i lan la 则未加以翻译。吐蕃文 du btab pa' i lan la 中 btab pa 即“陈述”之意，可引申为诉状、牒状，lan 为

① Tsuguhito Takeuchi.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p. 165, plates. 10.

② 同①，175~176 页，图版，11 页。

③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藏文部分 58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答复，回信”之意，<sup>①</sup> 笔者以为将 *pe' u mun* 译为地名“宝门”较妥，但是 *du btab pa' i lan la* 应该译为：“对陈述牒状进行批复”。即王、陈两位先生的译法较妥。如此则 P. t. 1094 号《鸡年博牛契》第 1—2 行应译为：“鼠年冬季中间之月，当论可足卜登 (*blon gtsug bran*)、论绮力心热 (*blon khri sum bzher*) 和论悉诺心热 (*blon stag sum bzher*) 在宝门 (? *pe' u mun*) 召开 [瓜州 (*Kva-chu*)] *khrom* (“军镇”) 会议时，对 (属民的) 陈述牒状之批复”。同样在其他 4 件现存内容较为完整的文书中 (M. Tagh. a. IV. 00149 号文书则残损太多，有关内容已被撕去，故不予讨论) 也存在这一情况：P. t. 1297 号买马契第 1~2 行中也有 *btab [pa' i lan] la* 几个字，武内先生同样未译出，而王尧、陈践先生也未加以译解，*btab [pa' i lan] la* 即相当于 P. t. 1094 号《鸡年博牛契》第 1 行中的 *du btab pa' i lan la*，意为“对陈述牒状进行批复”。这一段内容全译就是：“羊年春，尚腊桑 (*zhang lha bzang*)、尚悉诺心瑟丹 (*zhang [Stag/ Sagä] sum b [rsta] n*) 等在 *Sru rur* 召开 [瓜州] 军镇 (*khrom*) [会议]，对 (属民的) 陈述牒状之批复。”同样，P. t. 1088/1 号买母牛契约文书第 1 行中有 *btab pa' i [la] n la*，M. I. xlv. 7 号买奴契约文书第 1 行中有 *btab pa' I [lan la]*，M. I. xlv. 109 号买牦牛契约文书第 2 行中则是 *du btab pa' I lan la*，它们都是“对陈述牒状进行批复”之意，而武内先生都未译出。文书中这些内容都表明，在吐蕃统治下的河陇、西域地区，民户、官吏之间进行奴婢、牛马交易要向当地节度使衙署 (*khrom*) 递交申请牒状，衙署官员核实后则颁发契约证明文件。

总之，笔者认为王尧、陈践二先生将敦煌文书 P. t. 1094 号《鸡年博牛契》第 1 行译为鸡年冬季十一月初，吐蕃节度使衙署官

<sup>①</sup> 张怡荪主编：《藏汉大辞典》上、下册，1054、1412、2758~2759 页。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员对所辖属民买牛诉状给以批复是正确的。对于上面所举出的其他4件奴婢牛马买卖契约文书中的内容相同部分也应按照王、陈二先生对 P. t. 1094 号文书第 1 行的译法翻译为：某年某月某地节度使衙署官员对所辖属民的申请牒状给以批复。至于 M. Tagh. a. IV. 00149 号文书由于残损太多，有关内容已被撕去，但是在开头部分也出现了节度使衙署 (khrom) 字样，所以笔者认为它与以上 5 件文书的性质相同，也是吐蕃西域于阗地区节度使衙署 (khrom) 对属民的买马申请颁发的契约证明。另外，前面提到武内先生对 M. I. xlv. 109 号文书的性质尚未最终确定，武内先生称由于一些文字表述的含义尚未弄清，所以暂时将其翻译为关于一头公牦牛和两头雌牦牛的买卖契约，但是文书后半部分的格式更接近于借契。笔者认为由于该文书一开始就记载吐蕃萨毗 (Tshal-byi) 军镇官员于蛇年夏召开军镇会议，对 (属民的) 陈述牒状进行批复，而这一格式在目前所见到的吐蕃文借契文书中并未出现，只出现于奴婢牲畜买卖契约之中，所以笔者认为 M. I. xlv. 109 号文书应是买卖契约。

还应该注意的是 P. t. 1094 号《鸡年博牛契》、P. t. 1297 号购马契约、M. I. xlv. 7 号买奴契 3 件内容完整的契约原件中都有吐蕃官员充当证人，签名盖印，如 P. t. 1094 号中证人有审判官 (zhal che pa) 悉诺桑·则年 (stag bzang [tsi] nyam)；P. t. 1297 号中证人有论腊桑腊顿 (blon lha bzang lha rton) 和论腊桑多子 (blon lha bzang 'do tse) 二人，blon (论) 为吐蕃官员，这两位都是吐蕃派驻当地的官员；M. I. xlv. 7 号中证人有论悉诺扎 (blon stag sgra)、论帕桑多杰 (blon dpal bzang [-do] g rje)、<sup>①</sup> 论格息拉热赞 (blon dge bzher lha 'brug brtsan) 三位吐蕃官员，还有节

<sup>①</sup> [-do] g rje, 武内先生转写为 [Toā to] g rje, 译为职官都督节儿。实际文书中并未显示写有“To”的内容，所以笔者倾向于将其认做人帕桑多杰的一部分。参见 Kazushi Iwao (岩尾一史): On To-dog in Tibetan-ruled Dunhuang.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都督), 2006 年 10 月台北中国历代边臣疆吏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儿论 (rtse rje blon)、营田官 (zhing-pon) 两位重要职官, 可见这类契约确由吐蕃官方颁发, 并且往往要由吐蕃官员充当证人以证明其合法性。而内容同样较为完整的 M. I. xlv. 109 号买牦牛契约原件中只有两名证人, 人数太少, 从其姓名来看都非吐蕃官员, 另外还留有一空位等待签名, 笔者认为此件契约有关手续并不齐备, 很可能并未最终生效, 其中本应当有吐蕃官员充当证人的签名和印章, 但是因故未能签署和盖上。而 P. t. 1088/1 号购牛契则是一件契约抄件, 抄写内容也不完整, 没有抄出证人姓名等内容, 此契约原件应该有吐蕃官员充当证人。至于 M. Tagh. a. IV. 00149 号买马契约, 由于残损严重, 无法看到证人姓名等内容, 在契约原件上也应该有吐蕃官员充当证人。

吐蕃在河陇地区设有瓜州、凉州、河州、鄯州、青海等节度使, 在西域设有萨毗、于阗等节度使, 节度使下属有州, 每个州又下辖若干部落, P. t. 1094 号敦煌文书《鸡年博牛契》中出现有阿骨萨部落, 此部落成立于鼠年 (820 年), 而沙州正归属瓜州节度使管辖, 故此 P. t. 1094 号敦煌文书《鸡年博牛契》中的“军帐会议 (khrom)”系指瓜州节度使衙署会议, 该文书年代是 820 年以后。另外, 该文书中还出现有通颊斯东巴部落, 据 P. t. 1113 号敦煌文书记载, 吐蕃于长庆四年 (824 年, 甲辰) 在敦煌又建有一个通颊新军事部落,<sup>①</sup> 所以 P. t. 1094 号敦煌文书的年代可进一步断在 824 年以后, 文书记载的时间为鼠年冬十一月, 820—848 年张议潮驱逐吐蕃建立归义军政权共有两个子年, 分别是 832 年和 844 年, P. t. 1094 号文书的年代必定是二者之一, 武内先生对此已作了判定。武内先生还将敦煌文书 P. t. 1297 号买马契约定为瓜州节度使衙署文书, 该件文书也并未出现瓜州 (Kva-chu) 字样, 但由于是出自藏经洞的文书, 所以武内先生将其定为瓜州节度衙, 文书中出现的部落为上仓部落 (tshang stod gyis sde), 沙州无此部落,

<sup>①</sup>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 26 页,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7。

而前引英藏米兰出土 M. I. xlv. 7 号买卖奴婢契约文书中出现有上仓军事部落 (rgod tshang stod gyis sde), 在新疆米兰出土简牍中也多次出现上仓军事部落 (rgod tshang stod gyis sde),<sup>①</sup> 所以笔者认为上仓部落 (tshang stod gyis sde) 很可能就是上仓军事部落 (rgod tshang stod gyis sde), 此部落当在西域鄯善地区, 所以 P. t. 1297 号买马契约文书中的节度衙 (khrom) 有可能是萨毗节度衙。敦煌文书 P. t. 1088/1 号买牛契明确记载是在肃州召开的瓜州节度使衙署会议, 武内先生已经判定其时间为 835 或 847 年, 肃州正是瓜州节度使辖境, 节度使衙署会议有时也在此地举行。至于 M. I. xlv. 7 号买奴契与 M. I. xlv. 109 号买牦牛契约, 它们出土于米兰, 吐蕃在这一地区设立萨毗 (Tshal-byi) 节度使, 所以武内先生将文书中的节度衙 (khrom) 定为萨毗 (Tshal-byi) 节度衙。第 6 件契约 M. Tagh. a. IV. 00149 号买马契约中的节度衙 (khrom) 则未知是何地的节度衙, 由于文书出土于麻扎塔格, 这里是吐蕃驻于阗节度使辖地, 所以笔者认为它有可能是于阗节度衙 (khrom)。由此可见吐蕃官员对民间奴婢、牛马交易进行管理勘责的做法在河陇、西域地区得到普遍实施, 这是当时吐蕃王朝在该地区实行的一项正式制度。

另外, 在其他一些蕃占时期的非契约文书中也可见到关于吐蕃政权的这项制度的记载, 如敦煌文书 P. t. 1081 号文书《关于吐谷浑莫贺延部落奴隶李央贝事诉状》记载张纪新于辰年从吐谷浑莫贺延部落绮立当罗索处以五两银子 (dmal srang lngas, 其中 dmal 即为 dmar) 买得男性奴隶李央贝, 买奴契上盖有吐谷浑及通颊长官 (va zha dang mthong khyab dpon) 之印,<sup>②</sup> 可见吐谷浑及通颊部落长官对这次买奴交易也进行了监督和管理。再有, P. t. 1077 号敦

①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 70 页,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7。

② 王尧、陈践译注:《敦煌吐蕃文献选》, 49~50 页,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3; 王尧、陈践:《敦煌藏文文献选》, 76、78 页,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5。

煌文书《都督为女奴事诉状》，该文书是一起官司诉讼的记录，某都督与一名叫朗绮布者争一名退浑女奴，都督称朗绮布将退浑女奴抵债给他，而后，又用一名丝绵部落女子将退浑女奴换走。那丝绵部落女子又被原部落人带走，这位都督两头落空，就上诉请求官判。朗绮布也提出申诉，认为欠债是实，将退浑女奴抵债是假，退浑女奴是其妻子，被都督逼债强行夺走，并提出若干证据，说所立抵债文契是强行立契，并非出于自愿。其中就称抵债文契没有吐蕃官员论措热 (blon mtsho bzhre)、军中“百官” (rgod gyi brgevu rje)、民户副算使 (khab sovi mngan chung)、夕布昔之文书 (shub shes gyi yu ge pa) 及千户 (stong pon) 等人的盖印，故而无效。都督则称立契之时他曾至论措热驾前，但论措热正忙于吐蕃大事，非常繁忙，故没能在文契上盖印，并称：

“吾之文契，节儿上下未盖印章，无效。若凡律中无者即为无效，请将文契与法律对照。bdagi dphang rgya vdi la / rtse rje bla za vog gi dphang rgya ma mchis pas myi brtsan zhes mchi ba yang / bkavi grims las myi vbyung bavi ni rigs na / de las bkav grims dang sbyar du gsol // ”<sup>①</sup>。

故此，笔者认为吐蕃河陇、西域政权对所辖地区属民的奴婢、牛马交易进行着监督、管理，并且有关官员要充当证人，还要在颁发的契约公验上加盖印章，这一制度的实施是确定无疑的。

另外，笔者还注意到英藏于阙出土 Or. 8212/1384c. frag 号文书，其性质也同上面讨论的吐蕃政权的这一制度有关，武内绍人先生对其内容做了转写和介绍说明，但因内容残损过多，所以未加以全部译解，兹将武内先生对该文书的品相说明和转写一并录出如下：

“没有编号 (和田) 7×27.5 正面 6 行，背面 5 行文件，买卖

<sup>①</sup> 王尧、陈踐编著：《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60~61 页，藏文部分 91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 契约

纸张严重损坏，上面有一些破洞；一些洞似乎是被人有意挖出。纸张两面字迹模糊且不清晰。正面似乎是一件买卖男性奴隶的契约。正面第1行给出了日期：‘在羊年 [春?]，当一个于阗官员论乞利丹 (blon Khri-gda' m) 和都护 (spyan) 论巴希 (blon Dpal-bzher) 在于阗 (' U-ten) 召开一次盟会之时。’这表明此文件写于于阗。买主的姓名部分可以看清，写作夏本 (Zha-pong, 第2行)。卖主的姓名在文书正面没有显示，但在文书背面有一个契约标题，意为‘冲吉 (Khrom-skyes) 之契约’，表明冲吉 (Khrom-skyes) 是卖主。文书背面1—4行是正面内容的继续，但已残损严重。”

“原文：

正面

1] lugi lo' i d [-] // li bla [blon khri gda' m] dang / sp [y] an blon dpal bzher lastsogs pa' i 'dun sa / ' u te [n sh] [

2] [...] zha pong gis pho [branä] gchig mjal pa' i [myi -us dang - tsha] n la/cang [

3] s bgyis [—] ig mjal te /sha [-] n \* \* \* / bran [-] ' [-] i la [

4] s ci byung ya [ng] rung ste / [-n te mchid myi ' tshal...] [

5] i dpang [+ 8] te mchis pa la / bran [buä] ' di [

6 (字迹不清)

背面

1] rung na [

2] nas chags [

3]' di g [nyis] [

4] yino / zhing der

5\*\*\* krom skyes gyi dpang rgya \* \* ”<sup>①</sup>

笔者认为，该件文书实际上很可能也是一件吐蕃西域政权颁发的属民买卖奴婢契约证明的原件或抄件的残卷，吐蕃于阗节度使衙府官员论乞利丹（blon Khri-gda' m）和都护（sphyan）论巴希（blon Dpal-bzher）对夏本（Zha-pong,）购买冲吉（Khrom-skyes）的男性奴隶的交易给予批复，颁发凭证，由于残损太多，所以吐蕃于阗节度使（Khrom）等内容在文书上已不能显示。

另外还有一类人口牛马交易文书则是私契，即其内容只包括买主、卖主、买卖对象、价钱、保人等，而无官府的勘责。这类文书也有吐蕃文和汉文两种，都采用十二生肖（地支）纪年，吐蕃文如英藏敦煌文书 VP1435《某部落尼帕都卖牛契》、VP1282《子年王皋皋买妾书》<sup>②</sup>，汉文则如 S. 5820+S. 5826《未年（803年）尼明相卖牛契》、S. 6233背《寅年（822年）报恩寺寺主博换驴牛契》、S. 1475背《寅年（822年）令狐宠宠卖牛契》等。<sup>③</sup> 兹转录一件吐蕃文契约如下（武内先生对该文书的英文译解仍由笔者译成汉文。）：

VP1282《子年王皋皋买妾书》：

“1// byi ba lo' i dgun // wang ke' u ke' u gi mchis brang du  
// yo gang cho  
to stag dang / so brtan gyi sring mo nog dang blangste //  
2gnyen tshongs bgyis pa' dl //nam du yang nyi gleng myi

① Tsuguhito Takeuchi. *old Tibetan Manuscripts from East Turkestan in The Stein Collection of the British Library, Volume II*. The Center for East Asian Cultural Studies for Unesco. The Tokyo Bunko, The British Library. p. 116.

② Tsuguhito Takeuchi.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pp. 151—152, 162—164, plates. 6, 9; 杨铭：《四件英藏敦煌藏文文书考释》，见敦煌研究院编：《2000年敦煌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历史文化卷上，289—298页，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3。

③ 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55—61页，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9。

dgug par bgyis /

brgya' la dbang po zhig gud nas byung ngam // dngos shor  
3par gyurd na //rin dmar srang bdun 'tshal pha / gyurd gchi-  
gis bsnan nam / tshad las 'dra gchigis bskyed de / 'phral du

4slar stsald par bgyis pa' i steng du / 'tshos 'phul ba' I  
khrims tang sbyar bar bgyis te / khong ta' I sug rgya sug  
yIlg tshad

5dang / dpang ban de ye shes tang / lo phan kvan dang / ban de  
'ba'\*\*\* dang / song \*\*\* la stsogs pa' I dpang rgyas btab pha //

6a (混乱不清:) yo gang cho to stagi lag yig

6b (混乱不清:) yo gang so brtan gyi lag yig

翻译

1 在鼠年冬季，

1—2 王皋皋 (wang ke' u-ke' u) 之妾，诺当 (Nog-dang)，  
她是尤岗·邱斗 (yo-gang cho-to) 和索丹 (so-brtan) 之妹，接受  
如下决定：

2 一致认定这一买妾交易成交之后 (gnyen-tshongs)，不得对  
其再有任何争议和干涉，

2—4 又一致认定如果有其它人声称是 [她的] 主人或者 [如  
果她] 偷偷逃走， [卖主] 必须立即偿还 [买主] 买妾所付七  
srang 的 dmar 的两倍钱款，或者是 [买妾的钱款和一个] 体貌相  
当的 [妇人]；

4 除此以外，又一致决定必须咨询有关 [卖主将] 给以 [买主  
该女子生活的] 必需品的法律。

4—5 “手写界限”或相关人士 (即买主) 的私印、僧人益西  
(Ye shes)、娄潘甘 (Lo phan kvan)、僧人瓦 ('ba', 空格) 和宋  
(Song, 空格) 等的证人之印就此画出或盖上。

6a (混乱不清) 尤岗·邱都悉诺 (yo-gang cho-to-stag) 的手  
写界限。

6b (混乱不清) 尤岗·索丹 (yo-gang so-brtan) 的手写界限。”

从该文书图版照片其中可以看出：最后 1 行下部画有横线，横线中间及首尾处画有竖线<sup>①</sup>。

### 第三节 唐蕃市券之比较及相关问题

以上两类人口、牛马交易契约文书究竟是什么关系？吐蕃河陇地区官员对民间的人口、牛马交易进行勘责的目的是什么？这是一项什么制度？它反映了什么问题？对后世有何影响？这些问题都有待于进一步进行探讨。对吐蕃统治时期河陇西域地区的人口牛马买卖契约文书的深入探讨有助于我们了解当时吐蕃王朝在河陇西域的统治政策、制度以及该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的具体状况。吐蕃王朝崛起于青藏高原，领土曾扩展到西域、河陇、南诏等地，是当时亚洲大陆的一大强国，吐蕃王朝与唐王朝既相互抗衡，又进行着广泛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吐蕃向先进的唐代文明学习，其典章制度深受唐制影响。前面已经提到吐蕃占领河陇西域之后，在当地推行了一系列本土特有的政治、军事、经济、宗教制度，由于这一地区原来的政治、经济状况较为发达，为了维护巩固其统治，吐蕃占领者不得不对其政策进行适当的调整，采取若干唐制来适应当地实际情况，逐步向较为先进的唐制转化。吐蕃河陇地区官员对属民之间的人口牛马交易进行勘责，也令人联想起唐朝的市券制度。

323

#### 一、唐朝的市券

中原王朝在东晋时期就有了税契制度，《隋书》卷 24《食货

① Tsughito Takeuchi .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 plates , 9.

志》载：

“晋自过江，凡货卖奴婢马牛田宅，有文券，率钱一万，输估四百入官，卖者三百，买者一百。无文券者，随物所勘，亦百分收四，名为散估。历宋、齐、梁、陈，如此以为常。”<sup>①</sup>

东晋南朝对民间奴婢马牛田宅的交易收取百分之四的交易税，当时税契的契书很可能只是在私契上加盖公章，而不另立契书，在唐朝则演变成由官府颁发市券，《唐律疏议》卷26《杂律·买奴婢牛马不立券》条就规定：

“诸买奴婢，马牛驼骡驴，已过价，不立市券，过三日答三十；卖者，减一等。立券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者市如法。违者答四十。

疏议曰：买奴婢、马牛驼骡驴等，依令并立市券。……即买卖已讫，而市司不时过券者，一日答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sup>②</sup>

唐朝法律明文规定：买卖奴婢、马牛驼骡驴应由官府颁发市券，此类市券的抄件于敦煌吐鲁番出土文书中都有发现，如敦煌研究院藏《天宝至德年间（744—758年）行客王修智卖胡奴市券抄件》（□为残损字，□/□为残损且字数多少不可辨识。）<sup>③</sup>：

“□/□客王修智牒称，今将胡奴多宝载拾叁□/□

□ /□惠温，得大生绢贰拾壹疋，请给买人市券者。依□/□

□ /□安神庆等款，保前件人奴是贱不虚。又胡奴多宝甘心

□/□

① 《唐》魏征等：《隋书》，689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

② 《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500~501页，北京，中华书局，刘俊文点校本，1983。

③ 施萍婷：《本所藏敦煌唐代奴婢买卖文书介绍》，见敦煌研究院编：《敦煌研究文集》，281~282页，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0，原载《文物》，1972（12）；杨际平：《元代买卖奴婢手续——从敦煌研究院藏元延佑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谈起》，载《敦煌研究》，1990（4），65页。

/ 修智，其价领足者。行客王修智，出卖胡奴多宝与  
 /

/ 绢貳拾壹疋，勘责状同，据保给券，仍给郡印。  /

/ 罪。

绢主

郡 印 奴主王修智载陆拾壹

胡奴多宝载壹拾叁

保 / 百姓安神庆载伍拾玖

保人行客张思禄载肆拾捌

保人敦煌郡百姓左怀节载伍拾柒

保人健儿王奉祥载叁拾陆

保人健儿高千文载叁拾叁

市令李(?)昂给券 史 /

(后缺)”

又如吐鲁番出土文书 73TAM509: 8/12—1、2 (a): 《唐开元十九年(731年)唐荣买婢市券抄件》<sup>①</sup>：

“开元十玖年(731年)貳月日，得兴胡米禄山辞：今将婢失满儿年拾壹，于西州市出卖与京兆府金城县人唐荣，得练肆拾疋。其婢及练，即日分付了，请给买人市券者。准状勘责，问口承贱不虚。又责得保人石曹主等伍人款，保不是寒良詿诱等色者。勘责状同，依给买人市券。

练主

用西州都督府印 婢主兴胡米禄山

婢失满儿年拾貳

保人高昌县石曹主年四十六

保人同县曹娑堪年四十八

<sup>①</sup> 国家文物局文献研究室等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27~28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保人同县康薄鼻年五十五

同元 保人寄住康萨登年五十九

保人高昌县罗易没年五十七

史

丞上柱国玄亮

券

史竹无冬”

吐鲁番文书中也包含有唐代买卖奴婢私契<sup>①</sup>，据研究，与鞠氏高昌国、唐、五代时期的买卖奴婢私契相比较，市券包括了私契的主要内容（买主、卖主、买卖对象、价钱、保人等），又多了买主的辞牒（向官府申请颁给买主市券）、官司的勘责（勘责被卖奴婢与保人）、官司的红印以及有关官员的署名，少了罚责和卖主、保人的画押。<sup>②</sup>但笔者认为，由于上面列举的这两件文书都是市券抄件，故此没有卖主、保人的画押，而在市券原件这些内容上是应该具有的。唐代立“市券”之前，先由买卖双方订立私契（当时称私券），如果是转卖，卖方还要出具公验和原契，而且还要勘责保人，买卖双方与五个保人都得在场，如果是买卖奴婢，奴婢本人也应在场，经多方勘责属实后，才可立券，此种由官府出给买主的公据具有充分法律效力。由于唐律、唐令与各种史籍没有记载，敦煌、吐鲁番出土的“市券”原件也丝毫没有提及“立券”过程是否要交税，所以学界有观点认为唐朝规定货卖奴婢、马牛须立“市券”，

① 《唐永徽元年（650）西州高昌县范欢进买奴契》，《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108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唐某人买奴契》，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179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唐龙朔元年（661）左愐慈买奴契》，见《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410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② 《元代买卖奴婢手续——从敦煌研究院藏元延祐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谈起》，载《敦煌研究》，1990（4），66页。

主要目的在于加强管理，防止压良为贱或盗卖他人牲畜。<sup>①</sup> 唐朝主要承袭了北朝及隋的典章制度，向民间征收奴婢、马牛、田宅交易税的税契制度并不见于北朝，为东晋南朝所独有，<sup>②</sup> 所以唐朝官府颁发市券可能并未收税。

## 二、吐蕃河陇政权勘责民间人口牛马交易与唐朝市券制度之间的关系

对比 P. t. 1094 号《鸡年博牛契》、P. t. 1297 号《购马契约》等 7 件出现有节度使盟会 (khom) 等内容的吐蕃文契约文书与敦煌研究院藏《天宝至德年间 (744—758 年) 行客王修智卖胡奴市券抄件》、吐鲁番出土文书 73TAM509: 8/12—1、2 (a) 号《唐开元十九年 (731 年) 唐荣买婢市券抄件》，可以发现吐蕃政权这一作法与唐朝的市券制度非常相似：在吐蕃占领下的河陇西域地区，民间牛马、奴婢交易也要向官府递交辞牒（如 P. t. 1094 号《鸡年博牛契》云：“鸡年冬季十一月初，论可足卜登与论绮力心热，论悉诺心热于宝门举行的军帐会上，对陈述牒状之批复”），吐蕃官员随后对交易的奴婢牛马以及中人、证人和契约条款进行勘责，最后由官府发给公验，并让买卖双方以及中人、证人也画押盖印，而且部分证人由吐蕃官员担任。由于吐蕃王朝向先进的唐代文明进行学习，不断从中吸取养分，模仿唐朝的典章制度，在占领较为发达的唐朝河陇西域地区后，为了适应当地情况，巩固统治，更是大量吸收、采取唐制，故而笔者认为吐蕃河陇政权同样也吸取了唐朝规定货卖牛马、奴婢须立“市券”的制度，前面所引 7 件吐蕃

<sup>①</sup> 《元代买卖奴婢手续——从敦煌研究院藏元延祐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谈起》，载《敦煌研究》，1990 (4)，66、68～69 页；郑学檬主编：《中国赋役制度史》，250 页，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朱雷：《敦煌所出〈唐沙州某市时价簿口马行时治〉考》，见《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219～200 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2000。

<sup>②</sup>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151 页，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

文书正是这一做法的具体反映。从这些文书来看，吐蕃政权这一做法的主要目的同样是在于对民间经济活动加强管理，防止压良为贱或盗卖他人牲畜，并未向买卖双方征收交易税。

吐蕃统治下的河陇西域地区，民间买卖奴婢、牛马首先要买卖双方订立私契（即前面提到的 VP1435《某部落尼帕都卖牛契》、VP1282《子年王皋皋买妾书》等文书），然后向官府申请勘责，颁发给买主以公验凭据，履行职责的吐蕃官员既有节度使衙署官员，也有节儿论、审判官、营田官、部落使等官员。前引 P. t. 1094 号《鸡年博牛契》、P. t. 1297 号《购马契约》等 7 件文书正是吐蕃河陇西域政权颁发的吐蕃文“市券”的原件或抄件，由于敦煌、吐鲁番只出土有唐代市券的抄件，所以这 7 件文书是非常难得的珍品。与唐代市券相比，吐蕃市券有自己的一些独特之处：它一开始就直接道出负责勘责的官员姓名和颁发批文的衙署机构，详细载明了违约处罚条款；中人、证人用盖印代替画押，如果没有印章，则要在契约上画指为印或者画出界限并在上面写出所属人姓名来替代；<sup>①</sup>中人（说合人，保人）和证人的数量并未限制在 5 人，未载明年龄，而且吐蕃官员也要充当部分证人。其他内容则与唐券基本一致。它们是唐蕃交流的产物，生动地说明吐蕃政权向唐制的学习是如何广泛与深入！这也充分证明了当时唐朝社会政治、经济制度具有一定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 三、吐蕃时期的货币以及吐蕃“市券”制度对后世的影响

以上对吐蕃河陇西域政权对货卖牛马、奴婢颁发“市券”的制度进行了初步的探讨，下面再就吐蕃时期买卖牛马、奴婢文书中所反映的蕃占时期商品交易中使用白银的问题以及吐蕃河陇西域政权

<sup>①</sup> Tsuguhito Takeuchi.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pp. 108—114.

施行订立“市券”制度对后世的影响谈一点粗浅的看法。

前面所引吐蕃文文书 P. t. 1094 号《鸡年博牛契》、P. t. 1297 号《购马契约》、VP1435《某部落尼帕都卖牛契》、VP1282《子年王皋皋买妾书》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都以“dmar”作为货币购买人口和牛马。前两件文书记载悉董萨部落李玉贲主仆、比丘和尚张本嘉分别以“dmar”三两和五两购买牛、马各一匹，后两者则分别记载僧人帕央以“dmar”一两半买牛一头，王皋皋以“dmar”七两买女子一名为妾。文书中的“dmar”，该词武内先生没有译出，王尧、陈践以及杨铭先生都译为“白银”或“银钱”。而量词“两”的吐蕃文拉丁语转写为“srang”，武内先生对这一词也没有翻译。武内先生认为“dmar”不可能是白银，因为“dmar”与白银“dngur”共见于同一件文书 M. I. xxvii. 21 号。根据大谷文书天宝二年（743 年）交河郡市估案断片所载 8 世纪前半叶唐朝西州市场的牲畜和奴婢的平均价格，一头牛为 2200~4200 文，一匹马为 4000~9000 文，一个奴婢的价格为 10000 文，则一两（srang）的“dmar”相当于 1000 文铜钱。<sup>①</sup>

另外，P. t. 1081 号文书《关于吐谷浑莫贺延部落奴隶李央贝事诉状》还记载张纪新于辰年从吐谷浑莫贺延部落绮立当罗索处以 rin srang lngas 买得男性奴隶李央贝，srang lngas 为五两，rin spus 为价格、价钱，<sup>②</sup> rin srang lngas，王尧、陈践译做五两银子。<sup>③</sup>

据有关学者研究，波斯安息、萨珊王朝一直使用银币作为通货，萨珊王朝灭亡后阿拉伯翁米亚王朝、阿拔斯王朝和萨珊皇室支系太鲍里斯坦仍然仿铸波斯萨珊银币，这些银币随着上述国家与周

① Tsuguhito Takeuchi.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pp. 25—26.

② 安世兴编著：《古藏文词典》，529 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2001。

③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49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王尧、陈践：《敦煌藏文文献选》，76 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边地区的交往流入西域各国及唐朝，大部分种类的银币都曾在我国库车、乌恰、吐鲁番、敦煌、西宁、西安、洛阳、太原等地出土。<sup>①</sup> 西域粟特地区早已流行波斯银币，后来又按照波斯 Baharam 五世（421—438年在位）银币式样进行仿造，大抵5—8世纪前半期，粟特一直流行此种银币。在吐鲁番地区，7世纪末期之前银钱作为基本通货使用，在则天武后政权时期，与铜钱并用，至8世纪开元时期，银钱表面上从流通中消失。敦煌在6世纪也是银钱流行区。这里的银钱是波斯银币、粟特银币和克什米尔等地的西域银币，在交易时是按其枚数进行计算。<sup>②</sup> 在唐朝统治时期，敦煌则是以铜钱与绢作为货币使用，不再使用银币。<sup>③</sup> 由此可见，在西部地区有着使用银币的传统，并且一度影响到了吐鲁番和敦煌，这一影响随着唐朝统治的建立而逐渐结束。而吐蕃王朝与中亚、印度及唐朝等周边地区之间进行的贸易则主要使用白银、沙金、锦绢等作为货币。<sup>④</sup> 所以吐蕃统治河陇、西域地区后，在当地使用普通白银以及西域、波斯银币作为交换媒介是自然而然的。在吐蕃统治结束之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文书 P. 2569v《儿朗伟》记载河西民族龙家向归义军“送纳金钱”，P. 3302v《长兴元年都僧统依岩泉建窟一所上梁文》称长兴二年都僧统于岩泉建窟，窟建成后，为庆窟上

① 夏鼐：《中国最新发现的波斯萨珊朝银币》，《综述中国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见《夏鼐文集》下卷，18~31、51~70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两文分别原载于《考古学报》，1957（2），《考古学报》，1974（1）；彭金章、沙武田：《试论敦煌莫高窟北区出土的波斯银币和西夏钱币》，载《文物》，1998（10），22~27页。

② 姜伯勤：《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30~35、198~202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③ 唐耕耦：《8—10世纪敦煌的物价》，见《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526~554页，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89。

④ Tsuguhito Takeuchi.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p. 25; 贝克威斯(Beckwith)著，关学君译：《西藏与欧亚早期中世纪繁荣》，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4），66页。

梁，“尽向空中乱撒，次有金钱银钱”。此时归义军政权与河陇西域等地的贸易交往可能仍以金银钱币作为通货。<sup>①</sup> 据陈践先生告知，藏语“dmar”实际有纯净之意，如“dmar rjen”意为赤裸，无隐蔽，<sup>②</sup> 故此，笔者以为武内先生提到的“dmar”与白银“dngur”共见于出土于米兰的 M. I. xxvii. 21 号文书的情况可做如下解释：即“dmar”意为纯银，“dngur (dngul)”则为普通含有杂质的白银。

在归义军时期，敦煌以布匹和粮食作为货币使用，<sup>③</sup> 偶而也有用银盃一枚作为牛价的情况，<sup>④</sup> 但是这里的银盃是用来与牛进行物物交换，并非严格意义上的货币，据研究，此时金银可能主要用于大宗贸易和对外交换长途贩卖而不适宜小宗贸易。<sup>⑤</sup> 蕃占时期的敦煌同样也以布匹和粮食作为货币（等价物）使用，池田温先生认为此段时期实行所谓实物经济，进行实物交换，唐朝铜币不再使用。<sup>⑥</sup> 但是以上五件吐蕃文文书却明确记载以白银（包括银币）作为货币购买人口和牛马，计量单位是两，这说明吐蕃统治时期白银与布匹、粮食一样在贸易市场上充当货币流通，比起归义军时期，此时白银作为货币在敦煌流通较为普遍。

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正是上面提到的西域及吐蕃本土有着使用

① 《法藏西域敦煌文献》，16卷，32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法藏西域敦煌文献》，23卷，12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② 张怡荪主编：《藏汉大辞典》下册，2139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

③ 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的物价》，见《归义军史专题研究》，275～307页，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1997。

④ P. 3575号《宋雍熙五年（988）十一月神沙乡百姓吴保住牒》，见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308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⑤ 郑炳林、杨富学：《晚唐五代金银在敦煌的使用与流通》，载《甘肃金融》，1997（8），45～48、54页；郑炳林：《晚唐五代敦煌贸易市场中等价物》，载《中国史研究》，2002（3），87～88页。

⑥ [日]池田温：《敦煌的流通经济》，《讲座敦煌》第三卷《敦煌の社会》，316～319页，大东出版社，1980。

白银和银币作为通货的传统，这些地区都出产白银。《新唐书》卷216《吐蕃传》云：“（吐蕃）其宝金、银、锡、铜。”<sup>①</sup> 据《西藏王统记》记载，吐蕃先王布带巩夹曾“烧木为炭，熬皮作胶，开发铁、铜、银三矿，以碳炼此三种矿质，提取银、铜与铁。”<sup>②</sup> 吐蕃王朝曾多次向唐朝进贡银器<sup>③</sup>，另外，吐蕃占领的西域焉耆有银矿。《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2记载焉耆境内有银山，“山甚高广，皆是银矿，西国银钱所从出也”<sup>④</sup>。唐于此设置银山镇、银山戍，皆因银山而得名。吐蕃统治的河陇、西域等地作为货币流通的白银及银币当是来自于吐蕃本土和西域中亚等地的银矿。

吐蕃王朝灭亡后，其各项统治制度也不复存在。但是相当一部分吐蕃旧制对河西归义军政权、西夏王朝以及后来的各藏族政权都产生了深远影响，吐蕃河陇政权对民间人口牛马交易进行勘责并颁发市券这一做法是否为后世所继承？这是一个有待进一步探讨的问题。在敦煌文献中也有相当数量的归义军时期的买卖奴婢牛马的文书，<sup>⑤</sup> 这些文契都是私契，它们与吐蕃占领时期同类私契的格式基本相同，它们直接对唐朝和蕃占时期当地买卖奴婢牛马私契文书的格式进行了承袭。另外，吐蕃契约文书的特有之处也被继承下来，前面所引7件吐蕃文契约文书中买卖双方以及中人和证人通常要在

①（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6072页，北京，中华书局校本，1975。

② 王沂暖译：《西藏王统记》，1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55。

③ 吐蕃进贡银器的时间分别是：开元廿三年（735年），廿四年（736年）（《册府元龟》卷971）；长庆四年（824年），太和元年（827年）（《册府元龟》卷972）。参见苏晋仁、萧炼子：《〈册府元龟〉吐蕃史料校证》，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1；贞元廿一年（805年），长庆二年（822年），开成二年（837年）（《唐会要》卷97，1737～1739页，中华书局排印本，1955）。

④（唐）慧立、彦惊：《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24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

⑤ 如S.3877背《丙子年（916年）赤心乡百姓阿吴卖儿契》，S.2710《清泰四年（938年）洪润乡百姓尼富川卖牛契》，P.4083《丁巳年（957年）通颊百姓唐清奴买牛契》等，这类文契绝大部分都已收入沙知《敦煌契约文书辑校》一书中。

文书上盖圆形朱砂印，这一格式也出现在归义军时期的契约文书之中，如 P. 3394《唐大中六年（852 年）僧张月光、吕智通易地契》最后列出买卖双方、证人、中人姓名，其中“圆舍地主僧张月光”、“保人男坚坚”、“保人男手坚”、“男儒奴”之后都盖有圆形朱砂印。<sup>①</sup> S. 1350《唐大中五年（851 年）僧光镜负靛布买钏契》也是如此。<sup>②</sup>但是在敦煌文献中尚未发现归义军政权对这类交易颁发市券的情况出现，似可认为归义军政权并未实行这一制度，民间买卖奴婢牛马只需订立私契即可。这与归义军政权领土狭小，只能因陋就简有一定关系。至于后世各藏族政权是否实行过这一做法，笔者也曾查阅一些资料，但尚未发现有这方面的内容，仅在 14 世纪中叶绛曲坚赞的帕摩竹巴政权制定的十五律中见到第 7 条法律规定：“立约要凭契据。”<sup>③</sup>但是官府是否对奴婢牛马交易颁发公验，尚不得而知。新中国成立前西藏地方政府曾收取一种商业税“肖粗（shog tshugs）”，是在商旅来往的交通要道上设卡收税和在商人出货的集市上设点收取集市交易税，<sup>④</sup>是否颁发类似市券性质的公凭，也还不清楚。这一问题只能留待以后和学界贤达共同探讨了。

①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真迹文献释录》，第二辑，2 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王璐：《敦煌契约文书辑校》，南京师范大学硕士论文，62 页，2007。

③ 刘立千：《续藏史鉴》，转引自陈光国《青海藏族史》，471 页，西宁，青海民族出版社，1997。

④ 舒介勋：《解放前西藏的差税制度》，见《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选》，226～227 页，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1991。

## 第十四章 吐蕃统治时期的 敦煌寺户制度

### 第一节 敦煌寺户制度的基本情况

吐蕃占领时期，河陇寺院中出现了十分兴盛的寺户制度，该制度具有鲜明的吐蕃特色，从吐蕃占领期一直延续到归义军时期，历时一二百年才逐渐衰落，是这一时期该地区寺院经济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对河陇地区政治、经济、宗教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寺户制度溯源于北魏沙门统昙曜所创的僧祇户制度，该制度是从印度传来的内律中的“净人”制度与中国晋唐间田客荫户部曲制度相结合的产物，敦煌寺户制度是历时几百年已日趋没落的中土佛寺使人、净人制度在蕃占时期的复兴。唐代吐鲁番、和阗文书中存在着的被称为“家人”的寺院依附人口，他们在寺院农业经营中上役，自寺院分种土地并领取春衣。在唐代，于阗寺院要向官府交纳家人应承担的税收。另外，吐鲁番及于阗地区的唐代寺院，除役使家人外还使用奴婢。由于这种隶属制度与生产力发展的矛盾与日俱增，出现了寺院奴婢的逃亡。在奴婢逃亡的冲击下，开元年间吐鲁番寺院已不得不对若干奴婢除籍，这个过程在安史之乱以后西州抵抗吐蕃军队的保卫战时期加快了步伐。据吐鲁番文书 73TAM509：

8/26号记载：762年二月伊、西、庭节度使杨志烈发布文告，将西州及西海县寺院奴婢和家人全部放良以扩大赋税交纳人口及征集保卫西州的兵员。<sup>①</sup>

但是蕃占时期西州等地又经历了寺户制复苏的历史反复。佛教寺院势力在蕃占时期极度膨胀，僧尼数量和寺院数量不断增加，敦煌寺院中出现了寺户制度的兴盛，吐蕃当局将俘囚配为寺户，世家大族将依附人口“家客”布施给寺院充当寺户。“都司”统领沙州诸寺，占有地产，不完全占有寺户。寺户有少量家资，编制为“团”，设有“团头”，并接受寺卿管理。身份世袭而受内律统治的寺户，在“分种地”上实行个体经营，同时又在“都司”自营地、各寺自营地及其他各级劳务部门上役。不但如此，据敦煌吐蕃文书 P. t. 1079《比丘邦静根诉状》、P. t. 1080《比丘尼为养女事诉状》记载，在敦煌寺院中又出现了僧尼使用奴婢的情况。<sup>②</sup>

黄文焕先生认为蕃占时期，“盛行于河西的寺户制也被相应汲取而运用于吐蕃社会中去了”，“可以肯定吐蕃允许寺户制在河西依旧实行”。黄先生称，据《贤者喜宴》j(7)卷第108页6面记载：“八世纪上半叶，墀松德赞率先用不同于吐蕃奴隶制分封采邑的传统办法，在赐给寺庙一定限额的农田、牲畜、牧场、财物等供养之外，又特地赐给每名出家人七户人丁”<sup>③</sup>。

①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334～33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一书外，学界对敦煌寺户制度的研究论著主要有：那波利贞《梁户考》，载《支那佛教史学》第2卷，1938（1、2、4）；藤枝晃《沙州归义军节度使始末》，见《东方学报》（京都）第12册，3、4分册，第13册，1、2分册，1942—1943；谢和耐《五至十世纪中国寺院经济》，西贡法国远东学院，1956；竺沙雅章：《论敦煌寺户》，载《史林》，44卷，1961（5）；吴其昱：《有关唐代和十世纪奴隶身份的敦煌抄本》，（Ⅱ，文书。C. 有关农奴身份的文书），《敦煌论集》，第1集，苏远鸣主编，1979。

②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46～48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③ 黄文焕：《河西吐蕃经卷目录跋》，见《世界宗教研究》，第2集，61～62页，1980。

姜伯勤先生则认为吐蕃当局为了站稳脚跟，转变占领政策，对佛教大力扶植和配入寺户，这是寺户制度在沙州、瓜州、西州、甘州等地回光返照式兴盛的重要历史前提，并且认为“吐蕃的第一个佛寺桑耶寺建立于775年或779年。”又根据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sup>①</sup>第146页引《布顿佛教史》记载：“可黎可足（815—838年）始供养每一个僧侣七户人民。”“因此，敦煌寺户制并非吐蕃带来的制度，而恰恰是敦煌、甘州、西州等河西地区寺户制度的中兴，在一定程度影响到其后西藏农奴制度的发展。”<sup>②</sup>

二位先生对敦煌寺户制度的看法并不完全一致，对吐蕃七户养僧制的实施年代有不同意见。分歧源于他们所分别引用的《贤者喜宴》和《布顿佛教史》中有关七户养僧制的记载。

这里有必要对藏族史籍《贤者喜宴》和《布顿佛教史》加以介绍：《贤者喜宴》是藏族僧人巴卧·祖拉陈哇所著的一部教法史籍，写作时间是1565年，该书记载吐蕃历史的篇章具有独特的价值，作者参考了吐蕃时期的原始官方档案，能够“力排众议，跳出佛教和宗教史学家所设下的障碍，毅然在他的书里收录了一些吐蕃古碑和有关树碑、盟誓等的重要史料”<sup>③</sup>。另外，还参考了桑耶寺志《拔协》等吐蕃王朝时期的史籍，并在卷末载明所引用之典籍，指出资料出处。由于有以上优点，所以它得到了国内外藏学界的高度评价，认为它是研究吐蕃史所不能缺少的重要史料。此书有黄颢先生的汉译本，连载于《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0—1987年各期。由于是藏文史籍，所以仅只得到藏学界的重视，还未被敦煌学界的研究者充分利用。它对吐蕃在本土实行三户养僧制与寺院属民制度和七户养僧制的情况有详细记述。

① 王忠：《新唐书吐蕃传笺证》，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

②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341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③ 王尧：《吐蕃文献学概述》，7页，见《吐蕃金石录》，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布顿佛教史》又名《佛教史大宝藏论》，为13—14世纪西藏著名学者布顿大师所著的一部论述印度佛教和西藏佛教的史书，著于1322年，该书记载有许多吐蕃赞普时期的史事，由于成书较早，故多为后期学者沿袭引用，其中也有关于吐蕃实行七户养僧制的记载。该书有郭和卿先生的汉译本，民族出版社1986年出版。

下面分别根据《贤者喜宴》、《布顿佛教史》中有关佛教在吐蕃传播发展的情况以及吐蕃三户养僧制、寺院属民制度和七户养僧制的记载，并结合其他史料，对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的源流进行辨析。

## 第二节 吐蕃王朝的三户养僧制、 寺院属民制度和七户养僧制

在松赞干布（约617—650年）统治时期，佛教即已传入吐蕃。松赞干布的两个王妃——唐朝的文成公主和尼婆罗赤尊公主分别把两尊释迦牟尼佛像带到了吐蕃。为了供养这两尊佛像，松赞干布修建了大昭寺和小昭寺。此外，他还延请贤者翻译佛经，但佛教尚未在当时的吐蕃社会占有统治地位。到了赤德祖赞在位期间（704—754年）则进一步翻译佛经和修建寺庙。710年，赤德祖赞迎娶唐朝金城公主。金城公主更是将唐人笃性信奉佛教的一些民风民俗带到了吐蕃。据《贤者喜宴》记载：赤德祖赞在金城公主的协助下，采取不少兴佛措施，使佛教当时已初具规模。随之遭到了吐蕃传统宗教——本教的强烈反对。在他死后，吐蕃政权中以外戚玛祥为首的信奉本教的大臣有步骤地采取了一系列禁佛措施，使佛教遭受到沉重打击。赤德祖赞的继承者赤松德赞（755—797年）成年以后诛灭叛乱大臣，巩固了王室政权。为了继续扩大王室势力，他一方

面用行政命令的手段传播、兴扬顺应吐蕃王朝统治需要的佛教；另一方面进一步限制扫除多为旧贵族把持利用而对王室不利的本教。他发布兴佛诏书，宣扬佛教的基本教义和信奉佛教的益处，号召全体吐蕃人信仰佛教，在境内广建佛寺。天竺僧人寂护、莲花生奉赤松德赞之命建成了西藏历史上第一座剃度僧人出家学经的寺院——桑耶寺，羊年（779年）初，<sup>①</sup>以寂护为桑耶寺第一任堪布，赞普于贵族子弟中选取7位品学兼优的青年落发出家为僧。此后，寂护被马踢伤病故，遗言由弟子、7位第一批出家的年轻吐蕃贵族之一巴·塞囊（法名益希旺波）继任堪布。赤松德赞委任巴·塞囊为桑耶寺第二任堪布和吐蕃佛教之宗师，主持吐蕃佛教事务。赞普同时采纳了巴·塞囊的建议，给每处佛、法、僧三宝道场以200户属民，给每个僧人以3户属民供养，此即著名的寺院属民制与三户养僧制，极大地推动了佛教在吐蕃的发展传播。对此《贤者喜宴》有如下记载：

“关于莲花生出走及顿渐之争的情况，《拔协》一书有载：……，在王臣召开会议之时，赞普颁发训令，委任了世尊佛教宗师。此时，益希旺波启奏赞普道：‘为使三宝之所依永存而不毁，如果制定这样的法律：即诸王民如不向三宝及僧人供奉食品，致使助缘断绝对此当绳之以法。’于是赞普想到：‘将给以每名僧人以（七）户属民作为顺缘。（ban nghe……gcig la vbangs khyim bdun du rkyen rigs bcad）’益希旺波随即针对此想法奏禀道：‘……应决定给每处三宝（道场）以二百户属民、给每个补特伽罗僧人以三户属民（dkon cog gsum la vbangs khyim nyis brgya gang zag ban nghe re la vbangs khyim gsum）。如果在授予僧侣权利之后，而又使上级机构不再统治寺院所属之属民及土地，那么（佛教之三宝道场）则会永固而美好。’益希旺波陈述上述理由之后，赞普随即按

<sup>①</sup> 王尧：《吐蕃佛教述略》，载《世界宗教研究》，1981（2），69页。

照益希旺波所禀奏予以赐授。”<sup>①</sup>

其中“于是赞普想到：‘将给以每名僧人以（七）户属民作为顺缘。（ban nghe……gcig la vbangs khyim bdun du rkyen rigs bcau）’这一句汉文译文中本无‘七’字，但藏文原文中确有‘七（bdun）’字，而且黄颢先生对此句注释称：“‘七户养僧制’墀（赤）松德赞首先提出这种设想，但未能实现。到日巴坚时始正式推行”。<sup>②</sup> 据此可知，“七”字当是排印时漏掉，故予以增补。藏族学者东噶·洛桑赤列先生所著《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一书中对《贤者喜宴》的这段记载也进行了转述，并由陈庆英先生译为汉文，文意与黄颢先生的译文基本上相同。<sup>③</sup> 由《贤者喜宴》的这段记载可知：黄文焕先生提到的《贤者喜宴》记载墀（赤）松德赞实行七户养僧制，实际上是该书记载墀（赤）松德赞首先提出七户养僧制，但并未实现，而是根据益希旺波的建议实行了寺院属民制度和三户养僧制。

此后摩诃衍等汉地禅师由敦煌入藏，将汉地特有的禅宗学说传入吐蕃，取得巨大成功，随之引起顿渐之争。对此《贤者喜宴》亦有记载：

“益希旺波于波卡查参禅修行。后当贝央担任佛教宗师之时，和尚玛哈雅那之门徒广为发展，……其时，踵菩提萨埵之后者寥寥无几，而其它众人则均修和尚之道。由是随即演变为顿门渐门两者之争。其时，迎请了益希旺波，因此，益希旺波（向赞普）提醒规

<sup>①</sup>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1），60～61页。黄颢：《贤者喜宴》，381～382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86。

<sup>②</sup> 《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1），73页注（56）。

<sup>③</sup> 东噶·洛桑赤列先生称据《洛扎教史》（即《贤者喜宴》）中全文收录的增广本《巴协》记载：赤松德赞打算给寺院三百户属民作为供养，给每一名僧人七户百姓。但是益希旺波建议赐给寺院属民二百户，给每名僧人三户属民，赞普最终给寺院属民一百五十户，给每名僧人三户属民。（东噶·洛桑赤列著，陈庆英译：《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18～19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85。）

范师菩提萨埵的如下遗训：‘如果我的修道不中断，则赞普可得长寿，而佛教亦可永存于吐蕃。’于是乃迎请具有莲花本质的学者（按：当指嘎玛拉希拉，亦即莲花戒——译者注）。当赞普命令安排僧侣进行辩论时，遂以合以佛经之教理击败和尚，故使佛教中的此次争论得以平息。”<sup>①</sup>

这里的玛哈雅那即摩诃衍，他于贞元八年（792年）与禅僧二人被吐蕃赞普召往逻些传授大乘顿悟禅法，此时巴·塞囊（益希旺波）已不是佛教宗师，而由贝央担任。

在由赤松德赞亲自主持的摩诃衍与天竺僧人莲花戒之间的辩论（时间为贞元十年，即794年）结束之后，<sup>②</sup>赤松德赞又颁布了一系列维护寺院利益的新措施：除给每个僧人以3户属民供养外，每座寺院划拨给100户属民；规定给各级僧侣提供长期的固定供养物品；明令官府无权干涉寺院内政，寺院独立自主。<sup>③</sup>至此，赤松德赞已从政治、经济、生活、宗教活动等各方面逐步将佛教树立起来，为以后佛教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其中规定官府对于寺院属民及僧众无权干涉，将权力授予僧人，这一规定为僧院今后逐渐发展成为一支独立的力量开了绿灯，影响甚大。

吐蕃寺院属民制度和三户养僧制的实施在传世的碑刻中也得到了证明，立于龙年（812年）的《谐拉康碑》乙就有如下记载：

“凡献与寺庙之奴户、地土、牲畜，其它臣民上下人等盖无权干涉，等等。Lha ris su bsngos ba las cir gyur kyang / bla vog

①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1），59页。

② 耿升译、戴密微：《吐蕃僧诤记》，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84。

③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一）》，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2），32页。

gzhan gyis dbang myi bya bar gngang ba las stsogs te/”<sup>①</sup>

此碑为赤德松赞所立，坐落在谐拉康，故名谐拉康碑，谐拉康意为帽儿寺。刻石内容系赞普授予著名僧相娘·定埃增的盟书誓文，立于拉萨东北墨竹工卡县境内。同样可以说明问题的还有《噶迥寺建寺碑》，赤德松赞在佛教徒支持下获取王位，为酬劳佛徒，乃于拉萨河对岸修建噶迥多英寺，与臣工盟誓，保护佛教，并立碑刻石，垂范后世。此碑即《噶迥寺建寺碑》，立碑时间在798—815年。该碑云：

“祖、父、子、孙无论何时，定断作三宝之顺缘者决不降低、减少，不隳不灭，如同寺庙户籍属民诏令之前所言，依之管理行事。Yab myes dbon sras gang gi ring la yang rung ste / dkon mchog gsum gyi rkyen bcaid pavi rnams kyang ma dmavs ma zhig pavi chos su lha ris kyi khyim yig gi mgo nag las vbyung ba bzhin du chis mdzad do//”<sup>②</sup>

文中“三宝之顺缘者”以及“寺庙户籍属民诏令（chos su lha ris kyi khyim yig gi mgo nag, i 表示字母 i 反写）”即指吐蕃王朝实施寺院和僧人属民制度，并给寺院以土地、牲畜等供养。从这里亦可看到吐蕃王朝在赤德松赞时期（798—815年）即向寺院提供奴隶、土地、牲畜等用来供养寺院，所有权和管理权归于寺院，世俗政府无权干涉，此即赤松德赞时期开始实施的三户养僧制和寺院属民制度。

赤松德赞之后继任的牟尼（797—798年）、赤德松赞（798—815年）、赤祖德赞（即热巴坚，又称可黎可足）（815—836年）三

① 王尧：《吐蕃金石录》，124~125，127页。参见 Fang Kuei Li (李方桂) and W. South Coblin. A Study of the Old Tibetan Inscriptions (古藏文碑铭).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special publications No. 91. Nankang, Taipei (台北), Taiwan (台湾). ROC, 1987. p. 272, 293.

② 王尧：《吐蕃金石录》，158~159，161页；A Study of the Old Tibetan Inscriptions (古藏文碑铭)，p. 320, 328.

位赞普都大力推崇佛教。牟尼赞普曾下令境内臣民除牲畜和武器之外，须向寺院布施财物，他三次下令平均财富以解决属民在财物贡献中差别悬殊的问题。赤德松赞任命僧人为相，名称钵阐布，总管军政事务。赤祖德赞则确立了七户养僧制，对每个僧人奉献七户属民，以供衣食之需，以期从根本上解决僧人的生活来源问题。《贤者喜宴》记载赤祖德赞颁布谕旨：“每名僧人供养七户属民。”在黄颢先生为此所做的注解中，引用雍仲《本教目录》也记载赤祖德赞“为每个僧人献七户人家做为属民。”<sup>①</sup>《布顿佛教史》（《佛教史大宝藏论》）则记载惹巴瑾（即赤祖德赞）“对于每一出家僧人，配给俗家庶民七人（以作服役），将头巾置于坐垫上，让出家僧人的双脚置于其上”<sup>②</sup>。所以可知吐蕃七户养僧制是赤祖德赞时期（815—836年）在赤松德赞创立的三户养僧制基础上建立的。

### 第三节 寺户制度、三户养僧制、七户养僧制和寺院属民制度与佛教内律中“净人”制度之间的关系

由以上史料可知，吐蕃王朝在赤松德赞时期，从桑耶寺建成后到摩诃衍入藏传播禅宗之前，即779—792年之间即已实行三户养僧制，并赐予寺院属民。吐蕃攻占沙州正是在这一时期，敦煌文献中的寺户文书也正是在吐蕃占领敦煌后才开始出现。敦煌寺户文书约有二十件以上，其中最早出现的寺户文书是P.3918《癸酉岁

<sup>①</sup>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三）》，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4（1），98、110页。

<sup>②</sup> 郭和卿：《佛教史大宝藏论》，179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82。笔者认为“俗家庶民七人”当做“俗家庶民七户”，此即王忠先生在《新店书吐蕃传笺证》中提到的《布顿佛教史》所记载的七户养僧制。

(793年)西州没落官甘州寺户赵彦宾写经题记》，时间在西州陷落(792年)之后，此前吐蕃已在786年占领沙州<sup>①</sup>，该题记记载赵彦宾原为唐伊、西、庭节度留后使判官，西州陷落时成为俘虏，被押解到甘州配为寺户<sup>②</sup>。

黄颢、陈楠先生举 S. 542V《戌年诸寺丁口役簿》为例，认为吐蕃本土实行的寺院属民制度在占领沙州后也得到了推行，该文书反映了制度实施的具体情况。<sup>③</sup>笔者认为敦煌寺户制度是吐蕃推行的寺院属民制度与河陇西域寺院中本来就有的中土使人、净人制度相结合的产物。S. 542V《戌年诸寺丁口役簿》<sup>④</sup>是最能够说明寺户制面貌的文书，此文书年代竺沙雅章、池田温、姜伯勤等先生考订为818年，系蕃占时期戌年以来六年间(818—823年)敦煌诸寺寺户及车牛在沙州都司上役的记录，现存196行，<sup>⑤</sup>登录诸寺191名“丁口”(即寺户)的姓名，役作时间及内容，有四十多种役目。寺户每十人被编为一“团”，设一“团头”，他们在“团头”的带领下在都司自营地从事农业生产，如普光寺寺户“李刚，……刈稻五日”(161行)，“杨朝朝，看园”(169行)。此外，还为寺院进行畜牧业、手工业、农产品加工业、修造业、运输业等生产活动，如大乘寺寺户石玉奴“放羊”(183行)，龙兴寺寺户史英俊，“木匠。修安国五日。造革按凡两日”(17行)，成意奴，“子年十二月差春

① 陈国灿：《唐朝吐蕃陷落沙州城的时间问题》，载《敦煌学辑刊》，1~10页，1985(1)。

②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39~4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③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1)，73~74页，注(60)；陈楠：《吐蕃时期佛教发展与传播考论》，见《藏史丛考》，11页，北京，民族出版社，1998。

④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381~393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⑤ 郝春文先生最近将 BD09606v 与 S. 542V《戌年诸寺丁口役簿》进行了拼合，为《戌年诸寺丁口役簿》增添了新的内容，参见郝春文《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未刊敦煌文献研读札记》，载《敦煌研究》，2004(4)，29页。

稻两驮”（19行），曹小奴，“修仓五日”（29行），莲台寺寺户赵进兴，“车头”（68行）等等。吐蕃当局将俘囚配为寺户，世家大族将依附人口“家客”布施给寺院充当寺户。“都司”统领沙州诸寺，占有地产，不完全占有寺户，寺户身份世袭而受内律统治。P. 3730《酉年沙州金光明寺维那怀英等请僧怀济补充上座等状并洪辩判辞》<sup>①</sup>载金光明寺维那怀英及徒众上书沙州都教授吴洪辩请求任命僧人怀济为寺院上座，智通为寺主，说他们能使“寺舍钦能和穆，人户仰之清规。”吴洪辩在判文中也说：“徒侣赖其清规，人户仰其抚训。”此处的“清规”就是寺院的戒律，即内律。以上两句都是说僧人与寺户能够在都司委任的僧官的监督下遵守内律，不滋生事端。寺户在“分种地”上实行个体经营，可由寺院借贷给种子和口粮，他们则向寺院交纳地租并提供力役。北图藏字 59 号 V〈四〉《报恩寺人户（团）头刘沙沙便种子年粮牒》云<sup>②</sup>：

“报恩寺人户 状上

都司仓请便麦贰拾伍驮。

右缘当寺人户阙乏种子年粮，今请

前件麦，限至秋八月填纳。伏望

商量，请垂处分。

牒状如前谨牒

五年二月 日头刘沙沙牒

‘依计料支給，至秋征收。十七日。

正勤

依教授处分任支給。即日’”

报恩寺寺户由于分种地的种子粮和口粮缺乏，由团头向都司仓请贷，吐蕃沙州教授宋正勤批示同意后，都司仓负责人即日就向寺

<sup>①</sup>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38～39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sup>②</sup> 同<sup>①</sup>，第二辑，102页。

户发放。P. 3790〈九〉号《酉年乐人奉仙等牒》云：“奉仙等虽沾乐人，八音未辩，常蒙抚恤，频受赏荣。突课差科，优衿至甚。”<sup>①</sup>寺属乐人奉仙等以表演音乐代替执役，故被免除“突课差科”，“差科”即前述寺户向寺院提供的力役，“突课”则是寺户在分种田亩时向寺院上交的地租。以上所举敦煌佛教僧侣对寺户进行全面管辖的情况与吐蕃寺院属民制“给每处三宝（道场）以二百户属民……如果在授予僧侣权利之后，而又使上级机构不再统治寺院所属之属民及土地”，以及“凡献与寺庙之奴户、地土、牲畜，其它臣民上下人等盖无权干涉”等记载相吻合。但是敦煌寺户并不专属于某个寺院，而统一归属于敦煌僧团，由都僧统司进行管辖，其性质近似于“僧坊使人”即北魏的僧祇户，这正是河陇寺院中本来就有的使人、净人制度自身的特色，敦煌寺户制度应是吐蕃推行的寺院属民制度与中土使人、净人制度相结合而形成。

至于吐蕃三户养僧制和七户养僧制是否也在敦煌得到了推行，这一问题在敦煌汉、吐蕃文文书中也发现有一些与之相关的线索。P. 6126v《寅年沙州左三将纳丑年突田历》（此文书池田温、杨际平等先生定丑年为821年<sup>②</sup>）是一份吐蕃占领沙州后某部落左三将所属民户交纳突税的记录，其中有如下记载：“阴朝，……一千人斋食蒸作麦一驮”，“张寺加，……一千人斋一驮（不纳）”，“张加珍，……四百人斋油四升三合，麦半驮三斗”，“泛弃，……五驮半三斗半，福田仓纳”<sup>③</sup>，福田仓是佛教寺院储放施舍物品的仓库，部分民户向寺院交纳一定数量的麦、油，以供斋僧和寺院日常经营开支之用，作为应交赋税的一部分。陈庆英先生认为民户交纳麦、油以供斋僧之用可能就是“七户养一僧”的制度，即政府以相当于

①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405～406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杨际平：《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380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③ 同①。

7户农民的收入来供养一名僧人。<sup>①</sup>当然文书中这些内容也有可能是官府给寺院的施舍。吐蕃文书 P. t. 1111 号《沙州寺庙粮食入破历》是一份吐蕃午年至申年沙州寺庙粮食收支及库存清单，由沙州寺庙粮官统计，卷尾提到吐蕃官吏论刺腊藏、论噶律卜藏等对此账目清册进行审核，并盖有德伦所用之印。账目记录沙州唐人三部落共 684 户，每户缴纳寺庙供养粮食两克，以及沙州寺庙用于佛事功德、僧伽饭食等支出。这里的三部落即指建立于 820 年之后的阿骨萨、悉董萨、悉宁宗三个部落。820—848 年，张议潮驱逐吐蕃之间共有 826、838 两个午年，828、840 两个申年，所以该文书年代申年必是在 828 年或 840 年。笔者以为这一记录反映的也很有可能是七户养僧制在敦煌实施的具体情况，部落民户向寺院缴纳的粮食数量和寺院对其具体的使用开支情况都要在吐蕃官吏的监督下登入账。<sup>②</sup>吐蕃在敦煌实行的三户养僧制和七户养僧制，实际与本土的制度已有所不同，本土实行的三户养僧制和七户养僧制是以三户或七户属民来供养一名僧人，他们直接隶属于僧团，为僧人服各种劳役，向他们交纳赋税，但是在敦煌等地由于当地本来就存在中土使人、净人制度，吐蕃寺院属民制度和三户养僧制及七户养僧制与之相结合都发生了变化，形成了敦煌寺户制度和部落民户向寺院交纳粮食的赋税制度。

吐蕃时期寺户既依附于寺院，又处于政府的直接控制之下，寺户在户口编制与管理方面不属于僧尼部落，而分属于其他部落，并与其他部落民一样向政府交纳地子等突税。<sup>③</sup>而目前笔者尚未见到

① 陈庆英：《从敦煌出土帐簿文书看吐蕃王朝的经济制度》，见《藏学研究论丛》，第三辑，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92。转载于《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民族卷（二），22页，兰州，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

②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19~22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③ 杨际平：《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见《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392页，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有关记录寺户直接向寺院交纳突课即地租的文书，故据上述有关情况推测：寺户向寺院交纳的地租可能是由吐蕃政权从寺户交纳的赋税，即突税中拨出，然后统一记账，和其他部落民户向寺院交纳的供养僧人的粮食一道划归寺院。

吐蕃政权先后实行三户养僧制和七户养僧制，部落民户的部分赋税要向寺院交纳，但僧团所属的寺户也要向政权交纳赋税，另外吐蕃政权还派给寺院一定数量的差役，这些差役一般由寺户承担。上引文书 S. 542V《戌年诸寺丁口役簿》中记载灵图寺寺户王海子，“营田夫五日”（113行），即充当“营田夫”在官田劳作。报恩寺寺户刘保奇，“沙州守囚五日”（136行），竺沙雅章、姜伯勤等先生认为其时吐蕃正以沙州为基地与回鹘作战，征发寺户看守俘囚。伦敦印度事务部图书馆藏 Ch, 73, XV, 10号《阿骨萨部落军籍表》也记载普光寺、灵图寺寺户还与阿骨萨部落僧人、部落民一起被编入基层军事组织应征服役。<sup>①</sup>故而吐蕃官吏对寺院供养赋税的交纳和开支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核，还要参与佛教事务的管理，核定寺户户籍，制定赋役标准，清查寺产，对僧统等僧官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P. t. 1079号《比丘邦静根诉讼状》记载沙州节儿总管论野绮立、论吐桑·许布、论野来息、财务官噓律丹与僧统沙门巴尔奈、亲教师沙门罗扬一起核定敦煌寺户户籍，制定赋役标准，对比丘芒训、沙门玄诤兄弟私属奴婢的归属进行了裁定，判定他们是寺户，归僧团所有。僧人们对判决结果不服，随后又上诉到瓜州节度衙，并由“僧统大师”作出了最终裁决。<sup>②</sup> P. t. 997号《瓜州榆林寺寺产帐》记载吐蕃羊年瓜州清点寺户、牲畜、粮油、用具等寺产的账目，吐蕃佛教宗师（宫廷僧统）指派参与清查的有

① 参见本文第六章《吐蕃统治敦煌的基层兵制》。

②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46～48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吐蕃瓜州住持沙门、悉编、节度使（dmag pon）等僧俗官吏。<sup>①</sup>前引《贤者喜宴》有关记载和《谐拉康碑》乙碑文都明确记载吐蕃赞普规定世俗官府无权干涉寺院内政，寺院独立自主，然而从以上文书中则可以看到河陇地区的吐蕃政权对辖境内寺院的寺户、僧尼所属奴婢、佛事活动的开支和其他财产的使用情况还是在进行着一定程度的管理和监督，不过这些事务主要还是由以都僧统（都教授）为首的僧官系统进行管理，并由吐蕃佛教宗师总体负责，最终裁定权基本上还是在佛教一方。

姜伯勤先生认为，敦煌寺户制度可溯源于北魏沙门统昙曜所创的僧祇户制度，僧祇户制度是从印度传来的内律中的“净人”制度与中国晋唐间田客荫户部曲制度相结合的产物，寺户制度是历时数百年已经没落的中土寺院使人、净人制度的复兴。北魏有僧祇户和佛图户，僧祇户的来源是“平齐户”和“凉州军户”。僧祇户不得别属一寺，为整个僧团所共有。僧祇户所输之粟，称为“僧祇粟”，由各州州曹掌管，是各州僧团的共有财产。佛图户的来源是重罪罪囚及官奴。佛图户须执洒扫役和营田役，并向寺院输纳粟米。它们都属于寺院“使人”制度。佛家认为，如伤害虫蚁的耕作之事，都被称为“不净”。一切不净之事均由役属者代劳，称为“为僧作净”，以免僧徒作不净之事而有过失。从身份来说，“净人”都是贱人，来源于罪人、俘囚。从名称互换来讲，“净人”又可称为“使人”、“家人”、“园民”、“守园民”或“守僧伽蓝人”。佛陀让“佛图使人”属“佛图”所有，让“僧坊使人”属众僧所有，这些以人口形式出现的财产称为“人物”。而分属佛图和僧坊的家畜，则称为“非人物”，它们也分属佛图、僧坊等两种不同的所有权。北魏佛图户就是“佛图使人”，归寺院役使，供养佛之所需，僧祇户就是“僧坊使人”，属僧团所有，供养众僧。至隋唐时期，中土佛寺

<sup>①</sup>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1～9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使人”制度中的“使人”一词已径直为“净人”、“家人”等名称所取代。<sup>①</sup>

笔者认为，吐蕃王朝的三户养僧制、七户养僧制和寺院属民制度实际上也是吐蕃实行从印度传来的佛教内律中的“净人”制度的产物。据《贤者喜宴》记载，顿渐之净后，寺院供养受到严重影响，桑耶寺这座当时的首要大寺，其僧侣几乎达到断炊的地步，寺院设施也遭到不少破坏。这说明当时吐蕃调动整个社会力量对外发动侵略，似无力顾及寺院，仅靠三户养僧制与寺院属民制度的规定并不能保证僧人的生活所需，除去规定的三户养僧制与寺院属民制度之外，还需由其他贵族属民予以资助。虽两次兴佛诏书下达，但一般贵族属民一直信奉本教，对外来的佛教并不真正信仰，他们并未承担负责供养寺院的义务，眼看桑耶寺香火断绝而不愿出力相救。<sup>②</sup> 据此可以推测：吐蕃政权是将俘囚、罪犯、奴隶等贱民投入寺院供养寺院和僧侣，这正与佛教内律中的“净人”制度相符。三户养僧制和寺院属民制度给每所寺院以二百户属民，给每个僧人以三户属民，用来供养寺院和僧侣。供养寺院之属民即类似于北魏佛图户，属寺院所有，为内律中的“佛图使人”；供养僧侣之属民则与北魏僧祇户相似，僧祇户属众僧所有，系内律中的“僧坊使人”。而三户养僧制与寺院属民制度正是由吐蕃佛教宗师巴·塞囊所建议实施。由此可见，三户养僧制与寺院属民制度以及后来的七户养僧制正来源于印度传来的佛教内律中的“净人”制度，寺院属民制度系内律中的“佛图使人”制度，三户养僧制与后来的七户养僧制正是内律中的“僧坊使人”制度。

吐蕃赞普赤松德赞弘扬佛教以维护和加强其统治，采用了佛教宗师的建议，在吐蕃实行佛教内律中的“净人”制度，扶植佛教，

①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1~8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②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二）》，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4），37、44、45页。

此后又对之加以完善。而到了赤祖德赞时期则在三户养僧制的基础上进一步确立七户养僧制，增加供养僧侣的民户，以期彻底解决供养僧人及寺院的问题。吐蕃的三户养僧制和寺院属民制度以及后来的七户养僧制对西藏农奴制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吐蕃在占领河陇西域之后推行三户养僧制度与寺院属民制度，将俘囚投入寺院充当寺户，而河陇西域寺院中原来就存在着使人、净人制度，二者一拍即合，导致寺户制度勃然兴起。故而笔者认为寺户制度是吐蕃的寺院属民制度和中土寺院中本来就存在着使人、净人制度相结合的产物，它们的根源都是从印度传来的佛教内律中的“净人”制度。正是由于吐蕃占领河陇西域推行寺院属民制度与三户养僧制、七户养僧制，才使得河陇西域地区寺院中已日趋没落消亡的使人、净人制度得以复兴重振，并延续到归义军时期，历时一二百年后才重新归于衰落。

## 第十五章 吐蕃僧官制度

7世纪前期，松赞干布兼并了相邻部落，统一了青藏高原，建立起吐蕃王朝。吐蕃北部、东部与唐朝为邻，南与泥婆罗、天竺相接，被佛教流行区域所包围，佛教也随之传入国内。由于佛教顺应王朝的统治需要，所以得到了吐蕃赞普的扶植兴扬，逐步在高原传播发展开来。赤松德赞（755—797年）、牟尼（797—798年）、赤德松赞（798—815年）、赤祖德赞（815—838年）都采取措施大力兴佛，使得佛教在青藏高原兴盛一时，对整个西藏社会的历史发展产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在这一时期吐蕃建立了僧官制度来管理佛事，这一制度在吸取中土僧官制度的基础上又有创新与发展，在赞普王廷设有最高僧官佛教宗师，在中心卫地及各边地派有规范师，以下又有寺院供应及住持长老等基层僧官，在新占领的河陇地区各节度使辖境、各州则有以都教授（都僧统）为首的各级僧官，形成了一整套完备的僧官体系，对吐蕃本部和被吐蕃征服地区的佛教进行了有效管理，有力地推动了吐蕃佛教的发展壮大，它对后来归义军、西夏、元的僧官制度产生了深远影响。

351

### 第一节 吐蕃中央僧官佛教宗师

述及吐蕃僧官制度，需要对另一部重要的藏族史籍《拔协》作一介绍：《拔协》是吐蕃王朝时期的桑耶寺编年史，由吐蕃王朝佛

教领袖拔·塞囊等人所著，史料价值极高，只是该书遭到后人的篡改，原本已经亡佚，但其部分原文保存在后世所著的其他藏族史籍之中，它与《贤者喜宴》两部史籍包含有关于吐蕃僧官制度的珍贵史料。

吐蕃的佛教事务最先由桑耶寺第一任堪布天竺僧人寂户等人主管，后来又任命了出家人的寺院规范师和非正式门徒的规范师。<sup>①</sup>寂户去世后，赤松德赞委任拔·塞囊（法名益希旺波）为吐蕃佛教之宗师，主持吐蕃佛教事务。据《贤者喜宴》记载：

“关于莲花生出走及顿渐之争的情况，《拔协》一书有载：……赞普降旨云：益希旺波具有神通，彼系我王臣属民之善知识，故其（所说）则同于佛教之所言，遂赐其会议室一处并委任其为世尊（佛教）之宗师（bom ldan vdas kyi ring lugs）。继之，又颁布了佛教方面的命令，并赐予益希旺波以大金字告身，故其地位则在大尚论之上。随后，复献佛法之会议室，而此会议室（之规格）高于小会议室，为此则令佛法宗师益希旺波将大尚论之会议室建成小室。”<sup>②</sup>

这是吐蕃首次设立佛教宗师（bcom ldan vdas kyi ring lugs，即 chos kyi ring lugs<sup>③</sup>），他是吐蕃佛教最高僧官，赞普给其以崇高的地位和礼遇，常驻吐蕃王廷，授予大金字告身，地位在众臣之上，并且专门设置最高规格的佛教会议室，供赞普与佛教宗师讨论处理佛教事务之用。这是吐蕃佛教在赞普扶植下迅速发展，剃度的僧人数量日益增多的产物，其时间在桑耶寺建成之后，顿渐之争之前（约 779—792 年）。《贤者喜宴》还记载了吐蕃政权对佛教宗师提供优厚给养的情况：

①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八）》，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2（3），38、39、42页。

② 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1），60页。

③ 同②，1983（1），59页。

“《拔协》有载：此后……每年每月供给佛教宗师。青稞七十五克，并以众多衣服作为利益之根本（赐予之），即（每年）每人一套衣服，香料酥油一千一百两、马一匹、纸四册（卷）、墨三锭、充足的食盐。”<sup>①</sup>

另外，在吐蕃时期的碑铭中也记载有所谓“世尊教法堪布（bcom ldan vdas kyi ring lugs）”。立于赤德松赞统治时期（798—815）的《噶迺寺建寺碑》云：

“蕃地全境（人民）亦应学习正法，……上起蕃地贵胄上流，下至蕃地庶民黔首，其入解脱之门径，无论何时，永不阻塞，虔诚信奉之徒，悉令解脱。其中，有宿惠者，下诏任命为世尊之教法堪布，堪布等人须遵行经教之一切仪规。任命善知识讲授经籍并作住持。”<sup>②</sup>

赤德松赞于王室危难之秋，在佛教徒拥护下获取王位，为酬劳佛徒，乃于拉萨河对岸修建噶迺多英佛寺，并与臣工贵族宣誓立盟，保护佛教。他明确规定全体臣民必须信奉佛教，以佛教徒中智慧高深者为“世尊教法堪布（bcom ldan vdas kyi ring lugs）”，以精通佛法者为寺院住持，讲授佛经。这里的“世尊教法堪布”又见于立于赤祖德赞时期（815—836年）的《楚布江浦建寺碑》：

“供养神殿之顺缘财产清册及回向功德文书，节目正文置于世尊教法堪布（亲教师）之前，副本赐予温江岛神殿之供应长老及住持执事。与此副本相同之另一抄本，存诸本殿，如此颁诏矣。”<sup>③</sup>

这里的“亲教师”即是“世尊教法堪布（bcom ldan vdas kyi ring lugs，亦即 bcom ldan vdas kyi ring lugs）”。据王尧先生研究：藏文 ring-lugs，可译为“大德”、“僧正”、“僧统”，从俗称译为

①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一）》，见《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2），32页。克为吐蕃计量单位，一克相当于汉制二石。

② 王尧：《吐蕃金石录》，157~158、161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③ 同②，178、180~181页。

“堪布” (mkhan-po)。<sup>①</sup> 义净《南海寄归内法传》有云：

“低头合掌问云：‘邬波驮耶存念。’……译为亲教师。……或问云：‘阿遮利耶存念。’译为规范师，是能教弟子法式之意，先云阿阇梨，讹也。”<sup>②</sup>

道宣《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则称<sup>③</sup>：

“问云：何名师和尚、阇梨。答：……《善见》云：无罪见罪诃责，是名我师。共于善法中教授令知故，是我阇梨。……《相传》云：和尚为力生道力由成，阇梨为正行能纠正弟子行。”

又《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云<sup>④</sup>：

“师通多种，今局二位，一得戒和尚，二依止阇梨。”

综上所述，弟子从受得戒之师，为亲教师，亦即和尚，弟子离开本师后游学各地依止的师傅称为阇梨，即规范师。据研究，吐蕃文中堪布相当于硕士学位崇的规范师和亲教师。<sup>⑤</sup> “世尊教法堪布”之“教法”就是指佛教教法，则“世尊教法堪布 (bcom ldan vdavs ring lugs)”即为“世尊佛法亲教师”，为吐蕃全国僧人的从受得戒之师，它与《贤者喜宴》所记“佛教宗师 (bcom ldan vdas kyi ring lugs, 亦即 chos kyi ring lugs)”二者字意相同，实际是同一称号的不同译法。地处拉萨西部堆龙河上游的江浦寺建寺之后，寺院的财产清册及回向功德文书要分别向“世尊教法堪布”和温江岛寺 (von cang do gtsug lag khang) 的“供应长老及住持执事

① 王尧：《吐蕃金石录》，181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② 义净原著，王邦维校注：《南海寄归内法传校注》卷第三，二十五，“师资之道”，141页，北京，中华书局，1995。

③ 《大正大藏经》，第40卷，《四分律删繁补阙行事钞》上，三，《师资相摄篇》第九，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31页。

④ 《大正大藏经》，第40册，《四分律行事钞资持记》卷上，三，《释师资篇》，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227页。

⑤ 姜伯勤：《敦煌本乘恩帖考证》，见《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391~392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8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gnas brtan dang mngan)”上交正副文本登记。“世尊教法堪布”属下有温江岛寺的“供应长老及住持执事 (gnas brtan dang mn-gan)”，他们是直接主管江浦寺的僧官。此“世尊教法堪布”即“佛教宗师”，正是负责主管包括拉萨地区在内的全国佛教事务的僧官。

在敦煌藏经洞文献中还见有“宫廷僧统”，法藏敦煌吐蕃文文书 P. t. 997 号《瓜州榆林寺寺产帐》记载吐蕃子年瓜州榆林寺清点寺户、牲畜、粮油、用具等寺产的账目，其文书节录如下：

“从宫廷僧统来函中得悉：往昔，寺户、财物、牲畜、粮食、用品等之登记册以及布施、献与寺庙之粮食……交与总管岸本迷迪管理。羊年冬……所收布施上交，依册清点，更改清册后，于沙门住持和军官、悉编观察使驾前点交，然后交与大岸本总管古日贻卜登与谢卜悉斯之书办王悉诺穆和榆林寺之总管肇三（部落）赞拉囊长官及其麾下诸人。寺户及财物、牲畜、粮食、青稞、大米、室内用品等写入所交之清册目录，一式四份，一份上交宫廷，一份交与寺庙住持，一份作为当地底本，一份交与长官作为副本。”<sup>①</sup>

文中的“宫廷僧统 (bcom ldan vdav kyi ring lugs)”直接下函对瓜州榆林寺的寺产清点做指示，命令瓜州榆林寺住持与瓜州官员于羊年冬一道进行清点，并且清点结果要上报给他。它正是《贤者喜宴》和《噶迺寺建寺碑》、《楚布江浦建寺碑》中记载的吐蕃“佛教宗师”——“世尊教法堪布 (bcom ldan vdav ring lugs)”，二者实际上也是同一称号，译法不同而已。

吐蕃佛教宗师总管全国佛教事务，除去上面所述登记拉萨地区新建寺院江浦寺财产、回向功德文书以及对边地瓜州榆林寺寺产登记下达指示外，佛教宗师还负责开启赞普与僧相钵阐布盟誓文书。在刻石于龙年（812年）的《协拉康寺碑》甲是赤德松赞授与拥立

<sup>①</sup>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5页，藏文31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自己即位的著名僧人，僧相娘·定埃增的盟书誓文，该文最后称：

“此盟书誓文神龕何时若需开启，予之子孙执掌社稷者派遣可以信赖之堪布、忠直主盟者三人以上，授与此任，而共同携手并出此盟书，后，仍如往昔，盖印加封，堪布用印，安置之！”<sup>①</sup>

赤德松赞授予僧相娘·定埃增的盟书誓文封藏在协拉康寺的神龕内，需要开启时则由后任赞普派遣可靠信任的堪布（ring lugs）、忠直主盟者三人以上共同开启，完毕之后还要由堪布盖印封存。这个为赞普信赖，执行如此重要使命的堪布（ring lugs）只能是吐蕃佛教宗师——“世尊教法堪布（bcom ldan vdavs ring lugs）”。

吐蕃佛教宗师最先由拔·塞囊（rba gsal snang）担任，此人系吐蕃贵族子弟，曾赴泥婆罗和唐朝学习佛法，系第一批出家为僧的七名吐蕃人之一，<sup>②</sup>后来由于受别人排挤，被迫去职，而由拔·贝央（rba dpal dbyangs）接任佛教宗师。<sup>③</sup>此后汉地僧人摩诃衍等由敦煌入藏，将汉地特有的禅宗学说传入吐蕃，引起顿渐之争。赞普又招回拔·塞囊（rba gsal snang），迎请天竺僧人莲花戒（嘎玛拉希拉），在随后进行的，由赤松德赞亲自主持的摩诃衍与莲花戒之间的辩论中，莲花戒最终获胜，从天竺传入的渐门巴学说确立了其在吐蕃佛教中的统治地位。

拔·贝央（rba dpal dbyangs）之后的吐蕃佛教宗师（bcom ldan vdavs ring lugs），史料也有记载，西藏昌都地区察雅县香堆区仁达乡丹玛山崖上的摩崖刻文云：

“猴年，夏，赞普捍德松赞之时，宣布比丘参加大盟会，赐给金告身以下的告身，……唐蕃和谈始□，参与和谈者为堪布廓尔·

① 王尧：《吐蕃金石录》，116～117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②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六）》，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2（1），39～40页；《〈贤者喜宴〉摘译（八）》，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2（3），40页。

③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1），61页。

益希央、比丘达洛塔德、甘·南喀娘波；为了赞普之功德与众生之福泽，造此佛像，祈愿。”

据恰白·次旦平措先生考证，猴年是指藏历阳木猴年，804年，这一年墀德松赞与唐德宗开始相互遣使进行和谈。<sup>①</sup> 这里的堪布廓尔·益希央（gor ye shes dbyans）就是804年前后的吐蕃佛教宗师，他负有重要使命，参加了唐蕃之间的和谈。

敦煌文书 P. 4660《译经三藏吴和尚邈真赞》云：

“圣神赞普，虔奉真如。诏临和尚，愿为国师。黄金百镒，驺使降临。”<sup>②</sup>

此吴和尚即吐蕃僧人法成，他出身于达那管氏家族，又称管法成（Mgo 或 Mgos-Chos-grub），他于吐蕃占领河陇后期来到沙州，从事译经撰述，归义军时期继续在敦煌活动，卒于咸通十年（869年），是当时著名高僧。他由于精通佛法，曾被吐蕃赞普下诏召见，任命为国师，此国师应即是吐蕃佛教宗师，主管吐蕃佛教事务。P. 2038号《瑜伽师地论本地分中声闻地分门记》卷24记有“大蕃国都统三藏法师法成述”，<sup>③</sup> “都统”即是“都僧统”，僧统就是堪布，所以“大蕃国都统三藏法师”应是法成担任吐蕃佛教宗师的称号，他担任佛教宗师的应在拔·塞囊（rba gsal snang）、拔·贝央（rba gsal snang）和廓尔·益希央（gor ye shes dbyans）之后，在赤祖德赞（815—836年）统治时期。

在敦煌文书 P. 3699《祈愿文》有如下记载：

“赞普永垂阐化。宰相尚起（乞）心儿，盐梅邦国。宰相尚结罗、论屈林热、论显勃藏弩悉茶位显南官。节儿监军福祚潜运，安

① 恰白·次旦平措、诺章·吴坚、平措次仁著，陈庆英、格桑益西、何宗英、许德存译：《西藏通史——松石宝串》，168~169页，拉萨，西藏古籍出版社，1996；恰白·次旦平措著，郑堆、丹增译：《简析新发现的吐蕃摩崖石文》，载《中国藏学》，1988（1），76~81页。

②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188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③ 《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2卷，291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详大乘，荣贵日新，……都督代天理物，助圣安人……康大郎天禄弥厚，宠寄日增，……三部落二判官繁祉斯集……国大德的盈律和上，愿莲花世界。天下僧统触坚，愿敷扬政术，镇遏玄门，色力……本州都教授，驾三车而诱物，严六度以……惟我释门二教授大德之□□故法律藏积……”<sup>①</sup>

此文书中出现了吐蕃宰相尚乞心儿、节儿监军、都督、三部落二判官、国大德的盈律和上（尚）、天下僧统触坚、本州都教授、释门二教授。竺沙雅章先生对此文书发表意见认为：“国大德是代表吐蕃佛教界的中央最高僧官吧！”“天下僧统，我们似也可从其职称，视之为中央僧官。”<sup>②</sup>

笔者以为国大德是吐蕃王廷授予高僧大德的称号，如著名僧人摩诃衍就被吐蕃赞普赤松德赞授予国大德的称号，S.1438《沙州某都督文稿》所收吐蕃沙州都督某在给瓜州节度使的信中称在驿户进城杀害吐蕃官吏之时，都督“为国德在城，恐被伤害，某走报回避，誓同生死”。对于捉拿到的叛乱驿户，“并对大德摩诃衍推问，具申衙帐，并报瓜州。咋索贼、钉枷差官锢送讫”。<sup>③</sup>所以，盈律和尚当是被吐蕃赞普授予国大德称号的又一名高僧。该文书中出现了三部落，三部落是指阿骨萨、悉董萨部落和824年之后某年成立的悉宁宗部落，所以该文书的年代在824—848年之间。

至于天下僧统触坚，笔者认为此人应当就是《贤者喜宴》和《噶迺寺建寺碑》、《楚布江浦建寺碑》等记载的吐蕃最高僧官——佛教宗师，又称为世尊之教法堪布（bcom ldan vdaṅs ring lugs）在敦煌汉文文书中被称为天下僧统。天下僧统触坚的任职时间与法

① 《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26卷，356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② 竺沙雅章：《敦煌吐蕃期的僧官制度》，见《第二届敦煌学国际讨论会论文集》，146页，台北汉学研究中心编印，1991；该文日文为：《敦煌吐蕃期の僧官制度》，《东アジヤの法と社会》，汲古书院，1990。

③ 史苇湘：《吐蕃王朝管辖沙州前后——敦煌遗书S.1438背〈书仪〉残卷的研究》，载《敦煌研究》，1983创刊号，133页。

成相近。

S. 542V《戊年（818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中：“开元寺车壹乘修仓载砖一车，迎使一日，般沙十车安国修佛，送触坚二日。”<sup>①</sup>文书中的触坚当与P. 3699《祈愿文》中的天下僧统触坚为同一人。由此可知，天下僧统触坚还在818年到过敦煌，此时他有可能已经担任了吐蕃佛教宗师。触坚担任吐蕃佛教宗师——天下僧统的时间大约在818—824年前后，在廓尔·益希央之后。河西地区是吐蕃佛教圣地，吐蕃佛教宗师经常直接对该地僧团发布命令，前面已提到P. t. 997号《瓜州榆林寺寺产帐》记载，吐蕃子年瓜州榆林寺清点寺户、牲畜、粮油、用具等寺产的账目。“宫廷僧统”（bcom ldan vdas kyi ring lugs，即佛教宗师）曾直接下函对瓜州榆林寺的寺产清点做指示，命令瓜州榆林寺住持与瓜州官员于羊年冬一道进行清点，并且清点结果要上报给他。P. 3699《祈愿文》和S. 542V《戊年（818年）六月沙州诸寺丁口车牛役簿》中的触坚到敦煌当是礼佛并处理一些佛教事务。

吐蕃任命僧人为佛教宗师（亦称天下僧统、国师）主管全国佛教事务，这种做法究竟源于何处？检读有关史籍和论著，笔者认为这一做法当与中原内地僧官制度、天竺佛教国师制度和吐蕃本教上师制度有关。汉地南朝、北魏、北齐、隋以及唐初也有类似做法：南朝宋有国之僧主、陈有国之僧正来主管全国佛事，北魏则设有中央僧务机构昭玄寺，主官称沙门统，北齐有昭玄大统、隋代则有昭玄大沙门统来总管僧务，它们都是全国最高僧官，都由僧人担任。<sup>②</sup>

另据北宋赞宁所撰之《大宋僧史略》记载：中原内地王朝还曾

<sup>①</sup>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393页，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sup>②</sup> 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17~97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授予僧人国师称号，这一称呼来自于天竺。

“西域之法推重其人，内外攸同，正邪俱有。昔尼犍子信婆罗门法，国王封为国师，内则学通三藏，兼达五明，举国皈依。乃彭斯号，声教东渐。唯北齐有高僧法常，初演昆尼有声邈下，后讲涅槃，并受禅数，齐王崇为国师。国师之号自常公始也。殆隋陈之代，有天台智凯禅师，为陈宣隋炀菩萨戒师，故时号国师即无封署。神秀领徒荆州，召入京师，中睿玄四朝皆号为国师。”<sup>①</sup>

赞宁记载天竺封佛法精深的僧人为国师，这一做法传至中土，北齐始封法常为国师，以后陈、隋、唐历朝皆有封授，但是它只是一种荣誉称号，并非僧官。其实，早在十六国时期，封僧人为国师的做法已经传入，后秦与西秦都曾以僧人为国师。《高僧传》卷2《鸠摩罗什传》云：

“父鸠摩炎，聪明有懿节，……龟兹王闻其弃荣，甚敬慕之。自出郊迎，请为国师。……（姚）兴弘始三年三月，有树连理生于庙庭，逍遥园葱变为苜，以为美瑞，谓智人应入。至五月，兴遣陇西公硕德西伐吕隆，隆军大破，至九月隆上表归降，方得迎什入关。以其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于长安。兴待以国师之礼，甚见优渥。”<sup>②</sup>

鸠摩罗什之父鸠摩炎为龟兹国师，他本人则被后秦姚兴迎请到长安待以国师之礼。《高僧传》卷11《玄高传》记载：

“咒愿曰：‘吾誓志弘道，岂得滞方。’渐还到国。王及臣民，近道迎候，内外敬奉，崇为国师。”<sup>③</sup>

此国为河南国，即西秦，国王为乞伏炽盘，玄高被其尊为国师，举国敬奉。但是这里鸠摩炎、鸠摩罗什、玄高所担任的国师都不是僧官。

① 《大正藏》，第54册，244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影印。

② 《高僧传合集》，11、13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③ 同②，76页。

此外，佛教传入吐蕃之前，吐蕃盛行本教，本教有“上师(lha ma, 喇嘛)”这一称谓。本教在吐蕃早期历史中占有重要地位，据称：“从聂赤赞普至赤脱吉赞间，凡二十六代均以笨(本)教治国”<sup>①</sup>。《贤者喜宴》记载：支贡赞普时(288年即西晋太康9年以前)从天竺及大食交界处引进外道“阿夏本教”，支贡赞普将这些外来本教巫师“奉为上师”。<sup>②</sup>“上师”等本教巫师广泛参与吐蕃的政治活动，掌管政权内的祭祀、会盟等重要事务，为赞普预测凶吉，担任决策顾问，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力。《新唐书》卷216《吐蕃传》记载：“其俗重鬼右巫，事羴羝大神。……习诅咒。”<sup>③</sup>

佛教从天竺和中土传入吐蕃，在赞普的扶植下得到传播和发展，吐蕃不断从天竺和中土邀请高僧入藏弘法，翻译佛经，吸取养分，吐蕃僧官制度的设立也概莫能外，担任首任佛教宗师的拔·塞囊就曾到泥婆罗和唐朝学习佛法，迎请高僧。<sup>④</sup>故此根据上述史料，笔者认为吐蕃任命僧人为佛教宗师主管全国佛教事务这一做法，是吐蕃政权在吸取天竺佛教的国师制度、中原内地王朝的国之僧正、沙门统、昭玄大统、昭玄大沙门统制度和吐蕃本教上师制度的基础上创立的新制度，是吐蕃特色的僧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二节 吐蕃地方僧官

佛教宗师以下，吐蕃在中心卫地和边地派有规范师，在寺院有

① 尊慧法日著，刘立千译，王沂暖校订：《宗教流派镜史》，西北民族学院油印本，219页。

② 《贤者喜宴》之《吐蕃王统函》，7页，山南木刻版，转引自安应民《吐蕃史》，32页，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

③ (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6072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④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六)》，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2(1)，39~40页。

住持长老等基层僧官，在新占领的河陇地区则设有节度使辖境都僧统、州都教授等一套较为完备的僧官体系。下面分别加以论述。

## 一、中心卫地和边地规范师

在设立了吐蕃佛教宗师之后，吐蕃赞普赤松德赞随即向中心卫地和边地派出了规范师：

“往昔五世赞普中均未建佛法，而天子墀（赤）松德赞、萨霍尔王子菩提萨埵、拔益西旺波及桑希达乃建佛经、佛像、佛塔及寺院，并将佛教弘传于吐蕃。赞普考虑：为使全体属民皈依佛教及必须奉行佛法，遂决定在中心卫地及边地均委派规范师（slob dpon）。并令所有尚论之子孙及王妃每人均持书夹学习佛法。”<sup>①</sup>

所委派的规范师（slob dpon）的职责就是主管中心卫地和各边地的佛教事务，他们都是佛教宗师的下属僧官。吐蕃将本土划分为五茹，有乌茹、约茹、叶茹、茹拉、苏毗茹五个地区，大体包括了卫藏地区全部和康区的一部分。其中“乌茹”藏语意为“中心翼”，包括拉萨及其周围地区，是赞普王廷和吐蕃政权所在地，<sup>②</sup>中心卫地即指此地。《贤者喜宴》又记载吐蕃政权除去给佛教宗师提供给养外，还给13个规范师提供给养。

“顿渐之诤平息后，关于奉行佛教的情况，《拔协》有载：……所委任的寺院规范师共十三位、每人青稞五十五克、衣服一套、水酥油八百两。”<sup>③</sup>

这13个由官府供养的规范师应该就是赞普派往中心卫地和边地的规范师，派往吐蕃乌茹以外其他四茹的规范师也在其中。另外

① 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摘译（十一）》，载《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2），29页。

② 安应民：《吐蕃史》，78~80页，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1989。

③ 同①，32页。

顿渐之争（794年）之后，吐蕃已占领河陇和西域，并在河陇地区设立青海、鄯州、河州、凉州和瓜州5个节度使，在西域设萨毗、于阗节度使，吐蕃赞普也向这些地区派遣了规范师。王锡所撰《顿悟大乘正理诀叙》云：

“粤我圣神赞普，……于五天竺国，请婆罗门僧等卅人，于大唐国，请汉僧大禅师摩诃衍等三人。会同净域，互说真宗。我大师密授禅门，明标法印。皇后没卢氏，一自虔诚，划然开悟，剃除绀发，披挂缁衣，……尝为替赞普姨母悉囊南氏，及诸大臣夫人卅余人说大乘法，皆一时出家矣；亦何异波阁波提为比丘尼之唱首耳。又有僧统大德宝真，俗本姓儿鸟，禅师律不昧于情田，经论备谈于口海，护持佛法，倍更精深，或支解色身，曾非烧动，并禅习然也。”<sup>①</sup>

摩诃衍到达卫地后传授禅法，僧统大德宝真与皇后没卢氏等一起信奉了禅宗，他应该是赞普任命的中心卫地规范师。

吐蕃在中心卫地和边地设立规范师实际上也源于中土僧官制度：南朝宋、陈地方性僧官有州、郡僧正，北魏、隋则设有州、郡沙门统，唐太宗取消了中央僧官十大德和寺、观监，把管理僧尼的职能转归于有关的世俗官府中，超出一寺之上的教团统制完全在其掌握之中，从贞观中直至安史之乱，尚未见有中央和地方性的僧官的存在。安史之乱动摇了唐朝中央集权的权威，王权绝对统治教权的格局被打破，州、郡一级的地方性僧官纷纷出现。《宋高僧传》卷十四《唐会稽开元寺昙一传》记载：王玁于上元二年（761年）出任越州刺史，充浙江东道节度观察处置使，于宝应元年（762年）罢任还朝。他在上元二年至宝应元年（761—762年）之间以节度使身份邀请昙一为僧统。<sup>②</sup>王玁借昙一的德名，请为僧统，收

<sup>①</sup> 杨富学、李吉和：《敦煌汉文吐蕃史料辑校》，第一辑，38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

<sup>②</sup> 《宋高僧传》，353页，中华书局点校本，1987；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114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到了整刷教团纲纪的实效。这种请僧统的做法，很可能是他的创举，以后逐渐为其他节镇牧伯效仿。浙东节度使领越、衢、温、明等七州，县一被节度使请为僧统，所统应是七州僧务。此后，又出现了当州僧正和管理节度使辖境内佛教事务的僧正，地方僧官制度发展为节度使辖境一级，州又为一级。吐蕃在中心卫地和边地设立的规范师正相当于此时中原内地的节度使辖境僧正。

## 二、寺院住持与供应长老

据前引《噶迥寺建寺碑》记载吐蕃赞普“任命善知识讲授经籍并作主持。Chos vkhor gyi las dang dbang byed cing dge bavi bshes nyen byed par bskovo”，这是吐蕃基层僧官，其职能是主持寺院事务并为僧侣和信徒讲授经文。前引《楚布江浦建寺碑》记载地处拉萨西部堆龙河上游的江浦寺建寺之后，寺院的财产清册及回向功德文书要分别向“世尊教法堪布”和温江岛寺的“供应长老及住持执事（gnas brtan dang mngan）”上交正副本登记，温江岛神殿即温江岛寺，地处温江岛，该地先建有吐蕃王廷的夏宫——温江岛宫，此宫自8世纪以来即为王廷集会的重要场所，后来赤祖德赞时期以此宫建寺，遂成吐蕃王廷又一重要寺院——温江岛寺。<sup>①</sup>温江岛寺的“供应长老及住持执事”是直接主管温江岛寺和江浦寺的僧官，其中住持执事（gnas brtan，也译为上座）与《噶迥寺建寺碑》文中的住持应是同一职位。“供应长老（mngan）”从字面意义来看是主管寺院财物的僧官。据《大宋僧史略》卷中记载：自南北朝以来，中原王朝就开始任命僧人担任寺院寺主、上座、维那等职，合称三刚，主管寺院各项事务，约束僧众，敬奉佛法，为基层僧官。“寺之设也三刚立焉。若网罟之巨网提之则正。故云也。”<sup>②</sup>吐蕃赤

① 王尧：《吐蕃金石录》，128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② 《大正藏》第54卷，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244页，1983。

德松赞赞普任命的寺院住持、温江岛寺的供应长老与住持执事应与中土寺院三刚职位相当。

与中土不同的是，温江岛寺的供应长老与住持执事除管理本寺事务以外还直接管理另一座下属寺院江浦寺，这是吐蕃本土寺院制度的独特之处。

### 三、吐蕃占领时期河陇地区的僧官

河陇地区正处于丝绸之路必经之地，是东西方文化交流融会的场所，本来就是佛教向中原内地传播的重要基地，佛教十分兴盛。凉州、甘州、肃州、敦煌都是名闻遐迩的佛教圣地，天梯山、莫高窟等处石窟自北魏以来历代皆有开凿，寺院众多，僧侣云集，高僧辈出。中原内地的僧官制度在这里也行之已久，吐蕃占领河陇后，在原有僧官制度的基础上做了一些调整，委派吐蕃僧人担任僧官，使这一地区的僧官制度又带有鲜明的吐蕃特色。吐蕃在该地区的最高僧官是节度使辖境都僧统（或都教授），州一级则有州都教授或都僧统为首的僧官体系。

#### 1. 节度使辖境都僧统

在敦煌文书中有“瓜沙两州都番（蕃）僧统大德”这一僧官称号，如 P. 2807《斋文》：

“伏惟瓜沙两州都番（蕃）僧统大德，听辩不群，戒行孤立，威仪被于七众，导化稟于三乘，八户畏其严，僧俗钦其望。伏惟翟教授阁梨，原望寻扬（浔阳），派分龙勒；家承虹冕，代袭弓裘，性实天资，才不亏学；其净慎也混而不浊，其刚志也□而不同，言无爱憎，行有忠信。”<sup>①</sup>

谢重光先生认为此“瓜沙两州都番（蕃）僧统大德”就是安史

<sup>①</sup> 杨高学、李吉和：《敦煌汉文吐蕃史料辑校》，第一辑，236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

之乱后受到中原内地影响而兴起并延续到蕃占前期的沙州或河西道最高僧官，吐蕃统治中后期僧统则改称教授。<sup>①</sup>在 P. 2358《乞愿文》又出现有“瓜沙两州都番（蕃）教授大德”：

“瓜沙两州都番（蕃）教授大德，愿敷扬政术，镇遏玄门，色力坚于丘山，惠命逾于贤劫。大云、开元、报恩三教授阁梨，愿驾三车而访杨，严六度以庄象，使法门无衰变之音，释众保安康之乐”<sup>②</sup>。

此僧官属下有大云、开元、报恩三寺教授，这三寺都是当时沙州境内的寺院，<sup>③</sup>“瓜沙两州都番（蕃）教授”的职能和管辖范围应与“瓜沙两州都番（蕃）僧统大德”相同。

吐蕃瓜州节度使管辖范围大致为肃州、瓜州、沙州、伊州等地，沙州和瓜州是瓜州节度使辖境内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也是佛教中心、佛教圣地，据敦煌文书记载，吐蕃占领西州后曾将西州人户押往瓜州、甘州等地充当寺户，<sup>④</sup>建中四年（783年）四月唐蕃清水会盟之后，“吐蕃将先没蕃将士僧尼等至自沙州，凡八百人，报元年之德”。<sup>⑤</sup>因此笔者认为“瓜沙两州都番（蕃）僧统大德”、“瓜沙两州都番（蕃）教授大德”是吐蕃设立的总管瓜州节度使所辖瓜、沙等州的佛教事务的僧官，他们都是吐蕃人，所以称“番（蕃）教授”、“番（蕃）僧统”，前文已述及吐蕃的堪布就是德

① 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125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谢重光：《吐蕃占领时期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僧官制度》，原发表于《敦煌研究》，52～61页，1991（3），该文又被收入《中国僧官制度史》一书。另外竺沙雅章《敦煌の僧官制度》（《东方学报》（京都）第31册，1961）一文对吐蕃和归义军时期敦煌僧官制度也进行了研究。

② 杨富学、李吉和：《敦煌汉文吐蕃史料辑校》，第一辑，196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

③ 此三寺名皆见于 S. 542V《成年诸寺丁口役簿》，参见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41～42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④ 姜伯勤：《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9～10页，北京，中华书局，1987。

⑤ 《唐会要》卷97，《吐蕃》，1734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55。

高望重的规范师，也就是僧统，故而“瓜沙两州都番（蕃）僧统大德”、“瓜沙两州都番（蕃）教授大德”就是前文所述吐蕃赞普派遣到边地瓜州节度使处的吐蕃人规范师。除瓜州节度使以外，吐蕃在河陇地区之凉州、鄯州、青海、河州四处节度使辖境也应派有都僧统，他们都是赞普派遣到这些地区的规范师，负责管理各节度使辖境内僧侣、寺户及寺院财产等各类事宜。前引 P. t. 997 号《瓜州榆林寺寺产帐》又云：

“瓜州地面寺庙产业大岸本（总管）古日赞卜登与谢卜悉斯之书办王悉诺穆与榆林寺寺内岸本（总管）孽三（部落）赞拉囊长官及其麾下之榆林寺顺缘寺户、牲畜、财物、粮食、青稞、大米、物品等登记簿本清册，为鼠年春于□□官，住持沙门乔吉旺布、寺院长老、军官（dmag…pon）、悉编（观察使）论藏热、尚赞心赞、论绮立读节诸人于大和尚（hwa shang）座前集会供奉……登录寺庙财产之僧统（ring lugs）所公有。沙门莫庐旋奴卓与茹本（ru dpon）绒巴拉努斯之驾前管理顺缘属民、财物、粮食之长官：内府役使辛·玛金与茹帖（ru vtheb）达乃穷、东本若·毕悉诺猎、洛悉诺勒、达聂悉曼勒、年野卜藏等人，清点财物。”<sup>①</sup>

由大和尚监督瓜州当地官员清点榆林寺寺内财物，这里的“大和尚（hwa shang）”当是某位来自吐蕃本部的高僧。沙门莫庐旋奴卓（ban de vbre gzho nu blo gros）即僧统（ring lugs），系“瓜沙二州都番（蕃）僧统大德”，主管瓜州以及沙州、肃州等地的僧务。榆林寺寺产归其管辖，列在他的名下，译文译做：“寺庙财产之僧统所公有。（lha ris thang rtsis mdzad pavi ring lugs spyi la mchis pa）。”笔者认为又可译做“僧统（ring lugs）总共所管有之寺庙财产”。茹本即 ru dpon，又译作翼长，是指吐蕃在河陇地区委

<sup>①</sup> 王尧、陈踐：《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4页，藏文29～30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8。

派的节度使 (dmag pon),<sup>①</sup> 茹本绒巴拉努斯即吐蕃瓜州节度使。瓜州节度使辖境最高僧官沙门莫庐旋奴卓与茹本绒巴拉努斯二人属下管理瓜州节度使辖境内寺庙财产与寺户的官员有内府役使和东本、茹帖 (ru theb) 等, 东本即 stong pon, 译作千户长或部落使,<sup>②</sup> 茹帖 (ru theb) 也是节度使的下属官员。据前面引文称榆林寺寺院财产清点结果“一份上交宫廷, 一份交与寺庙住持, 一份作为当地底本, 一份交与长官作为副本”。交与长官作为副本的那一份应是交给内府役使和东本们的, 他们负责对瓜州榆林寺寺产进行清点核查。

金澄坤先生在《吐蕃节度使考述》<sup>③</sup> 一文中举吐蕃文 P. t. 1129 号文书《库珠公致僧录稟帖》有“河西道 (ha se to) 僧录 (sing lyog) 司赉驾下”和“肃州库珠公请求于沙州赵僧 (sing) [录 (lyog)] 司赉驾前”<sup>④</sup> 等语, 认为这是吐蕃占领时期的文书。河西道是吐蕃河西节度使, 下辖瓜州、凉州二节度使, 河西道僧录是管理吐蕃河西节度使辖境内佛教事务的僧官。实际上, 该文书是归义军时期的文书, 归义军承袭吐蕃统治, 官私文书中有许多仍使用吐蕃文, 归义军节度使称为河西节度使和河西道节度使, 如 P. 3556 《周故南阳郡娘子张氏墓志铭并序》云:

“伯祖讳议潮, 河西十一州伊西庭楼兰金满等州节度观察处置支度押蕃落等使、特进、检校太保。……皇考讳淮深, 前河西十一州节度使、特进、检校司徒、南阳郡开 [国] 公、食邑二千 [户]、

①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 8~11、120~121、130~131页,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7。

② 如吐蕃、孙波之千户长的拉丁文转写为 bod sum gyi stong pon, 参见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 121页,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7。

③ 金澄坤:《吐蕃节, 度使考述》, 载《厦门大学学报》, 2001 (1), 102页。

④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 198页,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8; [日]山口瑞凤主编:《讲座敦煌》6《敦煌胡语文献》, 512~513页, 大东出版社, 1985。

实封五百户。”<sup>①</sup>

又归义军时期文书 P. 3554《悟真献上歌曲集序》云：

“谨上河西道节度公德政及祥瑞五更转兼十二时共一十七首并序，敕授沙州释门义学都法师兼摄京城临坛大德赐紫悟真谨。”<sup>②</sup>

所以 P. t. 1129 号文书《库珠公致僧录禀帖》中的河西道 (ha se to) 是指归义军时期管理河西节度使辖境佛教事务的河西都僧统司，僧录则是归义军时期新增设的僧官，而不见于吐蕃时期<sup>③</sup>。

另外，P. t. 1089 号文书《吐蕃官吏申请状》记载了凉州节度使的内部任职情况，其中设有“法 (choskyi, 佛教) 之事物官 (rtsis pa)”一职。<sup>④</sup> 此官员具体负责管理凉州节度使辖境内的佛教事务。该文书的写作年代是 830 年，此时吐蕃在河陇共设有 5 个节度使，那么在瓜州、河州等其他 4 个节度使内部也必然设有相应的“法 (chos, 佛教) 之事物官 (rtsis pa)”，总管各自辖境内的佛教事务。则“瓜沙两州都番 (蕃) 僧统大德”、“瓜沙两州都番 (蕃) 教授大德”也有可能就是吐蕃瓜州节度使衙府中的“法 (choskyi, 佛教) 之事物官 (rtsis pa)”。但是此官职出现于世俗官府之中，一般来说此种官职系由俗人担任。前已论及蕃占时期吐蕃政权对辖境内的僧务进行一定程度的监督和管理，吐蕃官员参与寺户户籍登记和制定赋税标准、登记寺院财产，寺院僧人和寺户还参加吐蕃军事编队，为吐蕃军队看守俘囚。<sup>⑤</sup> 与此相联系，凉州节度使衙府中的“法 (choskyi, 佛教) 之事物官 (rtsis pa)”或许也就是吐蕃政权对佛教事务进行监察协理的官员。

① 《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25 卷，255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② 同①，235 页。

③ 谢重光：《吐蕃占领时期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僧官制度》，载《敦煌研究》，1991 (3)，54~55 页。

④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121 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王尧、陈践：《吐蕃职官考信录》，载《中国藏学》，1989 (1)，105、110 页。

⑤ 参见本书第十四章《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寺户制度》。

## 2. 州都教授（都僧统）、寺院教授（僧统）及都司其他僧官

吐蕃占领敦煌后，对当地原有的从内地传入的僧官制度进行了改造，将敦煌僧官纳入吐蕃僧官体系，归属吐蕃佛教宗教师和瓜沙两州都番（蕃）僧统直接统辖，由他们负责任免僧官，施行号令。吐蕃占领时期敦煌僧官制度有一个鲜明特点即当地寺院中设有若干名教授。敦煌文书《吐蕃辰年（788年）三月沙州僧尼部落米净辩牒》记载：“龙兴寺都统石惠捷，辰年三月十三日死。”“大云寺……都统康智詮。”<sup>①</sup>可知在蕃占初期敦煌龙兴寺和大云寺分别设有两名都僧统。后来受吐蕃影响，僧统又可称为教授，P. 2358《祈愿文》云：

“都督京兆杜公，惟愿繁祉斯集，纒障无遗，轩冕承（永）昌，钟鼎传嗣。梁卿、阎、康、张、安判官等愿天禄弥厚，宠寄逾增，勤王□□（之智）转新，干济之端益远。瓜沙两州都番僧统教授大德，愿敷扬政术镇遏玄门，色力坚于丘山，惠命逾于贤劫。大云、开元、报恩三教授阁梨，愿驾三车而诱物，严六度以庄像，使法门无衰变之音，释众保安康之乐。”<sup>②</sup>

此文书出现了都督杜公，在吐蕃统治时期共有两名杜都督，系父子关系，共任职45年，时间约在799—843年，<sup>③</sup>所以P. 2358《祈愿文》时间也在此时。瓜沙两州都番僧统教授大德即瓜州节度使辖境都教授，由文书内容可知在这一时期敦煌的大云、开元、报恩三寺都设有教授。

P. 2770V0《释门文范》称：

“伏惟我圣神赞普，祖乘大业，……故得皇储赞翼，中间纳于良规，正礼明朝，臣弼齐于辅佐。伏惟我皇太子殿下睿德钦明，皇

①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194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杨富学、李吉和：《敦煌汉文吐蕃史料辑校》，第一辑，196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

③ 陆离：《有关吐蕃太子的文书研究》，载《敦煌学辑刊》，2003（1），31页。

风远扇，龙潜少□，天朗前星。继好息人，交质蕃城，遂得一国忻喜，三危复康。伏惟十郎十一郎千秋帝戚，万古王孙，忠孝天然，信义双立。……伏惟节儿监军尚论或奇才出众，或武艺超伦，俱怀恤物之能，共助明王之道。伏惟我牧杜公，帝乡雄望，书擢灵枝，……伏惟我良牧安公，明鉴时政，清肃乡人，……伏惟灵图教授和尚智乃不群，德行孤秀，威仪被于七众，道化柄于三乘。人户畏其清严，僧俗钦其雅望。所以名高五郡，位贯千僧者欤？伏惟乾元教授和尚，释（？）门硕德，奈苑名僧，柄雅操以年深，跨僧侣而岁久，所以恐亏自行，疲倾利他。伏惟报恩教授阁梨幼负殊能，长通幽秘，积闲四分，洞晓五偏，……”<sup>①</sup>

此文书中出现了吐蕃赞普、皇太子殿下、十郎、十一郎、节儿监军尚论、良牧杜公与安公、灵图教授、乾元教授、报恩教授等人。皇太子来到河陇地区的目的是“继好息人，交质蕃城”，释放人质，而良牧杜公系“帝乡雄望”。在 P. 2255、P. 2326 号《祈福发愿文》、S. 2146《行城文》、P. 2807《斋文》和 P. 3256 号《愿文》四件礼佛斋文中也出现有吐蕃赞普、皇太子殿下、十郎、十一郎、杜都督等人，其中皇太子肩负的使命同样是“继好息人，交质蕃城”，杜都督也是籍贯京兆。所以 P. 2770V0《释门文范》与以上四件礼佛斋文是同一时间的作品。

笔者已考证出 P. 2255、P. 2326 号《祈福发愿文》、S. 2146《行城文》、P. 2807《斋文》和 P. 3256 号《愿文》中的吐蕃皇太子系赤德松赞长子臧玛，这四件礼佛斋文的写作年代在 807 年，<sup>②</sup> 故而 P. 2770V0《释门文范》的写作年代同样是在 807 年，文书中出现的吐蕃皇太子也是臧玛。

由 P. 2770V0《释门文范》可知，在 807 年，吐蕃统治下的敦煌灵图、乾元、报恩三寺也都设有教授。除了《吐蕃辰年（788

<sup>①</sup> 《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18 卷，142~143 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sup>②</sup> 陆离：《有关吐蕃太子的文书研究》，载《敦煌学辑刊》，2003（1），29~35 页。

年)三月沙州僧尼部落米净辩牒》、P. 2358《祈愿文》、P. 2770V0《释门文范》三件文书外,在其他文书中也出现有蕃占时期的寺院教授。P. t. 1261《僧尼名簿》中记有“图教授”,<sup>①</sup>此即灵图教授。S. 6604《四分戒本疏》末尾题记:“亥年(819年)十月廿三日起首,于报恩寺李教授阁梨讲说此疏,随听随写,十一月二日”,<sup>②</sup>李教授即李惠因,亦即P. t. 1261所载之东寺教授(或李教授、报恩教授)。

在各寺所设教授之上,还有都教授,为敦煌僧团最高首领。报恩寺教授李惠因后来升为敦煌都教授,P. 4640号文书记载:“敦煌都教授兼摄三学法主陇西李教授阁梨写真赞,释门都法律兼副教授苾刍洪辩述”<sup>③</sup>。吴洪辩后来也成为都教授,P. 4640 窆良驥《吴僧统碑》则有如下内容:

“遂使知释门都法律,兼摄副教授十数年矣。则圣神赞普,万里化均,四邻庆附,边虞不诫,势乘风清,佛日重晖,圣云布集。……又承诏命,迁知释门都教授。”<sup>④</sup>

吴洪辩曾担任副教授十余年,后来在吐蕃统治晚期又担任敦煌僧团都教授,他所担任的副教授当是都教授下属的某寺教授。而敦煌僧团都教授也可能同时兼任某寺教授。

法藏敦煌文书 P. 2807《斋文》,其中有如下内容:

“……惟我圣神赞普,祚承大业,圣备无疆;……惟我皇太子殿下,睿德钦明,皇风远扇;龙潜少海,天朗前星;继好息人,交质蕃城。遂得一国忻喜,三危康复,伏惟十一朗等千秋高纡,万古王孙;忠孝两人,信义互双。更能连贺乘诣,星宫探曠;胜因展兹

①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160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② [日]池田温:《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399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1990。

③ 郑炳林:《敦煌碑铭赞辑释》,214页,兰州,甘肃教育出版社,1992。

④ 同③,63~64页。

福事。伏惟节儿部落使等或奇才出众，或武艺超伦，俱怀恤物之能，共助明王之道。伏惟□来二那□□□要标当仁；明断则无不推先，监察则众皆叹美；近咸工务，远届边州；勘算算余，光辉法席。伏惟国夫人则母仪天发，妇行神资，雍雍含撒雅之容，……伏愿诸娘子等芳兰洁性，玉桂成姿，实继于闾闱，淑德传于帝里。伏惟都督公帝乡雄望，书擢灵枝；□类冰霜，心同水镜；澄波倾不足比其清，□□寻安可逾其操；实谓邦家之宝，栋梁之才。伏惟部落使判官等诸僚采并明鉴时务，清肃乡人；或识量弘深，聊扬金（今）古；或推穷审查，妙尽否臧；嘉誉遍于寰中，善积盈于宇内。伏惟瓜沙两州都番（蕃）僧统大德，听辩不群，戒行孤立，威仪被于七众，导化柄于三乘，八户畏其清严，僧俗钦其望。伏惟翟教授闾梨原望寻扬（浔阳），派分龙勒；家承虹冕，代袭弓裘，性资天实，才不亏学；其净慎也混而不浊，其刚志也□而不同；言无爱憎，行有忠信。所以名高五郡，位贯千僧者欤？前翟教授，□八硕德，柰苑名僧；柄推操以年深，胯僧律而岁久。所以恐亏自行，疲顷八他；频诉务繁，特蒙退净；法叶三昧，因此圆明。”<sup>①</sup>

前文提到，笔者已考证出 P. 2807《斋文》和 P2770V0《释门文范》一样，写作年代都是 807 年，两件祈愿文中的皇太子都是吐蕃太子臧玛，都督为敦煌杜都督。P. 2807《斋文》出现的吐蕃僧官翟教授位列吐蕃瓜州节度使辖境最高僧官瓜沙两州都番（蕃）僧统大德之下，“名高五郡，位贯千僧”，“柄推操以年深，胯僧律而岁久”，应当是当时敦煌最高僧官都教授。在作于同一时间的 P2770V0《释门文范》中和吐蕃皇太子、节儿、都督等一起出现的僧官只是灵图、乾元、报恩三寺教授，这也表明此吐蕃僧官翟教授是敦煌最高僧官，故和瓜沙两州都番（蕃）僧统大德、吐蕃皇太子、节儿、都督等在同一祈愿文中出现，而灵图、乾元、报恩三寺

<sup>①</sup> 《法藏敦煌西域文献》，第 18 卷，331 页；《敦煌汉文吐蕃史料辑校》，第一辑，235~236 页。

教授中至少有两位级别较低，为翟教授下属，<sup>①</sup>因此他们在另一祈愿文中出现。

俄藏敦煌文书 JI x. 6065a 《乘恩帖》是有关敦煌教授制度的重要文书，现将其录文如下：

“1 □/□月廿一日诸寺尊宿教授法律就灵图寺□/□

2 [高]窟弥勒像所要色彩麻胶等物，[仰]□/□

3 所要人功，仰诸寺尊宿禅律有徒弟[者]□/□

二人

4 其林木白土，仰窟家供。亲赴窟检校大德：宋教[授]

二人 二人 一人 一人 二人

5 阁梨 李教授阁梨 张阁梨 唐阁梨 索教授阁梨 杜法律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6 阁梨 康阁梨 阴法律 照法律 英律师 照律师 宋律□

二人

7 法圆律师 洪辩律师 真法师 哲法师 岩法师 辩惠法□

除老病及至小者

8 张上座 应管窟额僧，仰当寺排合五人为一蕃，从起首

日[至]

9 终，一蕃上五人，除本居窟者，终而复始。其法律大德等应

10 有名者，并限今月廿四日夜，窟头取齐。道光禅师、智超准

11 上限，须到窟头，并锯一。

乘恩”<sup>②</sup>

① 翟教授可能同时兼任灵图、乾元、报恩三寺中某一寺教授。

② 姜伯勤：《敦煌本乘恩帖考证》，见《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381～382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俄藏敦煌文献》第12卷，343页，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俄罗斯科学院出版社东方文学部，2000。

文书反映了对莫高窟弥勒像的一次大修工程，乘恩负责安排此次工程的实施，排出了“亲赴窟检校大德”名单，其中有诸寺教授宋教授、李教授、索教授，宋教授即宋正勤、李教授为李惠因、索教授应当是索崇恩。由该文书内容可知，乘恩职位在宋、李、索三位教授之上，所以乘恩当是敦煌都教授。

由上可知吐蕃统治时期的敦煌教授有都教授和寺院教授，都教授为最高僧官，下属有龙兴、大云、开元、灵图、乾元、报恩等寺教授，每个寺院教授应当是具体负责敦煌僧团中某一方面的事务。寺院教授的具体名额和所属寺院随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变动，对其具体情况目前尚不能完整、清晰地了解。<sup>①</sup>前面提到南朝宋、陈地方性僧官有州、郡僧正，北魏、隋则设有州、郡沙门统，唐太宗取消了十大德和寺、观监，把管理僧尼的职能转归于有关的世俗官府中，超出一寺之上的教团统制完全在其掌握之中。安史之乱后，州、郡一级的地方性僧官纷纷出现，《宋高僧传》卷十四《唐会稽开元寺县一传》记载，王珂在上元二年至宝应元年（761—762年）之间以节度使身份邀请县一为僧统，统领七州僧务。此种做法以后逐渐为其他节镇牧伯效仿。此后，又出现了当州僧正和管理节度使辖境内佛教事务的僧正，地方僧官制度发展为节度使辖境一级，州又为一级，但是笔者尚未见唐代有设于地方寺院中的僧统、僧正。吐蕃王朝在借鉴中原王朝僧官制度的基础上设立了自己的僧官制度，既深受中原王朝的影响，又有自己的特点，吐蕃统治下的敦煌设立的都教授当源自唐朝中后期出现的地方僧官州僧统（僧正），

<sup>①</sup> 至于蕃占时期敦煌十几所寺院是否每所寺院都设有教授，笔者认为从目前发现的材料来看，这一观点尚无证据支持。本章所列举文书中的龙兴、大云、开元、灵图、乾元、报恩六寺教授出现年代不同，有的在蕃占前期，有的在蕃占中期，有的则可能在蕃占晚期。而且一般是2~3个寺院教授与敦煌蕃汉高级官员同时出现，这与其他吐蕃时期文书中（如上引Дх. 6065a《乘恩帖》）教授一般只同时出现有2~4个的情况吻合。表明寺院教授数量有限，是仅次于都教授（在某些时段可能都教授也常住某寺并兼任该寺教授）的敦煌高级僧官。

而敦煌都教授下辖龙兴、大云、开元、灵图、乾元、报恩等寺教授这一做法似乎体现了吐蕃僧官制度的特殊之处。

前引《楚布江浦建寺碑》记载位于堆龙江浦的楚布江浦寺落成之后要向温江岛寺供应长老及住持执事提交财产清册及迳向功德文书，说明温江岛寺长老及住持执事除负责本寺事务外还负责管理下属寺院事务。这一现象与蕃占时期敦煌曾先后设有龙兴、大云、开元、灵图、乾元、报恩等寺教授负责敦煌僧团某些方面的具体事务的情况有类似之处，所以敦煌僧团在都教授之下设有若干寺院教授的做法有可能是来自吐蕃本部，但是在敦煌这一吐蕃与中原经济、文化、宗教交汇地区又发生了一些变化，与本部不尽相同。

在吐蕃占领前期，敦煌僧官系统是：都僧统（僧统）—寺院僧统—都判官—判官—寺三刚。9世纪初，都教授，教授、副教授、寺院教授逐渐取代了都僧统、僧统、副僧统、寺院僧统，成为僧官的称号。都教授、教授实际是吐蕃僧官规范师和亲教师的对译。另外，此时沙州寺院中还出现了僧官都法律、法律等职。都司是沙州僧官的首脑机构，都僧统或都教授是沙州的最高僧官，并由吐蕃赞普任命，如沙州都教授吴洪辩，他在担任沙州副教授十余年后，由于道行高深，政绩出众，“又承诏命，迁知释门都教授。以四摄摄僧，六和和众”。都司中设有覬司、行像司、修造司等众多分支机构，都法律、法律、判官充当各机构的主持人。都僧统、都教授与僧统、教授指挥和过问沙州教团中的一切事务，他们有权任免寺院三纲和下层管事僧，约束僧徒和寺户，根据内律进行赏罚，支配僧团所属各产业和财物。另据法藏敦煌吐蕃文文书P. t. 1079号《比丘邦静根诉讼状》记载，僧统、亲教师（副僧统）还和沙州节儿总管、财务官一起核查寺户户籍，制定赋税标准，判定僧尼所属奴婢的身份。<sup>①</sup>

①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46~48页，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蕃占时期的敦煌僧官制度反映了河陇地区州一级僧官制度的具体情况。P. 5579 号文书是一篇记录和尚姓名、剃度或受戒时间以及到沙州日期的沙州某寺名册，其中记载了蕃占时期河陇地区各州都僧统、僧统的情况：

(前缺)

“1□□，俗名阴荣子，上乞心儿印。己年□/□酉年六月至沙州。

2□彻，俗名宋盈金，上乞结罗印。未年十二月廿一日对，□僧统乞□赞度，□年二月廿□月上。

3□已，俗名索文奴，宰相论乞颊藏给印。申年正月对，□州都僧统仓孙罗度，酉年六月至沙州上。

4 法惠，俗名□佛奴，宰相尚乞心儿印。酉年二月廿五日对，甘州僧统遍执度，酉年七月至沙州上。

5 智秀，俗名樊和和，上乞心儿印。廓州僧统度行。化□，俗名董彦奴，尚乞心儿印。未年十月对，□州僧统度行，申年正月一日至次。

6□□，俗名侯荀子，宰相论勃颊藏印。未年十一月对，肃州僧统□，申年正月一日至次。

7 法高，俗名张太平，上乞心儿印。未年十一月对，肃州教授度下，申年正月一日至沙州。

(后缺)”<sup>①</sup>

我们可以看到，吐蕃统治时期在河陇诸州，如廓州、甘州、肃州等皆设有都僧统、僧统之职，主管僧人剃度等事务。其中肃州还有教授一职，也主管僧人剃度或受戒。笔者认为，肃州僧统和肃州教授是同一僧官称号。廓州在青海东部，应属鄯州节度使管辖，肃

<sup>①</sup>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207页，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州属于瓜州节度使管辖，甘州靠近凉州，应属凉州节度使管辖。<sup>①</sup>上述各州的僧官建制都与敦煌相同。此外，负责剃度僧人的还有“都僧统仓孙罗”，这是吐蕃人名，还有“□僧统乞□赞”，此人也是吐蕃人。P. 3728号文书云：“则有我此州僧统番大德之谓矣。谓大德门望雄重，咨戚豪华，既荣贵而归缙，佛尘迹而出俗。”<sup>②</sup>从这里也可以看到，各州的都僧统或僧统既有汉人，也有吐蕃人。

### 第三节 吐蕃僧官制度的影响

如上所述，吐蕃王朝在赤松德赞时期弘兴佛教，建成桑耶寺，剃度吐蕃人出家，并建立起包括佛教宗师、中心卫地和边地规范师以及寺院住持在内的一整套较为完备的僧官制度。随着836年朗达玛即位灭佛以及后来吐蕃贵族争夺王权导致政权崩溃，吐蕃僧官制度也不复存在。但是它仍然对后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

首先，河陇地区归义军时期的僧官制度直接承袭于吐蕃并在此基础上有所调整。此时教授又改称僧统，在归义军初期设立了河西都僧统，统管归义军节度使所辖各州佛教事务，还设有河西副僧统，但一般只有1人。<sup>③</sup>节度使驻地敦煌的佛教事务则由河西都僧统兼管，担任此职的吴洪辨职衔全称为“释门河西都僧统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摄沙州僧政法律三学教主”，而吴洪辨及其后继者翟法荣都曾担任吐蕃沙州都教授和副教授等职务。下属敦煌僧官则有敦煌郡僧正惠苑等。大中十一年（857年）进行了“分都司”的僧

<sup>①</sup> 杨铭：《吐蕃统治敦煌研究》，8页，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

<sup>②</sup> 杨富学、李吉和：《敦煌汉文吐蕃史料辑校》，第一辑，247页，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9。

<sup>③</sup> [日]竺沙雅章：《敦煌の僧官制度》，《东方学报》（京都），第31册，359页，1961。

务机构改革。之后，吴洪辨的后继者翟法荣职衔全称为“河西都僧统京城内外临坛供奉大德三学教授兼毗尼藏主”，不再带“摄沙州僧政”衔，此后历任河西都僧统也都不再带“摄沙州僧政”衔。谢重光先生认为“分都司”之后沙州以外各州僧务改由当州僧政全权处理，也可能在各州设立了小都司，沙州僧务则改由原都司处理。由于沙州为节度使治所，故都司职权虽然基本上仅及于沙州，仍以河西都僧统司为名，保留了全道最高僧务机构的名义，而沙州僧政则下降为都司下属机构的主事僧职。<sup>①</sup> 笔者以为河西都僧统司应该主管着归义军节度使全境和沙州僧务，至于归义军政权在沙州以外各州是否设置了管辖当州僧务的僧官机构，具体情况究竟如何，因目前尚未发现相关史料，还不得而知，有待进一步的研究。随着后来归义军领土缩小为瓜沙二州，河西都僧统管辖范围也仅限于这一地区。河西都僧统以下僧官在保留吐蕃时期原有职官的基础上又增设了都僧录、僧录、都僧政、僧政。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僧官名义上由唐廷敕授，实则由归义军节度使内定，只是形式上履行上奏朝廷、中书门下行文的手续而已，金山国时期更由金山白衣帝张承奉敕封。归义军时期僧官地位较吐蕃时期明显下降，他们已成为归义军节度使的释吏。

其次，吐蕃僧官制度直接对西夏佛教国师、帝师制度和元代佛教帝师制度产生了影响。北宋初年党项族所建立的西夏有国师制度，西夏前期，国师是僧官的最高职衔，这些国师深通佛理，享有很高的政治地位，西夏文《官阶封号表》第十章明确规定国师的地位仅次于太后、帝后、诸王之位，在中书、枢密位之上。<sup>②</sup> 西夏后期又设立了帝师一职来主管佛教，现存北京房山县文物保管所的仁

<sup>①</sup> 谢重光：《吐蕃占领时期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僧官制度》，载《敦煌研究》，1991（3），54页。

<sup>②</sup> 黄振华：《略述吐蕃文化对西夏的影响》，见《藏族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63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

孝时期(1140—1193年)译、明正统十二年(1447年)重刊的藏汉文合璧《圣胜慧到彼岸功德宝集偈》题记记载有贤觉帝师,任“功德司正、偏袒都大提点”之职衔,功德司是管理西夏佛教事务的机构,偏袒都大提点则是仁宗设立的西夏最高僧官,位列诸功德司正之上。<sup>①</sup>西夏国师制度和后期的帝师制度与吐蕃的佛教宗师制度如出一辙(在前引P.4660《译经三藏吴和尚邈真赞》中吐蕃佛教宗师即被称为国师),他们都是最高僧官,在佛教和政权中享有极高的、特殊的地位。党项与吐蕃族源相近,党项羌人曾长期生活于青藏高原,他们一直受到吐蕃文化的熏陶,吐蕃历次灭佛,很多佛教高僧都逃至甘、青等地区,对党项人佛教信仰的产生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史载西夏国主元昊“晓浮图学,通蕃汉文字”。<sup>②</sup>所谓“蕃字”即指吐蕃文。西夏境内也有大量的吐蕃人,吐蕃僧人在西夏地位很高,据《贤者喜宴》记载:1159年(夏仁宗天盛十一年),西藏噶玛噶举教派初祖松钦巴居建粗朴寺时,仁宗遣使人藏奉迎,松钦巴派遣大弟子格西藏琐布随使者进入西夏,仁宗尊之为上师。<sup>③</sup>西夏文《天盛年改定新律》第十一章规定任僧官者必须会念十四种经咒,吐蕃文经咒即占半数。<sup>④</sup>据此笔者认为,西夏国师、帝师制度实际上直接来源于吐蕃佛教宗师制度。

元代也实行了帝师制度,据《元史》<sup>⑤</sup>记载:元世祖忽必烈任命吐蕃僧人萨迦派五世教主八思巴为国师,兼领总制院事,统管全国佛教事务和吐蕃军政事务,从此中央王朝开始对西藏拥有主权,

① 罗焰:《藏汉合璧〈圣胜慧到彼岸功德宝集偈〉考略》,载《世界宗教研究》,1983(4),5~6页。

② 《宋史·夏国传上》,中华书局点校本,13993页。

③ 王忠:《论西夏的兴起》,载《历史研究》,1962(5),32页;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颢译:《〈贤者喜宴〉译注(一)》,见《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6(2):27、32、35页,47页注55。

④ 黄振华:《略述吐蕃文化对西夏的影响》,见《藏族学术讨论会论文集》,264页,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4。

⑤ 《元史》卷202《释老传》,4517~4522页,中华书局点校本。

委派地方政府官员，此后元代帝师都以吐蕃人担任。元代帝师制度正是在承袭吐蕃佛教宗师和西夏国师、帝师制度的基础上发展而来。

再次，吐蕃僧官制度对西藏以班禅、达赖为首的政教合一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有深远影响。吐蕃王朝崩溃后，在其原统治区域形成了许多政教合一的小政权，它们正是受到吐蕃僧官制度和吐蕃王朝任命僧人为僧相钵阐布参与政务的制度的影响。吐蕃僧官制度也直接影响了西夏佛教国师、帝师制度和元代佛教帝师制度，元代以吐蕃人为帝师，统管全国佛教事务和吐蕃军政事务，这正是西藏政教合一制度的开端。

最后，吐蕃寺院住持和供应长老等基层僧官制度对后来藏区寺院的组成形式有重要影响。温江岛寺的供应长老与住持执事除管理本寺事务以外，还直接管理另一座下属寺院江浦寺，近现代以格鲁派为代表的藏区寺院也有类似情况。藏区寺院由康村、扎仓、寺院三级组成，康村是基层僧团食宿之地，由吉根（长老）率领若干执事僧组成执事委员会处理康村的日常事务。若干康村组成一个扎仓。扎仓的住持称为堪布，其地位略同于汉区寺院的寺主或方丈，权利较重。另外还设襄佐一人，是堪布的总管家，协助堪布管理全扎仓的行政、财产、属民及对外交涉事务，还有司法官和总经师各一人。数个扎仓组成寺院，设有寺院委员会，寺院委员会是权力机构，讨论决定寺院经堂的葺修、执事僧的选任、全院收入分配等大事，其负责人担任池巴（总堪布）。又设有吉索经管钱物，协助约束僧徒，总经师则称钦摩。<sup>①</sup>这种寺院组成形式以及僧官体系的设置正是源于吐蕃王朝。

<sup>①</sup> 谢重光、白文固：《中国僧官制度史》，309～314页，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0。

## 结 语

通过以上各章的论述，大体上可以对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的各项制度有一个比较清晰的了解。这些制度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定的各项制度较为完备。其范围包括了职官、告身、大虫皮、军事、驿传、法律、赋税、劳役、仓廩、商品交易、宗教等制度，涉及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宗教的各个方面，具体内容也较为详细、完善。其次，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的各项制度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它们大多是吐蕃王朝本部已经实施的制度，相当部分源于吐蕃民族的风俗习惯，与唐制迥异，如大虫皮制度、基层兵制、司法审判中的申誓举证制度、基层组织“岗（rkang）”等，是吐蕃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再次，这些制度具有较为浓厚的军事化色彩。如吐蕃在河陇西域所设的节度使（khrom，又可译为军镇）是军政合一的权力机构，统治敦煌的最高长官乞利本集军事、民政、司法权力于一身，监军、部落使、将头等官吏也都既是行政官吏，又是军事官员；吐蕃在这一地区也同本部一样实行兵民合一的制度，当地民众平时从事生产，交纳赋税，战时则编队出征，甚至连僧人也都被编入行伍之列；吐蕃驿传系统则径直归属军队管理，为军事服务，驿站人员由士兵充当；大虫皮制度更是为奖励作战立功人员而设。这与吐蕃王朝是由军事部落联盟体制发展而来有直接关系。其四，受唐朝制度影响深厚。吐蕃本部的若干制度本来就已吸收、模仿了一些唐朝的典章制度，如僧官、驿传、告身等制度，在占领原属唐朝所有、经济文化较为发

达的河陇西域地区后，为了维护和巩固统治，适应当地具体情况，又大量采纳和借鉴了唐朝政府已在当地实施的一些制度，如营田官、水官的设置以及市券、仓廩、赋役等制度中的部分内容。这充分体现了当时唐朝的社会政治、经济体制有着一定程度的先进性和合理性，适应了当时政治、经济发展的实际水平。最后，这些制度与佛教有着较为密切的关系。寺户制度、僧官制度直接是为扶植、兴扬佛教而设立；吐蕃王朝“犯罪双方同审大权决断之总法”（即“优巴坚法”）、“判决双方有理三方欢喜内府之法”（即“两种姓法”）直接源于《贤愚经》中的佛教故事，“纯正世俗大法十六条”则出自佛教十善戒律；僧人享有司法权，可以担任世俗官吏，并且还要服兵役；普通部落百姓每年要向寺院交纳一定数量的谷物，吐蕃官仓也经常向寺院布施麦粟布帛。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与吐蕃赤松德赞（755—797年）、牟尼（797—798年）、赤德松赞（798—815年）、赤祖德赞（815—836年）四位赞普为巩固王室统治，采取措施大力弘佛密不可分。

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在本部原有制度的基础上适应当地具体情况，吸取了相当数量的唐朝典章制度，制定了一整套较为完备的政治、军事、法律、经济、宗教制度，有效地维护和巩固了吐蕃政权在这一地区的统治。吐蕃以河陇西域为基地，西御大食，北抗回鹘，保持了唐朝统治退出后这一地区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完整性，起到了抵御大食东进的作用，避免了各部族、政权“相攻击、争自立”的情况出现，使得这一地区得以休养生息，经济、文化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长庆二年（822年），唐使刘元鼎取道陇右赴吐蕃都城逻些会盟，路过兰州等地，看到的是“故时城郭未隳”，“地皆秔稻，桃李榆柳岑蔚”<sup>①</sup>的繁荣景象。吐蕃王朝大力弘扬佛教，敦煌、龟兹等地的佛教石窟得到了进一步的开凿兴建，

<sup>①</sup>（北宋）欧阳修等：《新唐书》卷216下，《吐蕃传》，6102页，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5。

佛事活动兴盛，涌现出了一批高僧大德，他们著书立说，传道弘法，对藏传佛教的传播和发展起了重要作用。吐蕃政权充分借鉴和模仿唐朝的典章制度，大力从先进的唐朝文明中汲取养分，一些来自中原的儒学典籍、历史著作、佛经和民间文学作品等也被译成吐蕃文，在吐蕃控制地区传播，促进了汉、藏、吐谷浑、党项、回鹘等民族间的交流和融合；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的各项制度中相当部分又为后来的归义军政权和甘、宁、青、新、藏等地区的西夏、回鹘、吐蕃等民族政权和部落所继承，产生了深远影响。也为这些地区重新或最终正式纳入祖国版图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主要参考文献目录

### 一、基本史料

- [1] 敦煌宝藏. 第122册.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6
- [2] 敦煌宝藏. 第127册.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6
- [3] 敦煌宝藏. 128册. 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6
- [4] 俄藏敦煌文献. 第1卷.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部, 1992
- [5] 俄藏敦煌文献. 第11卷.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俄罗斯科学出版社东方文学部, 1999
- [6] 法藏敦煌西域文献. 14卷.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7] 法藏敦煌西域文献. 第16卷.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8] 法藏敦煌文献. 第18卷.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1
- [9] 法藏西域敦煌文献. 23卷.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10] 法藏敦煌西域文献. 第26卷.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 [11] 英藏敦煌文献. 第3卷.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
- [12] 英藏敦煌文献. 第4卷.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1
- [13] 英藏敦煌文献. 第9卷.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 [14] 英藏敦煌文献. 第10卷.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4

- [15] 英藏敦煌文献·第11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4
- [16] 英藏敦煌文献·第12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 [17] 英藏敦煌文献·第13卷·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5
- [18]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一辑·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82
- [19]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二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 [20]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三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 [21]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四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 [22] 唐耕耦、陆宏基·敦煌社会经济文献真迹释录·第五辑·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0
- [23]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 [24]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 [25]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九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26] (汉)班固·汉书·中华书局点校本，1962
- [27] 戴望·管子校正·诸子集成·第五册·北京：中华书局，1954
- [28] 大正藏·第4卷·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
- [29] 大正藏·第23卷·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
- [30] 大正藏·第40卷·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
- [31] 大正藏·第53卷·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
- [32] 大正藏·第54卷·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
- [33] 大正藏·第55卷·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
- [34] (北宋)窦仪等·宋刑统·中华书局点校本，1986
- [35] (唐)杜佑·通典·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2007
- [36] (唐)段成式·酉阳杂俎·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1
- [37] (唐)樊绰著，赵吕甫校释·云南志校释·北京：中国社

会科学出版社, 1985

[38] (宋) 范晔. 后汉书.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64

[39] 黄布凡、马德. 敦煌藏文吐蕃史文献译注.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0

[40] (唐) 李德裕. 李卫公别集.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3

[41] (北宋) 李昉等. 文苑英华. 北京: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2

[42] (唐) 李延寿. 北史.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4

[43] (唐) 李肇. 唐国史补.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9

[44] (唐) 令狐德棻. 周书.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1

[45] (唐) 刘餗. 隋唐嘉话.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46] (后晋) 刘昫等. 旧唐书.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5

[47] (北宋) 欧阳修等. 新唐书.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5

[48] (北宋) 欧阳修. 新五代史.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4

[49] (北宋) 司马光. 资治通鉴.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56

[50] (汉) 司马迁. 史记.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59

[51] (明) 宋濂等. 元史.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6

[52] (北宋) 宋敏求. 唐大诏令集.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53] (北宋) 孙光宪. 北梦琐言.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 1981

[54] (唐) 唐玄宗等. 唐六典. 日本广池学园事业部点校本, 1973; 唐六典.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92

[55] (元) 脱脱等. 宋史. 北京: 中华书局点校本, 1976

[56] (北宋) 王溥. 唐会要. 北京: 中华书局排印本, 1955

[57] (北宋) 王钦若等. 册府元龟. 中华书局影印本, 1982;

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子部类书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58] 宋本·册府元龟。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9

[59] (魏)魏收·魏书。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4

[60] (唐)魏征等·隋书。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73

[61] (唐)吴兢·贞观政要。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点校本，1978

[62] 萧子显·南齐书。中华书局点校本，1972

[63] (唐)义净原著，王邦维校注·南海寄归内法传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5

[64] (唐)元稹·元氏长庆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集部别集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65] (唐)长孙无忌·唐律疏议。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3

[66] (宋)赞宁·宋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点校本，1987

[67] 高僧传合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1995

[68] 全唐诗·第19册。北京：中华书局，1960

[69] 全唐文。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82

[70] 宋时大理国描工张胜温画梵像。昆明：云南美术出版社

[71] 阿底峡发掘，卢亚军译·柱间史——松赞干布遗训。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7

[72] (明)巴卧·祖拉陈哇著，黄颖译·《贤者喜宴》摘译(二)。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1)；《贤者喜宴》摘译(三)。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1(2)；《贤者喜宴》摘译(六)。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2(1)；《贤者喜宴》摘译(七)。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2(2)；《贤者喜宴》摘译(八)。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2(3)；《贤者喜宴》摘译(九)。1982(4)；《贤者喜宴》摘译(十)。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1)；《贤者喜宴》摘译(十一)。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2)；《贤者喜宴》摘译(十二)。西藏民

族学院学报.1983(3);《贤者喜宴》摘译(十三).西藏民族学院学报.1983(4).

[73] 贤者喜宴.藏文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86

[74] (元)布顿著,郭和卿译.佛教史大宝藏论.又名《布顿佛教史》.北京:民族出版社,1986

[75] 达仓巴·班觉桑布(rgya-bod-yig-thang)著,陈庆英译.汉藏史集.拉萨: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

[76] (明)萨迦·索南坚赞著,王沂暖译.西藏王统记.北京:商务印书馆,1953

[77] (明)索南坚赞著,刘立千译注.西藏王统记.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78] (清)善慧法日著,刘立千译,王沂暖校订.宗教流派镜史.西北民族学院油印本

[79] 王尧.吐蕃金石录.北京:文物出版社,1982

[80] 王尧辑.敦煌古藏文历史文书.西宁:青海民族学院铅印本,1979

[81] 王尧、陈践.敦煌吐蕃文献选.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3

[82] 王尧、陈践.敦煌藏文文献选.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5

[83] 王尧、陈践.吐蕃简牍综录.北京:文物出版社,1986

[84] 王尧、陈践.敦煌本吐蕃历史文书(增订本).北京:民族出版社,1990

[85] (清)五世达赖喇嘛著,郭和卿译.西藏王臣记.北京:民族出版社,1982

[86] (清)五世达赖喇嘛著,刘立千译.西藏王臣记.北京:民族出版社,2000

[87] Spanien(斯巴宁),A.et Yoshiro Imaeda(今枝由郎).Choix de documents tibétains conservés à la Bibliothèque Nation-

ale complété par quelques Manuscrits de l' India Office et du British Museum (《敦煌古藏文手卷选集》), Tome, I, II, Paris, 1978, 1979

[88] Fang Kuei Li (李方桂) and W. South Coblin. A study of the old Tibetan inscriptions (《古藏文碑铭》).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ylology academia sinica special publications No. 91. Nankang, Taipei (台北), Taiwan (台湾), ROC, 1987

[89] F. W. Thomas (托马斯): Tihetan Literary Text and Documents concerning Chinese Turkestan, (《新疆发现之吐蕃文书》), volume I, II, III, London, 1935, 1951, 1955

[90] T. Takeuchi (武内绍人): Old Tibetan Contracts from Central Asia (《中亚发现的古藏文契约文书》), Tokyo (东京), Daizo Shuppan (大藏出版社), 1995

[91] T. Takeuchi (武内绍人), Old Tibetan Manuscripts from East Turkestan in the Stein Collection of the British Librery (《英国图书馆所藏斯坦因收藏品中的新疆出土古藏文文书》), volume I, II, III, The Toyo Bunko, The British Librery (东京东洋文库, 伦敦英国图书馆), 1997, 1998

[92] [日] 池田温. 中国古代写本识语集录. 东京: 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报告, 1990

## 二、论文

[1] 鲍晓娜. 唐代“地子”考释. 社会科学战线. 1987 (4)

[2] 贝克威斯 (Beckwith) 著, 关学君译. 西藏与欧亚早期中世纪繁荣. 西藏民族学院学报. 1983 (4)

[3] 陈柏萍. 藏族传统司法制度初探. 西北民族学院学报. 1999 (4)

[4] 陈国灿. 唐朝吐蕃陷落沙州城的时间问题. 敦煌学辑

刊. 1985 (1)

[5] 陈光国. 民主改革前的藏区法律规范述要. 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选.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1

[6] 陈光国、徐晓光. 历史上的藏传佛教与藏区法律. 攀登. 1992 (6)

[7] 陈光国、徐晓光. 从中华法系的赎罚到藏区法制赔命价的历史发展轨迹. 青海社会科学. 1994 (4)

[8] 陈践. 笼与笼官初探. 藏学研究. 北京: 中央民院出版社, 1993

[9] 陈践、王尧. 敦煌本《吐蕃法制文献译解》. 1983年全国敦煌学术讨论会文集. 文史·遗书编上.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7

[10] 陈平. 从“丁公陶文”谈古东夷族的西迁. 中国史研究. 1998 (1)

[11] 陈庆英、端智嘉. 一份敦煌吐蕃驿递文书. 社会科学. (甘肃). 1981 (2)

[12] 陈庆英. 从敦煌出土账簿文书看吐蕃王朝的经济制度. 藏学研究论丛. 第3辑.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92, 转载于《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民族卷(二).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9

[13] 陈庆英. 西夏与藏族的历史、文化、宗教关系试探. 藏学研究论丛5.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93

[14] 陈庆英. 敦煌藏文写卷P. t. 999号译注. 敦煌研究. 1987 (2)

[15] 段玉明. 大理国主段思平家世考. 中国史研究. 1998 (2)

[16] F. W. 托马斯. 有关于阆地区的藏文文书. 杨铭译, 方玲校. 新疆文物. 1992 (3)

[17] F. W. 托马斯. 刘忠、杨铭编译, 董越校. 有关沙州地

区的藏文文书. 敦煌研究. 1997 (3)

[18] 冯汉骥. 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器研究. 载《冯汉骥考古学论文集》,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5

[19] 冯汉鏞. 唐五代时剑南道的交通线路考. 文史. 第14辑.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20] 冯汉鏞. 唐代马湖江通吐蕃线路行程考. 文史. 第30辑. 北京: 中华书局, 1988

[21] 冯培红. S. 3249 背〈军籍残卷〉与归义军初期的僧兵武装. 敦煌研究. 1998 (2)

[22] 冯智. 滇西北吐蕃铁索桥遗址及古藏文石碑考略. 中国藏学. 1994 (4)

[23] [日] 高田时雄. 有关敦煌吐蕃期写经事业的藏文资料. 敦煌文献论集.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01

[24] 格勒. 藏族本教的巫师及其巫术活动. 中山大学学报. 1984 (2)

[25] 郭冠中. 论西藏封建庄园的内外“差”剥削. 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集.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1

[26] [德] 海尔伽·于伯赫著, 张云译. 《第吾教法史》法律和政府部分注释. 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 第十五辑.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2001

[27] 郝春文. 归义军政权与敦煌佛教之关系新探. 见《周绍良先生欣开九秩庆寿文集》, 北京: 中华书局, 1997

[28] 郝春文.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未刊敦煌文献研读札记. 敦煌研究. 2004 (4)

[29] 何峰. 从藏巴汗《十六法》看旧西藏的人权. 中国藏学. 1994 (4)

[30] 黄文焕. 河西吐蕃文书简述. 文物. 1978 (12)

[31] 黄文焕. 河西吐蕃经卷目录跋. 世界宗教研究. 1981 (2)

[32] 黄文焕. 河西吐蕃卷式写经目录并后记. 世界宗教研究. 1982 (1)

[33] 黄文焕. 河西吐蕃文书中的“钵阐布”. 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4

[34] 黄振华. 略述吐蕃文化对西夏的影响. 见《藏族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4

[35] 霍旭初. 高昌石窟金刚力士考略. 吐鲁番学研究. 2004 (2)

[36] 霍旭初. 龟兹金刚力士图像研究. 敦煌研究. 2005 (3)

[37] 姜伯勤. 唐敦煌“书仪”写本所见的沙州玉关驿户起义. 中华文史论丛.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1 (1).

[38] 姜伯勤. 上海藏本敦煌所出河西支度营田使文书研究. 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 第2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3

[39] 姜伯勤. 突地考. 敦煌学辑刊. 1986 (1)

[40] 姜伯勤. 敦煌本乘恩帖考证. 载《敦煌艺术宗教与礼乐文明》,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41] 金滢坤. 吐蕃统治敦煌的基层组织.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1998 (4)

[42] 金滢坤. 吐蕃统治敦煌的财政职官体系——兼论吐蕃对敦煌农业的经营. 敦煌研究. 1999 (2)

[43] 金滢坤. 吐蕃沙州都督考. 敦煌研究. 1999 (3)

[44] 金滢坤.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部落使考. 民族研究. 1999 (2)

[45] 金滢坤、盛会莲. 吐蕃沙州节儿及其统治新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0 (3)

[46] 金滢坤. 吐蕃节度使考述. 厦门大学学报. 2001 (1)

[47] 金滢坤. 吐蕃瓜州节度使考. 敦煌研究. 2002 (2)

[48] 金滢坤. 吐蕃统治敦煌的户籍制度初探.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3 (1)

[49] 堀敏一著, 张宇译. 中唐以后敦煌地区的税制. 敦煌研究. 2000 (3)

[50] [法] 拉露 (Marelle Lalou) 著, 岳岩译. 《八世纪吐蕃官员呈状》解析. (Revendications des fonctionnaires du Grand Tibet au VIIIe siece). 国外敦煌吐蕃文书研究译文集.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2

[51] 李正宇. 吐蕃子年 (808 年) 沙州百姓泛履情等户籍手实残卷研究. 1983 年全国敦煌学术研讨会文集·文史、遗书编.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7

[52] 李正宇. 吐蕃论董勃藏修伽蓝功德记两残卷的发现、缀合及考证. 敦煌吐鲁番研究. 第 2 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53] 李其琼. 论吐蕃时期的壁画艺术. 敦煌研究. 1998 (1)

[54] 林冠群. 唐代吐蕃史史料研究. 大陆杂志. 1985 (4), 第 70 卷, 转载于《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民族卷》第 1 册.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9

[55] 刘安志. 唐朝吐蕃占领沙州时期的敦煌大族. 中国史研究. 1997 (3)

[56] 刘进宝. 归义军时期敦煌的营田及其管理系统. 西北师大学报. 2004 (2)

[57] 刘进宝. 从敦煌文书谈晚唐五代的“地子”. 历史研究. 1996 (3)

[58] 刘进宝. 再论晚唐五代的“地子”. 历史研究. 2003 (2)

[59] 刘俊文. 唐代狱讼制度考析. 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 100 周年学术论文集.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60] 刘忠. 敦煌阿骨萨部落一区编员表藏文文书译考——兼向藤枝晃、姜伯勤等先生译文质疑. 中国史研究. 1999 (1)

[61] 卢向前. 牒式及其处理程序的探讨——唐公式文研究. 载《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 第 3 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

社, 1986

[62] 罗炤. 藏汉合璧《圣胜慧到彼岸功德宝集偈》考略. 世界宗教研究. 1983 (4)

[63] 洛桑群觉、陈庆英. 元朝在藏族地区设置的驿站. 西北史地. 1984 (1)

[64] 彭金章、沙武田. 试论敦煌莫高窟北区出土的波斯银币和西夏钱币. 文物. 1998 (10)

[65] 恰白·次旦平措著, 郑堆、丹增译. 简析新发现的吐蕃摩崖石文. 中国藏学. 1988 (1)

[66] 荣新江. 通颊考. 文史. 第33期. 1990

[67] 苏航. 试析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基层组织 tshar——以 Ch. 73. XV. frag. 12 和 P. t. 2218 为中心. 中国藏学. 2003 (2)

[68] 苏金花. 试论晚唐五代敦煌僧侣免赋特权的进一步丧失. 敦煌研究. 2000 (3)

[69] [日] 山口瑞凤著, 朴宽哲译. 吐蕃在敦煌统治形态的变迁. 甘肃民族研究. 1985 (1)

[70] [日] 山口瑞凤著, 刘韶军译. 松赞干布王十六条法的虚构性和吐蕃的刑法. 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着选译. 第9卷, 北京: 中华书局, 1993

[71] 尚世东. 西夏公文驿传探微. 宁夏社会科学. 2001 (2)

[72] 邵文实. 沙州节儿考及其引申出来的几个问题——八至九世纪吐蕃对敦煌汉人的统治. 西北师大学报. 1992 (5)

[73] 邵文实. 尚乞心儿事迹考. 敦煌学辑刊. 1993 (2)

[74] 沈卫荣. 吐蕃七贤臣事迹考. 中国藏学. 1995 (1)

[75] 史金波. 西夏户籍初探. 民族研究. 2004 (5)

[76] 史苇湘. 微妙比丘尼变初探. 敦煌学辑刊. 第1集, 1980

[77] 史苇湘. 吐蕃管辖沙州前后——敦煌遗书 S. 1438 背《书仪》残卷的研究. 敦煌研究. 创刊号

[78] 施萍婷. 本所藏敦煌唐代奴婢买卖文书介绍. 见: 敦煌研究院编. 敦煌研究文集.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00

[79] 石硕. 附国与吐蕃. 中国藏学. 2003 (3)

[80] 舒新泰. 关于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差税问题的两个藏文历史档案资料. 见: 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选.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1

[81] 舒新泰. 解放前西藏的差税制度. 见: 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选.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1

[82] 唐耕耦. 8至10世纪敦煌的物价. 见: 纪念陈寅恪教授国际学术讨论会文集.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89

[83] 王欣. 吐蕃驿站制度在西域的实施. 新疆社会科学. 1989 (5)

[84] 王尧. 藏族翻译家管·法成对民族文化交流的贡献. 文物. 1980 (7)

[85] 王尧. 吐蕃佛教述略. 世界宗教研究. 1981 (2)

[86] 王尧、陈践. 吐蕃兵制考略——军事部落联盟剖析. 中国史研究. 1986 (1)

[87] 王尧、陈践. 吐蕃职官考信录. 中国藏学. 1989 (1)

[88] 王尧. 敦煌吐蕃官号“节儿”考. 民族语文. 1989 (4)

[89] 王尧. 敦煌本藏文《贤愚经》及译者考述. 九州岛学刊. 1992年4月4卷4期

[90] 王永兴. 敦煌唐代差科簿考释. 历史研究. 1957, 第7—10, 12期, 转载于《中国敦煌学百年文库》, 历史卷, 第1卷,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9

[91] 王永兴. 敦煌吐鲁番文书中有关唐代勾检制资料试析——兼整理伯二七六三背、伯二六五四背、伯三四四六背文书. 见: 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 第四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92] 旺希卓玛. 清代青海藏区法律的军法内容及规范. 甘肃

民族研究. 2002 (4)

[93] 王忠. 论西夏的兴起. 历史研究. 1962 (5)

[94] 吴均. 论安木多藏区的政教合一制统治. 见: 西藏封建农奴制研究论文选.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1

[95] [匈] 乌瑞 (Géza uray) 著, 王青山译. 《贤者喜宴》关于法规和组织的纪事. 见: 藏族研究译文集. 第一集. 中央民族学院藏族研究所编, 1983

[96] [匈] 乌瑞著, 耿升译. 吐蕃统治结束后甘州和于阗官府中使用藏语的情况. 见: 敦煌译丛. 第一辑.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5

[97] [匈] 乌瑞著, 吴玉贵译. 公元九世纪前半叶吐蕃王朝之“千户”考释. 见: 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 第2辑.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7

[98] [匈] 乌瑞著, 肖更译. 吐蕃编年史辨析. 见: 国外藏学研究译文集. 第2辑.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7

[99] [匈] 乌瑞著, 赵晓意译. 关于敦煌的一份军事文书的注释. (Notes on a Tibetan Military Document from Tun-Huang,). 国外藏学动态. 第2期. 成都: 四川民族研究所、四川外国语学院主编, 1987

[100] [匈] 乌瑞著, 荣新江译. KHROM (军镇): 公元八至九世纪吐蕃帝国的行政单位. 西北史地. 1986 (4)

[101] 谢重光. 吐蕃占领时期与归义军时期的敦煌僧官制度. 敦煌研究. 1991 (3)

[102] 熊文彬. 吐蕃本部地方行政机构和职官考. 中国藏学. 1994 (2)

[103] 夏鼐. 中国最新发现的波斯萨珊朝银币; 综述中国出土的波斯萨珊朝银币. 见: 夏鼐文集. 下卷.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104] 杨际平. 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 载《敦煌吐鲁番

出土经济文书研究》，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105] 杨际平. 现存我国四柱结算法的最早实例——吐蕃时期沙州仓曹状上勾覆所牒研究. 见：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1986

[106] 杨际平. 元代买卖奴婢手续——从敦煌研究院藏元延佑三年永昌税使司文书谈起. 敦煌研究. 1990 (4)

[107] 杨铭. 吐蕃时期敦煌部落设置考——兼及部落的内部组织. 西北史地. 1987 (2)

[108] 杨铭. 吐蕃经略西北的历史作用. 民族研究. 1997 (1)

[109] 杨铭. 四件英藏敦煌藏文文书考释. 见：敦煌研究院编. 2000年敦煌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集. 历史文化卷上. 兰州：甘肃民族出版社，2003

[110] 姚士宏. 关于新疆龟兹石窟的吐蕃洞问题. 文物. 1999 (9)

[111] 殷晴. 古代于阗和吐蕃的交通及其友邻关系. 民族研究. 1994 (5)

[112] 张广达. 吐蕃飞鸟使与吐蕃驿传制度——兼论敦煌行人部落. 见：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编. 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 北京：中华书局，1982

[113] 张广达. 九世纪初吐蕃的《敕颁翻译名义集三种》. 见：周一良先生八十生日纪念论文集.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

[114] 张云. “节儿”考略. 民族研究. 1992 (6)

[115] 赵莉. 《贤愚经》与克孜尔本缘故事壁画. 西域研究. 1993 (2)

[116] 赵心思. 吐蕃告身制度的两个问题. 西藏研究. 2002 (1)

[117] 赵心思. 南诏告身制度试探. 民族研究. 2002 (4)

[118] 赵心思. 格子藏文碑与吐蕃告身制度的几个问题. 民族

研究. 2004 (3)

[119] 郑炳林、王继光. 敦煌汉文吐蕃史料综述——兼论吐蕃控制河西时期的职官与统治政策. 中国藏学. 1994 (3)

[120] 郑炳林、杨富学. 晚唐五代金银在敦煌的使用与流通. 甘肃金融. 1997 (8)

[121] 周润年. 西藏古代《十六法典》的内容及其特点. 中国藏学. 1994 (2)

[122] 竺沙雅章. 敦煌吐蕃期的僧官制度. 第二届敦煌学国际讨论会论文集. 台北汉学研究中心编印, 1991

### 三、著作

[1] 安应民. 吐蕃史.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9

[2] 蔡鸿生. 唐代九姓胡与突厥文化. 北京: 中华书局, 1998

[3] 岑仲勉. 隋唐史. 下册.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4] 陈光国. 青海藏族史. 西宁: 青海民族出版社, 1997

[5] 陈国灿. 敦煌学史事新证.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2002

[6] 陈楠. 藏史丛考.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8

[7] 陈庆英、高淑芬主编. 西藏通史. 郑州: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03

[8] 戴密微著, 耿升译. 吐蕃僧诤记.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4

[9] 多杰才旦主编. 西藏封建农奴制社会形态.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6

[10] 东噶·洛桑赤列著, 陈庆英译. 论西藏政教合一制度.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85

[11] 冻国栋. 中国中古经济与社会史论稿. 武汉: 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5

[12] 段文杰. 段文杰敦煌艺术论文集.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社, 1994

[13] 敦煌研究院编. 莫高窟供养人题记.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

[14] 敦煌研究院编. 敦煌石窟内容总录.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6

[15] 敦煌研究院. 中国石窟·安西榆林窟.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7

[16] [英] F. W. 托马斯著, 刘忠、杨铭译. 敦煌西域古藏文社会历史文献.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03

[17] 冯培红. 敦煌归义军职官制度——唐五代藩镇官制个案研究. 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博士学位论文, 2004

[18] 郭良鋆、黄宝生译. 佛本生故事选.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01

[19] 郝春文. 唐后期五代宋初敦煌僧尼的社会生活.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8

[20] 姜伯勤. 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21] 姜伯勤. 敦煌吐鲁番文书与丝绸之路.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4

[22] 金荣华主编. 敦煌俗字索引. 见: 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续编. 敦煌文献卷. 第3册.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9

[23] 雷绍锋. 归义军赋役制度初探. 中华发展基金会管理委员会, 洪业文化事业有限公司, 2000

[24] 李锦绣. 唐代财政史稿. 上卷. 第一分册.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25] 梁丽玲. 《贤愚经》研究. 法鼓文化, 2002

[26] 刘广生、赵梅庄编著. 中国古代邮驿史.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1999

[27] 刘俊文. 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 北京: 中华书局, 1989

- [28] 刘尧汉. 中国文明源头新探——道家与彝族虎宇宙观.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1985
- [29] 罗福荭. 沙州文录补. 见: 中国西北文献丛书续编·敦煌学文献卷. 第18册.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9
- [30] 马俊民、王世平. 唐代马政. 西安: 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6
- [31] 青海社会科学院藏学研究所编. 中国藏族部落. 北京: 中国藏学出版社, 1991
- [32] 恰白·次旦平措、诺章·吴坚、平措次仁著, 陈庆英、格桑益西、何宗英、许德存译. 西藏通史——松石宝串. 拉萨: 西藏社会科学院. 中国西藏杂志社, 西藏古籍出版社, 1996
- [33] 荣新江. 英国图书馆藏敦煌汉文非佛教文献残卷目录(S. 6981—13624).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4
- [34] 荣新江. 归义军史研究.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6
- [35] 四川省编辑组. 四川省纳西族社会历史调查. 成都: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7
- [36] 宋家钰、刘忠主编. 英国收藏敦煌汉藏文献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37] 苏晋仁, 萧炼子. 《册府元龟》吐蕃史料校证.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1
- [38] 苏晋仁. 《通鉴》吐蕃史料. 拉萨: 西藏人民出版社, 1982
- [39] 沙知. 敦煌契约文书辑校. 南京: 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9
- [40] 石硕. 吐蕃政教关系史.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0
- [41] 石硕. 藏族族源与藏东古文明.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01
- [42] 石云涛. 唐代幕府制度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43] 唐长孺.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 湖北: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6
- [44] 王海涛. 云南佛教史. 昆明: 云南美术出版社, 2001
- [45] 王天顺主编. 西夏天盛律令研究. 兰州: 甘肃文化出版社, 1998
- [46] 王小甫. 唐、吐蕃、大食政治关系史.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5
- [47] 王尧、陈践. 敦煌吐蕃文书论文集.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8
- [48] 王尧主编. 法藏敦煌藏文文书解题目录.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9
- [49] 王忠. 新唐书吐蕃传笺证.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8
- [50] 王钟翰主编. 中国民族史.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4
- [51] 吴天墀. 西夏史稿.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0
- [52] 向达. 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 北京: 三联书店, 1987
- [53] 谢重光、白文固. 中国僧官制度史.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90
- [54] 谢和耐, 耿升译. 五至十世纪中国寺院经济.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87
- [55] 星全成、马连龙. 藏族社会制度研究. 西宁: 青海民族出版社, 2000
- [56] 许国霖编. 敦煌石室写经题记与敦煌杂录. 见: 敦煌丛刊初集 10.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5
- [57] 徐晓光. 藏族法制史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58] 薛宗正. 安西与北庭——唐代西陲边政研究.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98
- [59] 薛宗正. 吐蕃王国的兴衰.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8
- [60] 严耕望. 唐代交通图考. 第 2 卷. 河陇碛西区. 中研院

历史语言研究所专刊之 83, 1985

[61] 杨富学、李吉和. 敦煌汉文吐蕃史料辑校. 第一辑.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1999

[62] 杨铭. 吐蕃统治敦煌研究.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97

[63] 易谋远. 彝族史要. 上册.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0

[64] 詹承绪、张旭著. 白族. 北京: 民族出版社, 1990

[65] 张弓. 唐代仓廩制度初探.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66] 张晋藩. 中国古代法律制度. 北京: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1992

[67] 张泽咸. 唐五代赋役史草.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68] 郑炳林. 敦煌碑铭赞辑释. 兰州: 甘肃教育出版社, 1992

[69] 郑炳林主编. 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1997

[70] 郑炳林主编. 敦煌归义军史专题研究续编. 兰州: 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3

[71] 郑为. 中国彩陶艺术.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72] 郑学檬主编. 中国赋役制度史.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73] 周伟洲. 吐谷浑史. 银川: 宁夏人民出版社, 1984

[74] 祝启源. 唃廝罗——宋代藏族政权.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8

[75] 朱雷. 敦煌吐鲁番文书论丛. 兰州: 甘肃人民出版社, 2000

[76] 南诏大理文物.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2

[77] 中国名画鉴赏辞典.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6

[78] 中国石窟雕塑全集. 第 9 册. 重庆: 重庆出版社, 1999

[79] 中国石窟·克孜尔石窟·第三卷·文物出版社·平凡社, 1997年中文版

[80] 安世兴编著·古藏文词典·北京:中国藏学出版社, 2001

[81] 季羨林主编·敦煌学大辞典·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8

[82] 张怡荪主编·藏汉大辞典·上、下册·北京:民族出版社, 1993

#### 四、外文论著

[1] M. Jalous (拉露). Inventaire des manuscrits tibétains de Tun-huang conservés a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巴黎国家图书馆藏敦煌藏文写本编目》), 3tomes, Paris, 1939, 1950, 1961

[2] Beckwith, Christopher I (贝克威斯). The Tibetan Empire in Central Asia: A History of the Struggle for Great power among Tibetans, Turk, Arabs, and Chinese during the Early Middle Ages (《吐蕃帝国在中亚——吐蕃人, 突厥人, 阿拉伯人和中国人在中世纪早期的霸权斗争史》), Princeton (普林斯顿),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 1987

[3] Tsuguhito Takeuchi (武内绍人), TSHAN: Subordinate Administrative Units of the Thousand-Districts in the Tibetan Empire (《将: 吐蕃帝国千户之下属行政单位》), Tibetan Studies Proceedings of the 6<sup>th</sup> Seminar of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ibetan Studies FAGERNES 1992, Volume2, edited by Per KVAERNE, Oslo (奥斯陆), 1994

[4] G. Uray: The narrative of legislation and Organization of the Mkhas-pai-dga-ston, Acta Orient. Hung. Tomus XX-VI. 1972. pp. 11—68

- [5] 北原熏．晚唐五代的敦煌的寺院经济．敦煌讲座．第3卷．大东出版社，东京，1980
- [6] [日] 池田温．敦煌の流通经济．载《讲座敦煌》第三卷《敦煌の社会》．大东出版社，1980
- [7] [日] 池田温．敦煌にわける土地税役制をめぐつ．东アジア古文书の史の研究．日本唐代史研究会编，刀水书店，1990
- [8] 藤枝晃．吐蕃支配期の敦煌．京都．东洋学报．第31期．1961
- [9] 藤枝晃．沙州归义军节度使始末．京都．东方学报．第12册，3、4分册，第13册，1、2分册，1942—43
- [10] 竺沙雅章．敦煌の僧官制度．东方学报．京都，第31册，1961
- [11] 山口瑞凤．吐蕃支配时代．讲座敦煌2．敦煌の历史．大东出版社，1980
- [12] 山口瑞凤．沙州汉人による吐蕃二军团の成立とmKharstan军团の位置．东京．东京大学文学部文化交流设施研究纪要．第4号．1980
- [13] 山口瑞凤．汉人及び通颊人による沙州吐蕃军团编成の时期．东京．东京大学文学部文化交流设施研究纪要．第5号．1981
- [14] 山口瑞凤．吐蕃王国成立史研究．岩波书店，1983
- [15] 山口瑞凤主编．讲座敦煌6．敦煌胡语文献．大东出版社，1985
- [16] 上山大峻．敦煌佛教の研究．东京，法藏馆，1990
- [17] 岩尾一史．吐蕃の万户．日本西藏学会会报．第50号．2004
- [18] 岩尾一史．Pelliot tibetan 1078bisよりみた吐蕃の土地区画．日本敦煌学论丛．vol. 1. 2007
- [19] Kazushi Iwao (岩尾一史): On To-dog in Tibetan-ruled

Dunhuang,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都督), 2006年10月台北中国历代边臣疆吏国际学术讨论会论文

## 五、本人发表的相关论文

[1] 陆离. 俄、法所藏敦煌文献中一件归义军时期土地纠纷案卷残卷浅识——对 D.x.02264、D.x.08786 与 P·4974 号文书的缀合研究. 敦煌学辑刊. 2000 (2)

[2] 陆离. 唐五代敦煌寺户制度源流辨析. 见: 敦煌吐鲁番研究. 第六卷.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3] 陆离. 吐蕃统治敦煌基层兵制新考. 中国史研究. 2003 (4)

[4] 陆离. 唐五代敦煌的司仓参军、仓曹、仓司——兼论唐五代敦煌地区的仓廩制度. 兰州大学学报. 2003 (4)

[5] 陆离. 有关吐蕃太子的文书研究. 敦煌学辑刊. 2003 (1),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 2003 (6)

[6] 陆离. 吐蕃僧官制度试探. 华林. 第3卷, 北京: 中华书局, 2004

[7] 陆离. 大虫皮考——兼论吐蕃南诏虎崇拜及其影响. 敦煌研究. 2004 (1)

[8] 陆离.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酿酒业述论. 青海民族学院学报. 2004 (1)

[9] 陆离. 吐蕃三法考——兼论《贤愚经》传入吐蕃的时间. 西藏研究. 2004 (3)

[10] 陆离. 吐蕃统治时期敦煌僧官的几个问题. 敦煌研究. 2005 (3)

[11] 陆离. 敦煌新疆石窟中吐蕃时期着虎皮衣饰武士图像、雕塑研究. 敦煌学辑刊. 2006 (3)

[12] 陆离. 吐蕃统治河陇地区司法制度初探. 中国藏

学. 2006 (1)

[13] 陆离. 吐蕃统治敦煌的基层组织. 西藏研究. 2006 (1)

[14] 陆离、陆庆夫. 关于吐蕃告身制度的几个问题. 民族研究. 2006 (3)

[15] 陆离. 也谈敦煌文书中的唐五代“地子、地税”. 历史研究. 2006 (4), 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 经济史. 2006 (6)

[16] 陆离. 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军事、畜牧业职官二题. 敦煌研究. 2006 (4)

[17] 陆离. 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职官四题. 西北民族研究. 2006 (2)

[18] 陆离. 吐蕃统治河陇西域的市券研究. 敦煌吐鲁番研究. 第9卷.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19] 陆离. 吐蕃统治敦煌的官府劳役. 见: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22辑. 湖北: 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 2006

[20] 陆离. 吐蕃统治敦煌时期的官府牧人. 西藏研究. 2006 (4)

[21] 陆离. 敦煌文书 P. t. 1089 号《吐蕃官吏申请状》中的“zar can、zar cung”词义考. 兰州学刊. 2006 (11)

[22] 陆离. Tsong ka (宗喀)、khri ka (赤卡)、临蕃城考. 见: 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 第23辑. 湖北: 武汉大学学报编辑部, 2007

[23] 陆离. 吐蕃敦煌乞利本考.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7 (4)

[24] 陆离. 吐蕃驿传制度新探. 中国藏学. 2009 (1)

## 后 记

本书是我近年来学习吐蕃统治敦煌历史的一个总结。在这里我要说的是，从2000年下半年在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读硕士二年级时开始涉足这一领域至今，我一直得到了众多师长、同学、友人的关心、勉励和支持。记得当初在研习文书史料中感到吐蕃统治敦煌时期历史问题很多，遂尝试在这一方向进行探索，硕士学位论文《吐蕃统治河陇时期制度研究》得到了兰州大学郑炳林先生、齐陈骏先生、陆庆夫先生、杜斗城先生、王冀青先生、武汉大学陈国灿先生的鼓励与肯定，嘱我在博士研究生阶段继续对此课题进行扩展深化，并学习古藏文，掌握这一必备工具。随后在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博士生导师施萍婷先生，对我发表的每一篇习作都进行了认真修改，还对史料进行了细致核对。在博士学位论文《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研究》初稿写成后，施先生又再次仔细审阅全文，提出了许多中肯的建议和意见。另一位博士生导师郑炳林先生则从硕士阶段就关心着我的学习和论文写作，随时给以整体和局部的指导。二位导师为学为人皆为学生之楷模，他们的指导使我得以避免了诸多错误，克服和弥补了论文中的不少疏漏与缺陷。

在学习和论文写作的过程中我还曾得到武汉大学朱雷先生，首都师范大学郝春文先生，北京理工大学赵和平先生，北京大学荣新江先生，敦煌研究院李正宇先生、马德先生，青海民族学院何峰先生等的热情指教与帮助。兰州大学西北少数民族研究中心切排老师

则义务给我教授藏文，解答学习中遇到的藏文疑难问题，使我得以初步掌握藏文知识，具备了研究这一课题的基本条件，其深情厚谊当永记于心。师兄杨富学、黄维忠、冯培红、盛朝晖，同级魏迎春、黑维强、杨森、桂林、唐晓军以及师妹党艳妮、陈丽萍等人也都曾在我遇到困难时给我提供过便利，施以援手。在2005年5月底举行的由郝春文先生主持的我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会上，诸位答辩委员及论文评议人荣新江先生、赵和平先生，西北师范大学李并成先生，西北民族大学才让先生等又给予充分肯定与鼓励，并提出很好的修改建议。在我博士毕业之际，我申报的课题《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研究》又获得2005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的资助，这也极大地激发了我从事吐蕃统治河陇西域制度研究的热情与勇气。

博士毕业离开母校兰州大学后，我来到武汉大学历史学院中国3—9世纪研究所，在朱雷先生门下继续做博士后研究。在做博士后研究的两年里，合作导师朱雷先生一直对我的学习生活进行细致的指导和关心，对我的研究方法、内容提出一些很好的建议，并嘱我去北京访学、查资料，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联系交流，继续对《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研究》这一课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对博士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在2006年的五六月间我非常幸运地在北京参加了中央民族大学与西北民族大学联合举办的敦煌古藏文文献研习班，与来自甘肃、四川、北京的藏汉同行扎西才让、牛宏、卓玛才让、刘英华、李连荣先生等一起听课，得到中央民族大学陈践先生的谆谆教诲，课上课后大家一起相互切磋，研读文书，陈践先生还对我博士学位论文中的部分内容仔细阅读，加以充分肯定，并提出了一些中肯的建议与批评，这都再次增强了我阅读研究敦煌古藏文文献的信心与力量。在博士后工作期间我得以利用了武汉大学历史学院及中国3—9世纪研究所、校图书馆的藏书，还去北京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中古史研究中心、首都师范大学历史系等处查阅复制资料，并曾得到荣新江先生、郝春文先生，中央民族大学王

尧先生，西南民族大学杨铭先生，中国藏学研究中心张云、陈庆英先生，中华书局柴剑虹先生，武汉大学冻国栋、杨果、徐少华、刘安志先生、乜小红女士，北京大学苏航先生，四川大学霍巍、石硕先生等的指教、帮助与鼓励。在2006年9月兰州国际敦煌藏学学术研讨会上我与日本学者岩尾一史、石川巖相识，承蒙他们会后惠寄相关研究论著，使我能够对国外学者关于敦煌吐蕃文书的最新研究成果有较为充分的了解。也正在此期间，我的博士后研究课题——《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研究》的后继研究——还获得了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的资助。

2007年9月博士后出站后，我来到南京师范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历史系工作，感谢学校人事部门及李天石院长、刘进宝教授等先生在工作、生活方面为我提供的便利条件，使我能够有较多的时间将博士学位论文修改充实后作为结项报告如期提交相关部门进行国家社科基金结项鉴定，承蒙诸位匿名鉴定专家厚爱，将结项报告鉴定为优秀等级，并对报告内容提出很好的修改意见，使我得以在本书中进行充分吸收修改。还要指出的是，在这些年里，本书的大部分章节曾陆续在一些学术刊物上发表，各编辑部的老师们同样曾对这些章节的内容提出过宝贵意见，这些意见都在书中进行了吸收。此外还有一些老师、同学、友人也对本人的学习、研究提供过各种热情帮助，对本书多有裨益，如果将他们全部列出，将是一份很长的名单，恕不一一列名。现又幸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兰州大学敦煌学研究所所长郑炳林先生同意，将本书列入敦煌学博士文库出版，使我这些年关于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的研究能够以一个较为完整的面目正式向学术界汇报。在此谨向以上这些师友同学们致以最诚挚的谢意，我这些年取得的每一点进步都离不开他们的帮助！最后还要感谢我的诸位亲人，感谢他们对我多年来始终如一的支持和关怀。

本书只是我学术道路上的一个起点，不可避免地还存在有许多缺陷和谬误，而且本人的博士后研究的课题——《吐蕃统治河陇西

域时期制度研究》的后继研究——中的有关内容在这里也没有收入，所以这方面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的加强与深入。利用敦煌新疆出土藏汉文献研究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历史及唐蕃关系史之所以一直为学界所重视，其意义不仅在于它属于敦煌学这一国际显学，而且它对藏学、西夏学也有推动意义，对当今我国边疆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建设也具有重要参考借鉴价值，这也是一个极富潜力的学术领域。我愿意今后在这一方向继续耕耘，希望通过自己的不懈努力，克服不足，取得进步，在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之制度及历史、唐蕃关系史领域有所收获，使之能够有益于社会，以期不辜负大家对我的厚爱。

陆 离

2009年5月24日于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吐蕃统治河陇西域时期制度研究/陆离著. —北京:  
民族出版社, 2011. 8

(敦煌学博士文库/郑炳林, 樊锦诗主编)

ISBN 978 - 7 - 105 - 11676 - 8

I. ①吐… II. ①陆… III. ①吐蕃—政治制度—研究  
IV. ①D691. 2②K2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77075 号

责任编辑:张 华

封面设计:刘家峰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 址: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

网 址:<http://www.mzcsbs.com>

印 刷: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版 次: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数:370 千字

印 张:13.375

定 价:35.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1676 - 8/D · 2223 (汉 230)

---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汉编一室电话:010 - 64271909

发行部电话:010 - 64224782